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合訂

贈

閱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 上冊

1436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36.88 C.2 V.1

登記號碼 _____

C.000
36.88
C.2 V.1

上冊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目錄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序

合作概論

合作法規

農村經濟

合作金融

簿記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目錄

于永滋

于永滋
譚傳福

張畏凡

翁祖善
胡堅

李鴻鈞
陳世敏

谷源田



合作指導技術.....吳志鐸

下 册

信用合作經營論.....黃肇興

消費供給合作經營論.....潘隆址

生產合作經營論.....王作田
譚傳福

運銷合作經營論.....蔣叔雍
周明星

公用合作經營論.....胡 堅

保險合作經營論.....夏仲升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序

合作在中國，初以社會運動形式，自由開展，寢假而為國家經建政策重要之一環。抗戰軍興以來合作事業進步甚速，而合作人才之培育則甚緩，殊不足以應需要，尤以西南各省推行合作較晚，益以交通文化諸關係，合作人才，尤感缺乏；但欲使合作事業深入農村，以樹立強固之經建基礎，則此一現象不容放任其存在，因之合作教育之廣泛實施乃為必要。

在今日之廣大社會中，各界人士固不乏有志研究合作者，然每因區域職業及生計之限制，無法向合作教育機關投考專修，本省合作委員會認為此種缺憾，應謀補救，故於正式訓練合作工作人等之外，復有合作函授學校之設立，使一般有志人士，均有獲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序



得或補充合作學識之機會。爰經訂定章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成立，開始函授。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學員將達三百人，分布於十五省，其中不乏優秀，修業成績甚佳，此足引為深慰者。

關於課程之規定，凡合作理論與實際所需之教材，大致皆備，分請專家担任講義之編輯，講義之內容，力求正確適用，文字則力求淺易明瞭，並分課編輯，每課均附有習題，俾學者閱讀演答，可於一小時內修完一課，無割裂牽纏之苦。

各科講義日積月累，斐然成帙，同人等認為應彙集刊行，以供同好。惟永滋忝任總編輯，自維誦陋，選材編訂，容有未當，而總校閱章元善先生遠在陪都，又未能一一請正，舛誤自所難免，甚願合作先進，各界明達，不吝教之。

三十年三月十日靜海永滋于樹德序於貴陽。

合作概論目錄



第一課	合作社之意義及其特質	一
第二課	合作運動之起源	八
第三課	各國合作運動現狀	一五
第四課	我國合作運動之演進	二三
第五課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	二九
第六課	合作運動與抗戰建國	三三
第七課	合作政策及行政系統	四一
第八課	合作社之種類	四九
第九課	合作社之組織及其聯合系統	五五
第十課	合作社之經營	六〇
第十一課	新制下之合作制度	六三
第十二課	貴州省之合作事業	七〇
第十三課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七五

合作概論 目錄



合作概論

目錄

二

個人爲全體，

全體爲個人。

季特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合作概論

于永滋 譚傳福 編

第一課 合作社之意義及其特質

一 人類社會關係之基礎

普呂多姆曾有一首很著名的短詩：

「勞動者對我在夢寐中說了，你自己做你

的包吧！

我不會整活你了，你罷了地再種麥稻吧

我對你說了，你自己做你的大袍



泥水匠也對我說了，你親手去拿起建屋的

鎊刀吧！」

詩人醒來之後，才了解他的幸福是由別人的

工作造成的，就下了這勝的一個結論：

「於是從這天起，對於他們的每個人我都

愛了。」

從這首短詩裏，我們可以看出人類的幸福，

都是在互助的交織關係下產生的，假如每個人生

活上的需要，都要靠自己的勞力來創造，來滿足，那麼，織布工人便會沒有飯吃，「種田佬」便會沒有衣裳，人類的社會，還會有今天這種的文明麼？所以人類自有生以來，便有着一種相互間牢不可分的關係，社會上的一切活動，也都以這種關係做基礎，這種關係的和諧，具體的表現出來，就是「互助」。

十七世紀末葉，英國植物學家達爾文氏，倡「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學說，一時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充滿在每一個歐洲人的腦海，迨至十八世紀，一般學者，對於這種理論，漸漸發生懷疑。與進化論針鋒相對的，要算俄人克魯泡特金氏的互助論，克氏舉出許多生物——乃至單細胞的生物來做例子，證明生物的進化，不是由

於競爭，而是基於互助。互助的程度愈深，進步愈大。普通的生物如此，人類亦復如此。一切生物離開了互助的原則，便會遭受失敗，便會遭受滅亡。假定就說是有鬥爭吧！也是由個體的鬥爭，進而為集團的鬥爭，由小集團的鬥爭，進而為大集團的鬥爭，由獸類的合羣禦敵，一直到人類的民族解放戰爭，都是由於這種互助的原則而演進的。因此，我們知道，互助是普遍的，常態的，永久的。競爭是惡面的，變態的，沒有永久性的，競爭的現象，只是在某一階段的社會關係矛盾下產生的。人類隨時都在殫精竭慮想利用互助力量，消弭惡性的鬥爭，以期達成和平而幸福的大同世界。

本世紀來，對於人與人間的關係，顯明得更

警誦，而在社會歷史上放一異彩的，當首推法國的李特教授，他認為全個社會，只是一個互相交錯的連鎖網，而且連鎖是使每個人不論在好的方面抑或在壞的方面，都是彼此互相依賴的。在他的名著連鎖論裏，對人類連鎖關係的重要，曾這樣說：

「尤其是連鎖，乃生命之表徵，當連鎖停止時，連結各細胞的力量，亦隨之消滅。每個細胞從此各自為政，分立於散漫無組織的狀態之下，那是最後的解體，亦即是死亡。」（彭師勤譯連鎖論頁十）

他這段話，不是生理學的理论，而是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上說明的。因為人與人間的連鎖關係，乃一種隨人類以俱生，與人類共存的社會現象

，與物質構成的連鎖形態，同樣的是自然界的公律。人類是宇宙的不可分離的一部份，當然，唯有服從自然界的公律，不斷的用最善的連鎖方式，以滿足生活向上的慾望。

到底連鎖的意義怎樣呢？李特自己這樣解釋的：

「每當兩個人，兩個體，兩種運動在動此即觸彼的那種關係中，而且牠們如若同為某整體之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這些體，這些運動都是連鎖的。」（彭師勤譯連鎖論頁四）

不過，我們知道，人與人間的連鎖關係，是有着各種不同的方式，從壞的方面說，有「掠奪」，「寄生」，從好的方面說，有「互助」「聯

性」等等，可以說，人類一切活動的範圍，都逃不出這幾種連鎖方式，究竟那一種連鎖方式是最合理的呢？當然，只有「互助」，因為「互助」是一切生物進化的原動力，是人類求生存繁榮的唯一途徑。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互助才是人類社會關係的基礎。

二 合作社的意義

說到互助，又有強迫的和自由的兩種，隨着人類文化的進展，強迫的互助，日漸減少，而最合理的自由的互助，則日益發達。合作社便是「自由的互助」底一種形態，或者說，是人與人間一種「自由的互助」底連鎖方式的具體表現。本來，人們為滿足共同感覺到的需要，為着達到生活向上的一致慾求，所發生的一切行為，都是合

作，這種合作的社會關係，人類自有史以來，即已存在着的，不過，以合作的方式形成一種具體的社會制度，並局限於純經濟行為的範疇，這是近百年間的事。

考「合作」一詞，譯自英文之 CO-OPERATION，而 CO-OPERATION 又起源於拉丁文的 CO 及 OPERARE 兩字。其意義大致為「大家在一種經濟的共同需要上，合力工作的結合」。因其意義中含有大家，共同，合力等概念，故亦嘗有譯作「協作」，「協濟」，「共濟」等詞者。唯「合作」一詞，則已普及於一般人之記憶，近來研究「合作」的學者，均一致延用，且經法律予以確定，所以「合作」二字，確有統一譯名的資格，不妨就用作專名

罷。

「合作」的意義，以「我爲人人，人人爲我」二語爲之註釋，可謂最爲允當，亦最足以代表合作者的精神。英國卑耳說：「合作是互助的，不是自私的，唯有互助的人們，才願意自助而助人。」韋元善氏在他著的合作與經濟建設裏，曾下着「一條比較抽象的定義，他說：「被環境所束縛的人們，要想跳出環境，基於這個動機而形成的一切活動，便是合作。」（原著頁四）

基於「合作」的原則而組織的團體，稱之爲合作社。關於合作社的定義，中外學者雖多不一其說。然大體上之含義仍「百變而不離其宗」，茲分晰之，約有以下數點：

- 1 以自由爲基礎。
- 2 以平等爲原則。

3 以民主爲制度。

5 以和平爲手段。

6 以經濟事業爲範圍。

7 以社會化爲依歸。

我國合作社法，開宗明義第一章，便對合作社下了一個定義，茲述之於下：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基於上述，我們知道所謂合作社者，就是經濟上的弱者們，以合力協作的方式，結合其勞力及資本，從事經濟事業的活動，以謀全體生活之改善及生計之發展，而以共用共享爲目的之一種最合理的社會團體。

論 概 作 合

合作社的特質

一 合作社在政治上的性質 合作社的制度，是民主的，我們從（一）職員由全體社員直接選舉，（二）入社出社自由（在法律章則範圍內），（三）社務公開，（四）社員權利義務平等，（五）社員大口為全社最高機關；等特點裏，便可證實。所以能養成社員愛護合作社的精神，遇有私人利益與合作社利益抵觸時，每多犧牲一己利益，以謀全社的福利。

二 合作社在經濟上的性質 可分兩點來說
明：

1 不以營利為目的。合作社寄生於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而能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其「外的活動」，雖受制於自由競爭，與其他營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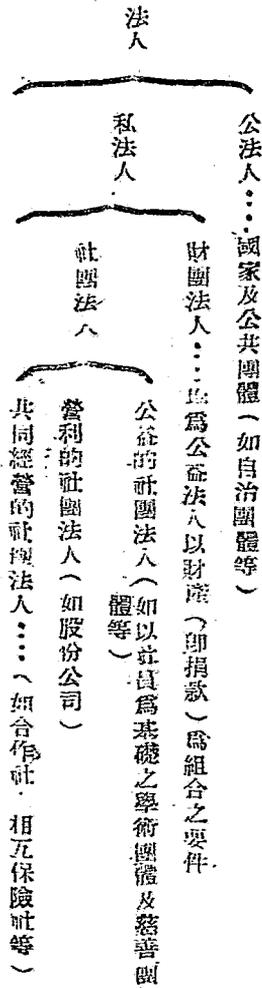
團體相同，而其「內的活動」，則避去自由競爭之弊害。因其最大作用，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趨於接近，進而使消費者即為生產者，無論在生產方面，分配方面，都以團體之合作共享為最高目的。故其活動之範圍，雖全為經濟事業，然與其他之營利團體，如股份公司，托辣斯，卡特爾等，則大異其趣。

2 不以資本定權利。普通股份公司之股東，因其股本之多寡，而定其應享權利之大小；合作社社員，則無論認股多少，每人只限有一票權，實言之，除應得之股息外，其他一切權利，并不因資本而有所軒輊，因其係「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且每社員所投資本之最高額，仍須受法律限制，蓋以防止大資本家之操縱，此亦

合作社之特質。

三 合作社在法律上之性質 我國合作社法第二條即明白規定「合作社為法人」。惟法人有公法人及私法人之別，合作社以謀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為目的，在法律上很明顯是一個私權主體者，故為私法人。然私法人又可分為財

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合作社乃以社員為其成立的主要條件，故又為社團法人。而合作社既非慈善團體，雖經營經濟事業，亦不以營利為目的，不過在謀社員相互間的經濟利益而已。故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可稱為「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茲為易於了解，列表明之於下：



附習題

1 魯濱孫飄泊在荒島上的時候，是否與人須發生連帶關係，那種生活是幸福嗎？

2 舉出以互助方式促進人類文化的例證三種。

3 對合作社的七項含義，逐項加以註釋，並舉出例證。

4 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出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

第二課 合作運動之起源

一 合作思想之發生

人們為共同的利益而合作，可以說還是與有生以俱來的本能，推之於一切生物，也都有合力工作以求生存的天性。這種合作共享的社會史實，始而受着封建勢力的摧殘，繼因資本主義的發達而漸形隱晦。資本主義，本想「以金錢的結合，代替人的結合，而以權力的方式，消滅合作的方式」，然而結果，反因資本社會的刺激，產生了近代澎湃的合作運動。正如李特教授所說：「

合作社組織，並不是由學者或改革者頭腦裏產生的東西，而是民衆肺腑裏迸發出來的東西」。

自從法儒羅梭於一七六二年闡布名著民約論認為社會原是根據各人相互的契約而成立的，各個人應絕對自由平等，這些思想促醒了人人自覺，發展了個人主義社會思想，終而造成法蘭西大革命。結果，在社會方面，打破封建的身份制度，解放平民階級，傳播了「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而影響於經濟者，則形成了歷史上有名的

「產業革命」。

由於機械的發明，生產工具突飛猛進，原來家庭勞動的生產，一變而為工廠勞動的大規模生產，造成生產力偉大的發展，這種突變，在經濟史上稱為「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之成果，為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所把持，其結果社會關係發生極大矛盾，擁有資本具有經營能力者，可無限增大其利潤之獲得，一躍成為擁有巨萬的資本家，而由荒廢農村凋瘵都市的羣衆，則形成無產者地位，於是引起貧富二階級的對立，造成社會無窮的不安與弊害，因之反個人主義的諸思想乃應運而生，「合作運動」也正在這種勢之下產生它思想的萌芽。所以資本主義，一面雖是消滅了從前自然的合作現象，可是另一方面，又激起

了新的合作思想的洪濤。

二 合作思想的先聲

合作運動的發展，也和其他的社會運動一樣，最初只是空洞的理想，繼而進於理想的實驗，再進而具體化的表現於實際運動。因此，合作思想的先覺與實際運動的開展，是可以分開的，前者以法國為最早，後者則發端於英國。茲將合作思想的先覺者擇尤為讀者介紹：

1. 傅立葉 傅立葉當法國大革命時代，於一八〇八年著《運動論》，提出「消費者被掠取」的口號，提倡一種理想的合作組織，「法郎基」制度，主張聯合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力，互相幫助，以解說中間人的桎梏而由社會保證各人的最低生活，在此基礎上承認私有財產的存在，辯護才

可使財富不致為害於社會，並足以刺激個人的努力。因而保持全體與個人利益的調和。這一個理想制度，雖未實現，可是所表現的一種自助互助的精神，和平改造社會的態度，與夫公平分配所得的辦法，都深深射入後世合作者的內心，而且將永遠成為合作運動進展的廣大啓示。

2 薛卑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創始者，合作

社思想到了畢薛卑作為一個試驗！雖然不久便失敗了。他是法國合作思想偉大的先覺，主張由勞動者提供勞力為共同的生產，生產物所得的利益，以百分之八十，按照社員提供勞力日數之多寡，分配給社員，而以百分之廿積蓄為共同基金，逐漸充實擴大合作社的設備。他為實現他的理想，曾於一八三一年在巴黎組織木工生產合作社，

但因資金缺乏，不久便告解散。他對合作思想最大的貢獻，一為重視共同的基金，二為合理的盈餘分配。

歐文 歐文是理想的社會主義者，同時也是一個實驗者，他認為社會上多數人經濟苦痛的原因，由於自由競爭，而消滅競爭的方法，則須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發生直接關係，以期廢除利潤制度。他為實現他的理想的社會，於一八〇〇年在北美印第安那州建設有名的「平等新村」，但結果失敗了。歐文並不因失敗而灰心，於一八三二年復在倫敦開設「國民平街勞動交換所」，發行勞動券，交換勞動者自己的產品，不幸第一年就遭失敗，可是歷史上有名的「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的份子，則都是歐文的信徒！精神的繼承者，

和理想的實現者。

4. 金威廉

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先驅，他自擊當時商人獲利而致鉅富，覺得勞動者要致富，非自己得有商店不可。他和他的學徒們於一八二八年在白萊頓開設世界最早的合作社，當時加入者甚夥，但不到一年，便因多數社員的自私而解散。他對合作社的理想，目的有三：（1）社員間互相保護，以抵抗貧困（2）獲得安樂生活，（3）以公共財產獲得獨立生活。

5. 胡布 德國倡導合作社思想最早者，他雖未從事實際合作運動，然德國著名之許蘭志式合作社，即直接導源於他的思想。

三 合作運動發生之社會背景

一，英國是產業革命的策源地，是資本主義

的先進國，同時也是消費合作社的發祥地，何以消費合作運動最初發軔於英國呢，這理由很明顯：

英國當產業革命後，家庭手工業的生產方式，遭受破壞，而代以大規模工廠的機器生產，生產工具遂為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大多數的勞動者，終日在剝削壓榨下討生活，以致日益貧困，同時，因為工業特別發達，致使農村耕地荒蕪，一般農民為求生存而蟻集都會，形成都市人口的激增，工廠主利用勞力過剩的現象，減低工價，商人則因購買者加多，而抬高生活必需品的物價，所以這個時期（一七六〇至一八五〇年左右）可稱為勞工史上最黑暗最慘痛的時代，工人們為擺脫自己的枷鎖，本能地形成一種團結意識，於是發生「工會組織」及所謂「罷工運動」，希望增

加工資，但是資本家的資本雄厚，又已把握了政權，可以予工人以經濟及法律的干涉。而貧困的工人們，在罷工期間，更要挨餓，結果、工會的罷工運動失敗了，這時候許多悲天憫人的社會學者，極力鼓吹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從減少工人生活的負擔着手，以謀其經濟環境之改善。

在生活枷鎖的工人們，很容易接受這種思想，正是「飢者易為食」。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就在這種悲慘的環境裏而產生的發展的。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開幕：他是廿八個法蘭絨工人，每人出了一磅股金，來共同組織的，可是結果，竟造成了人類歷史上的一件偉大的成就，而開合作事業的先河。

「羅虛特爾」經營的原則約有三點，這是後來消費合作社奉為圭臬的：

- 1，販賣根據市價，概用現金。
- 2，盈餘利益以購買額為比例分配於各社員
- 3，合作社議案之表決，不問男女，一人一票，一律平等。

二，消費合作社最早開始於英國，而信用合作社，則濫觴於德國，這是什麼原因呢？

德國原是握有廣大沃野的農業國，產業革命後，工業突飛猛進，由封建的農業社會，一躍而為資本主義國家，不過，德國的資本主義，比較算是後進，加以先天條件，不夠充分，為着拚命發展工業，不得不集中全國財力，以輔助資本主義的成立，其結果遂形成農業金融枯竭的病態。

同時，在大都市中資本大量集中，一切生產都大經營化，小工商業者，則受大企業之壓迫，資金既感缺乏，活動尤感困難，因此，高利貸者，便大肆活躍，極其剝削榨取之能事，於是德國的信用合作運動，乃在農村與城市相對而發達；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創始者，爲雷發巽氏，雷氏係一忠實的基督教徒，同時也是一個熱心公務的村長，他看到當時一般農民生活，陷入非常困苦之境，不但資金非以高利不能借得，且原料價格，亦非出高價不可，而農產品則被迫廉價出賣，因此農民雖終歲勤苦，亦難得潤飽，他以為非設法自救不可，而自救的方策，首先須使農村中金錢不致外溢，同時以集體的信用作保障，以獲得資金，於是，一八六二年就在安荷況倡設最初的

信用合作社。

雷發巽氏信用合作社，是融合慈善與自助的精神而組織的、原則是：一，採無股款設立主義，二，着重儲金及放款業務，三，採無限責任制，四，社員以農業者爲範圍，以農村爲區域，五，不許社員之權利讓渡，六，不分配紅利，七，公積金等財產，爲合作社所共有，八，以信用爲主，同時並兼營運銷供給及消費等業務，九，放款期間較長，十，合作社事務由理事管理。

吾人更佩服雷氏的，便是他從實驗中覺悟到爲要調節各個合作社資金的過與不足，必須有統制的中央金庫。而對各個合作社行指導與監督的事業，及廣泛地供給農業上的必需品，則聯合社及中央聯合社亦屬必要，這也是雷氏對合作事

業的偉大貢獻。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創始者，爲許爾志氏，以平民自助爲合作的基本精神，其組織的原則：一，合作社資金仰給于股款，二，爲有限責任，三，社員不限于某種職業，四，股份准買賣轉讓，五，股款得分配紅利，六，公積金等財產，按股爲社員所有，七，放款以短期爲原則，八，合作社理事有薪俸，九，自助互助，不接受外界慈善的援助。

三，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一切生產均爲營利而生產，一切產品均成爲「商品」，農產品亦不能例外，則農產品之「商品化」乃必然之趨勢，農產品既「商品化」，則一面要減低成本，一面要增高售價，以獲得更大之利潤，則亦爲必然之要求

，前者的基本方法，在於經營的集約化，及節約冗費，即先由經營的共同化。以達生產的集約，再依共同採購原料，以節約生產費，至於後者，則須排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直接運銷於消費市場，以求多讓代價，再進而爲農產品的加工製造，以求擴大生產的利益，這些活動，不消說集團的共同經營的效用來得更大，所以一般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人們，爲着適應環境的需要，於是產生供給和運銷生產等合作社的組織，反映到手工業者以及勞動者們，則產生工業上的生產運銷供給等合作社的組織，此外公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等，也都是資本主義社會所反映出來的組織。

總之，合作運動、實是資本主義所反映出來的產物，這是爲一般學者所共認的。合作思想史

的著者M. LADENATY 教授，便是這種主張的代表。

附習題

- 1、資本主義何以能反映出合作運動的發展？
- 2、試述你對「羅虛特爾」三項原則的意見。
- 3、略述「雷發巽式」與「許爾志式」合作組織的異同。

4、農產品「商品化」的結果，對農村經濟發生若何影響？

第三課 各國合作運動現狀

合作運動之發生，迄今雖不過百年，確已有驚人成績，據國際合作聯盟會，(註一)最近發表統計，現有會員國三十八國，所屬合作社十二萬

五千所，包括合作者七萬一千五百萬人，全年營業總額超過四十四萬三千六百萬磅，股金總數超過十萬零六千一百萬磅，公積金總數亦在三萬三千萬磅以上(我國及其餘未加入該會各國均未計入)是則以全世界人口十六萬萬計，除我國四萬萬五千萬外，各國之合作者，平均已達人口總數三分之一，故有人稱「二十世紀為「合作世紀」」。信然。

註一：國際合作聯盟會，係于一八九五年由法國合作先進者鮑英氏所發起，以促進各國的合作事業，及維持聯盟會會員間的女誼為目的，其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事務所設於倫敦。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經該會中央委員會與執行部開聯席會於德國之

萊茵的麥森，通過每年七月第一週之星期六爲國際合作日，又於一九二三年經該會中央委員會決定以青、紫、藍、綠、黃、橙、紅七色爲國際合作之標幟，即我們現在所通用之合作旗。

考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以地域言，係由英而德，而意，而丹麥，而蘇聯，再由歐而美，而東亞之印度日本，終而蔓延于全世界。以性質言則由消費而生產，以及信用，供給，運銷再進而爲公用保險，茲將各國合作運動概況，略述於後：

一、英國 英國爲消費合作社的發祥地，故其發展，亦至迅速，一九一三年僅有消費合作社一三八七所，社員二八八萬人，但歐戰後，頓呈可驚的進展，一九三一年，社數雖減至一一八八

社，而社員數則增至六五九萬人適當英國戶口總數一千一六萬的百分之六十。因此，可以知道合作社在不景氣的時期中，怎樣地發揮了它的力量。英國的消費合作社運動，在指導方面，以合作中央會爲中心，在事業方面，則以批發聯合會爲中心。說到英國的合作批發聯合會，確是現代合作運動中的一支巨流。它生產着全國必需的物品，雖然僅限於手工業及輕工業的生產，一面使消費者自己變成生產者，一面使有連帶關係的部門生產，互相聯繫，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社會浪費。一九三三年，英國批發合作社所賣出的貨物，價值計達三萬萬鎊以上，可見它業務規模的宏大。其次，英國的農業合作社，極不發達，但據一九三四年統計，也有二一三社，社員六八，八

六人。

二、德國 德國合作運動，以農村為主，且以信用事業爲中心。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已有合作社八一，三六七所。本來，德國合作運動發展之程序，係由下而上，以人民之自覺，爲基本動力。雷發農式合作系統，便是顯例，迨至國社黨秉政後，對合作運動採取干涉政策，將各種合作社變質於獨裁政策之下。其重要之設施有二：一爲中央聯合會之合併，一爲厲行監察制度。國社黨工會領袖柏烈博士，曾於一九三三年五月發表聲明：「德國消費合作社之兩個現存中央機關，不許分立，應該合爲一個，而今後在合作社經營之機構上，不許以稟決爲原則。」故近來德國之合作運動，不過在其極權政治之下，作爲達

到經濟統制之手段而已。雖然有許多合作社，仍在困難的環境中堅苦奮鬥，可是進展已極感困難了。

三、法國 法國爲握有廣大沃野的農業國，其農業經營，多爲小規模及中型的，當產業革命後，工業的勃興與農業的恐慌相對而進展，當時農村所最感痛苦的，便是金融的逼迫，與因農業恐慌而發生的農產物價低落，多數的信用合作社，便在這種環境之下而產生，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共有鎮村合作金庫六一六二所，聯合於九十八個縣金庫，其次，農業「森第開」，在法國也極爲發達，是一般小工商業者及農業者，對當時經濟的不景氣，而設立的一種互助機關，在都市方面，主要是由勞動者組織，在農村方面，則

論 概 作 合

成爲法國農業合作運動的主幹。「森第開」經營的事業，大別有三種：（一）農業設備以及農業技術的改良。（二）肥料種子等的共同購買，及生產物共同販賣等。（三）信用及相互保險的金融事業等，不過因其登記自由，難得正確數目，現在大約總有一萬餘所，而有百五十萬以上的農家爲社員。

四、意大利 意大利的合作運動，導源于德國，在法西斯蒂執政後，政府也採取統制和監督的政策，把合作組織，包括于組合整個國家系統之內，而形成其對整個行動之一員，作爲達到經濟統制的橋樑。據最近的統計：（1）農村耕種合作社隸屬於法西斯全國合作同盟者已有三九九社，社員四萬六千人，耕地一一五，〇〇〇畝。

（2）農村購買販賣合作社共七一八社，社員五十萬人，資本八千萬利拉，營業額達十二萬萬利拉。（3）農村製造合作社，有牛乳合作社三，三一四所，社員二十五萬人，生產牛乳三，八七七，八三〇公担，烘繭合作社，一一九社，經營蠶繭數約七，〇五五，〇〇〇公斤，佔全國蠶繭總產量七分之一。同時，還附設倉庫發行倉庫證券，以流動金融（4）農村信用合作社，大都採用雷發巽式的無限責任現有二，五二七社存款十二萬五千萬利拉放款九萬萬利拉，政府債券一萬五千三百萬利拉，資本及公積金五千八百五十萬利拉（5）牲畜保險合作社，大戰以後，發展極快，據一九三四年統計，加入全國合作同盟的有五五三社，社員人數達十萬人。

五、丹麥 丹麥的國土，雖不及貴州省的四分之一，可是山地很少，且多已開墾，其農地面積達三二三萬公頃，多為中小型的農業經營方式。因小農是合作社的良好基礎，故丹麥農業合作，極為發達，而倚為國民經濟之主幹。同時，因為倫敦消費者大量的需要，刺激丹麥農村副業的發達，而為謀運輸的方便，及產品的標準化，此種農業副產品之合作組織，也差不多普及於全國，據一九二五年統計，有乳酪合作社一，三六二所，社員一八五、〇〇〇人，佔全國乳牛飼育者百分之九十四。豚肉加工販賣合作社四七所，社員一七六、〇〇〇人佔全國飼豚者百分之八十，雞卵輸出合作社約七百所，社員五萬人，全年輸出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而參加其他各種農村合作

社，如飼料購買合作社，肥料購買合作社等，的社員，也在七十萬人以上，總計丹麥全國人口不過三三五萬（約一百餘萬戶），如以每一社員代表一農戶計算——雖然有同時參加二種以上合作社者，差不多所有的農戶都已加入合作社了。

六、蘇聯 一九二一年三月，蘇聯政府實行新經濟政策，承認私人資本經營合作社的自由，同時，公布關於消費合作社的新法令，放棄現物交換政策，於是各種合作事業，從一九二二年起，便得着蓬勃的進展，其最顯著的：（1）消費合作社，在蘇聯已成爲國民生活必需品之國家配給機關，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已有社員七，三一萬人，交易額達一千二百五十萬萬盧布，其全國之聯合組織稱爲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2) 生產合作社，計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狩獵生產合作社，殘廢者生產合作社等，共計一七，三六七所，社員一、五二、一、二五三人。(註二) 和國營漁場二、五一三所，社員五〇一、二一九人。這些合作社及漁場都有區縣聯合社及中央聯合社的組織，全年營業總額達三九五、〇五七、五〇〇盧布。(3) 信用合作社，在政府廢止現物交換政策，貨幣經濟復活後，乃大肆活躍，不過一九三〇年，政府又頒布信用制度改革法，信用事業採國營化，單純的信用合作社，遂消失了它的意義。多數遂合流於農業合作社。其次值得一述的，便是「集體農場」。牠有着三種不同的經營方式(1) 耕種合作社，為集體農場最簡單的形式，僅集合社

員所有的生產工具，同時耕種由合作社向政府領得而劃分給每個社員的土地，生產所得，除以一部份繳政府租稅，一部份作為社中供給種子肥料代價外，其餘完全歸各農家所有。(2) 農業公社，加入公社的農民，一切生產工具都是公社所有，全無私有財產，種子肥料，亦由公社供給，生產結果，由公社分配給農民，不過，此種理想制度，至今尚未能徹底實現。(3) 農業合作社，此為最切合實際之一種組織，社員一面為公共生產，行有餘力，亦可為自己生產，增加自己的享受。其重要生產工具，均為社所公有，產品也由社分配，但農民自己也可以有一部份土地。住宅、牲畜、及少數供開闢工作的工具。使農業生產有大規模經營之利，而無完全共產之弊。正是

由個別生產進入共同生產的橋樑。

註二：據章元善氏合作與經濟建設所載：一

九三六年國際聯盟勞工局合作組出版之世界合作統計，蘇聯計有消費合作社四
五，七六四所、農業合作社二四一、四
五一所、房屋合作社、四二、一〇二所
、其他各種合作社三一、一〇五所。總
計三六〇、四二二所。足徵蘇聯合作事
業進展之迅速。

七、日本 日本的社會經濟，駁看去似乎已
走到資本主義的階段，其實還保持不少半封建殘
餘的農民經濟之半農奴的關係。在明治革命的過
程中，因為農業資本化的強行，使農業發生兩種
急劇的變化：一具租稅全額制度的確立，一是農
業產品商品化（生絲及茶的海外貿易之急遽發達

，同時。維新政府，爲着加速度的發展工業，全
國資金，都集中於工業投資，造成農村金融的貧
血症，高利貸者便在農村及城市小工商業羣裏大
肆活躍，信用（貯蓄）及販賣合作社，遂在這種
環境裏繁榮滋長，而開日本合作事業的先河。

日本的合作運動，一面係因應明治維新後的
社會經濟之迫切需要，一面也因爲提倡合作的
中心人物品川彌次郎及平田東助二氏留學德國回國
後的極力鼓吹，並於明治廿四年，根據德意志帝
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爲藍本，草成日本最早的合作
法案——信用合作社法案。內容大致採用哥爾志
式合作社原理，當時雖未被國會通過，可是經品
川平田二氏之有力的提倡及獎勵，民間則發生極
大的影響，明治二十五年八月，乃產生最早的靜

岡縣 麥川信用合作社。

日本合作社的特徵，係以農村爲主，而以信用及販賣事業爲其骨幹。至消費合作，則因半封建農民經濟背後之勞動條件之惡劣，而難得健全的發展。其次，商人的反合作運動之激烈，亦爲世界各國所不及，可是因爲有了反合作運動之出現，而合作者之連鎖關係，更加緊密，合作社之活動，更形活躍，昭和八年至十二年間的「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在「全日本壟權大同盟」的刺激之下，仍能得到相當的完成。

八、印度 印度是英帝國的殖民地，經濟形態還停滯在半封建的農業社會，一面成爲英國工業品傾銷的市場，同時農業品則因受商人（多數是英國商人）的輻輳剝削，農民經濟，遂發生嚴

重的恐慌，政府看到人民饑荒窮困，才想出倡導合作運動，協助農產品之改良增加，以達吸收工業原料之目的，首先成立雷發巽式之信用合作社，據一九三零年統計，已有合作社約十萬所，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則爲運銷，供給，生產，建築，保險等合作社。印度政府，對合作社獎勵之策，爲豁免捐稅，及優待匯款，同時，對合作社之組織，管理，及帳目之記載，稽核，則採用指導制度。至於貸款之補助，亦爲政府協助合作事業之一端，惟不直接採用金錢津貼之法耳。

附 習 題

- 一、合作運動之產生，何以消費先於生產？
- 二、合作組織，以民主爲原則，何以能存在

於德義獨裁國家？

三、試述你對蘇聯集體農場三種經營方式之

意見：

四、日本合作事業，在全國商人「反合作運動」之下仍能長足進展，其理由安在？

第四課 我國合作運動之演

進

我國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八年之「五四」運動，迄今不過二十年，其能有如此突飛猛進之成績者，原因固多，然合作運動能適合我國社會經濟發展條件，尤為根本原因，茲為便於敘述，將我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分為四個時期，惟各期之間，絕不能劃若鴻溝，蓋社會發展史上孕育遞

續相因損益之原則，自亦不容忽視，不過每一期間，均各有特徵，足可代表該時期中我國合作運動之特色。

第一期（自民國八年至十二年）為我國合作運動之萌芽時期，蓋「五四」運動，是我國劃時代的啓蒙運動，歐美各國新的思想，紛紛輸入中國，合作思潮，亦乘機湧入，不過當時參加合作運動者，對合作運動之本質，尙未能充分認識，以為社會革命之手段者有之，以為民主主義者有之，以為資本主義者有之，以為發展農工商業之政策者亦有之，思想龐雜，未能一致。且多限於文字宣傳工作，如朱進之氏在南京高師暑期學校編輯之平民經濟講義，及徐澹水氏在銀行週報上發表之營利主義之矯正與消費公社之提倡，及說

販賣合作社，合作銀行之研究等文，均爲我國合作史上有價值之文獻。迨後，薛仙舟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時，即於該校組織一個平民週刊社出版平民週刊，並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時，復糾合同志組成一個合作同志社，雖不幸這些都不久即陷停頓，而我國初期合作運動之始基，實奠於此。此時編者永滋即于樹德氏留學日本，有見於該國產業合作運動之發展，乃窮一年之力，著成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一書，介紹信用合作社之思想及組織，對於異日我國農村合作運動之發展，影響至巨。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爲我國最早之合作組織，其後湖南大同合作社，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及潮汕鐵路工人所組織

之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上海職工合作商店，新會消費合作社，同孚消費合作社等，均於一九一九——二三年間，先後設立，合作事業始由理論的倡導，進入實際的試驗，惟此期之合作運動，範圍僅限於城市，勞動之對象，亦僅爲學生及工人，而以消費合作爲活動中心，且純出於人民自動，政府不但不予以協助，有時且橫加摧殘，如湖南大同合作社，蕭山衙前村農民協會，及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等，均係被當地政府壓迫而解散，便是顯例。

第二期（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此爲國民革命高潮期，有志人士，大多直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以致合作運動潮流，反形低落，此時北方五省，適在空前大旱災以後，農村經濟，幾乎破

確，農民嗷嗷待哺者，達三千萬人，當時有許多外籍人士，爲要盡其互助上的本能，乃聯合我國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作有組織的大規模的勸募運動，迨賑務結束，遂將其餘款移作基金，成立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其所負使命：（一）消極的籌款賑災。（二）積極的提倡防災事業。後該會爲實行其第二項會務，本救災不如防災之旨，設農利分委辦會，從事農業調查，以爲研究發展農業之資，結果認合作社爲救濟農民困苦的最好方法，乃就德國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原則，擬定模範章程，復創設合作委辦會，以專責成，當時即由章元善氏負責主持，並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聘請編者永滋氏担任合作指導員，可以說是我國合作事業採用指導方式之發軔，至同年

十二月遂就水原農村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據十三年五月統計，計承認農村信用合作社七所，社員三百四十二人，貸款一千八百一十五元，迨至民國十六年，推廣省份，已達二十五縣，共成立「信社」一一九所，社員四三六六人，貸款額亦增至二一六一二二元，其後則因社會需要之日益迫切，而合作事業亦日益開展，茲不贅述，該會不僅指導組織，且辦理合作教育，亦頗認真，除於每年農暇之際，提倡合作社舉辦合作講習會，及籌設合作巡迴書庫外，並於民國十三年出版合作訊月刊，直至今日並未停刊，實爲我國最有歷史之合作刊物，總之，本期之合作運動，已由萌芽時期進而爲發展組織之時期，其特徵有三：（一）由城市消費合作，進而爲農村產業合作，（二）由

革命性的合作運動，進而為改良政策的合作運動。(三)因合作運動主持者，為一社會團體，政府及一般人士，尚未予以注意，且仍在試驗期中，故未能大規模推行。

第三期(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為國民黨革命成功，國民經濟建設時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認定合作組織，為實現總理民生主義之最實際而有效的政策，並經國民黨中央黨部，釐定為七項運動之一，誓力倡導。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發生空前水災，鄂，湘，贛，皖等省農村，慘罹浩劫，政府籌措鉅款施放救賑工賑，並提出一部賑款採用合作原理組織互助社承貸農賑。即以是為基礎而推動長江流域農村合作組織。其時 蔣委員長適駐節武昌，亦認合作組織為

安定農民並改進其生活粉善方策。遂於民國二十一年，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培植合作幹部人材，並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程，在豫鄂皖鄂四省，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以為倡導合作事業之機關。而以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指導幹部。其後，川黔閬甘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亦相繼成立。我國之合作運動，遂由人民自動的運動，一變而為國家政策。政府正式採用指導制度，以求合作組織之普遍發展。同時，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活動合作金融。

民國二十四年，國內大致已告統一，政治亦漸上軌道，政府感於外侮日亟，民族生命，岌岌

可危，不建築強固之經濟保壘，不足以言國防，而歷年來之大災兵禍，使民生凋敝，達於極點，欲建築強固之經濟保壘，又非從事於大衆化之國民經濟建設莫爲功。是年雙十節，蔣委員長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昭告國人，躬親倡導，而其實施方案，則以合作組織爲基本骨幹，從此，我國之合作運動，始確定其目標，爲建設民生主義方式的國民經濟之永久制度。此爲我國合作運動史上之一大轉變，而近數年來之突飛猛進，此實爲其主因。

復次，中央鑒於合作事業，日益發展，非統一全國合作行政及法令，不足以應實際需要，自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合作社法後，次年八月十九日，前實業部公布合作社法

施行細則，與本法同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而各省頒布之單行合作法規，亦於此時宣告廢止，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中央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規定在該部增設合作司，主管全國合作事業，自是我國之合作行政及法令，始告統一，此亦爲本期中我國合作運動之特色。

第四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至現在）爲抗戰建國時期，當此時期中，國家之一切設施，均以「抗戰第一」爲原則，政府對合作組織，亦認爲抗戰建國機構之一部，輔導設立，不遺餘力。由引勸而推動，更由推動而以法令強制組織，急求其能於最短期間，担負國家所付與之使命，故本期之合作運動，發展更爲迅速。其特色約有六點：

- 1、此時期之合作運動，須担負增加後方生



制後方消費之任務。

合作組織逐漸政府機關化，以執行國家所付與之任務。

- 4、由偏重農村合作運動，進而為農村與城市合作運動兩者並重。
- 業合作運動兩者並重。

5、由偏重生產者合作運動，進而為消費與生產合作運動兩者並重。

6、由自由提倡的引動的合作運動，進而為代動的強制的合作運動。

總之，我國合作運動之演進，每一階段，均有其特殊社會背景，此為吾人所應注意者，茲將最近我國合作事業概況列表於下：

第五課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

濟建設

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歐戰以後，經濟恐慌的怒濤，澎湃於全世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我國，社會經濟當然要蒙受重大的影響，自農業方面言，我國農村破產之現象，逐漸顯露：（一）水旱頻仍，農產銳減。（二）農民負擔，日漸增加。（三）農田價值，逐年低落。（四）農村利息，逐漸增高。（五）農民離村，田地荒蕪。自工業方面言，則外貨大量輸入，傾銷內地，本國工廠，終至無法維持，相繼倒閉；而最重要之煤鐵工業，大部操之外人。煤油酸鹼及煉鋼等工業，則更毫無基礎，完全仰給

於舶來品，歷年入超之數目，殊足驚人。至於商業，則軍萎靡不振。此抗戰以前我國國民經濟之大概情形也。

民國二十四年，蔣委員長以國內政治大致已告統一，同時認定欲求中國國民革命之成功，必須建設獨立自主之國民經濟，以擺脫帝國主義的枷鎖，乃躬親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並於是年雙十節，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宣言，闡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並指示具體的實施辦法，以爲全國上下奉行之方針。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簡言之約有六點：

（一）喚起全國國民之自覺，共同努力於國民

生的生產的運動。

(二) 使各種人力財力，與我國天然資源，發生密切的關係。

(三) 使全國人力與生產要素，為整個適當之配置。而使為有效之發揮。

(四) 掃除阻礙國民經濟發展之各種因素。

(五) 使生產與消費相適應。

(六) 使政府與人民，一心一德，共同參加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範圍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範圍，照宣言中所昭示的，共有八項：

一、振興農業：我國幾千年來國民經濟之基礎，完全建基於農業上，可是近些年來，農產品

也要巨量的由國外輸入，這是多麼可恥的現象。所以建設國民經濟之正確路線：必須從速復興農業，安定民生，再進而謀農業與工業作整個有計劃的發展。

二、鼓勵墾牧：我國各省荒地均多，如果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力量開發，並鼓勵畜牧，以增進農村副產。庶使地無曠土，人無游民。

三、發展礦業 總理曾謂礦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最大主因，我國天然礦源無論煤鐵均極豐富，惜未能盡量開採，且多為外人所利用，殊堪扼腕，故欲謀工業之振興，必先求礦業之發展，此為一定不移之理。

四、提倡徵工：徵工制度為建設國民經濟最有效的辦法，如造路修橋，開墾築堤，造林挖河。

等公共事業。都可利用農閒時間。集合民力。共同經濟。

五、促進工業：先從農村手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易工業入手，再進而謀較大規模工業之建立與發展。

六、調節消費：調節消費的主要精神，就是「必須消費者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這樣才能保持生產力與消費力的平衡。如果不求國家商業的發展，而惟依賴舶來品以滿足消費的慾望，這樣，我們的國家便永遠不會有復興的希望。

七、流暢貨運：要想貨暢其流，必須交通工具發達，運銷組織嚴密而普遍，才能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發生密切聯繫，調劑供求雙方的需要，完

成有無相通的任務。

八、調整金融：自從舶來品傾銷內地以後，農村的現金大量流入都市，農業金融，便患着高度的貧血症，小工商業者，亦因外貨傾銷之壓迫，資金漸成枯竭，故謀全國金融之調整，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外匯管理政策，亦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先決條件。

三、合作運動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工作，合作運動乃發展國民的農工商業及金融事業的運動，也就是以合作組織的方式來建設我國的國民經濟。因為合作組織，是國民經濟建設的骨幹，而農工商業及金融事業，才是國民經濟建設之內容，如果只有合作組織，沒有經濟事業，那種合作組織，便只有軀殼，沒有靈魂，可是農工商業

及金融事業，如果不用合作制度來建設，而採取放任主義，結果，不過只是少數國民得到利益，而多數直接從事於生產者，一定被排除在經濟建設，主人翁的領域以外，反淪為被剝削被壓迫者的地位，這種經濟建設的制度，恰與民生主義相反，不，能見容於我三民主義之國家。

其次，以我國各種產業之落後，欲在短期間內，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必須動員全國之人力，財力，來參加各種經濟事業，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怎樣動員全國之人力財力呢？當然，只有推行合作制度最為允當，譬如農業合作，無論地主，自耕農，佃農，僱農，凡是與農業生產有關係的人，都可參加為社員，也就都是農業生產的主人翁，再如工業合作，普通籌設一個工廠，總

要先聚有數十百萬的資本，方能着手，如用合作制度，邀集原料，技術，勞力，或是工具的所有者，一律參加為社員，既然是社員，也就都是合作工廠主人翁，而關於土地原料，技術勞力，以及使用的工具設備，都可以大家想出通融有錢的辦法，所以我們現在建設國民經濟，第一要使各種經濟事業，為全體國民所有，第二要使大多數國民獲得經濟事業的利益。第三要能以較少的資金舉辦較多較大的事業。這些都非採用合作方式不為功。

同時，在上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八種實施要項裏，其中如第一，第五，第六等項，官言中都會明白指示我們可用合作方式來經濟發展，其餘各項雖未有明白指示，然大半都可由合作組織

來運費。茲再簡括申述於下：

- 一、以合作方式發展農業，使農業生產進入集體化與機械化的經營之途，第一步完成我國食糧及原料品之自給自足。第二步大量輸出獲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
- 二、以合作組織經營中小規模之工業（輕工業），礦業，以與國營重工業及大規模之礦業相銜接，以謀我國整個民族工業之發展。
- 三、以合作組織主持消費品之供給及生產品之運銷，俾國家統制消費及流暢貨運之政策易於實施。
- 四、發展信用合作組織，完成全國金融體系，俾與國家金融政策相適應。而調整充

經各實種濟事業之資金。

以上四項，都是我們運用合作組織可以完成的任務，也就是以合作方式完成國民經濟建設的具體辦法。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

合作運動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工作，我們努力國民經濟建設，同時就要努力推行合作運動。

習題

- 一、試略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實施要項有幾？
- 三、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何關係？

第六課 合作運動與抗戰建國

- 一、合作運動與民衆組織

我國素有「一盤散沙」之譏，所以就是蔣介石島的日本帝國主義者也敢於欺侮我們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偉大民族。自從「九一八」東北四省淪陷以後，全國上下都已覺悟「散沙」之危機，迨至抗戰軍興，對民衆組織更感覺到迫切的需要，因爲有組織始有力量，有力量始足以抗戰禦侮，所以政府對各階層的民衆組織，都竭力倡導，甚至以對保甲及合作社的組織，更不遺餘力，以期督促成。不過保甲制度，是純政治性質的組織，由上而下的推動，並不是出於民衆的自發，雖然過去在安定國內的秩序上，也有過相當貢獻，然在抗戰建國的艱鉅任務之下，則不能發揮更大的效能，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爲凡是一種組織，必須與組成份子的生活能發生密切的關係。

落言之，就是要能把握住一般民衆生活的重心，才能使民衆對該組織發生興趣，而熱忱的貢獻其所有力量於團體，這種組織，始能發生力量，始能成爲抗戰建國的基礎。

什麼組織才能與一般民衆的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呢？當然只有合作組織始能完成此項任務，因爲合作組織根據平等互助的原則，而以經濟事業爲活動的範圍其組成的動機，則在滿足全體社員經濟生活上的需要，與每個社員都能發生密切的利害共同關係，每個社員都是合作社的單細胞，而使合作組織成爲一個有機體，所以保甲制度，只是靜態的組織，而合作制度，才是發動的靈活的組織。

復次，我們時常感覺到要充實國力，究竟國

力的要素，是什麼呢？大約可分三點：一曰「人」二曰「物」三曰「人與物的組織」。（蔣百里先生語）我國人力物力都極豐富，而所缺乏的便是組織，所以不能充分利用，不能盡量發揮其功能，這是我們國家新建設裏最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可是用什麼方法來發展人與物的組織呢？那麼，採用合作方式，當然是最適宜。

最近最高國防會議通過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便是以「有保皆社無戶不員」為原則。要把全國各階層各行業的民衆，都納入合作組織的範圍，以從事經濟的政治的活動。照綱要上規定每保或鄉鎮都有單位合作社，同時有縣聯合社，省有省聯合社，中央有全國聯合社，系統嚴密組織普及。到底如運用此種有系統的組織，以為實施各

種政府如運用此種有系統的組織以為實施各種政策之工具，則如腦之使臂，臂之使指，機動靈活，使全國人民在政府領導之下，變成一個單元的活動，這是多麼偉大的民族力量，夫如是始足以言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始足以言抗戰建國。

二、國防經濟的堡壘——合作組織

「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則強，相離則弱，相反則亡。」這是蔣百里先生根據歷史上民族興衰例證發現的一條根本原則，蔣先生並舉出我國古代井田制度來做例子，他說：

「古時的中國民族，當令走入農業經濟時代，就遇着游牧民族的壓迫，可是他能應用治水術成方陣形的農田（即井田），以拒絕騎兵及戰車之突擊，這一個方陣成爲一個最小的抵抗單位——同時又成爲共同勞作的經濟團體，所以中

古代軍制，即包含於農制之中，所謂寓兵於農

。」（蔣華國防論第三頁）

從這話看來，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國家的經濟機構，與國防的組織，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現在我們的社會雖然已經進步，可是組織組織的原則仍然是適用的。

同時，我們知道現在國際間的戰爭，不是單純的軍事戰爭，而是整個民族經濟的鬥爭，誰在經濟上能支持更長久的時間，誰就獲得最後的勝利。就拿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來說罷，她雖然在表面上佔領了我們幾個交通口岸，只要一看她們政府的預算，龐大到超過國民經濟力量所能損負的範圍，而國民的日常生活，已減少到最苦地步，仍然不能維持，這已夠證明我們

的敵國經濟，離崩潰之期不遠，經濟一崩潰，便是我們的國運到了末日，所以我們短期抗戰的戰略早已戰勝了敵人，只要我們能堅苦的支持，「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的確是有十分把握的。

我們要支持長期抗戰的艱鉅任務，則建築國防經濟的堡壘，確為刻不容緩之工作，所謂國防經濟堡壘者，就是要使我們國民經濟事業，不受帝國主義者的干涉，而能獨立的建設新發展。同時要使各種經濟事業的組織，在平時為全國國民生計之所繫，一旦國家遇有外患的侵入，便立刻變成國防組織的基本機構，政府運用此種機構。

動員全國的人力財力，而對生產，分配，金融各部門經濟事業都能作有計劃之設施。使適應戰事需要，再如徵兵制妻之實施，亦因政治組織與經

濟組織的單位一元化，對國家整個生產計劃，自可不受影響。這種國防經濟的建設與運用，當然以合作制度最為允當，何以呢？因為：（一）國家一到非常時期，政府對於國內一切的生產業與消費，不能不講求一種均衡的分配，即所謂戰時的經濟統制政策，此種政策的實行條件，必須利用民間各種有組織的經濟機構，合作就是大多數的平民集團，在生產方面，是食糧原料的供給者，在消費方面，是製成品的需要者。關於供需的均衡政策上，合作組織確能對政府作很大的幫助。

（二）日用品的製造，工業合作社也能表現出極大的作用，不但可以補充消費品的不足，而且可與國營工業以及大工廠分工合作，使他們盡全力去製造軍需品，庶不致分散國防工業的實力，同

時工業合作社的組織，不限於都市，普遍於內地各個農村，使敵人無法加以破壞，這也是非常時期中經濟建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其次（三）為使全國人民總動員起見，合作事業所以使婦女有努力為國的機會，因為農事的活動與手工業的經營，都是婦女所能勝任的工作，如果長期作戰，後方及游擊區域的農業及手工業，均可由婦女代替工作，使全國壯丁，都能參加作戰，兵員的補充，既不感受困難，而國內生產事業，亦不致受影響。歐戰時婦女在後方的努力，便是一個好例，不過我國婦女，能自動計劃管理的很少，如果採用合作方式組織勞動集團，由比較有經驗的領袖領導起來共同生產，那麼，自然就很容易辦到，從上述幾點看來合作事業，確為建設國防經濟

之基礎，而合作組織之普及，便是抵抗帝國主義侵略的經濟堡壘。這種「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的國防組織，無疑的就是我們抗戰建國的磐石。

三、實行三民主義的橋樑——合作運動

一、合作運動與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亦即在建設一個民治民有民享的新中國，所謂民治民有民享者，即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利益為人民所共享之謂也。所以三民主義的革命，是為中國整個民族，為大多數被壓迫的羣眾謀得民族的平等，政治的平等，以及經濟的平等，惟其如此，國民革命的社會基礎，乃是建築在廣大的被壓迫的民眾身上。 總理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中說：「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之實力」。以後中央厘定合作為七項運動之一，而政府對合作事業更竭力倡導，都是遵照 總理的訓示，因為合作社便是大多數農夫工人的經濟組織，國民革命的基礎，不是建築在散漫的羣眾身上，而是要有堅強組織的廣大農工羣眾來扭負這個偉大的神聖任務的。

二、合作運動與民族主義 我們中華民族所以受帝國主義者欺凌壓迫，就是因為缺乏組織，這是

毫無疑義的，所以，我們要謀民族之復興就要團結四萬萬五千萬人成功一個堅強的民族。從前我們民族也有一點脆弱的組織，可其完全建築在宗法社會之上，除了血統親屬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上之互助形態外，別無團體生活之可言，這已不適用於廿世紀之生存，何況近年以來，區區宗法意識，亦已漸漸消滅，一般民衆精神更加渙散，生活能力則完全消失，所以非有一種新組織不可，而經濟是被現在一般人認爲決定人類一切行爲和形態的東西，所以需要一種比較完善帶有經濟性質的新組織。合作運動，便是普及於各階層各行業民衆的經濟組織，而且全國都有聯合組織系統，故其在社會方面的功效。能改變一般人民之經濟關係，使習慣於團體生活，則已往之家

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打破，則國家民族之新意識，自能深入於全國人民之內心。所以合作運動，在其組織方面的性質與運用言，能融合總理的民族主義，而是真正建立民族壁壘的基礎。

三合作運動與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的目的，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因爲我國教育之不及，大多數平民缺乏受教育的機會，加以生計維艱，既無行使民權之能力，而亦無此種興趣。故在憲政開始以前，培養一般民衆行使四權之能力與興趣，實爲必要。合作社的組織，便是真正民主的制度，其各種職員及會議產生的方式與權責，都充分表現出民主的組織精神，而且採取權能劃分的辦法。所以合作運動，便是要使全國大多數的平民由衣食住行切身的方面，運用經濟的組

織，而獲得行使四權的知識與經驗。這是最切實而有效的辦法。

四、合作運動與民生主義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所以，三民主義的結晶，也就是民生主義。概括地說，民生主義是以發展生產，公平分配，以達到養民爲目的。惟其目的在養民，故生產要求滿足社會全體的慾望，而主張生產技術及生產工具的社會化。因爲生產技術社會化，才能發達社會的生產力，達到滿足全社會慾望的目的，生產工具社會化，才能使社會財富歸社會全體所共有，而不發生掠奪和分配不公平的現象，合作組織之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共同利用，共同運銷，亦正爲達到生產技術及生產工具社會化的途徑，而朝着民生主義的方向前進。 總理在民

生主義第一講裏說：「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種新發明，叫做合作社。」

復次，「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日實現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可是怎樣才能平均地權呢？第一步要使土地農育，即由合作組織維持自耕農之存在並促進佃農爲自耕農，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再進而做到土地國有。蓋在農民對土地的私有慾沒有消除以前，土地國有是很困難的，如果用生產合作社或合作農場的方式，聯合爲大規模的經營，採用新式機械化的農具，使一般農民體驗到大經營的利益，摒棄其向來囿於個人主義的觀念，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以達到「村田社有」的目的。等到農民自私的觀念打破以

後，再進而實現土地國有，就不致再感困難了。至於節制資本，是要節制私人資本，而發達國家資本，及社會資本。大企業出國營，中小企業由社營，二者互相啣接，自無私人資本發展之餘地。而且合作組織係集合大眾的資本，以從事生產與再生產，這種資本自然能日漸發展。而種類發展中資本一部分歸於社員，一部分歸於合作社（公積金），這種「合作資本」的發展，就是「社會資本」的滋長，也就是發達「國家資本」的過程。同時合作社法對合作社社員每股金額及認股至多的限制，及最低股息的規定，都是深具了節制私人資本，消滅資本主義弊害的至意。

習題

一、我們要用什麼方法組織民衆，才能復興

民族？

二、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出合作社是採取權能

劃分的辦法？

三、合作運動何以能夠平均地權？

四、合作運動何以能夠節制資本？

第七課 合作政策及行政系統

一、各國推行合作之政策及行政

所謂合作政策，就是政府假手合作組織以完成其施政之目的。如政府欲完成國民經濟建立目的，乃提倡各種產業合作社，欲流通平民金融，則提倡信用合作社，欲復興農村，則提倡農村合作社，欲統制消費，則提倡消費合作社也。惟資本主義國家如英美法等國雖亦有合作組織，但只有人民間之一種社運動，並無合作政策之可言，

何則？蓋此等國家，無論農工商礦各種經濟事業，都是以資本主義方式去組織管理，他們國家的繁榮，也是靠此種方式來支持政府對合作組織並不重視，故一任社會自由的運動既不予協助，亦不爲分外之干涉，而合作組織則遵守政治中立的原則與國家政策毫不發生直接之聯係，至於其他各國，或加以強力之統制、作一時期一部分之利用，或起始即以爲國家之經濟政策而加以多方之援助與促進。茲略述於後：

一、意大利 墨索里尼執政後，起初認爲合作組織的原則，與其極權政治不能相容，乃毅然加以解散。嗣後又以社會經濟恐慌，感到合作的效益，復積極倡導，一九二〇年，曾有法西斯蒂合作社聯盟之組織，一九二六年又頒布合作社管

理法，實行嚴格監督，同時並設立全國合作社中央會，該會依法西斯蒂特別原理指導所屬八個不同業務之全國聯合會，在組織上雖然設有最高決議機關，但其議員均爲法西斯黨員，會長及以下之執行機關，雖由此等議員選舉，但須呈請政府任命，所以意政府對全國合作事業，不特將以實施監督，且可隨時指導其動向與方針。

二、德意志 德國信用合作，極爲發達，收效亦極宏大，自國社黨秉政後，勵行統一運動，其影響於合作運動者，一爲聯合會之合併，一爲改組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爲德國中央合作金庫，而加以統制，該庫業務範圍及於全德，其職員，均爲官吏待遇，須經政府任命，理事會亦有官廳之性質，聽命於中央政府這些地方就可以看出德

國之合作政策，不過要以合作組織爲其實施統制經濟之手段而已。

三、蘇聯 在十月革命成功後的三個年間，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亦即強制革命時代，政府純然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之上，確立普羅階級獨裁制。認爲合作運動，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才有存在的可能，而在社會主義會裏面，一切經濟的政治的權力，已移歸勞動者的掌握，合作運動實無存在之根據與意義，這種論調在當時很有力，可是革命後社會經濟的靡爛狀態，却使人不得不懷想合作對於社會的功効，同時政府亦覺悟到欲建立適應共產主義社會物資配給的組織，則消費合作最有利用的價值。據考茨基的見解，認爲一切國民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作政治的與

經濟的結合，由合作社來配給。這是最適於共產主義的理想，而對於這種理論與實際政策，主張最力，實行最勇的要算列寧。他說：「資本主義所贈給我們的遺產，就是，能使統制的推移與生產的配給容易實行的大眾組織——消費合作。我們須有蘇維埃食糧部與合作的配給機關，把全國的民衆結合於一個普羅階級的合作裏面。」所以他主張各種合作，均須與消費合作結合，融合統一於新的消費者集團之內。此即當時列寧對於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的根本態度。至於生產合作，亦因一般富有保守性的農民，突然由私產社會進入到共產社會，總覺得生活習慣有些格格不入，所以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蘇聯政府竭力倡導合作農場的組織，使數千萬剛從封建

枷鎖下解放的農民，逐漸改變產業自營的思想與習慣，走上集體化機械化產業經營的途徑。而手工業合作社的組織，在新經濟建設的政策裏，亦佔着很重要的位置。其次蘇聯自從廢止物物交換政策，貨幣經濟復活後，信用合作，也漸形活躍，不過一九三〇年政府頒布信用制度改革法，信用事業採國營制度，單純的信用合作社，遂消失了牠的意義多數合流於農業合作社。總之蘇聯之合作政策，乃以合作組織、為實現社會主義之工具。

四、印度 印度自十九世紀末葉為英人所滅，一切政治經濟的大權，均操於英人掌握，而資為供給原料傾銷產品之殖民地，蓋印度為純農業國家，工業極不發達，因生產方法之陳舊、農村

副業之沒落，民生衰微特甚，加以土地租稅之繁重，與高利貸之猖獗，為東方各國之冠，致使人民趨貧弱，社會秩序亦將崩潰，統治者鑒於情勢之嚴重，乃積極提倡合作，以挽救此危機，而對合作社之組織管理及賬目之記載，稽核，採取指導制度，並予以貸款之協助。在行政方面各省設登記官一人事業發達省份，則設副登記官數人，省以下分若干區，每區設助理登記官視察員助理視察員等，辦理區內合作社之登記及合作社之組織指導與查賬。同時，合作行政機關對社員之訓練，亦極重視，或由助理登記官兼任，或另設教育助理登記官專任其事。

二、我國之合作政策

我國合作事業，初由學者及社會團體倡導，

係以社會運動方式發展合作組織。迨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合作組織爲實行民生主義之有效方策。

乃於十七年由中央黨部擬訂合作爲七項運動之一，惟其時因革命政權建立未久，封建勢力及軍閥殘餘，仍未澈底肅清，政府注全力於完成統一，故對合作政策之執行，尙無若何具體方案，一任各省之各自爲政。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大水成災，農民生計蓋感艱難，政府乃假手於華洋義賑會，採合作方式對農村施行救濟。同時，蔣委員長於勸匪勝利之餘，深感劫後農村亟待救濟，而治本之方，尤在提倡農村合作，使農民謀生有路，漸入安居樂業之途，遂於廿一年由總司令部頒佈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則

，復籌辦四省農民銀行，作爲農村合作社貸款機關，並於那年冬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培養大批指導幹部，同時頒佈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勸匪區內各省設立合作委員會，倡導合作事業，故此時之合作運動，雖僅及於匪區各省，而偏重於農村，然爲我國政府積極執行合作政策之嚮始。

民國二十四年，國內統一大致已告完成，蔣委員長鑒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日益猖獗，國民生計，益趨凋敝，乃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而以合作運動爲建設國民經濟之一主幹，故極力推行。迨至抗戰軍興，政府對民衆組織，及國民經濟事業，更特別注意。採取管教養衛同時併進的政策，使合作組織與保甲組織實行攜手，並以合

合作組織，補救保甲組織力量之所不及。最近最高國防會議通過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便是本此原則，確定合作制度，一面為國民經濟事業的團體，而又為民衆政治組織的基本機構，此在我國合作運動史上，總算是一大轉變，同時，也就表明我國合作組織是促進三民主義實現的「助政」工作，要與政治結合併進的路線，才能得到合理的發展，完成「助政」責任。此為我政府在抗戰建國偉大任務之下所執行之合作政策，亦即我國合作運動在現階段的政治上的價值。

三、我國之合作行政指導制度。

一、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國民政府自公布合作辦法後，鑒於全國合作事業日趨發展，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在實業部增設合作司，掌理全國合作

行政，並派章元善氏為該司司長，同時甄匪區內如豫鄂皖贛閩甘等省的合作事業，亦於二十五年四月移歸實業部接管，關於行營製頒的合作法令，在這六省同時廢止。而遵行合作社法。自合作社設立後，對統一全國合作行政，頗有相當貢獻，如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訂定之「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雖其間有應因時因地變通者，但總算是我國合作政策之最明確的表示，後因實業部合併，中央合作行政，乃移歸經濟部農林司管轄，中央合作推動機關則移歸農本局合作室，去年經濟部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為我國中央合作推動機關

二、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我國合作事業推行方式，係自上而下，人民不能自動，故合作行政

機關，不得不負指導之責，因而合作社職社員及指導人員之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與合作社的考核，甚至合作社金融的貸助等項，均隨着指導工作以俱來，所以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工作極為繁重，而其關係合作事業之推行更極密切。考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多於省政府之下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主持其事。惟江浙湘魯等省則由建設廳主管，有設合作課者，有設合作室者，亦有設合作事業指導處者（直隸行政院之市，則於社會局內設合作室或合作課）各省機關名稱極不一致，雖按近有各省在建廳之下設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議，惟因事實困難，大多省份尚未實行。關於中國现阶段合作行政的問題，專家石德蘭氏有一段話，足資參考，他說：

「一定要以省當中國合作行政的單位，中央機關只作下列三事：（一）法律的事，全國法律應當一致，不過因為是中央法律，不可太涉細目。（二）專家顧問由巡迴官吏任之，他常到各省巡視，使職員明瞭別處的情形，並與以建議。（三）合作教育，使高級職員接受大學研究底合作課程。

省的機關，在中央的指導顧問的職務外，於省應設合作委員會或合作廳……；中央與省都有了合作機關，合作運動當然能獲得到適宜的調節與管理，而無中央集權妨礙進行之弊。中央合作機關，藉巡迴顧問，可與各省常接觸，與之討論合作行政與財政等原理。又可使各省明瞭，合作人員的知識，比

較單純的熱心，更爲可貴。」

石氏的見解，雖難免主觀一些，然對於目前中國合作行政上，以省爲行政單位，以省應設合作委員會或合作廳，不隸屬於省府其他機關下面，保持合作行政的獨立性，這點，實具卓見。

至於縣市方面的合作行政，除由各省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辦理外，多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三，合作指導機關 各省市合作指導機關，已如前節所述，事實上是行政機關兼辦，不過從前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在皖豫湘鄂等省特設機關推行合作，亦可以說是合作指導機關之一，這些省市合作指導機關，都是派遣指導員到各從事實際指導宣傳等工作，並分派觀察員赴各縣視

察。至於縣合作指導機關，大體可分三種：（一）由省合作機關派赴各縣指導設立駐縣辦事處或辦公室。（二）縣政府內設有合作指導員。（三）在縣政府內設合作股或合作室。惟華洋義賑會派遣在各縣工作的指導員因人數較少，則無派辦事處之組織，總之，合作指導之實施，其重要關係自然在縣，而省與縣的合作指導機關之關係，則非常密切，最近貴州所採取的合作行政與指導打成一片的制度，即在各縣縣政府成立合作室而合作室的工作人員，則由省合作委員會委派，一面加強省與縣的合作指導機關之關係，一面則確定縣政府爲一縣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而尊重其獨立性，這種辦法當然比較完備，不過在初實行時，乃不免有些困難耳。

習題：

- 一、試申論政府統制合作事業之利弊。
- 二、何以一定要以省當中國合作行政的單位？
- 三、我國中央合作行政機關，過去是什麼名稱？現在是什麼名稱？
- 四、我國推行合作事業，何以亟須採用指導制度？

第八課 合作社之種類

一、各國合作社之類型

人類之文明愈進步，則分工愈精密，而因各人職業之不同，需要自亦不能一致，且人類生活日趨複雜，經濟需要更形成多方面之發展，故以經濟活動為中心之合作組織，種類極為繁雜。至

其分類方法，更為紛紜不一，有依合作社之目的而分類者，有依合作社之成員而分類者，亦有依合作社之組織而分類者，茲將各國合作法令及學者主張擇要分述於後：

一、依合作社行為目的之分類——即依合作社所經營業務之目的為標準而分類者：

(一) 德國於一八八九年頒布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分類如左——

甲、信用合作社

乙、原料購買合作社

丙、共同販賣合作社（或倉庫合作社）

丁、生產合作社（或製造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

己、批購產業經營上必要設備，共同使用之

合作

合作社

庚、建築住宅爲目的之合作社

(二) 日本明治二十三年(一九〇〇年)所

發布之產業組合(即合作社)法，分類如左——

甲、信用組合

乙、販賣組合

丙、購買組合(包括消費組合及原料購買組

合)

丁、生產組合(包括製造組合及使用組合)

——旋於一九二一年改稱爲利用組合。

(三) 奧國腓力波維起氏，分合作社爲類如

左——

甲、以經濟的技術之改良爲目的之合作社——

——即消費合作社之類是，

乙、以維持小企業之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

——如信用合作社，倉庫合作社，原料購

買合作社，農產物販賣合作社是。

丙、以使勞動者獲得經濟上之獨立爲目的之

合作社——如勞動者生產合作社是。

二、依合作社之成員——即依組織者之職業

性質而分類者：

(一) 法國季特教授之分類——

甲、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乙、小產業者生產合作社(包括消費、運銷

、信用、等合作組織)

丁、消費合作社

(二) 日本佐藤寬次之分類——

甲、生產方面之組合

子、產業者之組合（包括信用組合，原

料組合，販賣組合，使用組合等）

丑、勞動者之組合（包括勞動者生產組

合，勞力組合等）

乙、消費方面之組合

子、消費者之組合（包括消費組合，公

用組合等）

丑、住宇建項組合

（三）依合作社之組織（即依合作社之責任

）而分類者——日本產業組合法分合作社之組織

爲左列三種：

甲、無限責任組合 即合作社財產不足償

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乙、保證責任組合 即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

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丙、有限責任組合 即社員只以所認股額爲

限負其責任。

二、我國合作社之分類

一、倡導初期之分類 倡我國合作事業，初由慈善團體及熱心社會事業之學者，從事倡導，機籌未能統一，分類方法，自難趨於一致，各地方政府，亦偶有提倡合作組織者，因無全國統一之合作法令，可資遵循，大多各自爲政，如江蘇，浙江，江西等省及京滬兩市，均係自製單行法規，關於合作社之分類，固不盡同，即同一業務之合作社，所採用之名稱，亦互相差異，如此繁雜紛紜者約十餘年，（自民國八年至二十年）此爲我國合作運動萌芽時期之現象，茲以限於篇幅，

未盡詳加敘述。

合作概論

總論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分合作組織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五種，又於民生主義中，述及消費合作，此爲我國對合作組織精密分類之肇始，編者亦繼此所著合們社之理論與經營一書中，曾採摭各國合作學者之意見，分合作社種類如下：

第一：依合作社之目的分類

農業合作社

- 甲、信用合作社
- 乙、購買合作社
- 丙、販賣合作社
- 丁、生產合作社
- 戊、利用合作社

二、職工合作社

- 甲、製造合作社
- 乙、公益合作社
- 丙、住宅合作社

三、消費合作社

第二：依合作社之組織之分類

- 一、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保證責任合作社
- 三、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行營推行合作時期之分類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旋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同條例施行細則，當時剿匪區內如贛、豫、蘇、鄂、川、閩、黔、甘等省，均一致遵循前項

條例，推行合作事業。按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計分合作社為四種：

一、信用合作社 辦理放款，存款，儲金，代理收付等業務，以活動農村金融，調劑農民生用的金為目的。

二、利用合作社 辦理生產業務，並設備新式生產器械，共同使用。以改進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生產為目的。

三、供給合作社 躉購社員生產上或生活上必需物品，分售與各社員，以減低農民生產成本及日常生活負擔為目的。

四、運銷合作社 辦理社員農產品加工或不加工聯合運銷業務，以間接增加農民生產收入為目的。

其次，還有一種叫作合作預備社的組織，性質大致與華洋義賑會所倡導的互助社差不多，為合作組織之雛形，純以承借救濟貸款為目的。迨至民國二十三年，行營復通令所轄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有農村合作組織，除預備社外，一律改稱農村合作社，內分金融，生產，交易，農倉四部，以每一聯保組織為單位，使合作與保甲密切攜手，完成政治經濟基本機構一元化之理想目的，旋於不久劃匪區內各省合作事業先後交由前實業部接管，全國一致遵循合作社法，故此項辦法，亦即廢止。

三、合作社法之分類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前實業部復以部令公布合作社

法施行細則，同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開始實行，我國合作運動，乃特從此獲得國家法律的地位，且使全國合作組織，趨於一致，實開中國合作史上一新紀元。按合作社法第三條對合作社業務種類，曾有詳細之分析，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更明白指示合作社各種得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可參看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茲分別說明於後：

- 一、信用合作社 經營金銀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收受社員之儲蓄金必要時且辦理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供給合作社 置辦生產上必需用品，（如生產工具，原料，肥料等）供給社員

需要。

- 三、生產合作社 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

- 四、運銷合作社 收集社員產品，加工或不加工聯合推銷，並可附帶辦理倉儲及理驗事業。

- 五、消費合作社 置辦社員日常生活上必需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零賣給社員。

- 六、公用合作社 置辦社員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公共設備（如住宅，圖書館，浴室，電力等）供社員及其家屬利用。

- 七、保險合作社 對於社員或其家屬之疾病，災患，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

之災害，辦理保險事務。

以上所述，係依照合作社業務性質之分類，至於依合作社之組織（即責任）而分類，則則匪區內各區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合作社法均規定為無限責任，保證責任，及有限責任三種，前已略加解釋，茲不贅述矣。

附習題：

- 一、試將 總理對合作社之分類再加以說明。
- 二、試對劃匪區內各區農村合作社條例所規定之四種合作組織逐項加以解釋。
- 三、試依照合作社法之分類，分別說明每種合作社之業務。
- 四、試評論有限無限及保證三種責任之利弊。

第九課 合作社之組織及其聯合系統

其聯合系統

一、單位合作社組織之步驟

合作社在理論上應由人民自動組織，政府不過處在指導協助和監督的地位。所以人民為滿足共同經濟需要的自發動機，為組織合作社的重要因素，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第一項便選擇規定：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靈力。」

不過，有些人雖然在生產關係中居於同一地位，可是各個人的需要，仍有程度的不同。因為

需要有變態之別，所以應該先由需要迫切的人，發起組織，然後逐漸擴大，使同一地方有共同需要的人，都能加入享受合作利益。

其次，組織合作社，必須要每個社員對合作都有相當的認識，因為合作社離開社員固不能存在，如徒有社員，而社員對於社業務不熱心，這種合作社，結果不是中途解散便要整個失敗，決無健全發展的希望。

所以組織合作社，應具備兩個先決條件，一是社員為滿足經濟上共同需要而自發的組織，動機純正；一是社員——至少有大部份社員能了解合作的意義而有堅固之信仰，這是創立合作社首先應該注意的。茲再進而說明組織之步驟：

甲、籌備 一個地方如果有組織合作社的共

同需要，就可着手籌備，在籌備時期，第一步要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都可發起，等到贊成的人數在七人以上，就可舉行籌備會議，商量下列各事：

(一) 籌集開辦費 合作社開辦費用，應盡量樽節，如果過事鋪張，必致有虧本的危險。不過極少限度的必需用費，也得事先籌措，籌措的方法，可按實際需要，定出一個數目，由發起人暫時墊出，將來在合作社收益項下歸還或以社員入社費充用。

(二) 擬定責任和社名 責任須斟酌合作社對外活動範圍，及社員的經濟狀況決定。關於合作社的責任制度，分為有限責任、無限責任，保

證責任三種，前課已略加解釋矣。有限無限互有利弊，保證責任，係一種折衷制度，施之於普通一般合作組織，均頗適宜。至於合作社社名，應以責任為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地名居三，業居四，而以「合作社」字樣結尾。例如貴陽雞場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貴陽縣雞場鄉信用合作社」（縣鄉字樣尚可省略）。

(三) 決定主要業務 應斟酌當地經濟狀況及一般住民之需要，決定經營一種或數種業務。（參照合作社法第三條之規定）

(四) 選定社址 社址須以社員及經營業務上的便利而定。小規模合作社，可利用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或社員的住宅，一切用具設備，應

以經濟為原則。

(五) 擬定股額和繳股方法 社股金額，依合作社法規定，每股最少國幣二元，最多不得超過十元，繳納方法，可以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應負之保證金額，亦應預為規定。

(六) 起草社章 由籌備會推定一二人，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籌備會所決定的要點，並可以前實業部頒布的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為藍本，參照地方情形，起草社章。

(七) 籌開創立會 發起人應該把創立會所要討論的事項，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開會時，照着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他如佈置會場，通知社員，函請合作指導員參加指導等等，也都

是應該籌備的事項。

乙、徵求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只是一個最低的限度，因為合作社是要集合多數人的力量，來經營一種事業，集合的人數愈多，則力量愈大，所經營的事業範圍亦愈廣，雖然合作社在成立後，新社員可以隨時加入，但為要吸收多數優良的社員，使之有當選第一屆職員為社員服務的機會，所以在開創立會前，應該公開徵集社員一次，或由各發起人負責介紹，俟有相當人數，然後再舉行創立會。

丙、舉行創立會 創立會是合作社所由產生的第一次社員大會，開會時先公推一臨時主席，再由主席指定紀錄人員，然後行禮如儀，按議事日程，逐項討論。最主要的是：報告籌備經過

，逐條通過社章，按名通過社員，選舉監事及特種職員，決定第一次繳股期間及金額，擬定業務計劃大綱，及職員宣誓就職等。

創立會後一二日內，即須分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理事會推舉理事主席，司庫、經理、監事會互推監事主席各一人，并決定每次會議日期，理事會除遵照創立會議定之業務計劃大綱，擬定具體的業務計劃外，應於一個月內造具登記表冊呈送（市）政府請求登記，（市）政府接到呈請登記書表，應即派員調查，如經審核合格，便發給合作社一張登記證，聲明合作社已取得了法人的資格。

二、合作社之聯合系統

單位合作社是由個人間結合而成的，雖然它

的力量，比個人要強大，但因受社員人數，業務區域，及經濟條件等限制，其效用畢竟有限。要使合作組織的功効大量發揮，必須進一步組織各級聯合社。聯合社的效用很多，最明顯的是：（一）集中實務人才，（二）節省營業費用，（三）擴大營業實力，（四）扶植社員社和新社的發展，（五）推廣合作教育等。

聯合社的內部組織，和單位合作社差不多，不過，單位社是以社員為構成份子，而聯合社是以合作社為構成份子（組成聯合社的合作社，在聯合社方面稱之為社員社或屬社），聯合社的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及特種委員。社員社出席聯合社的代表，依合作社法規定有三種方式，一是按照社員社的人數

比例，一是按社員社的股金總額比例，一是按社員社對聯合社的出資額比例來定。這三種可任擇一種。在這裏特別要提出的是聯合社組織的條件，根據合作社法規定，凡是兩個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為區域上或業務上的關係，可以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但是同一個區域，或同一個區域內的同一業務的合作組織，不得同時有二個以上的聯合組織。

至於聯合社之系統，由鄉鎮起，而縣，而省，而中央，級數並無確切之規定，一般而言，縣以上之聯合組織，多以政治區域為單位，鄉鎮聯合組織，則多以自然環境及經濟需要而定。我國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發展頗遲，縣以上之聯合組織，至今尚不可多觀，固然，聯合組織之發展，

有待於單位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而欲求單位合作社之能臻於健全，亦有賴於聯合組織之將導，是則吾人今後當一面謀合作組織之普遍發展，一面完成聯合組織之系統，以確立三民主義的合作經濟制度，完成合作事業所負之使命。再如進一步參加國際合作聯盟會，與全世界合作者攜手前進，相互策勵共謀發展，則更易爲力矣。

習題：

- 一、試述組織合作社的兩個先決條件。
- 二、合作社創立會有幾件重要的事情？
- 三、試述合作社聯合社之功用。
- 四、社員社出席聯合社代表人數，合作社法規定三種比例方式，應以採用何者爲宜？

第十課 合作社之經營

一、社務之經營

合作社奉到登記證即取得法人資格，在法律上便可爲權利義務的主體。而它的活動亦可得到法律的保障。我們爲敘述方便，將合作社的經營可以分爲「社務」，「業務」兩面——實際上是「不容易截然劃分的」——這裏先說社務的經營。

凡維持合作社組織的一切工作，謂之社務，其經營的範圍至廣，我們只舉其主要者概說於下：

- 一、刊製圖記 合作社領到登記證後，理事會就應遵照規定的尺寸與式樣去刊刻圖記。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和登記證的號數，要刻陽文篆體。

二、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圖記刻好後，就要召集社務會議，議決啓用圖記和開始營業日期，并呈報政府備案。同時，將印模，職員印鑑，及業務計劃，經常費預算書一併呈送，以便政府隨時查考。

三、賬簿表冊要齊備。凡社內應用的賬簿，如流水賬，總賬（業務較繁時，並應立分戶賬）等應照規定置備；會議錄亦須每種會議訂置一本，還有合作社法上規定應置備的表冊如社員名冊等，均應齊備。

四、按期舉行會議。社員大會規定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社務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及特種委員會均應規定開會的日期，共同遵

守，按時開會。

五、社內登記事項若有變動。如社員之增減，職員之任免，股金及保證金額之增減等等，均應於自決定之日起廿日內呈請政府爲變更之登記，必要時（如保證責任合作社之保證金額及有限責任之股金總額減少時），還須通知債權人。

六、年度報告。每一年度終了後，理事會應在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四種表冊，以一份交監事會審查，一份報告社員大會，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並應呈送政府備案。

七、舉辦社員訓練。社務是合作社的基礎，社務健全自能促使業務之發展，而欲社務之能臻健全，端賴社員對合作之認識及對社之努力，故

欲使合作吐蒸蒸日上，應於農暇時舉行社員訓練，採取分組訓練方式或集中訓練方式均可。

二、業務之經營

所謂業務，就是為達到組社目的而從事的一切工作，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劃合作社為七類，便是依照其業務而分的。各種業務之經營，均有專科講義研討，這裏僅提出幾點經營業務的一般原則：

一、要合設立合作社之目的與精神。業務的效果，就是設立合作社的目的，也即是參加合作社的社員所想得到的實際利益，故業務經營之是否合理，即以社員能否因合作組織而獲得實際上的經濟利益為斷。如能使全體社員——至少是大多數社員能獲得實際利益，則所經營之業務益

能合乎組社之目的與精神。

二、要為多數社員設想。合作社是為滿足社員經濟上的共同需要而組織，可是因為個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而各個人的需要又不同，所以業務之經營應為大多數社員之經濟利益設想。

三、要切合目前的需要。業務之經營多少是含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比如辦理農產儲押業務，必應在秋收後，而辦理信用貸款業務也大都由高利貸盛行的地方，故經營業務要切合目前的需要，否則，社員得不到急要的利益，對合作不惟感不到多大興趣，合作社反有解散之可能。（甚至於失掉組社之動機，根本不能組織。）

四、要有周詳的計劃。沒有計劃的工作，便是盲目的活動，其結果是難能如願的，合作社不

僅要滿足社員當前的需要，還要領導改善一般平民的生活，故欲担負這樁重的任務，完成這偉大的使命，其業務經營必須要有周詳的計劃，始能循序漸進，達到目的。

五、要在人力財力可能範圍內。人力財力是營業業務的二次原動力，原動力不夠，業務自難能發展，甚至不能推動，這一點在計劃時，就要特別留意。不要好高騖遠，儘所有之人力財力，從事經營，腳踏實地，漸謀前途之發展。

六、要接受善堂的指導。無論是政府派來的指導人員，或高級聯合社對業務經營有所指示，均應竭誠接受，尤以高級聯合組織，如能對所轄各社業務，作整個有計劃有系統之指導與監督，更應切實遵照去做，以期理想的合作經濟制度之

完成。

末了，我們可得出這樣的結論，就是：社務是合作社的基礎，業務是合作社的內容。業務之繁榮，固可刺激社務之健全；而社務之健全，尤能影響業務之發展。

習題

- 一、社務與業務有何關係？
- 二、合作社年度報告，應造具幾種詳表？
- 三、試述合作社社員訓練之重要。
- 四、你所住的地方，假定要組織合作社，宜

于經營何 業務，什麼理由？

第十一 新縣制下之合作制度

自從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後，各縣都在分期實行新編制，其目的，在加強行政機構，鞏固民族組織力量。此外，亦應注意，國民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當然，我們所說的國民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欲求此治能，必須以民權立合的經濟制度；而施政之事，工作，亦在謀求全民生活之幸福。所以各級組織綱要之一貫精神，在求管教養衛合一，以保甲組織，担负管與衛的責任，而以合作組織，担负養與教之任務。結合政治與合作，互為進退路線，政助合作，合作助政，密切連繫，相因相成，此實我國合作史上的一個重大轉變，最近，行政院復公佈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確定了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據大綱第二條規定：「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

經濟之基本機構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新編制下之合作制度，乃係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而為求此種機構之臻於健全，發展國民經濟之任務能迅速完成，又須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始克奏效，此即為新編制下合作制度之基本精神。茲再申論之：

(一)本質方面 「合作應遵守政治中立」還不過是合作者在資本主義國家為減少阻力以掩護而謀發展的一句口號。在我們一民主義國家，當然已沒有存在的價值，我國之合作運動，本係由上而下的推進，初由社會團體及學者的倡導，進而由政府策勵，近更確定為三民主義政治機構之一環，形成了固定的合作經濟制度，政府一面

引導，一面則採取強迫方式，務使每保有一合作社，每戶有一社員，社員入社退社，已不若過去之自由，蓋合作組織，既由民衆的團體，進而爲國家的政治制度，凡爲國民，除受法律限制者外，都應加入，其退出則亦須受法律的拘束。實質之，合作組織，本係經濟上的弱者相互經濟自衛集團，今則進而具有民族經濟自衛的意義。因我國爲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之一，在整個民族未能獲得自由獨立以前，個人的解放——無論政治上經濟上——絕無求得之可能，合作經濟制度，其主要任務，便在發展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使我國從資本帝國主義的枷鎖下求得解放，從而謀國民生計——尤以佔全國大多數的農夫工人的生活計——之發展與繁榮。

(二)組織方面 新縣制下合作組織，有特點四：一、社員資格，凡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都得加入合作社爲社員，而社員年齡之規定亦較有彈性（大綱第八條）。二、業務區域，須與保甲組織密切配合，以鄉鎮會社爲中心，逐漸普及各保（大綱第四條），保合作社必要時並得設立分社（大綱第十二條）。這是因恐有些保的區域太大，須照社員居住的地理上的關係，設立分社，以加強其組織力量。可是爲舉辦其體合作事業而組織的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亦可另定其業務區域（大綱第五條）。三、創立與解散，都不能以社員的自由意志來決定，創立時政府一面引導，一面則運用固有保甲組織，相互引勸，至於合作社之解散，除非是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破產，或奉解散命令（大綱第七條），不然，不能隨便解散的。四、股金之繳納，爲便利一般經濟能力薄弱的平民，故社員認購社股，得于兩年內分期繳納，第一次應繳數額只要不少於所認股金總數十分之一，且社員股金，亦可以勞力折合現金來繳納（大綱第九條）。總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只對有重要轉變的地方，予以規定，其餘未規定事項則仍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大綱第廿六條）。

（三）合作與保甲攜手之前途 合作與保甲，既已成爲民族組織之兩大支柱，而合作之爲用，尤賴保甲保甲長組織之所不及，此點在本講第六單元會詳加敘述。現在所須加以討論者，即一、合作與保甲攜手是否有「官辦合作」之嫌。

二、以保甲制度爲合作組織之單位，合作事業是否將爲一般士劣所操縱？茲分述之：

一、管與術爲施政之手段，而養與教始爲施政之目的。因爲社會基礎既建築在經濟上，經濟與教育尤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切事業之建設，一切政令之推行，無一不賴經濟與教育之力，所以「保甲」不過是治標方法，而「合作」乃爲治本政策。我們欲求民族解放戰爭之把握最後勝利，建國大業之早日完成，必須標本兼治，雙管齊下，始克奏效。前面說過，新制下合作制度，不是爲個人經濟自衛而合作，是爲民族經濟自衛而合作。一切民營經濟事業，都要透過合作制度，與國營企業相銜接，國民經濟之發展，與國家本資之發達，互相表裏，互相促成。在資本主義

國家，「官辦合作」固有相當危險，且幾鴛不可醫之事，然在國民政府的革命政權之下，依照三民主義原則去完成國民經濟建設的過程中，非採取合作與政治相互并進的路線，不足以收效果。誠然，我國過去因朝廷政治之腐敗，遺毒甚深，從政者大都懷着卑鄙自私的心理，利己事業，則踴躍一般社會事業家，可是蘆溝橋砲聲一響，全國國民不啻注射了強心劑，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政治上的進步，已超過革命後十年的速率。所以我們不能再以過去的眼光，觀察現任的政治——雖然我們站在國民立場上，還可以隨時對政治設施作善意的批評——更不能以為「合作」仍是社會事業，不要政府過問。因噎廢食，固不應該，何況瘡痍已癒，而仍存着心理上的病態呢？

四、我國因教育不普及，民智低落，工業不發達，還保持着農業社會的封建關係，所以物腐蟲生，形成了特殊的階級土劣之存在，過去保甲組織，有不少土劣置身其間，病民隕甚，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合作既是為一般平民謀福利的，而土劣則為平民的剝削者，自然土劣是合作的敵人，從事合作同仁下鄉實際工作時，莫不注意如何應付土劣，避免土劣參加合作，而不為土劣所利用等問題，合作行政當局亦時常討論如何制裁土劣之破壞，政府更頒佈懲治條例。今既以保甲組織為推行合作之單位，那麼，這種最低限度的避免土劣的組社工作，恐怕都要發生問題，因為保甲長大都是農村中的土紳之流，而土劣即為土紳之變相，雖然我們不能武斷說是「有紳皆劣」但

以他們生活上與生產上的關係而言，總很難有熱忱爲合作而努力，更難免他們不利用合作爲私人的工具。不過，這個問題，現在已不若從前的嚴重了。因爲第一，抗戰以後，民衆教育特別發達，民智得以相當度的提高，家族本位的封建社會，亦在敵人的砲火下，漸趨毀滅，而新興的民族本位的社會，則正在成長，土劣已漸無存在的餘地，不打而自倒了。第二，全國自覺甲、員，不但要受合作的訓練，而且都要受嚴格的精神訓練，在此種訓練之下，當有不少的土劣被淘汰，而參加多影響新份子。加之抗戰總國下的民族意識的自覺，相信過去雖曾爲土劣者，在民衆嚴格監督之下，亦不難望其革面洗心轉變爲優良份子。第三，政治既已漸上軌道，尤以選長人選，中央黨

區特別重視，只裏沒有不肖的下層官吏，土劣即失所憑藉，而無所施其病民的鬼技，如再執法以繩，鄉村土劣，自不難澈底消滅。第四，合作既已成爲國家固定的經濟制度，合作行政機構亦因而加強，監督指導，可更臻於週密。所以現在合作與保甲的攜手，不但有致被土劣操縱，且可得一般農村知識份子之協助，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新制下合作制度與鄉鎮生產運動

爲使基層行政機關生產化，完成以政作款，以政養民之任務，各省政治當局，對於鄉鎮生產運動極爲注意，貴州省亦推行盡力。本「多用民力少用民財」之旨，增加公共生產，使實行行政經費得以自給，無須取給於人民，并進一步謀社會事業（如教育衛生等）之發展，且可利用人民之餘

力，變成爲公眾服務之精神。惟過去合作組織，未能普及各保、關於土地之利用，人力物力之徵集，資本之籌措，以及經營與管理等，均由區保甲長負責，而保甲組織既未臻於健全，區保甲長之能熱心公共生產事業者，亦殊不多觀。且一般人民，均認爲區保是一種歛錢機關，致發生不良之現象，對於此種新的運動，更表示極大懷疑，不肯努力。故往往費力多而成效少，縱稍有收穫，亦缺乏經濟上之價值。此種困難，在新制下合作制度長成後，當可迎刃而解。查合作區域既與保甲區域合一，各保住戶，同時都爲合作社社員。合作組織，本爲富有經濟作用之集團，以之經營生產事業，當無問題，一般平民，過去對於合作效益，已稍能了解。如各保及鄉鎮合作社，

均以生產業務爲中心，關於一切發展產業之工作，均由合作社主持經營，而以保甲力爲輔之，生產所得，以若干提充區保經費，其餘悉按合作社章程分配，如是則因徵收區保經費而發生之弊端可澈底根除，不特減輕一般人民之負擔，且可增加其收益，而於人力物力之徵集，資本之籌措，生產事業之經營管理，合作社均由社員大會（在鄉鎮合作社等於鄉鎮民代表會，在保合作社等於保民大會）決定，一般農工，皆有自爲管理之機會，當更樂於效力矣。

習題：

- 一、新制下合作制度，負有什麼任務？
- 二、合作與保甲攜手後，你覺得有利還是有害？

弊，試申論之。

三、新鄉制下合作組織，有些什麼特點？

四、試述你對「鄉鎮建產」之意見。

第十二課 貴州省之合作

事業

一、貴州省合作事業概述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曾於民國廿五年七月間成立，初逢兵災，繼以大旱，故最初一年間，大部分工作為辦理災區善後，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使社員因得借款而恢復其生產力。迨至抗戰建國大業發動以後，農合委會工作遂集中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廿七年三月訂定非常時期工作計劃，其主要內容：（一）完成合作系統建立堅強的經

濟機構，橫的方面，普遍合作組織，使所有人民都能參加合作生活；縱的方面，促成各級聯合組織。（二）充實各社合作業務，使能發生戰時經濟之效用。（三）與其他建設機關協作，以合作組織為體，而以各種實驗的科學與進步的技術為用。本省合作事業即本此三大原則推行，頗能有長足進展，茲將其現狀略述於下：

（一）合作預備社 黔省合作之推行，首即組織預備社，截至廿八年底止，所有黔西等廿七縣一下八百十二所預備社，經改組成立正式合作社者一千一百九十九社，解散者百九十四社，尙存五百一十九社（后坪五助社六十四社在內）。

（二）合作組織及其業務 黔省合作組織，以信用社較為發達，而對其他各種業務之合作組

織，亦漸次推進，除設立合作義務代營局並指導各系組織供銷聯合辦事處促進各社供銷業務外，尤對生產業務特別注重。計經營蠶殖業者五零二社，墾地面積達五、四八九畝，經營造林者一五九社，植樹一五九、五一〇株，養魚者六社，魚產年約四千餘斤。此外並協助農業改進所辦理玉屏等十餘棉田推廣，指導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及推行紡織造紙玻璃等手工業合作社，成立者亦頗不少。至於合作組織，截至廿八年底止，計合作社六、六九四社，社員二五三、七二七人，社股二六〇、一一二股，股金五四四、〇二五、〇〇元，又據羅甸等十九縣合作社廿八年度業務報告，備金總額達二六、五〇四、五八元。

(三) 合作社聯合社 截至廿八年底止，成

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者，僅仁懷一縣，社員社五十七社，社股七十一股，已繳股金七百一十元，保證金額為股金總額廿倍。至於區聯合社，已成立者有十九社，社員社三一八社，社股一、二二三股，已繳股金計八、八七三、〇〇元。

(四) 合作金融 粵省各縣合作金庫，已相繼成立，計省府與農本局輔設實陽等卅八縣，與農行輔設榕江等十六縣，與中國銀行輔設平越一縣，其餘未設各縣，均已商訂合約，積極籌設。至於合作貸款，截至廿八年底止，計五十八縣，貸款總額為五、〇五四、四八八、六九元。

(五) 匪旱災救濟及耕牛貸款 廿五年九月辦理黔西等八縣匪災救濟，計組織合作預備社七一四社，社員三〇、四〇六人，貸款二九五、九

二八、一〇元。至廿七年底，共收四二六三、四
五八、〇〇元，專使救濟計桐籽等二下，自廿
六年十月開始組社，廿七年六月辦理完竣，共組
織預備社一、二六一社，社員四一、八七六八，
貸款五十萬元，截至廿八年底止，連息收回三六
一、八二三、六〇元。又因廿七年冬本省東北各
縣發生牛瘟，農合委會奉省府命與農業生產貸款
委員會商定農業生產貸款項下指撥三十萬元舉辦
思南等八縣補充耕牛貸款，由農合委會派員指導
組織耕牛會，計於三個月內成立耕牛會三六七所
，會員一一、〇五六八，貸款總額達二九八、三
七七、〇〇元。

(六) 合作業務代營局及供銷聯合辦事處

黔省合作業務代營局，係廿七年十月創設，二十

八年五月一日正式開始業務，截至廿八年底止，
營業總額為一。五七一。〇五八、二二元。盈餘
一二、五三六、五九元，至於各縣供銷處，已成
立者有四十三縣，參加四、六八八社，社員一七
九、八七九人。

(七) 農倉 廿七年秋，黔北各縣豐收，有
毀賤傷農之勢，省府遂決定籌設省農倉縣農倉，
簡易農倉三種，以資救濟。省農倉由農本局及
該局輔導各縣合作金庫負責籌辦；簡易農倉則由
各地農村合作社兼營，計貴陽等八縣組織簡易農
倉四十七所，容量達二四、五六三市担。

(八) 合作教育 (甲) 合作指導人員訓練

黔省合委會先後訓練助理員四期，練習員二期
，結業學員共三〇六八，並設特別見習班，先後

接收見習員卅五人，又分別抽調各縣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參加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同時並考訓高中畢業學生八十名。再如舉行工作討論會，及出版會務週刊，均為補充合作指導人員之知識。(乙)職社員的訓練，如舉辦合作講習會，設置合作巡迴書庫，編印環境圖畫及訓練叢書十餘種，又出版合作通訊。按月一期，寄贈各社閱讀。(丙)一般的訓練，對省合委會附設之合作函授學校，學員二百餘人，贛貫遍及川康湘桂陝黔等省。又於每年合作節，舉行擴大合作宣傳，俾資普及。

三、貴州省合作事業的展望

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改組為合作委員會後，工作範圍擴大，所負使命亦愈重，茲將其今後

工作方針，概述於下。

(一)完成合作組織系統 橫的方面，做到村村皆社，家家入社，完成合作網，縱的方面，建立聯合系統，自單位社而區縣聯合社，而省聯合社，各級合作活動，概受上級聯合社之指導，俾能系統嚴密，組織健全。

(二)建立合作金融體系 黔省政府為樹立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體系起見，曾先後與農本局，農民銀行，及中國銀行分別簽訂輔設合作金庫合約，現各縣合作金庫，已先後設立，省合作金庫，正在積極籌設，短期內可完成全省合作金融體系，以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

(三)發展合作事業 合作業務為鞏固合作事

業之骨幹、合作社必須從事於產業上各種業務，且經常不斷的經營，始能發揮其經濟力量，使社員得到合作利益。而業務發展，亦能刺激社務之健全，故今後當力謀發展合作業務，以充實合作社之內容，宏大大合作社之効力。

(四) 提倡工業合作 黔省各種工業原料，俱有豐富產量，各種小規模之工業及手工業，均可利用合作方式，力謀發展，合委會批訂「發展各種工業合作辦法綱要」業經呈奉省府核准，現正積極推進，前途頗足樂觀。

(五) 推行城市合作 近因後方各城市物價不合理的飛漲，一般市民生活，莫不感受嚴重威脅，對於消費合作之需要，遂倍形迫切，故黔省今後推行合作，應城市與鄉村並重，使一般小產

業者，同能享受合作之利益。

(六) 強化合作業務代營局 代營局為省聯社之雛形，促進各社業務之發展，而以代銷產品及代購必需品為其主要工作，今後更應力謀擴展，並與鄰省之合作組織連繫，聯合供銷，以收更大之合作效益。至各縣之供運聯合辦事處，俟發展至相當程度，逐漸改組為縣聯合社。

(七) 加緊合作教育 黔省自推行合作以來，對於合作教育，即特加注意，今後更須按照計劃，積極推進，以謀合作實質的發展，而鞏固合作事業之基礎。

(八) 興修開闢合作 經濟建設有兩重要因素，即組織與技術，沒有組織，不能充分利用技術，沒有技術，不能提高經營效率。科學要通

過合作組織能擴大其效用，而合作組織因科學的進步更能充實其內容。其他如金融機關及公營的企業組織等，亦必須密切連繫。黔省合作委員會過去曾與農業改進所合作，推廣施秉等十五縣棉花，並倡冬季作物；與建設廳合作，推廣七七紗機；及與礦務局合作，促進採硝生產合作社等，現復計劃與貿易委員會合作，組織桐油產銷合作社。此後更應力謀與各有關機關密切聯繫，擴大合作範圍，以提高合作經濟建設之速率。

習題。

- 一、合作行政機關何以要與農業或工業技術機關合作？
- 二、試述你對貴州省合作事業之意見。

附 錄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民國廿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一)縣合作社聯合社。(二)鄉(鎮)合作社(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鄉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城、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

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

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

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

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為

所在地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

合作事業需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

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

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

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

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

得解散。(一)與他合作社合併。(二)破

產。(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

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

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

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

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股額不得少

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

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

由會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專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政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因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

不得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設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

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

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

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該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

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

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

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

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該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

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

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概論勘誤表

表四 合作概論

頁數行	數字	數錯	誤改	正
10上	7	4 5	薛	畢畢薛
11下	2	10	勒	勒
11下	5	5	懷	壞
11下	14	7	鑽	鑽
12上	7	6 3	枷鎖的	的枷鎖下
22下	4	7	後	景
25上	4	5	賑	賑
31下	6	7	弊	幣
31下	8	末一字	,	此逗點應刪去
32上	4	1 3	設,主	設主
32上	6	3 5	不,能	不能
33下	1	5 8	經各實種	實各種經
53上	14	1	及	。

頁數行	數字	數錯	誤改	正
35上	14	3 21	應刪去	此「八字均應刪去」
35上	1	1	種	此字應刪云
35上	11	14	令	它
35上	13	1 5	衛成方陣	衛編成方陣
36上	8	16	新	與
40下	4	19	日	為
41下	9	20	立	設
41上	14	1	有	是
41下	14	8 10	社運動	社會運動
42上	6	20	將	得
45上	1	13	粗	組
45上	4	13	誤	益
46上	9	8	益	益

表設期該作合

54上	53下	53上	52下	52上	51下	51上	50下	50下	50下	47下	47下	46上	45下
7	5	5	13	8	5	8	11	11	10	14	9	9	9
1	12	8 11	7	6	12	5 6	1 4	15 16	10	2	5	1	3 4
種	維	生用的金	衍	們	偶	項建	信用	消費	,	.	.	.	員鑒
稱	織	資生	行	作	刪去	建	農業信用	供給	.	,	務	.	員長鑒

77下	77上	75上	75上	74上	68上	66上	65下	65上	64上	58上	57上	55上	54上
1	12	6	5	8	14	12	11	7	2	8	5	4	10
14	14	1 2	4 5	17	14	8	4	9	1	5 7	4	4	14
因	政	紗機	並倡	批		長		育	一	社員服	.	真	編
用	所	紡紗機	並提倡	擬		此字應刪去	區	為	L	社服	務	省	融



合
作
法
規

張
畏
凡
編

合作法規目錄

第一課	合作社法的一般概念	一
第二課	合作社的定義	五
第三課	合作社的地位和能力	九
第四課	合作社的業務(一)	一七
第五課	合作社的業務(二)	一七
第六課	合作社的責任	二一
第七課	合作社的名稱	二八
第八課	合作社得免稅的扣稅	三一
第九課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三五
第十課	合作社的章程	三九
第十一課	合作社的業區區域	四四
第十二課	合作社的社員(一)	四七

第十三課 合作社的社員(一).....五七

第十四課 合作社的社員(三).....五七

第十五課 合作社的社股.....六二

第十六課 合作社的盈餘.....六七

第十七課 合作社的職員.....七一

第十八課 合作社的會議.....七八

附錄

一、合作社法(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公佈).....一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公佈).....二七

三、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三一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合作法規

張畏凡編

第一課 合作社法的一般概念

合作法規，本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頒布的一切有關合作事業的法令規章，但本講義的對象，因時間和篇幅的關係，習以合作社法和同法施行細則為主，而以其他關係法令輔之、如劃一合作社系統說明書，合作金庫規程，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等。現將合作社

的意義，性質，所屬法系，以及我國合作立法端，略加說明如次，以作研究合作法規的開端。

合作社法的意義

合作社法的意義計有三點：第一在確定合

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而給予保障，因為一個團體或一種組織儘管牠的設立目的如何善良純正，若沒有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就不能做權利義務的主體，更不能享受法律的保障。例如民國十年湖南當局的封閉長沙大同生產合作社，浙江蕭山縣公署的封閉農民合作社，十六年北京軍閥政府下令禁止直隸省境內組織合作社，這固由當時一般軍閥官僚昧於合作社的意義，而當時的合作社在法律上沒有取得地位也是一大原因。第二在確定團體信用。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有時免不了對外發生債務關係，合作社

對所負的債務若不明顯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則不但合作社對外信用不能樹立，而流弊所至，糾紛必多。第三在劃一合作社的組織系統。合作社的功用，一面在集合許多弱小的力量，共同舉辦較大的事情，一面在消滅競爭，減少開支，假使一個區域內同時設立二個以上的同一業務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那不但彼此牽制，力量分散，並且還會發生無謂的競爭和加增消耗。這種情形以前在英法等國就會經有過。我國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的規定就是在免蹈英法以往的故轍。

二、合作社法的性質

就法律的類別講，合作社法的內容含有公法（註一）性質者，如關於登記，清算人和罰則等規定；有屬於私法（註二）性質

者，如合作社和社員，合作社和社外其他團體或個人的關係等規定。不過合作社法主要的規定還是以屬於私法的範圍居多，所以合作社法應為私法。又各種法律都有一段情形和特殊情形的區分，如我國民法就有總則，債，物權，親屬和繼承諸編的區別。現行合作社法只是合作社法典的一個總則，在目前提倡時期的我國合作事業，這個總則已足夠各種合作社適用，不過將來合作事業普及全國，合作社的業務日臻繁複時，也許將續訂每種合作社的專編。

註一：法律通常分為公法和私法兩類。公

法是規定直接關於國家的法律，如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私法是規定直接關於私人的法律，如民法，票據法等。

三、合作社法在法系中的地位

各國法律體系不同，因此關於合作社法的隸屬也不一致，有屬於商法者，如德，意，比，日，芬蘭等國的合作立法是：有屬於民法者，如英，法等國的合作立法是。我國素有「六法」之稱，即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規定民商合一，只有民法而沒有商法。但有許多問題和事件非民法所能包括者，如合組公司，設立銀行，辦理保險，發行票據等行為，民法上都沒有規定，所以另定有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據法等特別法以資補充。我國合作社法既非民法，也非商法，而是私法中一種對民法的特別法。

四、我國合作立法的沿革

我國的合作立法，最早的要算李陶先生民國九年十一月在廣東時照參俄國臨時政府頒布的合作社法和日本的產業組合法所擬訂的產業協作社法草案；當時雖未施行，但實為我國合作立法史上第一部合作社法草案。迄民國十七年，中央定「合作」為「七項運動」之一，合作運動遂由人民自覺的運動變為國家建立國民經濟的政策，各省市政府為推行這種政策起見，多先後制定單行合作社條例。如江蘇省政府於十七年七月頒布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同年上海市頒布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規則，山東省政府於十八年頒布山東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同年江西省頒布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浙江省政府頒布浙江省合作社暫行規程，南京市政府頒布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河北省政府於

十九年四月頒布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這些法規都僅限於一省或一市有效，後來實業部爲統一各省市農村合作社的組織起見，乃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是爲我國最早具有全國性的合作社法規。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又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都須遵照這個條例組織。同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合作社十大原則，交由立法院委員樓桐孫先生採集各省單行合作社法規的優點，並參照各國合作立法的先例起草合作社法案，復迭經審查，始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三月一日公布。前實業部並依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

日以部令公布和合作社法同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自合作社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單行合作社法規和前實業部公布的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遂一概廢止。

習題

- 一、略述合作社法的意義。
- 二、合作社法何以應屬於私法的範疇？
- 三、合作社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如何？
- 四、我國最早的中央合作法規叫何名稱？是什麼機關公布的？
- 五、現行合作社法是那機關公布的？是哪年施行的？施行以後其他各種單行法規還繼續有效嗎？

第二課 合作社的定義

合作社在我國尚是一種新興的民衆組織，牠的定義尚不十分爲一般人所能瞭解。所以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法）第一條、註一）即明白下了一個定義：「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五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上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以確定合作社在法律上的意義，而免混淆。由這個定義中，可以知道合作社必須遵守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合作社的社員必須一律平等。因爲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社員所出的資本雖有多寡不同，社員原來的地位總有貧富不

等，入社的時間儘有先後之差，而大家都是入夥，所以合作社裏的一切權利的享受和義務的履行都依平等原則，以人爲主體，而不以資財多少或地位高低而有等差。合作社開社員大會時，每個社員均有一表決權，（法第四十九條）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也按照社員對社交易額的多寡，攤派社員（法第二十四條），與社員認股的多寡沒有關係。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法第十五條）。但對合作社原積存的公積金和公益金，也與舊社員同等享受。這與資本主義下的公司組織，嚴守「按股投權」的原則，舉凡選舉、表決和紅利的分配，都按出資額的多寡爲標準，結果經濟的特權和資財都集中於少數資本家的手裏者，迥然不同。

合 作 法 規

第二、合作社的社員必須具備互助的精神，大家才能獲得合作的實惠。不過這裏所謂「互助」，計有兩種涵義：一、凡與人言互助者必須具有自助的能力，如果一個人沒有自助的能力，專門享受他人的幫助而自己無力去幫助他人，這只能算是接受他人的「慈善」，而不足以言「互助」。所以凡想加入合作社獲得互助的權利者，必須繳納一定金額的股金（法第十六條），以實踐「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合作信條。二、合作社的門戶應永遠開放，凡是業務區域內的居民，只要有合作的需要，不但可以隨時照章申請入社，合作社並應設法鼓勵他們入社，以實現「已立立人」的倫理思想。

第三、合作社的業務必須由社員共同經營。

因爲合作社的事業，是社員共同的事業，故應由社員或社員所公推的代表來經營，而不能由非社員來代庖，否則就和普通企業公司無異了。如萬一合作社爲經營業務的便利，需要非社員的技術人員或工人協助，其人數愈少愈好，以免失去合作的真義。至合作社共同經營的意義，則在消滅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組織中的各種矛盾和對立，如權力和工人的對立，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對立，業主和房客的对立，商人和買客的对立，因爲這種兩兩對立的關係，常常演爲衝突，而形成社會的紛亂和不安。合作社的業務是由全體社員共同經營，牠的股東是全體社員，而牠的顧客也是全體社員，牠已把普通經濟組織中的對立關係無形中調解，使每對冤家變成佳偶，再也不會衝突。

例如生產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僱主，同時都是工人，他們再也不會互相仇視或有罷工的舉動；信用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債權人，同時都是債權人，他們再也不會把放款的條件定得太苛，或把放款的利率減到不能維持合作社的開支；住宅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業主，同時也都是房客，他們決不會任意高抬房價或勒令退屋；消費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店東，同時也都是買客，他們如果站在店東的立場上感覺貨價定得太低，但他們站在買客的立場上必感覺佔了便宜；反之，他們如果站在買客的立場上感覺貨價太高，但他們站在店東的立場上必自慶將獲得盈餘。如是所有利害衝突和糾紛，都因合作而停止和消滅。這就是因為誰也不願意斤斤和自己計較了。

第四、合作社必須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合作社不是無條件佈施的慈善團體，而是用合理而具有社會意義的方法為社員謀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的經濟組織。換言之，即是有覺悟的民衆自求解放經濟的組織。不過所謂社員經濟利益，並不是如普通商業組織，利用原有資本去放高利貸，做買賣或僱用他人的勞力從事生產，以謀利潤的獲取，而是由一般經濟上的弱者聯合起來，一面用前面所說的共同經營的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的自主，一面履行盈餘按交易額分配制度，謀社員經濟利益的完整，以擺脫資本家或企業家（註二）的支配和剝削。例如製造某商品的原料費為三元，工資八角，雜支二角，合計生產成本為四元。今某商品在市場出售，計得價四

合 作 法 規

元五角，除去生產成本，實獲利五角。這五角的利益是因工人對原料加工製成商品而得來，按理，自應歸該商品製造工人享受。但是在普通生產組織中，這五角利益，都被收入資本家或企業家的囊袋。是製造某商品的工人應得的利益，無形中被剝削了一部分。若在生產合作社則不然，所獲五角純利，雖暫由合作社收存，年終仍用攤還盈餘的方式歸還製造某商品的社員，而使該社員獲得其整個的應得的利益。這只是就生產行為而論，其他消費、金融、保險等行為，亦可照此類推。此種合作社對於社員生活亦應力求改善。如增進社員生活上的福利，提高社員知識，促進社員衣食住的衛生，提倡有益心身的娛樂，革除不良習俗，凡此種種合作社都應在可能範圍內，逐

一 實 現。

第五、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合作社既是經濟上的弱者聯絡起來以謀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的組織，所以各國的合作社都採取門戶開放的原則，凡感受經濟壓迫而對合作社具有信仰的人，都可以隨時請求入社，使合作的利益可以普及一般人。又合作社為保持互助的精神起見，凡社員不能和其他社員合作或已無合作的需要時，即可申請退社。同時社員不能遵守規章法令，則社員大會亦可以將其除名。是合作社社員人數隨時可以變動，而社員之進退影響股額之增減，因此合作社的股金總額也就不能固定。

註一：編者着手編第二課時，適立法院最近修正的合作社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此後所引

〔合作社法律條文均根據修正法。〕 讀者注意。

註一：凡經營的事業專以生產利潤爲目的者，在經濟學上叫做企業。主持企業之主人，即叫做企業家。

習題

- 一、合作社的平等原則是什麼？
- 二、試說明「互助」的涵義。
- 三、何謂共同經營？共同經營有何利益？
- 四、試說明「謀社員經濟利益」的真義。
- 五、合作社的股金總額何以不能固定？

第三課 合作社的地位和能力

一、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怎樣？合作社法第二

條和第六十七條已明白規定：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社均爲法人。所謂法人，就不是自然人，而是一種依法組織的團體，經過法定程序向主管官署登記，（民法第三〇條），由法律賦予一種人格和能力，在法令限制內得爲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主體；不過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如身分權、親屬權等則不在此限（民法第二六條）。

合作社一經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即取得法人資格和地位，和自然人一槩受法律保障。不過法人種類不一，若以權力之有無爲標準，可以區別爲公法人和私法人兩種。凡依公法規定的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行使及分担公的職務爲主要目的者爲公法人，如各級政府是。凡依私法規定的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經營私的事業爲主要目的者

爲私法人。私法人又可以成立的要件之不同，區分爲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種。社團法人，是以構成份子須有二人以上爲成立的要件，財團法人是以集合財產舉辦一定事業爲成立的要件，如捐集財產設立學校、醫院等。社團法人更因設立的目的不同，可區別爲營利的社團法人和非營利的社團法人兩種。前者專以營利爲目的，普通稱爲營利法人，如公司、銀行、交易所等商業組織是。後者是以公益爲目的，稱爲公益法人，如學術、宗教、慈善、社交等團體是。合作社是以謀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爲目的的團體，在法律上很明顯的是一個私權主體者，故合作社應屬私法人的範疇。又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法第八條）。可知合作社爲財團法人，而非社團法

人。再就合作社的精神和經營方法來說：他是秉着互助的精神，用共同經營的方法，爲大多數人謀經濟利益的自主和完整，而絕不實本家的支配和剝削。牠的活動是側重於經濟行爲，和慈善團體無條件佈施行爲不同；牠的股金額、社股轉讓、盈餘處分等，都設有限制，更和營利法人迥異。因此合作社可以說是介乎公益法人和營利法人二者之間，而具有互助性的共同經營的團體。如果我們可以創造法律名詞，合作社實應該稱爲互助社團法人。

合作社取得法人資格和地位後，即成爲獨立的權利義務的主體。合作社在存立期間，牠的財產完全爲社所有，他的債務也爲社所負擔，絕對不和社員個人的財產和債務相混淆，而社員對

合作社所負的責任也只以社章上所規定的責任為限。如果社員所負的責任為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合作社也只能以社員所負的責任，做獨立對外擔用的担保，合作社的財產和社員的財產依舊截然分開，合作社的債權人不能直接向社員追償，這就是因為合作社在法律上已具有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獨立地位。不過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則又當別論。

二、法律賦予合作社的能力

合作社既由法律賦予人格，成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因此，他就可以用自己的名義保守所有的財產，訂結契約和做訴訟的主體。不過法人的行為能力須依賴自然人才實現，合作社所依賴表現他的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即依照合作社法第三

十二和四十四條規定所設的理事和事務員。這種理事和事務員實為合作社的執行機關，而合作社想達到他的目的，終仰賴於理事和事務員的活動。由此可知合作社理事和事務員職務上的行為即是合作社的行為，而他們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的損害，合作社也應連帶負擔賠償的責任。（民法第二八條）。

合作社既以謀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之改善為目的的團體，為實現他的目的，社章上必須說明所經營業務的範圍，凡超越業務範圍的權利，合作社即不應享受。例如合作社用他的資本去經營和社員生活上或事業上沒有直接關係的業務，（如信用合作社利用股金或所吸收的存款去囤積居奇，消費合作社專門和非社員交易，總銷合作社

合 作 法 規

與非社員的產品，生產合作社大量僱用非社員從事生產等），即是超越合作社應有的能力。但合作社發起或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以及經營農會業務，則為法律所許可（法第六六條和農會法第四條。）

習 題

- 一、何謂法人？
- 二、合作社要經過甚麼程序才能取得法律上的地位？
- 三、合作社何以不是單純的公益法人，更不，是營利法人？
- 四、合作社的能力如何？
- 五、合作社怎樣表現牠的行為能力？

第四課 合作社的業務（一）

合作社的業務是合作社共同經營行為的表示，也就是合作社為達到組社目的所從事的主要工作，合作社如果沒有業務，即失去了設立或存在的意義。

合作社的業務可從下列各點來說明：

一、合作社業務的種類

人類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而滿足需要的經濟活動方式又很複雜，因此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也就繁多。各國因政體、習俗、不同和國情殊異，對於合作社的分類更不一致，有以合作社的行業做分類的標準者，如英國學者費氏（C. R. LAY）將合作分為：（一）合作銀行，（二）農業合作，（三）工業合作（四）消費合作等類。又如法

國季特 (C. GIDE) 教授將合作分爲：(一) 工人生產各作社，(二) 小產業者生產合作社——凡購買原料工具，及工業貸款等合作社屬之，(三) 小地主生產合作社——凡購買原料工具，運銷農產品，存放農業資金等合作社屬之；(四) 消費合作社四類。有以合作社的目的做分類標準者，如奧國非里波維樞 (EUGEN PEI-LIPPOVICH) 將合作社分爲：(一) 以改良技術爲目的之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二) 以抵抗大企業之壟斷，維持小企業的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如信用、倉庫、原料購買，農產運銷、合作社，(三) 以使勞動者獲得經濟的獨立之目的之合作社——如勞動者的合作社等。以上合作社的行爲做分類的標準者，如

德國合作社法第一條將合作社分爲：(一) 信用合作社，(二) 原料購買合作社，(三) 農產物或工藝品販賣合作社，(四) 共同製造並販賣某種物品之合作社，(五) 壟斷生活與經濟必需品而零星發售之合作社，(六) 共同製造及使用農業或工商業上應用器具之合作社，(七) 建築住宅合作社等七類。又如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將合作社分爲：(一) 將產業必需之資金貸與社員且使其獲得僱命之權利，(二) 將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三) 購買產業或經濟必需之物加工或不加工或直接生產之賣與社員，(四) 使社員利用產業或經濟必需之設備等四類。此外尚有所謂重要物產同業合作社法規定：「凡以重要物產之生產製成或販賣爲營業者得

設立同業合作社，以及依森林合作社條例、漁業合作社條例、住宅合作條例所組織的森林、漁業、住宅等合作社。

我國合作社法對合作業務的規定是遵守總理遺教，（按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白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於自治開始之六事辦有成效之後，並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分爲農業、工業、消費、金融、保險及其他等類，（法第條），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則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來發明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細則第五條）。

一、農工業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

或各團之需要設備或生產之聯合推銷」，同條第二款規定：「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團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這是廣義的生產合作社，計包括共同置辦原料設備（所謂設備包括生產工具、工廠，農場、特種技術人員等），共同生產，共同推銷三種行爲。而這種合作社的特質，就是社員必須是同一職業的人。（一）凡兼有這三種行爲的合作社均稱爲生產合作社，反言之，凡稱生產合作社必須具備這三種行爲。不過所謂共同生產，必須全體社員從事工作，而不能雇用非社員的工人代替社員工作，否則，就失去生產合作社的意義。（二）凡只有共同購買原料或置辦設備的行爲的合作社均稱爲供給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整批購入

第四條 合作社的業務

社員生產上必需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分售與社員、或置辦社員生產上所需要的設備、(如共同設置灌溉用的抽水機，碾米等機。)以供社員納費利用。(二)凡只有共同推銷行為的合作社均稱為運銷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以集中社員的生產品或製造品共同推銷，以避免收買商人的操縱壟斷為目的。所謂社員生產品或製造品雖不限定原始生產，但至少須經社員自己或社員家屬加以勞力，變更牠的經濟上的價值的物品，凡社員販買來的物品，而未經自己的勞力加工變更原來的經濟價值者，都不得交由合作社代為運銷。至地主向佃戶收集的租穀，或其他產品能否交由合作社運銷，我國尚無明文規定，依照日本立法例，則不地主向佃戶所收集的租穀，不得交由合作社運

銷。至運銷合作社收集社員產品之後，於必要時亦得加工。所謂加工，就是變更社員產品的形式或質地，例如將棉花榨去棉子和打包，將牛奶製成牛酪或奶油，將水果製成罐頭；將蠶繭繅成絲，然後運銷。

二、消費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這種合作社稱為消費合作社。牠的業務是整批採購社員消費上所需的物品，以分配與社員，必要時並得自行加工製造，或直接生產。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並無職業上的限制，不論從事何項工作的人都可加入做社員。又專以置辦生活上所需要的公共設備，以供社員納費利用之合作社稱為公用合作社，(細則第

會 法 作 稅

五條)如醫院、托兒所、住宅、圖書館、理髮店、洗滌房、食堂、電話、電燈、水井、婚喪用具等，都可由需要的人組織公用合作社來經營，以供社員和社員的家屬納費利用。

三、金融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經營這種業務的合作社稱爲信用合作社。牠的業務和銀行差不多，可分放款和存款兩種業務，於必要時並可兼辦代理收付及匯兌等業務。惟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只限於社員，且注意考察借款社員的信用程度，並限制借款人必須用於生產上或製造上。至其存款業務，原則上是以收受社員的存款爲限，但經主管機關的核准，亦可在法定

的範圍內收受非社員的存款，如在有限責任合作社所收受的存款，不得超過社員已繳股金額和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和公積金的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社員已繳股額的五倍和公積金的總額。法律這種規定，無非在保障非社員存款人的債權的安全。

四、保險合作的業務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經營這種業務的合作社，稱爲保險合作社，積極的目的是在使社員保險之標的獲得安全，消極的目的在減輕社員或社員家屬意外的損失，至致一蹶不振。保險合作社的業務，依照保險法上的分類，計可分：(一)損害保險，如災害保險，責任保險均屬之；(二)人身保險，如人壽保

險，傷害保險均為之。經營這種保險業的合作社，如果感覺自身保險力量有限，並可進一步組織保險合作社聯合社，將各社員保險之標的向聯合社再保險。如保險合作社聯合社一時組織不起來，亦得向普通保險公司再保險，以減輕本社賠償費的負擔。

此外如育嬰等事業不能包括在上述合作社種類裏面時，如共同建築住宅、掘塘、掘井、築堤、築壩等事業，只要不違反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規定，都可以用合作社的方式去經營。

習題

- 一、我國合作社業分類是遵守誰的遺教？遺教怎樣規定？
- 二、試述七種合作社的名稱和內容。

三、生產合作社必須要有那幾種行為？兼有共同置辦原料設備的合作社應稱何種合作社？

四、法律限制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數目的用意何在？

第五課 合作社的業務 (二)

二、合作社業務對象的限制

普通商業組織或經濟組織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只要適合牠們的營利目的，不論誰何人都是牠們的業務對象。合作社則不然，牠是以擺脫資本家或企業家的支配和剝削，為社員謀經濟利益的完整為目的，曾在第二課中已經論及，所以各種合作社的業務對象，雖因組織目的而異，但各有其限制。例如信用合作社是以謀社員金融之流

通，避免高利剝削爲目的，所以抽的放款業務的對象祇以社員爲限；供給、消費、公用三種合作社是以避免商人的剝削，減輕社員生產成本或生活負擔爲目的，所以抽們的貨物出售和設備利用都應以社員爲限；生產或運銷合作社是以避免雇主或收買商人的剝削和壟斷爲目的，所以從事生產的勞力或運銷的產品應以社員或社員所有的產品爲限；保險合作社是以謀社員相互之扶助，減輕社員遭逢意外災害所受的損失爲目的，所以被保險人應以社員爲限。法律所以要有這種限制，就是在保持合作的真諦，而免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企業組織同流合污，變成剝削他人的機構。茲爲易於明瞭各種合作社那種交易應以社員爲對象，那種交易不限定以社員爲對象起見，列表如次

各種合作社業務對象限制表

合作止 的類別		限定以社員 爲交易對象 的業務		不限定以社員爲交易對象 的業務	
保險	被保險人	再保險。	公用	設備的利用	設備的購置。
運銷	收受運銷 物品	運銷物品的售出，加工設備和原料的買進，運輸工具和勞力的僱用。	生產	勞力的雇用	原料及設備的買進，特種技術人員的雇用和產品的售出。
供給 消費	貨物的售出	原料、設備或貨品的買進，直接生產或製造時所費勞力。	信用	放款	存款、代理收付、匯兌。

三、合作社業務的單營和兼營

合作社的業務究應單營或兼營，一般學者頗多爭議，且各有見地，莫衷一是。我國法律是仿照日本立法例，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一種或數種業務，換言之，就是同一個合作社同時可以觀環境的需要，兼營兩種以上的業務。例如一個供給合作社同時就可以兼營消費或運銷等業務，一個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生產、消費或公用等業務。這是從法律規定的原則來說。但是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合作社如果任意兼營，漫無限制，非但合作社本身將發生許多矛盾（註一）和不公平的事實，（註二）同時鄰近的合作社彼此兼營相同的業務，常常互相牽制，使得彼此所兼營的業務都不能充分發展。所以前實業部令頒的合作社系

統說明書曾經說明：

「合作社的業務應當集中，不宜隨便兼營。信用合作社因為責任和需要不同的關係，尤其應當單營。例如各地農村中的信用合作社，大多數是採用無限責任，在社員未能人人參加所兼營的業務時，最易引起責任問題。未克加入信用合作社的居民或有參加所兼營業務的需要，無奈身非社員，反無參加的機會，更受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合作社的拘束，又不能另組一個適合他們需要的合作社。故欲免除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宜兼營：（一）社員之一部未能參加所兼營之業務時；（二）業務區域內尚有需

要參加兼營之業務者不能加入為社員時；（三）業務區域內有因社兼營不願加入為社員時。

「又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並無上述情形而兼營後，遇鄰近有和自己所命營業性質相同而區域較大的合作社成立時，應即自動撤銷所兼營的業務，並使參加兼營業務的社員加入新社，以免彼此牽制，兩無發展的希望。」

合作社法第五條更明白規定：收受非社員存款的信用合作社不得兼營其他各種業務。法令這種嚴密限制，都是作「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的打算。

註一：合作社最普遍的兼營業務，為信用兼消費或運銷。但信用部期望社員向社所

借的款項用在生產上，並能如期償還，而消費部期望社員多多取得貸款，向社購買貨物，這是目的上的矛盾。信用部因為要提高對外信用，通常需要無限責任，而消費部因為常受市場貨價漲落的影響，多少含有危險性，通常需要有限責任，這是責任上的矛盾。信用部需要社員品性良好，人數不要太多，業務不宜太大，俾能互相明瞭經濟狀況，監督借款用途；消費部或運銷部需要業務區域廣大，社員人數眾多，俾能增加營業數量，這是社員人數和區域上的矛盾。

註二：兼營合作社的社員不一定個個都能參加各部門的兼營業務，而各部門每年盈虧更不一定相等，有的有盈餘，有的甚至虧

本，結果必至使一部門的盈餘移作彌補他部門的損失，或使一部門的社員爲其他部門的社員負責，而不當分得盈餘的社員反分得盈餘，這都非公平之道。

習題

- 一、社員收買來的產品何以不能交由合作社運銷？
- 二、試述各種合作社之目的及其業務對象的限制。
- 三、假使生產合作社專靠雇用大批非社員來從事生產，將發生甚麼流弊？
- 四、試就己意論合作社兼營業務的利弊。

第六課 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是經濟上的弱者基於自助的條件，實現互助的效果的組織，爲加強本身的經濟活動，提高團體的對外信用起見，全體社員對合作社對外的債務關係，必須各負一種明顯的責任，以補救合作社自集資金之不足。但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不一，所處環境復各有岐異，因此各種合作社規定社員所負的責任也不能固定爲一種。各國法律關於合作社責任的規定，除英法兩國祇規定合作社爲有限責任，比利時和瑞士規定社章上未有明文規定爲有限責任者，一律爲無限責任外，其餘丹麥、德、日各國，都是用列舉方式，規定各種責任，由合作社自由選擇。種於章程中明文規定之。我國法律是採用日本立法例，分有限、保證、無限三種，由合作社於章程上自由規定一種。茲

合 分別說明於後。

作 一、各種責任的涵義和效力

規 一、有限責任 法律規定：「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這就是說

：合作社的社員對合作社的虧損或債務所負的責任，祇各以所認股額為限；合作社的債務如超過這種限度，社員即無負擔的義務。即有限責任合作社對外債務的担保，也祇以合作社的全部財產為限。有限責任合作社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始終不發生直接關係，而只對合作社負擔所認股額的責任。所以合作社對於社員只有繳清已認股額的請求權，同時社員對社亦只負有繳清已認股額的義務。

二、保證責任 法律規定：「保證責任，謂社

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這就是說：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除認購社股外，還須認定一定的保證金額，做合作社對外債務的担保，而其所負的責任除所認股額外並加保證金額；如合作社對外債務超過這個銀度，即無負擔的義務。保證責任合作社是以合作社的全部財產和社員所認的保證金總額，做對外債務的担保。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是處於從債務人的地位，非至合作社的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無履行責任的義務（註一）。又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依照民法第七四八條（註二）和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在其所認股額和保證金額限度以內應負連帶責任，即遇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同時社員中有人不能履行其

所負責任時，其他社員（不論舊社員或新社員！法第十五條）應各在其所認保證金額限度以內，連帶負責償還之責，至合作社全部債務償清，或全體社員均各給付所認保證金額全部為止。例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個社員，每人認定保證金額二十元，合作社除以全部財產清償債務外，尚不足一百八十元，依法甲乙丙等十社員每人平均（註三）應支出十八元，但如果甲社員給付九元後即無力償付，則不足之九元，乙丙丁等九社員仍應負責清償。至保證金額認定方法，計可分「均一的」和「非均一的」兩種，由合作社於章程上任定一種。所謂「均一的」保證金額，即不論各社員認股的多寡，全體社員均一律認定同一數額之保證金。此法簡單明

瞭，最宜採用。至「非均一的」保證金額，認定方法甚多，茲舉其通用者四種：（一）各社員所認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金額的若干倍數；（二）按各社員所認股數附加保證金若干元，例如每股附加保證金十元，則認四股者，其保證金額為四十元；（三）由各社員按照自己財力自由認定保證金額；（四）各社員認購社股若干股以內者每股附加保證金若干元，超過若干元以上的股數即不再附加保證金，或每股附加較少的保證金額。

三、無限責任 法律規定：「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凡採用這種責任的合作社的社員都是以自己的全部財產做合作社對外債務的担保。不過這種責任是基於法律特定的條件，須「合作社財產

命令作法規

「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始負担清償責任。所以不問合作社債務發生的原因怎樣，只要法定條件發生，社員即應負無限連帶責任。所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據一般法學上的解釋，非謂必須合作社破產或經強制執行之結果，實際表現不能清償的事實，只要合作社的債務總數超過其財產總額時，就可認為合作社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又所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為一種直接責任，法定條件發生後，每個社員即負有清償合作社全部債務的義務。換言之，合作債權人得向社員中任何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註四）。社員中一人或數人已為全部的給付，則其他社員對合作社的債權人的責任亦即完全免除（註五）。

這是從社員對外關係而言。至社員間的內部關係，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所負責任，自應平均分担（註三），社員中如有人不能償還其分担額者，其餘社員仍應再行平均分担，至償還全部債務時全體社員實際上均已無力償付為止。又社員中如有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而使其他社員同免責任時，則該社員得向其他社員請求償還各該社員應行分担的部分和自免責時起的利息（註六）。

註一：民法第七四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註二：民法第七四八條「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註三：民法第二七一條「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標的為可分者亦同。」

註四：民法第二七三條「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註五：民法第二七四條「因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註六：民法第二八一條「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

，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二、各種責任的利弊和應用的標準

各種責任的涵義和效力既不相同，而其利弊亦各互異。我們如果要合作社的責任制度行之妥善，必須先明瞭各種責任的利弊。

一、有限責任的利弊 有限責任的長處是社員所負責任甚輕，可以吸收大量的社員，不論貧富貴賤都可安心地加入，自由地退出。不似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負責任重大，入社選社都要受一定的限制（詳後）。不過有限責任也有牠的短處，就是合作社對外信用不易提高，只能在股金和公積金總額限度以內，對外謀經濟活動；而且每個社員因所出股金不多，所負責任有限，對於合

作社的業務的推進多漠不關心。補救的方法，惟有一面激勵全體社員多多認購社股，一面增加每年提存公積金的成數。

二、無限責任的利弊 無限責任的長處，也就是有限責任的短處，牠的股金總額雖然和有限責任合作社一樣不多，但因為有全體社員的財產做牠對外經濟活動的保證，則其對外信用程度的提高，自遠超出其固有財產十倍以上。同時各社員因所負責任重大，必深感休戚相關，對於合作社的業務的推進，自不能作壁上觀，任其廢弛，而能積極參加。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因每個社員所負責任太大，常人深恐業務失敗受累，多不願意加入，窮人願意加入，又有「望洋興歎」之感，而不易加入（參閱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且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依法既不能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法第一二條），退社又須受一定限制（法第三二條）。這樣，與入社退社自由的原則未免稍有抵觸。

三、保證責任的利弊 保證責任是富於彈性的一種責任，牠兼有有限和無限責任的長處而無後兩者的短處，可說是合作社責任制度中最合理的一種責任。不過合作社採用這種責任時，應依照業務上實際需要和社員經濟能力去規定社員應認的保證金額才對。若一味好高騖遠，任意把保證金額定得太高，超過社員實際能力所能負擔，則制度雖好，流弊仍存。

至合作社究應採用那種責任為宜，本無絕對標準。但大體言之，可從合作社的業務、環境和

與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三者來決定：（一）從合作社的業務來說，信用合作社因需要大量資金以資周轉，以採用無限或保證責任為宜。生產、運銷、公用等合作社因需要較多的固定資本購置設備，保險合作社為得保證賠償費之給付，均應以採用保證責任為宜。供給和消費合作社所需資本較為有限，且其業務易受市場上貨物漲落的影響，危險較大，以採用有限責任為宜。（二）從合作社所處的環境來說，則農村中人民職業單純，生活大都附著於土地，比較富於固定性，所組織的合作社宜於採用無限或保證責任。若都市人民，所從事的職業既很複雜，居住地點亦遷徙不當，流通性甚大，所組織的合作社宜於採用有限或保證責任。（三）從當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來說，則居

民均富裕之地宜採用有限責任，居民均貧苦之地宜採用無限責任，貧富雜處之地宜採用保證責任。

以上三個標準，均非絕對，不過提出以供參考。總之，指導合作社採用那種責任，應因事因地制宜，不可固執一端，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兩利相權，取其重者，方可行之盡善，責任制度的效果才能顯著。

習題

- 一、試分別舉例說明有限、保證、無限三種責任的源發和效力。
- 二、試就已意論列保證金額各類認定方法的優劣。
- 三、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的積極人



，在鄉鎮情形下始直接負責履行債務的義務？

試論有限責任的利弊及其補救方法？

怎樣去決定合作社應採的責任？

第七課 合作社的名稱

合作社是依據特別法所產生的法人，且為一種新興的經濟的組織，名稱上除必須標明「合作社」字樣，以表示牠的特性和其他法人的區別外，並應把所經營的業務和責任表明，（法第六條第一項），俾社會上一般人一望即知牠的業務是什麼，對外負什麼責任，而免生誤會。同時法律為防止一般商店或公司冒用或濫用合作社的名稱起見，特規定凡非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所規定的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

名稱（法第六條第二項），以授權各地主管機關遇到轄境內有冒牌或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出現時，即可依法取締。

上面是就合作社法的規定而言，至合作社名稱實際上的應用，依照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和前實業部令頒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註一），則合作社業務用詞、合作社、分社、和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稱，均有一定的規定，各級合作組織章程上和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遵照辦理，不合者，主管機關即予以批駁，不准登記。

一、合作社業務用詞（一）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為社員儲金的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簡稱信社。（二）凡經營置辦物品（包括設備）供給社員生產上之需要的合作社

• 均稱供給合作社，簡稱供社。(三)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的合作社，均稱某某（即所種植、採集或加工製造的主要物品名稱）生產合作社，簡稱產社，例如以製煉桐油爲主要業務的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亦得稱桐油合作社。(四) 凡經營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和運輸事業，均稱某某（即聯合運銷的主要物品名稱）運銷合作社，簡稱銷社，例如經營土布運銷的合作社，應稱土布運銷合作社。(五)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的合作社均稱消費合作社，簡稱費社。(六)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生活上所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的合作社，均稱某某（即主要設備的名稱）公用合作社

，簡稱用社，例如經營浴室以供社員納費利用的合作社，應稱浴室公用合作社。(七)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的合作社，均稱保險合作社，簡稱保社。保險合作社名稱上並得於保險兩字之上冠以保險業務的類別，如災害、責任、人壽、傷害等字樣。

又一個合作社兼營一種以上的業務時，名稱上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兼營一種業務時用兼營業務的全名，如布疋運銷合作社兼營棉紗供給業務，應稱「布疋運銷供給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的簡稱，如信用合作社兼營供給運銷兩種業務，應稱「信用供給合作社」，餘類推。但一個合作社的業務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兼營數種業務，而實際上這

各 法 規

種業務必須包括或可以包括其他數種經濟行爲時，則這種合作社仍以單營論，名稱上只須標明主要業務即可，不必標明兼營某某業務字樣，如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必須包括共同備置原料設備、共同生產、及共同推銷三種行爲，所以經營購買桐子，由社員從事製煉桐油，然後推銷桐油的合作社，祇須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即可，不必註明「供銷」等字樣。又如消費合作社的業務計可包括消費品之採購，製造以及置辦消費上設備，以供社員購買或利用等行爲。所以經營販賣或設置工廠製造消費物品以供社員消費，並建造住屋，以租給社員居住的合作社，亦祇須稱「消費合作社」即可，不必再註明兼營「產用」等字樣。

二、合作社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實

任爲首，譯名居次（省各用各體便），地居名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例如貴陽第五區小窩寨所設的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貴陽第五區小窩寨信用合作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以免和其他鄰近合作社業務區域混淆，業務區域跨越地時，得用社址所在地之地名，或就其中選擇一較大較著地名做代表，不得摘用數個地名之一部或一字，綴成不足代表一地的名稱。至合作社分社的名稱，即在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的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用「第一」「第二」，或用各分社所在地之地名來區別，如「有限責任貴陽市區消費合作社第一分社」。合作社聯合合作社的名稱依區、縣（

市)、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及全國之分而而定，形式與合作社略同，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如「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註：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或組織合作社須知兩書內均附有該項說明書。

習題

- 一、法律規定，合作社的業務和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其用意何在？
- 二、必須具備什麼法定條件始得稱「合作社」？
- 三、某縣某村組織一合作社，社員均負保證責任，其業務為收集社員所產茶葉加工焙製後，整批運往他處推銷，試問這個

合作社的名稱應怎樣寫法？

四、試擬一省合作社聯合社的名稱。

第八課 合作社得免稅的

捐稅

一、合作社得免捐稅的理由

合作社不是營利的結合，而是經濟上的弱者基於自動的條件，實現互助的效果，以求經濟自衛的組織，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經營的方法雖和普通營利的商業或生產的企業組織無異，但一究牠們的實質，則大相懸殊：第一，普通商業或生產的企業組織之目的，在利用原有的資本謀利潤的獲取；合作社之目的則恰恰相反，在維護社員應得利益的完整；第二，普通商業或生產的企業組織所得利潤是由於剝削他人——買主或

合 作 法 規

生產者——的權益而構成，而合作社社員所分得的盈餘是因為他參加合作社的業務所多付（如信、供、費、用、保等社）或應得（如產、銷等社）的代價，於年終結算後，按交易額發還或補給罷了；第三，合作社的業務雖各有不同，但概括說來，都是利用共同結合，整批購入貨物後分售給社員（供、費、用）或集合社員之產品或勞力，從事生產製造，再共同推銷（運、產）。是即各社員所購得的貨物（供、費、用）或推銷的產品（運、產），較之一般消費者或生產者個別向商店直接購買或推銷，多經一度由合作社集散的處理手續而已。通常國家對於一般消費者、農作物生產者和工業品生產製造者均不課稅，合作社既是同樣的一批消費者、農作物生產者和手工業品

製造者所組織，自可照例享受免稅的優待。李特教授說：「合作社乃無商人的商店」，這個意思也就是說明合作社雖有營業的形式，而無營利的實質。所以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均視為「非商業性質的社團」，而予以減免捐稅的優待。

二、合作社得免徵捐稅的種類

我國合作事業因由政府積極提倡，所以合作社享受免稅的優待也較他國為著。茲將法令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捐稅的種類說明如次：

（一）營業稅 營業稅係依營業稅法對於營業者所課的營業收入稅，為收益稅的一種。營業稅率的等級視納稅者營業性質、狀況而決定之，合作社法第七條和營業稅法第六條均規定合作社得免繳營業稅。

(二) 所得稅 所得稅法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對營利事業、贖給報酬和證券存款所得純收入而課的捐稅。除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外，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亦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免徵所得稅。

(三) 印花稅 印花稅是人民所用各種憑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貼用政府所售的印花。合作社所用憑證可免納印花稅者計有下列各種：(甲) 賬簿——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的規定，合作社所用的賬簿免納印花稅。(乙) 登記證——按二十六年財政部咨復前實業部文中曾經說明：「合作社登記證既為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關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丙) 合作社向合作主管機關或貸款機關訂

立之借款憑證、所具借款申請書類、以及合作社與社員間一切交易活動所用之憑證，如股票、發貨票、借款或抵押契據、銀行貨物收據、存摺、保險單、委託書等——按二十七年行政院第三八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之規定：「(一) 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應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種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予免貼。(二) 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

合 作 法 規

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

(四) 地方捐稅 地方捐稅即由各地方政府決定征收的捐稅，如戶捐、屠宰稅、廣告稅、車照捐等是。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依照農倉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農倉除得免納營業稅外，「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也均得豁免。

三、合作社免征捐稅的手續

合作社免征捐稅的種類既如上述，但合作社怎樣才能達到免繳各稅的目的呢？依舊法細則第九條的規定，合作社要免納所得稅和營業稅，尚須經過向財政主管機關呈請的手續；而財政主管機關准許與否，尚屬問題，是合作社的免征所得稅和營業稅一事，仍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但依所得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征所得稅。這規定比合作社法和細則的規定較爲肯定，而依法登記的合作社自屬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又依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會咨各省市政府文，也以營業稅法規定合作社得免征營業稅之「得」字頗含伸縮性，特規定：「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征營業稅」。是合作社只要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即當然在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之列，而所用憑證之一部分也當然依照法令的規定，免貼印花，不必另向財政主管機關呈請免繳。

至其他地方捐稅，依理，合作社也應該免納，但除農倉業法，曾經規定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兼營的農倉，其建築倉庫或建築倉庫用地得免納應

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外，尚無其他法令上的根據，不過各地合作社可依照地方情形，呈請地方政府酌予減免。

習題

- 一、合作社何以得免稅捐？
- 二、未經依法登記的合作社可以免稅嗎？爲什麼？
- 三、合作社依照法令規定應免的捐稅有那幾種？
- 四、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有那幾種可以免貼印花？

第九課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登記

合作社的設立，必須適合法定的條件和經過法定的程序，才能取得法人的資格，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設立人 合作社的成立，是以人的結合爲基礎，所以要有設立人，關於合作社設立人數，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如芬蘭合作社法和美國威斯康辛省單行合作社法均規定爲五人以上，一九二二年印度合作社條例則規定爲十人以上，英、德、法、瑞、比、日、等國則規定爲七人以上，我國已往各省市單行合作社條例有規定七人、九人、十人、十一人、十二人者不等，我國現行合作社法從各國多數立法例，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法第八條）。此七人的規定不但是合作社設立的要件，也是存續的要件，在

合作社成立後因社員退社，社員不足七人時，就得解散（法第十五條第三款）。

二、創立會 創立會是集合設立人共同決定設立合作社事項的會，也可以說是合作社所由產生的會。合作社設立人有了七人以上時，就可以召集創立會（法第九條）。創立會應做的事項計有：（一）報告擬設合作社緣由和經過——設立合作社的發起人應將設立合作社的緣由和籌備經過，詳細報告給一般入社的人，俾大家明瞭設立合作社的用意，而免誤解。（二）通過章程——合作社的訂立章程，為設立合作社的要求行爲，也就是全體社員的共同契約，差不多等於立憲國家的憲法，舉凡合作社社務業務的進行，社員權利義務的享受與履行，均在此中規定，關係社員

的利害甚大，故必須由全體出席社員逐條共同討論，俾取得多數社員一致意思的表示，然後通過，以昭大公。（三）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理事為合作社的執行機關，監事為合作社的監督機關，所以創立會應即依照新通過的章程分別選舉理事監事，分別負担執行和監督合作社事務的責任，以期合作社社務業務的發展。並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社務會，以解決理事會或監事會所不能單獨解決的事項。

三、成立登記 合作社的登記因立場的不同，而有兩種意義：一種是行政的意義，目的在取締非法的合作組織；另一種是民法的意義，目的在取得法律上的證明。所以一個合作社自舉行創立會之日起，其理事應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

連同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和社員名冊，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法第九條，舊法細則第十二條），俾便取得法人資格。這種成立登記，爲合作社成立的要件，凡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就不能主張本身的成立，自然也沒有法人資格。牠不能不能享受法律的保障，反要受法律的取締，而禁止用合作社的名稱，同時其理事監事代表這種未登記合作社對外的行爲，只能算是理事監事個人的行爲，不能認爲是合作社的行爲。

至於登記的專項，法律已有明文規定：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選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就合作行政的立場上講，合作社業務區域亦應在登記之列，俾可稽核相鄰近的同一業務的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是否重複，但法律上竟遺漏未加規定，頗感美中不足，幸前曾業部頒布的合作社

成立登記表，已將此項遺漏彌補，事實上尙不至受何影響。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舊法細則第十三條），不宜延不開業，致徒具合作社的形體而無合作社的實質，即或因遇到天災人變或不可抗（註）的事由，一時不能開業，亦應據實呈准主管機關酌量延長開業日期。

四、變更登記 合作社成立後，應行登記的事項既如上述，在已登記的事項遇有變更時，除關於理事和監事的年齡、籍貫、職業、以及各社員認購股數和已繳金額外，合作社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凡已變更的事項應行登記而未登記者，就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第九條第三款），換言之，即

對於善意第三人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仍以未變更論，不過這種規定只限於善意第三人，所謂善意第三人，即不知有限制事由的第三人，至於知有限制而別有企圖的惡意第三人，則又當別論。合作社法對於變更事項，所以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實富有深意，因為登記所以值得重視，即在債權人明瞭合作社的內容，藉以維護交易上的安全和信用。登記的事項既有變更，當事人要是不能變更的登記，則第三人當然無從稽考，很容易遭受意外的損害。又合作社因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時，應敘明公告結果，並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和資產負債表（舊法細則第二三條），俾便考核該項變更登記是否已獲得債權人的同意或諒解，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註：「不可抗」又作「不可抗力」，爲法律上常用術語，意即非人力所能抵抗或非人爲的謹慎和預防所能避免。

習題：

- 一、試略述創立會的意義和應做的事項。
- 二、合作社的章程何以須經創立會全體社員逐條討論通過才算有效？
- 三、登記的意義何在？
- 四、合作社聲請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何種文件？凡未經登記的合作社依法將如何處置之？

五、合作社已登記的事項遇有變更而未經登記時，何以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課 合作社的章程

合作社的章程，是成立各合作社的法定要件之一，也就是全體社員的共同契約，舉凡設社目的，組織基礎，活動範圍，社員的權利義務，均必須在章程內規定。此項章程經合作社的設立人表示一致的意思通過，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即成爲合作社的根本大法，非但合作社職員社員應當遵守，即對新加入的社員亦有拘束力（法第一五、二八、三四、四二條）。章程一經呈准後，非依法定手續不得變更，所謂法定手續，即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附具決議錄呈准主管機關爲變更之登記（舊法細則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的內容須在不抵觸合作社法的範圍內始發生效力，如有抵觸，即屬無效。章程的

內容，可區分為絕對的必要事項和相對的必要事項兩種。

一、絕對必要事項

絕對的必要事項即法律規定章程中必須載明的事項，亦可謂之章程要素。絕對必要的事項，章程上均須一一載明，缺一不可。因為設立合作社是要式行為，如章程上對於絕對必要事項未能完全載明，其章程即為無效。合作社章程應行載明的絕對必要事項，據舊法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的計有下列十三點：

一、名稱 合作社既為法人，自應於章程中規定其專用的名稱，以資區別。至名稱之擬定，可參閱第七條。

二、責任 合作社為確定其對外信用起見，

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對外債務關係，必須各負一定責任。此項責任，章程上務須明白規定，以為他日社員共同履行的根據。

三、社址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莫不有一定住所，以決定其法律上的地位，而為其權利義務的依據。合作社既為法人，自亦應有一定住所，以為活動的根據地。如合作社不設一定住所，非但其主管機關無由確定，取不到法人資格，即權利義務亦失所憑藉，對外信用更無從樹立。所以合作社的設立應於章程上規定其社址。

四、業務 合作社經營業務，為設社之主要目的，舉凡所經營業務的種類和內容，均應於章程上明白規定。

五、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社股

金額，法律上祇規定其最低額爲二元，和最高額爲十元，以便伸縮。故章程中應於法定範圍內規定每股金額爲若干。其次，股金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以及分期繳納次數、時間、每次繳納的金額等，章程上均應分別規定。又出社社員的股金應否退還，亦應於章程規定，以免糾紛。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之保證金額 此項是專爲採用保證責任的合作社而設，凡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章程上必須載明保證金額或其認定方法（參閱第六課）。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關係合作社年度決算，對外債權債務之收取和清償，故章程上應明白規定。此項日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普遍均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 所謂盈餘處分，就是合作社盈餘金額的用途，如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撥充公積金，公益金，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餘額然後按照社員交易額分配；凡此章程上均應分別規定。至損失分担，應按照所採用的責任，於章程上規定社員應行負擔的範圍（參閱第六課）。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公積金是鞏固合作社的基石，同時也是構成社會資本的要素，公益金則是增進社員福利的泉源，二者對於合作社的社務業務的發展均有莫大關係。因此，舉凡公積金和公益金應提的成數，保管方法，如何運用，均應在法定的限度內於章程上明文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合作社社員資格，因各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故章程上除應載明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社員資格外，並應依設社目的和業務性質，妥慎規定社員資格。至社員入社手續和除名的條件，亦應於章程中預為規定，以為他日執行的根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社務執行，計包括各種會議的召集方法，召集次數，法定人數，表決方法，會議的能力範圍，以及其他關於社務上應辦事項。至理事監事任免，計包括理事監事的選舉，理事監事的任期和罷免程序等，章程上均應於法定限度內分別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成立期限，即合作社的存在年限。解散事

由，即合作社在何種條件或情形之下即行解散。此二者本為相對的事項，法律上並無明文強制設立合作社時必須預定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但合作社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時，則應於章程上明文規定。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此外關於理事監事的職權和其他處理社務事項，章程上亦應有規定。

按合作社的業務區域與合作社的發展最有關係，細則中獨未列為合作社章程中絕對的必要事項，實屬遺憾。

二、相對的必要事項

凡法律對某事已設有原則的規定，而允許合作社得因情形特殊，原則的規定不能適合實際之

重要時可於章程中為特殊之規定者，謂之相對的事項。此種相對的事項，如章程中未經規定，則仍適用法律的規定。茲舉例如次：

一、社員退社預告期限 社員退社，依照法定原則上的規定，須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出請求，但合作社如認為三個月太短促，則可於章程中規定一較長的期限，但不能超過六個月。（法第二七條）

二、退還股金的計算 退還股金的計算，依照法律原則上的規定，須依合作社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上可以作不同或相反的規定（法第三零條）。

三、清算人 清算人，依法律原則上的規定，應由社員大會選任或以選舉充任之，但章程上

亦可另行規定清算人產生方法（法第六十條）。

四、繳納社股 繳納社股自應以現金為原則，但合作社認有必要時，亦可於章程上規定社員得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代付股款（舊法細則第一九條）。

此外合作社法未有明文規定的事項，合作社為適應實際需要，亦得酌于章程中明文規定之，但以不抵觸法令者為限。

習題：

- 一、試論合作社章程的重要性。
- 二、合作社章程需要修改時，應經過何種手續？
- 三、試列舉合作社章程中絕對必須載明的事

項。

四、法律對某事項僅有原則上的規定時，合作社章程中是否可作排擠法律原則上的規定（即作相反或不同的規定）？

五、法律上未有明文規定的事項，合作社是否亦得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合作社的業務

區域

合作社的主要功用，在集中弱小力量，消滅競爭。俱若漫無範圍的集中，沒有區域上的限制，不但不能獲得業務上的實效，且易肇事。同時若同一區域內而有兩個以上同一業務的合作社存在，則彼此牽制，力量亦無由集中。茲就法律規

定，加以說明如次：

一、業務區域的決定 現行合作社法雖無明文規定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但舊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已加以明確之補充，規定：「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註一）。所謂「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即示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之大小，應以社員能實行參加合作社的業務為準。因為設使一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太大，致有一部分社員實際上無法參與合作社的業務，則合作社雖擁有多量社員，必無補於合作社的實際，據編者個人意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應就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所採用的責任、當地的交通、和居民的習慣或職業等實際情形來決定。例如：（一）就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來講，則經營信用業務的合

作社，因需要社員彼此能明悉各人的經濟狀況和借款的用途，其業務區域不宜太大，一保或一村最為適當，俾社員能盡互相監督之責。經營供給或消費、公用或運銷業的合作社，因需要社員對社交易量多，才可以節省開支，其業務區域應較信用合作社為大，大約以一市一鄉或一鎮為合宜。經營生業或業的合作社，其業務區域應較信託台返工廠或農場工作起見，其業務區域應較信託台作社為大，而較供給、消費、公用、運銷等合作社為小。至保險合作社，因其業務性質須適合保險原則，保險人數愈多則損失分担愈輕，而保險業務愈可操方券，故其業務區域愈大愈佳，最低限度亦須以一縣為區域。(二)若就合作社所採用的責任來講，則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所負責

任輕，社員間相互關係比較疎，其業務區域應較大。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因須負連帶責任，其業務區域不宜過大，俾社員彼此能盡互相監督之責。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所負責任介乎有限無限兩者之間，其業務區域應較有限責任社為小，無限責任社為大。(三)若就當地交通情形來講，則交通便利地帶的合作社，其業務區域應較大；反之，山川阻塞，交通困難地帶，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不宜太大，以免社員對社交易發生困難。(四)若就當地居民習慣或職業來講，如有兩個村寨，在地域上雖相毗連，但平日積不相容，組織合作社時，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仍以分組兩社為宜，以免糾紛。又如在城市組織信用或消費合作社，就原則上講，自應以一城或一市為其業

合 作 法 規

務區域，但爲便於組織起見，亦不妨暫以職業爲範圍，由同一城市同一職業者成立一個信用合作社，俾彼此容易知道各人的品行和收支狀況；或由同一工廠的工人或同一學校的師生組織某工廠或某校消費合作社。一俟所有按職業所組織的信用或消費合作社辦有成效以後，再合併組設一城或一市的信用或消費合作社，以期符合合作精神。

二、同一區域不得有兩個同業務的合作社

一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在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凡是有意合作的人，都應加入這個已成立的合作社，不可另集一部分人再組織一個同樣的合作社，以免彼此牽制，力量分散。但有特殊情形，在同一區域內非另設立一個同樣的合作社不

可時，亦須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舊法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註：按前實業部所起草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草案原文中本有「區域」字樣，嗣因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以「區域」兩字頗欠明確，將來難免發生解釋上的困難，不如「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否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較有彈性的，俾主管機關可斟酌實際情形，隨時核奪，故將「區域」字樣刪除。

習 題

- 一、合作社何以必須劃定業務區域？
- 二、所謂「能實行合作之範圍」應怎樣解釋？
- 三、信用合作社的區域何以不宜太大？

四、保險合作社的區域何以不宜太小？

五、同一區域內何以不宜有兩個以上同業務的合作社？

第十二課 合作社的社員

(一)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故合作社的構成，所著重者是人的問題，而不是資本的問題。因此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社員的資格，社員的權利、義務、入社、出社等規定特詳。

一、社員資格

合作社是社員互助的團體，以社員能自助互助為第一要義，所以社員素質的優良實為必要條件。合作社法上關於社員資格的規定，計有積極

和消極兩種：

一、積極資格 依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社員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合作社社員必須為中國人，凡未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外國人，即不能加入合作社或在中國領土內組織合作社。按此種規定從理論上講，顯為不合。第一、合作社乃一超越國界、無種族、無宗教的運動，而以改造整個經濟制度和增進人類幸福為目的，若社員資格而僅限於本國人民，豈顯然與合作的最高理想不合。第二、博愛和平為我國數千年文化的一貫精神，總理的三民主義亦視世界大同為民族主義的終點，而合作的理論和方法最足以闡揚此種精神，實行此種主義，各國互相倚居的人民

，若果能和所在地人民切實合作，溝通感情，進而增進各民族間「相互經濟」關係，亦足為保障世界和平之一助。第三、歐美各國和日本合作立法例雖多無明文允許外國人加入合作社，但事實上合作社對於任何外國人皆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第四、合作社為一種純經濟的組織，而非政治的集團，社員對於政治上的意見各保留其整個的自由，故允許外國人或至政見信仰完全不同的人加入，當亦不致有受其操縱或利用之虞。惟按我國合作立法所以排擠外人加入合作社的本意，則因為我國受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拘束，領事裁判權（註一）尚未收回，若允許外人加入合作社，一旦對合作社發生債務糾紛而有訴訟上的行為時，則我國法律對之失其支配力。為防患於未然計

，故法律不得不設此限制。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合作社社員非有相當知能不能盡互助義務，不似公司股東，只要有錢入股即可，不問其本人有無知能。惟有無知能，殊難定一衡量標準，故合作社法依據民法「二十歲為成年」的規定，規定合作社社員必須年滿二十歲，俾能具有法律上的行為能力。但同時為謀事實上之便利，又特設一種緩衝制度，即年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為合作社社員。所謂「有行為能力」，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蓋年未滿二十而已結婚者，其生理和知能必已發達與成人相等，對本人行為必能負法律上的責任。

(三)有正當職業者——合作社社員須有自助能力，始能實現互助的效果，設社員無業流氓，則其本身尚須憑藉遺產或依靠他人而生活，自不足與人言互助。惟所謂正當職業，乃別於不正當職業和違法職業而言。至於「正當」二字的標準，自然是本於法律的規定和社會一般的觀念來決定。

(四)居住於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合作社社員如分散於各處，則實際上必難於參加業務，故加入合作社者必須居住於該社業務區域以內。此點合作社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就舊法細則第三條「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的規定推論之，則社員必須居住於所屬合作社業務區域以內，自無疑義。

二、消極資格——合作社法除規定前面所述積極資格外，復於第十三條設有消極資格的規定，即雖具有前述積極的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褫奪公權為名譽刑，亦即從刑之一，依刑法第三六條的規定，即褫奪為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以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此種從刑分有期無期兩種。前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後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凡被宣告褫奪公權者，自發生效力時起，至期滿時止，均不得為合作社社員。法律所以禁止被褫奪公權的人入社，是因其人行為既受法律處罰，則其人大格信譽均不免有瑕疵，若准許入社，或不免為合作社信

譽之結。

(二) 破產——「破產」是債務人所負債務陷於不能清償狀態，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經法院為破產之宣告，將債務人一切財產分別或平均償還給各債權人。破產人自受宣告破產之日起，在未復權（註二）以前，即不得為合作社社員。合作社法所以禁止破產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是因其對外已喪失財產信用之故。編者按各國合作立法例，除日本外，均無明文排斥破產人入社的規定。蓋破產人並非全是壞人，平日信譽昭著，努力事業，偶受意外災害而陷於破產者正多，合作社對於此種人，正應加以救濟，以期恢復其經濟上的能力。如破產人果為壞人，則合作社理事監察和社員大會的判斷力已足以取締其入社。又如

謂破產人既喪失其財產，加入合作社自無法繳納股金。但依據我國破產法第八二條第二項「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破產財團」的規定，是破產人破產後仍可以其勤勞所得的收入，繳納社股。總之，破產人能否為合作社社員，應聽合作社依照實際情形去處理，法律上似不必作硬性的規定，致蹈因噎廢食之失。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如白麵，嗎啡，海洛因）者，多為意志薄弱的人，日久必致身體羸弱，生產能力逐漸消滅無餘，終至喪失廉恥，不顧信義。且吸食鴉片等毒物，為犯罪行為，應受刑事處分。故合作社法特規定此種人不得加入合作社，以策社員份子的健全。

以上為法律對於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所
限的資格上的限制。此外法人加入合作社，若漫
無限制，則非但一般營利法人（如公司等組織）
將藉合作旗幟的掩護，以遂其逃避國稅的私圖，
而且違背合作社救濟經濟上的弱者的本意。所以
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規定只准非營利的法
人得加入合作社，且以加入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
社為限。同條第二項亦規定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免同一財產
做兩個無限責任合作社對外的保證，致履行責任
時，而發生償付上的糾紛。

註一：「每事裁判權」即他國人民僑寓外
國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而受其本國所派
領事之裁判的權利。

註二：「復權」依破產法第一五零條之規
定，破產人依法清償或其他方法履行其全部
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習題

- 一、試述合作社社員積極的資格。
- 二、何謂褫奪公權？
- 三、法律限制法人加入合作社的意義何在？

第十三課 合作社的社員

(一)

二、社員的入社

取得合作社社員的資格，共有兩種方式：一
種是自合作社創立之時，以設立人的地位而取得
社員資格，一種是在合作社成立以後依法定入社

合 作 法 規

手續而取得社員資格。法定入社手續，可又分通常入社、繼承入社、受讓入社三種。

一、通常入社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加入合作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加入為社員。合作社根據社員的介紹或入社的請求，依照下列辦法決定入社：（一）在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因為社員所負責任輕微，只要理事會同意，即可發生入社效力，等到開社員大會時再向社員大會報告；（二）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因社員負連帶責任，社員間彼此關係重大，一個新社員的加入，足以影響全體社員財產的安危。所以應由社務會議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通過，以昭慎重；如果因為社員大會不常召集，同時為得新社員的入社早日發生

效力起見，合作社亦可酌採通信表決方法，將入社請求人的賂歷函知全體社員，限於一定期間內通信表決之。但其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以便各社員從容考慮答復。入社請求人經履行法定手續，取得社員資格後。合作社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法第十四條）。

一、繼承入社 社員死亡，即視為出社（法第二六條第三款），合作社應將社股退還於其繼承人。但如死亡社員的繼承人仍願入社時，應按照通常入社手續入社，一經合作社准許，即直接繼承死亡社員的股份及其他權利義務，俾繼承人方面既可不必另行認購社股和繳納入社費，而在合作社方面亦可省去結算帳目和退還股金的麻煩（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三、受讓入社 社員如經合作社的同意可以將其所有社股一部或全部讓與其他社員或非社員，如受讓人為非社員時，亦應依照通常入社手續入社，一經准許，即由合作社辦理轉帳手續，而由受讓人繼承讓與人對合作社的權利義務（第二十條）。

三、社員的出社

出社就是喪失社員資格，恰和因入社而取得

社員資格相反。社員資格的喪失，可概括為：

一、當然退社，二、自請退社，三、除名三種。

一、當然退社 當然退社是不問社員本人意

思如何，亦不問合作社意思如何，只要某種情事

發生，即當然發生出社的效力。至發生當然退社

效力的情事約有下列數種：

(一) 積極資格的喪失——加入合作社為社

員既應具有中華民國人民的資格，則凡合作社社

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當然喪失社員資格（法

第二六條第一款）。又社員必須居住於合作社業

務區域內，前已設及，則社員遷居於合作社業務

區域以外時，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他如章程上

規定如須具有某種特殊資格者始得為社員，則社

員喪失其特殊資格時，亦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

例如布疋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必須為織布者，縫紉

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必須為縫工。如社員改業不復

從事織布或縫紉時，依照社章，均當然喪失社員

資格。

(二) 消極資格的發生——合作社既排斥受

褫奪公權和破產宣告者，以及服用鴉片或其他代

用品者爲社員，則凡合作社社員，一旦受機委公權或破產的宣告，或開始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當然以同樣理由喪失社員資格（法第二六條第二款）。

(三) 死亡——依民法第六條的規定，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因出生而開始，因死亡而終止。合作社社員本身既已死亡，則權利義務失其主體，當然喪失社員資格（法第二六條第三款）。惟此處所謂死亡，計有事實上的死亡和法律上的死亡兩種。事實上的死亡，是指自然人的軀體永久停止呼吸，生命斷絕而言，這種死亡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因而終止，自不得繼續爲合作社社員。法律上的死亡是指自然人失蹤受死亡的宣告而言（註一），失蹤人不論實際是否死亡，一經推定爲法

爲死亡的宣告，失蹤人的權利能力即行終止，其社員資格也因而喪失。至法人爲社員時，在法人解散清算以後，亦等於自然人的死亡，不能再爲權利義務的主體，其社員資格也當然喪失。

此外又如禁治產人（註二）在法律上無行爲能力（民法第一五條），依照日本產業組合法的規定，亦爲當然退社情事之一。關於此點，我國合作社法沒有規定，似有補行規定之必要。

二、自請退社 關於社員的退社，除蘇聯對於人民應加入消費合作社採強制主義，不能自由退社外，各國立法例皆以允許社員得自由退社爲原則，而瑞士法律則更明定：若合作社章程上取相反之規定者爲無效。我國合作社法即仿各國立法例，採用自由退社的原則（法第一條和第一

六條第四款)。惟社員退社結果，必致因退還股金的一部或全部而引起合作社股金總額的減少，同時因退社社員中斷對社交易，必至影響合作社整個事業計劃的進行和對社會上的信用（按社員中斷對社交易，對於生產和運銷耐影響尤大，因生產和運銷社常依賴社員生產或交貨能力對外訂立交貨契約）。因此合作社法第二七條特規定社員退社應於年終了三個月以前提出退社請求書，俾合作社有充分時間調整其營業計劃，而不致因社員減少而蒙受業務上的損失，若社員不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出退社請求書，則該年度內不能發生出社効力。又三個月之預借期限，乃法定的最少限度，合作社認爲必要時，可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而對於法入社員，因其所認股金和對

社交易額遠較自然人社員爲多，其退社所給與合作社的影響，亦必更大，故法律特授權合作社得以章程延長其提出退社請求書的期限至一年。

三、除名 除名是由合作社發動取消社員的資格，而強制社員出社。此種行爲乃是維持合作社的一種不得已的辦法，故合作社法第二八條規定「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并舉告社員大會」，以昭慎重。至在何種情形之「合作社方可予社員以除名的處分，法律上無明文規定，只授權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例如英國的合作社得于章程中規定「凡社員不來社購物者，以除名」，又有規定「合作社得指定一定數額使社員在社購買，否則予以處分或除名者」。又如前實業

部所頒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規定，凡不遵守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或妨害合作社業務之進行，或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均予除名處分。

至出社社員除自然人死亡外，只須其出社原因消滅，仍得依照入社手續再請入社（法第二九條）。

至於社員的出社，自何時起始發生效力？則視出社原因而異。例如自請退社者，雖在距年度終了前三個月乃至六個月提出請求，但至年度終了，始發生出社效力，即在年度終了以前，雖經合作社決定准予退社，然遇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時，仍有權出席并行使其決議權。不過出社原因若為讓與、除名、以及當然退社情事發生時

，則自合作社同意其讓與股份時，合作社決定除名時，當然退社情事發生時，即發生出社效力。自該時起，其以社員資格所作行為，概屬無效。同時其以社員資格而取得的職員資格，亦當然喪失。

註一：「死亡的宣告」，依民法第八條的規定，凡失蹤人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為死亡的宣告，失蹤人為七年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的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的宣告。凡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註二：「禁止治產」即禁止治理其財產。依民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凡心神喪失或精神

執事，致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的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管理其財產和代理其一切事務。但禁治產的原因消滅時，禁治產的宣告亦撤消。

習題

- 一、試述入社的種類。
- 二、試述通常入社的手續。
- 三、當然退社的原因，共有那幾種？試列舉之。
- 四、說明各種出社的時間上的效力。

第十四課 合作社的社員

(三)

五、社員的權利

社員的權利，因行使的目的之不同，計可分共益權和自益權兩種：

一、共益權 共益權乃為維護合作社公共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利，約有下列六種：

(一) 表決權——表決權就是決議權或投票權，這種權利在合作社不論社員入社先後、認購股多寡，所負責任大小，每社員一律備有一表決權（法第四九條）。又社員如因事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個以上的社員（法第五十條）。

(二) 召集大會的請求權——召集社員大會，原為理事會的職責（法第四六條），但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和理由。

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此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如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以防止理事會的操縱把持（法第四七條）。

（三）職員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合作社理事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法第三二條），是每個社員均有選舉職員的權和被選爲職員的權。

（四）罷免權——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或失職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第四二條）。

（五）取消大會決議的請求權——合作社的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召集，出席人數，決議方法等，法律上均有一定的規定（法第四六至四九

條，舊法細則第二九條三十條），據此項大會的開會和決議違反法律的規定致，社員的意思難於表示，權利不免受人侵害時，依舊法細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社員有權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按此項規定的目的亦在防止理事會的操縱，但規定的內容，似尙欠周延，例如合作社法第五十條規定，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第五五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解散及合併的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又章程中如規定關於某種事項的決議，其出席人數和決議人數須超過法定人數以上時，凡違反是項規定的決議，法律上似亦應允許社員有請求宣告無效的權利。

（六）查閱書類權——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內

部關係財產狀況及其他一般情形；均有明瞭的必要。所以合作社法第三七條特授權社員得查閱本社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和盈餘分配案等書類，以便防止理監事的營私舞弊。

(二) 自益權 自益權乃為維護社員本身利益而行使的權利，計有下列五種：

(一) 參加業務的權利——社員對於本社所經營的業務均有當然參加的權利，合作社不能排斥任何社員參加（法第三條）。

(二) 分配盈餘的請求權——合作社有盈餘時，照章彌補損失、支付股息、提存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之後，餘額須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比例分配給社員（法第二三和三四條）凡曾向合作

社交易的社員，均有請求分配此項盈餘的權利。

(三) 享受公益設備的權利——合作社每年由盈餘項下提出的公益金所舉辦的一切公益事業或設備，如圖書館、醫藥室、社員子弟學校等，每個社員均有享受的權利。

(四) 退還股金的請求權——依合作社法第三十條規定，出社社員有請求退還其已繳股股的權利。但究竟退還一部或全部，則由合作社章程自行規定之、例如章程上規定凡出社社員請求退還其股金的全部，則退還全部，如章程上規定只得退還股金的半數或三分之二，則出社社員只能請求退還其股金的半數或三分之一。至股金的計算則須依照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的財產來決定。蓋合作社的營業有盈有虧，非到年終結算，無

從知道社員出社時應退還股金的確數。例如章程中雖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全部，但年終結算，合作社如虧蝕全部股金百分之三十，則出社社員亦只能退還其股金百分之七十，而不能退還全部；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又依法凡經營消費業務的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應退還的股金（按經營供給業務的合作社，依理亦可同樣辦理）。此種規定，創始於比利時，實予合作社不少便利。

（五）分配剩餘財產的請求權——合作社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則每個社員均有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的權利。

六、社員的義務

合作社既為互助的組織，為實行互助起見，

每個作社員對合作社必須負擔一定的義務。社員應負擔的義務可分下列四種：

一、認購社股的義務 認購社股乃取得社員資格法定要件之一，故入社聲請人一經合作社准許入社，即須履行認購社股至少一股的義務（法第十七條）。此外如社章上有社員應繳納入社費的規定，則每個社員均有繳納入社費的義務。

二、對社交易的義務 對社交易（即參加業務）本為社員的權利，但合作社為防止社員見異思遷，投機取巧起見，在章程中如有強制社員對社交易的規定時，則社員對社交易變成一種義務，社員必須遵照章程履行。例如運輸合作社章程中常規定社員產品除供自用外，應全部交由合作社運銷，則該社員均有照章交貨的義務，而不

能將其產品自行推銷。

三、履行責任的義務 履行責任的義務須合作社的財產不足償其債務時，始發生之。如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則社員所應履行之義務，自以所認購股額為限，即將已認未繳的股金付出，就算責任完畢；如為保證責任，除應支付已認未繳的股金外，並應按照所認保證金額比例，支付應行分担的虧空，至支付所認保證金額全部為止；如為無限責任，除支付已認未繳的股金外，並應對合作社債權人履行其應負的責任。

四、社員入社出社所負的義務 新入社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亦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法第十五條）。法律所以設此規定，是因合作社既為實行互助的組織，新舊社員間的權

利義務，自不容有任何區別，以增加計算上的麻煩。又社員出社，在合作社經營順利或雖不順利而其虧蝕程度尚未超過股金總額時，既有權請求退還其股金，則出社時，如合作社全部股金的虧蝕無餘，則出社社員自亦應按照合作社的責任履行其義務，而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除應履行上述義務外，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須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並且如合作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不幸解散，則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法第三二條），仍應和其他社員同籌負擔一切責任；不過保證合作社出社社員，出社時如已支付其所認保證金額全部時，當然不再負擔責任。此項規定是依照德國立法例，其目的一而在保障合作社債權人的利益，

增進合作社的信用，一面在防止狡猾的社員乘合作社營業失利時，即行免脫。

習 題

- 一、社員在何種情形之下才有權自行召集會議？
- 二、法律授權社員得自行集會和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大會決議為無效，用意何在？
- 三、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

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何以須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五課 合作社的社股

社股為社員表現互助方法之一，同時也是構

成合作社自集資金的主要泉源。合作社法關於社

股的規定，除第一條已明定股金總額可以變動外，計尚有下列的規定。

一、社股每股金額 社股金額的多寡，關係合作精神的表現和合作社基礎的強弱者甚大。合作社每股金額的規定，各國立法例均參差不一，大抵均以適應各該國經濟上貧弱者的需要為原則。如英國規定每一社股的最高額為一鎊，法國初定為一百法郎，嗣經過數次修改，定為二十五法郎，並可分為十期繳清。我國二十三年公佈的合作社法原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嗣因最高額二十元的數目太高，設有合作社規定每股金額為二十元時，則貧困者無法認購，二十八年修正公佈的合作社法，乃改為「每股金額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

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法第十六條)，俾一般窮苦民衆均有加入合作社的機會。此項每股金額的限度，不論採用何種責任的合作社，均一律適用。至在此項法定限度以內，合作社每股金額究竟定爲多少，則應視實際情形所採用的責任來決定。例如蘇地地言，大抵農村合作社的每股金額可少，城市合作社應多；蘇費日言，無限責任合作社每股金額可以少，保證和有限責任合作社應該多；刺業沙言，消費、伊社名作社每股金額可以少，信用、公用、生藥、運銷等合作社應該多。但此僅就大體來說，而非絕對標準，各社規定每股金額時，應酌量多方情形，俾免顧此失彼之弊。又社股每股金額經以章程規定後，如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時，亦得提經社員大會的決議，於

法定限度內酌量增減之；但在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除須經社員大會決議外，並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款清償或提供相當的担保，即不得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法第二一條)。法律設此規定的目的，在保障合作社債權人的利益，以免受意外的損害。至無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應否通知其債權人，法無明文規定，合作社可自由決定。

二、認購社股的限度 關於社員認購社股的限度，我國法律規定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法第十七條)，社股亦不得數人共有(舊法細則第十八條)。法律所以設

此限制，一面在使每一社員都能履行其至少限度的義務，以表示其互助精神；一面在鞏固合作社的基礎，以免認股過多的社員一旦退社，合作社的自集資金因退股而銳減，致影響對外信用。關於每社員認購社股的最高限度，各國立法例多生硬的規定一定金額，如英國規定每一社員認購社股的最高額為二百磅，意國為五千里爾，美國威士康辛省合作社法則定為一千美元。此種最高額限度雖可使合作社吸收大量股金，但在資金總額薄弱的合作社，一旦認股最多的社員因出社而退股，則合作社的資金未免太受影響。惟印度合作社法規定每一社認購社員股的最高額不得超過章程所定資金總額五分之一，頗富於彈性。我國合作社法規定每社員認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

二十，即是仿照印度的立法例。

三、社股繳納方法

社股繳納方法，依法須

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應載明章程（法第九條、舊法細則第十一條），但社股究應如何繳納，法無明文，僅規定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法第十八條），以期增厚合作社的資力。但為便利無力繳付或清繳社股的社員計，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社員可用貨幣以外的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舊法細則第十九條），或將社員應得的股息及盈餘撥充其次繳的社股金額（法第十九條）。此與普通公司股東不照繳第二次股款時，即喪失其股東權利者，其精神迥然而異。按我國合作社法所以開此方便之門，其目的無非在適應經濟上的弱者的

出資能力，以防止合作社爲少數富豪所把持。惟社員雖可分期或以其他方法繳納社股，然亦有一定限制，即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二（舊法細則第二十條），俾每個社員均能對合作社履行其最低限度的義務，而實現互助合作的精神。至每個社員第一次繳納社股的時間，自然是在准許入社之後；餘額繳納時期，則由合作社章程或社章會決定之。

四、社股的處分 此處所謂社股處分，是專指社員對於其本人所有社股的處分而言，換句話說，就是社員所有的社股可否爲自由轉讓、清償或担保債權標的。依照我國合作社法的規定，社員非得合作社的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担保債權（法第二十條），也不得主張將其已繳的

社股金額主張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務（法第十八條）。關於此點，日、義、比、芬蘭、印度等國合作社法皆有類似的規定。至法律所以設此限制，其理由有三：（一）認繳社股爲取得社員資格法定條件之一，而社員所認繳的社股復爲構成合作社整個資金的要素，同時亦爲合作社對外信用的保證，而非普通的流通有價證券可比；如果社員可將其已繳的社股抵銷其對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權，則非但其社員資格將無形中喪失，而合作社的基礎和對外信用亦將大受影響。（二）合作社爲人的結合，前已屢屢說及，其社股亦自有專屬性，既非債權，亦非物權，和普通公司的股份截然不同。如果社員可自由將其社股轉讓與第三人，則必發生下列諸流弊：第一、易

合 作 法 規

招致無社員資格者入社；第二、容易引起少數強有力的社員吞併其他社員的社股；第三、社股轉讓的結果，社員對於合作社的關係亦必隨之變動，因此社員對於合作的責任心和熱忱必然減低。

(三) 如果社員可以自由將其社股担保債權，一旦該社員不履行債務時，則其債權人即有權向合作社聲請繼承其社股，其流弊將與前項所述者同。基於上所述各理由，故合作社法規定，社員對已繳社股金額，絕對不能主張抵銷其債務，如欲以之轉讓或担保債權時，必須獲得合作社的同意。

至合作社在何種情形下方可同意，則由合作社自行決定。大抵不外受讓人或接受社股担保的債權人均須為本社社員而其所認社股金額未超過法定限度者，或為非社員而具有社員資格者。

此外又如社員本人受破產宣告，其已繳社股金額是否應在破產(註)之列？據俄國一九一七年公佈的合作社法規定，破產社員的債權人對該社員已繳股金不得請求扣押或為行政處分。關於此點，我國合作社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述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推論之，則破產社員的債權人自亦無權請求扣押其社股。

註：「扣押」乃法院強制履行債務的一種手段。例如某甲欠某乙的債務不還，某乙即可請求法院扣押某乙所有的財產和債權。凡經法院扣押的財產和債權，某甲即無權處分或行使。

習 題

一、合作社每股金額如果定得超過法定最高金

額的限度，將有何弊害？

二、社員認購社股金額如果超過合作社股金總額，於合作社有何影響？

三、我國合作社法對於無力繳付或清繳社股的社員設有何種規定？

四、社員已繳社股金額何以不能主張抵銷其對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權？

第十六課 合作社的盈餘

合作社應否有盈餘？此問題在歐洲合作運動史的初期，一般合作者曾有激烈的爭論。當時有主張合作社既以適應社員需要為目的，一切貨物自應照原價出售，而不應有盈餘。這個主張雖最能表現合作的理想，但實行起來却不免有許多困難：第一、所謂「原價」非到合作社年終結算，

扣除一切開支，無從知道；第二、不忠實的社員將向合作社以低價買去貨物，轉售給非社員，以資牟利；第三、合作社照原價售貨，收支相抵，則公積金無由提存，資金無法增加，如此非但合作社的業務將永無發展的希望，一旦如有意外損失，除以股金支付外，更無其他方法以資彌補。基於上述諸困難，故「原價」售貨的主張，只是代表一種合作理想，現今各國合作社售貨仍按市價，而用「盈餘按照社員交易額的比例分配」方法，來實現真正的「原價」。「按市價交易」最初原只應用於消費合作社，後來各種合作社襲用其法，已成爲合作社的通則。現在我國合作社法的立法精神也承認合作社盈餘的存在，並明文規定盈餘處分如下：

合 作 法 規

一、彌補累積損失 合作社經營業務，因受整個市場的影響，自難免有盈有虧，如果合作社本年度年終結算算雖有盈餘，但前一年度或數年度均迭有損失，尙未經彌補，則應將本年度盈餘先行彌補（法第二三條）以穩固合作社的基礎。

二、支付股息 從最高時合作理想來說，合作社的社股，自不應支付股息，以免仍落資本主義的窠臼，惟我國合作社法爲遷就社會上固有習慣和獎勵社員多認社股以增厚合作社的資力起見，仍採有息制；但同時爲維持合作精神計，復明文規定「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法第二二條）。其項法定最高利率，雖較民法規定的約定最高利率週年百分之二十爲低，但仍較一般法定最高利率爲高。至股息之支付須在

合作社盈餘彌補累積損失之後，如無餘剩，則該年度即停止支付股息。

三、提存公積金 公積金乃爲鞏固合作社的基礎，和增厚合作社的資力所提存的資金。在歐洲合作運動史的初期，一般熱心合作運動者，如消費合作運動倡導者金威廉（William King），手工業生產合作運動創始者畢薛（Bucher），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的創始者雷發生（Raffaelsen），均主張合作社的盈餘不分配，全部積存於合作社作爲公積金，以期造成永久的公共資金。這個主張雖最能合乎社會主義的精神和最高合作的理想，但經實驗的結果，凡實行這個主張的合作社，均遭受失敗。原因就是一般「利己」思想畢竟被「利他」思想爲強，社員們在合作社既得不著

利益，均紛紛退社或不對社交易，故我國合作社法關於此點，特採「利己」「利他」兩面兼顧的辦法，規定合作社盈餘於彌補累積損失和支付股息後，僅由盈餘中提出一部分做公積金。其提存標準如下：（一）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的合作社應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二）在其他合作社應提存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合作社依此標準提存公積金總額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以上時，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法第二三條）。惟法律規定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的合作社所提公積金的成數何以獨較其他合作社為高？這自以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需要更多的公積金去鞏固其基礎。公積金具有整個性質，故社員不得請求分配（法第二三條第三項）又公

積金的運用，依法應經社員大會的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但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的業務（法第二五條）。按此條立法用意雖佳，但實行時殊多困難，一般學者頗多非議；反不如不規定，聽由合作社自行運用的為佳。

四、提存公益金 公益金乃為謀社員和大眾公共福利所提存的資金，依法合作社盈餘應以彌補累積損失和支付股息後提存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法第二三條）。其用途為辦理合作教育、有益身心的娛樂設備、以及其他適應公共需要的事項。

五、職員酬勞金 職員酬勞金乃為獎勵職員

努力工作所提存者。依法合作社盈餘於公益金提存之後，應提存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法第二三條）。

六、按社員交易類分配 關於合作社盈餘分配給社員的辦法，過去各國一般合作者曾有不同的主張：（一）有主張社員平均分配者。這個辦法表面上看來，似乎很合平等的社會主義；但忠於對社交易的社員和不忠於對社交易的社員，既享受同樣利益，則對忠實社員既無以昭以勸，而對於不忠實的社員反有獎勵之嫌，殊非公允之道。（二）有主張按社員所認購社股多寡比例分配者。此辦法爲一般合夥商店、公司和工廠所習用，亦爲資本主義制度下分配紅利時所奉行的圭臬。但這個辦法如果實行於合作社，則一般老社員即會

故意限制新社員加入合作社，以便企圖多分盈利。（三）有主張按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者。此辦法是將取諸社員之還諸社員，實爲分配盈餘最公平的方法，亦爲經濟思想史上的一大革命。其優點有二：第一、可以激發社員的熱心，經常對社交易；第二、可以廢除利潤，實現真正的公平價格，使每個社員付其所應付者（如信用社的貸款利息，消費和供給社的貨價，公用社的利用費，保險社的保險費等），得其所應得者（如生產社的工資，運銷社的運銷貨價，信用社的存款利息等）。此項辦法，在各國差不多經過了一世紀的實驗，均認爲滿意，而成爲合作社的鐵則；並且歷史告訴我們，凡是違反了這個鐵則的合作社，莫不遭受失敗。所以我國合作社法仿照各國的立

法通例，採用這個鐵則，規定合作社除依前述五項規定順次提出後，餘額即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為標準，比例分配給社員（法第二四條）。惟此處所謂「交易額」，是泛指社員對社發生業務關係的總量，例如在信用社即社員所付利息和存款數額，在供給和消費等社即社員向社購買貨物的數額，在公用社即社員所納利用費，在生產社為社員對社所提供的勞動量，在運銷社即為社員售賣於或委託合作社運銷的產品數量，在保險社即社員所付的保險費。又依照法律，合作社是不能和非社員交易的（其限制見第五課）但如于特殊情形之下，不得已而非社員交易時，其屬於非社員應得的盈餘部份，應陸續積存作為該非社員將來入社時的股金或撥充公積金，社員不能瓜分。

習題

- 一、合作社為什麼會有盈餘？
- 二、合作社盈餘依法怎樣處分？
- 三、試論公積金和發展合作社業務的重要性。
- 四、合作社盈餘按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有何好處？
- 五、試舉例說明社員對社「交易額」的涵義。

第十七課 合作社的職員

合作社雖為法人，可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但其行為能力仍非依賴自然人無由實現。此在第三課已經說及。合作社所藉以實現他的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依照合作社法規定，計有理事和監事兩種，分負執行和監察的責任。

一、理事

理事在合作社業務上的執行責任，並對外代表合作社，其職責關係合作社的榮枯者甚大，故合作社法關於理事的規定特詳。

一、理事人數 關於合作社理事人數，除德國合作社法規定至少二人，美國威斯康辛省合作社法規定為五人外，各國多數立法例皆將合作社自行以章程規定之。我國合作社法以此項問題屬於合作社內部組織，應給予合作社以自由，故僅作最低限度的規定，理事至少三人（法第二二條），俾合作社得在最低限度以上依據實際需要，於章程中自行規定理事人數。又合作社得依章程規定設候補理事，但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舊法細則第二七條）。

二、理事任期 理事的職務執行合作社業務之責，自宜使之久於其任，俾收駕輕就熟之效；惟任期太長，亦易滋流弊，故合作社法特規定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並得連選連任（法第三三條），以便合作社得在此限度內自行於章程中規定其任期。

三、理事任免 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社員或社員所公推的代表來共同經營，而不能由非社員來代庖，此在第二條中業已述及。合作社理事既是代表全體社員負執行的責任，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法第三二條），而不能選舉社員以外的人來充當理事。惟選任理事的行為，在法律上是屬於單獨行為（註一），抑屬於契約行為（註二）？學者意見不一，但揆諸事實，社員大會選

舉何人爲理事某一件事，當選爲理事的社員願意就職與否又是一件事。當選爲理事的社員，在其本人未表示同意以前，實無當然担任合作社理事的義務，準此，則合作社選任理事實和民法第五〇八條規定的委任（註三）相同，應爲一種契約行爲。同時理事執行任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並罄其最善努力，如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或玩忽職責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的決議，片面解除其職權（法第四二條）。主管機關如認爲理事有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的情事，于必要時，亦得令其解除職權（法第四三條），以策合作社利益的安全。又合作社章程如無其他規定，依據民法第五四九條，理事亦得隨時辭職。至理事任期屆滿，新任理事已

經選出，亦當然退職。此外理事任期雖未屆滿，但因其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時，依民法第五零條的規定，亦當然免職。

四、理事的職權和義務 理事須依法令章程的規定和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對外代表合作社（法第三四條第一項）。所以理事在法定的職權範圍內執行任務的行爲，不論對內對外，均爲代表合作社的行爲，而非理事本人的行爲；同時理事因執行任務的行爲所發生的一切權益損害，亦均由合作社直接負責，和理事個人無關。但如理事因故意違反上述規定，或因過失而怠於注意，致合作社蒙受損害時，則對合作社應負賠償責任（法第三四條第二項）。至合作社以章程或社員大會的決議對理事職權有所限制時

，理事對外超越此項限制的行爲，合作社是否以其章程的規定或決議對抗善意第三人，我國合作社法無明文規定，但依各國立法例則應解爲不能對抗，以免善意第三人蒙受損害。例如章程規定理事會必須商得監事會同意並簽名蓋章，始得對外訂立借款合同或買賣契約，倘理事會未遵守此種規定，單獨對外訂立合同或契約時，其合同或契約仍屬有效，惟合作社設因此所蒙受的損害，則應照合作社法第三四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又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的合作社（按即信用合作社或兼營放款存款業務的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的債務時，其理事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在理事解任後，此項責任須經過二年方得解除（法第三八條）。按此規定乃採用日本立

法例，蓋以合作社的存戶大都爲貧苦民衆，其存款亦多由零星儲蓄而來，倘理事吸收此項存款後，不謹慎運用，致合作社陷於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則受累者必多。爲防範計，故特規定理事對於此項存款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以促理事執行任務時之注意。而保障存戶的利益。編者按此項規定的立法用意固未可厚非，惟條文法義似極含混不清，因合作社究在何種情形下，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始由理事負連帶償還之責，法無明文規定。因此，該條文可有兩種解釋：（一）不論合作社所採責任爲何，均須在合作社破產後，理事始對未清償的存款債務負連帶償還之責；（二）在合作社現有財產不足清償存款債務時，即應由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全體理事破產後猶不能清

償、餘額則由合作社按照所採責任辦理。如依前一解釋，則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亦為社員之一，全體社員既已破產，理事又向來餘資清償合作社存款償務，如依後一解釋，則超越權義相當法則之外，凡經營存款業務的合作社，將無人敢冒險担任理事。但該條文究應如何解釋，方為妥善，尙待立法當局或高明者指示；如無妥善解釋，似以刪除為宜。

理事除依前述規定執行任格外，關於主要社會的處理，法律上亦有明文規定，即理事會應置備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的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除載明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和住所外，並應載明社員認購社股日期、股數、股票字號、已繳

金額和繳納日期，如合作社為保證責任，則每社員所認保證金額亦應記明（法第三五條），以備查考。又每屆已終了時，理事會並應造成該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和盈餘分配案，且至少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途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和供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查閱，以示大公而昭信實。不過此項書類在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可以免造（法第三六、三七條）。

二、監事

監事為合作社常設的監察機關，其主要任務為代表全體社員監察理事執行業務狀況和合作社財產狀況，以期合作社業務獲得正常的發展，而貫徹合作社的目的。除監事人數（包括候補

監事)和任免與前述理事相同，不再贅述外，茲將監事任期、監事職權和義務等說明如次。

一、監事任期 監事職司監察，其人選貴乎公正嚴明，實無使其久於職守，熟於事務之必要，故法定監事任期為一年(法第百三三條)，以免任期過長，容易和不良理事勾結舞弊，發生濫職等情事。但當選為監事的社員果真公正無私，任滿後亦得和理事一樣，連選連任，惟社員當選為監事後，即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而兼任理事的社員，在其理責任未解除前，亦不得當選為監事(法第百四十一條)，以維持監事的超然地位，而免職權混淆，失去監察制度的作用。

二、監事的職權和義務、監事的職權，據合作社法第三九條規定，計有下列五種：(一)監查

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合作社的生財家具、營業資金、日用開支等，監事均有權審查核算，如發現錯誤或有舞弊情事，即應加以糾正或檢舉。(二)查理事務執行業務的狀況——監事不只是督促理事推進合作社的業務，並應考核其執行業務的行為是否合乎法令章則和社員大會決議，如果發覺其行為違反合作法規，應立即糾正。(三)審查理事會附備置的簿冊書類——合作社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以及盈餘及分配案等書類，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和合作社業務的消長盛衰者甚大，故監事應詳細審查是否和實際情形相符合，然後將審查結果報告社員大會。(四)代表合作社——合作社通常是由理事做權的代表，

相當合作社和理事訂立契約或發理理事的行為妨礙合作社的利益，而從事訴訟上的行為時，如仍由理事做合作社的利益，則理事決不能代表合作社的利益，故在此情形下，理事失其代表權，而應由監事代表合作社，以維護其權益。(一五)召集臨時大會——理事會執行上述職務如遇理事拒絕監察，或遇其他困難時，即監事有權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以資救濟。此外法律復規定監事不得享受合作社所提的酬勞金(法第四二條)，以防止監事因貪圖分得酬勞金而不肯理事同流合污。編者按合作社所提酬勞金，應由那幾種職員分享，合作社法第二三條已有正面規定，似無再作反面規定的必要。

以上兩項是說明理事監事的任免和職權等。

此外依據舊法細則第二六條的規定，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的理事監事。所謂「同性質」，乃指同一業務而言，藉以防止理事監事損此益彼的偏袒行為。至理事監事違反法令章則或瀆職時，除由社員大會或主管機關解除其職權外，法律復明文規定得按照情形分別科以二十元以下和三十元以下的罰款，以促理事監事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去執行其職務，此亦不外古人「刑罰無刑」的意思。(法第七三、七四條)

三、事務員和技術員

在業務簡單的合作社自然由各理事分負執行之責即夠，但如合作社的業務複雜，理事精力和時間不能兼顧時，則合作社亦得酌量設置事務員和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法第四四條)，以

適應業務上的需要。

註一：「單獨行為」乃對契約行為和共同行為而言，即以一方面的意思表示為其成立要件的法律行為，故又稱一方行為，如撤銷、追認、償還免除、遺囑、捐助等行為均屬之。

註二：「契約行為」即由雙方的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依民法第一五三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可成立。

註三：「委任」即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的契約。

習題

- 一、合作社選任理監事何以是契約行為？
- 二、理事執行任務致合作社受損失時，須在何

種情形下理事始負賠償責任？

三、理事對外職權受有限制時，合作社何以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四、理事任期何以應較監事為長？

五、監事在何種情形下始有代表合作社召集社員大會之權？

第十八課 合作社的會議

合作社是民主的團體，凡是比較重大的事情必須按其性質或重大的程度，分別舉行各種會議來解決，而不能由一二人獨斷獨行。依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的會議計分社員大會、社員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四種。

一、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在不抵觸法令規章的

範圍內，有確定一切的權能。茲將社員大會法定的權限、種類、召集決議等項，分別說明如次：

(一) 社員大會的權限——社員大會既為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故凡關係合作社整個利害和存續等重大事項，非經社員大會的決議和承認均屬無效。法律已明白規定應由社員大會決議的事項計有下列十二端：

- 1、通過章程(法第九條)。
- 2、變更章程(法第九條第三項)。
- 3、理事監事的選任和罷免(法第三一、四二條)。
- 4、承認理事會所提關於合作社業務和財產狀況的報告書類(法第三六條)。
- 5、合作社的解散或合併(法第五五條)。

6、選任清算人(法第六十條)。

7、承認清算人檢查合作社情形和財產等報告書類(法第六三條)。

8、決議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社(法第六八條)。

9、無限責任合作社通過入社社員(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11、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和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的決議(法第二一條)。

12、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每年應提數之決定(舊法細則第二四條)；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適用之決議(法第二五條第二項)。

至合作社其他一切事項。除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委託理事或其他職員者外，均須經社員大會決議或追認。

(二)社員大會的種類——社員大會分定期和臨時二種。定期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法第四五條），通常是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由理事會召集之。召集的次數和時期，由章程規定，但如章程未設有規定時，則由理事會決定。臨時社員大會的召集無固定次數和時期，大抵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和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法第四七條第一項），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法第三九條第二項）召集之。此外合作社宣告解散，清算人檢查合作社情形完畢時，亦得召集臨時社

員大會（法第六三條）。

(三)社員大會的召集——社員大會的召集人以理事會、監事會、清算人爲限，但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社員大會，其請求經提出十日內，理事會故置不理，不爲召集的通知時，社員亦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法第四七條第一項），以資補救。至社員大會的召集，應依法定程序，即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和提議事項，通知社員（法第四六條第一項），此外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亦在載明之列。「七日」的限期是法令規定最低限度，召集人應斟酌會議事項的繁簡和社員居住地點的聚散，來決定較長限期，俾召集通知確能於會前到達社員，而各社員有充分時間去考慮提議事項。所謂書面通知

自不限於個別的通知書，登報公告亦即為書面通知之一。依理，凡召集社員大會，如違反上述規定的程序，社員大會即不能成立。惟按諸我國實際情形，農村中的合作社，非但其職員多不能遵照規定，擬具書面通知，即一般社員亦多無閱讀書面通知的能力；故此項法定召集程序，在實際運用時，不得不稍予寬容，以免扞格難行。又如合作社社員人數衆多，無適當會場以容納全體社員，或社員住所散漫不集中，只須其社員人數超過過二百人以上時，召集人得就地域上的便利，先行分組召集社員大會，並依各組社員人數多寡，比例推選代表，出席全體社員代表大會（舊法細則第二九條）。

（四）社員大會的主席——社員大會開會時

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舊法細則第二八條）。惟清算人召集社員大會時，由何人主席，法令均無明文規定，但依據清算人執行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的規定（第六三第二項）而推論之，則清算人自可互推一人為大會主席。

（五）社員大會的決議——社員大會為社員行使表決權的場合，故社員均有出席和表決的權利。此種表決權在合作社完全以人為單位，社員一律平等不論認購社股多寡，每社員僅有一表決權（法第四九條）；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亦仍為一權（舊法細則第卅條）。這是合作社重要原則之一，亦是合作社所以和普通公

合 作 法 規

司最大區別處。又社員因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行使表決權，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法第五十條），以免表決權集中於少數社員，而發生流弊。至於法律限制受委託者必須為社員，其用意無非在維持合作精神，但事實上我國合作社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往往由其子弟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此雖和規定不合，第亦未有何流弊，誠以社員子弟雖非社員，然和其父兄同一利害，必較其他社員更能代表其父兄意旨。關於此點，編者以為法律似應修正「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或遺派其子弟或眷屬代理之」，庶更能切合實際。社員大會既為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其決議案一經成立，即為合作社的意思，對於全體社員和理事

監事即發生拘束力，若其出席人數和決議如無一定標準，亦足以啓少數不良社員乘機操縱之端，故合作社法特按決議事項的性質而設有不同的規定：即決議普通事項時，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法第四八條）；決議重要事項時，如合作社解散或合併的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始得決議（法第五五條）；又如無限責任合作社通過新社員亦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法第十四條第二），以昭慎重。社員大會的開會決議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時，社員即可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議決案為無效（舊法細則第二二條），以免受不法決議的拘束。惟此項聲請權的時效，法令均無明



附錄

一 合作社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廿四年九月一日

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

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疾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

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

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

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

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

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

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

，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

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

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

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

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

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

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

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

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

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社員認購新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
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此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
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
，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
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
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
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
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
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
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
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
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
，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
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
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
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
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
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
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

，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

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

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

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

、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

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

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

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

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

，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

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

合 作 社 法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

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錄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

第三十三條
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盤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督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

合 作 社 法

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專務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第四十四條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

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聲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意見。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

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合 作 社 法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

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

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

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

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査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

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應於左列兩種。

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

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
- 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

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

十九條項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

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

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
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三條關於合

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

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

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

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

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

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

，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
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

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
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

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

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在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

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職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

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實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

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計股金額，須

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

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

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

作社非將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

保者不得減少計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

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計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

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

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

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

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

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

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

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

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

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

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

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規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三、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

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

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

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

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九倍及

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

，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

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

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義。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稅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擇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

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入以非營利者爲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拾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

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

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 監事 及其他

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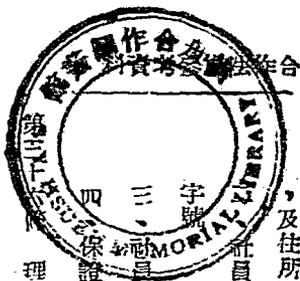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及住所。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營業

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

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

十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

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

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

學不能清償存款之積滯時，理事負連帶清

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三年方得解

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

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

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務員或技術員

。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實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專員及技師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
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
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
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
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
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
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
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
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

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

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備告債權人限期表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

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

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

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

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

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

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

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

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

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

限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

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

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

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

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

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

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

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

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

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

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

村

經

濟

胡翁
祖
善
編

農村經濟目錄

第一課	農村經濟緒論	一
第二課	土地問題	六
第三課	農業勞務問題	一四
第四課	農業金融問題	一九
第五課	農業經營問題	二三
第六課	農政設施(一)	三〇
第七課	農政設施(二)	三五
第八課	農村經濟結論	四〇



農村經濟在對敵經濟戰中所應佔的地位

(補白)

大家知道，中國這次對日的民族抗戰，其最後決勝之根據，不在於點與線的爭奪，而在於廣大的鄉村。敵人對我的經濟進攻，是以他所佔領的點與線為根據，進而嚮射到我們廣大的鄉村去，我們對敵的經濟抗戰，主要是以廣大的鄉村為根據，進而包圍敵寇所佔領的點與線而殲滅之。這種經濟上的戰略原則，是與軍事上的基本戰略完全相配合的。

基於這種經濟上的戰略原則，可知農村經濟在對敵經濟戰中所佔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了。因為，假如我們的農村經濟不夠充實，不足以對敵人的經濟進攻；假如我們的農村經濟仍不能獨立自主的發展滋長，不能一天天的堅強起來，作為將來對敵總反攻的經濟基礎，那末最後勝利的獲得，是根本無由保證的。因為，假如我們不能逐漸克服抗戰以前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狀態，假如我們不能使各地的農村經濟，可能被敵人封鎖隔離的農村經濟，得以相對自力更生的支持抗戰，那末我們的抗戰力量無由加強，我們的「建國必成」也就根本沒有把握了。

所以，首先我們不得不承認：中國農村經濟的改善與否，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否，乃是我們對敵經濟戰中成功與失敗的一個重要關鍵，而且也是我們整個抗戰偉業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農村經濟

翁祖善 胡堅 編

第一課 農村經濟緒論

一 農村經濟的意義與相關科學

農村經濟的意義 農村經濟是經濟學的一個分

枝，要明瞭農村經濟的意義，應先明瞭經濟學的

內容。經濟學是研究經濟的，但經濟是什麼？簡

單的說，經濟是人類從事物質的生產與分配過程

中所發生的各種社會生產關係的總和；經濟學，

就是研究社會生產關係的科學。

什麼叫社會生產關係？社會生產關係，是

關係中最基本的一種。人類在共同生活



中所發生的社會關係，不僅生產關係一種，還有

種族關係，政治關係，法權關係等等，而生產關

係是各種社會關係中最基本的一種。例如農業奴

隸與他們的所有者的關係，佃農與地主的關係，

產業工人與僱主的關係，借貸關係，貿易關係等

都是。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一切社會關係，而是

基於物質的生產與分配而發生的社會關係，就是

社會生產關係，簡稱生產關係。

人類社會生產關係的發展，由簡單而複雜，

古代社會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法，社會生產關係

的發生，亦限於農業。現代社會進步，產業發達

，社會生產關係亦隨之而複雜。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社會生產關係，農村經濟的研究對象是經濟學研究對象中的一部份，就是農業的生產關係；說得精確些，就是農業生產的社會關係。

綜合以上的意思，我們可以知道：農村經濟是經濟學的一個分枝，它是研究農業生產的社會關係的科學。

農村經濟的相關科學 一種科學的成立決非

偶然的事。沒有發明顯微鏡，微生物學與細胞學即無從發生，沒有微生物學與細胞學的研究，醫學與生物學亦決不會如此進步，這是顯然的事。科學間相互依賴，相互發明的例子，實不勝枚舉。農村經濟是一種比較晚近才成立的科學，它是科學研究分工後的產物，所以直接間接的依賴

於他種科學的地方很多，除了經濟不學用說外，和它最有密切關係的便是農村社會學與農學。

一，農村經濟與農村社會學的關係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之起源發展與變遷的科學，它是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農村社會學是社會學的一個部份，正如農村經濟是經濟學的分枝一樣。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社會學研究對象的一部份，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對於經濟學的研究自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因為經濟現象是社會現象中最基本的現象，所以經濟學研究所得的結果，亦可充實社會學的內容。農村經濟與農村社會學的關係，正如經濟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一樣，非常密切。

二，農村經濟與農學的關係 農學是以自然科學為基礎的實用科學，它包括土壤，肥料，氣

象，作物，畜牧，蠶桑，農具等學科，農村經濟雖是研究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科學，但「社會關係」與「自然關係」是相互影響的，僅從一方面去研究，結論不一定可靠，並且進行研究農村經濟時，需要農業知識幫助的地方很多，它們是農業研究的兩個輪子，是不可分離的。

二 農業的起源與發展

農業研究的兩種方法 農業可從兩方面去研究

，一是從生產技術方面去研究，這是以自然科學為基礎的農學的研究方法。一是從生產關係方面去研究，這是以社會科學為基礎的農村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農學者往往注意農學的技术問題，而忽略了左右農業發展的生產關係，所以他們的努力，每

得不到相當成績的報酬。他們費盡心血研究出一種方法，可使某種作物增加若干產量，但農產物價格的漲落，地主高利貸者的榨取，往往可使直接生產者依然一無所獲。為什麼幫助農民增加了收益還是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這問題已超出了農學研究的範圍。祇有讓農村經濟研究者來答復。

農業的起源

原始社會的人類，以採集野果，撈換魚蝦、鳥卵為生活，即是所謂「採集經濟」時代。當時，人類採集野果，不免時有遺落土中，經過相當時日，忽然發芽生長，這現象的反復出現，引起了原始人的注意，於是也開始有意的種植，這是農業的萌芽。隨着畜牧的發展，飼料的種植亦感需要，於是當在一定的地方種植可以飼

畜的植物。這時農業雖已發生，但尚未成爲當時人類的主要生產方法。

人類進化的軌跡，大同小異，世界各種農業起源情形，亦大致類似。中國古代社會之謎，由於近百年來古物的陸續出土，已稍稍被人所瞭解，在河南渾池縣仰韶村出土的許多石器中，已有石耨，石杵，石紡車等器具。可見中國比石器時代（殷代）已經有農業發生了。

農業的發展

農業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相適應。人類社會由原始共產社會而奴隸社會，再發展到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農業的形態，亦由原始的共同勞動發展到奴隸制的農業、封建的農奴制與佃農制的農業，再發展到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農業。資本主義的農業與

社會主義的農業，在技術上亦許沒有什麼差異，但它們的生產關係卻截然不同，前者是建築在榨取剩餘價值（農業資本家對農業勞動者的榨取）的基礎之上，而後者其建築在合理的生產分配基礎之上的。

到資本主義發展而爲帝國主義時，海外即產生了殖民地與半殖民地。殖民地與半殖民地是帝國主義國家的海外市場與原料供給地——亦就是它經濟侵略的對象。前者已喪失主權，由一個宗主國來統治，後者尙保持獨立，但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等於列強的公共殖民地。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經濟是帝國主義的附庸，處處受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影響，因此農業的發展亦呈現出特殊的形態。詳細的情形以後再說。

三 生產要素與農業

土地，勞力與資本是生產的三種要素，在農業生產上亦是如此；不過因為農業依賴土地的程度較深，所以它在農業生產要素中佔到很重要的地位。以下再將這三個要素分別加以說明。

土地與農業

生產要素中的所謂土地，不僅包括可耕的沃壤，凡泥沙、水分、空氣、日光、氣候等均包括在內，因為種種自然物，都是生產上必不可少的東西，所以有許多經濟學者多以「自然」來包括「土地」。

土地對農業所生的效用，普通僅僅從它的自然性上去研究，這是十分不夠的。土地的自然狀況，固然有很大的差異，但它決不是左右農業發展的基本因素，因為土地對農業生產所生的效用

，除了它的自然狀況外，還有各種社會的因素，最重要的是土地所有權問題。自耕農與佃農以同樣的資本與勞力去耕種同一自然狀況的土地，但所得的結果大不相同。其次是農業技術問題。同樣一塊土地，用不同的技術去經營，結果亦不相同。再次是交通問題。交通的發達亦可變更土地對農業所生的效用。

勞力與農業

生產要素中的所謂勞力，是指人的勞力應用於生產而言，至於風力，水力及畜力，機器力等自不包括在內。因為風力與水力是自然物，應歸入土地（自然要素）的範圍以內；畜力與機器力是工具的應用，應歸入資本的範圍以內。

勞力效果的大小，主要的是因勞動制度的不

同而有差異，勞動制度則因社會制度而不同。奴隸社會的勞動制度是強迫勞動，封建社會的勞動制度是自由勞動，後者的勞力效果，自比前者為高。以榨取剩餘價值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的勞動制度，與無階級無榨取的社會主義勞動制度，兩者的勞力效果，自然也大不相同。

資本與農業

生產要素中的資本有兩種：一是

固定資本，一是流動資本，亦稱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前者是房屋、機器、工具等比較固定不變的資本，後者是是肥料、種子、工業原料等須時時補充的資本。農業資本的運用，也和其他產業組織同一原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必須充足，調適；固定資本不足，則設備不週，流通資本不足，則週轉困難，都足以使生產的效果減低。

習題

- 一、農村經濟是研究什麼的？
- 二、什麼叫作社會生產關係？
- 三、略述農業發展的各種形態？
- 四、什麼叫作生產要素？

第二課 土地問題

一 土地問題的性質與內容

……土地問題的性質……土地是生產要素的一種。因爲農業生產對土地的依賴程度較深，所以土地問題在農村經濟中亦最爲重要。

土地問題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它隨着社會發展的階段而呈現出各種性質與形態。原始社會地廣人稀，土地爲集團所共有，私有財產制

尚未確立，土地問題自然不會發生。後來社會發展，人口增殖，農業成爲人類的主要生產方法，於是長期佔有土地的需要，與耕地不足的現象，都逐漸發生。同時工商業興起，交換日繁，土地亦可自由買賣了，土地的所有權即因此而產生。自從土地私有以後，誰有錢，誰就可購買土地，並可以利用它來剝削無地的農民，因此社會生產關係亦起變化。

所謂土地問題，就是「耕者無田」的問題。土地爲自然物，本爲人類所共有，爲什麼直接生產的農民會沒有土地？就是因爲土地所有權的出現。土地所有權的產生，並非由於土地的自然狀況有所變遷，而因爲土地的社會關係的變遷，因此要探尋土地問題的根源，亦應從它的社會關係

中去研究。

土地問題的內含……
土地問題本來有兩方面：
一是自然問題，一是社會問題。土地的位置是否適當？土壤是否肥沃，灌溉是否便利？氣候是否適於農耕？這是土地的自然問題。地權的所有與分配，價格的高下，使用的方式，租佃制度等等，這是土地的社會問題。土地的自然問題可因社會文化的進步，科學的發達，交通的開發，而得到適當的解決，所以土地問題的重心，實不在此而在彼：主要的就是因土地的所有權而發生的各種社會關係，就是土地的分配，使用與租佃等問題。現在分開來說：

一、土地分配問題 土地分配問題亦因土地所有權而發生。地權分配的不平均，與耕者缺乏

土地，常是社會動亂農業衰退的主要原因。因為土地所有權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直接耕種的農民缺乏土地，地主則因爲地主剝削農民的唯一工具，農民所以農產物的大部分未繳地租，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形成貧富階級的對立，增加社會的不安。同時，地租的重荷，使農民生計日益困苦，不但削弱了他們再生產的能力，並且農業技術亦無法改進，以致農業生產力日趨於衰退。所以從土地的分配狀況觀察，地權愈是集權，土地問題亦愈爲嚴重。

二、土地使用問題 土地利用的方式是否適當，對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一般學者對於這一問題，往往僅從它的表面上觀察，是大農經營還是小農經營？是集約經營還是粗放經

營？其實土地利用的方式，完全視社會之歷史的與經濟的條件而爲轉移的。例如普魯士的地主，大多僱傭工資勞動者來經營自己的土地，英吉利的地主，多把所有的土地出租與農業資本家去經營；前者是資本主義的經營地主，後者是資本主義的收租地主，同是大塊利用土地的大農經營。但生產關係則大有差別。又如革命以前的俄羅斯地主，很多利用半強制的負債勞務來經營自己的土地，在愛爾蘭的英國地主，多把土地分割開來租給貧苦的愛爾蘭人耕種，前者是半封建的經營地主，後者是半封建的收租地主，同是封建社會的小農經營，但生產關係亦大有差別。所以僅從表面觀察，還是不夠，必須進一步研究隱藏在各種經營方式之內的土地的社會關係的性質，才能較瞭解土地利用問題的真相。

三、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的發生與地租的出現，亦由於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因為土地被地主佔有，真正的農民缺乏土地，不得不出相當的代價（地租）向地主租地耕種。租佃的方式與地租的形態，隨各時代社會經濟的性質而不同。一般地說，在封建社會的初期，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完全是奴隸與主人的身份關係，佃農不但終身耕種地主的土地，並且還一代代傳襲下去，所以實際上他們是附着於土地上的農奴。到商業資本抬頭，土地私有，農業進步，契約制的租佃關係亦代之而起。到資本主義社會，租佃關係表示着土地所有者與農業資本家的對立，大部份農民，都已失去土地，淪為勞力的出賣者了。

租佃制度的性質，亦可從地租的形態上觀察

，一般地說，力租與物租是封建社會的地租形態。貨幣地租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形態，但也不是絕對的。

二、中國農村中的土地問題

●●土地分配問題●● 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發展狀況雖有差異，但缺乏耕地的痛苦則並無一致。農民缺乏耕地，並非由於中國耕地總面積的不足，而是因為地權分配的不均。從前，中國國民黨土地委員會調查二十二省土地分配情形，曾發表過如下的統計：

耕 地 量	戶數百分比	所有地百分比
五畝以下者	三五、六一	六、二一
五畝至九、九畝	二三、九九	一一、四二
一〇畝至一九、九畝	二一、一六	一九、八〇

二〇畝至二九、九畝	八、二二	一三、一七
三〇畝至四九、九畝	六、二〇	一五、五四
五〇畝至九九、九畝	三、三〇	一五、五四
一〇〇畝以上者	一、三四	一八、三二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在這統計表裏，我們可以看到地權集中的情形很是嚴重，但這些土地究竟落入那一種人手中，我們可以再看下列的三表：

保定各類村戶土地分配表（一九三〇年中央研究院調查）

類別	戶數百分比	所有地百分比
地主	三、七	一三、四
富農	八、〇	二七、九
中農	二二、一	三二、八

貧農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無錫各類村戶土地分配表（一九二九年中央研究院調查）

類別	戶數百分比	所有地百分比
地主	五、七	四七、三
富農	五、六	一七、七
中農	一九、八	二〇、八
貧農	六八、九	一四、二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各類村戶土地分配表（一九三三年陳翰笙氏估計）

類別	戶數百分比	所有地百分比
地主	二	五三

富農	四	一三
中農	二〇	一五
貧農	七四	一九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在以上的三表中，我們可以看出（1）地權集中於地主，他們以百分之三或四的戶數，佔有土地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貧農戶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所有土地不足百分之二十！（2）土地集中情形，愈到南方，情形亦愈嚴重。

土地使用問題……依一般的觀察，中國農民利用土地的方式是集約的小農經營，他們往往動員全家的勞力從事耕種，田場的面積十分狹小，農具亦非常簡陋，耕畜的使用僅限於少數富農，所以生產能力很低，這種現象當然不是由於農民的

「墨守成法」不知改進，而另有其社會的原因。

中國農村中土地所有權雖然非常集中，但地主們並不將土地作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只是把它分租於農民，而坐收地租。就是一般富農也大部是僱傭幾個工人來耕種，並且自己已也參加勞作，一部份經營不了的土地，則分租於農民。

一方面是地權集中，農民缺乏土地，一方面地主富農又不作大規模的農業經營，農民沒有機會出僱，於是產生了半封建的租佃制度。在這種租佃制度之下，集約的小農經營之普遍的存在，是必然的了。

土地為什麼不能合理的利用？因為地權集中，農民迫切需要土地，地主們覺到將土地分佃收租比自己經營有利，因此不願作大規模的農業經

營，同時，佃農耕種的土地狹小，繳納的地租要

比地主的更重，因此無法而且無力來合理

利用土地。

從分配狀況看，是所有權的集中，從使用方式看，是使用權的分散，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就具體地表現在這個矛盾上面。自然，僅從分配與使用來觀察，尚不能深切地理解土地問題的性質，我們必得再從租佃關係上去研究。

三 中國農村中的租佃問題

佃農數量
中國租佃制度普遍，佃農數量

衆多，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一九三八年二十二省各類農戶百分比如下：自耕

農四六，佃農三〇，半自耕佃農二四，合計在租

佃關係下討生活者，佔農戶百分之五四。至於公

佈狀況，則中部南部多於北部。

中國租佃制度，各地不一，約

租佃制度
可分為下列五種：（1）永佃制

，（2）分租制，（3）物租制，（4）錢租制

，（5）力租制。永佃制流行於東南各省，土地

所有權析為兩部，屬於地主者曰「田底」，屬於

佃戶者曰「田面」，佃戶有永久使用權，非欠租

不得撤佃。此種租佃關係最為穩定。分租制各省

都有，但方式不一，收穫品的分配標準，亦大有

出入，「二八」「三七」「四六」或平分都有，

依農本由何方負擔為高下。物租制流行最廣，納

谷數量於租佃時約定，遇歉酌減，約定不減者稱

作「板租」。錢租制多流行於都市附近，還有一

種類似錢租的「折租」，流行較廣，即租額仍照

谷物計算，繳納時折成貨幣交付。力租制即以勞力支付地租，流行不廣，但各地頗多變相力租的殘留。除上述五種外，在土地集中程度較深，「不在地主」與集團地主較多區域，常有「包佃制」出現，即由承佃人向大地主整批承租，分佃於農民，而居中剝削，地租常較一般為高。

據立法院一九三零年統計，中國二十二省租率，物租水田最高百分之五·一、五（佔產量），旱地四七·八；錢租最高百分之一〇、三（佔地價）。無論物租錢租，地主所得部份，都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上下，而佃農所得部份，則尚包括農本在內。

佃農除重租以外，還有各種額外支出，最普遍的足押租，有了押租，地租即無形中增高，其

次是各種名色的附租，如「腳米」「租雞」「馬食谷」「稻草租」之類，各地名額，何止數千百種，苛細突奇，往往出於想像之外。

高額的地租，對於農村經濟所生的影響，自然很壞：第一地主榨取了佃農的大部份收穫品，使佃農缺乏資本經營農業，不得不投入高利貸的網羅，做負債的奴隸。第二佃農無力改良生產，致農業日趨於衰退。

習題

- 一、為什麼會發生土地問題？
- 二、土地問題的內容如何？
- 三、略述中國土地分配狀況？
- 四、中國小農經營普遍的原因何在？
- 五、試述本國租佃制度的一般狀況。

業勞動者一樣。一面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小農經營漸被壓倒，農業生產者的大批出現，他們必須以工資勞動來維持生活，雇農問題才感覺到嚴重。

……僱傭勞動的種類…… 農業僱傭勞動，依他的性質來分別，有封建的與資本主義的兩種，資本主義的雇農，與近代的工業勞動者，沒有什麼差異，同樣是以工資維持生活的無產者。封建的雇農，往往還帶着奴才性質，他們的勞動力的代價不一定是貨幣工資！或是償債，或是納租，甚至於僅能糊口的無償勞動。

如果依僱傭的方式來分別，則有「長工」、「短工」兩種。長工亦稱「年工」，短工則有「月工」、「日工」的分別。此外尚有一種「接件計酬

」的「包工」，勞動者多自備工具，按工程計算工資，此種雇農，在數量上比較的少。長工當然是典型的農業勞動者，其餘都是臨時出賣一部份勞力的農業半無產者。

二 中國的農業僱傭勞動
……僱傭勞動在農業中的地位…… 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中國農村中，雇農約佔全體農民百分之十。如分區觀察，則珠江流域為八、一三，長江流域為九、二七，黃河流域為一一、四一，這是因為黃河流域自耕農較佔優勢，並且經營的面積也比較一般的緣故。

僱傭勞動數量之少，亦可從與家族勞動的比較上看。據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調查無錫三村所得結果如下：

農 村 經 濟

	平均每戶	家工工數	雇工工數
	使用畝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地主	一三、三〇	五〇、五	四〇、五
富農	一七、六三	七七、二	二二、八
中農	九、〇五	九一、四	八、六
貧農	八、一七	九六、八	三、二
合計	九、四五	九〇、七	九、三

看上表，知道家工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僱傭勞動不足百分之十。至於僱傭長工與短工的比較，據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的調查，廣西十縣二十四村情形如下：僱長工者百分之一〇、一，僱傭短工者百分之二四、七，其餘百分之六五、二，都是純粹自己耕種的，可知僱用長工者又佔少數。

在上列的各種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的農業經營還是以家族勞動為主，僱傭勞動只佔到很少部份，農業的落後性，於此可以見一般。

● 僱傭勞動的方式 ● 在「僱傭勞動的方式」上，亦可看出中國農業生產的落後性。中國各地流行的僱傭方式，約有下列三項：

- 一 奴隸勞動 在西南若干落後的農村中，如廣西的思恩，河池，南丹一帶，還廣泛地流行着。奴隸的來源普通有二：(一)從小買來的男孩，一二十元的代價，往往出賣了終身的勞力。(二)忠實的青年長工，替主人作了多年無償勞動，主人即賜以婢女，結婚後領一些薄田自耕但仍須時常到主人家作無報酬的工作，這是由奴隸變為農奴了。

二 雇役勞動 雇役勞動最爲普遍，但內容頗多不同。第一種是農民因缺乏土地，而去接受雇役。例如江蘇寶山的「脚塞」，租田一畝，每年要替地主工作二十五天到三十天，湖北荊陽的「趕工」，工作一年的代價，是租用四五畝田地和三四間房屋。在地主經營比較發展的區域，佃農到農忙時大多被迫去替地主們工作，他們所得的工資往往較一般爲少，甚至完全沒有報酬。

第二種是農民因缺乏耕畜農具，而用人力去交換的勞動，例如在廣西各地，地主富農把牛租給貧農使用，到農忙時，可叫貧農帶着牛來作工三四十天，供食不給工資。江蘇靖江借牛一日，還人工二日，借磨一日，還人工一日，四川綿陽，「一牛抵三工」。

第三種是農民因負有債務，而去作雇役勞動的。最爲落後的方式，便是童工的當身制，往往爲了二十元債務，替債主作五年十年後，還須償清本金，才能恢復自由。普通是農民短期的預賣勞力，他們在窘迫的時候，向地主富農借錢借貸，到明年農忙時以勞力償債，這種方式各地都流行。

三 工資勞動 工資勞動多少總已帶點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性質，這種勞動方式，除比較落後的區域外，都極流行，最顯著的，便是幾乎各省都有的「遊行工人」。例如山東河南的貧農雇農，在本地小麥收割過後，常結伴向北，替河北農民去割麥。浙江嘉興一帶農民，到插秧時節，常「用來自蘇境的雇農，稱之曰「東頭人」，這

種工人，與「主」之間並無任何身價關係，也不受土地，債務的束縛，他們常用農業的節季性，結隊遊行，替人作工，以維生活。

工資的形態與數量。中國的農業僱傭勞動，多少總帶點封建色彩，這從工資的形態與數量上亦可看出。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民國二十五年，各省雇農最高工資的平均數字如下：

工資數額	每日平均工資
日工（供給飲食）	〇、三四元
（不供給飲食）	〇、五一元
月工（供給飲食）	六、七六元
（不供給飲食）	一〇、五五元
年工（供給飲食）	四六、五七元
（不供給飲食）	〇、一三元

日工與年工的每日平均工資所以相差很遠，

因為（一）日工如農忙時工資，工作緊張而期限短促，（二）年工常帶奴役色彩。

就貨幣工資看，雇農所得報酬的低微，已可概見，但中國雇農之能得貨幣工資者，並不佔多數，除了貨幣工資以外，還有各式各樣的現物工資，例如福建的尤溪，割稻一日，給谷十斤。廣東的從化，農忙了六十工，給谷二百斤。廣西鬱林的插秧女工，每日給米一升，毫洋一角。其次就是上面已講過的，以人工交換畜工和農具土地的使用權，甚至以人工換取主人的婢女。中國雇農生活之不安與困苦，於此亦可見一斑。

中國的農業勞動問題。根據第一、三課，我們至少可以知道：（一）中國農村中地權集中，佃農雇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二）但因為農業

上小經營的著偏存在，並不能消納全部雇農的勞力，致工資一般的低廉。(三)工資低廉的第一影響是雇農生活的窘迫，致發生農民離村等社會問題。(四)工資低廉的第二影響是妨礙農業技術的進步——用機器不如人工便宜。

習題

- 一 雇農的產生，是否即表示農業的資本主義化？
- 二 略述中國農村中的農業勞動問題？
- 三 如何解決中國農村的勞力過剩問題試抒已見。
- 四 試述本國的農業僱傭習慣。

第四課 農村金融問題

一 農村金融與農村借貸

農村金融問題的發生，金融，就是金錢的融通狀態；農村金融，就是農村中貨幣的流通狀態。貨幣要在流轉運用中才能發生效用，流通方式的合理與否，對生產事業的影響很大，所以農村經濟者對農村金融問題都很重視。

在自給自足的社會，農村金融運轉的樞紐在於地方，農業資金的調劑，問題比較單純；但一到工商發達，社會經濟結構造成了變化以後，情形就不同了。農業因為受生產特性的限制，資本週轉的時間較工商業為久，而利潤又較工商業為低；同時，農產物商品化以後，又須依賴城市為集散的中介；因此農村金融就逐漸失去自主性而變成城市的附庸；農業資金的來源也逐漸枯竭。

，加以農民的貧窮，農業確實恐慌的不斷發生，農村社會秩序的紊亂，使投資考察足不前，農村資金又紛向「安全」之都市避難，於是農村金融問題遂日顯其嚴重。

●農業資金與週轉狀況●我們知道土地，勞力，資本是生產的三種要素，在農業生產中，資本的籌措與運用，極關重要，農民經營農業所需的資本，普通有三種來源，一是祖遺財產，二是自己積聚，三是借貸。但因爲祖遺財產以不動產爲多，而農業利潤微薄，農民要積聚資本，也很少可能，所以一般都以借貸爲主要來源。農村借貸制度，即由於這種需要而產生。

中國的農村借貸制度，不外下列各種：（1）借錢，（2）借糧，（3）質當，（4）合會

，（5）土地抵押，（6）購買物品，（7）預買農產品；至於農業保險，信用合作，農業倉庫等進步的農業金融制度，則尚在提倡之中。

關於農村金融問題，本校尚有「合作金融」及「信用合作社經營」兩種講義要詳細講到，這裏自不必重複，本課接下去就專講農村借貸問題，因爲中國農民多數在借債中度日，借貸問題是今日農村金融問題的主要部份。

二 中國農村借貸問題

中國農民大多負債，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二省農民負債者約佔總數二分之一，借現金的平均佔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的平均佔百分之四十八，各省農民負債的程度，相去亦不甚遠，江南與西北竟不相上下，可見負債農民之普遍

與衆多。

●借款來源的分析●中國農民既多數負債，他們的錢究向何處移借，此層頗關重要，據調查二十

二省農民借款來源平均數字如下：

百分比

百分比

銀行	二、四	地主	二四、二
合作社	二、六	富農	一八、四
典當	八、八	商人	二五、〇
錢莊	五、五	合計	一〇〇、〇
商店	一三、一		

在這簡單的統計裏，我們可以看到：（1）

銀行合作社等新式的金融機關，在農村金融中幾乎沒有地位，（2）就是舊式的金融機關，如典

當錢莊，如兼營放款業務的商店，亦不佔重要，

（3）農民的債主，主要的就是「地主」「富農」與「商人」，他們的放款，竟佔農民借款總數百分之七十，可見農村金融完全操縱在他們手裏。誠然，近年銀行投資農村的呼聲甚高，合作事業的發展，也很迅速，但數目究竟還是不大。

地主富農與商人的支配着農村金融，原來不是偶然的事，他們名義是各有其「生財之道」的，但實際上則是「三位一體」的東西——地主有時兼營商業，商人有時即是地主，富農與地主階層亦極接近——他們都是以高利貸的形式來剝削農民的人。例如：他們有的可以憑藉了一點青苗放款，就把農民終年辛勞的收穫，先期以不等的價的方式收買了去。或是在青黃不接時候給，

農 村 經 濟

農民一兩斗以賤價囤積起來的糧食，而在新谷登場的時候，要農民以一二倍於借時的數量償還，或是在農民需款孔急時候，貸以現金，到農民到期無法償還時候，便找價兼併他的土地。他們一方面遏斷了農民對於市場的接觸，一方面又妨害了農民對於生產條件的改進，高利貸對農村經濟所生之弊害，蓋非淺鮮。

●●借款的利率與期限●●在新式的金融組織還沒普遍的設立，在地主富農與商人支配農村金融的時候，農村借貸利率的高昂，自是意料中事。據農情報告（期數同前）發表的，各省農家借款所負之年利統計如下：

各省平均百分數
一分至二分 九、四〇

二分至三分	三六、二〇
三分至四分	三〇、三〇
四分至五分	一一、二〇
五分至以上	一二、九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由此可知，一分至二分不多見，二分至三分四分的借款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四分至五分的比一分至二分的還多，而五分以上的亦超過百分之十二。利率如此之高，農民安得不窮？

再說借款的期限。今日流行於農村的借款限期普通都在六個月到一年之間，據農情報告（期數同前）各省農民借款期限統計如下：

各省平均百分數
六個月以下 一二、六〇

六月至一年 六四、七〇

一年至二年 四、三〇

二年至三年 五、〇〇

三年以上 二、一〇

不定期 一一、三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我們知道：農民借款的期限大多隨用途而異：購買種子肥料，只須短期借款，購買牲畜農具，則須中期借款；如要興辦水利，改良土壤，或墾荒造林，則非長期借款不能收效。現在各種農村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既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可知對改進農業所生的效用很微。從利率高，期限短這兩點來看，可知現在的各種農村貸款，對農民實在是害多利少，再就信用方式看，據調查個人信用佔百分之一九、八，保證信用三三

九，抵押信用四六、三，很顯明的是祇重物品的抵押而不重個人信用，如果農民沒有土地或紳商作保，就借不到錢了。

習題

- 一，農村金融問題是怎樣發生的？
- 二，中國農村固有的農村借貸方式有那些？
- 三，略述本縣農村借貸的一般狀況。
- 四，高利貸對農業生產的影響如何？
- 五，如何消滅農村高利貸？

第五課 農業經營問題

一 農業經營的性質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究以何者為優越？這已不是今日農業經濟者的研究課題了，因為現代的普通

常識已經能解答！）要發展農業生產，必須應用進步的農業機器作大規模的經營。

農業經營並不是純技術問題，如果我們，僅從技術上去考察，一定得不到正確的結論。例如僅從表面上觀察，則英美法德等國的農業經營與蘇俄並沒有什麼顯著的差異，但是如果從它們的社會性質上考察時，就可以知道原來是兩種絕不相同的制度；前者是資本主義的經營，是農業資本家，地主，工資勞動者的結合；後者是社會主義的經營，既沒有資本家與無產者，亦沒有地主佃農，而是揚棄了資本主義制的社會主義的農業經營了。所以考察農業經營問題，必須從它的社會性質上去着眼。

……中國的農業經營……
中國數千年來是一個半自然經濟的農業社會，自從國際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以後，社會經濟即有

激奮的變化，農產物開始商品化，農村市場漸為買辦資本所壟斷，過剩商品的傾銷使農村手工業日趨沒落，農民於封建勢力的剝削之外，又加上了帝國主義的榨取，因此生活日益艱窘。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雖然已傳入中國，可是因為舊有生產關係的束縛，不能自由地發展，以致普遍的小農經營亦漸趨於萎縮，中國經濟的半殖民地化，將小農經營的優越性完全擊破，但是要向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又有很多阻礙，中國農業生產的萎縮，泰半基於此。

二 中國農業經營實況

在原則上我們已知道農業經營是社會經濟性

質的具體表現，研究農業經營問題，不能僅從技術上着眼，要從它的社會性質上去探究，我們也知道中國的農業經營普通的小農經營，這種小農經營因為受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的壓迫，漸漸宣告破產，但是實際情形究竟如何，尙未明白，現在再作進一步的考察。

。從土地的利益
。用上考察
。中國土地利用問題，除了因分配不均而發生的貧農耕地不足之外，便是耕地的分散過甚，

在德國的巴登，小農田很為普遍，每家農田平均面積是三、六公頃，日本貧農的農田面積是〇、四九公頃，但江蘇無錫所調查的七百戶貧農，他們的農田的平均面積只有〇、二九公頃，河北保定的八百七十家貧農之中，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

只有〇、五三公頃，即以所有農民混合計算，無錫農家平均只有〇、四二公頃，保定農家平均不過一、〇六公頃而已（陳翰笙氏現代中國的士地問題）。再以無錫三十四農家為例，每家使用土地僅十六畝許，但平均要分作十二塊，每塊平均只二畝半，最小的只有二分半，田場的細小與分散，足以浪費時間金錢與勞力，不但改良耕作的方法不能實行，並且常為生產力衰退的主要原因。

小農田天然排斥大量生產的發展，大量勞力的使用與資本的集中，多數牲畜的飼養與科學方法的使用。記得以前國際聯盟派來的意人特來實尼曾對我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作報告說：「在歐美各國大規模的，中等的，小規模的農田企業，常

在一地同時經營，大規模的與中等的農田，常僱用專家指導農事，以最完善的方法收得大的效果，小農製法做效，頗稱有利，以此之故，專門技術才能發展，此等事情在中國很爲難見，因爲農家土地狹小，決不允許僱用專家」。在另星片斷僅足供一頭驢一隻牛的農田上而談僱用專家，豈非笑話，外國觀察者很瞭然於中國專靠之畜力經營農業的不適宜，印度人魯易亦曾說過：「農民之慢性窮困與難以相信的普遍低劣的生計，即是其結果。一般所謂中國農業的強度，就是用大量勞動力從極少的土地面積獲取極高度的效果，在如此不利的生產條件之下，全部的社會勞動，大多盡用於農業耕作」（見同上）。

○. 現在我們再從人力，
●. 從經營的內容上考察●
○. 畜力、農具、資本上
加以考察。

中國農村工資非常低廉，這在第三課中已經說到過，工資低廉的原因有二：一是無地農民過多，二是農村手工業不振（由於帝國主義過剩商品的傾銷）。因此，改良農具的採用，並不比利用人工爲有利，工資的低廉，倒阻礙了農業的進步。

中國因爲農業生產比較落後，所以直到現在，耕畜仍然佔到重要地位，除了人力之外，就利用畜力。事情雖是如此，但農村中耕畜還是很缺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農家所有的耕畜，平均每家還不到一頭。當然它的分配很不平均，實際上無耕畜的農家，不知有多少，例如廣

西十縣二十四村的調查（中國農村經濟常識五八頁）無耕牛的農家佔百分之二五·七，浙江嘉興無耕牛的農家佔百分之五八·九七，就是一個證明。

中國農民不但缺乏耕畜，農具也非常簡陋殘破，至今除極少數區域偶有利用機器戽水或採用軋花機、脫粒機等改良農具之外，一般還是使用着千百年流傳下來的舊式農具。播種、插秧、澆澆、施肥、中耕、除草、收割等等，幾乎全要用到手和腳，至多也不過是使用簡單的農具而已。

小農經營的普遍存在，和多數農家的貧困，使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異常困難。但這也不是說各種新式農具，在中國農村中沒有採用的可能。我們知道京滬線一帶的農村，利用柴油引擎來戽

水，碾米已很普遍，這種機器的使用，對於農業生產至少總起着相當的進步作用，可是因中國農村經濟的落後性質，半封建生產關係的束縛，使這種進步的機器，並不能促進農業生產合理的發展。因為普通農民大抵無力購置機器，此種新式農具的出現，不過替地主商人增加一種剝削農民的工具而已。

農業資金的微薄，亦可看出農業生產萎縮的情形。根據許多調查，我們知道中國多數農家投資農業的資本至多只有百元左右。例如江蘇無錫二村的調查（見中國農村經濟的常識六五頁），每年（一九三三年）所投流動資金，全體平均還是不足百元。即以富農經營較盛的浙江嘉興來說，大經營每戶每年約四百二十元，中經營二百元，

第六課 農政設施 (一)

一、農政政策

●●●●●●●●●●
●●●●●●●●●●
●●●●●●●●●●
●●●●●●●●●●
●●●●●●●●●●
●●●●●●●●●●
●●●●●●●●●●
●●●●●●●●●●
●●●●●●●●●●
●●●●●●●●●●
●●●●●●●●●●

農業是一切生產事業的基礎，農業不發展，

則一切生產事業均不能獨立自給，所以無論那一國政府，對於促進農業生產發展的各種設施，必有整個的計劃和一定的方針，這種有計劃有方針的農業行政，即是農業政策。

中國是農業國，歷代政府對於農業的行政設施，都非常重視，例如勸農墾墾，防災害，興水利等等，都是歷代政府的要政，現在正當抗戰建國時期，政府，於農業的獎勵與統制，更有必要，如興修水利，調劑金融，統制農產，發展對外

貿易等等，都是非用政府的力量來通盤籌劃，是不易見效的。

●●●●●●●●●●
●●●●●●●●●●
●●●●●●●●●●
●●●●●●●●●●
●●●●●●●●●●
●●●●●●●●●●
●●●●●●●●●●
●●●●●●●●●●
●●●●●●●●●●
●●●●●●●●●●
●●●●●●●●●●

農業政策的性質，就它的內容來說，則各時

代各國家都不相同。因為農業政策要按照當時當地的農業情形與國家需要來決定，而這種情形則隨時隨地不同。如在地方自給經濟時代，農業政策的方針是在保障自耕農的安定，到資本主義時代，則須獎勵大農場經營的發展。工業國家的農業政策，則在工業原料之自足，在不能自足時則獎勵農產品的輸入（作工業品的原料），農業國家則提倡工業以消納其原料，在原料不能消納時則推廣農產品的國外市場。

再就政策實施的緩急來說，則有緩進與急進

的不同。緩進政策就是農業改良，是依照農業的現狀，加以逐步的改進。急進政策就是農業革命，是把不適於現代的農業組織與生產關係完全打破，而代以一種新的農業制度。世界各國農業改良比較有成效的國家是丹麥，農業革命成功的國家，則首推蘇俄。

二、土地政策

●●●●●●●●●●
●●●●●●●●●●
●●●●●●●●●●
●●●●●●●●●●

土地政策是國家對於土地的管理政策。是國家農業政策的重要部份。

國家管理土地，有幾點共通的最高原則：

- 一、要使地盡其利。
- 二、要使耕者都有充分的土地。
- 三、要消滅利用土地剝削他人與因無土地而被剝削的不合理現象。

土地為自然物，本來人人都可以利用來，後因社會發展，人口增殖，土地遂逐漸私有，至今私有制度確立，幾已不可動搖。其實此種私有現象，亦是歷史的現象，它是要隨社會的發展而消滅的。

革命前的俄國，國內土地問題亦極嚴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共產黨奪得政權成立蘇維埃政府後，即宣布一切土地歸農民所有。一九一八年二月，又宣布土地社會化法令，聲明土地歸國家，永遠廢止土地的私有制度；決定土地的佔有只以自能耕種為度。於是半世紀來困擾俄國農民的

土地問題，才得到最後的解決。現在世界各國，除蘇聯外，都維持土地私有制度，良以土地私有制度根深蒂固，澈底改革牽涉太多，所以現代各

國內土地政策，都仍在維持七地私制的原則之下，審慎進行。

先說管理土地的目的
● 國的土地政策
● 國的土地政策
● 國的土地政策

我國土地政策可於我國土地法原則下述語句

中窺知其梗概：「國家整理土地的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義蓋在乎此。求此主義之實現，必須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與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於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為按地價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

至 辦法，則在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六月三

十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其規定得很詳細，對於「土地所有權」、「土地重劃」、「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征收」等等都有詳細規定，現在把最重要的幾點摘錄如：

一、承認土地私有。「中華民國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第七條）至於不得為私有的土地，則在第八條 亦有規定。

二、防止土地壟斷。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徵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第十四條），私有土地面積超過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

地分割出售，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售者，地方政
府得依法徵收之（第十五條）。

三、促進土地利用 「土地得由國家經濟政

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前供使用之性質，編為
各種使用地（第一四二條）。「公有土地之荒地
，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以指定為他種
使用外。應由政府撥歸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
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第一一八條），「墾
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報墾」（第一八
九條），至於承墾人，則規定為，列兩種：家屬
在十口以下之農戶及三個農戶以上組成之農業合
作社（第一九一條），承墾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
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第一
九二條）。「地政機關於其管理區內之土地，得

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一四七條）。

四、保護佃農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

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
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
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
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掛租」（第一七七條
）。

五、扶植自耕農 「同一承租入繼續耕作十

年以上之耕地，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入得
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第一七五條）。 「出租
人出賃耕地時，承租入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賃之
權」（第一七三條）。

此外對於承租、撤佃、墾荒、防止包佃等問題，都有詳密的規定，立法精神，不可謂為不善，但自公布施行以來，各省對於土地行政因多未設立專管機關，即偶有設立，其工作不過為舉辦土地陳報而已，良以土地問題，內容複雜，牽涉範圍亦廣，政治上未上軌道，澈底施行，自多困難，惟從發展農業及保證農民的觀點而言，政府應痛下決心，督促實施，使「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早得實現耳。

三、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就是把作物和家畜的優品種，與經營農業的科學方法，用教育、宣傳、指導、示範等方式介紹於農民的工作。

農業推廣的重要，可分幾點來說：

第一、要使農民獲得經營農業的科學方法，實施農業教育固為其根本的辦法，但要農業教育的普及，却非常困難，祇有採用農業推廣的辦法，在介紹各種與生產技術的實際活動中，來教育農民，易收普及的效果。

第二、農業受地域的限制很大，某種品種適宜於某一區域，某種環境應用某種方法經營，均須分區研究試驗，待有成效後，才可推廣民間，否則稍稍有錯誤，不但從此喪失農民信仰，而農民亦無力扭負此種損失。此種工作，以由農業推廣機關來負責，最為適宜。

農業推廣是農業政策的部份，農業推廣的機關

機關，亦由政府設置，我國在中央農業實驗所，隸於經濟部，各省有農業改進所，各縣有農場，負農業推廣的專責。除系統的農業推廣組織之外，尚有各種教育機關附設的農業推廣組織，如各大學農學院，各農業專門學校以及鄉村師範，民衆教育館等，往往兼辦農業推廣工作，數量上且比正式的農業推廣機關爲多。

••••• 農業推廣的方法 ••••• 進行農業推廣的方法

必須因地制宜，加以變通。不過也有幾種主要方法，常爲一般農業推廣者採用的：

(一) 設立農業試驗場，試驗優良品種，給予附近農民以一種改良的模範。

(二) 舉辦農產展覽會，使農民有觀摩的機

會，以提起改良農事的興趣。

(三) 舉行農事通俗講演，宣傳改良農業的意義與方法。

(四) 特約模範農家，供給改良品種，指導耕作，使附近農家都能取法倣效。

習題

一、何謂農業政策？

二、蘇聯土地政策與各國土地政策有何不同？

三、我國實施土地政策的目的何在？

四、試述我國現行土地法的立法要義。

五、何謂農業推廣？

第七課 農政設施 (二)

四 農產統制

••••• 農產統制的意義 ••••• 農產統制，是以政府的力量，對於農民生產

作整個的規畫與積極的管理，它也是農業政策的一部分。

以前世界各國的農業生產，都由農民自由進行，政府不加干涉，這種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本已隱藏一種危機，自一九二〇年起。美國首先爆發經濟恐慌，並立即波及世界各國，農業恐慌的程度，也不亞於其他部門，農產凋剩，價格慘落，農民啼飢號寒，呼聲幾遍於世界，愈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受害愈烈。各國自受此打擊，才知道生產無計劃的弊病，於是所謂「生產統制」「計劃經濟」等名詞，遂紛紛出現。

正當世界經濟恐慌達於頂點的時候，蘇聯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也以四年三個月的時間提前完成了，考其成功的原因，無非其採用了計劃的生產

產而已，於是各國也繼起倣行，可是終究因為各國經濟性質不同，政治立場異趣，所以施行農產統制的方式與效果，也大不相同。例如美國政府為提高棉花的價格，曾毀滅不少的棉田，以減少棉花的產量，澳洲政府為維持小麥的價格，也曾燬許許多多小麥，這種辦法，究竟不是農產統制的好辦法。

農產統制可分為下列
五類：

(一) 種類及品種統制。即每年各地應種植或飼養各種農產與採用何種品種，都由政府規定

(二) 產地統制。即某地應種植或飼養何種農產，某地不應種植飼養何種農產，都由政府規

中國近代農村自治運動，導源於宋代的保甲，鄉約制度，最初由八民自動試辦，後來各省地方當局也起而局部推行，最後列為國家地方制度，普遍推行。現在保甲制度雖已普及各省，但一省有一省的作風，性質內容，頗多歧異，成敗得失，原因亦極複雜，茲不縷述。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將各種地方建設事業，一律列入各級組織之中，令飭遵辦，限期完成，經此調整，我國農村自治的成功，殆已不遠矣。

縣各級組織綱要是新
編制的最高準則，在
這綱要裏，可以看到地方自治的全貌，現在撮要
條舉如下：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為鄉（鎮）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
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
，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二、十戶為甲，選甲長一人；十甲為保，選
正副保長各一人，十保為鄉（鎮），選鄉（鎮）
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一人，十五鄰至三
十鄉為區，置區長一人。

三、縣有縣政府，區設區署，鄉鎮設鄉鎮公
所，保設保辦公處，有專責人員分掌民政，財政
，教育，建設，警衛各種工作。

四、縣有縣參議會，區有區建設委員會，鄉
鎮有鄉鎮民代會，保有保民入會，甲有甲長會
議。

五、各級組織附屬機關及民衆組織如下。

保！保壯丁分隊，國民學校，保合作社。

鄉鎮，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合作社。在鄉

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壯丁隊

，少兒團。

區！區立各級學校訓練班，合作社聯合社

，壯丁隊，衛生所，警察所。

縣！縣立各級學校，合作社聯合社，圖書館，

警察場，衛生所，警察局，在鄉軍人

會，長老會，婦女會，壯丁隊，少

年團。

習 題

一、試述合作社的效力與種類。

二、試述農村教育的目標。

三、我國農村教育落後的原因何在？試抒己

見以對。

四、現行保甲制度有何缺點？應如何改進？

試述已見。

第八課 農村經濟結論

一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鳥瞰

我國各地農村情形，差異甚大，農村經濟問題的發生，原因亦極複雜，本講義所敘述者都就一般情形而言，現綜括各課，作一簡單說明如下：

(一) 從生產關係方面看，我們可以看到農村土地所有權集中，貧農缺乏耕地，農民土地使用權之取得甚爲困難，租佃制度盛行，地租高昂，民缺乏資金，於是農村中從事於生產的農民，其血汗所得大部分貢獻於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以致生活困苦，再生產的能力薄弱。

(二)從生產技術方面看，我們可以看出農具的簡陋，耕畜的缺乏，水利的失修，經營方法的不科學，災難的連接發生，都是生產衰落的主要原因，而這種種技術問題的根本原因，則無非亦是由於不合理的生產關係所造成。

(三)再就各種社會原因看，則帝國主義的勢力通過買辦商人而深入農村，傾銷洋貨，壟斷農產貿易，遂行其不等價的交換。地方政治不良，賦稅繁重，徵收制度的不善，農村封建勢力的根深蒂固，教育文化的落後，交通的阻塞，民智的未啓，種種錯綜複雜的現象，互爲因果，無一不與農村經濟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我國的農村經濟問題，現象雖很複雜，發生

的原因雖不一致，但如果刪枝去葉，從他的根本上加以考察時，便可發現所謂農村經濟問題，無非是土地問題與民族問題而已，其他的一切問題，都從這兩大問題演化而出，現稍加說明，以竣全編。

二、土地問題與民族問題

土地問題，由於數千年封建勢力的存在而發生；民族問題，由於國際帝國主義的積極侵略而益顯其嚴重。而這兩種勢力，又交互勾結，壓榨着中國的農村。雖然愈到卜層，愈是看不清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痕跡，但實際上沒有一處沒有牠的蹤影，不過他是以農村封建勢力爲掩護，比較不易看清而已。

關於土地問題，第二課已詳細的講到，現在

略述帝國主義榨取中國農村情形，帝國主義剝削中國農村約有下列的幾種方式。

(一) 利用賒款和借款來剝削中國農村（滿清政府與北洋軍閥專政時代的各種借款，是製造內戰的動力，並非用於生產事業）。這種賒借與借款利息的歸後負擔者，就是農村。

(二) 通過買辦階級與封建勢力，實行經濟侵略。租界上的外商銀行與洋行，便是他們侵略中國農村的大本營，再下面是農村中的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他們直接支配着農民的經濟生活。帝國主義者利用清經濟侵略的體系，一面收買原料，一面推銷商品，在不等價的交換中，吸取農民的膏血。

(三) 直接的用武力掠奪。不用說明，日本

帝國主義者在東北，在華北，在各淪陷區域的兵力切奪，是最明顯的事實。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雖然很具複雜，但是一切問題的根源，無非由土地問題與民族問題的日益嚴重而來，這是必須知道的。

三 農村經濟研究者而任務

農村經濟為經濟學的一個分枝，是研究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科學。科學研究的最終目的，無非是要將本部門的各種事實現象，用科學的方法整理研究，闡明其因果關係和發展規律，以定改革的趨向。中國的農村經濟，經若干學者的研究討論，已有相當的基礎，但是僅憑這一點成績，還是不夠，究竟如何才能繁榮中國農村經濟，這一問題的答案，還有待於斯學者繼續探索，編者在此提出了列諸問題，作為有志於農村

經濟研究者的努力目標。

一、土地問題的適當解決——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如何消滅土地壟斷與利用土地剝削直接生產者的不合理現象？

二、民族問題的適當解決——如何堅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三、技術問題的適當解決——如何積極調劑農村金融（舉辦農業生產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如何使農業經營集團化，機械化，工業化？

四、村政問題之適當解決——如何實施新縣制，改善下級政治機構，實現民權政治，普及農村教育，提高農村文化？

習題

一、試述我國農村經濟問題之大要。

二、土地問題與民族問題，何以為我國農村經濟問題之重心？試述其故。

三、帝國主義者如何吸取中國農民的膏血？

試就所知，舉一實例。

四、今後中國農村經濟者應集中於那幾種問題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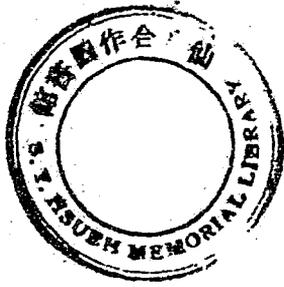
——農村經濟講義完——

農村經濟講義勘誤表

頁	數行	數字	數誤	字	改	正
18	卜首行	六	一	僱		
17	下末行	二	一	僱		
15	上二	九	生	無		
14	下十	一	五	價		份
13	下三		突	奇	奇	突
12	下末行末	字	公			分

31	30	23		21	20		
下	下	下		下	下		
十一	一	習題二末一字	末行	八	百行	五	二
						十	用字上加一利字
困	來	些	給，	義字下加一卜字	購	移	十五價
據	的	種	給，		除	彩	份
援							

42	41	40	40			34	33	32
下	下	下	下	下		卜	上	上
六	十	十二	六	一	四	三	十	八
			十	十	十	九	二	末一字
九					九	九		義
而	雅	民	羞	矢	為字刪去	內字刪去	承	義
的	雖	農民	差	失			懇承	義
							懇	



合
作
金
融

李
世
敏
編



合作金融目錄

第一課	合作金融之意義及其特質	一
第二課	各種合作金融概述	九
第三課	我國合作金融體系	一五
第四課	合作金庫	一八
第五課	合作金庫之資金	二二
第六課	合作金庫之業務	二五
第七課	合作金庫組織步驟	二八
第八課	結論	三二

『今步辦理農貸，第一、應切切實實流入農村生產者，尤在需求最廣之佃農貧農手中；第二、應俾農村合作社廢除入社之資產限制，切切實實吸收真正生產份子參加，並建立社內民主，使社員皆有提意見之權利，免被操縱把持。』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合作金融

李鴻鈞 編
陳世敏

第一課 合作金融之意義及

其特質

一、意義

何謂金融？簡單的說：金就是一種貨幣，融

就是通融，凡是有購買力的貨幣，在市場上依供
需關係能發生移轉狀態及調節作用的，就叫做

金融。
合作金融，是資金共同需要的人，集合起來
自己管理，以達到相互融通資金的

利益為目的，不過這種金融機關的組織，有不同
的階段，大抵最基本的，即為信用合作社，此種
合作社，是由各個社員組織而成，其上則有合作
金庫。合作金庫不是由個人組織，而是由信用合
作社及其他合作社聯合社所組織的。

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已有突飛的猛進，根
據農本局合作指導室的統計，截至民國廿七年底
止，全國推行合作省份計二十省一千零八十八縣
六市，共有合作社計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五所，這
種現象，適足以證明它是適應農村需要的運動，



第一課 合作金融之意義及其特質

惟金融爲一切事業的命脈，要使合作運動發揚光大，則非建立健全的合作金融制度可，目前中國農村資金非常缺乏，各銀行或內都市資金的過剩或因受政府命令，也在想法貸款於農村，但是如由銀行直接辦理農村貸款，常常感到下列的困難；（一）各銀行習於商業上對物信用放款，對於距離較遠交通未便的農村投資，若全恃農民信用，終覺不甚穩妥（二）各銀行直接辦理農村貸款，不得不多用職員以負調查指導監放及催收之責，如此開支浩大，成本加重。若合作金融制度完成後，各銀行對農村貸款，經合作金庫而轉貸於農民，則投資安全，手續簡便、用費低廉，大量資金，隱妥的合理的輸入到農村，而且都市與農村，農村與農村之間，均能互濟盈虛，這是再

好沒有。

二、特質

合作金融的性質，與普通金融的性質，截然不同。在合作金融機關中，社員即是股東，同時也是顧客，而普通金融機關，普通銀行，股東既爲有產者所獨佔，顧客也絕不限於股東。所以合作金融制度與普通金融制度，有許多地方都是相反。我們由下面幾點就可以看出它的性質來。

一、經營權！現社會的金融勢力，完全是操在普通銀行的手裏，而普通銀行不是平民所能辦的，是要有資本的人，才有經營的機會，一般無資本的人，不能與有資本的人競爭，所以在通常的情形下面，平民是不會獲得這種經營權的。

二、所有權！銀行的認股，照現在一股的情形

，最少每股規定爲一百元，這就是說，購買股票，必須有大量的餘資，然後才有機會，而一般平民就是有點餘力，也多不能購到股票，而且銀行常常因生意發達，股票時時高漲。於是銀行的所有權，更容易集中到有產階級與都市裏面去，成爲資產階級獨佔。

二、使用權：普通銀行的使用權，也是一樣的。是在資方的手裏，同時在都市裏面，因爲普通銀行的業務，是借款存款等，所以一般平民不惟借款無機會，即存款亦因手續障礙，也沒有利用它的可能，且借款期限以及計算利息都不適合於一般平民的需要。

三、享受權：銀行的分紅辦法，是以股額做標準，因此有產者認股愈多，而分紅亦愈多，平民

既未能認股，事實上自無分紅的可能。

明瞭以上普通金融機關的性質後，那末，宣佈金融的特質，就是要使以上所說的經營權，所有權，使用權，享受權等等，都應該普遍化，大眾化，也就是所謂「社會化」。下面的幾個方式，就是造成金融社會化的途徑，茲簡單說明如左：

一、私有公營：德國在歐戰時，曾經採用了此種政策，即是對金融機關仍保證其私人所有權，但由政府派員監督辦理，這不特平時可行，就是在非常時期，也是統制金融的一個最好辦法，並且可使人民對於「私權歸公」所發生的反感，得以免除。

二、公有公營：即是一切金融事業由政府來經營，政府出資設立金融機關，或對私人金融機關

收歸政府經營，金融機關由政府統籌辦理，其優點有四：（一）以社會全體利益為前提，（二）可以吸收無利或低利存款以減低放款利息（三）較大之事業易於舉辦（四）發行紙幣亦較為劃一便利。

三、合有合營——合有合營的金融機關，即是由信用合作社來經營，因為信用合作社可以培養自力更生的精神，自己的問題，自己設法解決，是盡美盡善最理想的金融組織，其優點有四：（一）富於民主精神（二）無須龐大組織可以節省浪費（三）不至有衙門化之弊，（四）往來手續可以簡便。

根據以上三點，金融社會化，只有普遍建立合作金融機關，然後才能使鄉村與都市，商工業

與農業的金融機構取得密切的聯繫與溝通。

習題

- 一、普通金融與合作金融的區別？
- 二、合作金融的特質？
- 三、略舉現社會金融機構的利弊及其調整方法

第二課 各種合作金融概述

一、消費合作金融

消費合作金融，即隨着消費合作運動而發生之資金調節作用，負這種調節作用的機關，就是消費合作金融機關，各國消費合作金融機關，大別分為三種形態：（一）批發合作金庫，（二）獨立消費合作金庫，（三）消費合作社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合作勞動金庫。

(甲) 批發合作金庫

批發合作社係消費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對於所屬之地方合作社交易時，難免給予信用。批發合作社雖可利用商業銀行之週轉而獲得資金，但不能充分利用及條件之酷苛，於是本身不能不有相當資金，以謀吐瀉之便利，遂在批發合作社內附設金庫，自籌資金以供事業之活動，如英，德，瑞典，瑞士，及法國之批發合作金庫

批發合作金庫，並無獨立之資金及單獨之社員，亦非獨立經營法人，不過形成批發合作社之一部而已。

利潤之分配，金庫因係附屬地位而無獨自處理之權，大抵先將利潤一部作金庫部份特別公積金，其餘歸入全社利潤，而今分配於各社員。

在歐洲大戰以前，這種批發合作金庫，甚為普遍，大戰後因批發合作社金融業務內日形複雜，並因國家法律規定均先後改為獨立金庫，現此種批發合作金庫僅少數國家維持其原來之形態。

(乙) 消費合作金庫

消費合作金融之第二種形態，為推進消費合作運動而成立之獨立合作金庫，很少有工會及其他勞動組織參加其業務，故為純粹消費合作金庫。

法蘭西合作金庫最足為此種金庫之代表，其本身為法國批發合作金庫，獨立創設而成，金庫社員資格，僅限於法國全國消費合作聯合社之社員，金庫經理係由聯合社社員大會選任，股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利潤除去股息及公積金外，餘以交易額分配於社員。

匈牙利的儲蓄金庫，爲布達配斯梯消費合作社所組成，其金庫目的，在扶助擁有七萬社員並經營百所之合作商店，及數家小工廠之布達配斯梯中央消費合作社。

(丙) 合作勞動金庫

許多國家消費合作社運動發展之過程中，與工會組織有非常密切關係，因此成立許多消費合作社與工會合辦之金庫，此種金庫即消費合作金庫第三種形態之合作勞動金庫，此項金庫不僅以服務集團組織爲目的，並從事於供給各個勞動者之資金，與辦理其儲蓄之業務。

合作勞動金庫，最好的代表例如前奧大利之勞動金庫，該庫統一奧大利工會及合作社的財政經濟，以便爲共同利益，而運用剩餘資金，及大

戰後幣價跌落，各種付款大部需用外幣，爲經營此種業務而成立。

瑞士中央合作金庫，是由批發合作金庫改組而成，其存於巴塞德之瑞士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曾於一九一一年加設金庫業務，專爲經營合作社及同情合作社者之存款，以期以剩餘資金爲批發合作社自由運用，同時爲應付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資金需要，質言之，不僅可以應付聯合社業務有關之支付，且調節散在各地消費合作社之金融。

二 生產合作金融

生產合作金融係生產合作社社員資金調節作用之金融，經營此種業務之機關，即生產合作金庫，生產合作金庫之先驅，如德國休爾志氏之部

市信用合作社，亦即都市平民金庫。如要瞭解各國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制度，對於休爾志氏平民金庫須有相當認識。

休氏平民金庫目的，在以一切都市小生產者及勞動者自助互助組織為基礎，依共同的儲蓄及相互的信用以通融各小產業者的資金，金庫營業資金除股金公積金外，還以無限責任為社員之無形資本。

休氏平民金庫放款用途，限於生產，不得為消費之用，放款期限很短，利率與普通銀行利率大致相同，還款限一次還清，不能分期付款，利潤分配依繳股之多少分給社員。

法國之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庫，以法蘭西勞動生產合作金庫為主要，金庫的社員除合作社外

，私人亦可為社員，但是私人社員所認購之股金，不得超過資本之半數。其業務如貼現生產合作社之票據，吸收合作社及其社員的存款，對生產者產品價值八成以內之信用放款等。

金庫由社員選舉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經營之，理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人，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經理，復由社員選舉三人組織監事會，負監察金庫之責。

農業合作金融

農業是社會生產事業主要原素，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之發展，均先由於農業發達，而奠定其基礎，農業發達有賴於農業金融之調劑，為改善農業金融之關係，故有農業合作金融機關之設立，如德國雷發巽式之信用合作社，演進為普魯士中

中央合作金庫，比國之農民信用合作金庫，日本之中央合作金庫，均為調劑農業金融，發展農業之合作金融組織。

農業合作金融制度，大別為三種形態：一，雷發巽式二，混合式，三，政府輔助式，茲將各種制度分述如次：

(甲) 雷發巽式農業合作金融

自雷發巽式農業合作金庫創以來，已普及各國，其最發達者為德國，比利時，瑞士，意大利，及印度等國，我國現推行之信用合作社，即採取雷發巽式之組織。

雷發巽式合作金融制度之形成，以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為首，在一八七六年由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聯合中央金庫組織之，歐戰後因經營

不善宣告停業，而將其業務移到地方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德國農業合作金融系統以中央合作金庫為頂點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中級，信用合作社為基層，比國一八九五年成立中央信用合作社，一九〇五年以後瑞士之合作金庫，印度各省合作金庫，均依照雷發巽式之原則，相繼成立，此種合作金融制度，大都由雷發巽信用合作社所組織，以服務農村合作社融進其資金為其主要目的。

(乙) 混合式農業合作金融

混合式之農業合作金融，雖以農業儲蓄及信用合作社為服務對象，但對於他種合作運動亦授與信用，此種混合式合作金融以波蘭農業合作金庫為最早，其社員大部為信用合作社，餘為農業產業合作社，及儲蓄會和個人，專以服務社員為四

的。

一九二〇年以後成立之混合式農業合作金融機關，官拉特維亞人民金庫，立陶宛合作金庫，愛沙尼亞人民金庫等，此種農業合作金庫，組織份子極為複雜，除各種合作社，及儲蓄部外，個人亦可加入，所以稱之為混合式農業合作金融。

(丙) 國家輔助式農業合作金融

近世各國農業合作金融，均趨於政府監督和協助，因為農業是各種產業之基礎，而又為微利之生產專業，所以吸收一般金融市場資金之力量較為薄弱，故謀於業資金供需之充分調劑，非由政府加以輔助不可，目前德國，法國，匈牙利，意大利，蘇聯，日本，等國對於協助農業合作金融甚為積極。

國家輔助式農業合作金融，最先以一八九五年成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相繼成立者，有法國全國農業信用合作社，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社，意大利勞動金庫，日本中央合作金庫，蘇聯合作集團金庫，此種金庫有依法律之規定成立者，亦有自動組織者，社員仍為各種合作社，不過資金由政府協助一部，所以有半官式農業合作金庫之性質。

習題：

- 一、批發合作金庫與消費合作金庫之區別？
- 二、詳述農業合作金融制度？
- 三、休爾志氏平民金庫之形態如何？

第二課 我國合作金融體系

我國合作金融之系統，根據前實業部公佈之

合作金庫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下列各種：

- 1 中央合作金庫。
- 2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 3 縣（市）合作金庫。
- 4 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依照上列規定，第四項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行使之。故合作金庫之低級組織，則為縣（市）合作金庫，此種金庫，係由信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聯合社組織而成，負調劑合作資金，及其社員間的資金過剩與不足，惟僅以一縣區域內合作社所組織之合作金庫，資金有時有餘，有時又感不足，若無更大組織以資調劑，則運用勢必發生許多困

難，所以須以各縣合作金庫為單位，組織省合作金庫，有時省合作金庫，為避免上述的困難，更須組織以全國為區域之中央合作金庫，作為金庫之總樞紐，以調劑各地合作事業之資金，茲將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及中央合作金庫性質，分述如左：

(一) 縣（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為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認股組織的金融機關。其往來僅以社員為限，縣（市）合作金庫，在營業上，則以調節社員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並企圖促進合作事業之改良為目的，故對於股息獲得的多寡，恆不計較。又此種機關，係依據互助的精神所組成，其最高表決權，雖以出資的多寡為斷，但以社員的意見為原則。

目前本省省政府，與農本局，農民銀行，及中國銀行，在本省各縣所共同輔設之合作金庫的業務，以貸款於信用合作社及聯合社為主，而以吸收存款與辦理匯兌為輔，其進行步驟，係由省政府與各金融機關商定股份，由各金融機關分別派員籌設，每庫股金十萬元，每股十元，先儘當地合作社認購，其不足之額，由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十分之九，省政府認購十分之一，以後合作社可以逐漸增購股金，省政府及金融機關之提倡股本逐漸撤退，至完全由合作社認足為止。

(二)省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系統之中級組織，它是由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種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認股組織的機關，其目的在調劑該省各縣合作金庫間的資金過剩與不足，其放

款仍以縣合作金庫為對象，原則上以經營短期對人信用放款為主，但有時亦得經營抵押放款。

省合作金庫，依其組成的性質，須在一省以內有十縣以上的合作金庫成立後，始能着手籌設，但目前事實上，各省亦有先設省合作金庫，再推廣籌設縣合作金庫的（如四川，江西等省就是如此），這種情形，在創辦省合作金庫時，應因時因地而制宜，不可膠柱。

(三)中央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系統的最上層組織，它是以各種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及省合作金庫入股組織的，負調劑各省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同時並與一般金融界相往來，藉以利用其資金，以謀社員之一切事業的經濟活動，但不得為經營其

他營利事業的投資。中央合作金庫所得盈餘，仍按交易額分配給利用者。所以，它與省合作金庫的關係，恰等於省合作金庫與中央合作金庫相同。

合作金庫的監督機關。依照合作金庫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監督（省為建設廳或合作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監督（市為社會局或合作委員會）。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監督，（縣為市政府市為市政府），又金庫規程第五條更規定：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習題：

1. 說明（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以及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

2. 合作金庫何以分設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其理由安在？

3. 略述各級合作金庫的監督機關？

4. 各級合作金庫組織健全與否影響農村整個金融如何？

第四課 合作金庫

（甲）合作金庫本質：依據前實業部頒行之「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藉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合作金庫既然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當然要根據合作社的原則，以互助互助為出發點，集合合作社的力量，供

給各社所需資金，因此金庫在組織上及業務經營上，均有其特殊形式。

合作金庫資金，本應由合作社籌集，但在倡辦期間，我國單位合作社力量薄弱，自籌資金恐難達最低限度之法定額數（縣合作金庫十萬元，省金庫一百萬元，中央金庫一千萬元），故多由政府或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輔持設立，其目的在調節合作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協助合作業務之發展，其最高理想，在以合作社為基礎結成，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組織。

合作金庫是一定區域內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社員限於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聯合社，惟依經濟部解釋，在區域內非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尚未成立時，非信用合作社單位社亦

可認股加入金庫，但俟聯合社成立時，非信社股金即移充該聯合社股金。

利用金庫者，即為組織成金庫之社員，存款人即借款人，借款人即存款人，顧客與社員二位一體。至金庫放款以生產資金及必要用途為限，不必要用途之借款拒絕貸放。

金庫最高權利機關，為社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選派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各級政府及金融機關任提倡股時，其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一人之標準，代表大會表決權，每一代表即有一票權，任提倡股機關之代表得按每

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乙)合作金庫實施原則：(一)合作金融機關之建立，應以信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聯合社爲組織份子，雖然在金庫規程中第六條規定：「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銀行。皆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律得酌認股額提倡之」但無論認股及主權，均應以合作社爲主幹，同規程第十二條合作金庫社員代表大會，「：：：合作社或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參加，第十四條「：：：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出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此項規定均確定合作金庫以信用合作社爲基礎在法律上的地位。

(二)合作金庫之正常發展，應由單位信用合作社之普及，再進而組織「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逐漸完成合作金融網，目前社員經濟困難，合作社自亦缺乏資金，無力籌資自行組設，故不得不由政府及金融機關提倡組織，但組織精神仍應確守民主原則，以期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

(三)凡由政府及金融機關提倡設立之金庫，在規程第十條：「應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意在合作金庫最後歸宿應爲合作社獨自經營自享利益之金融機關，所以務須使提倡股金逐漸減少，而自集資金日行加多，於短期內完全成爲合作社所有。

(四)合作金庫係合作社自身的組織，因此一切活動，自然以不違背合作原理為準，並根據互助互助的原則，以自力更生之道不以營利為目的，達到合作資金自給自足之途徑，迅速實現合作理想之境地。

(五)合作金庫經營原則，應以調劑社員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主，自以吸收社員存款及供給貸款為主要業務，其貸款須顧及農業金融之季節性，薄利性，力求手續簡單迅速，利率低微，方不違反合作金融之本質。

(六)合作金庫既為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組成，在創辦期間，雖由政府及金融機關之人力資力，提供組織，代為經營，但經營方針，辦事方法，總要以合作社之利益，合作

社之要求為旨歸。

習題：

- 一、合作金庫與普通金融機關之區別？
- 二、合作金庫如何達到自給自足之地位？
- 三、合作金庫之正常發展為何？
- 四、合作金庫實施之主要原則為何？

第五課 合作金庫之資金

我國合作事業歷史甚短，合作社仍在培育時期，資金之週轉，有待於外力之協助，現各省成立之合作金庫以及省合作金庫，其資金之來源則由合作組織認股者占一小部分其大部分則由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或中國銀行，認購提信股本，這種辦法，在金庫成立及獲得資金上，比較便利，但却不能認為當態，茲由左列各點分別

購各級金庫資金應有之來源。

一、股款，股款指由合作組織認購之股款，此為合作金庫自給資金最主要來源，直接構成合作金庫運用之資金，間接用以保證合作金庫之償還，茲將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以及中央合作金庫股金認購方法概述如左：

甲、縣市合作金庫，資金至少十萬元，分爲一萬股，即每股金額十元，其來源依照金庫規程之規定，係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直接認購，但經濟部明令公佈，非信用合作社在其聯合社未成立前，亦可認股加入合作金庫爲社員，俟聯合社成立後再由聯合社加入，而單位社退出。

乙、省合作金庫，資本至少一百萬元，每股

金額無限制，按江西省合作金庫，資本爲五百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金額五十元，四川省合作金庫，資本爲一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金額十元，由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認購。江西省合作金庫，由各縣合作金庫及縣聯合社認購總股額二分之一，即由各縣合作金庫及聯合社得對酌實際情形認購股本，最低應各認購一股以上，其餘半數得由省政府指撥的款，但各縣合作金庫及聯合社須於五年內認繳足額，還還省政府之撥資。

丙、中央金庫資本至少一千萬元，其來源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各種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直接認購。

各級合作金庫在此提倡時期，合作社資金不

展，得由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國，認購機股份。

二、公積金，公積金爲合作金庫自給資金之次要來源，由金庫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撥充，其目的在保證社員股金之損失，並用以取得債權人之信用。

三、存款，存款爲吸收外來資金的一種，各級合作金庫吸收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爲其主要業務，此項存款爲金庫營業資金最重要部分。不過此項存款，種類不一，期限各別，合作金庫吸收社員或非社員存款後，通常須提出一部份爲準備金，以備各存戶隨時支取，不能全部運用。

四、借款，借款亦爲吸收外來資金的一種，

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以及中央合作金庫自給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外借款，其借款對象，依照一般習慣，縣市合作金庫，以向省合作金庫申借爲原則，省合作金庫以向中央合作金庫申借爲原則，中央合作金庫，以向其他國營金融機關商借爲原則。

在中央及省合作金庫未成立前，縣市及省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各認購機由股本之金融機關如農本局或農民銀行商借或訂立往來還支契約，隨時透支。

上列各點，皆爲合作金庫資金之來源，惟此我國合作金庫基礎薄弱時期，合作金庫營業資金固不免以提倡股本及借款爲大宗來源，但負責經營之責者，應隨時促進合作組織加緊股本，以期合

作金庫歸合作組織自有，自營，自享，而減輕國家之負擔。

習 題：

- 一、合作金庫獲得資金之常態為何？
- 二、合作金庫自給資金與外來資金各有幾種？
- 三、現在通行之合作金庫認股辦法為何？

第六課 合作金庫之業務

合作金庫的業務，依金庫規程之規定，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收付款項各種業務，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接由政府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可貸款於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聯合社外，省及中央合作金庫，只可貸款直接之合作金庫，間接信用合作社及同

級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且規定合作金庫，營業資金，不得為規程規。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蓋合作金庫以服務合作事業為目的，不應為任何投機營利。企圖。各級合作金庫於每年度開始前，須擬具營業計劃，提交社員审议通过依照實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茲將各級合作金庫業務分述於後：

甲、縣市合作金庫對所屬合作社及聯合社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聯合社信用放款並調劑各該縣市內一切合作事業資金。

二、吸收零星溢資為合作事業週轉利用之資金，故儲蓄存款亦為共處。且辦理之業務，此種儲蓄存款不限於合作社，凡個人以及不以營利為目

的之團體，均可存儲。

三，經營抵押放款往來透支，匯兌，對社員發行，或收受票據之貼現。對社員所有有價證券之代理收付等業務，所謂抵押放款即以實物作借款之保證，票據貼現，即對尚未到期之票據貼付現款之意，即以未到期之票據照票面所載之金額，扣除自貼現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之利息，金庫將餘款交付票據所有者，票據到期時，金庫即持票兌取票面所載金額。貼現後此票據之所有權屬於金庫，換言之，即金庫出價購買票據。票據貼現後，所有權雖屬金庫，但原來票據貼現人以及票據關係人非至票據到期清償後，不得卸除責任。社員所有之有價證券如救國公債，公司股票等是，金庫可以代理社員支取本息，遇有必要時

，合作金庫亦得買賣有價證券，但只能作為一種資金運用方法，不能含有投機性質。

往來透支，即活期存款透支，金庫對與活期存款存戶訂約准許該存戶於活期存款提盡時，在一定金額內，得隨時透支款項，且得隨時償還。此種放款與借款人大有利益，需款若干，即透支若干，又可隨時償還，不致交付利息。

四，合作組織可以經營農倉，在農倉業法中有明文規定，農倉為調濟民食，改善農村經濟之良好制度，合作金庫為合作組織之一種，且為抵押放款以便利計，亦得經營農倉業務。

五，金庫之之資金有限，而合作社或聯合社需要資金無窮，是以該合作金庫須承受對合作金庫之放款。在省合作金庫未成立時，須向其他金

合 作 金 融

融撥接洽借款，以適應合作社或聯合社之需要。

五、代理收付款項，合作社或社員之債權債務及其他種應收付之款項，如捐稅公債票之本息等爲便於清理收付起見，均可委託合作金庫代爲辦理。

七、其他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委託代辦業務。

乙、省合作金庫，爲全省合作金融機關，其業務經營之對象爲全省省市合作金庫及省聯合社，其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辦理存款及一切受信業務。
- 二、經營信用及抵押放款。

三、辦理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四、全省農業倉庫之籌劃進行及產品儲押。

五、省政府委辦事項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農業倉庫證券及其所有價證券。

丙、中央合作金庫爲全國合作金融最高機關，均行轄中央合作金庫之籌劃經營。其業務經營之對象，爲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聯合社。其所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長期信用放款貸給實業合作金庫及同類合作社聯合社，以備轉貸利用。
- 二、辦理票據貼現，或往來存款透支及匯兌。

三，存款，存款不僅限於合作組織，公共機關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團體之存款亦可接收。

四，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經政府之許可，得發行債券徵集合作資金。

五，承受政府委辦事項及各省縣合作金庫之請求代辦業務。

六，與金融機關之聯絡，及投資合作事業辦法之協定。

各級合作金庫之業務種類及其性質大致相同，僅其經營業務範圍有廣狹之別及其對象不同而已。各級合作金庫全年營業狀況，在每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理事會須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一份存庫備查，以一份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金庫盈餘依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除依次彌補損失及支付已繳金額之股息外，以餘額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經理事務員之酬勞金，其餘百分之六十依社員存款所得利息及借款所付利息多寡比例分配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時，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運用，由社員大會決定處理。

習題：

- 一，何謂票據貼現？
- 二，何謂往來透支？

三、何以金庫不能爲投機營利之機關？
四、試述合作金庫之業務？

第七課 縣合作金庫組織步驟

一、組織前之準備：合作金庫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性質，合作社是人民自動的組織，合作金庫的創設亦應由合作社自動的發起，所以在準備成立合作金庫之先，應盡力宣傳合作金庫的意義及重要，使每個合作社及其社員以及社會人士都了解合作金庫是求合作金融合理化，使政府經濟政策能通過合作金庫以達於合作社，使城市游資，能透過合作金庫而簡單經濟穩妥的供給農村，統一農村資金授受之方式，樹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金融制度，由於認識確信，而發起組成

之合作金庫，基礎才能鞏固，方能承擔所負使命。

二、發起籌備：(甲)徵求發起人：合作金庫之發起人應爲信用合作社，但我國今日之信用合作社資金多仰給於借款，決無餘力籌設金庫，故凡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對於合作金庫有了相當認識，感覺地方有設立之必要，亦可參加籌備，一方徵求合作組織共同發起，一方召開籌備會議，討論進行事宜，合作社自籌資金不足法定限度(十萬元)時，可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或負責輔導合作金庫之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協助進行。

(乙)徵求社員：籌備會開過後，即可預備徵集社員之通知書，分發各信用合作社，各種合

作社聯合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徵求加入合作金庫，凡欲加入者，須填具申請書，送交籌備處，由負責人審核後決定准否，並給通知書，在合作金庫正式成立以後，請求加入金庫申請書之審核，由理事負責辦理。

三、認購金庫股本：凡經審查合格准許加入金庫的合作社，聯合社以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均須認購股本方能取得社員資格，其認股辦法（一）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自由認購，（二）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按照社員人數，或社員戶數之多寡認購，（三）由合作社及聯合社就其盈餘項下提出一部分認購，（四）在合作組織自力不充實不能認足金庫股本時，得由金融機關及政府認購提倡股本，一俟將來逐漸收回。

四、覓定庫址：合作金庫房屋總以借用公共場所簡單樸素爲原則，要盡力避免堂皇奢華，使合作社望而生畏，是不足取，庫址不必在大街通衢，祇要交通方便農民往來便利即爲適宜。

五、召集代表大會：合作金庫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社員選派，（其選派代表辦法見第四課）首次代表大會（即創立會）的任務，（一）通過合作金庫章程，在代表大會召開前，發起人應根據合作金庫規程及章程準則，按照實際情形擬定合作金庫章程草案，提出大會討論，逐條通過成爲合作金庫章程，（二）選舉理事，依據章程之規定，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但合作金庫章程準則之規定合作社認股本在兩萬元以下時，儘可有理監事各一人爲合作社代表，其

合 作 金 融

餘理監事由認提倡股本之機關選任，嗣後合作社理監事人數按增購股額逐漸比例增加，而輔設機關之理監事則逐漸減少。

六、理監事就職：合作金庫應有之職員，如經理會計營業員等，除應具有專門技術外，並須受相當之合作訓練，方能勝任，此項人員，能就當地延聘最為適宜，但各縣人才缺乏，不易羅致時，可向外聘請，現在各縣合作金庫職員均由金融機關代為物色，介紹合作金庫聘用。

七、呈請登記：合作金庫創立會開會後，應於一個月內依法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請登記，應備文件，社員名冊一份，創立會決議錄一份，呈文一份，章程四份。

八、刊製圖記：合作金庫呈准登記後，依照

規定刊製圖記，其他經營業務上所需之各種印章式樣，如輔設機關均有規定，可委託代辦。

九、呈報啓用圖記和開始業務日期：圖記備

妥後，即擇日開始業務，呈報啓用圖記日期並蓋墨模二張分別呈輔設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案。

十、舉行開幕禮：前項各種事務完竣後，籌備工作即告終止，合作金庫便擇定日期舉行正式開幕禮，通知合作社及各界人士參加，藉以聯絡

習 題

- 1 第一次合作金庫代表大會之任務加何？
- 2 組織合作金庫依何種步驟方為合法組織？
- 3 合作金庫職員如經理會計等其任免權為誰？

第八課 結論

金融爲社會經濟之命脈，社會經濟之繁榮與凋弊，恆視金融之流暢及停滯。我國金融事業向不發達，尤以農村爲甚，我國農村之中，甚至毫無金融之可言，自海禁大開，外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受封建殘餘地主高利貸者之剝削，而農村經濟益達崩潰狀態，於此而言農村建設，求民衆之解放，以固華國本，惟有建立自衛自養與反侵略反剝削之合作金融制度，發展合作組織，培養經濟自衛力量，不但能剷除高利貸者，且能積極反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合作金庫實爲具有此種性能之金融機構。

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合作思想輸入我

國，迄今二十餘年，合作組織已普及全國，而窮鄉僻壤之農村中，亦莫不有合作社之蹤跡，而尤以信用合作社的絕對多數，商業金融機關不能越俎而担任合作金融機構，即國家銀行亦不能過設機關辦理合作放款，所以合作社確有建立其本身的合作金融體系的必要，而合作金庫制度即在此種需要之下產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爲我國合作金融法制的淵源，當時川、贛、兩省即依照該項合作金庫通則，組織省合作金庫，實爲我國合作金庫之先聲。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實業部公佈合作金庫規程：規定合作金庫體系爲中央合作金庫，省及直

隸於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以及縣市合作金庫，縣市以下區域必要時得設立合作金庫代理處，中國合作金融制度於以確立。

合作金庫之組織，原則上應由下而上，先由信用合作社進而組織縣合作金庫，再進而組織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遂級完成合作金融體系，但我國農村經濟力量薄弱，而國家營待建設農村培養國本，如必須由下而上逐步完成合作金融體系，實緩不濟急。於是我國政府乃採取由上而下輔導設立合作金庫的政策，農本局及農民銀行之設其任務即在此。

我國以農立國，依農業生活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每年農產品之價值佔全國生產總值百分之八十，而農產之輸出，常達出口總額百

分之七十左右，農業實為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際此持久抗戰時期，供給軍民衣食，輸往外國換取外匯購買軍火，打擊敵人者，多為農產品，故發展農業增加農產，實為抗戰建國主要工作，而發展農業增加農產首要條件，在於資金供求之適應，產品之合理運銷，對於此種任務能勝任愉快之金融機構，却為合作金庫，吾人應努力促成其體系之完成與健全之發展，以期擔負其所負之使命。

習題

- 一、試述合作金庫之使命？
- 二、試述合作金融體系建立中之暗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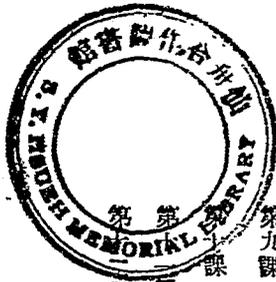
(完)



合
作
簿
記

谷源田編

合作簿記目錄



第一課	緒論	一
第二課	收付簿記的理論	四
第三課	財務狀況的內容	七
第四課	帳戶	一〇
第五課	傳單和附屬單據	一六
第六課	流水簿	二三
第七課	賸清簿	二九
第八課	流水簿的劃分	三五
第九課	補助帳的增設	四一
第十課	試算	五〇
第十一課	結帳前的整理	五七
第十二課	決算	六二

合作簿記 目錄

合作簿記

目錄

二

第十三課	決算表報	七一
第十四課	計算利息	八九
第十五課	記帳須知	九九
總習題(一)		一〇三
總習題(二)		一〇七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合作簿記

谷源田編

第一課 緒論

一、簿記之重要

一切企業的經營，若想達到成功的目的，一個因子是必須有賴於良好的會計制度，因為良好的會計制度，對內：可以知道企業自身財務的真實狀況；可以防止弊端的發生，可以推求事業成敗的原因，並且可以防止財力及人力的浪費；對外：因為財政的公開，可以確立自己的信用。所以會計簿記，是非常重要的，一般工商業及金融業等都是這樣，合作經營，自然也

不能例外。

合作社是一個團體的組織，參加這個團體的每個人，都應該享受平等的，正常的和公平的待遇。要想做到這一步，合作社的財政必須公開，而公開的唯一工具，就是簿記。因為有了良好的會計制度，完全的簿記，記錄一切交易，這一切的記錄，就可以當做公開稽核的資料。所以合作社必須要簿記。政府對於這一點的重要，所以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曾作如下的規定：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我們知道，以上這三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和盈餘分配案，是必須根據帳冊的，所以合作簿記，在合作合作社不可少的東西。

二、合作簿記應具之條件

會計制度是隨着人類經濟活動的發達而進展的。人類最早的經濟活動是商業，所以商業簿記發達最早。後來因為各業的需要不能盡同，所以才有銀行會計，鐵路會計……等的繼續產生。合作經營，性質不同，所以別行的會計制度，不能適合於合作社，換句話說，合作經營要有它自己的會計制度，要有它自己的一套帳簿。

合作經營有它的特殊情形和需要，所以制定合作簿記，必須根據別種簿記的原理，參照合作社的特殊需要，加以變更內容，方能適合合作社的應用。合作社的組成份子，大都是農人和工人，因為知識程度的不夠，繁複的會計知識，不是他們所能懂得的，但是太簡單了，因簡而陋，弊端叢生，監督和稽核都會感覺困難，所以良好的合作簿記應當具有下列的條件：

(一) 原理簡單 使普通的人，對記錄的原理，計算的原理，在很短的時間內，能完全了解。

(二) 方法容易 使普通的人，對於記帳，過帳，開帳及結帳的方法，在很短的期間內，能完全學會。

(三)格式整齊 使記錄明瞭，便於稽核，作弊的行為，可以減少。

(四)記錄完全 使資產負債和資本的增減變化，記錄無遺。

(五)組織嚴密 使各種重要的原始記錄，記在主要帳和補助帳上，彼此能夠發生密切的聯繫。

(六)推行便利，使與本國記帳的習慣相符合，才能推行無阻。

三、會計和簿記的意義

會計是研究記帳原理的學問，以科學的，有條理有系統的方法，設計帳簿的組織，改進記帳的程序，規劃表冊，以記載各種繁瑣的經濟活動事實，藉以考察過去，推測未來；所以會計是一

種理論的研究。

簿記是以有組織之帳冊，依會計學所定的有條理有系統的方法，去記載經濟活動的事實與數字等，使事業進行，保持一種正確的，精密的，綜合的，並且具有歷史性的記錄，藉着這種記錄，去表明經濟上所發生的變化，用以考察過去，推測未來，這種記帳的技術，便是簿記。

四、收付制與借貸制

收付制是根據現金或貨幣的收付，作為記帳的標準。這種叫作收付簿記，也叫作單式簿記。收付制的優點是：第一，根據現金或貨幣的收付解釋一切交易，原理簡單；第二，開帳，記帳，過帳，結帳，利用單純的收付制，方法容易；第三，合乎中國固有帳簿記錄的習慣。收付制的弱

點，是一切交易，都必須包括着現金因子，對人對物則無法記載。

借貸制不僅是現金的記賬並且包括着對人對物的記賬，每筆交易發生，有「借」同時必有「貸」，所以叫做借貸簿記，又叫做複式簿記，這種簿記，應用的範圍很廣。原理比較複雜，應用上不如收付制的簡單。

以 祇是提出幾個基本意義，作為前賢，別的留待以後分課細講。

習題

- 一、要想企業經營成功，為什麼必須有良好的會計制度？
- 二、合作社為什麼必須有簿記？
- 三、合作簿記應具備些什麼條件？

題、試述收付制與借貸制的不同點。

第二課 收付簿記的理論

一、收付的種類

合作簿記是採用收付制的。收付簿記的基本原理是建築在現金（或貨幣）上面，一切交易，完全當做收付現金的事件處理。收入是表示現金的來源，付出是表示現金的用途；收入現金，記入現金簿的收方，過入總帳相當帳戶的收方；付出現金，記入現金簿的付方，過入總帳相當帳戶的付方。一切交易在記帳上完全當做現金的收付處理。但是很多的帳，實際上又不完全有現金的收付，例如除買除賣，以及其他所謂轉帳交易是。所以，一切交易，不外是下列三種：

（一）實收實付——即完全現金交易

(二) 虛收虛付——即完全轉帳交易

(三) 混合收付——即一部份是實收實付，

一部份是虛收虛付；換句話說就是一部份是轉帳交易，一部份是現金交易

二、收付發生的結果

每筆交易，無論是收或付，有它發生的原因也必定有它發生後的結果，例如某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款一千元，「需要資金而借款」，是收入發生的原因，某合作社的「負債因此增加」，是收入發生後的結果。再例如某合作社將現款二百元存入銀行，「庫存現金過多」，是付出發生的原因，「庫存現金減少而銀行存款增加」，是付出發生後的結果。依此類推，可以將一切收付發生後的因

果，列表如下：

收入發生的原因 收入發生的結果

(一) 賣出物品 資產減少(現金除外)

(二) 收回人欠款項

(三) 借入他人款項——負債增加

(四) 借入增加資本 資本增加

(五) 收入進款

付出發生的原因 付出發生的結果

(一) 買入物品 資產增加

(二) 放出入欠款項

(三) 付還欠人款項——負債減少

(四) 付出減少資本 資本減少

(五) 付出用款

三、收入付出和結餘的關係

收付簿記，認定先有收入而後有付出，付出不會正好等於收入，所以有結餘。收付簿記的計算方法，可以分為兩種：（一）結餘計算法——應用減法計算的；（二）平衡計算法——應用加法計算的。這兩種方法可以用相等方程式表示如下：

結餘計算法 收入—付出=結餘

平衡計算法 收入=付出+結餘

這兩種方法，各有各的用途：結餘計算法，可以明瞭收付的結果，平衡計算法，容易發現計算的錯誤。從記帳上說，帳戶的上方為收，下方為付，收付的差額就是結餘。這裏應當記清，流水簿或現金簿，認定收入大於付出，以表示現金的結餘數；憑證簿的記錄，凡有收入結餘的帳戶，認

先有收入而後有付出，結果收入大於付出；凡有付出結餘的帳戶，認定先有付出而後有收入，結果付出大於收入。收入付出和結餘三部分，無論怎樣變化，總不出：

收入=付出+結餘

這個方法程式的。

四、收付法則

就以上所論我們可以歸納出幾條收付法則

（一）收付係以現金（或貨幣）為主，「收」係表示現金（或貨幣或貨）的來源，「付」係表示現金（或貨幣）的用途。

（二）帳戶主上方為收，下方為付，實收實付交易，記載現金之來源或用途；虛收虛付交易

須證明收方帳戶和付方帳戶。

(三) 資產(現金除外)增加，負債減少，資本減少，收益減少，費用增加，均記入帳戶的付方。

(四) 資產減少，負債增加，資本增加，收益增加，費用減少，均記入帳戶的收方。

(五) 資產類帳戶(現金除外)，付方數必大於收方數，其差額叫做「付方結餘」。

(六) 負債資本類帳戶，收方數必大於付方數，其差額叫做「收方結餘」。以方程式表示之：

學額——收方十學本

付十(過剩) 〇元

習題

一、收付共分幾種？

二、試述收付的原因和結果。

三、解釋「結餘計算法」及「平衡計算法」。

四、何為收付法則？

第二課 財務狀況的內容

一、資產負債和資本

一個企業的財務狀況，細分之不外資產，負債，資本，支損和收益，這幾大類。支損和收益，足以影響資本的，暫且不談留待以後再論，資產，負債和資本三大類。相互間的關係以所有權公式表示之：

(一) 沒有負債的時候

學額——學本

例如某合作社有社員十人，每人交進股金二元，當一切業務還沒有發生的時候，這個合作社

合 作 簿 記

的資產是現金一百元，資本也是一百元，——資
產等於資本。 資產(廿100.00)——資本(廿100.00)

(二)有負債的時候

資產——負債十資本

資產——負債——資本

例如上述之合作社業經開動後，信用放款放
出去二千元，向合作金庫借來一千九百元，前者
是資產，後者是負債。資產(二千元)減負債(一
千九百元)之差(一百元)等於資本。也可以說
，資產(二千元)，等於負債(一千九百元)加資
本(一百元)。

資產廿2,000.00——負債廿1,900.00+

資本廿100.00

現在再談資產，負債和資本內容：

(一)資產 別人向合作社借用的錢，將來
可以向原人收回的，連同各種有形物利無形物，
將來可以變實現款的，叫做資產，例如現金，生
財：房地產，放款，存出款等，都是合作社的資
產。資產依着它的性質，所以又可以分做三類：

(1)流動資產 凡是能變很快的變成現款
而不受鉅大損失的資產，都叫做流動資產。例如
：合作社的放款，應收貨款，暫付款，出款，
存貨等是。

(2)固定資產 凡有久遠性的不能立刻變
成現款的資產，都叫做固定資產。例如房地產，
機器，器具等是。

(3)遞延資產 在決算期內約預付費用，

及應收未收的款項，都算作遞延資產。

(二) 負債 合作社向別人借來使用的本錢，連同別人存放在合作社的本錢，營業上雖有盈虧，但與債權人無涉，將來應該按照原數付還債權人的，叫做負債。例如向金庫借入款，社員或各界的存款，儲金，都是合作社的債務。負債按着它的性質，也可以分做三類：

(1) 流動負債 凡沒有長久性的，隨時應該準備償還的債務，叫做流動負債。例如：活期存款，金庫短期借款，代收款，應付款，暫收款等是。

(2) 固定負債，凡欠人款項須經過相當時期償還的，叫做固定負債，例如金庫長期借款。

(3) 遞延負債 在決算期內預收收益。及

應付未付的費用，都是遞延負債。

(三) 資本，屬於事業所有人的本錢，在事業繼續進行時候，須冒險以待盈餘的，叫做資本。例如：股金，入社金，盈餘等是。

二、收益和支損

上面曾提到，收益和支損足以影響資本，因為支損增加，或收益減少，足以使資本減少；支損減少，或收益增加，足以使資本增加。支損包括合作社經營業務所付出去的一切費用，例如：開支，房地租，付出利息等是。收益包括合作社經營業務所收入的一切進款，例如：收入利息，收入手續費等是。支損大於收益便是虧損；收益大於支損，便是盈餘。

三、實物帳戶與非實物帳戶

資產，負債和資本三類帳戶，他的內容，是

合 作 簿 記

表示確實的財產價值和債務，可以說是代表確實的項目的，我們把它們總稱做「實物帳戶」。收益，和支損二類帳戶，他的內容，並不代表確實的項目，祇不過記入這些數目字，預備到期末，計算純益或純損用的，所以可總稱做「非實物帳戶」。所以實物帳戶，是具有遞延性的結帳後可以轉入下期的；非實物帳戶，是沒有遞延性的，在期末結帳時，結出淨盈餘或淨虧損後，便不存在的。

習題

- 一、試說明資產的意義，並舉出幾個例子。
- 二、甚麼是負債？甚麼是資本？並各舉幾個例子。

三、下列各項目中，那幾項是資產？那幾項是負債？那幾項是資本？並照前列的例子，用方程式來表示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的情形。

- 1、欠合作金庫三千元。
- 2、放款三千八百元。
- 3、存放銀行二千元。
- 4、生財七百元。
- 5、現金一千七百另五元。
- 6、合作社股金五千元。
- 7、社員儲金二百元。
- 8、暫收款五元。

四、試說明實物帳戶和非實物帳戶的意義，並舉出幾個例子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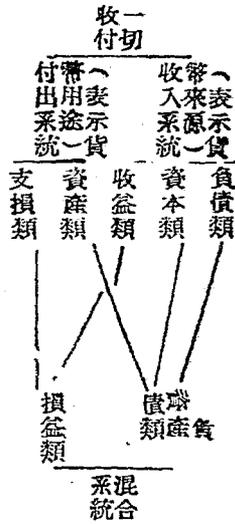
第四課 帳戶

一、帳戶的意義和系統

經濟上的活動，很是複雜。交易的變化，也極繁瑣，若僅用「資產」、「負債」、「資本」三者做名稱記帳，不能表示交易的實在狀況，所以有劃分若干項目的必要，經過劃分的項目，即叫做「帳戶」，又稱「會計科目」，俗話叫做「戶頭」，每一帳戶代表財務狀況的一部份，所有帳戶，便表示財務的整個狀況。交易發生，視其影響於財務的那一項目，擇定帳戶記帳。帳戶的功用有兩種：第一是表示貨幣的來源，第二是表示貨幣的用途。

按照帳戶的性質，所有的帳戶，可以分成幾大類。凡是表示貨幣來源的各帳戶，在收入付出相抵之後，必定是收入大於付出，都有收入結餘

，所以這一類的帳戶，完全屬於收入系統。凡是表示貨幣用途的各帳戶，在收入付出相抵後，必定付出大於收入。都有付出結餘，所以這一類的帳戶，完全屬於付出系統。凡資產與負債併記的帳戶，支損和收益併記的帳戶，既不屬於收入系統，又不屬於付出系統，這類的帳戶，都屬混合系統。因為這類的帳戶，預料交易不多，收付次數有限，不須分記兩個帳戶。這些帳戶，在結算的時候，如果有收入結餘，就應該列入收入系統，如果有付出結餘，就應該列入付出系統。但在結算的時候，一時難以確定這些帳戶，究竟應該屬於收入系統，或是屬於付出系統，只有把這些帳戶列入混合系統。現在把上述的三類系統的關係，圖解如下：



二、收入系統的帳戶

凡屬於收入系統的各帳戶在性質上，又可以

分做三類：

(一)資本類帳戶 登記資本增加的收入，資本減少時，但是收入應該大於付出的。舉例

如下：

1. 社股 社員入社所繳納的股金，叫做社股。

2. 入社費 社員入社除了交社股外，同時

還須繳納入社費。

3. 淨盈餘 從各項進款的總數，減去各項用款的總數，所得的差數，叫做淨盈餘。

(二)負債類帳戶 登記負債增加的收入，負債減少時，但是收入應該大於付出的，舉

例如下：

1. 存款，別人存在合作社的款項，可以分做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等。

2. 代收款 信用合作社受社員委託代收的款項，叫做代收款。

3. 未付貨款，消費合作社賒帳進貨，自己所欠賣主的貨款，叫做未付貨款。

4. 借入款，合作社向合作金庫或銀行借來使用的錢，叫做借入款。

5，暫收款，收到別人交來的錢，或者轉帳收入還沒有確定帳戶可記的，叫做暫收款。

其他如「社會公益金」，「合作教育基金」，「職員酬勞金」，「盈餘攤還金」，「公積金」，帳戶，也都是屬於負債類的。

(三) 收益類帳戶，登記利益增加的收入，利益減少的付出，但是收入必定大於付出。舉例如下：

1 收入利息，別人付給合作社的利息，叫做收入利息。

2、收入手續費，別人付給合作社的手續費，叫做收入手續費。

3，加工收入，運銷合作社或公用合作社，受社員的委託，將農產品加工製造所得的報酬，

叫做加工收入。

4，銷貨，賣出貨物的收入，叫做銷貨。

5，雜項收入，凡沒有確定帳戶可記的各種營業收入，叫做雜項收入。

三，付出系統的帳戶

凡屬於付出系統的帳戶，在性質上又可以分做二類：

(一) 資產類帳戶，登記資產增加的收入，和資產減少的付出但是付出應該大於收入。(現金除外)舉例如下：

1，抵押放款，有抵押品的放款叫做抵押放款，簡稱「押放」。

2，備押放款，社員將儲蓄在自己家裏的農產品，由合作社查驗封存用來當做抵押品借款，

叫做「儲蓄存款」。

信用放款，沒有抵押品的放款，叫做信用放款，簡稱「信放」。

(4) 預付貨價。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將農產品委託合作社運銷，同時借給使用，由合作社從將來的貨價中扣還，叫做預付貨價。

(5) 金庫股本，合作社加入合作金庫為股東，單章繳付股本，叫做金庫股本。

(6) 營業器具，營業上使用耐久的物件，叫做營業器具，例如保險箱，桌椅等是。

(二) 支損類帳戶。登記支損增加的付出，和支損減少收入，但是付出總定大於收入。舉

例如：

1. 付利息，合作社付給別人的利息叫做付利息。

2. 付出手續費，合作社付給別人的手續費，叫做付出手續費。

3. 運銷費用，運銷農產品的直接費用，叫做運銷費用。

4. 加工費用，農產品加工的直接費用，叫做加工費用。

5. 進貨，為賣出而買入貨物的付款，叫做進貨。

四、混合系統的帳戶

上面已經講過，這一類的帳戶只有從它的變化的結餘上看，才可以分出它是屬於收入或是付出系統。若收入大於付出，有收入結餘，就

列入收入系統；反之付大於收入，有付出結餘，就列入付出系統。大致言之，可以分成兩類：

- (一) 資產負債共同類帳戶，這一類的帳戶，設收入大於付出，則表示負債，應該列入收入系統；反之，設付出大於收入，則表示資產，應該列入付出系統。舉例如下：

1、暫記，將暫收款和暫付款混入一個帳戶，叫做暫記。

2、代款項，將代收款和代付款混入一個帳戶，叫做代理款項。

(二) 損益類帳戶，這一類的帳戶，同資產負債共同類的帳戶一樣，有收入結餘的時候，是表示進款，應該列入收入

系統；有付出結餘的時候，是表示用款，應該列入付出系統。舉例如下：

1、利息，將收入和付出利息混入一個帳戶，叫做利息。

2、雜項收付，將雜項收入和雜項費用，混入一個帳戶，叫做雜項收付。

五、訂定帳戶名稱的原則

以上僅依系統分類舉出一些帳戶來作例子，

其實每一系統所包括的帳戶，可視需要而增加的，況且事業的性質不同，所用的帳戶，不能強其盡同，例如信用合作社所用的帳戶，絕不能全部適用於消費合作社，所以各種合作社有按其需要增定帳戶的必要。下面是訂定帳戶的幾條原則：

(一) 應針對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的內容以為訂

定帳戶的標準。

(二) 如同業訂戶統一帳戶，則應充分的利用，以資劃一整齊。

(三) 帳戶的名稱應單簡明確能表顯所代表的內容。

(四) 帳戶的內容應明白確定否則容易混亂了財產變化的真實性。

(五) 帳戶的數量不應太多或太少。

習 題

一、什麼叫做帳戶？

二、收入系統，付出系統包括着那一類的帳戶？

三、什麼叫做混合系統，舉幾個例。

四、試擬：

1、信用合作社應有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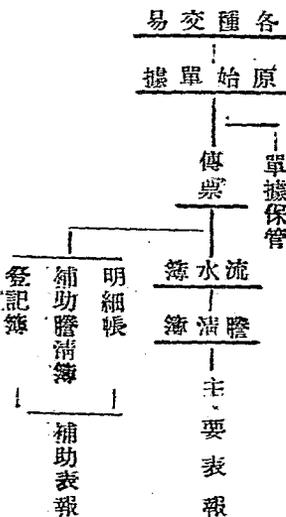
2、消費合作社應有之帳戶。

五、試說明訂定帳戶的原則。

第五課 傳票和附屬單據

一、記帳程序

按照帳務處理的程序講，交易發生之後，依原始單據製成傳票，再根據傳票記帳。不過業務簡單的合作社，可以直接以原始單據記帳，不需再製傳票。為明瞭計，先把帳務處理的程序圖解如下，然後再討論傳票的本身：



二、傳票的功用和種類

第五條 傳票的格式

一種有一定格式的紙片，過有交易發生，先由經辦人將交易的電票事項，一一記入，再由各關人簽字蓋章，表示共同負責，就可用做記帳的憑證。這種紙片，叫做傳票，傳票分為兩種：一種是現金傳票，一種是轉帳傳票，現金傳票又

分為（一）現金收入傳票，專記收入現款的交易，（二）現金付出傳票，專記付出現款的交易，轉帳傳票，專記同時應收和應付現款的交易，各種傳票的格式如下：
（一）現金收入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收入傳票 分第 號第 頁
附屬單據 張

摘要	現金		金額
	日記	明細	
	簿頁	帳頁	
	種類	單據	
	數號		
	十萬二千一百一十元一角一分		

記簿作會

(2) 現金付出傳單

理事會主席

司庫

會計

核對

誤購

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單據

合作社付出傳單
分第
總第

號第

頁百

摘要	
金額	日期
明細帳	頁次
種類	號碼
單據	金額
十萬千百十一元角一分	

合計						

148 x 210 白紙印綠色

合 計	理事會主席																				
	司庫																				
	會計																				
	核對																				
	製票																				

(148×210白紙印綠色)

收入及付出傳票說明：
 1、凡現金收入，每一交易編製傳票一張，
 第一行記賬戶名稱 次行記事由及分戶

名稱或物名及其金額。
 2、如分戶帳項過多，一頁不敷應用時，可
 接續第二張，將第一張各項金額之合計數，轉入

第五條 傳票格式及附屬單據

合計	理事會主席	合計	核對	製票	

(藍色印紙又143)

說明：

1 本傳票分上下兩方，上方記收方帳戶及事由，金額。下方記付方帳戶及事由金額。

2，收付兩方之合計金額應相等。

3 其他參照收入及付出傳票說明。

附註：(一) 傳票格式亦可改用橫式。

(二)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所頒

佈之「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三種」之規定，甲乙二種準則均不用傳票，僅丙種內業務繁忙，採用傳票。

(三) 紙張尺度以公厘為單位，標準尺度

公厘；縱高二〇公厘。

(四) 如不用傳票作為記帳憑證，則應實

並根據原始單據記帳。原始單據須分類編號粘存，以便查考。

(五) 凡採用傳票制度，在交易發生時，如有原始單據可以用做記帳憑證，就可用來代替傳票，不必另製傳票。例如私期存款的送款單，可以做收入傳票；支票，可以用做付出傳票。

三、附錄單據的種類與保管。

每件交易發生，並有一種單據可以用做交易上的參考，根據這種單據編製傳票，這類的單據叫做附屬單據。例如：購貨收單，商店出給的發票；向合作金庫還款，金庫出具的收據等是。如不用傳票，種類單據；就是記帳的憑證，所以單據極為重要，應當妥慎保管不得遺失。保管

的方法列舉如下：

(一) 按照應記帳戶的名稱，分類編號，放入卷宗夾內，妥慎保存。

(二) 每日營業終了，將所有單據彙齊，分為收入：付出，和轉帳三種，次將同一帳戶的單據，彙集一起，然後分別黏入單據黏存簿內。假若每一帳戶的單據多，則為便於查考計，就可以把這個帳戶所有收入，付出，和轉帳的單據，各自訂成一本單據簿。假若單據的張數不多，則收入，付出，和轉帳各訂一本單據黏存簿，就可啟用。

單據是否能作為記帳憑證：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 事項關係人已否蓋有私章。

(二) 單據之數字或文字蓋印處，負責人已否蓋章證明。

(三) 單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碼字，是否相符。

(四) 與法令是否相合

習題

一、什麼叫做傳票？共分幾種？

二、記帳的憑證是傳票嗎？對非附屬單據？舉出理由來。

三、那種單據能作為記帳的憑證？

四、單據應該怎樣保管？

五、試將下列項目編製傳票；

1、二月一日向台合作金庫借入國幣五百元。

2、二月四日信用放款如下：王某八十元，

某八十元，張某六十元，每月息一分二厘，定期半年。

3、二月五日理事主席取去十元作為做桌子一張定洋。(帳戶為暫付款)。

二月廿八日定做之桌子送來，價十元，以定洋抵付。

第六課 流水簿

一、流水簿的功用與格式

縱帳務處理的程序上講，交易發生，根據原始單據編製傳票，或不用傳票運行記帳，先記的是流水簿，換句話說，流水簿就是擔簿的草帳，是交易發生的後第一步記錄。在收付簿記裏，在不另有現金帳的情形下，流水簿，就是現金帳

(二) 流水簿的記法

- (一) 流水簿以現金為主，每筆帳占一行。
- (二) 年月日欄記交易發生的年月日。
- (三) 帳戶欄記過入贍請簿各帳戶名稱。
- (四) 摘要欄記人名或物名及必須記載之事由。

(五) 收項欄記收入之金額，付項欄記付出之金額。

(六) 格式(一)流水簿內之各帳項，過記於贍請簿時，帳戶名稱上蓋過字木戳，以標示之。舉例如下。

流水簿

年 廿九		帳戶摘要	收項
月 日			
二三	社股	張某繳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股款		二二〇〇

(七) 格式(二)流水簿內之各帳項。過記於贍請簿及補助贍請簿內，則將贍請簿或補助贍請簿的頁數記於流水簿上的「贍頁」欄及「補頁」欄，表示帳項已經過訖，同時可作查帳時的對照。

三、流水簿的結法

會計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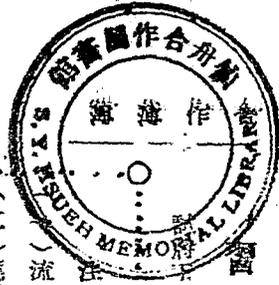
- (一) 流水簿應該每日一結。
- (二) 算出本日共收共付數目，分別填在收大及付出兩欄並在摘要欄分別填寫「本日共收」及「本日共付」。
- (三) 從收數中減去付數，所得的差額，便是「本日結餘」。就在次行摘要欄寫「本日結餘」並將差額記入付出欄。

- (四) 次日應該把昨天的「本日結餘」當作今天的第一筆收入，在摘要欄寫「昨日結餘」四字，並將數目記入收入欄。舉例如下：

年		月		日		帳戶	
						帳戶摘要	
				昨日結餘		收項	
				〇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〇〇〇〇		帳戶付項	
				〇〇〇〇		萬千百十元角分	
				〇〇〇〇		摘要	
						萬千百十元角分	

流水	合計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〇	〇	〇	〇	〇
	昨日結餘	〇	〇	〇	〇	〇	本日結餘	〇	〇	〇	〇	〇
	本日共收	〇	〇	〇	〇	〇	本日共付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上面這種結法最稱簡便，但不能表示當日的共收確數，因為共收數裏包含着「部份昨日結餘」，所以還有一種結法，比較完善。叫做「欄式結法」，舉例如下：



題

將下列各交易記入流水簿：

注意事項

- (一) 流水簿格式劃製時依照格式(一)
- (二) 應用之帳戶如下：(1) 耐股 (2) 開支
- (3) 金庫股金 (4) 借入款 (5) 信用放款 (6) 活期存款 (7) 收入利息
- (三) 流水簿應每日一結，結時依六欄式結法。

1、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互助村信用合作社成立，社員七人趙大，王二，張三，三人各認二股，李四，劉五，馮六，楊七，四人各認一股

，每股二元，一次繳足。

2、同日購買帳簿三本計洋一元，毛筆一支洋一角，墨一定洋二角。

3、七月二日繳納貴陽合作金庫股本一股，計洋十元。

4、七月五日向貴合作金庫借洋五百元，月息八厘，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5、同日社員趙大向社借去洋三十元，月息一分，十二月二十日到期。

6、同日社員王二向社借去洋二十元，月息一分，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7、八月一日，購買十行紙一刀去洋五角。

8、同日社員張三，李四，劉五，馮六，楊七，五人，各向社借去洋八十元，月息八厘，十

二月三十一日期。

9、同日社員趙大存來活期存款洋二元，年息五厘。

10、同日社員王二存來洋八元，年息五厘。

11、十月一日社員王二提取存款洋四元。

12、十一月四日社員趙大還款洋三十元，並利息一元五角。

13、同日社員王二還款洋二十元，並利息洋一元。

14、十二月三十一日社員張三李四，劉五，馮六，楊七等五人各還來洋八十元並全部利息。

15、同日還貴陽合作金庫洋五百元及全部利息。

第七課 騰清簿

一、騰清簿的功用和格式

騰清簿又名總帳，根據流水簿所記的帳目，提綱挈領，分設帳戶，每一帳戶，記載該帳戶的收付情形，把流水簿上錯綜紛紜的帳目分別轉記到本簿以後，便非常清楚。有了這本帳簿，則全部資本，資產，負債，支損，收益增減變化，便可博覽無遺，這便是騰清簿的功用。騰清簿是簿中最重要的一帳簿。

合 作 簿 記

普通簿格式如下：

格式一（普通式適用於業務簡單之合作社）

戶帳	名戶

月	年	一	頁	一	項	一	項	一	餘	一	餘	一	額
日	次	流	水	要	收	付	結	或	付	餘	額		

體 精 錄

格式二（適用於業務較繁忙之合作社）

責任

計

.....	戶帳		數		頁	附	頂	端	總	帳	戶	以	次	應	據	寫	本	分	戶	所	屬	總	帳	戶	之	名	稱	如	丁	信	用	放	款						
	年	日	月	日																																			

格式三（適用於業務最繁忙之合作社）

責任

社

頁數	會計科目		附註		本簿由普通日記簿及現金日記簿過入每月月底總結一次	
	民國	年	日	記簿	摘要	
	月	日	種類	頁次	收	付
					(借) 方	(貸) 方
					萬千	萬千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付或收	餘
					萬千	萬千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額

第七節 簿務整理

二、撥清簿的記法

(一) 本簿為分戶撥清流水簿裏所記的各帳項而設凡流水簿上之收項帳目應過入本簿相當帳戶之收項；凡流水簿上之付項帳目，應過入本簿相當帳戶之付項。

(二) 流水簿上所載交易發生的日期過入年月日欄。

(三) 流頁欄記流水簿之頁次。

(四) 每次每筆帳項之過入，應累計收付金額，將結收或結付數記在下方金額欄內，在

總收或結付」欄，分別註明「收」或「付

」字樣；如屬結平，則應在「結收或結付

」欄內書「平」字。

(五) 收付兩抵的餘數，記入結餘欄。

(六) 將每一帳戶名稱填入每頁頂端規定地位。

(七) 本簿內每一帳戶占若干頁應估計該賬戶事

項之繁簡而定。

三、總清簿的結法

總清簿應在每月月底算出各帳戶的收付總數

，結算的手續如下：

(一) 總清簿應每月一結。

(一) 算出本月共收共付的總數，分別填入收入

及付出欄，並在摘要欄寫「本月共收共付

」六字。

(二) 在次月一日，再將上月的結餘過入，並在

摘要欄寫「上月結餘」四字。

(三) 如果有一筆收，一筆付，就可無須結帳

。

(四) 如果收付兩數恰巧相等，就在摘要欄內寫

「本月總數」四字。並將收付兩項合計總

數填入收入付出欄內，各種結法舉例如下

。

例一

年流		要		入		出		結	
月	頁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萬千一百十二元	角分	萬千二百一十元	角分	結	或付	萬千一百一十元	角分
一	三	本月共收		五〇〇〇〇				收	
二	一	本月結餘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例二

一	三	本月共收		五〇〇〇〇				收	
二	一	本月共付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上面這種結法，最稱簡便，但不能核驗計算上的錯誤，却是一種缺點。現在還有一種結法，叫五欄式結法，比較完善，舉例如下：

金作簿記

例二 帳戶

本月結餘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上月結餘	二五〇〇〇
一	
二	

帳戶

收	五〇〇〇
平	五〇〇〇
廿	
本月總數	五〇〇〇
卅一	
一	
二	

習題

一、爲什麼要設立賸摺簿？賸摺簿裏記載些什麼

東西？

二、賸摺簿裏爲什麼要分列帳戶？

三、試將第六課所顯露之簿籍之長目。過入賬情簿；

注意

- (一) 賬簿製法及格式(一)
- (二) 簿籍之種類(三十三)

第八課 流水簿之劃

一、流水簿劃分之原則。

帳簿組織之繁簡，係依照事業規模之大小，和營業範圍之廣狹而定。業前所訂之合作社，其要一本流水簿和一人流水簿之費，業務繁忙之合作社，除了膠簿簿和補助流水簿，補助膠簿簿下設(簿)之外，還須將他流水簿劃成一種帳簿。先設計劃之流水簿之原因，再設副分的標準。

上面講，一切交易，先記一本帳簿，再帶流水簿過入膠簿簿。一種簡單的帳簿組織，除了長簡單向以外，非有少許變，在應用方面對必發生下列之種困難：

- (一) 因為僅備一本帳，已帳和副帳祇能由一人辦理，無可同時分工。
 - (二) 一切交易之記錄，均須逐筆查帳。
 - (三) 將會誤或入股的交易，愈記在一本帳簿，必發生錯誤和重複。
 - (四) 帳簿之劃分，必須有計劃，必將等到過帳以後，方可辦到。
- 如要補救此缺點，所以設多種劃分之帳，對流水簿當在點列：
- (一) 無論記帳和過帳，同時可由幾個人分

工辦過。

(二) 過帳同子繳帳單，可以省時省力。

(三) 如果在分課或分設辦事時，會計組織，也可隨意分開。

(四) 想如這些種類的詳細情形，隨時可在分類流水簿中查明。

記帳分工的方法，是將同一性質發生次數很多的交易，從原流水簿中劃分出來，另設專簿記載，例如，現金收付額多的，可另設「現金

簿」：進貨交易繁多的可另設「進貨簿」，銷貨交易繁多時，可添設「銷貨簿」等是，企業規模的大小，和營業範圍的廣狹，這兩點是設立分類流水簿的重要標準。

二、分類流水簿的種類

(一) 分類流水簿普通有日誌日記簿(二)現金日記簿(三)進貨日記簿(四)銷貨日記簿，這四種日記簿的格式如下：

(一) 日記簿

日 記 簿

責任

此

各種號數	自 數		附 註
	年 月 日	數	
會計科目			才簿上記帳金出納交易，方，應，之交易。會計科目有一，第一行應付方之科目與金額。會計科目，記付方科目。各帳簿應逐筆其收付進入總帳。俱與金額，不遺漏。
摘要			
總 頁			
憑記收方金額			
憑記付方金額			
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五分			
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分			

現金日記簿

責任

社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付	
		總數	應記付方科目	總數	應記收方科目
			摘要		摘要
			頁		頁
			萬		萬
			上		上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額		額

附註
本簿專記現金出納之交易。每日結算一次，各科目之收項應分別過入總帳相
應科目之貸方。各科目之付項應過入總帳相
應科目之借方。惟本日所收現金
總額及付某金總額，應順其收付，以過入總帳現金科目。

1、本簿專記現金出納之交易。

2、本簿於每日記帳完畢時應總結一次，在本日末一筆帳目之次行，記明共收共付之現金額，再次一行之收入現金欄，記前一行之結存數額，付出現金欄用紅筆記本日之結存數額，再將收付兩欄結出之相等總數，分別記入又次一行之兩方金額欄內。

3、本簿各筆帳目，除其設有特種日記簿者外，屬於收項者過入總帳相當帳戶之貸方，屬於付項者應過入總帳相當帳戶之借方，並將總帳頁次記明於總帳頁次欄內，其不過總帳各筆帳目，在總帳頁次欄作「V」標記，逐日共收現金數及共付現金數，應順其收付過入總帳現金科目。

附註：每次銷貨無論現銷或除銷，均須記入本簿。每日（週旬月季）總結一次。共價額之總結數，總結數，過入總帳銷貨科目之付方。應收帳款欄之總結數，過入總帳應收帳款科目之收方。

年	單據	種類	日期	買主	貨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共價		分價		現金		應收							
								單	價	共	分	現	金	收	帳款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說明：

1. 銷貨總價，如收現金，應記明於「現金」欄，如屬除賣，應記明於「應收帳款」欄，如一部份收現金，仍以全，仍以其總價記於「應收帳款」欄。
2. 每日（或每週，每旬每月每季）總結一次，本期內之共價額總結數，應過入總帳內銷貨科目之付方，應收帳，應收帳款欄之總結數，應過入總帳內應收帳款科目之收方。

習題

- 一、爲什麼要劃分流水簿？
- 二、試說明流水簿劃分的標準。
- 三、日記簿與現金日記簿主要不同點在那裏？
- 四、爲什麼要設進貨日記簿和銷貨日記簿？

第九課 補助帳的增設

一、增設補助帳的原因

增設補助帳的原因，大致言之，有兩個：

(一) 補助帳簿記錄之不足，因爲業務日見發達，帳戶日漸增多，不僅帳戶增多，即每一帳戶裏的分戶也逐漸增多，不是一本總清簿所能包括無遺的，因此不得不增加帳簿，以補總清簿

記錄之不足。例如信用放款帳，各帳戶債權之增減，都登記在該帳戶裏，戶數多了，欲知每戶變動的情形，或結欠數額，非詳加整理，不能求得。假若在總清簿之外，另設補助帳，給每一借款入設立一個帳戶，專登記他一個人的債權變化，則上述的困難，可以免除。這是增設補助帳的第一個原因。

(二) 有分工合作之益，增設補助帳後，登帳工作，可以同時由數人分任，這是增設補助帳第二個原因。

所以可以說，補助帳是主要帳簿以外所增設的帳，登記交易繁複帳戶的內容，以補總清簿記錄的不足。補助帳是否常增設，那要看帳戶交易的簡繁而決定。交易繁複的帳戶，自然應增設

合 作 簿 記

補助帳。否則可以不加註

二、補助的種類

大致言之，補助帳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明

細帳，一種是穿記簿。分述於下：

(一) 明細帳，明細帳也叫補助撥清簿又

叫做分戶帳，是對特種事項為分類或分戶登記明

補 助 撥 清 簿

細數以說明並登明撥清簿（即總帳）等戶之記錄

的帳簿，並格式上論，可以分為（甲）普通式文

（乙）專用式二類。分別例示於下：

（甲）普通式 普通式的補助撥清簿格式與撥清

簿相同，但有的也不盡相同，舉例如下：

格式一

帳 戶		月	日	頁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結	或	付	結	額
名	戶														

合 作 簿 記

(乙)專用式，專用式的明細帳，如(1)社股分戶帳，(2)司庫現金簿，(3)○○存款分戶帳
(4)定期存款帳等是，這些明細帳簿的格式列

下：
(1)社股分戶帳

社 股 分 戶 帳

責 任

社

頁 數	姓 名	社 員	票 認	附 註	繳 金		退 股		未 繳 股							
					額 金	數	額 金	數	額 金	數						
					百	元	角	分	百	元	角	分	百	元	角	分
					數				數				數			
					類				類				類			
					號				號				號			
					數				數				數			
					要				要				要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說明：

- 1, 合計本帳各戶認繳金額，減退股金額後之餘額，應等於總帳內社股科目之餘額。
 - 2 合計本帳各戶未繳股金之餘額，應等於總帳內未收股款科目之餘額。
 - 3, 本帳簿每人占一頁。
(二)，司庫現金帳
- 營業較繁的合作社，每天收付款項很多，那

時的流水簿，最好列為現金收入，轉帳收入，現金付出，轉帳付出四欄，而把實收實付虛收虛付的交易，劃分得很清楚了。這時的司庫因為現金出納很多，責任很重，應於每日收支完畢後，將一天收支的總額，按欄填寫，結出本日庫存數應與流水簿上的結餘相吻合，由理事主席，會計，分別核對，蓋章後，交還司庫。格式如下：

司庫現金帳

任

社

年	昨日庫存	本日共收	本日共付	本日庫存	附註	
					還司庫	本帳由司庫於每日收支完畢後照實填寫填畢由理事會主席及會計簽名蓋章後交還司庫
	萬千一百一十二元					

記 簿 作 合

說明：

1、本帳為記錄一日間收支總額及其存餘金額之用

額之用

2、除紀錄本帳簿外，應另置收支備忘錄，根據傳票收入或支出逐筆記錄，並註明傳票號數，與總帳科目，每日營業終了，合計備忘錄上

票收入或支出逐筆記錄，並註明傳票號數，與總帳科目，每日營業終了，合計備忘錄上

與總帳科目，每日營業終了，合計備忘錄上

存款分戶帳

之收支總數記入本帳。

3、本帳各項金額，應與現金日記簿所記同日共

數共付數及餘額相符。

4、本帳經核對無訛後，由會計蓋章送請理事會

主席蓋章後交司庫保管之。

(三)〇〇存款分戶帳

頁數	存摺	利率	存摺	支票	附本帳以存款人立戶有入或支出一次估
戶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註用一行

年	傳票	支票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利	息					
月	種	號	號	千	上	元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厘
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4716212

第九節 補助的檢增設

說明：

- 一、○○代該存款名稱如「儲蓄存款」、「活期存款」是
- 二、本帳以存款人立戶，存入或支出一次占用一行
- 三、月日欄下之空白欄可填寫支號數或存摺號數，或存單號數
- （四）定期存款帳

定期存款帳

責任

社

數頁				註	定期存款一筆占一行若是分期取款的就可分開寫也就得多占幾行的情形隨時登記	
月	日	年	種		姓名	金額
			種號	存款人	金	期
			存單	姓名	金額	到期
			存款	住址	元	日
			人	千	角	利
			金	百	分	應
			額	元	元	付
				角	角	利
				分	分	息
				分	分	支
				分	分	日
				分	分	期
				分	分	備
				分	分	考
				分	分	

說明：

一、會計本報各戶未支付之存款額應與總帳定期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符
 二、定期存款有抵押等情事時，記明其事由於儲蓄內

(二) 備查簿 所謂備查簿是對某種事項為詳細之記號，以補帳簿之不足之帳簿。如(1)社員名簿。(2)印鑑簿。(3)抵押品備查簿等是。現在僅把(3)抵押品備查簿的格式列下：

抵押品備查簿

責任 社

年 月 日	收 據 號 數	借 款 人	抵 押 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到 期 日	抵 押 品 退 還 日	備 註
			分 類 數 量	價 值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二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本簿按抵押品收放逐次登錄之每號占一行抵押品如由地契房應將契簿房產圖紙繳交社庫記於數量欄抵押品如有沒收拍賣等情以及拍賣後之價均記明於備註欄內

說明：

辦理抵押貸款的合作社，應有抵押品備查簿，按照出給抵押品收據號碼次序錄之，每號占一行，抵押品如屬田地契據，應將契據幾張田幾畝，均記明於數量欄，抵押品如有沒收拍賣等情以及拍賣後得價，均記明於備註欄。

三、甚麼是統數帳戶

前面講過，因為每一帳戶的分戶逐漸增多，一冊賬簿總裝放不下這許多帳戶，所以有增加補助帳的必要，例如借用放款，借款的人假如有五十個，例如，社員存款，存款的人有二十個，再加上其他各種帳戶，全部合計，不下一百多戶，不是一本賬簿所能容納得下的應該想個辦法。五十戶放款是同一性質的，二十戶存款也是同一

性質的，因此可以在賬簿裏立一個放款總戶而把五十戶劃出來另立放款分戶帳，分別登記每戶的變動情形，放款總戶的收付總數和結餘數，應該和放款分戶的收付數合計，及結餘數合計相等。存款也可以同樣的辦理。賬簿裏有了放款的總數及存款的總數，就可以編製試算表。賬簿裏的放款戶及存款戶，因為是記載補助簿各帳戶收付變動的總數的，所以叫做統數帳戶，以資其統數着若干分戶。同一性質而戶數多的帳戶，才有成為統數帳戶，並增設補助帳的必要。

習題

- 一、補助帳的功用在那裏？
- 二、明細賬簿與備查簿性質上有甚麼不同點？
- 三、甚麼叫做統數帳戶？試舉例以明之。

合 作 簿 記

四、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適當之明細帳簿內。明細帳簿須依格式製。

(一) 社員趙大中社股銀

二月一日入社認購社股五股，每股銀幣二元，當即繳付二股。

三月十日繳付一股。

四月八日繳付一股。

(二) 某合作社六月份內兩庫之現金收付摺形如下：

五月三十一日結存 一、二八六、四五元

六月一日 共收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共收 三、〇〇一、〇五元

六百十二日共收 二七六、一八元

六月十五日共收 八〇〇、〇〇元

六月廿一日共收 二、〇〇〇、一六元

六月三十日共收 一、八二四、九六元

(三) 王、夫滿期存款往來如下：

八月一日 存入八百圓，發給存摺第八號

一本、利息三厘。

八月十日 存入十五圓。

八月十八日支出 二五六、〇〇圓

八月廿六日支出 一八、〇〇圓

八月三十日存入 六一〇、〇〇圓

(四) 九月一日 往東華街六號吳大光存入一千

圓，定期一年。發給第十一號

存單。

第十課 試算

一、試算的意義和功用

前幾課裏我們已經講述過記帳和過帳的手續。從流水簿把帳過到廢簿去，雖免有錯誤的地方，例如在流水簿裏原來付某人現金五百圓，過帳的時候，會誤過到收方法或是五百圓錯記了五十圓，這些錯誤發生後，記帳便不確實，這不但不能達到記帳的目的，有時反因帳記錯了而遭受損失。記帳錯誤既然難免，因此，應該規定在一個期間終了的時候——例如每天，每週，或每月——用一種方法去試驗，試驗記帳有沒有錯誤。試驗的方法是這樣：我們知道，帳目從流水簿過到廢簿之後，如過帳錯誤，根據「收入等於付出加結餘」的原則，將廢簿上每個帳戶的結餘，分別收付各加成一個總數，再將流水簿上

的「本日結餘」當做現金帳戶的餘額，加在付方的數字裏，收付二方的總數應該相等，否則一定會有錯誤。用這種方法去稽核帳目，便叫做試算，所列的表，即稱為試算表。

不過應當說明，試算表不能試算出帳上所有的錯誤。收付過錯了，或是數字過錯了，使試算表收付兩方會計數不能相等的錯誤，才能發出試算表發現。但是有些錯誤，不會使試算表收付兩方會計數不等的，試算表則不能發現。例如，過帳時，應該過到甲帳戶去的，誤過到乙帳戶去，或是一筆轉帳交易收付部漏去了沒有過；或是一筆轉帳交易，收付兩方過帳的時候，數目字筆同榜的錯誤，這些錯誤使試算表收付二方的會計數仍舊相等，所以這些錯誤不是試算表所能發現的。

但是極難錯誤，不大會發生的，因此試算表仍舊有很大的用途。

大要歸起來，試算表有兩種功用；

(一) 檢查記帳上有無錯誤

(二) 根據試算表可以觀察資產，負債資本

和損益的狀況。

二、試算表的編製

試算表的製法，可分(一)總額試算表和(

二)餘額試算表二種，分論於下：

(一)總額試算表，將隱帶簿裏的每一帳戶的

收付兩方各算出一個總數來，所有帳戶的收方總

數同責任

合作社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方帳戶：

付方帳戶：

數合計，必定同所有帳戶付方總數合計加流水簿的「本日結餘」相等，這種試算表，在計算上相當麻煩並且部煩「會計準則」的規定，各社試算帳目概用餘額式，所以總額式試算表，普通不用。

(二)餘額試算表，將隱帶簿裏各帳戶的結餘算出，各帳戶的收入結餘的合計，必定同各帳戶的付出結餘，加流水簿的「本日結餘」相等。普通多用這一種，這種試算表的格式不只一種，不過原理都是相同的，例示如下：

格式一

第十號 試 算

1 社 股	國幣	元	角	分	1 存 出 款	國幣	元	角	分
2 公 積 金	國幣	元	角	分	2 放 款	國幣	元	角	分
3 公 益 金	國幣	元	角	分	3 器 具	國幣	元	角	分
4 借 入 款	國幣	元	角	分	4 開 支	國幣	元	角	分
5 存 款	國幣	元	角	分	5	國幣	元	角	分
6 利 息	國幣	元	角	分	6 現 金	國幣	元	角	分
7	國幣	元	角	分					
合 計	國幣	元	角	分	合 計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專員

(簽名蓋章)

合 作 簿 記

格式二

合 作 社 名 稱

賦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付		
		萬千百十元角分	戶	萬千百十元角分	戶
			方		方
合 計			帳		帳
合 計			帳		帳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事員 (簽名蓋章)

第十課 試算表

.....合作社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貸)					
	付	方			金	額
角分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理事會主席 副席 會計 核對 製表

說明：

1. 先將賸溢簿上之各賬戶結餘數算出。
2. 賸溢簿上各結收賬戶之餘額，應逐一列在本表收項；各結付賬戶之餘額應逐一列在本表付項。
3. 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應列在本表付項。

(借)					
收		方		金	額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萬千	百十元	

之最後一行。

4. 收方賬戶的合計金額，必定等於付方賬戶的合計金額，如果不等，即有錯誤，應須重算。

習題

一、合作社到了一個時期終了的時候，爲什麼要

把騰清簿上的記帳試算一下？

二、試算的時候為什麼要把流水簿上的「本日結

餘」加進去？

三、什麼叫做餘額試算表？餘額試算表和總額試

算表比較起來，究竟那一種好？

四、試算表有沒有不能發現的錯誤？試舉幾個例

子。

五、試將習題二及習題三之流水簿及騰清簿上所

記載的編製一試算表。

(試算表格式採用格式一)

第十一課 結帳前的整理

一、為什麼要結帳

我們知道記帳的目的，是在隨時明瞭資產負債

和資本的現狀以及損或益的數目，要知道這些

者，比較容易，祇要計算一下，這許多帳戶的差

額，就可以知道資產負債和資本的現狀。要知道

這些者，則計算純損或純益比較麻煩，所以規定

在一期之末辦理，看看這一期經營業的結果是賺

錢呢，還是虧本。所謂期末辦理，是期末把過去

一期的損益項目澈底計算一下，算出純損或純益

來，把所有的收益和支損帳戶結清；並且也把資

產、負債和資本類所有的帳戶，也結束一下，每

戶算出一個差額，轉到下期去，這種事情，便

叫做結帳。也稱做決算。

結帳是在期末辦理，一期的長短，沒有一定

，一月算一期，半年算一期，或一年算一期，要

看怎樣規定的，據部頒「會計準則」的規定，合作社的帳，是「一年一結」，並且以自開辦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一、清理的什麼意思

上面講過，清理的主要目的是在求業務經營的「結果」！——轉益若干，或呈純損若干，求損益，自然要求得正確，要求得正確，自然不得不加以整理，例如：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可是房租却付到明年一月末，一個月的時期還沒有過去，付出去的錢不能算是費用。是預付給房東的，等於房東向我們借的錢，是我們的資產。再例如放款給社員，在結帳的時候還沒有到期，利息還沒有收回，可是應該算那天止，以預尚未收進的利息應當算在本期的收益內，否則算出的損益便不

正確，所以我們在結帳以前，把這一類的帳戶加以整理，以好算出的損益正確。

這裏應當說明，業務簡單的合作社，結帳的時候，整理的工作，可以不作，譬如在部頒的「會計準則」裏，甲種準則的帳戶名目裏，除了「應收目的帳」名稱，可以不作整理，乙丙種準則，則須作結帳時的整理工作，因為規定有「應收未收○○」，「預付○○」，「應付未付○○」，「預收○○」，「用品盤存」，「器具折舊準備」，「呆帳損失準備」等會計科目。

三、整理項目的種類。

為求損益正確而須要整理的項目，可以分做八大類，分述於下：

(一) 存貨 要知道銷貨成本，必須先要

知道存貨的金額來，因為

結帳時——存貨——

銷貨成本算出之後，才可以求得毛利，計算純損或純益。帳簿上的處理如下：

1 期初存貨轉帳

(收) 進貨

(付) 存貨

，即末存貨轉帳

(收) 存貨

(付) 進貨。

(二) 用品盤存 所謂用品盤存，是指文具用品等，已經買來，準備自己用，可是在期末結帳時把還沒用完的那一部份，算價值多少錢，這叫做用品盤存。用品盤存應該和存貨一榜作為資產，在結帳之前應該從費用裏減出去，以求出正確的费用數目，以好使損益正確，用品盤存結

帳時帳簿上的處理如下：

(收) 文具用品

(付) 用品盤存

在下期開始時轉帳如下：

(收) 用品盤存

(付) 文具用品

(三) 預付費用

在本課第二節裏所舉的預付房租的例子即是預付費用的例子，預付的房租，雖然不能收回來，但是住下去便可以省費用，因此在結帳時，這部份預付的費用能算做資產，從費用中減去，以求損益的正確。預付費用在帳簿上的處理如下

結帳時：

(收) 房租

(付) 預付房租

下期開始時：

合 作 總 記

(收) 預付房租、(付) 房租

(四) 預收收益

和預付費用相反的，是預收收益，所謂預收收益，是指在結帳時某種收益不應在本期收而預收的，則在本期只能算做是負債，下期方算是收益，例如合作社有房子租給人家，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的時候，人家已經付到轉年一月份的房租，轉年一月份的房租在合作社是預收收益，這類帳目的處理如下：

結帳時：

(收) 預收房租 (付) 房租收益；

下期開始時：

(收) 房租收益 (付) 預收房租

(五) 應付未付費用

所謂應付未付費用是指在結帳時應該付而未

實際付的費用。例如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款，一千元，月息九厘，定期一年，到結帳時止，還差兩個月到期，那麼本期應該付金庫十個月的利息。利息雖然還沒有付出去，但為求損益正確計，應當加進本期的費用裏去。帳務上的處理如下：

結帳時：

(收) 應付未付利息 (付) 付用利息

下期開始時：

(收) 付用利息 (付) 應收未收利息

(六) 應收未收收益

和應付未付費用正相反的是應收未收收益。

例如社員借款，結帳時因未到期，本息都沒有還，本期應該收的利息沒有收到，請求損益正確計

，這部份應收未收的利息應計算出加在收益表裏去，這類帳的處理如下：

結帳時：

(收) 收入利息 (付) 應收未收利息

下期開始時：

(收) 應收未收利息 (付) 收入利息

(七) 房屋器具等應攤提的折舊

我們知道房屋和器具等固定資產不是永遠用不壞的，所以它們的價值經過使用而逐漸減低，以至於不值錢，那麼在每一個時期終了的時候，固定資產的價值經減少了一部份，這減少的一部份價值，也就是這一時期的費用，在簿記上叫做折舊，例如一張桌子，用國幣十元買來的，估計可用兩年，用了一年之後，桌子的價值僅為八元，

折舊二元，折舊是費用，為求損益正確計，應該把折舊也加在費用裏，帳務的處理舉例如下：

如某社之營業器具為一百元，按百分之五攤提。記帳如下：

(收) 營業器具 五元

(付) 營業器具折舊 五元

這樣收付的結果，器具的價值一年比一年減少，要知道原價和已經折舊了多少，很不容易，因此可以另外設立一個器具折舊準備帳戶，帳務的處理如下：

(收) 營業器具折舊準備 五元

(付) 營業器具折舊 五元

(八) 呆帳損失準備

收不回來的帳款叫做呆帳，選銷合作社，賒

銷上所發生的應收帳款，時常有收不回來而變成呆帳的危險。信用合作社，放出的款也難免有收不回來的事情，所以規模大的合作社，呆帳難免，因此不得不從每年的收益裏提出一部來作為呆帳準備金，以防呆帳發生致使資產減少。「呆帳損失」，在結帳時算作一種費用，放到支損類帳戶裏去，呆帳準備金算是資產，每一期究竟應該以多少作為呆帳準備金呢？通常總經驗定出一個比例來，假定呆帳比例定為占放出款項的百分之一，假定某合作社一年的放款總額為二萬元，呆帳準備金應為二百元，帳務上的處理如下：

結帳時：

(收)呆帳損失準備 (付)呆帳損失

這不有呆帳損失時：

(收)應收帳款(某甲)(付)呆帳損失準備

以上這八類在結帳時是否要整理，一部或全部需要整理，那要看情形而定了。

習 題

- 一，什麼叫做決算？
- 二，決算前有些項目為什麼需要整理？
- 三，決算前所需要整理的項目有幾種？舉出例子來。
- 四，銷貨成本是怎樣求出的？
- 五，什麼叫做「毛利」？毛利是怎樣求出的？

第十二課 決算

決算又叫結帳，在上一課裏，我們已經講過，並且也講到為什麼在決算前有些帳戶需要整理

。第一課，講決算的本身。先從結帳的方法，講起。

結帳的目的，已經講過，是把資產、負債，和資本類的帳戶，在一期之內的記載，清結一下，結出差額，轉到下期去，又把收益和支損類的帳戶結算，算出純益或純損的數目來。因此，騰簿或總帳的結法，是騰簿與屬於資產、負債，及資本類的帳戶，算出一個差額，用平攤收付法，把本期所記的帳目，並且其差額轉到下期去，騰簿與屬於收益和支損類的帳戶，應當都分別轉入特設的「本期損益」帳戶去，以好計算純益或純損。轉過之後的收益和支損類帳戶，也要用平攤的方法清結，為清楚起見，現在（一）商品帳戶的結算，（二）收益和支損類帳戶的結算

（三）資產負債資本類帳戶的結算，（四）流水簿的結算。分別詳述如下：

（一）商品帳戶 帳凡經營商品的合作社，想求出手利來，必須求出銷貨成本（期初存貨加進貨，減期末存貨），然後才能求出毛利（銷貨收入減銷貨成本）。所以商品帳戶區分為存貨，進貨，銷貨，個帳戶。決算時先把轉帳的項目存存流水簿（或日記帳）裏，然後再逐筆分別過入騰簿（或總帳）的帳戶裏。舉例如下：

某社帳內存貨值五千元，期內進貨一萬元，期末存貨值六千元，銷貨收入合計一萬二千元，結帳時記帳如次：

1、期初存貨帳清結，求出商品總額：
（收）存貨（轉入進貨戶）五千元

會 作 總 記

(付) 進貨(期初存貨) 五千元

2、算出期末存貨，以減銷貨成本：

(收) 進貨(期末存貨) 六千元

(付) 存貨(期末存貨) 六千元

3、求毛利並結清進貨帳

(收) 進貨(轉入銷貨戶) 九千元

(付) 銷貨(進貨戶轉來) 九千元

4、毛利轉入本期損益戶並結清銷貨帳：

(收) 本期損益(銷貨戶轉來) 三千元

(付) 銷貨(轉入損益戶) 三千元

(二) 收益和支損類帳戶的計算

經營商品的合作社，它的收益是從買賣商品

中得來，照以上所列，把毛利轉入「本期損益」

，再把其他收益轉到「本期損益」的收方，把支損

類的帳戶轉入「本期損益」的付方，以求得本期

的純損或純益。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收益是利息，

決算時也同樣的設一個「本期損益」帳戶，把所

有的收益帳戶到「本期損益」的收方，把所有的

支損類帳戶過到「本期損益」的付方，以求本期

純損或純益。決算時同樣的先把轉帳項目存入流

水簿，再由流水簿過入騰清簿。舉例如下：

某合作社之收益及支損類帳戶如左：收入利

息十五元，各項開支五百元，付出租息六元，

結帳時應記帳如次：

1、收入利息帳戶結清：

(收) 本期損益(收入息戶轉來) 十五元

(付) 收入利息(轉本期損益) 十五元

2、各項開支帳戶結清

本期損益

年	月	日	流		要	收	入	付	出	結	或	存	餘
			收	付									
		十一			收入利息	一	二	五	八	〇			
					貨	三	〇	〇	〇	〇			
					付出手續費					一	〇	〇	〇
					付出租利息					五	二	八	〇

3、結清付出租利息帳戶

(收)各項開支(轉入損益戶)五百元

(付)本期損益(各項開支帳戶轉入)五百元

(收)付出租利息(轉入本期損益戶)六百元

(付)本期損益(付出租利息戶轉來)六百元

前面講過，收益和支損兩類帳戶，因為是非實物帳戶，不要再轉下期，所以在結帳的時候，

不寫「轉入下期」四字，而寫「轉入本期損益」益六字，在釐清簿上另立一「本期損益」帳戶，將收益類各帳戶的收入結餘，完全列入收入欄，支損類各帳戶的付出結餘，完全列入付出欄，在摘要欄內寫明原來各帳戶名稱，如有收、結餘，便是淨盈餘，反之，即是淨虧損，其處理方法舉例如下：

「本期損益」帳戶格式如下：

第 十 二 號 決 算

戶 帳

盈 餘 淨

年 流 水 簿		收 入	出 支	結 算	
				收	付
		千 萬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萬 百 十 元 角 分	平	
本期損益	二 二 一 八 〇	〇	〇		收
股 息					收
公 積 金				四 三 三 六	
公 益 金				二 二 一 八	
職 員 酬 勞 金				二 二 一 八	
				二 七 〇 八	
					平

上項分配記錄仍應由流水簿逐步轉來其轉帳方法如下

月 日	種類	單據	號數	帳	三	分戶	摘	要	總分	收	入	付	出
				淨	盈	餘	股	息					
				公	積	金							四 二 三 六
				職	員	酬	勞	金					三 二 一 八
				盈	餘	分	配	金					二 七 〇 八
				未	付	股	息						二 〇 〇 〇
				公	積	金							四 二 三 六
				公	益	金							二 二 一 八
				應	付	職	員	酬	勞	金			二 二 一 八

應付盈餘分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註一 帳上日期應填轉帳之日期即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轉帳時之日期

(三) 資產負債，資本類帳戶的結算

結算這一類帳戶的目的在於把這一期的記載，做一個結束，結出一個差額，轉到下期，結轉的時候，在騰清簿本帳裏自行結轉即可，不須先登記在流水簿裏，再過入騰清簿裏。結轉的方法如下：

屬於負債資本二類帳戶之結餘，應移記於付方，資產類帳戶之結餘，應移記於收方（即收方

結餘移記付方，付方結餘移記收方）在摘要欄寫「轉入下期」四字。再在次一行之收入付用兩欄記其相同之摘要欄內寫「合計」二字以示結束。各帳戶移至新時帳每帳戶之摘要欄寫「上期結轉」四字再將結收或結付數字填入相當欄內。其餘補助騰清簿各分戶舊帳之結束與新帳之結轉亦同樣辦理。舉例如下

二十八	年	流	摘	要	收	入	出	結	餘
月	日	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忽	微
				付	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忽	微	纖	沙	塵	渺

合 作 簿 記

帳 戶

						十二册一	本月共收共付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轉入下期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廿九				上期結轉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卅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流水簿的結轉。

上兩講過，結帳時把一切整理後的轉帳記錄，及轉入本期損益的記錄都登記在流水簿裏，然後再按過帳的手續，過入總帳簿，過完之後，流水簿應當結起來，結起的方法是：本簿最後一次

結算數之摘要欄內「本日結餘」字樣應改為「結餘數傳入下期」。在次期開書的第一天，本簿新帳第一行摘要欄內寫「上期結轉」四字，來代替平日的「昨日結餘」。舉例如下：

二十八半單 據		帳 戶 分 戶 摘	要	總分收			入 付	出
種別	號數			頁	頁	頁		
上二册		本日共收共付	〇	〇	〇			
		結餘轉入上期	〇	〇	〇			
一一一		上期結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選擇才能把所有的簿籍，以及所有的帳戶——實物帳戶與非實物帳戶——都結清，結帳手續的大部份宜告完竣。

習題

- 一、什麼叫做決算？
- 二、試說明收益和支損類帳戶的清算方法

三、試說明實物帳戶的清算方法。

四、清算時是否所有的轉帳記錄，先記入流水簿，再從流水簿過入騰過簿？為什麼？

第十三課 決算表報

一、決算表報的種類

嚴格的講，結帳的手續，除了整理總帳，結

合 作 簿 記

損賬簿之外，還包括編製決算表。編製決算表，是核算工作的最終目的，因為從決算表上可以知道事業經營的結果，和本身的財力狀況。

決算表，可以分為主要表及輔助表兩種，主要表是（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表。輔助表是（一）財產目錄（二）各種明細表（三）盈餘分配案等。

格式一。

資 任

合作時資產負債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1. 借入款

國幣

元

角

分

1. 現金

國幣

元

角

分

二、主要表之編製

主要表分（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表，試分論之。

（一）資產負債表 將合作社裏所有一切資產，負債和資本的實在情形，列在一張表上，藉以表示財政的真實狀況，這種表叫做資產負債表，格式如下：

	資本總計	加 減 本期 盈 虧 損	2. 公益金	1. 社 股	負債總計	3. 公益金	2. 存款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4. 器具	5. 放款	2. 存出款
					國幣	國幣	國幣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合 計 國 幣 元 角 分

合 計 國 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司庫（簽名蓋章）事務員（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 空白簿上的現金結存數——即本日庫存——列入本表資產類的第一行（即現金欄內）。
- (二) 表裏面的帳戶名稱，應隨合作社騰清簿上所訂者而定之，並面所列的祇是舉例。
- (三) 帳戶的開列應按著先流動後固定的順序。
- (四) 騰清簿上的帳戶屬於結收數的，記在表上的負債部份；屬於結付數的記在資產部分

- (五) 資本類「加本期盈餘」一欄，編製時，如屬盈餘，應劃上「減」「虧損」三字，如屬虧損，應劃去「加」，盈餘「三字。
- (六) 編製本表應當注意金額數字的位價必須先格式一：

合 作 社 名 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應列在本表資產

(二) 負債部份各賬戶之金額，應計算其總計金

部份之首行。

萬千	百	元	角	分	資產			負債		
					戶	帳	價	戶	帳	價

合 作 簿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方 (貸)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額，記在月末一帳戶之左邊金額欄內，在帳戶欄低二格寫「負債總計」四字。

(三)「負債總計」之次行帳戶欄寫「資本」二字，亦低二格寫。

(四)再次一行起另排列資本類帳戶，「社股」、「公積金」等，最後寫「本期盈虧」，

如屬盈餘，應於帳戶前寫一「加」字，如屬虧損，應於帳戶前寫一「減」字。

(五)負債總計加資本總計之合計額，應等於資產總計，記其相等數額於「合計」一行之上下二金額欄內。

格式三。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說明：編製本表時，資產類各科目之排列次序應
 為先流動資產，次遞延資產，再次為固定
 資產，負債類各科目之排列亦同，資產總

收 方 (借) 金 額						科 目
合 計			小 計			
角分	百 十 元	角分	角分	百 十 元	角分	
						資 產 類
						負債類
						資 本 類

額，減負債總額後之餘額，應等於資本總
 額。
 (二) 損益計算表，合作社將所有的一切收益和

台 作 總 配

口 實 任

支損，開列在一張表上表明在一個階段的
時期內所得損益狀況的。這張表便叫做損

合作社損益計算表

格式一

益計算表。格式如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益類：				支 損 類：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合 計	國幣	元	角 分	合 計	國幣	元	角 分

說明：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印 庫 (簽名蓋章)

事務員 (簽名蓋章)

損益計算表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起	
支	進	帳	帳
千元	元	戶	戶
			進
			益
			萬千
			一
			一
			元
			角
			分

作社名稱

(一) 國幣二字之上應列明帳戶名稱。
 (二) 將暨簿簿中損益類各賬戶逐次列入，屬於收入數者，記在進益部份，屬於結付數者，記在支損部份。
 (三) 進益類各數之合計數大於支損類各數之合計數時，為淨盈餘，即將此項結餘數字填入

支損類最末一行「本期盈餘」欄。反之為淨虧損，即將此項結餘數字填入進益類最末一行「本期虧損」欄。如是則兩部份合計數，可以相平。
 (四) 本表上之盈餘或虧損應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盈餘或虧損數目相同。
 格式二：

合 計									
合 計									

說明：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司庫（簽名蓋章）事務員（簽名蓋章）

三、輔助表報之編製

輔助表報為（一）財產目錄（二）各種明細

表（三）盈餘分配案等，分論於下：

- 一、進益與支損相抵後進益之超過部份為盈餘，記在支損部份最末一項記錄之次，支損之超過部份為虧損，記在進益部份最末一項記錄之次。盈餘或虧損，應在帳戶欄內註明。
- 二、盈虧既已結出，進益支損二部各結一總數，寫在合計一行，此兩行總數，應屬相等。
- 三、本表上之盈虧數字應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盈虧數字相同。

（二）財產目錄 本表的功用是補助資產負債表所不及的，因為資產負債表只有各賬戶的一 個結餘，不能考查各賬戶的內容詳情，如 加製本表，才容易看清期末的資產部分各

實任

合作社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戶的人欠狀況。它的編製方法，是將資產類各分戶的詳細數字分別開明而其總數

必須與資產負債表上資產類總數相等。格式如下：

資產類：		金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一、現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存出款	(例如貴陽縣合作金庫)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放款	(例如張某某)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四、放款	(例如李某某)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五、放款	(例如趙某某)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六、放款	(例如孫某某)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七、器	具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合 作 簿 記

八、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九、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十、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共	計	國幣	元	角	分	整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專務員 (簽名蓋章)

格式一

合 作 社 名 稱

財 源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 戶	分 戶	資 產 部 摘 要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報表第決 課三十第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事務員 (簽名蓋章)									

同決算各表，一併交社員大會和監督機關查核。(如果虧損可以免造)其格式如下：

合 作 社 報 表

格式一：

口 實 任

合 作 社 盈 餘 分 配 案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本年度盈餘總額	國幣	元	角	分
應減除：				
(一) 累積損失	國幣	元	角	分
(二) 社股股息	國幣	元	角	分
減除後餘額	國幣	元	角	分
應分配：				
(一) 公積金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公益金	國幣	元	角	分

備註：

報表算決 課三十第

(五) 職員酬勞金	國幣	元	角	分
(四) 盈餘分配金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事務員 (簽名蓋章)

格式二：

合 作 社 名 稱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額	百分比	註	
(本年度盈餘總額)		千	元	角	分
(上年度盈餘包含在內)		—	—	—	—
應 減	1 累積損失	—	—	—	—
除 社 股 股 息	2 社 股 股 息	—	—	—	—
本年度社股已繳金額為 元 角 擬發股息 厘合計如上數					

利率，公積金，公益金之累計數，盈餘分配之分配率等說明，均記入備註欄內。

(一) 各帳戶明細表 本表的功用也是補助

會計，其表所不及的，如要明瞭負債部分各帳戶的欠了狀況，必須分別加製各帳戶明細表，它的

責任 合作員（帳戶名稱）明細表

編製方法：是將負債類各分戶的詳細數字分別開明，按帳戶分類每一帳戶製表一分，每份表的總數必須於資產負債表上負債類該帳戶之數目相等，格式如下：

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分頁摘要		金額		備		考	
合	計						

習 題

一、完備的資產負債表應該包括哪幾步工作？

二、什叫做「清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裏，爲什麼要把負債和資本列在上方，資本列在下方？

四、損益計算表是根據什麼帳戶編成的？損益表的內容可以分爲幾部份？

五、什麼是補助帳的功用？

六、試把下面某合作社的收益和支損交易編製一損益計算表。

- 一、收入利息 二九八、四〇元
- 二、付出利息 一五八、六〇元
- 三、營業用器具折舊 一〇〇、〇〇元

四、開支 一四〇、八四元

五、收入手續費 一三、一五元

七、試把下面所列資產、負債、和資本項目來編成一個資產負債表：

成一個資產負債表：

1 本期盈餘 五一八、〇八元

2 現金 八五、六〇元

3 社股 五〇〇、〇〇元

4 存放中央銀行款 一、〇〇、〇八元

5 活期存款 三〇〇、〇〇元

6 放款 三、〇二〇、〇〇元

7 代收款 二〇〇、〇〇元

8 營業用器具 二二二、〇〇元

9 向合作金庫借入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10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元

第十四課 計算利息

一、利息的種類及計算方法

利息可以分爲三種：日息，月息，年息。按日計算的叫做日息，按時計算的，叫作月息，按年計算的，叫做年息，也叫做週息。這三種利息，可依下列的方法計算：

本金又週數又週息——週息。

二、變化利息的方法

上面所提的計算利息方法，假若時期的單位沒有變動——例如日息的時期爲日，月息的時期爲月，週息的時期爲年——計算上很簡單，但假若月息和週息的時期是「日」而不是「月」「年」，則計算上會感到困難。因此有討論變化利

息方法的必要。要所謂變化利息是指先求日息，然後再化日息爲月息或週息。

無論月息或週息，先求出經過的日數，以日數乘金額求得積數，然後再以積數乘利率求得日息，如爲月息則日息乘三十（通例一月按三十日計算）除，即化爲月息，如爲週息則日息被二六五（通例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除即化爲週息。化息既以日息爲標準，先談日息的計算方法。

（一）日息計算法，計算日息最重要的是計算日數。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分十二個月，可是月有大小之別，這是計算日數所應當特別注意的。爲方便起見，計算日數時，可依下列的「全年計日表」。

全 年 計 日 表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三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全年計日表查法說明：

- 1, 如欲檢查二月十五至七月八日為幾日? 可先查七月八日之交點(橫直相交格內之數字)為一八九, 再查二月十日之交點為四一, 即以一八九減去四一等於一四八天。
- 2, 如欲檢查十一月二十五日至次年三月十日為幾日? 則以三百六十五為基數減去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交點二八九, 加三月十日之交點六九等於一〇五天。
- 3, 如遇有經過潤年時(即二月有二十九天)照

法求得數後, 並應加一天計算之。

4, 推算閏年方法, 可以民國年數以四除之, 剩餘數為一是年必係潤年(二月為二十九天)如民國五年, 九年, 十三, 十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五, 二十九, 以此類推皆為潤年。

為清楚計, 舉例如左:

(甲)某合作社之活期存款王明戶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往來如下:

款存期活 | 戶名 | 明
 支號 | 王 | 戶

利率 5%

上列例題計息時應注意……

補助簿 簿

年	月	日	支號	摘要	流水		收或付	結餘	日利率	積	收項	付項	數
					收	付							
一	一			上期結數		五〇〇〇〇	收	五〇〇〇〇	6		二九、〇〇〇		
	二	廿八		現存		五〇〇〇〇	收	一〇〇〇〇	60		六一、〇〇〇		
	三	十	16	支票			收	六〇〇〇〇	3		四〇〇〇		
	四	一	16	支票			收	三〇〇〇〇	4		四〇〇〇		
	五	一		現存		四〇〇〇〇	收	五〇〇〇〇	1		六〇、五〇〇		
	六	三	186	支票			收	三〇〇〇〇	30		九、〇〇〇		
	七	三	186	支票			收	一〇〇〇〇	24		四、二〇〇		
	八	十四		現存		三〇〇〇〇	收	四〇〇〇〇	20		八、〇〇〇		
	九	十四	78	支票			收	二〇〇〇〇	28		五、六〇〇		
	十	三十一		本期息		二四四〇	收	三三四〇	5%		一七八、一〇〇		

1, 日數之總和全年必為三百六十五日(遇閏月多一日)
 2, 以積數一七八、一〇〇元乘利率〇五, 除三六五, 即得利息二四、四〇元
 3, 每筆交易發生之日起息至次筆交易發生之日止息, 俗所謂「算頭不算尾」。
 4, 最後一筆應算至年底止息(如銀行規定在六月三十及十二月二十日者例外)除將「全年計表」計算日數外, 並應加一天計

算

透支帳簿 1970.0.1

利○存5.70%

透支往	往來	支
戶名	總	五

(2) 某食作社張五往來透支戶往來如下。

月一日	廿八年	摘要		收入	支出	付或收	結餘	日數	利	積	
		支	收							收	付
一	一	上期流轉		一〇〇〇〇		收	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三	三	支票			二〇〇〇	付	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五	五	支票			四〇〇	付	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七	六	現存		三〇〇〇		付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	十	現存		五〇〇〇		收	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	十四	現存		五〇〇〇		收	八〇〇				六・八〇〇〇
十	廿	支票			一〇〇〇	付	二〇〇				八・二〇〇〇
十一	廿	現存		三〇〇〇		收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本期息		六六六		收	九五五		5.8%		四八・六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計息時應注意：

- 一、以收項積數四八、六〇〇元乘利率、〇五除三六五得存息六、六六元以村項積數五二、五〇〇元乘利率、〇八除三六五得欠息二、五一元。

(二) 日息化月息 應先求出日息，然後以
 一月合：數(通例均以三十天為一月)除之，即
 得月息，公式如下：

$$\text{年息} \times \text{時數(日數)} \div \text{利率(月息)} = 30$$

——利息

舉例如：...

某社向金庫借入款一千元，自二十九年二月
 四日領款之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十日還款之
 前一日止息計經過一三五天，按月息厘計息，
 利息可以公入算之於：

$$(1.000 \times 135 \times 0.08) \div 30$$

——年 36.00 利息

(三) 日息在年息 應先求出日息，然後以
 一年之日數(通例均為三百六十五天為一年)除

之，即得週息。公式如下：

$$\text{年息} \times \text{週數(日數)} \div \text{週數}(一年) = 365$$

——利息

在(二)日息計算法裏的(甲)(乙)舉例就是日息化
 年息的舉例，故不再舉例。

三、各種利息之計算處理：

(一) 存款息實際付出時應運付「付出利息」
 帳戶。

(二) 放款息實際收入時，應經收「收入利息」
 帳戶。

(三) 各項利息除已實際收付及已轉入本金外
 ，在決算時視事實上之需要及規定，並應將應收
 及應付之利息計算轉帳。

(四) 計算利息之數目，小數至分位為止，分

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各種存款以存款之次日為起息日期，支款日為止日日期。(算尾不算頭)

(六)各種放款以放款之日為起息日期收回放款日之前一日為止息日期(算頭不算尾)

習題

- 一、怎樣計算利息？
- 二、試說明全、計日表的方法。
- 三、甚麼叫做「積數」？怎樣去推定？
- 四、甚麼叫做「積數」？
- 五、甚麼叫做「算頭不算尾」？舉例以明之。
- 六、試說明日息化月息及日息化年息的方法。
- 七、試求下列各交易的利。

(一)某社向獨山合作金庫借款國幣二千三百元，二十八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二日止月息五厘，應付獨山合作金庫利息若干？

(二)社員王一明活期存款之變動如下：

七月一日	存入一百元
七月九日	存入五十元
八月廿六日	支出二十元
九月一日	支出二十元
十月三十日	存入十元
十二月一日	存入五元

試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息五厘計算，應付該戶利息若干。(註：須用補助簿格式登記)

(三)社員胡大於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借款五十

元月息一分二厘。二月八日還本三十元，四月二十日還清，向該戶共應付息若干？

第十五課 記帳須知

一、一般常識

(一) 每一交易發生，即應隨製傳票記帳。在業務簡單的合作社，不用傳票即以流水簿為原始記錄，應該以每筆交易發生的先後，須序記載。

(二) 每一筆帳先要記入流水帳，然後再過入賸項簿，以及有關的補助賸項簿，或補助帳。

(三) 在業務較繁的合作社，應該以傳票為原始記錄，然後按其收付，分別帳戶，過記於流水簿，並直接過記於其他有關各帳簿。

(四)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

不得延至次日。

(五) 記帳要清楚，準確，摘要簡單明白。

(六) 每本帳簿的頁數，應該在開帳之先部編好，以免失少或被人撕去。

(七) 各類簿帳，都要將內容，名稱及所有頁數，列成一表，載在封面的裏面。式樣如下：

啓 期 用	頁 本 帳 簿 數	帳 目 名 稱 及 冊 次	實 口 任 口
	本 帳 簿 共 計	帳 簿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頁	號	
章		蓋	
事 務 員	司 庫	理 事 會 主 席	

合 作 簿 記

停 期 用	日	月	年	日
民國				
接 續	上 承			
冊 次	冊 次			

(八) 騰清簿的帳戶名稱和補助騰清簿的每個戶名都應該列成目錄填在帳簿首頁。式樣如下：

帳 戶 第 一 頁				
帳 戶 第 二 頁				
帳 戶 第 三 頁				
帳 戶 第 四 頁				

經 營 本 帳 簿 職 員 一 覽 表

姓名	職務	經營日期	蓋章
自	自	自	自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起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止	止	止	止

(九) 各種帳簿，都要將經管人的職務姓名及接管移交年月日列成一表，記在底頁的裏面。式樣如下：

(十) 騰、簿中每一帳戶的名稱，和補助騰簿簿中每一戶名，都應該在規定的地位內填明不可遺忘。

(十一) 決算表報會訂後應在封面上加蓋圖記，並註明合作社名稱，決算表報目錄，編製日期等項，式樣如下：

期		日	
大會	通過	起訖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責口
任口

合作社會計報告

民國 年度

錄		目			
查帳報告書	明細表種	盈餘分配案	財產目錄	損益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十二) 已用完之各種帳簿應分編年號，已

訂成冊之各種表單應分期編號分別收藏保管，並製目錄備查。已用完之傳票亦應同樣清理。

二、改正錯誤的方法

(一) 各種帳簿表報遇有繕寫錯誤，經當時發現者應用紅筆畫平行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或塗。舉例如下：

(1)

				收						入						付						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私章)

(2)

				收										入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私章)

(私章)

(二)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可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在流水線上為更正之紀錄。

(三) 如不應畫線之處誤畫線條，應於線之兩端作「X」號以註銷之，並於「X」處蓋章證明，如因誤畫線而致原帳字跡欠明者仍可用第一項方法在旁另書正確之字樣。

(四) 簿內如有重揭頁數致有空白時，將空

白各頁用交叉線註銷，如誤空一行或數行應將誤空之行用交叉線註銷，以上均應於交叉中點蓋章證明。

習題

- 一、帳簿上遇有繕寫錯誤時怎樣去改正？
- 二、如劃線錯誤如何改正？

總習題 (一)

○：：：：：：：
注 意

- (一) 試將下列交易記入流水簿，再過記於騰清簿，編製試算表。
- (二) 統豐號戶均加補助騰清簿根據流水簿過記

(三) 辦理決算，編製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四) 應用之帳戶列下：

社股	借入款	存出款	收入利息
存款	放款	器具	付出利息
開支	暫付款	金庫股本	
儲金	本期損益	應收未收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

(五) 流水簿應每日一結，騰清簿及補助騰清簿

決算時結轉。

十月十日

一、光明信用合作社本日成立，社員王民生、劉福、趙良臣、毛大生，于達夫每人認社股四股，俞求巴，杜大光、張永賓、林登第、章鑑

合 作 簿 記

行認二股、社股、股定為國幣五元，各社
購買股金均一次交足。

二、買第一本計洋二元二角，筆、硯、墨、紙
等合計一元九角二分。

三、認購貴陽合作金庫股本二股每股十元，股金
一次交足。

四、向貴陽金庫借洋五百元，定期十個月，月息

九厘。

五、于達夫借洋一百元，月息一分二厘，定期二

個月。

六、杜大光、毛大生張永寶各借洋九十元期一個

月，月息一分二厘。

七、王民生借洋五十元期二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十月三十日

一、林登第存入定期存款洋五十元期兩個月，年
息九厘。

二、買桌子一張計洋三元，椅子五把計洋五元。

三、章鑑借洋壹百元期四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四、俞求已存入儲金洋十元，言明年息九厘。

四、劉福借洋八十元期二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十一月十日

一、杜大光、張永寶、毛大生十月十日各借款九

十元本日期還來本息。

二、趙良臣借洋八十元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

三、毛大生存入定期存款洋五十元，期半年，年

息九厘。

四、王民生因公赴聯合社預支路費二元。

總 習 題

五、以款一百元存入貴陽合作金庫爲活期存款，定年息六厘。

十二月十日

一、于陸夫十月十日借款一百元本日到期，還來本息。

二、王民生報銷赴聯社路費計洋九角並將預支剩餘洋一元一角退回。

三、毛大生、杜大光各借洋五十元，定期六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四、王民生十月十日借款五十元本日到期，還來本息。

十二月三十日

一、十月三十日林登第之定期存款五十元本日到期，本利付清。

二、十月三十日劉福借款八十元本日到期，還來本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理決算

應行整理之項目如下：

(甲) 應付未付利息。

一、貴陽金庫五百元借款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利息。(月息九厘)

二、俞求已備金十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利息(年息九厘)

三、毛大生定期存款洋五十元十一月十日至

二月三十一日利息(年息九厘)

(乙)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一百元存貴陽金庫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利息(年息六厘)

二、章德借一百元十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利息(月息一分二厘)

三、趙良臣借八十元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月息一分二厘)

四、毛大生、杜大光各借五十元十二月十日
至三十一日利息(月息一分二厘)

總習題(二)

(一) 將下列交易記入流水簿再過記於疇清簿，編製試算表。

(二) 辦理決算，編製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三) 應用之帳戶列下：

社股，借入款，存出款，開支，進貨，銷貨，金庫股本，未付貨款(即除買)，未收貨款(即除賣)，進貨折扣，銷貨折扣，盤存，收入利息，應付未付利息，本期損益

和平村供給合作社廿九年度之交易如下：

十月一日

一、本社於本日成立社員爲李大生，朱克勤，王金海，劉德福，孫龍生，金景福，陳登科，阮家慶，毛東生，俞一民，吳克己，張伯溪，林復元，黎國泰等十四人，社股股額定爲國幣五元各社員分認計李，朱，王，劉，孫，金，各認二股。毛，俞，陳，阮，吳，張，林，黎，各認一股均收現。

二、付文具紙張費一元二角，帳冊二元五角

三、自省立農具製造所購入鋤頭一百把，每把六角當付價洋六十元。

十一月一日

一、向合作金庫借款五百元月息九厘期限一年民

總 習 題

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 二、付理事主席赴聯合社接洽公務旅費一元二角
- 三、自利華鐵工廠購入犁四十六只，每只五元，當付現

- 四、自中國肥料公司購入豆餅二百五十塊，每塊二元共計價洋五百元當付三百元餘二百元約定在五十日內付清。

- 五、李大生，朱克勤二人各買去鋤頭五把每把六角八分，犁三只，每只五元六角當收現

- 六、加入合作金庫認股本二股，每股十元當付現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自永利化學公司購入肥田粉一百袋，每袋一元六角共計價洋一百六十元訂期三十日付款。

- 二、劉德福，孫龍生，金景福，三人各買去豆餅二十塊，每塊二元三角訂期三十日內付款，並聲明倘於十日內交款照碼九九折清帳

- 三、張伯溪，吳克己，二人各買鋤頭十把，每把六分，犁兩只每只五元六角肥田粉十袋，每袋二元二角當收現。

- 四、存入合作金庫活期存款洋一百元實定年息五厘，帳戶第二十號

十一月三十日

- 一、劉德福來社結清十一月二十一日豆餅餘欠款除以應得九九折扣抵算外餘收現。

- 二、陳登科，阮家慶，二人各買去豆餅十塊每塊二元二角五分肥田粉十袋每袋二元當收現。

- 三、本日與永利化學公司結清十一月二十一日肥

會 作 錄

田粉除欠帳除以應得九八折扣抵算外餘付現

四、由合作金庫取回五十元。

十二月十日

一、退利華鐵工膠筆二十只乃按原價五元收回價款。

二、李大生買去豆餅三十塊，每塊二元三角共計價洋六十九元訂明一月內付清。

三、存入合作金庫一百元。

十二月十九日

一、孫龍生，金景福，各付來款結清十一月二十

一日豆餅除欠賬。

二、由合作金庫取回一百四十九元。

三、付還中國肥料公司豆餅除欠款二百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辦理決算，應行整理之項目如下：

(一) 本年底本社貨品結存計肥田粉六十袋
鋤頭七十把犁十六只豆餅一百四十塊

，均按進貨成本盤存

(二) 存合作金庫款截至本年底止計應得息
洋三角八分轉帳

(三) 借入款合作金庫五百元自本年十一月
一日起至本年底止按月息九厘計算應
付未付利息轉帳。

合作簿記勘誤表

合作簿記勘誤表

頁數	行	數字	數	錯	誤	改	正
3上	9	5	惟				推
3下	14	1	川				三
6下	11	9	或貨				刪去
6下	6	4	法				刪去
7下	13	10	十				五十
8上	5	3	第十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十款
9下	11	11	切				一切
11上	3	3	復				刪去
12上	圖解						資產負債類
12上	13						於入社費之前加一行
13上	4	19	公積金				刪去
17上	1	12	過				週
20上	1	1	等				第

24上	格式二	第2格	據印	傳票(以下)
21上	5	117	：圓公八四	張簿格式改
22下	10	8	各	(正均同)
23下	1	1	某	劉某
26上	5	1	(○)	(二)
35下	1	3	過	請繼
35下	13	1	類	分類
36上	1	3	過	理
36上	3	7	般	股
36上	7	10	轉	將
36下	3	3	少	小
36下	6	14	日記簿	(一)日記簿
39上	式	附註欄	「反」其	「順」其收
39上	簿格式	末一欄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9上	說明1.	47	仍以其總	則分別記於
39上		52	現金欄及應	

65 下	64 下	64 上	62 上	62 上	60 上		57 上	57 上	46 下	46 下	42 下	42 下	42 上		40 下		
2	4	13	7	14	10			8	帳 格式 存款 分戶	1	4	2	2		說明 1.		
1	7	22 24	12 13	2	8 14			5 11	第 5、 6、 欄	6	11	末 字	5		47 52		
益	到		資產	不	收未收 未付		貨付進貨 存貨	習題二及 第六課及第 七課習題	支出 存入	數	賬	文	的		仍以其總 價記於		
刪去	轉到	收本期損益的 方	負債	刪去	未付		收進貨付 收存貨付 收進貨付	習題三及 第七課習題	存入	刪去	際	及	帳的	收帳款欄	則分別記於 現金欄及應 收帳款欄		付帳款欄

107 下	107 下	102 上	102 上	100 下	99 上	98 下	96 下	88 上		77 上	77 上	73 上	70 上	73 上	69 下
13	5	5	6	表式	7	習題七	倒數二行	習題五		2	資產負債 表第三格之 小計合計	5	2		5
16 7	1 2	末一字	11		18	末一字	34	7		額字之下	漏「各帳戶之金額記 於小計欄資產負債資 於合記欄」一行	3	3		7 8
二元	六分	彰	塗。	所有「經營」字樣應 改為「經營」字樣應	須	利	村	帳		本各類之總計金額記 於合記欄	角	公益金	傳	第三行與應加「資本 四行之間額」一格	時帳
二元二角	六角八分	影	塗改。		順	利息	付	表		萬千	公積金	轉		帳時	



合
作
指
導
技
術

吳志鐸編

合作指導技術目錄

第一課	緒論(一).....	二
第二課	緒論(二).....	五
第三課	指導技術之動力.....	九
第四課	指導技術之動力(續).....	二二
第五課	單單位合作事業之指導.....	一六
第六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一).....	一九
第七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二).....	二五
第八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三).....	二七
第九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四).....	三二
第十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五).....	三七
第十一課	合作社聯合社及分社之指導.....	四一
第十二課	一般合作指導技術(一).....	四五
第十三課	合作指導技術.....	



合作指導技術

目錄

一

第十三課	一般合作指導技術(一)	四八
第十四課	一般合作指導技術(三)	五四
第十五課	一般合作指導技術(四)	五六
第十六課	據寫報告	五九
附錄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六一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合作指導技術

吳志鐸編

一般從事於合作事業的同志，總認定指導技術，是屬於「軟性」的，神祕性太大，以致不可捉摸，對於合作所發生的問題，及其解決的方法，個個的見解，個個的「手段」，正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因為指導的對象——合作社，社員，職員，各有不同以及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影響，每個合作社皆具有特殊的性格。指導者本身，指導員，個人的修養，能力，學識也是具有出入。以不同的指導員，指導不同

的合作社，或同一指導員，指導不同的合作社，或不同的指導員，指導同一的合作社。全不能確定一貫的指導原則，這是一件太危險的事。指導員要步伐整齊的邁進，合作社才能獲得發展途徑。指導技術雖然是「軟性」的，但是本科的目的，希求在這「軟性」的，不可捉摸的範疇內，找到幾個指導原則，供獻給合作同志們。我們有了共同的目的，嚴格的紀律，確定的原則，方能指導合作社走入自力經營的途徑。

第一課 緒論(一)

第一·合作指導技術之意義：是運用一種專門技能，指導合作社務及業務的活動。在產業落後的國家，生產者及消費者多屬自給自給，以食以衣，其動作只是獨立的動作，其事業只是個體的事業，沒有組織，更沒有集體的活動。所以需要組織，以增加力量，按照團體的消費，團體的生產，指導其集體活動。要用什麼方法才能使合作社組織健全；才能發揮他的力量，才能使合作社獲得有利益的途徑，才能達到集體活動，是指導技術上亟應探討的問題。

要明瞭指導技術上最重要的含義，須具有哲學的觀察方法，否則是呆板的，是機械的，是沒有興趣的。例如很平凡的一枝筆，要用哲學的眼

光，可以想到牠的製造，市場，功用，美觀種種問題。指導員不是匠人，能組織合作社，會填寫書表，就算了事。指導員是技術人員，要想到怎樣組織一個健全的合作社？怎樣訓練職員？怎樣滿足社員的需要？怎樣提高社員的生活？視合作社如同自己的作品，合作社的成功與失敗，就可以估計指導員的技術價值。很淺明的說，一個匠人與技術人員的警鐘器，油漆匠在牆上畫的油畫，五顏六色，極盡其能事，但牠的價值是每日工資七角。藝術家畫的作品，他對於每一筆全用着審慎的動作；要合乎表現，要合乎時間。每一幅作品，全可以代表他本人的思想，性格及時代。這種作品是無價珍寶，何況合作社是人的組織，含有政治，經濟，社會，哲學，種種部門的意

藝。絕不是一個匠人——沒有技術訓練的指導員——所能勝任的。

第二，合作指導制度：各國對於合作事業皆有其各別政策：如蘇聯以合作事業爲統制農村經濟的組織，由政府集中力量指揮合作社的活動。英國以合作事業爲調劑勞資的工具，政府取不干涉態度，由人民自由組織。日本以合作事業補救在工業發展過程中，不致使農村經濟偏枯凋敝，他們以法令扶助合作社發展。各國的政策不同，所以對於合作社指導亦各有異。

指導制度可分二種：（一）自組社起施行指導。此種制度多行之於文化水準較低之民族。因文盲過多，既不認識合作，則組織合作更無從說起，所以需要先覺者或後覺者來指導這不覺的民

衆組織合作社。（二）自核准登記後施行指導。此種制度多施行於文化水準較高的民族，民衆能自動組織合作社，但關於社務及業務，需要聯合其他組織鞏固本身的基礎，及開展業務的活動。爲推進整個民族合作事業，合作聯合組織或行政機關對於單位合作社之活動，也應當予以指導進行方針。關於指導制度，胡昌齡先生解釋說：「所謂指導制度，就是政府或其他社團，設有一定之機關，以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步驟，由上而下，步步推進」。

第三，我國合作指導方針：上節所論指導制度，未曾涉及我國合作指導。特于本節詳論之，當我國合作運動發軔之始，政府未加干涉，多由社會機關自行指導，若中國華洋賑災總會

河北省推行合作之初，合作社並不向行政機關請求登記，及至民國廿年，政府採取干涉主義，凡合作社之成立，須向政府呈請登記。政府特設立機關訓練合作指導技術人員，派人農村推行合作。

誠以我國民智較低，且合作社之組織，又屬舶來品，民衆向無所聞，誤解爲共產者有之，救濟者有之，是以希求其自動組織甚難。然分析我國農村經濟之背景，破產象徵已成普遍，農村財富反循帝國主義侵入之路線，逐步流出。農民在此不能察覺的經濟壓迫下，勉強掙扎，或借高利貸款，或組織合會，以希可得出路，但無確定之動向，亦乏組織之力量。故我國合作指導方針，就民衆固有之內在動力，施以引動，導入正軌，培養其自動能力，求得經濟解放，增加國民財富。技

術拙劣之指導員，不明引動之意義，民衆爲解除經濟壓迫，本欲思動而不教其動。不令其動，不養成其動之習慣，每事爲之代動。若一旦不爲之代動，則合作社之組織，即停頓，甚或使其閉止之動力，因代動而退化，以至消失。喻如：水與平面，本屬物理之定律，設有兩個水平面不相等之湖，相隔一丈，欲得其平，則需在其間掘一溝渠相通，則高者可自動注入於低者，得其平而後已，此謂引動，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購代動者，則以人力，取高者之水，注入於低者，以求其平，事倍功半，甚至人力不動，則立即停止。代動與引動之差別，於此可知矣。

實習題

- 一，何謂技術？
- 二，何謂指導？

三、何謂指導制度？

四、引動與代動有何區別？

第二課 緒論（二）

第四、合作指導與其他合作部門之關係：合作指導與其他合作部門有極密切關係，指導技術進步，其他部門皆可隨之向榮，如其他部門發生障礙或運用不當，雖有精密之指導技術亦難奏奇效，彼此連環，互為影響，茲將其各種關係論之於后：

一、與合作金融之關係：農村經濟凋敝，需要合作組織其救，但合作指導只能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而欲充實其力量，增加其生產，提高其生活，非隨之以合作金融不為功。指導如同灌溉工作，金融則似流水，引水入田，滋養生產能力

，若流水不能應農夫灌溉之節制，不獨無益，反而損害田地固有之生產能力，旱澇不均，子粒無獲，為必然之現象，指導與金融之關係亦復如是，今再從實際問題作深一層之探討：

甲、放款問題：凋敝之農村，金融已成枯窘之現象，合作組織漸漸成立，而金融本應隨指導之路綫輸送資金，以應農村之需要，然金融機關，常以掙節開支，須俟組成若干社，候相當時間，再行放款。其結果：指導方面對於農民失掉信仰，以致將來不能再行指導，甚至使指導員怕見合作社職員。農民方面，因為需款時間已過，自願退社不需借款，或以借款作非生產事業之用途。金融方面，以放款有誤農時，遲遲運來，不便帶回，更為免除空息損失起見，則臨時轉貸了

非社員，然後引其入社。因此影響合作社之社業紛亂不堪，以至不可收拾。

乙、收款及期限問題 在指導方面，社員還

款期限，應按社目用途，本最適當之原則，以錢還錢，不以人還錢，分別規定，以期養成社員之生產能力，扶助合作社得到自力經營之機會。

而金融方面，放款時期多數社同時放款，不問其社員用途，不分別規定期限，收款時期一律劃一，以求手續簡便。在合作社方面，社員借款時期

相同，爭相買牛，買種籽，買工具，此時因農人

購買力驟增，以至物價飛漲，還款時期一，社員為顧全信用，則又將耕牛，產品，以及爭相出售，市場貨物澎漲，則物價低落。在物價反復

之間，社員損失，實不可以數計矣，金融機關不

能保持農村金融之常態，呼吸之間，影響物價，其害有甚於高利貸，且波及一般農民之生活。

丙、款額問題 在指導方面：社員借款，須

視其用途以滿足運用於生產必需之資金為標準，以免款額低於必需之資金，致轉作他用。或高於必需之資金，浪費無益。在金融方面，常為保證貸款安全，不問其用途，平均核減。結果，社員為維持信用，迎合合作金融機關之安全希望，則不啻飲鴆止渴，其能培養合作社之自力經營者，則微乎其微矣。

以上所舉不過為弊癥大者，可見合作金融不能與指導切實合作，不但無益。為害更深。反之指導技術不良，組社時粗製濫造，對社務不予切實之訓練，對於業務不予適當之經營管理，使金融

機關之貸款下並得到安全保障，以主防礙合作金融之發展，凡此現象，亦復數見不鮮。總之合作指導與金融之關係，凡從事於合作事業者莫不注意二者之調整，以期獲得適當之途徑。

二、與登記之關係 合作既呈請登記，為取得法人之資格，享有法律之保障，換言之政府掌握登記之權，是要保護好的合作社，取締壞的合作社。而欲達到上項目的，實現登記之效能，登記與指導須取得密切之聯絡，才不致發生病態，才能使好的合作社逐漸發展，日益顯著其功效，使壞的合作社無法投機，不能取得法律地位。今者主辦登記機關，准駁登記之標準多憑合作社所呈送之書表，頗以填寫清楚無訛，即為合格，至於明請事前調查，豈非又假手於指導員，指導員

組織之初粗製濫造，覆查時指導員閉門造謠，登記機關憑此一紙空文，何能評定合作社之優劣，設登記機關自行派員覆查，以合作社之距離遠近不一，且准駁又為法定日期所限，亦為事實所難能。反之指導機關所指導之合作社如不粗製濫造，覆查時亦能切實考試，而登記機關，不遵法定日期予以准駁之批答，既使指導員對於合作社喪失威信，再難指導。合作社不能按期獲得登記證，或致陷於停頓狀態，有誤經營業務之時間。指導員指導合作社時，確能尊重登記之意義，登記機關審核登記書表時，確能體諒指導員之困難與合作社業務之重要，應遵章於十五日內予以准駁之批示，不可延遲。登記與指導必須切實合作，方可發揮登記之效力。

三、與教育之關係 合作教育施教之方式甚多，其對於合作社者若講習會，刊物，書庫，宣傳標語，夜校等，考指導之本身亦屬合作教育方式之一種，其所以獨立者，在引領合作社之實行，負指導之責者必須「心到，口到，手到，脚到」，不尚空文，務切實際，其他教育方式，祇能告訴合作社一些理論或施行之原則，指導是根據理論與原則，斟酌實際情形，教導合作社實現的步驟。其在教育水準較低之民族，指導為其他教育之先鋒，其他教育方式多依指導之力量以推行，簡而言之合作教育為指導之基礎，指導為合作教育之施行。

四、與法規之關係 考法規精神以能示範現狀，實行並顧及將來發展之时效。法易立則不易

行，不行則難立。指導員是法規的推行者，立法要本着最高合作原則，切合實際需要製定法規，範圍合作社之活動，不得有越雷池一步，他是一種「硬性」的，合作社不能變更法規。指導要本着最高合作原則，在立法範圍內，運用靈巧手段，以求實現，他是一種「軟性」的。二者相輔為用，法立在於指導員之推行，指導員之指導範疇要以法規為輪廓，法規不良，不能切合實際，指導工作亦難推動。指導技術不良，法規亦等空文，二者關係是彼此影響，互為因果的。

以上所論皆從實際問題探討合作指導，在合作各部門中佔之地位。指導，全融，登記，教育，法規組成合作事業之基礎，任何一部門不能獨立存在，其中各有同等的重要，要求合作事業

礎基穩固，祇有使這五塊基石，加緊連繫，奮力的負起責任來。

實習題

一、貸款之用途，時間，款額不適宜其弊何在？

二、何謂登記？

三、合作教育與指導之關係何在？

四、如何使合作指導與合作金體密切的聯繫

起來？

第三課 指導技術之動力

指導員之修養 我國推行合作事業，因為民智較低，不能不採用由上而下的指導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指導員的任務，是非常繁重而艱鉅的。因此，一個健全的指導員，除了應該具備健康

強身體，和熟練的技能而外，更要有充分的修養。否則他不能勝任愉快，他的使命，亦無由完成。本節茲就指導員的修養問題，分述如次：

甲、興趣方面 興趣是一切事業成功的要素。指導員進行工作，必定要先對於工作的本身，發生濃厚的興趣，然後始能有好的成績表現。所謂興趣，並不是與生俱來，而是由於後天的濡染或培養而逐漸形成的。我們對某種事物發生興趣，必定是，先對這事物有相當的認識，或者這事物的本身，具有種種的因素，使得我們自動的要去認識它。認識的程度愈深，興趣愈濃厚。譬如數學是一種硬性而乾燥的科學，對他沒有興趣的人，一見數字，馬上就會頭痛。反之，研究數學的人，有時為了一個困難的算題，他們不惜廢寢

忘餐地去求解答，等判焦思苦索，得到解答之後，他們的精神上，頓時有說不出的愉快。他們何以會有這樣的興趣呢？原因是：他們認識「功用」，知道數學是實用科學，如測繪學、統計學、商業學、經濟學，像化學以至於天文學等等，莫不與數學有密切的關係。的基礎，不說純數學，便無法叩問其他各種科學之門。同樣，從事合作運動的人，必定也要認清目標，我們知道合作事業是具有增進社會經濟平等，改善人民生活，和安定社會秩序的效能的。在中國推行合作事業的最終目標，就是復興農村從而建設國民經濟。我們如認：非努力發揮合作的效能，上項目的便無由達到，則當我們工作的時候，興趣自然煥發地增加，工作的效率也隨之而增進了。

六、意志方面 指導員下鄉工作，無疑地會遭遇許多困難；如糧食不仰，人民文化水準大低，匪患等，以及鄉紳士劣破壞等，都是工作障礙。指導員遇着這些困難的時候，應該以大無畏的精神去克服它。在困難的事實中去爭取一切經驗和教訓。勇往直進，百折不回地鍛煉成鐵一般的意志。有了這種堅定意志，事業是斷斷不會成功的。北方區保中協助不力，我們要設法去說服當地，使當地切實協助。鄉紳士劣煽亂，我們隨時注意各方面加以感化，萬一無法感化的話，再想辦法與匪避敵，要堅定農民的信念，使他們無時施其假借情誼。至於交也不仰，則有賴於指導員之忠苦耐勞。盜匪猖獗，只要我們能鼓竭力量現復樸素，絕無一般孤獨闊綽的氣質，

也可以減免窄小的注意和危害。或者我們充分表現爲國利民福的努力，盜亦有道，亦或不加害於我輩。總之，只有我們的意志堅實，任何困難問題，並不是無法克服的。總之致有革命軍士上陣，買了無數的艱難困苦，失敗若干次，終於到了他的堅定不拔的意志，締造成今日的中華民國。這種精神，是值得從事合作事業的人所取法的。

丙、道德方面 這裏所謂「道德」，其指深

道德而言。一個人無論擔任何種職務，都應注意服務道德。指導員當然也不能例外。我的指導員，缺乏服務道德，往往將合作指導專制的樣子，欺壓農民，侵蝕貸款，他的罪惡，深爲土豪劣紳的破壞行爲，是法律所絕不容許的。所以指導員應該尊重自己責任，和養成廉潔的風尚。在責任

範圍以內的事情，絲毫不容許忽略，同時不得接受農民一絲一毫的私惠，禁令在萬不得已的時候，亦應予以相當代價。至於必要時經手款項，更應注意法令辦理，清白負責，不得稍有侵蝕的事情。指導員應自是良知的表率，一舉一動，給與農民極深影響，如有不當的行爲，馬上發動檢舉糾正，以直覺及嚴密合作事業的進展，計是不容忽視的。

丁、生活方面 指導員應和民衆最接近的，就是生活。食、衣、住、行，我當力求和一般民衆接近，除長工耕作不易推遲。一切市市的奢侈習慣，應得一概摒除淨盡。高價市市生活的人，到農村裏去工作。則米肉缺鮮衣美食，高車大馬，應是讓自己和農民親近鴻溝。不特食衛生

隨感不便，而且進行工作的結果，也是事倍功半的。因為農民的腦筋簡單，鮮衣美食，高車大馬的人，在他們的心目中，不是官僚，便是有錢的地主，都是以使他們望而生畏的。相反的，能敲穿布衣，吃糙米，每日能跑百十里路，和他們共同勞苦的人，反而是他們所最歡迎的朋友。

戊、言語方面 指導員宣傳的對象是農民，農民大半智識淺陋。言語太艱深，他們聽不懂。工作的效率因而消失，指導員對於農民宣傳，或個別談話的時候，言語方面必須淺顯明瞭，力避新名詞的使用。最好能用很大的耐心，學習當地方言，有了這種的利器，是很容易推進工作的。

習題

- 一、服務道德與辦事能力有何關係？
- 二、什麼是意志？
- 三、興趣與工作效率有何關係？

第四課 指導技術之動力（續）

指導員之能力 一個好的指導員不但應有第一種技能，合作理論與經營。尚要有第二種技能，各種常識。否則很難深入民間，獲得民衆信仰，領導民衆工作。一個簡單的農村社會，包含文化水準低落的民衆，亦在需要各方面的指導與協助。每逢指導員走到合作社，職社員們除去與之談論些有關合作問題以外，往往更問些與合作不相關的問題，求指導員來解釋或幫忙。這雖不

是指導員分內的工作，但是本着服務精神，爲接近職工員，爲取得職工員的信仰，不能丟掉這個機會，一定要盡力之所能給以個個的解答與協助。

甲、社會常識 社會是人的關係總體，

牠的本身是純潔的，不過有時發生許多不平和污穢的現象。一般青年指導員初到社會工作，不是被社會的惡勢力征服，同流合污的走下去；就是被社會的惡勢力打倒，再沒有勇氣去改良或改造社會，恢復牠的純潔面目。這種種錯誤發生實在是因爲沒有認識社會的意義。

沒有閱歷和常識不足的工作人員，不曉得鄉村風俗習慣。往往以善意的批評，聽得惡意的印象。例如：貴州省鄉俗，家有病人，門前插紅紙

標幟，傳爲驅鬼，設以無鬼迷信等批評之，常引起鄉民反感。其實若按社會學風俗習慣研究，紅色標幟爲「危險」，有病，尤其傳染病更是危險，門前插紅標幟，含有兩層意義，一則可免擾亂病人的靜養，二則可免傳染客人得病。還是最文明的辦法。鄉俗誤傳爲驅鬼。並不是插紅標幟方法不好，祇怪自身社會常識不敷，未能給鄉民正常的指導。總而言之，「入鄉問俗」，是學習社會常識的格言。

乙、經濟常識 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所

以指導員對於有關經濟的問題和理論，都應當格外加以究研。指導墾荒時要明白土地報酬漸減公例，輪牧法，粗放和集約，指導信用業務要明白利率和借貸；指導生產業務要明白土地，勞力。

資本，經營；指導運銷業務要明白價值，價格，恐慌，貿易；指導供給業，要明白原料，採購；指導消費業，要明白商業原理，恩格司消費比例原理。指導公用業，要明白管理原理。指導保險業，要明白統計，損失率。凡此不勝逐。總之指導合作社經營業，經濟常識不可不備，能作到好處。

丙、醫藥常識 我國鄉村，衛生設備缺乏，幾乎等於沒有。偶然發生疾病，茫然找不到適當的治療，反而用許多神符鬼籙。且發生生活不潔，傳染病易於流行，潭全日見國人口死亡率增高的一種原因。老百姓沒有一天脫離疾病纏身，同時鄉村工作人員在農村工作，沒有一天不受疾病傳染的威脅。所以指導員為保持自己身體健康

，為拯救民衆疾病危險，醫學常識是不可少的。近來西學進步，已經找到許多疾病發生的原因，指示預防的方法，如人生，傷寒，痢疾，白喉等病。不但知道許多特效藥治療疾病，如霍亂，傷寒，傷風咳嗽，小傷寒，肺癆，喉痛，疥癩等。指導員應當知道預防疾病的方法，應備隨身攜帶的藥品，以防不測。遇有合作社社員染病，雖然知道是霍亂，可以給他們開藥，假使治病的機會，接近社員，取得他們的信任，指導員應當常識，處分迷信。

丁、農業常識 指導員深入農村，雖然做的是合作指導工作，但是合作社進一目的是在增加農民的生產和改善其生活。因此與農業常識有密

切關係，舉凡選種，育肥，中耕，病虫害，防災，改良土壤，新式技術應用和集體耕作經營，都是農民迫切需要的農業常識，也是改進農業生產的基本要件。在新農業常識不能普及農村的時，指導員是應該兼具這種常識以應付其需要，不但能協助農業生產的增加，而且可以幫助合作事業順利的推進。

戊、應具文字 有耐性的指導員，對於合作社員，類似保姆之對嬰兒。所以，到合作員，社員便會把他當作一本「百科全書」，事事有細，都要請教，如同對職，立約，寫信，買菜，甚至婚書，計開支，余款，開帳用文字。指導員不會，固然與指導合作工作無大協管，若是有這種能力，輔助他合作指導工作，亦可收事半功倍

之效。

一、普通歷史及說部 鄉村人民生活雖然簡陋，但他們的知識卻並不後人。例如官廳開話，國大暢談之際，無不以白玉堂大破銅網陣，宋江鬧江州，孔明空城計，薛仁貴跨海征東作材料，談得津津有味。他們沒有能力去探詢歷史，平時得歷史與說部的分別和關係。指導員若素有說部常識，參加他們的談話，從說部灌輸給他們普通歷史，民族意識，供給他們一種精神上的營養，這不僅是開化民智，而且格外能使鄉民，與指導員是可親近的接觸。

習題

- 一、什麼叫說部？
- 二、經濟常識與合作業之關係？

三、一個指導員怎樣才能接近民衆？

第五課 縣單位合作事業之

指導

指導員是合作社的引力，是民衆的線姆，這落伍的民衆，未開發的產業，全仗着這些活潑有爲的指導員。去担当着提高人民生活，增加社會生產的繁重工作。所以每一個指導員均應有獻身國家民族的決心，並且深刻的認識自己的責任艱巨。指導員的工作，不僅是幫助發起人開一個創立會，指導填寫幾份書表就完了。機械的工作，不但不能完成自己所有的使命，而且要感覺到工作機械化，沒有興趣。指導員對於工作應有事業之觀念；如同老農種稻，選好種子，種下去以

後，就考慮到如何培植，灌溉，施肥，防災。每日辛辛苦苦的工作，以期得到好的收穫，合作社也就是指導員的工作田園，指導員組織合作社不是最終的目的，是發展產業改善民生的橋樑，指導員在田園內工作時，也就如同老農設計經營一大塊田地，那一塊可以種稻，那一塊可以種棉，甚麼地方可以施行粗放耕種，甚麼地方可以施行集約的耕種，怎樣使地力不失，怎樣使人工不費，爲避免土地帶漸減公例，要計算用最小的資本，收最高的代價，然後才可以得到豐滿的收穫，指導員對於發展單位合作事業須有詳密的計劃，濃厚的興趣，刻苦的精神，埋頭工作，方可有所收穫。完成指導員之使命。

一、瞭解全縣概况 指導員到縣工作之初，

第一件事，要對全縣之環境，如村莊之分，人口之密度，物產之多少，交通之方法，需要品之種類，工業品之推銷情形，以及治安等問題，皆須有確實之訪問或調查，以便對全縣情形成竹在胸，瞭若指掌，某村有組織合作社可能，某社應經營何種業務，某考先，某考後，指導員對於全縣合作事業，需要技巧。慎密的設計，推行全縣合作組織，開發全縣產業。至於推行時，為貫徹全盤計劃，要有妥慎的策略。

二，決定推行策略 所謂策略，是根據客觀的條件，來決定推行計劃的方法。策略是要支配環境的，不是應付環境的。沒有策略的指導員，終日忙亂，跑李家村一趟，王家莊一次，忽東忽西，忽近忽遠，對於時間、人力、財力皆不經濟。

。並且將來對於指導，訓練與監督，不免發生困難。有策略的指導員，對於組織合作社，要顧到全盤計劃；現在工作效率，及將來指導，訓練之便利。以本省各縣現狀論，茲舉三種策略方式，提供給同志們作一點參考。

甲、波浪式——波浪式之應用，以所處之環境，對於推行合作有極大之困難，非從漸進入手不可，如區域內居民言語特殊，或土匪盤據地帶，應先從邊境附近村莊組織合作社，採「色當」（包圍）戰術，由老社向區內宣傳推進，區內新社之成立，以經老社之介紹為宜，漸漸深入，以期普及全區，開發其產業。

乙、輻射式——輻射式之應用，以所處之環境，交通不便，組織之初，可沿縣道或大路推行

，步步爲營，由近及遠。在下鄉工作時，可得到特殊之便利。至於各輻射開之村莊，受兩旁已經設立合作社之村莊影響，及村民每行經縣道大路時，皆有合作社之設立，耳濡目染，將必引起其注意，進而自動模仿組織，既能免除交通不便之困難，復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丙、佈子式：佈子式可謂最先進的策略，指導員對於全縣按人口之密度及產業之種類，參照交通，種族，劃爲若干合作區，再由該區之中選擇二個重要的據點，如同圍棋中所佈之陣子。先從據點組織合作社，集中力量，指導該社之業務，進而爲全區合作社之根據，以此爲全區合作社運動之根據地，向附近各村莊推進，完成各縣範圍之網絡，並以此合作社爲根據地。

於成。

三、指導合作組織 決定推行合作策略以後，爲根據現狀需要，在不違背合作社法與主管機關指導方針之原則下，充分利用宣傳力量，啓發農民自動組織之動機，自力經營之技能。更願各社在發展進程中之需要，予以充分之指導及協助，在每區之合作社基本組織已達到相當健全程度時，即進而從事集中組織之訓練，完成全縣之合作系統。

四、發展合作業務 在縣內各預定村鎮據點，經宣傳之結果，皆能照章組織，則可適應地方之需要及社員經營能力舉辦業務。爲謀農業之發展，可置辦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與設備；爲謀工業之發展，可置辦製造上之設備及聯合推銷。爲

謀消費之便利。可置業生存品製成成品以供給其需要。為謀之流，可以低利貸放生產或製造，以需之資金予社員。則對於新成立之合作社，以經營一種為原則，進而有營其他業，以至發展合作。所在地之一切產業。

五、言語 指導員對於單位合作事業有清楚認識之後，不肯輕易製成濫造一社，更不肯隨便解散一社。必認定全社合作與全社之產業發展一密切關係。每一個合作社，有每一個合作社之效能，為建設農村經濟之基礎，凡農村中一切經濟事業皆集中於合作社經營之。自金融流通以至農產品之加工運銷。需用品之供給消費，以及近代生活（如衛生、娛樂、公園等設備）之設備，無一不可假手於合作社經營之。指導員對於此

單位合作事業，應具國大的眼光，才能產生與謀，應有詳密的設計才能完成或於成。

習題

- 一、如何瞭解金融概況？
- 二、甚麼是賡略？
- 三、怎樣發展合作業務？

第六課 單位合作指導技術(一)

以上各課多取廣義，泛論指導技術，提供給讀者瞭解合作指導技術及與各方面之關係。自本課至第十課專以指導單位社為中心，自宣傳組織合作社起直至辦理業。中算止，並旁及於訓練，分課論述，務期知識，與實行雙方並重，由淺入

深，培養其自下而上的營力，使指導員與農民合作，指導員在指導時，有計劃。

宣傳

(一)宣傳方法 宣傳方法有直接和間接的區別

甲、直接宣傳，到處可行，以農村公共

場所，工廠，工廠，宿舍，學校，茶館，公共，場集，皆為最好的場合。所用之方法：一、以演說輸農民智識。

二、為增加其興趣而用一些如掛牌、掛圖、

幻燈、電影、表演和歌曲。三、為喚起其注意

的——張貼標語，畫報，旗幟，機器標語和演說物標語。

乙、間接宣傳，間接宣傳方法適當，

亦可收圓滿之效果。其方法：一、在得農民信仰

與當地公正紳耆聯絡。二、發展合作要領。三、與有關各種技術機關交換意見。三、為宣傳之便利——與當地新聞界聯絡，藉資聯絡宣傳。

(二)宣傳地點，地點分兩種。

甲、平時之宣傳：如公共場所，遊戲場，茶館，集場，十字口等處，演講台作的意義及其效用。同時演說或唱歌引起農民之興趣，於樹旁路頭張貼標語畫圖以喚起人民之注意。

乙、宣傳週和紀念日之宣傳：如會同各學校，及各民衆團體於國慶台作節，召開村民大會，作擴大宣傳運動，或排隊提燈遊行於街市，和入煙稠密之農村，再加演講，使村民知合作宣傳之用意。

(三)宣傳時間 在鄉村最好利用場集日期，村

中農民到場集售賣產品和購買需要物品的時候，向他們演講，同時，並講很好聽的故事或開習聲機給他們聽，引起他們的興趣。演講者和聲機發生關係後，合作的組織及效用，自能漸漸的印象於農民的腦中，而自動的發起組織了。又鄉村每年冬季甚賤，四季官團會，學校有運動會，民間有團練，以及其他，如集會，指導員便可利用這些時機去宣傳，但對他們迷信的觀念，運動會與團練的成績，不必加以批評，以免引起他們的反感。指導員不可不加以注意。

(四)宣傳材料 以淺近通俗，合乎其切身問題者為最適宜。為宣傳組社可按下列題目順次演講

- 1, 什麼是合作,
- 2, 合作的利益。
- 3, 不合作的損害,
- 4, 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

調查

調查：實施合作事業之初步，如欲於某村組織一信用合作社，必須明白該村農民的經濟狀況。如在學校組織一消費合作社，必先詳悉明白學生及教職員的消費狀況。調查應明瞭環境之基礎工作。故信合作事業前途發展計，非注意調查不可。但調查有普通調查和各種合作社調查的分別。調查也有調查的方法，茲分述於後：

(一) 調查種類：

甲、普通調查：(1) 產品調查須注意 A, 產品名稱, B, 產品種類等級及鑑定方法, C, 產品用途, D, 出產或加工製造區域, E, 產量折合標準度量衡, F, 生產者戶數, 是否為副業, G, 資本來源, H, 原料及加工製造助料之來

源及取得方法，I，生產者之組織，J加工製造程序，K，行價與市價，L，脫售與散方法有無中間操縱，M，產品之中市場，終點市場，N運輸方法，O，成本計算以產品單位為計算標準，P，口往及現在產量與商情狀況，Q，商情盛衰之原因，R改良步驟及改進條件。(2)家庭經濟調查應注意者，A，以一家為單位，B，家長姓名，C，同居人數與家長親屬關係或雇傭關係，D，年歲，E，教育，F，職業，G，疾病，H，嗜好，I房屋(自有，租)；J田地(自有，佃種)；K，家畜，L副業，M，生活消費(食，住，衣，燃料，教育，衛生)；N，家庭盈虧估計，O有餘如何處理，P不足如何抵補Q有何借貸方式。(3)村莊調查應注意者，A，

人口B，教育，C職業，D，風俗，E特產及重要產品三種，F，習慣，G，宗教，H種族，J水利J交通，K，地方政治，L，結社組織。

乙、各種合作社調查，為組織信託——須注意當地之金融機關，及普通利率。為組織消費社——須注意當地之需要及消費量。為組織供給社——須注意當地之生產者之原料來源，用產品產量及銷路。為組織運銷社——須注意當地特產品之產量及小販或中間人之交易情形及推銷市場。為組織生產社——須注意當地土地面積及手工業生產情形等。為組織公用社——須注意當地公共需要設備及能利用設備之人數。為組織保險社——須注意當地意外之損害。損害率及防治設施。

二、調查方法

甲、確定調查範圍，指導員作調查時，須先標立中心，擬定與中心有關各項問題。但各問題須有一定之範圍，不得散亂廣泛。

乙、裝束嚴格，指導員既將調查事項擬妥。則應順次編入表格。如以調查社員戶口論，須先開家主，然後又母妻子，不可顛倒，使全場事項皆有順序連繫作用，以免在審核時，前後亂次。

丙、實地工作及搜集材料。

1. 工作忠實，調查本應認對象之基本工作，其中含有許多小錯碎各項問題，指導員常以調查時，強迫求入，吃苦不少，碰壁又多，不若反求諸己，閉門臆造，設以一百個指導員中有一個不忠實的，勢必影響全省的數字不確，指導員調查時，

須念及不忠實之關係，自行警惕，以免牽累全部數字不確。

2. 材料真確 指導員對於工作既能忠實，但調查時搜集方法不合，或是被訪問者回答不確，在這種情形之下，須用 妙的技術及地區的裁度，以定材料之去留，特將主要方法略述於後：

(一) 察言和語：指導員調查時，須親自進門訪問，其大要教訓之意，不可稍帶官氣或傲慢不恭。

(二) 同語心聲：指導員調查時，不要質問，須先看其神色，有喜事則同喜，有憂事則同憂，引伸彼此同情之心。

(三) 述明來意：既能同情，當能諒解，則將來意見無礙空實說明，以免其發生誤會。

(四) 言談清白。發問時須詞句清楚，對方不明白，須加解釋，並引用土語更好。

(五) 切忌諱語：，遇回答人不要談豬肉，我國鄉俗女子羊虎平生人，命大尅夫家。其談數不增一歲，便減一歲，言其諱語，則引起討厭。

(六) 錯問數字：一般人之習慣，誇富忌貧，故關於家庭經濟狀況調查，特別困難，機警之指導員常被錯問之數字，令其修正，以修正數為可

案。

(七) 屬題證明：如先問有新地幾畝，答一百畝，如有可疑，則必不提，等一時再問有牛，答有百頭，則證明前者所說一百畝有少報之嫌疑，養五頭牛之農家，至少得有二百畝以上之新地，指導員須多採用此法。

(八) 察其間切：察其神察法。看其原屋，衣服，陳設，可以測度其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問為間接探詢，如鄰及村中長副，皆可間接供些參考材料。問，為直接探詢。切，為考察其行動，生活實狀。

(九) 風聲與笑談：指導員於調查時，談話太長，則易使被調查者，感其精神疲憊，漸生厭，此時可雜以諷諧之言，以提高其談話興趣，俾能繼續調查工作。

(十) 感謝告辭：指導員告辭時，須特別客氣，以俾將來再來訪問。

習題

- 一、詳述直接實傳之方法與其應用
- 二、就居住所在地作 產品實地調查報告

第七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

籌備會

某村既經過合作宣傳，則合作思想已深入，心，又經過一番訓合，則指導員對於村中之良識及其共同需要，必有相當之認識，約過一兩日，指導員可以復來，找其「如合作或生興趣之村民或公正紳耆八九人，談話如下。

一、談話地點 以小學校，祠堂，及家庭為宜，能聚精會神談話，到時，如思想隨便退席，以致影響秩序，「格」注。

二、談話材料 指導員，或村長，除將該村之現狀，並能了解之，即首先詢問，其「感覺經濟之困難，指其以何為。次則由其在人所答之經濟困難情形，很懇切地請其敘述。

按其需要最迫切者介紹一種合作社。詳細開明要義。引起各人之興趣。然後決定：一、籌集開辦費方法，二、規定合作業務，三、商定合作社名稱（註一）。再談組織合作社方法，依照組織須知，及章程準則，講明他們聽，並指導起草章程。

對於社員資格要多加解釋，要從反面證明該社員與合作之影響，至於如何繳納股金。為什麼又要負其責任？怎樣選擇職員？而得扼要淺明加以解釋，指導員談話切勿利誘與說大話，將來辦不到，有失信用。

三、談話注意 談話之前應暗示給他們兩件事務：一、選擇住址；組織所用或消費或供給社以村鎮之中，較為便利，為組織生產或運銷之，以交通便利，地址宜闊為宜。二、社務區要。

為指示給籌備人徵求社員之範圍，給以社務區域之標準。

決，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顧實到「適合」也。為合作社去施行第四條所謂「合作社之成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解釋為「適合」為「能實行合作之範圍」，要根據兩種觀察及確定業務區域。

第一、責任：有限責任之社等區域可以較大，因社員間彼此不為連帶責任，如休爾志式信託較雷義諾信託之區域較小，為顯例，保證責任之社等區域次之，因各員所負責任，除股金以外，尚有保證金額，其責任較有限責任較大，社員間須互為組織，否則，其責任較大，社務區域次之，無限責任之社等區域較小，因各社

員互負無限責任，社員間，須有深重之認識，且應互相監督，彼此在道德上負了抵償之義務，故無限責任之社，區域不宜廣大。責任之輕重與社等區域當成正比，但並非絕對的，亦有例外。

第二、業：合作社之業務不同，而合作社之業務區域之決定，亦有「適合」社員與合作社之業務關係。以運銷牛奶，其社等區域可盡量之廣大，但亦應視其經營之產品決定，如牛奶運銷社，社等區域不宜太大，因牛奶於短時間即易腐化，故其社員應注意不宜太遠，否則牛奶送到合作社時，就有變壞的可能。新門紅茶運銷社，社等區域，宜在極十里之範圍，因為紅毛茶之發酵作用大快，且其居上雜社太遠，且茶遠到合作社，有變壞的危險。棉花運銷社，社務區域

較大，因為棉花腐化較速。運銷社之社務區域最好以產品之產量及性質為準。生產社社務區域，可以為大，但要受自然環境的限制，若兼營生產社之社務區域，其限度以社員便於提供勞力為準。公用社之社務區域，要以社員能享受合作社之設備為準，若發電機，要以電氣達到之面積來決定社務區域。消費，供給社其社務區域，要以社員能否與合作社交易來決定。

此外尚有以固有之組織為決定社務區域者，如學校之消費社，應以固有之學校組織為社務區域，鐵路消費社，應以鐵路沿線各站為社務區域。貴州省合作委員會同仁互助社的社務區域，遍及全省各縣合作室，這種例子很多，不勝枚舉，總而言之，社務區域之決定，以「適合」及

「社員能實行合作為準」。

四、談話方式 談話時注意選擇二三人，以為將來負責徵求社員及籌備等工作人員，各員發表談話時注意其明白程度，見解及他人對彼之神色，是否發言人有作領袖能力，物色得人後則談話間格外注意，進行時囑託其徵求社員，並約定將來開創立大會日期。

註一：詳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習題

- 一、假使所屬村寨組織一信用合作社並兼營農業生產業務，怎樣規定社名。
- 二、怎樣決定社務區域。

第八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創立

會



開創立會時，指導員要站在列席的地位，千萬不要作范開會，應儘量協助發起人招待社員及指導開會儀式次序，人數到齊：安排坐次，指導員幫同發起人先行檢查社員資格（註一）一遍，然後再行開會，先由到會人中選出臨時主席及紀錄決議錄（註二）及空白社章（註三）等用法講給他們聽。

當開會時，指導員可以雜入社員旁邊坐下，主席報告籌備經過之後，指導員可以致詞，致詞內容：一、慶祝，二、引用合作成功故事，三、此後的希望，結語時要着重審慎選舉職員，怎遴選舉職員，（註四）職員的標準是什麼（註五）俟合作社創立會按照程序議事終了，指導員可

起立施以訓誨，本次為第一次向社員訓練，訓練內容，不要高深理論，要切合初次訓練程度及心理，可以注意兩方面。

甲 知識方面

一、社員是合作社的主人，合作社就是社員共同組織的。

二、合作社的好壞，是社員的責任不要旁觀

三、寧可不做事員莫做糊塗社員，更不要做惡劣社員。

乙 實行方面

一、能背誦社名（註六）

二、能記着誰是職員及所任職務。

註一、社員資格，一、符合章程之規定，二、

未加入其他同一區域同一業務合作社。

三、未對社會喪失信用，或不盡義務，

四、品行端正而無惡劣行為。

註二：詳見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七節。

註三：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皆有印成之空白社章

註四：詳見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三節第六段

註五：職員標準，一、熱心公益而得當地信仰

。二、能夠事事公開個個合作，三、對

於職務能勝任而又有餘暇時間，四、忠

厚老誠，經驗豐富。

註六：社名為初步訓練之第一要義，論字面有

如商店之字號，論字義，「責任」依合

作社法第四條規定，「新村」為業務區

域，「信用」或「生產」為業務種類，

「合作社」依合作第一條解釋。

職員會議

第一次職員會議，最好在創立會後接連舉行

，先召集理事會，指導他們：一、推選理事主席

經理，司庫各一人，並分配第一次任期年限設

理事為五人時一二年者各二人三年者一人，為七

人時一年者三人二三年者各二人。二、規定每月

七開例會日期。三、擬定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

其次召集監事會：一、指導他們推選監事主席一

人。二、規定每月開例會日期。三、決定監查方

法。然後開第一次社務會議：一、由理監事互推

主席一人，二、理事會主席報告第一次理事會議

結果。三、監事會主席報告第一次監事會議結果

。四、規定每三個月開例會日期。指導員可以藉致詞的機會，施以訓練，訓練時，應注意知識與實行兩方面。

甲知識方面應注意職權與任務

- (一) 理事會——職權與任務
- 一、代替社員辦理社務
- 二、管理全社營業及雇員
- 三、管理銀錢支付，契約訂立及土地房屋之租購。
- 四、理事們對於合作社有關之法令章則，刊物，文件，都要詳細閱覽，更要遵守，如有疑義，可就近向指導員問明。
- 五、享受盈餘之一部。
- 六、按照社章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七、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紀錄。

八、執行社員大會的一切決議。

(二) 監事會——職權與任務

- 一、代表社員監查社務。
- 二、監察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註一)
- 三、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註一)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有訴訟上之行為時，監事為合作社之代表。(註一)
- 五、審查理事會所製社員名簿，年終決算表(註一)及日常賬簿。
- 六、監事遇必要時，有召集社員大會之權。

(註二)

乙實行方面

一、如何填寫書表

二、如何呈請登記（註三）及擬定業務計劃

（註四）。

三、如何製備各種紀錄（註五）。購置合作

額。

註一：詳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

註二：詳見合作社章程則第五章。

註三：創立會開會後一個月以內辦理登記手續

，在呈報登記以前，合作社應該先收集

一次應繳股金，登記的時候，填寫呈請

登記書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各

一份和章程二份

註四：業務計劃是合作社在本年以內經營

業務的說明第一要說明業務項目，第二

要說明舉辦每項業務的理由，第三要

說明舉辦各項業務的辦法，第四說明擬

定進行之階段時間及進度，第五計算需

款總額及每段需款額與用途，第六寫明

籌款的方法及金額，第七寫明借款時預

定還款辦法及期間。

註五：紀錄可分四冊，社員大會紀錄，社務會

紀錄，理事會紀錄，監事會紀錄，較為

清楚，會次接連易於索閱。

習題

一、詳述創立會選舉職員方法

二、詳述理監事職權與任務

三、如何指導擬定業務計劃

第九課 單位合作社指導技術四

登記調查

本課所論之登記調查，即組社須知中所謂事前調查（註一），其目的專以考核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與第六課之調查注重調查方法者不同。爲慎重合作登記，本次調查最好不用原指導組社之指導員爲宜，若一縣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可委託有關機關人員代爲調查，設該縣內無有關機關，亦應想補救辦法，由室主任或觀察員抽查之，總以能避免成見爲宜。

指導員本次來社調查，不務召集全體社員大會，可找職員數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經理副庫，爲不可少者），及社員二三人，即可開始依表調查，分別評定等級，並核閱前次創立會及

各種職員會議紀錄，然後再開他們的社名稱呼及職員的責任，以爲前次訓練之複習，一切完畢後，再作第二次職員訓練。訓練時注意以下事項：

甲、知識方面

- 1，理事會爲合作社之執行機關（註二）
 - 2，監事會爲合作社之監察機關（註三）
 - 3，職員要恪遵職責，不得毫無紀律
 - 4，合作社爲什麼要登記？（註四）
- 乙、實行方面

1，會議須知（註五）

- （一）按照例會規定開會時間。
- （二）如有流會或停會等情，應在紀錄簿上註明原因。
- （三）例會次數，須按各種會議分別編列。

(四)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可改爲談話會

(五)列席人在會議席上可以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六)會議之決議案，應由負責人切實執行，不得隨意改變。

(七)未經會議決議通過之案件，概不生效

2. 紀錄須知(註六)

一 會議程序：甲，會議名稱及次數。乙，開會日期及地點。丙，出席人(姓名)。丁，缺席人(姓名)。戊，列席人(姓名)。己，主席。紀錄(姓名)。庚，報告事項。辛，討論事項。(附決議)

壬，散會時間。癸，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於後。

二，出席人列席人等簽到、開會：

甲、報告事項——主席宣讀上次紀錄。決議通過。

乙、討論事項——張某提議：某某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或原案通過)

開始業務

合作社既奉到准予登記批示，即可刊刻圖記，呈報啓用日期，開始業務，指導員應於是日來臨，指導其在業務上應具備之設施，本次爲業務之基礎，如稍不經意，可能危及該社業務之前途。指導員到社之初，先以職員爲談話對象。索閱章

即，書表，紀錄。若有錯誤，注意指正，並複習前兩次職員訓練，然後詳閱其業務計劃。指導其業務，必須以此為根據，不得視同具文。並協助擬定業務規則。指導完畢，再請理事們召集社員大會，宣佈業務規則，及一切業務上與社員來往之手續。指導員可藉此機會與社員談話，談話時除複習第一次社員訓練外，仍應分兩方面訓練之。散會後，為該社寫立指導紀要，以便為將來繼續指導之根據。今將本次應行指導之項舉例分述於後：

一、職員訓練

甲，知識方面

- 1，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 2，社務與業務之區別。

乙，實行方面

- 1，佈置社址。

- 2，保管章則，書表，文件之方法。

二、社員訓練

甲，知識方面

- 1，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來經營業務？

- 2，社員不盡責任。業務有失敗之危險！

乙，實行方面

- 1，能知道目已交股金多少，應得股息幾

何？

- 2，能明白與合作社在業務上往來手續。

- 3，能認識本人名章，並能妥善保存。

三、業務指導

- 甲，二般業務：（一）記賬方法及解釋會計科

目(註七)。(二)運用股金方法。

(三)，計算利息方法。(註八)(四)

，推廣採用標準度量衡。(五)認識貨

幣真偽。(註九)

乙，個別業務

(一)生產社

A原料之來源或土地房屋之購買。B製造或

用具之設備。G加工製造方法。D工廠檢

驗。E工人技術檢驗。F生產管理方法。

G產品之保管及貯藏。H推銷產品方法。

(二)運銷社

A收集產品方法。B檢驗分級方法。G保管

產品方法。D包裝方法。E運輸路線。F

成本計算。G售賣方法。

(三)消費社

A經理須有商業常識。B進貨方法及注意事

項，社員需要程度，進貨來源，貨物市價

，貨物品質，銷售法，C送貨手續。D，

存貨方法。E售價標準。F與非社員交易

問題。

(四)供給社

A供給社之初步經營與消費社同，其應額外

注意者，所購進貨物以社員在生產上之需

需品為原則。B貨物種類不宜太多。G初

辦時可採用社員預約辦法，而決定進貨種

類及數量。

(五)公用社

A公用設備。B社員享用設備手續。C經理

入對於設備之保管及修理方法。D 使用費

(六) 保險社

A 保險金之規定。B 投保及檢查手續。C 意

外損失率。D 賠償手續。E 防止意外損害

辦法。

(七) 信用社

A 社員借款用途，還款期限。B 提供社員儲

金及存款。C 股金之運用。

本省各該指導員指導開始信託業務時，對於合

作社放款予社員多有監放之說，監放一名，實含

有救濟與不信任之意。考信用合作社，本為社員

之自助互助金融機關。由社員集資經營。其資金

不足時，得向外借款補充。合作社經營所用資金

，應以社員之資金為主，向社外借款為輔，今者

我國信社之資金，適與常軌相反。向社外借資為

主，股金為輔，是以合作社之經濟基礎未能確立

。一旦外資撤回則合作社必受影響，以致瓦解，

又以合作社之目的而論。原以一人之能力及財力

有限，不足經營產業，則集多人之能力，財力，

共策進行。而我國之信社其目的又恰與相反，其

目的在集多數社員之各議，向外借款歸放於社員

，分頭經營產業。是以只見我國有合作社，有社

員。有貸款，而不見合作社之業務。在此種不合

理之經營下，故有監放之說，蓋恐合作社之借款

，分配不當，或經營私人企業不受，故須監放指

導以免發生弊端，此種步驟，實為合作指導程序

中之變態。

然以跨省之信社論，監放之得失，實為合作

社業務成功與失敗之樞紐、鹽放得力、縱其業務未臻預定期望，社員實獲低利貸款之益，在今日農村破產之現象中對社員不無小補。故指導員對此種變態步驟，亦不可忽視，茲特列舉監放時所應注意各點於後：

1，暫名頂替

2，重複領借。

3，釋放高利。

(註一)詳見登記須知第四節

(註二)詳見見合作事業，焦爾亭劉光炎編

(註三)詳見登記須知，登記章彙

(註四)詳見民權初步

(註五)詳見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三種

(註六)詳見合作通訊第一卷七三頁 貴州

省前農村合作委員會出版

(註七)詳見合作通訊第二卷六頁

習題

一，合作社為什麼要登記？

二，怎樣指導合作社的一般業務？

第十課 單位合作社之指導

技術五

業務複查為合作社對於合作社之監督工作，複查者應注意其業務進行程度，未能遵辦事項有何困難，及職員有無處置不當之行為。從積極方面講，是促進業務工作。從消極方面講，是防患於未然之工作。業務複查時期，以合作社正在舉辦業務期間為宜。

業務複查之指導對象為職員，除施以一般職員訓練外，並須注意監事職權之樹立，指導員應站在協助監事地位，實地教導監事監查方法，以培植其監查能力。監查主要事項詳見本講義第十三課，監查完畢，指導員即可再作十分之三社員家庭訪問，以覆證合作社業務之真像。

訓練職員應先對過去之訓練加以複習，然後再作進一步之談話。談話之內容舉例如下：

甲、知識方面

- 1, 合作社組織系統說明。
- 2, 全縣合作事業之現狀。

乙、實行方面

- 1, 能遵照業務複查修正各點推進。

訪問社員家庭時，對於社員與合作社往來變

生問題者，指導員於監查合作社時應注意必須訪問，此外再隨便訪問數家，訪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有關合作社事項：合作社好不好？職員辦事不辦事？公平不公平？開會不開會？合作社有無糾紛？社員股金保存妥當不妥當？及其他有關業務上的問題。

2 有關家庭經濟事項：自加入合作社以來，在經濟方面，有什麼幫忙沒有？借款用途，正當不正當？對於生產事業管理得法不得法？婦女有何工作？

3 有關家庭生活事項：兒童婦女教育如何？有無疾病及衛生設備？飲食如何？衣服如何？有無嗜好？

辦理決算

合作社之業務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成立不滿六個月者，可合併於下年度辦理決算，合作社每屆年終，由理事會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經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交監事會審核，經監事簽蓋後，置於合作社內，由社員及債權人閱覽，合作社第一年辦理決算，需要指導員從旁指示，不可為避免教導之麻煩，竟為之代為辦理。

指導員到社之初，先召集理事會說明辦理決算之意義及方法。然後協助理事清算賬目，分別填造，其次召集監事會說明盈餘及核對方法，並分別召集理監事會，訓練其職權，不可混亂，以重社務系統。然後指導職員召集社員大會，報

告一年來業務狀況，公佈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情形，解釋盈餘分配之方法，其次再改選職員，然後指導員起立致詞，說明本年年經營之成績，由職員經營勞苦，社員之團結有以致之，希望以後更加努力，擴大業務，徵求社員，鞏固合作社之基礎。再對職員施以訓練。其訓練內容舉例如下：

(一) 理事會

甲、知識方面

1. 公積金，公益金之意義。

2. 什麼是自力經營。

乙、實行方面

1. 如何計劃下年度業務。

2. 如何辦理變更登記。

(二) 監事會

甲、知識方面

監察制度之來源。

乙、實行方面

在平常時期，至少每月查閱賬簿一次在業

務緊張時期，更要隨時查賬。

(三) 社員訓練

甲、知識方面

合作大意。

乙、實行方面

1, 每位社員增認社股一股。

2, 每位社員聯合另一社員介紹一新社員

年終考成。

指導員按照以上各節所舉原則，逐步施行積

導，訓練職社員，由淺入深，以求其能自力經營，由指導員之引勵，以求合作社達到自動之地步，貫徹我國合作指導之方針。但合作社之程度不齊，職社員變動與業務繁簡亦異，對於合作之認識與經營業務之成績自亦不同，為求明確合作社之品質而便於指導起見，故須訂以考成。

此種考成須遵照經濟部所頒佈之合作業務獎勵規則辦理，按成績調查評定表內所列調查項目，切實考核，考核時，指導員須持公正態度，不可懷有偏見，此種考核與合作社之前途關係重大，凡經評定列入優，甲、乙等者由中央，省，縣主管機關分別獎勵，列入丙，丁等者分別整頓，改組，並加以補充訓練。列入戊等者由縣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習題

- 一、怎樣作社員家訪訪問
- 二、怎樣指導合作社辦理年終決算。

第十一課 合作社聯合社及分社之指導

單位社因受社員人數，社務區域及經濟條件的限制，有時仍不能充分發揮合作組織之功效。要充分發揮合作組織之功效，只有進一步組織合作社的合作社。即把同一業務的合作社組織起來成立各級合作社聯合社。關於組織聯合社之條件，據合作社法之規定，兩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但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不

得同時有兩個聯合社。大概言之，是依照行政區域，由單位社而為聯合社，而省聯合社，而全國聯合社，順次組織。但有時為執行業務的便利計，事實上不妨先由兩個以上同一業務的單位社聯合組織區聯合社，等到有了幾個同一業務的區聯合社以後，再成立區聯合社。區聯合社成立之後，區聯合社或仍存在，或解散，但信用聯合社可吸收各種合作社低級或同級聯合社，或改為區聯合社的辦事處。又關於特產品區域內特產品合作社之聯合，得不受行政區域（如區界、縣界、省界）的拘束，可以該項特產品的區域為聯合的基礎，成立「區際」、「縣際」或「省際」聯合社，自成一特產品聯合系統。（註一）

一、聯合社組織份子 聯合社之組織份子為

單位社或低一級的聯合社，統稱為社員社。在信用聯合社，並可吸收同級的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為其社員社。在同一區域內社員社所經營業務相同者，方可組織聯合社，譬如在同一區域內有五個信用社五個生產社，不能共同組織一個聯合社，可以分別組織聯合社，其中尚有物品的關係，並不是五個生產社，一定可以組織一個聯合社，大部生產社所經營之生產業務不同，五個生產社其中有一個造紙，兩個種桐，兩個製鞋，他們的業務，簡直沒有關連，也沒有聯合的必要，他們應當按所經營物品的分類，分別組織聯合社。假設五個信用合作社全部兼營生產業務，其中有两个兼營造紙、一個兼營種桐，兩個兼營製鞋，將所有的合作社盡量組織聯合社可以組成四個

聯合社（註一）

- 一、信用聯合社（包括五個信用兼營生產社）
- 二、造紙生產聯合社（包括一個專營造紙生產社，兩個信用兼營造紙生產社）
- 三、種桐生產聯合社（包括兩個專營種桐生產社，一個信用兼營種桐生產社）
- 四、製鞋生產聯合社（包括兩個專營製鞋生產社，兩個信用兼營製鞋生產社）
- 一、聯合社之組織 聯合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其由各社員選舉代表組織之、社員社之社員選舉代表其名額之規定，依照現行合作社法有三種：（一）以社員社所屬社員人數比例定之。（二）以社員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以

社員社出資額比例定之。(註三)聯合社可任擇一種，但是依照合作原理以第一種為最適宜，因為各作社是人的組織，不大注重股金與出資額，後二種似有重視資本之嫌。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若以股金與出資額為選舉代表之比例，資金較大者易於操縱，故採取第一種較切合合作原理，聯合社之社員社達到二百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聯合社社務區域分為若干區舉行，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其比例如下：十五社員社以內之區域複選代表一人，三十社員社以內之區域複選代表二人，三十社員社以上之區域複選代表三人。(註四)

選舉會 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執行聯社社務。

- 一、決定向外發展社員社率。
- 二、決定保證

社員社之債務。三、分配觀察員及聘任職員。四、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五、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七、代理社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簽證。八、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九、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事項。理事會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監事會 由代表大會選舉之，監督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替聯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聯合社。監事會議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三、聯合社之作用 按合作社系統說明書，聯合社之作用約有數種：(一)在其業務區域內辦理宣傳，教育，組織等事。(二)促進屬社社

務之改善。(三)減少其本身及屬社業務之開支，增加業務之效率(四)籌集本社及屬社所需資金及經費的全部或一部。(五)類似上列情形之數益。

分社

合作社之社務區域過大，社員人數太多，(註五)為便利社員集合及交易起見，得在社務區域內設立分社，分社設立時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社務區域超越一縣市以上之合作社，在鄰縣市設立分社時，除呈報本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外，並須呈報分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註六)假若一個合作社有一個以上分社時，其名稱可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以示區別。(註七)

一、分社之組織 分社不是法人，完全依附

主管合作社而存在，不另定章程，其組織自應以主管合作社為主體，至於分社內部應設何種職員，主持分社社務業務之措施，應由主管合作社社員大會決定之。(註八)大部視分社社務及業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以簡單靈活能減少開支為原則，可設分社「主任」或「社長」一人，如業務發達可設「分經理」一人，或「業務員」數人。如參加主管合作社代表大會，分社得依社章之規定選派代表出席。

二、分社之作用 分社之設立大部以其合作社龐大，以本社原有之機構不足適應社務上業務上之要求，或因社員分佈狀況散漫。運用不靈，故劃為若干區設立分社，嚴密其組織，以收實效。分社之作用約有四事：(一)便於社員交易。(二)

、增加監督效力。三、減免召集計員大會議事之困難。四、便於訓練社員。

註一：詳見合作社系統說明書「庚」，特產之聯合。

註二：詳見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丁」。聯合社分系及「戊」物品分系。

註三：詳見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

註四：詳見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聯合社章程

第二十六條。

註五：詳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註六：詳見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丙」分社。

註七：詳見合作問題解答五十則第八則。

註八：詳見合作問題解答五十則第五則。

習題

一、試列合作社系統表

二、試述合作社設立分社之作用

第十二課 一般合作指導技

術 一

出發準備

指導員為求工作順利，切合需要，節省時間

起見，應於出發前有相當準備，其所應準備者有

二：

甲：知識準備

一、為明瞭合作社之實況，須先將預到各社

之報告單及有關各該社之文件閱覽一遍，其有關

者，摘要載於日記簿以備參考。如發現某社有

問題須準備解答，以免臨時傑客不出。或有前任

指導員應許為某社辦的事，亦須預為辦妥，不可

臨時搪塞，因指導是一貫的，不可因指導人員之

變更而有銜後不接頭現象。

二、本次指導合作社所需訓練材料，須先有充分預備，不可臨渴掘井。

三、爲指導容易接受須將各主要職員之性格及弱點，先有相當認識，然後順應其性格予以指導。

乙：工具準備

一、行裝力求簡單，舒適，便於攜帶。

二、證章、文件，應善爲保管，不可遺失。

三、參考材料，登記須知，章程準則，及本次訓練用小叢書及刊物。

四、書表，本次預計所到各社，按其接受指導性質，規定其所需要之書表，分別包好，在包外註明社名，以便備用。

五、文具，鉛筆，橡皮，小刀，日記簿，複寫紙，報告單。

查社步驟

指導員查社，乃屬培植工作。灌溉施肥，纔發其滋生能力。中耕剪枝，剷除其發展障礙。欲求健全之合作社，查社之工作實應特別注意。一般拙劣之指導員，對於查社工作，往往發生兩大錯誤：（一）擾社，指導員每到合作社，不顧慮社員之工作時間，不體會職員之困難，即召集社員大會，犯一次社員內好奇心理，尙能勇躍參加。第二次則覺去不丟皆可。第三次則覺入社徒找麻煩，因自入社以來，尙未享到利益，反而因聚會耽誤工作三天，指導員不應輕易召集社員大會，因指導之目的在社務發展之健全發展，社員到會

之人數多寡並不重要；(二)賬社。指導員每到一社，其工作常只注意一項，為要教不關訓練，為訓練不關業務，為業務不關會計，因此常發生忽略之錯誤，未能盡身發現業務需要，以致一誤再誤，將來不可收拾。指導員查社時，要顧到各方面，從頭至尾檢查一遍，並且每次要準備着一定程序。其程序大約如下：

(一)索閱指導紀要：指導紀要是指導員對該社之指導紀錄。指導員先看指導紀要，可以瞭解該社已往及現在概況，並可明白該社之優劣，及過去指導之情形，以免本次指導重復或紛歧，使該社無所適從。

(二)索閱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為合作社之發展史，其中較有該社社務及業務一切之變動，

尤應注意紀錄中之討論事項、審查決議處理是否得當、以作指導上之參考。

(三)索閱營業文件：書表文件齊全，保管有條理，當可表明職員能力尚好，對於社務熱心。

(四)索閱帳簿及單據：帳簿及單據為合作社之業務紀錄，應注意支出是否得當？單據是否確實？股金繳納情形？資金用途如何？收支兩相比較，現金庫存幾何？是否有舞弊及帳目不清等情？

(五)與到社之職社員談話：談話之始，最好以時事或慰問社員入手，藉此可滲入民族思想及各種常識。一俟引起其談話興趣或同情心，即可逐漸以有關合作之問題令彼解答，如合作大意

，該社進行狀況？有無糾紛？舉辦業務情形如何？本社非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意見如何？本社有何困難等。最後指導員發表結論，總以鼓勵之詞爲宜。

六、填寫指導紀要：綜合二，三，四，五，各項所得之材料，分列優劣，逐條加以指導方法，記載於該社之指導紀要，寫時應注意者，一，要條理清楚，分社務及業務二段，每段各分若干項。二，要字句明白通俗，楷字書寫，加注標點。三，指導之方法，要切合實際，不可高談理論。四，方法有時間性者，要限期舉辦。五，最後由指導員簽名，加註日期。

七、講解指導紀要：指導員寫完之後，須逐節與到社之職社員念讀，並加以解釋，解釋最好

用比較法，以其原辦法之劣點與本次指導辦法之優點；或說明利害關係。其有疑惑時，可再令其發問，俟其全部瞭解而後止。

以上七步工作完成，本次指導之任務終了，然後寒喧數語，轉赴他社工作。

習題

一、詳述指導員出發前之知識準備

二、詳述查社之步驟

第十三課 一般合作指導技術二

查合作社方法

指導員查合作社時，最忌毫無系統，事項不清，忽東忽西，摸一摸萬，既難得完備之材料，更不易發現其錯誤，指導員對於查社工作又當

忽降其本身之職責。指導員應邀同監事站出協助監事地位，會同理事監查。不可以監查員自居，或誤以監事為監查對象。以上二者皆應切實注意。前監查方法須有系統，後者須注意訓練監事之監查能力，使將來可自動監督合作社之詐涉及業務。特將監查事項按照系統詳列於後：

(一) 一般監查事項：

甲、關於法令，社章，章則，社員大會，社員，職員事項者：

一，招集大會通知及開會時期，違反社章規定否？二，大會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及社章規定否？三，決議案適當否？四，入社社員合格否？喪失社員資格者退社否？五，對於已退社者，

停股退還，違反法令或社章規則否？六，當理事與合作社定契約時，監事代表合作社否？七，職員之酬勞金，是否按社章之規定分配？八，職員選舉，違反法令否？九，呈請報告手續，違反法令否？十，經營社章規定或大會決議以外之業務否？十一，事業執行上公正否？賬簿記載符合否？十二，職員執行社務，有擅斷行為否？十三，單據憑單完備否？

乙、關於財物事項者：

一，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與長期短期負債之關係，適合否？二，債務支付準備充實否？三，不能收回之債權及無價值之資產，算在社有資產中否？四，會計組織，賬簿設置，事務分任，完備否？五、流水簿，賬簿簿，其他各種補助賬簿

簿相互間之計數一致否？六，所記損益賬利益是否確實？各種費用有無不常支出？

丙、關於股款方面者：

一，社員認股有無超過法定限度者？二，社員交納股金，能照章履行否？三，有無股額過小，社有資金缺乏，以致此基不穩之現象？四，社員名簿上之社股額與未繳股本額與撥清簿上該賬戶所記金額是否相符？五，在社員方面有無滯退與讓與股款情事？

丁、關於公積金者：

一，管理及處分方法，與法令，社章，大會議議相抵觸否？二，每年公積金處分金額及餘存金額與在撥清簿上所記相合否？

戊、關於盈餘者：

一，盈餘處分違反法令及章程否？二，盈餘分配率及其計算適當否？三，決算時，關於損益之估計拆算適當否？

己、關於借款者：

一，借款總額（透支在內）超過最高限度否？二，借款之目的及其用途正確否？三，借款之機關，利率，期限及其條件妥當否？四，借款償還能力，與償還方法良好否？五，長期借款之利息，本金攤還辦法妥善否？六，應查借款機關之貸款結欠額與賬簿所能借款餘額相符合否？

庚、關於現金者：

一，庫存現金數在每日所結均計算正確否？二，所有每日庫存現金數對照事業狀況適當否？三，現金不足時其原因何在？四，現金額內每管

有非現款否？五，出納管理之方法正當否？六，流水簿上之本日庫存數額與實存額相合否？

辛、關於存款者：

一，存款簿和賬簿上之金額相符否？二，存款機關確實否？與大股東決議之機關相同否？三，存款條件妥當否？四，與銀行來往時，其借用狀態妥當否？五，有向個人存款之事項否？六，調查存款後儲之餘額與賬簿所記存出款餘額相合否？

壬、關於土地房屋者：

一，所有土地房屋與賬簿及契約之記載相合否？
二，土地房屋之評價公允否？三，房屋土地所有權法律手續完備否？四，房屋每年折舊妥當

否？五，房屋土地租借時契約完備否？六，土地房屋管理適當否？七，房屋修繕費支出適當否？

癸、關於機械及設備者：

一，機械，設備品等實物與賬簿上之記載符合否？又各種設備在賬簿上之價格與單據相符合否？二，所有設備品中有不潔要及不堪使用者否？三，每年有適當折舊計算否？

(二) 個別監查事項：

甲、信用社

一、關於儲金者：

一，計算各種儲金與賬簿上有關之各賬戶數目相同否？二，儲金支付準備金充實否？三，儲金利息高低適當否？四，有無非社員儲金？五，儲金獎勵方法良好否？六，儲金手續合否？

二、關於放款者：

- 一，應簿上放款餘額與放款分戶賬之合計額相合否？
- 二，有無超過放款之最高限度者？
- 三，對照應簿上放款之記錄與放款契據所載金額是否相同？
- 年月日是否一致？
- 四，關於放款契據上所附之金額放出日期，償還日期，用途，印鑑，保證人等完備否？
- 五，放款條件違反社章否？
- 六，有無對於非社員放款？
- 七，放款時有無弊端？
- 八，放給理事之款，監事是否代表合作社簽定？
- 九，放款及利息容易收回否？
- 十，信用程度表，有無不適當之規定？
- 十一，放款抵押品之種類，在抵押品賬及單據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物相同否？
- 十二，放款利息失之過高否？
- 十三，放款利息計算確實否？
- 十四，將放款各戶未收利息，計

入決算中否？

乙、產銷社

(一)關於產品與運銷品者：

- 一，所經營生產或運銷品中有無違反社章之規定？
- 二，運銷非社員之產品否？
- 三，經營生產運銷品的方法，適合於該社情形否？
- 四，受委託運銷品之現存數量，與受委託分戶賬，運銷出入賬上所記載之數量一致否？
- 五，收入運銷品或生產品與運銷或生產品出入賬簿上之數量一致否？
- 六，生產品或運銷品之管理妥當否？
- 七，運銷方法適當否？其實驗機關確實否？
- 八，收集運銷品之手續費，違社章規定否？
- 九，生產品運銷品加功製造方法適當否？
- 十，副產物處理適當否？
- 十一，有無投機運銷情形？

(二)關於未收貸款者：

一、銷貨賬上之未收貸款對照各戶欠款金額相同否？二、有收回困難之未收貸款否？三、對於催索困難之未收貸款有何保證債權？

(三)關於未付貸款者：

一、進貨賬上之未付貸款：與有關各賬該金額一致否？二、貸款清算之計算方法適當否？正確否？

(四)關於預支貸款者：

一、貸款之預支金額與騰簿上預支貸款賬戶內所記相同否？二、貸款之預支能否不違社章拾合律值否？三、有無預先付與貸款之行爲？四、徵收利息有無違反社章之規定？

丙、供費社

(一)關於供給消費品者：

一、所經營貨品中有無違章之規定？二、貨

品出入帳上之剩餘數量與實在數量相同否？三、賣與非社員否？四、購入機關爲合作社否？五、進貨帳銷貨帳與貨品出入帳，騰簿簿之記錄能對照一致否？六、貨品之管理及評價適當否？七、有無投機進貨之情形？八、貨品之進貨退還及銷貨退回處理方法如何？

(二)關於賒買賒賣者：

一、各種未付貸款與騰簿中賒買帳戶之金額一致否？二、一切貨品之債務額與社內記載金額相同否？三、各種未收貸款與騰簿中賒賣帳戶之金額相同否？四、未收貸款容易收回否？四、對於未收貸款之催討方法適當否？

丁、公用社

一、公用設備及公用方法使用費違反社章規定否？二、一切設備管理及其評價適當否？三、設備品帳之記錄與實物一致否？四、有法令以外之設備及非社員使用情形否？五、徵收使用費適當否？六、公用事業收支關係優良否？

「註」 流水簿、賸清簿、補助賸清簿，亦名曰

記賬總帳、分戶帳，帳戶亦名科目均可

通用

習題

詳述監查合作社股金及公積金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四 一般合作指導技術

術三

整理

單位社經過各次指導後，如仍不能自力經營，並屢加補充訓練，亦未能收效。其中必有病態，其最大原因當為組織不健全。所謂組織不健全之範圍，在社務方面，各種會議不能按期舉行，紀錄、文件散亂或遺失，職員無能力或雖有能力而運用不當。社員間發生糾紛。在業務方面：原擬計劃不週密。業務期間發生意外障礙，業務之處理不適當等。在此種狀態下，如同一部機械，運動不靈，經技師檢查結果，各部零件，尙無損壞，只因油漬太多，或配備鬆懈所致，則須加修理工作。指導員對於合作社之整理工作亦復如是。指導員整理合作社時，須先召集職員談話，必要時再請職員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將時弊與與革

改進的意見及辦法逐條提出，使職員或社員有相當之認識與同意。指導員不可擅自獨裁，強姦合作社之公意。特將整理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列舉於後：

甲、社務方面：

- 1、補充殘缺應用書表，簿冊，刊物等。
- 2、改善保管書表，簿冊，刊物辦法。
- 3、補充各項紀錄，提交大會追認。
- 4、檢査社務若與原登記事項不合時，指導辦理變更登記。
- 5、督促執行各類會議決議案。

乙、業務方面：

- 1、指示記帳方法。
- 2、指導經理及事務員經營業務方法。

3、修正各種業務規則及辦事細則。

4、指示其設備各種營業器具事項。

5、斟酌當地情形，指導修正業務計劃並規定進行程序。

6、訓練職員編造營業報告。

7、指示銀錢出納之手續與保管方法。

改組

單位社經過各次指導後，不但不能自力經營，且類形退縮，日益凋落，如考察結果，其原因有如下列者，則應施用整理工作亦不能生效，可指導該社改組。在社務方面：職員能力薄弱或操縱把持。社員間發生惡意糾紛，不能接受指導。在業務方面：發現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經營非法業務等情。在此種狀態下，如同一部機械，停止

動作或發生不規則之動作，經技師檢查結果，必須更換機件方可補救，指導員指導合作社改組，須先召集職員談話，然後再請職員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假指導談話時間，可斟酌情形將該社弊端及興革之辦法提出，並將改組之意見詳加解釋：

(一) 改組是求進步的方法。(二) 不改組合作社就要失敗。(三) 改成新合作社，社員也要變成新社員。再引用一般西醫對病的警喻：使社員確能明白改組功用，不至發生誤會。

合作社改組時，指導員仍應站在指導地位，不過如恐社員對於人選認識不清，或其中仍有操縱選舉時，指導員可將適當之人選關於談話時間暗示給社員，或使社員組織提名委員會提出適當之候選人，不要直接提名改選。經社員大會依法

改選後，指導員即可召集新舊職員談話，並將移交手續，逐一講明並指導辦理解散登記及成立登記。

練習題

- 一、整理與改組有何區別？
- 二、詳細整理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五，一般合作指導技術

術四

處理合作社之糾紛

合作社之發展過程中，難得一帆風順，常不免有糾紛發生，但合作社之糾紛，亦常為鍛鍊職社員之應付能力，未為無益，指導員須慎重處理，其處理之態度：(一) 不要意氣用事，要有理

智的分析。(二)不要神經過敏，要研究其原因與經過。(三)不要以審判官自居，要協助調解，抉查其自行解決能力。若自行處理之結果過嚴，則勸緩。若處理失當，則建議從新考慮。指導員站在第三者地位。進可攻，退可守，合作社經過糾紛而改善可養成其應付能力。合作社經過糾紛而惡化，指導員不會攪入旋渦，亦可從新施用整理或改組之指導工作。不至引起社員之敵對心理。

合作社之糾紛，種類繁多，情形複雜，其處理之方法，自應因事制宜。今特將一般常見之糾紛分析於後。

甲·關於外界者

(一)政治方面：合作社與保甲之糾紛，指

導員既不能袒護保甲長壓制合作社，亦不可袒護合作社直接向保甲長理論。要從旁研究：糾紛原因有關政令者，不可冒失，須先回函調卷查閱。內中若有挾私情形，可先與之解說，如其不聽，則指導合作社呈請政府核辦。

(二)社會方面：合作社與地方人士之糾紛，如職員把持社務，不准他人加入，指導員應曉以合作大意，吸引新社員。又如地方人士有破壞合作之企圖，指導員可約鄰村公正耆紳解說，或請保甲長等代合作社主持公道。總以就地解決為宜，必要時可呈請政府處理。

(三)法律方面，合作社如有物權或債權之糾紛，指導員若無法律知識，最好不必亂說，先求明瞭法令，或請教法律專家，再定指導方針。

乙、關於內在者

(一) 社務方面，理事若有糾紛，指導員應指導監事出面調解，社務會若有糾紛，指導員應指導理事召集社員大會解決，其解決之辦法，應按合作法及章則之規定。

(二) 業務方面，社員如有不遵照業務規則履行者，指導員可指導社務會按章處理，理事會若有帳目不清或浮支濫用情形，指導員可協同監事查帳，提交社員大會解決。

指導之助力

一、聯絡保學教員，鄉村保學或小學教員，大都有相當知識，亦大都得一般人之敬仰，對於新事業比較容易接受，何況合作運動已是中央規定的七大運動之一，他們諒能知道，可以利用他

們固有之地位担任宣傳工作，對於學生及其家屬隨時講述。

(二) 接洽農村事業機關，民衆教育機關及農事改進機關（如農會農場等）等，負有改進農村的責任，其或對於技術方面更有好的方法幫助合作社的業務發展。實為指導員之最有益之助力，不可丟却，當盡力聯絡。並可互相協助，以策整個事業之進行。

(三) 利用地方耆紳；耆紳在鄉村中居於特殊之地位。因鄉村中人材缺乏，故一切政治經濟大抵皆操於一二耆紳之掌握。鄉人之行動，莫不惟其馬首是瞻。鄉村中之合作社又何能例外。聰明之指導員，要聯絡耆紳，其公正者，可請之入社，選任為監事，其不公正者，則可昇以名譽顧

障之名義以減少其阻力。如此則可使其沒有破壞合作社之機會。

習題

- 一、詳述指導員處理合作社糾紛之態度？
- 二、如何增加指導之助力？

第十六課 填寫報告

一、報告之意義 報告是要站在客觀的立場，以敘述覆載寫明合作組織實況，然後加以主觀的改良意見或評判。所謂報告，其中含有指導機關之存在，指導員填寫報告時，刻刻要想到指導機關着報告時能不能明白、能不能瞭解報告中的合作組織，報告不是為寫報告的人看，是給看報告的人看。所以寫報告的人，總要站在客觀的立

場，將指導的對象，絲毫不紊，清清楚楚的，條理明晰的寫出來。不要摻雜成見，將真象隱蔽起來。更不要亢奮浮華，使看報告的人迷失或忽視報告中的要點。還就是填寫報告的惟一祕訣。其次應加主觀的改良意見或評判；指導員的任務，不是專將合作組織之情形報告給指導機關，求指導機關指示改良意見或評判。指導員是負有指導責任的，合作社有糾紛，要解決糾紛。隱隱不清，要教導清楚。沒有業務，要按其需要指導舉辦業務。不能不先盡自己的指導責任而一味推給指導機關，指導機關是要明白報告中的合作情形，參閱指導員的改良意見或評判，有不妥當之處然後方能根據事實給指導員一個提示，修正原來之指導方法，指導員是直接指導合作的活動，指導

機關是間接指導合作社的活動。

沒有經驗之指導員，寫報告時，往往發生四種錯誤：(一)日記式：例如「我到某社指導舉辦儲蓄業務」這種報告祇是指導員的工作日記，不是報告，(二)疑問式：例如「查該社理事是否有舞弊行為？儲金如何？環報報告滿篇閒話，寫報告者，既莫明所以，看報告者當更莫名其妙，(三)批評式：例如「查該社選舉結果尚佳，借款用途亦妥」這種報告，祇有該指導員明白怎樣佳，怎樣妥，看報告的人，看不出一點佳和妥來。(四)問難式：例如「查該社社員某某本屆不能還款應如何辦理？」等。閒話，指導員素日修養太差，不讀章程法令，每遇問題，束手無策，以上四種是普通犯的錯誤，考其錯誤之原因，

多以指導員不明白受到報之譏意，身及寫報告的訓練。

(二)報告之方法 指導員填寫報告單，惟一的祕訣，是條理清楚。要將整個合作社現狀分拆若干項，綜類報告。如社務類可包括會議，職員，社員，發表文件等；業務類，可包括股金，儲金，存款，放款，入貨，出貨，簿記整理等；以及合作表現，均須各別分述，不得紊亂。報告內容取材，不外按組社情形，及查社步驟時，觀查所得，至於結尾意見一節，可根據指導紀要、本次意見及指導方法摘錄之。

報告方法，可分兩類，一、為普通報告。

二、為緊急報告，分述於後：

甲、普通報告，即屬例常報告，其內容之數

述可分二種。(甲)靜態。所謂靜態即在某一時間將合作社各方面之現象作一段落，詳細描寫，如同樹幹之橫斷面，計算其纖維組織及發展之層次，對於本樹之生長年齡亦可略知梗概。合作社之橫斷面，亦復如是，將該社現階段狀況：如社員人數，社股情形，職員優劣，業務經費，詳細描寫記述，不容遺漏，此種靜態報告，乃對組織之初，或第一次查對必須採用之方法。(乙)動態。所謂動態是描述合作社發展或改變之報告，如同樹幹之縱剖面，可以看到纖維管輸送養料及水分的活動，合作社之縱剖面亦復如是。若職員之更替，社員之出入，股金之增減，業務之改進，皆屬合作社之動態。此種動態報告適用於有靜態報告之後。二種報告相互為用，先有靜態報告可將合作社之全部概念，後有動態報告，可知合作

社之發展狀況。靜態報告描述合作社之各部，筆意更繁細。動態報告要描述合作社之變動，其未變動之部分可以從略，筆意要簡要。例如在靜態報告中描寫甲社社員三十人，在動態報告中，甲社社員未曾增減可不必重述；若增一人，報告增加社員一人共計三十一人。二者之用在查社時並無有異，在報告時可分動靜。先有靜態之描述，繼有動態之補敘，累積成案，可得最完備合作社個案發展史。

乙、緊急報告 指導員發現合作社有重大事件並含有時間性者，指導員可將發生之原因及經過，詳細報告密封送達，以求敏捷。

習題

- 一、如何填寫報告？
- 二、靜態與動態報告有何分別？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 1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實業部令頒施行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鞏固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行。
-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制方案。
-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

- 9 應付非常者為宜。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 1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以上建設應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收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業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已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中國合作學社創辦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館以三十天為限逾期者酌加
- 二 十天如他本館借書時是日為限逾期
- 三 借書如交下項手續須知
- 四 借書時須知手續
- 五 借書時須知手續
- 六 借書時須知手續
- 七 借書時須知手續
- 八 借書時須知手續
- 九 借書時須知手續

借書時須知手續

借書時須知手續

借書時須知手續

借書時須知手續

借書時須知手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合訂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 下冊



1435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36.88 c.1 v.2

登記號碼 1435

信用合作經營論目錄



MG
F276.2
58
第11卷

第一課 信用(上).....	一
第二課 信用(下).....	六
第三課 信用合作社.....	九
第四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與前途.....	一六
第五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責任.....	二三
第六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與社員大會.....	二八
第七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費(上).....	三七
第八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費(下).....	四四
第九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資金.....	五〇
第十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自集資金——存款與儲蓄(上).....	五八
第十一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自集資金——存款與儲蓄(下).....	六四
第十二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上).....	七一
第十三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下).....	七八

信用合作經營論

目錄

信用合作社

有了信用合作社

好像農民小銀行

大家有錢可儲蓄

就是借款也便當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信用合作經營論

黃肇興編

第一課 信用(上)

信用有促進各種實業活動的功效，但是用之不當，則其害大於其利。倘若沒有信用，也就沒有撤銷的發生，嚴重糾紛的債務，每每就是不良信用的結果。所以研究信用合作之前，對於信用的意義，功效，及放款借款各方面的關係，不得不有所認識。



什麼叫信用？信用是指放款人，根據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而貸給借款人現有的資本之謂，這種現有的資本是金錢或

是貨物，皆無不可，通常多是金錢，所貸的金錢稱為借款，借款利用之費，便是利息。信用行為的基礎在於放款人對於未來的還款有其信心，這種信心非空想可比：僅憑空想或希望絕對不能造成真實的信用行為，那徒然造成賭博或投機的行爲而已。賭博或投機的行爲往往是糾紛的淵源，爭訟的厲階，毫無信用行為的效果。要知道真實的信用行為，不在於借據的怎樣訂立與執行，而在於借款的償還能確實可靠。倘若不可靠，則放款人就不肯放款，借款也就得不到信用，那末

信用行為就不能成立了。這是信用行為與賭博或投機行為所不同的地方。再作比較地說，信用行為的放款人因信其將來能得同等價值的償還方始放款，賭博或投機行為的放款人，則因信其於許多損失的冒險中，能賺取厚利，以作挹注，而不恤冒險放款。又信用行為的放款人所企求的是借款本金的償還，加上相當足以代其資本利用的合理收益的利息即滿足，賭博或投機行為的放款人，所企求的則除借款本金的償還外，還要想得到超過資本利用合理收益限度的利息收入，因為他非多取利息，則不足以彌補其他不測的損失，這樣看來貸款利息高低，每足指示我們對信用行為與賭博或投機行為的判別了。又朋友之間的難難相流，除非借款能可償還的確實，則也不能認為

是信用行為，而是屬於慈善或友愛性質的行為。因為信用原為交換方式的一種，今日的貸出，將交換來日的更多收入，縱然所收入的，不必就是原所貸出的，但所收入的必須與原所貸出的同等價值，而不可如慈善行為的賑款一去則不復返這又是信用行為與慈善行為的不同。

信用功効在於增加資本及一切
 有價物品的效用。我們已經知道信用
 是一種交換方式，當借款的時候，放款人有資金
 而無需用，借款人有需用而無資金，乃經信用行
 為的交換，使無需用的資金轉移到需用資金人的
 手裏，於是閒置的資金就立刻化為有用。非特資
 金是這樣，舉凡一切有價物品無不是這樣，譬如
 某甲閒置着的牛馬無所需用的，或至為某乙所需

第一課 信用(上)

用，某乙窖藏着的金銀無所需用，或正爲某丙所需用。今倘以某甲牛馬貸與某乙，以某乙的金銀貸與某丙，則一轉手間無用化爲有用，牛馬金銀的效用就形增加。這就是信用的功效。現在一切金融機關的任務，都是一方面受他人信用而吸收社會上不即需用的資金；一方面再給他人信用而貸放資金與需用資金的人。至於金融機關本身則處有無兩者之間，使有無相迫而已。信用合作社也可認爲是負着這種同樣任務的一種機關。

放款人或債權人將他現有的資金

•••••
•••••
•••••
•••••
•••••
•••••
•••••
•••••
•••••
•••••

放出來以換取未來的收入，以常情說，實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爲任何財物凡現有的，總較未來的爲妥當。藉釋說來，放款的人實在具備相當的犧牲，既有犧牲，就應得相當的報酬，這

種報酬，就是放款的利息。利息率的高低，要看事而定，但無論如何利息是一種誘致放款人放款手段，除利息之外，放款人在決定放款的時候，因爲要避免風險起見，又不得不求對下列三點能有把握：

(一) 借款人確有還款的意志；

(二) 借款人確有還款的能力；

(三) 借款人還款的意志與能力在放款到期時

仍確實存在而不變更或消失。

還款的意志，大部份屬於借款人的品格問題；還款的能力則要看借款人的進款及其財產狀況而定。所以放款人對於借款人的品格進款財產狀況以及其持久性均須審慎注意，此外還得要留意借款人借款的用途，必求借款入能以其用款所索

生的收益來還款，方為合理，這種收益為物品抑為金錢，都無不可放款人惟求其能確實產生並且產生於借款到期之時而不延誤。凡能產生收益的放款可稱之為生產的放款；凡不能產生收益而還款倚賴別種來源的放款，便是非生產的放款。

……生產放款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放款……借款經利用的結果，能產生有實際價值的收益，而所收益的價值能抵償放款本息外還有盈餘的。例如：放款從事農工商的經營等；又

一種是放款經利用的結果，足使事業經濟或挽救損害，而所經濟或挽救損害的結果能抵償放款本息外還有盈餘的，例如：借低利的款還高利的舊債等。所以凡屬生產放款，經利用的結果就應該有償還本息外還有盈餘的可能。放款之所以放款

，正因為放款經利用結果的收益足能償還本息之故，而借款人之所以借款，亦正因為借款經利用結果的收益除足能償還本息外，還可有盈餘屬為已有之故。所以生產的放款對於放款人及借款人實同有利益。而對於放款人實屬安全。不過任何生產事業都難免失敗的風險的，而這種風險當非放款人所得以控制，通常在商業金融中放款機關用押匯押款等制度確能對放款抵押品加以控制，倘借款到期不能清償時，放款機關有權變賣抵押品作清償，不足時，猶可向借款人追繳之。至於農業金融就不能這樣，農業為靠天之業，今日耕耘，非今日所能收穫。無論科學進步到如何地步，農人對其耕耘的收穫，是絕非能如工商業那樣對於貨物得自由控制，農人的支出為勞力，牛馬

，種籽，肥料等，他的收入則為未來的收穫。一切支出總賴收穫作質償。倘值荒年，就只有支出而無收入。所借的款自然不能償還了。至於放款人方面雖然明明看着放出的款確是用於生產事業，但也無收回本息的可能。所以說生產放款可兼安全，但也不可作絕對安全之想，因在農業生產的過程是非人力所可自由控制的。

……放款……
 ……放款……
 ……放款……
 放款的
 的人就專放款於生產事業也不可不相當的審慎。既要選擇借款人有無還款的意志與能力，有時還要向借款人索取借款的保證，以備原放款不能產生收益或產生的收益不足清償放款時，得根據保證以求清償。這種保證約可分為兩類：一是擔保人，倘原借款人不能償還時，由擔

保人負責還款；另一是抵押品，倘原借款人不能還款時，放款人可變賣抵押品以求償還。第一類是人的担保，是以担保人的品格與財產為最後的憑藉，但担保人的財產並常常不指定而已，第二類是物的担保常常都是指定某種物品作抵押。通常的放款多是要取保證的，因為善良的信用必須建立於健全的保證之上，有人以為借款人荷屬實的人就無須乎保證，其實不然，要知道「誠實」三字僅足說明借款人還款的意志，却不能包括還款的人力；天下最誠實的人對於災禍不可抗拒以致不能還款的正與天下最不誠實的人相同。所以除借款人須誠實外再索取相當的保證，用意在於使放款安全。放款愈安全，利息率就可愈低，這對於借款的人也有好處。

第一課 問題

- 1、信用行爲與賭博或投機的行爲有何區別？
- 2、放款人對借款人請求借款時應注意那幾點？
- 3、農業生產放款與普通工商業之生產放款有何不同？
- 4、在農村社會裏的放款保證以何種爲宜？

第二課 信用(下)

○：：：：○ 農人需要持續不斷的資金，以從
●借款入●
○：：：：○ 事耕種，因農事生產以每一年說，雖
則有豐年與荒年的分別，但以若干的持續的平均
說，則收益恆足以抵補支出而有餘。這是指農業
生產全部的收益說，而不可推論到生產中每一項

目的收益都恆足抵補支出而有餘。譬如開掘一井，也許不久就乾涸；築成一堤，也許在風雨中崩圯；施用化學肥料未必定能成功；加工耕耘，未必定能增加生產，這樣看來，農人向外借款，對於欲利用借款於何種生產項目方能增加收益一點，應加以審慎的考慮，若徒有還款的良好意志，借款而沒有還款的方術，那於事又何補？借款不能償還，不但所冀求的盈餘，不能實現，並且勢必損失原有資產的一部以償還借款，原有資產的損失將使借款人經濟狀況爲之削弱，經濟狀況削弱，則不能再見信放款人而從事繼續借款，其結果將陷於不可思議的窘境。所以說農人借款固然要用在生產事業，但就是用在生產事業，又不可不慎重選擇生產的項目：

農業成本
不易計算

農業成本的計算，很不容易，因為農人一切用費都靠收穫來抵償，究竟何種生產項目佔據了

多少成本，不易算得。在平常工商業中售賣貨品前，都能算得出貨品的成本，然後決定要售賣價格，以便有利可圖。但在農業中一般農人，原沒有什麼經營的記帳，只得一石谷的錢就是一石谷的錢，而不能說明傳價中的若干是由於某一耕種，或是某一施肥，或某種勞力成本的結果；並不能說明某一生產程序對他的收益可以增加若干，抑或減少若干，甚且不能說明他耕種田地究竟能得償所出否？因為常常自己以為耕種田地是利得的，而實際比較的結果反不如出租他的田地，而自已另覓工作更為有利。凡此種農人每無計算的意識與能力，凡無計算意識與能力的農人，似乎以

不借款為佳，因不借款還可安於貧素，不致為債務所困擾，倘借了款則必要了解借款是必得要還的，而償還的來源不外二途：不是由借款利用所產生的收益中來償還，就是由借款人原有的財產中來償還，倘由於前一途來償還，那是最適當的，否則由於後一途來償還那就不得不變賣原有的財產了，這正是所謂挖肉以補瘡的辦法，將使借款人每况愈下。據看來，可知借款能使借款人因以日漸富裕，也可使借款人因以日趨窮困，而事實上借款，倘不能使人日漸富裕，則恆將使人日趨窮困，借款人是農人時，縱然借款用於生產事業，但因缺少經營上計算的常識與能力之故，每每是因借款而日趨窮困的多，至於借款用於非生產用途的，其危險性更可想見了。故農人借款不可不出之以審慎。

○：：：：：○
 ○：：：：：○
 ○：：：：：○
 ○：：：：：○
 ○：：：：：○
 ○：：：：：○

欲減少個人借款的危險，唯一的途徑是使借款用於生產事業以求其所產生的收益能十足抵償借款

本息而有餘，這一點無論借款人與放款人應力求其實現。放款人是以自己的資金直接冒風險的，因此無論在什麼時地，放款人對於放款未有不較借款人對於借款為遲疑顧慮的，放款人的遲疑顧慮是在求其放款的安全，也就是幫助借款人避免借款的危險的門徑，放款人能對於放款謹慎從事，實有益於借款人，這一點借款人不可不知。因借款則必需償還，否則不論其不能償還的原因如何，是由於用途不當或由於天災人禍，但一切損失始終仍落在借款人的身上，借款愈鬆濫，借款人感受危險性，就愈大，所以放款未有償還的

把握，而鬆濫放款實為陷入於債淵的主因，鄉間儘多有田地的人，因為借款太容易的原故，而輕易的借款以致為債務所逼，終於毀家蕩產的，不知有多少，雖有財產也無濟於事，又放款鬆濫不僅不能鼓勵節約與經營的意識，並且將促進無謂的浪費，鄉間人有借款從事爭訟的，假使不到款也許就不爭訟了，這可見一般信用鬆濫，使借款人每不珍惜所借到的款，而動輒用於非生產的用途。例如用於請假婚喪，縱飲縱食等等。他們對於借款彷彿是認為發橫財，只想趕快借款，而不想到怎樣還款，這種無形中將使借款人的品格日下，還有一點，鬆濫的信用，是和高利貸的淵源，因為放款人倘如看到他放出的款，有不能收的危險自身利益起見，勢不得不收取高利息。以

作為放款不能收回損時失的補償。高利息的收足足以減退農人的進取心，因為他知道他的進取對他是有好處的，他一年辛辛苦苦所得，將盡供奉於放款人，這無異於替他人作牛馬，又何必進取呢？所以受高利貸債務纏擾的人，必無心於耕種，對於一切改良事業、如用優良種籽及新式農具等，都將不願聞問了。還有一種濫用的信用為害最烈，而不易為人所覺察的，便是店舖的放帳，店舖用賒貨的方式款與購貨的人，在店舖方面不僅所以擴充營業，並且可以圖取高利。至於在賒貨的人方面，則不僅消費因以擴張，並且逐漸陷於債務而不自覺。因為賒貨價格，必然較現購物價格高得多，其中已包括放款的利息，而其利息必然很高，祇是賒貨的人不能覺察，猶以為賒購貨

毫無須付息呢。店舖放帳的習慣，遍見於各地，特別盛行於鄉間，因為鄉間絕少銀行與錢，舖店乃成為變象的惟一放款機關。農人強賒購貨物有以未來的收穫作抵押的，結果更將輾轉於債務而不能自拔，其經濟生活將盡置於他人支配之下了。

第二課 問題

- 1、試述農業生產的特質。
- 2、農民的生產借款的結果如不能從借款利用所產生的收益中來償還，這原因是在那裏？
- 3、何以店舖信用也是屬於高利貸的一種？
- 4、放款人應如何避免濫放款的弊端？

第二課信用合作社

..農業放款
 ..的機構與
 ..健全信用
 ..條件

農人經營農業，在收穫前已有許多用費，在收穫後又必要留餘他的收穫，有些並須等待相當的時候以求善價，因此自耕耘以至收穫的出售這段期間，實需用充足的資金，以資週轉，若在一般富農地主自然不感若何困難；但在一般小農們則是有足或週轉的資金而不需要向外借貸的。並且農人的進款非為工商業之日有所進，他的進款，是按季按年的，信用合作社經營與指導。

而在此年季之間，實有需平外界信用的供給。農人不能告貸於商業銀行，因為商業銀行，祇能做週轉迅速的短期放款，不適宜於農業放款，一般農業所用的機構不外下列幾種：(一)私人放款；(二)政府放款；(三)土地抵押銀行；(四)

(信用合作社，這四種機構以那一種為最健全，我們先請舉出三個健全信用的條件如下：

- 第一：放款人與借款人兩方要有絕對的接近；
 - 第二：對放款人要有充分保障；
 - 第三：對借款人要有周密的的安全與便利。
- 根據上述的三個條件說：私人放款，雖放款人與借款人有絕對的接近，但私人放款，每為高利息的階，對放款人既無充分的保障，對借款人復無周密的的安全與便利。政府放款，雖多屬低利息，但政府與借款人雖有接近之可言，並且政府方面縱可有保障，但欲其放款能對借款人有周密的的安全與便利，實非易易。

土地銀行，特為長期農業信用的制度，而不適於供給農業經營的流動資金。至於信用合作社

，則因其組織原則上的優點，對於供給農業經營的流動資金，比較上為最能切合健全信用條件的一種農業信用機構。

信用合作社猶為一特種性質之銀行，係由中產以下的人民以平等互助的基礎謀集資金放給社員，作有效用途的團體，信用

合作社大致可分為兩種 一，是農村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一，係城鎮或工商人信用合作社。前者也可稱為農村銀行，後者又稱為平民銀行，兩者均無十分嚴明的界限。但無論那一種的組織份子，都偏重於中產以下的人民，換句話說，就是以少農工商為組織的基礎。信用合作社和一般銀行所異之處，有重要的兩點：（一）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權操於社員之手。

(二)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偏重於人的信用。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濫觴，雷發巽信用合作社經營指導是德國哈格人少孤貧，受校師教育，長從軍，入軍官學校，畢業後為砲兵軍官，因眼疾去職，改從政，一八四六年為長時正德國大荒，農業凋敝，雷氏自疾時艱，乃從事救濟工作。於普魯西地方創立購糶及售糶協社，及其他類似的組織，三年後又於佛拉滿斯費時，糾合慈善家六十人創立貸款所，藉以加惠貧民，這些事業使雷氏備受艱辛而無成就。他最覺困難的，為一般慈善家的熱心，不可久持。雷氏乃於一八六四年放棄以慈善原則為組織的基礎，而決心採取許爾志城鎮信用合作社的自助原則，以有共同需要的人共同組織合作社。但對許氏原則

略加修改，使其適合農村的情狀。雷氏那一年開始組織這種自助原則的合作社，果得斯奪天地方。雷氏自一八六五年辭去官職，生計頗困，惟合作事業之推進始終一貫，生活上的享受則非所願聞，其為人個性堅強，言語宏亮，不善交際，然樸實真誠感人至深，其餘聞的老何淵博，然對於學理研究也未嘗廢置，讀書因眼疾的原故，多由其女為助。雷氏極富理想，並對其理想忠實而堅定。辦事不畏艱難與勞苦，能持之以恆。深得新知輒能致於實用，對於濟世扶危引為畢身神聖的任務。嘗說「造福於我最微賤的同胞，就是造福於我自身啊」，其熱忱可知。一八八八年逝世時，全國朝野皆悲，一九〇二年國人為豎立銅像，於黑得斯奪夫，其故居之前，以垂永久紀念。

雷式信用合作社為現今一般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楷模，他組織方式容或有因地制宜的變遷，但組織原理上的一般特點，則無大異，茲述其特質要點如左：

- (一) 區域有限制，以社員能相素識為範圍；
- (二) 小額股金；
- (三) 公積金不分拆與社員；
- 信用合作社經營與指導
- (四) 無限連帶責任；
- (五) 放債限於生產或生活必需用途；
- (六) 放債以社員為限；
- (七) 供給適合農業經營的信用，實行分期

放款辦法

(八) 每年由全體社員大會決定：甲、每一

社員的最高信用限度；乙、合作社收

受存款的最高限度；丙、合作社向各

借入款之最高限度；

(九) 不容許營利目的存在；股戶須加限制

，不能超過合作社放款與社員的利

率；

(十) 合作社職員除文書及事務員外，應為

無給職；

(十一) 謀社員進德，以進興謀 社員的實

福的改進等同等其視。

許爾志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創

始人。許爾志是德國大利智人，他

生長於貴族，並受着很深高的教

育，又在海耳法學院研究法律離校以後便受普魯

士政府任命在司法部服務，以後便一直服務司法

界。

他曾經出國考察，經過法蘭西意大利挪威瑞

典英格蘭等國，對於法國工人所組織的購買原料

合作社英國工人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及工會；蘇

格蘭地方的小本放款制度，都有很深的感觸，尤

其是蘇格蘭的小本放款制度使也受很大的影響。

回國的時候，正是德國各地鬧着饑荒的時期

，關於合作運動及貸款制度中為各方所注意的際

會，於是他便從事救災印貨的工作。一八五〇年

在他的家鄉組織有合作社。同年在愛倫堡地方組

織了信用合作社，此外在各地組織有食糧供給合

作社等等。在二年之前他會被選為國會議員，曾

把他的名字改為許爾志大利智，他的政治思想非

常前進。對於軍國主義是不贊同的。因為如此曾為政府所懷疑，但因為他奮鬥的結果，不但沒有受何種壞的影響，並且因而名振一時。於是他又被政府任用於司法界。

一八五一年許氏辭職回家，見到過去所領導的帶有慈善性的貸款所等等的組織，全不能支持長久，惟有愛倫的信用合作社，因為是建築在自助互助的原則上，而管理權是操於借款人之手，看起來比較最有希望。因此他便在一八五二年將他家鄉的貸款所，完全改為建築在自助互助原則上的信用合作社，經過他這樣改組以後，這個合作社的社員，由三十人增到一百五十人，並且每個社員都能在很低的利率之下得到借款。

因為這樣，所以許多地方的貸款所便做照這

個辦法改組，同時好多地方便根據這個原則組織新的信用合作社，於是在德國的信用合作社便從此發展起來了。在一八五九年他所領導的合作社便產生了聯合組織，他本人被選為聯合組織的主席，並且由聯合組織給予他一種報酬。而他自從

一八六〇年起，也就以學生的精力從事於合作事業。在一八六〇年這一年，他又被選為上議院的議員，他在議員的地位中，對於改善社會生活運動的努力是名勝一時的。他始終為合作運動及平民利益作辯護的態度在當時沒有人不知道的，

在一八六四年中崇拜他的人集聚了一筆資金獻給他，他很坦白地接受了，並且指定贖筆基金的收益必用在社會改革的事業方面，同時又有一個大學贈送他法律博士學位，一八八三年他逝世

以後，他的家鄉地方爲他鑄了銅像，在法國的國都——柏林——也爲他豎立了高貴的紀念碑。這些全是大衆自動地爲着紀念他不朽的事業而示的。

許式信用合作社爲現今一般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楷模，他的組織方式，或因時地的不同而有因時因地制宜的必要。俱在一般原理上

的特質，則沒有甚麼大意的地方。茲分述其特質要點如下：

- (一) 合作社的組織建築在自助互助原則上社員入社時除繳納入社費外，並須繳納相當數額的股份。
- (二) 社員多屬於城市的小工商人，不拘任何職業，祇要在區域以內者都可加入。

(三) 社員對合作社所有的責任以其所認股金額爲限，——有限責任。

(四) 職員均有適當薪給。

(五) 股金的轉讓須得合作社的同意。

(六) 吸收存款與向外借款等和合作社所有的資金成一種比例。(如不能超過股金和公積金的總和八倍)

(七) 放款只限於社員，期限大半爲短期信用，每筆借款全須要有人的或物的担保。

(八) 合作社盈餘中至少須提四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九) 其餘四分之一的盈餘按照已繳股金額爲比例分配予社員。

習題

1, 一般農業放款的機構有幾種? 那種最適合健全信用的條件! 並說明其理由。

2, 信用合作社與一般商業銀行有何分別,

3, 雷式信用合作社與許式信用合作社有些甚麼分別,

生, 許式信用合作社的放款項頗為甚麼只限於短期信用,

第四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的前途

(一) 環境

任何合作事業如是發生於人民
環境選擇
的需要信用合作, 自然也不能
的原則
例外, 中國農村資金的缺乏,

為全國普遍的現象, 所以人民對於信用合作社的需要, 也特別普遍。但我們不可誤認為信用合作社在中國任何環境下, 都可以組織。況且信用不是盡為有利無害的東西, 前向已經說過, 假如一

個地方的人民原沒有債務的壓迫, 我們正不必用借款來勸誘人民組織信用合作社。我們儘可以勸他們組織他種性質的合作社。這是選擇信用合作社環境的一個消極原則。在另一方面說一個地方的合作運動在初創的時候, 信用合作應當首先樹立基礎, 用信用合作社來訓導人民, 使他們認識最淺近的合作意義及最簡易地合作方式, 藉此逐漸推動他種比較複雜的合作方式。有些人在合作初創此時地就鄙棄信用合作, 而鼓吹貿易經營性質的合作組織, 這都是不明瞭信用合作的實際效能的原故, 並且懷着一種急功速效的心理所造成的。這樣的結果常常組織的合作社其名就叫生產, 而他的實質, 完全是信用, 這實在是忌諱信用合作的名義而勉強用其他合作的名稱, 使得

名不符實、毫無益處。其實假如環境足以組織信用合作社時，正不必忌諱就組織信用合作社好了。這是選擇環境時的一個積極原則。

假如一個地方確實有組織信用合作社的需要，那末對於環境的認識實是組織前的先決問題。

認識環境可分為三方面：一為地理狀況，二為經濟狀況，三為生活狀況，這三方面固然不僅是組織信用合作社時應有的認識，不過組織信用合作社時對於這三方面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地理狀況——須特別注意村寨的位置；是疏散或者是密集，是傍山或者是平地，戶口多寡，住戶相隔距離等等，以作將來決定合作社區域的依據。

二、經濟狀況——須特別注意地方原有借貸的制度及其組織，資金來源，借款的條件期限、担保、利息、數額、用途、還款辦法，及借貸制度對人民經濟上一般影響等等，以作將來決定合作社貸款政策的依據。

三、生活狀況——須特別注意人民一般的浪費習慣、好訟之風、婚喪習慣、賭博迷信，疾病，工作效率等等，以作社來決定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提倡節約的依據。

二、目的
我們以為信用合作社的基本目的有二：
一、集聚資金貸放於社員作生產或必需用途。
二、鼓勵社員節約及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實

踐。

集資資金不僅是包括收受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與積金，而且包括徵集股金與公債金等項以備入款等等。但款項以社員為限，則非社員及生活必需上的用途；鼓勵社員節約非借憑社員的存款與存款與儲金為標準，而且須使他們整固生活整存節約的習慣，例如戒煙賭，戒淫賭等，其係鼓勵節約的途徑，至於存款與儲金，不過是屬小節約習慣實踐的一種，自助與互助，則一切合作事業組織精神的基礎，無限連帶責任就其精神精神的實踐。

……教育的目的……
 ……德的重視……
 ……高社自道德的惟一途徑在經過
 教育。這裏所說的教育不是單單指識字而言，我

們認為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多半是處於家主地位的人，年懿較高，對於識字常是不容易的事，可對於於生活的教育是非嘗不可接受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教育的目的在於用集團的方式，改正各社員的思想，擴充各社員的見識，因而能逐漸革新各社員的生活的方式。他的內容包括着一般公民教育的內容，也包括着一般公民教育的內容，舉凡農，工，商業衛生自治，以及怎樣用錢，怎樣開會……等等，祇要是做一個廿世紀的人所應當知道而與生活上發生關係的事，都屬於這裏所說的教育目的的範圍。

……區域宜小
 ……宜大之理由……
 (一) 區域小社員彼此容易

相知，對各人的品格財產及意念皆可互相知道，由相知而相愛，合作精神才易於發揚，意見才可以說，業才可以推動。

(二) 區域小社員容易彼此幫助，互相勸導，這可以維繫合作精神於不墮。並且可提高合作社的道德信譽，使所推動的業務得以健全。

合作社的區域是以社員的居處為範圍的大小，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標準。」

這為一個抽象的標準，至於實際決定合作社區域的範圍，須看村寨的戶口及四週之中心點

的距離而定，茲提出下列各點，以作決定長村信

用合作社區域範圍時的參考。

(一) 區域戶口以百戶之下為準——據各地經驗，農村信用合作社能進行比較順利的，他的社員數多在三十人以上。假如以社員數佔區域內戶數五分之一作計算，那末區域內的戶數當在一百五十戶上下，假如以佔區域內五分之四作計算，則區域內的戶數，當在四十戶上下。所以百四十戶上下以至一百五十戶上下都可適宜於為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區域範圍，而以百戶上下為其中點，其實以中國農民教育水準的低下而言，村寨戶數即在四十戶以下，也仍可以作為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區域，但戶數超過一百五十戶以上則除另有兼營業務者外，却不可造次出之，否則

恐怕有失社員相知相督的作用。又對區域戶數的考慮須注意戶口的疏密情形，凡屬村寨形式不整，居戶疏散人則對戶數的考慮宜從其少，反之，村寨形式完整居戶密集，則對戶數的考慮宜從其多。

(二) 區域四週至中心點，以不超出三華里上下為準——農村信用合作區域四週至中心點的距離，越近越好，但產山鄉之區，人煙疏落的地方，合作社的區域似乎也不得不稍大。但至大其半徑不宜超過三華里。上下距離，因根據一般步行速度，每小時行一華里，則之華里的距離大約一刻鐘至二十分鐘可到，社員集會等等，往返還不很不便，倘若超過三華里以外，那末不便利就多了。

(三) 在常態下的村寨，以一村一社為原則

村寨為自然的區域單位，比較一切的區域單位都好，農村合作社以村寨為區域，必能因地制宜。但同一村寨，或因戶口特多，或因寨頭寨尾已不接近，或因種族不同，或因信仰不同，以及其他積怨等等，不能勉強合為一社時，也可在同一村寨裏劃分為幾個合作社的區域，又一村不足為社區域時，也得聯同鄰村共同成為一社區域。

(四) 保甲區域不適用為合作社區域——保甲為行政上的制度，其區域上的編制未必就能適合於經濟上的單位。而且時有變更，合作社的成立雖可信用保甲的助力，但兩方區域不可勉強合一。

(五) 翻計地方不可強合的因素——合作社

的組織原不分種族信仰階級，門第等的異別，都可加入為社員。但在確定區域範圍時，對地方上傳統下的不可強合的因素須能暫時加以顧計，與其強納各種不可強合的因素，於一社而成爲明爭暗鬥之組織，不如就其原有狀況使異別的因素分別組織合作社以發揚其內在合作的精神，待日後合作社成效日著再慢慢設法用合作的力量去融恰各方。總之農村信用合作社，除掉另有營業務或他種企圖以外，他的區域宜小不宜大。因區域小，社員人品的選擇方能建立產品格之上，而且純粹信用的業務，原沒有甚麼營業必須達到某一定程度的束縛，所以這區域小不致對業務有不良的影響。又區域無論如何必須明白劃定詳細，則舉

所包括村寨及有關的地名，以求明確無疑，萬不可因圖規定規定，如「以某某村若干里周圍為區域」，因爲區域不明確將造成日後社員出入及跨社份子等種種糾紛。

四、社址

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一切開支，地點要適中而經濟。須能節省，事後的設立以不出費爲原則。總事務所所在地就是合作社的社址。社址可設在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但地點須適中，便於多數社員，是爲第一要意。在合作社成立之初，社員人數或許不多，集會須大的地點，而社址暫借合作社職員或社員家中設立也是可以的。而日事實上較設於公共場所爲方便。農村信用合作社不若整年每日皆有業務，借於借設地址的房主人家不致過多

大的紛擾且主人既屬社中一份子，熱心為公，是應當的，所以合作社以不出租金為原則，但社員往返事務所，有清房主人茶水燈火之惠，在別難免還可於年度終了時，由合作社附名義，向房主人申謝，或在盈餘項下撥購少許適用的禮物如油糖之類送於房主人聊酬借屋的雅意，也未嘗不可。

倘有多數社員爭將餘屋撥借合作社為事務所時，可擇其最適中合用的為社址，倘同在適中

地點，則那個為職員就設於那個在家中，倘為職員則監事宜讓理事佔先。其實事務所在那個家中、並非合作社就為那家所有，但看工作的便利而確定社址的地點。合作社社址不是屬特殊原

因、不可設在非社員的家中，其不可設在非社員保甲長的家中，以免發生誤會。

習題

- 1、農村信用合作社最應注意環境中的什麼狀況？
- 2、為甚麼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祇限於社員而存款，儲金業務則不必限於社員。
- 3、區域為甚麼要有明確的規定？
- 4、當合作社成立時有選擇房子，地點應適中，建築一樁，不過一棟是高地保長的家裏，一棟是個理事兼文書的家裏，一棟是個監事主席的家裏，一棟是個社員的家裏，這四棟房子的主人都歡迎合作社住他們的家裏設社址，你將選擇那一處。

第五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

責任——無限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有三種：一為

無限責任
任的意
義

有限責任，二為保證責任，三為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除

少數以場壩為區域的，可酌為採取保證責任外，概以採取無限責任為原則，農村信用合作社是結合個人的信用為團體的信用，而團體信用的形成，就在於社員負無限責任，無限責任的界說依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左：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進帶負其責任。」

上面的規定，有二個意義，一，是社員對合

合作社的債務負連帶責任，二，是「全體或個別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如何發生」，假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全體，或個別用他的全部財產連帶負其責任。

無限責任
責任
的執行

無限責任的執行是合作社清償

債務最後的一步，按照清償債務的

程序：第一步以合作社的公積金

清償；不足，第二步以股金作清

償；再不足，最末的一步，就執行社員所負的無

限責任，而將社員私人的財產作清償。至於執行

社員財產清償的時候，在理論上講，任何社員皆

有個別以其全部財產清償合作社債務的義務，不

過實際上決不容許合作社的債取人任擇一二社員

而向其私人催逼清償債務，必定要按照一定的清

算步驟由各社員按人攤出其所有財產以作清償，直至各人盡其所有為止。假如再不足，則屬債權者的損失。

有人說：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中，有一個社員不能還款，則其他社員負代還的責任，此說在理論上不無是處；但實際不是這樣的簡單。要知道各社員所負的連帶責任，是對合作社而言，不是社員間直接對待而言，假如社員中，甲不能還款，則不可令社員乙或丙代還。清償的步驟應當這樣：首先把甲及甲的担保人的財產清償；不足，由合作社以公積金及股金清償；若還不足，然後才到執行各社員對合作社的連帶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對合作

上有下列優點：

無限責任對於合作社的組織

合作社組織上的優點

一、提高合作社對外信用！
農村信用合作社原多屬於小民的

結合，如果與他們單籌集股金作為合作社對外信用的担保，那是很不容易的事。現在用無限責任對外作担保，猶如用精神代替物質，用人格作為股金，一方面可提高合作社對外信用，一方面又不超出小民力量之所能給的範圍。

二、增進社員道德觀念——無限責任可培養社員的責任心，使他們因見信於人，而不敢自苟，同時因相信人而能與人同善。

三、選拔社員質素——無限責任使各社員一方自行團結，一方又不得不互相督勸，因互相督勸的關係，使不良份子難以存留社中，就是存留

社中，也不難改邪歸正，此外對於新社員的入社，舊有的社員因負無限責任的原故，為自身利害計，遂也不得不自動加以審慎。這些都足以選拔社員的質素。

四，促進業務的健全——各社員因負無限的責任的關係，對合作社各種業務進行的監督，遂不得不趨於認真，這極可促進業務的健全。

○：：：：：○
○：：：：：○
○：：：：：○
○：：：：：○
○：：：：：○
○：：：：：○
○：：：：：○
○：：：：：○
○：：：：：○
○：：：：：○

無限責任對於合作社的組織上也有下列不利之處：

一，使富人疑懼不願入社！
無限責任不管理論基礎為如何及執行時先後的次序為如何，然每不容易得到

一般人的明白了解。凡人心理都不願與他人共負責任，尤其與他人共負無限責任，更所不願，因

此富人疑懼無限責任而不願入社，可是在農村信用合作社創始的時期，往往需要富裕的人給予精神上及知識上的助力。

二，使貧者之入不易入社——無限責任使貧者的人欲加入合作社而不得因為一般入以爲無限責任的保障為各人所共有的財產，貧者者既無財產或有而不多，那他入社只有利於己而不能有利於人，甚或將有累於人。因此貧者人欲入社，每不易得舊有社員的通過。

上述二點，不利的地方，為實際上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也不是沒有補救的方法。補救的方法不是敷衍富人，輕許富人入社後的利益或懇求富人諒其憫恤貧人而給予合作社的幫助。同時更不可以特種力量壓迫舊有社員必得容許貧者入

社。補救的方法要在能使一般人對於無限責任的
疑慮，及誤解祛除。並說明無限責任的保障，這
便使富人樂於加入，而貧寒人不致爲人所拒絕了。

無限責任有下列的保障：

●：：：：：●
●：：：：：●
●：：：：：●
●：：：：：●
●：：：：：●

一、組織上的保障——無限

的合作社則必須有採用這種責任的結構，就好像
船上用的帆，必須有相當的繩纜，去支配牠，否
則不但不能有利於船的航行，而且反有覆舟之虞
●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上足以爲無限責任的保障
的，有左列各點：

甲、區域小，社員彼此相知，而且多是親

友的關係，不乏隔鄰相共的精神。

乙、社員入社經過互相選擇的過程，選擇良
善的人，而排除不良善的人爲社員。倘合作社能
成爲一地品格良好的人的集團，那麼對合作社的
危害性自可減少了。

丙、合作社的民主組織，任何社員對合作社
的管理，有依章程監督之權。而合作社一切章程
，都經法定手續爲全體社員所通過的，這可有助
於危害的防止。

丁、社員有依法入社出社的自由，凡是滿
意合作社或者認爲合作社將有危險發生之前，可
依章請求退社，藉以擺脫一己日後的責任。

二、業務經營上的保障——天下雖有十全的
事業，十全的事業惟有在人人力力去索取。無限責

任的安危，繫於責任本身的利害與否。而關於業

務經營的成敗則很大。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上足以爲無限責任的保障的有左列各點：

甲、由全體社員大會每年決定限制合作社對外借入款及收受非社員存款的最高負債限度，過此限度則由經手職員，個人負其責任，這就無形中限制無限責任爲有限了。

乙、由全體社員大會每年決定限制每一社員向合作社借款的最高額，如此可使合作社不致因少數人而使大家受累，富人社員不得因其富而借款不加限制；貧寒社員，也不得借款超過他能力所能償還的限度。

丙、社員每筆借款用途，都經審慎核定，必爲有效用途，方可核准，而審核的人就是全體社員所公平的職員。對於社員狀況，明察無遺，所

以他們審核。當能切中事實的利弊。

丁、社員每筆借款都經同社社員二人作担保，使借款人運用借款時除受全體社員一般的督勸外，並須受担保人特殊的督勸。

戊、合作社每年的盈餘項下，須儘先提存公積金，作爲合作社的公有資金永不分拆。在合作社成立初年，此種公積金的提存，必須愈多愈好，以求其迅速增加保障無限責任的堡壘。

己、合作社帳簿表冊，除涉及私人的存帳外，其餘應一律公開，任憑社員依章查閱。

三、執行次序上的保障——無限責任的執行爲合作社清償債務最後的一步而不是最先的一步，前面已經說過了。

總之，小農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必須爲無限責



任，其在合作社初創的時期，將有賴於無限責任以奠其合作社的基礎。至於要在實際上發揮無限責任的效益，則有須注意者三點：一，合作社區域須適宜；二，社員份子的貧富務須平均；及，三，社員的合作精神教育須倡導。

第五課 習題

- 1 何謂無限責任？（答案不得超過二百字）
- 2 無限責任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利弊何如？
- 3 怎樣避免無限責任的危險性？
- 4 某一無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入款一千元今借給各社員定期時有社員甲欠一百二十元實在無力歸還，此時合作社有社員共十四人股金二十八元公積金

十元未分，盈餘二十元，得如何處置社員甲依事件，以維持對外的信用？

第六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

社員與社員大會

本會總幹事于永滋先生主張：

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以百人左

右為適宜。此與現行實行之一保一

個合作社的人數暗相吻合。假使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似乎嫌太少了，不但合作社的業務無從發展永陷於「合借」社，而且普通村寨，均將因為合作社人數的限制，而分組二個合作社，這是很不方便的。

于先生的這種主張是說明農村信用合作社

員人數最適宜的數目。至於在開始組社的時候社員人數，自然不必強求其繁多，依過去經驗即少到二三十人都可成立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我們要知道寧肯起始人數少而以後逐漸增加，不要但求一時的人多致使合作社成爲無共同目標的烏合團體。但社員人數，也不可任意加以限制，以致違背合作社門戶開放的原則。至合作社有規定時季，爲征求社員的期間者，只要規定的時季適合地方的情形當無不可。

無論何人加入合作社，須完全出於自己的意志，須合於法的資格並須經法定的程序，法有明文，茲不贅敘，惟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份子的選擇，限於下列諸點加以注意：

- (一) 良好品格——社員品格爲選舉社員最重要的一點，無良好品格的社員，則不能有安全的合作社，良好的品格包括誠實與勤儉，惟有誠實的人方能對合作社及其應辦盡到責任，善有勤儉的人，才能自求進取。
- (二) 居住區域以內——居住合作社區域以內的人，才得加入合作社跨區域的份子決不能容留。
- (三) 正當職業與家長地位——凡加入合作社的人，須爲有正當職業的人民，固不待言。而欲加入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的人，尚須居於家長地位的人，因居於家長地位，方可有獨立的財產，

因爲執行無限責任時，惟有獨立的財產，方可付諸執行。

(四) 婦女——婦女有加入合作社的權利與男子同等。但以居家長地位，有獨立財產，或能獨立謀生的婦女爲限。

(五) 繼承人——社員死亡其子嗣，或繼承人仍應依照章程申請入社，不合格的人，仍不得加入。

(六) 一人不得加入二個以上的信用合作社——無限責任是以全部財產作担保的責任，一人倘加入二個以上無限責任合作社，無異以一份財產作二份担保，於理不合。入信用合作社社員，非僅不許加入二個以上無限責任合作社

，並不可加入二個以上任何責任信用合作社，此非理論上所不可，實爲實踐上的困難，因爲一人如果加入二個以上的信用合作社，則以一人對二個合作社借款，難免不有借彼還此，借此還彼的弊病，有違信用合作社管理信用的原則。

(七) 合作社非慈善機關——合作社有協助任何人的使命，但是無賑濟任何人的義務。一個人因爲過去的行爲不檢，而陷於苦惱貧乏的地步，必先有悔改的決心與自助行爲的明證，而後合作社方可容納爲社員，倘若徒以苦惱貧窮之故，而求合作社加以賑濟，合

合作社是沒有這樣的義務。其在合作社初創的時候，實無此力量担负慈善救濟的事業，合作社必先視其是否能自助的力量，然後加以協助。

(八) 拒絕高利貸者——農村信用合作社，應拒絕高利貸者加入，因為合作社與高利貸者兩方利益衝突，倘容其加入，一旦合作社內容為他熟悉後，他必盡量破壞合作社，但有此的人，在過去雖以放債為生，現在只要能洗手成人，也就可以一視同仁。

無論甚麼合作社的基礎，都是要靠社員份子的健全，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為是無限責任的關係，其內容最底限度的幾點：

要靠賴社員份子的健全尤其重大，所以在管理上的第一步工作，應置備一個切合實際狀況的社員名簿，其內容最低限度應包括社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社日期，第一次繳納股金的日期及金額，退社日期備註等等。其中有待注意的：

(一) 社員姓名應用中文數字編列次序（不可用阿刺伯數字）不可混亂，以便檢查，以後合作社中凡有開列社員姓名表單的事，都應依此編號的次序。

(二) 社員姓名每多不止一個，常有一人而具乳名，學名，字別號等二三個以上的名號。在合作事業還沒有受人正確了解前，加入合作社的每因誤

慮合作社之故，而動輒以其下通用的名號加入。其爲鄰里所素知的名號反隱藏不用，及至辦理合作社有日，對合作社已無疑慮，又常常轉用其通用的名號，於是同一個人，在同一社中名號雜用，名實不符，使業戶手續上發生麻煩，所以在社員名簿中，不妨於每一社員註明其所有的各種名號，如乳名，學名，字號等，而於此三種中由社員自認一種，爲加入合作社的名號，其餘二種，則預備作檢視之用。凡女社員無名號的，以其姓氏，但在姓氏外須加註其父名，或夫名，或子名，以備查考。因爲同一村中用

同一姓氏的，如秦王氏婦人，每不止一人。

(三) 社員住址應以鄉村地名爲主，並宜註明住在第幾聯保，名甲，以備查考。

此於防止社員所住區域及跨戶等流弊不無補助，而兵役中籤的社員，也可徵集保甲長的證明。

(四) 社員職業等應註明確實所作何種生計，不可單書「農」「工」字樣，很少參考的價值。

(五) 入社日期不是指申請入社的日期，而爲社員大會通過准許入社的日期。

(六) 社員第一次繳納股金的日期及金額應加註明，因爲這是完成入社手續所不

能少的一件事。至以後陸續認股及繳納股金，應由帳簿中記載，不必在社員名冊中記載。

(七) 退社日期在社員名簿中必不可缺少，

因此欄是供查考社員名簿是否與實際

情形相符，退社的日期應為理事會核

准退社日期。

一部完備的社員名簿，對於以上七點是不可不注意的。此外社員欲指定某一親屬承受其在合作社中應得的權益，也可就在社員名簿中註明，在該死已後，合作社就可給付其所應得的權益於其指定的承受人。但須注意這種承受權益的人，並不是繼承社員資格。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所組織

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合作

社之日常事務由理事會辦理監察事務，理由監事

會辦理但理事及監事會都僅屬社員大會的代理機

關，無應對社員大會負責，服從社員大會。農村

信用合作社的社員既然共負無限，每一社員須參

加社員大會，並報告他的見聞和所得倘發現有危

損合作社利益的地方，應當無所畏懼與組織，盡

情擁護全體大會的決議。取厚權全體大會會旨

而工作的理事會或監事會的處置。

社員大會對於下列職權不能

的職權：委任任何人或會議執行，必須由

社員大會本身執行：

(一) 追認社員入社及除名——申請入社的

人經社務會同意後還要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追認。追認程序不可作官樣文章看，須切實經社員討論，然後付諸表決。凡因不相識而表示否決的，即不應勉強通過。在舉行社員大會通過社員時，最好不令該中請人在場，即便在場，也應令其背向衆人，以免衆人礙於情面，含糊通過。社員除名，須經社務會出席社監事四分之三以上的決議，並報告社員大會在社員大會中，被除名的社員，假如想有所申訴，應准其列席申訴，然後令其退席，再由全體社員討論。假如社監事會除名的決議，是由於

誤會社員大會是可以取消社務會的成案，而恢復被除名者的社員的資格。

(二) 選舉及罷免職員——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員，都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出來的，此種職員的權力為社員大會所給予。假如有不服從社員大會的表示，社員大會可以罷免的。但職員的進退，關係合作的事業前途很大，社員大會不可不審慎。罷免職員案提付討論時，應予當事職員答辯的機會答辯以後，請其暫時退席，以便社員自由討論。社員大會罷免職員的事，在民智未開的地方，確有困難；可是指導員未嘗不可稍給以相當助力，使民

治精神得以發揚，所以不良職員，倘切實經社員大會罷免，此一經過，毋甯說是爲一最好的實地合作教育，對於合作社的進展大有影響。

(三) 審核年終結算書類——合作社年終結算，應由理事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年終結算書類提呈社員大會，社員得提出意見討論。如若無問題，即可作爲通過。

(四) 決定盈餘分配案及公積與公益金之處置——合作社每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由理事會依法造具盈餘分配案提付社員大會討論決定，又公積存儲的處理，及其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

每年應提之數，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作爲營業費用用途的決定，也應該在社員大會討論公益金的用途，也應由社員大會依章決定。

(五) 決定每一社員最高信用限度——每一社員的最高信用限度由理事會根據社員財產狀況，製造社員最高信用限度表，提由社員大會每年決定一次。社員借款，無論在何時何地，其借款額須不過超社員大會所定的最高信用限度。

(六) 決定合作社對外負債最高限度——合作社向外借入款和收受非社員存款的

總額，應每年由社員大會決定一最高限度，理事按合作社的需要，向外借入款和收受非社員的存款。但其總額不能超過社員大會的決定，假如超過大會決議最高限度，將來如發生問題時，則應由理事個人負責，合作社收受非社員的存款，應以社員的存款與儲金為先，非社員的為後，但無論為何種存款或儲金，都須視合作社的需要而決定收受與否。

(七)變更章程——變更合作社的章程無異變更合作社的組織所以唯有社員大會才有這權力，但所變更的條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才能發生效力。

(八)決定合作社的加入其他合作組織或解散——合作社加入其他合作組織的決議，或合作社解散的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以資慎重。解散時的清算人，亦常多由社員大會選充的。

社員大會的職權除上述以外，還有幾件事可在常會或臨時大會中做的。(一)報告各社員現在借款的期限，利率，數額，及還款期限與手續，藉以提醒各社員。(二)特別報告職員借款的數額，以觀職員有無假公自肥私。(三)報告指導員視察及查帳時的指導紀錄，俾使全體社員對指導員所指導之點，都能知道，以便協助職員

共同執行，同時也可督促社員切實實行。這種報告並可請指導員列席大會，加以說明指導。

第六課 問題

1、為什麼要加入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人必需品格良好？

2、為甚麼社員大會，要決定農村信用合作社對外負債的最高限度？

3、農村信用合作社在社員大會中報告社員特別是職員各人借款的情形，這是甚麼作用？

4、區域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以時常召集社員大會，他們除掉討論合作社的事務外，還可以做些甚麼事？

第七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

職員與會議 (上)

農村信用合作社職員最多有四

種：一、理事，二、監事，三、信用評定員，四、事務員，前三種職員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都是無給職，第四種職員，為僱員性質，是由理事會確定的，為有給職，理事與事務員可以享受盈餘分配的酬勞金，監事與信用評定員則不能享受。

一、理事及理事會

合作社一切事務，最後決定之權，操在社員大會的手裏，但理事地位的重要，一切事務的執行，不是社員大會所能撥一一勝任的，故不得不於社員中選出少數最可信任而有能力的人組織理事會。由社員大會

賦以執行日常事務的權力。理事大會的權力，既為社員大會所賦予，那麼在執行事務時，必須能遵循社員大會的一切宗旨，並須得有一般經營事業者所當有的勤敏與謹慎。合作社的職員，不僅僅是理事，但理事實為合作社的領導者，他們本「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格言，竭其所能，為社員服務，必為社員所悅服，方可領導眾人互相服務的精神，這種精神，實為奠定合作社成功的要素。當一個合作社初創立的時候，要有優良理事的服務及因其服務而領導的精神，以提高合作的精神，在理事本人得參加服務的機會，對於合作社事務的管理，營業的方針、帳務的處理，人事的協調，及個人領袖才能的培養……都得有極有價值的教育，因為合作社理事的任務，為

農村中最好培植領袖才能的所在，而所培植的領袖為自然的領袖，就是農村中的靈魂，農村大眾的安樂幸福，實在就靠賴在他們的身上。

理事人選……
 問題……
 合作社理事的人選，不必一定
 有財產的標準，而須有高尚的品格
 服務的熱忱，領導的能力及幹練
 的才具。這種人才，要視其十全其美者，自屬
 不易，但所謂人才都是相對的說法，一個團體中
 的人才，只有團體中人能知道，如果依法自由選
 舉，自可產生眾望所歸的理事，所以有經驗的指
 導員，在合作社選舉職員時，祇協助其自由選舉
 ，而於人選上就不強制眾人的意思。妄加干涉。
 ……停止理事……
 理事人選備有下列情事之
 ……執權的幾……一者，他的職權，就應停止……

● 點情事 ●

一、退出本社，已非本社社員者；二、私人宣告破產者；三、精神不濟，或患有疾病，一時不能行動者；四、內有不信實的行爲而受徒刑處分者；五、充任本社有給職之僱員者；六、私人仍在做放款營業者。又凡在農村任事太多，私事太忙者，也不宜當選爲理事，免得因爲忙碌而妨礙合作社的工作。

理事人數至少三人，社員較

● 理事人 ●

● 數及任 ●

多的合作社理事人數也應加多，理事由社員大會選任，任期一年

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要使理事進退不影響合

作社，業務的進行，每年僅改選三分之一。第一

年理事任期以抽籤法決定。以後每年改選三分之

一。仍舊有熟手的人留任對於處理事務，自然可

以實習。

理事會中的工作分配，應由

● 理事工 ●

● 作的分 ●

● 配 ●

理事互選之主席一人，文書一人，司庫一人。理事在三人以上時，除主席文書司庫外，其餘的人都爲無專職的理事。

理事主席及司庫有時由社員大會所選定，以

昭慎重，理事主席之職爲總理合作社一切事務，

根據社章召集會議，並爲合作社的發言人。合作

社法 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合作社對外代表人，倘

未另行選出，通常就以理事主席爲對外的代表人

。

文書應接受理事主席的指揮，及理事會的決

議而工作，須要是一個識字的人充任文書的，職

務大概有下列幾項：（一）保管各種帳冊及法定書類；（二）保管社員借款單據及其他一切單據；（三）保管合作社圖記；（四）記帳並造具年終結算書表；（五）辦理書信事務；（六）協助理事召集會議；（七）担任此等會議的記錄；（八）查對庫存與帳目是否相符。

司庫掌理合作社銀錢出納事宜；其人選應為信用穩妥的人，識字者最好，不識字者也沒有大礙，總以能託付保管銀錢而不致差誤者，為人選上的第一要義。司庫職務不宜由文書兼掌，因為銀錢出納與記帳，統由一人掌管，容易發生弊端，沒有牽掣的作用。

合作社一切銀錢出納，最好由司庫與文書二人同時在一處辦理，並由理事主席加以監督。銀

錢收付由司庫辦理，合作社開發收條須由文書司庫及理事主席三人簽蓋名章。如司庫與文書同在一處工作，事實上有何不便時，也可由司庫暫交少數銀錢與文書，暫由文書兼辦出納事宜，在每日結帳後，文書再交還餘款與司庫，司庫一方接受餘款，一方對照結帳庫存金額。如果錢帳相符，就在庫存金額上簽蓋會章，表示無誤。司庫保管銀錢，金額應有一定限制，普通多規定不超過十元，倘略超過此數，就須在一定期間以內存入合作金庫，或相當之處所，如果因特殊原因不能存入合作金庫，或相當之處所，應預先獲得理事會決議案作根據，放與社員，否則，其超過限額的銀錢所受利息上的損失，應由司庫個人按照合作社放款利息加倍賠償。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報告

庫存款額，並應當與出示其現金及存出款憑摺以表示清白。

理事中除主席，文書司庫三人負有專職外，尙有不擔任專職的理事，他們對於有專職的理事，應隨時協助，並可加以監督，舉凡理事會的一切行動，他們與有負專職的理事，負同等責任。

合作社爲民主組織，絕不可集大權在一人之身，無論若何聰明睿智之領袖在合作社中祇有處領導之地位，而絕不可行使專制的權威，須以會議爲一切事務取決之機關。合作社集中權力於一人，非僅阻礙他人練習做事的機會，且將使合作社內一個人的冷感，進退，而蒙受重大的損害。

……理事應以……
……理事應以……

理事會的事務，爲執行社中一切章則，規定的事項，及社員

……則……

大會的決議，其中最要者，如決定社員放款及收款事項，此一事項如果想進行順利，首先須理事自能以身作則，當決定社員放款的時候，應公正無私，不可徇厚於己而薄於人，不但在放款的時候，不可以愛憎親疎而作決定放款高下的標準，即在收款的時候，爲理事者，應特別及早歸還，不得拖欠，因爲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惟有準期清償欠款的理事，方能格齒向社員催索欠款，否則社員絕難心悅成服。合作社因理事職員等的拖欠，以致於影響全體社員不履行推明清償的，不一而足，所以身爲理事的人應特別以借款及還款的時候以身作則，各理事行使職權應勤慎從事，倘因違反合作法規及合作社章或個人過失，致合作社蒙受損失時，應由理事會

全體或個人負其責任。

……理事會……理事會根據合作法規社章及社員大
……的事務……會之決議執行社員大會之一切社務
……

其重要事務如下：

- (一) 倡導地方純良風俗及製定社員勤儉守約。
- (二) 辦理社員講習並協助地方推行教育事業。
- (三) 記賬本社銀錢出入及其他一切賬目。
- (四) 保管本社財產。
- (五) 督查本社賬目及書表。
- (六) 決定本社開支預算及報銷。
- (七) 監查庫存並策劃庫存之安全。
- (八) 協助本社社員及本社認可之機關對本社查帳之進行。
- (九) 在舉行常年社員大會前辦理年度結算並製造本社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案等書類，連同查賬

- 人員查賬報告書，提付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及其他應報之機關。(十) 審查社員入社資格。(十一) 審查社員資格之喪失除名之條件。
- (十二) 決定社員轉讓社股之事項。
 - (十三) 按期徵收社員股金。
 - (十四) 根據社員大會意旨，向外接洽借入款。
 - (十五) 審查社員借款之申請，並決定其借款額，期限利息担保人，還款辦法等條件。
 - (十六) 監查社員借款用途是否與申請時之用途相符。
 - (十七) 催促社員準期還款，審查社員展期還款之申請。
 - (十八) 決定社員及非社員存款之數額期限利息提款辦法等條件。
 - (十九) 根據合作社章程召集會議。
 - (二十) 就社員中決定本社出席合作金庫及其他聯合社之代表。
 - (二十一) 任免僱員。
 - (二十二) 代表本社對外訂立

契約，並辦理有關本社之一切法律訴訟仲裁事宜。
（一三）實施主管機關對本社之訓示及指導人員對本社查帳及輔導報告。（一四）辦理其他一般社務事項。

理事會
會議
會
議
要時，隨時可以開會，或由理事主席召集用口頭通告亦可。最好預先

規定每月何時何地舉行會議，確定不易，使各理事知道按月到期即來開會，可免却通知的麻煩，但倘若沒有一定時日的規定，則必須經過通知手續，並須通知全體理事，而不應單通知能够足法定人數就算了事，理事會開會的時候，社員沒有被邀請的，不得參加開會的一切議案，須有詳細記錄，記載開會地點及日期，出席人應簽名

開會的秩序可酌定如下：（一）宣讀前次開會決議案；（二）審查前次開會決議案執行的狀況；（三）點數庫存及審查帳目；（四）審查文件；（五）審查會員入社及退社情形；（六）審核社員借款之申請；（七）審查社員借款償還情形，並決定催收辦法及對拖欠借款社員的處置；（八）決定借款入款的申請及償還事項；（九）其他社務業務之處理及地方改進黨項。

第七課 問題

- 1、農村信用合作社理事要具備一些甚麼條件？
- 2、合作社的權力何以不能集中於一人之手？
- 3、農村信用合作社庫存現金如超出一定的限額時，為甚麼一定要將其存入合作金庫或其他相當處所？

開會四、不担任專職的理事為甚麼與担任專職的理事，負同等的責任？

第八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職

員與會議 (下)

一、監事及監事會

.. 監事 ..
 .. 會的 ..
 .. 意義 ..
 理事的執行，理事與監事同由社員

大會所選任，同對社員大會負其責任，其職權限
 相等，但任務不同，理事為合作社的實際辦事者
 ，監事則對理事提醒他們所應辦而沒有辦的事務
 ，查察他們所執行的事務，是不是對，並報告其
 結果，於社員大會，監事的地位不比理事高，但

因社員大會付予監察理事之權，所以理事應接受
 監事的監察，監事之監察，不是嚴視理事或阻礙
 合作社的順利進行，實為愛護理事，使其免於過
 失，而能使合作社能較順利進行。

.. 監事 ..
 .. 的人 ..
 .. 選的 ..
 .. 的 ..
 .. 題 ..
 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人數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人
 選以公正耿直，有講話的勇氣，

而沒有多會混話的積習的為宜，監事主席互選之
 ，如果理事主席是由社員大會指定的，監事主席
 也就應由社員大會指定，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
 事務員，並不受盈餘分配的酬勞金，保持他們超
 然的地位，而發揮其監察的力量。

監事會職權修正公佈之合作社法第三十九
 條的規定如左：

- 監事
- 職權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察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

規定之書類（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如果認真負責，則於前項規定的職權實不難實行。第一類任務屬于查賬方面，應按期查看合作社各種賬目及庫存現金。庫存現金的數額與帳目須相應合，第二類事務中的最重要者，為查視社員的借款與還款情形有無借款，特多及超

過社員大會所決定的最高信用限度沒有？其中職員的借款應特別注意，又有無借款逾期而沒有償還的沒有？理事是否承認積極權收，對勾頭的欠款者及其保人理事是否進行訴訟或報告主管官署處置？第三類為審查合作社，基本書類，如社員名簿不清，不能適合實際的狀況，則不能認定社員身份，合作社的責任便不確實。社員大會的決議若不執行，則有違眾意，決算書表不完全，則不能明白合作社業務進行的真實狀況，第四類為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約或訴訟等，代表合作社的權力原屬於理事，但在合作社與理事訂約或訴訟時，自然不能以同一人而代表當事者的雙方，所以就由監事出面代表合作社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例如發覺理事重大弊端，

而須緊急報告全體社員時，則可由監事會名義召集社員大會處理。

監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由
監事主席召集，但監事會開會除討論有關監查或彈核理事的事件外，

可與理事會議聯合舉行，這樣可以增進監事對於理事會執行任務的明瞭，因明瞭而後方可以施以切實的監察，而且聯合舉行可以減少合作社會議太多，或有其會而無其實的統弊，因為小規模農村信用合作社實無採取多種會議制度的必要。聯合開會時可於舉行理事會時，監事參加而不表決，然後舉行監事會，理事參加而不表決。如果監事認為理事會經過甚為滿意，那末監事會即可只作形式上的紀錄就可以了。在理事會內部舉行

查賬及點數庫存時，監事就可在這時參加監督，正不必另行監查，總之小規模農村信用合作社，不必有監事會的必要，但為依照現行法令起見，就仍然要保存監事會的名目，而實際叫他與理事會聯合開會，似乎可以比較便當了。

三、社務會

社務會是由理事監事聯合組成
的，每三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理事會負責召集。主席由理事監事互

選一人充任社務會的惟一作用，在以溝通理事與監事兩方面的消息及意見，他如審查社員資格及開除社員也由社務會予以初步的決定。在外國許多地方合作社的執行機關為一執行委員會而不分理事會與監事會，中國合作社法規定分理事會與

監事會，所以中國合作社的社務會議，雖與外國一部份地方合作社的執行，委員會相類似，而實際除一部份執行事務的職權外，也不是只為理事事的溝通機關理事會與監事會的上級機關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裏作者頗主張一切社務業務概由社務會負責使社務會成為發行機關，社務員之人數不妨略多，而取消理事會及監事會的設置，這樣就可使小民團體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單純化，對於職員及社員，兩皆方便。

四、信用評定員及信用評定會

信用評定員由社員大會選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
信用評定員的意義
為信用合作社特別的職員，信用評定會為理事

會的補助機關，猶如消費合作社中有進貨會，合作社法沒有規定信用合作社必須設信用評定員，但視合作社工作上的需要而定，農村信用合作社是否於理事會外，有設信用評定員的需要為一個得討論的問題。

按信用評定員之制度對於合

作社工作實踐上的便利有二點：

(一) 信用評定員的設置，可增

- 信用評定員對合作社工作便利幾點

多合作社職員的數目藉以溝通職

社員間的消息與聯絡，這樣可促進社員對合作社關切的熱忱，尤其社員眾多區域廣大的合作社最為需要。

(二) 信用評定員是處於超然的地位，評定各社員的信用，不怕開罪於人，若由理事評定各

不超過理監事八數為原則，由社員大會大社區以內劃分幾個地區，再就每一個地區選任信用評定員一人，於此全體社員的消息都可傳達，評定信用時比較有準繩，理事主席應同為當然信用評定員並應以理事主席為信用評定員主席，現在各地有以監事主席為當然信用評定員，並且為主席，而理事主席則拒之於門外，這實在是不妥當的。因為信用評定為借款的工作，如果理事完全不參加信用評定，則於各事即茫然無知，又理事為合作社事務的執行者，何時應開信用評定會及各社員過去信用的狀況，都比較監事等較為明瞭，所以說信用評定會應由理事主席為主席，至於區域小而社員人數不多的合作社，可不必設置信用評定員，如果必要設置，則可由理監事全體兼

任，而以理事主席為其主席。

五、事務員

農村信用合作社規模不大，業務簡單，十九不需要僱用專門人員以資增加開支，不過

事務如發達至相當程度則有副經理及事務員即可僱用事務員，章程準則中有副經理及事務員之分，其實副經理屬僱員性質，名義的分別可由理事會就實際情形決定，就是予以正經理名義也未嘗不可。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事務員得列席各種會議，以備諮詢及報告。

習題

1. 農村信用合作社中的監事應備具一些甚麼條件？

2. 監事會與理事會職權的分別為何？

3. 社章的意義何在？

4. 你以為現階段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不是

要另設信用評定會？

第九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有

資金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資金有五種：
（一）入社費
（二）股金
（三）公積金
（四）存款及儲金
（五）借入款

前二種是合作社自有的資金。存款及儲金是合作社以自主地位新籌集的資金，借入款是由外界調轉來的資金。本課討論的範圍限於自有的資金。

一、入社費

合作社新加入的社員
入社費的意義
徵收入社費，有一種意義

：一為合作社的開辦時需要相當的開辦費用，於是徵收入社費以作彌補。二為要平衡各社員對於公積金分配的權利，故對後加入之社員徵收入社費。

農村信用合作社本以不徵收
費應注意
社費為原則，假如必要徵收
入社費以作任何個人入社時的

義。表示時也未嘗不可，但須注意：（一）入社費數目須極低微，否則，有以金錢拒人於合作社以外的嫌疑；（二）入社費如果沒有指定用途，須撥入公積金項下，永不分折。

二、社股金

雷式合作
社股金的
特點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向不重
視社股金，因為組織雷式信用
合作社的人民，是無認識社股

、供給合作社以物質為担保力量，他們所可供
給者為他們的品格及其連帶無限責任，不過從法
律立場言：似乎不可不訂社股，所以雷式信用合
作社以採取小額股金為其特點之一。

社股金對於農村信用合
社股金中利益
作計實踐上的利益有下列

各點：

- 一、作為在合作社公積金未積存至相當數額時，對外借担保之一。
- 二、作為社員對合作社責任的感學及取作於人的自助表示。

三、作為社員勤儉的實踐。

四、作為合作社產生盈餘資源的一種。

五、作為購買聯合組織如合作金庫股金的基金。

社股金既有此等利益所以不論其金額如何低
微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假如因貧寒無力則可
分期繳納，但第一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社股金額的規定宜小，現各地多定為二元一
股，頗為合宜。還有定三元一股者，雖不高
但計算上不及二元的便利。

社股金額雖宜小，但社員不
能逐年增加社股
金的處理
以認購股為限，富裕的社員
，可以多多認購。合作社有規
定社員須逐年增購社股者，這實含有促進社員節

約儲金的旨趣。但逐年增購社股有一危險，就是若干年增購的結果每個社員的股金已積成相當數額，這時難免沒有貪圖現金的人，因想收回其股金而請求出社，是使合作社組織爲之動搖。所以應實行逐年增購社股的辦法，必須規定至若干年後社員雖不出社，也可收回其股金，或聽其自由支配，例如願意改其股金爲儲金者則仍可存置於合作社中。

分期繳股的處理，但第一次繳納之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這須於入社時確實繳納，一則表明入社的誠意，一則使社員有加入合作社的感覺。其餘不足之數，應於一定期間內分若干次繳清。倘有欠繳之款，合作社可以將社員所應得的

股息及盈餘補充其不足的股金，通常股金之收繳，最好與放款手續分開，免得有認股金爲放款扣頭的誤會，假如必要由放款時扣除欠繳的股金，則必須明白告知所扣的款係作爲補足股金之用，並不是額外開支，也不是放款扣頭，如果社員不易明瞭則不由放款中扣除，而先行放款，然後連令社員自動繳納股金，似乎比較妥當。

股負依合作社法規定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藉以杜絕投資令作社者的營利思想，實際上股息更不可超過社員借款的利率，如社員借款利息爲七釐則股息不得超過七厘，方能對投資股金者及借款者公平而合於有效經營的原則，凡一般金額未繳足者不得付股息，又有合作社規定不付股息的，這是因爲想

迅速增加合作社公積金的原故，亦無不可。

社員依章出社，自得請求退

出社社員
退還社股
金的處理

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無
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

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合作法
規定自出社決定日期經過二年方得解除，然則其
股金的退還，亦可於章程中規定俟二年後責任解
除再行退還。又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

散時該出社社員視為沒有出社與在社社員同籌負
責，這都是為保障合作社債權人而設，依此說法
，社股金的退還，亦可以章程規定在出社決定之
日起六個月以後。凡此種之對於出社社員自有其
不便，但因社員入社出社有因合作社的責任很大
，合作社的安全就在於各社員對合作社之責任，

故股金的退還得規定在其責任解除之後。這是就
理論上而言，實際上出社社員股金的退還，則須
視出社時合作社對外債務的狀況而定，倘出社時
合作社對外已無債務，即可退還出社社員的股金
，而不應作無謂的留難，如果為慎重起見，則可
規定於六個月後退還，退還的數目依合作社年度
終了時的財產狀況而定，這裏所謂財產在農村信
用合作社中當然不包括公積金在內。

合作社已繳足的社股等
股金的運用
除用在購買聯合組織如合

作金庫的股票外，得由理事會決定其用途，如貸
放與社員等，但須注意者：（一）司庫絕無權決
定社股金的用途，更不得私自動用；（二）社股
金作為任何用途，必須記賬，不可誤以為是合作

社自有的資金，遂不記賬。

三、公積金

公積金為合作社自有的
公積金的來源
資金、公積金的集聚由於

盈餘，盈餘的產生由於貸款利息與存款利息的差額。又合作社利用原有社股金及公積金，用於經營業務，其途徑也可以產生盈餘，有了盈餘公積金可能增加了。

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
存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
金，倘提存之數超過百分之二

十自無不可，惟不得在百分之二十下，但同條規定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每年應提之數由合作社自定，所以倘若要提存公積金少於盈餘

百分之二十，要定集聚之數已超過股金總額的兩倍以後，這點在別種合作社或者可無疑義，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股金，原屬有限得很，公積金很容易超過總額兩倍以上，為奠定合作社的基礎起見，就是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的兩倍，似仍然不應減少公積金的提存。又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的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信用合作社的公積金是否可自存於本社中，法無明文不能臆斷，但以立法的精神而言，似應須存儲於其他信用合作社中，公積金倘有儲於本社以外，則本社不能自為運用，殊不合於有效經營的原則。例如某社有公積金五元，存於某銀行，月息八厘，而同時向某銀行借入款八百元，月息八厘，如果不將公積金

作出，而留於本社自己運用，則借入款可減少百元，利息上便可挽回每月二厘的漏卮，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如果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的時候，便可運用於經營業務之上了，但必須職員能確無挪用公積金的流弊方行。

- 公積金
- 農村信用合作社
- 利益

對於第一為對債權人的保障，因為在執行連帶無限責任之前，公積金為清償債務的第一着，假如

公積金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重要性在社股金之上，雷式信用合作社沒有不重視公積金的，公積金對合作社的

公積金集有成數足以增高對外的信用，第二為建立合作社自有資金之基礎，因為合作社並非借款轉放機關，這是誰都知道的，向以借款轉放社員，僅為合作社成立之初有需倚賴外力協助之，暫時現象，如果合作社竟永遠向外借款轉放社員而不思集聚自有之資金，以圖自立，這不僅可違合作社自助互助的精神，且可使社員的道德觀念為之淪落，且政府貸款的途徑也很多，不一定對合作社長期的協助與獎勵。凡自助者不得人的幫助，合作社不想集聚自有資金者，那麼他向外借款為無意義的乞憐，實在不是合作理想所能容，所以公積金之積聚，足以促進合作社之自立。

- 增加公積金
- 實有積極增加公積金的必要

●●途徑●●

加公積金的途徑最簡單者為不提分股息，這可由社員大會議決實行因為股息提分與各社員所得實屬有限，假如不為提分而使其留存於合作社中，那麼集少可以增多，這是一點，又社員對於盈餘的分配，有以借款已繳納的利息及存款已領取的利息為比例而分配，其實也可由社員大會議決，不必分配盈餘與社員，因社員借款的利率比較鄉間一般的利率已低了很多，社員已經得了利，當不必再分配盈餘，好像消費合作社貨價格，如果已在市價之下，則無盈餘的返還，且借款的社員實也不會作按照借款數得分派盈餘的想法，至於存款社員，他所求者為存款的安全及利息的確實，正可不必用高利息去誘

導，何況合作社盈餘不是一定靠得住的，這種不確實的高利息，實在也沒有多大吸收存款的力量，照這樣說來，社員正可不分配盈餘，於是盈餘中可提百分之八十為公積金，也無不可。公積金途能逐年增加，直至合作社完全不需要外界資金為止，公積金集訂的數置於合作社中運用，則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的利息，便能逐漸減低，社員可於此得到甚大的利益，這是第二點。

公積金屬於合作社所有，為社員的公產。社員人人可以享受其利益，但其所有權不屬於任何社員。社員不分股息及盈餘，以求增加公積金，實有節制私有資本而增加社會資本的作用，又公積金不屬於任何社員，而社員人人可以利用，人人既能得利用新資本可使地方上富貴財閥的舊資本

有而無用，如枯幹上的枝葉，將自趨於零落。

公積金的永不分配，這點對

公積金
永不分配
的由

自私自重的社員或將認為不公平，而強求染指分配，指導員這時

便應當善為解導，須知公積金的能積成，雖以各社員的努力為中心力量，但不是僅僅社員的力量所可造成，尤其不是現有社員的力量所可造成，出社的社員實也與有相當的力量。又公積金的造成不是社員各自的力量所可為力，實由於合作社的機構所造成，而合作社機構的扶掖栽培，指導人員及社會一般人士實在都有相當的力量，又政府對合作社不征收營業稅及所得稅，使合作社逐年節省之處正多，是合作社的能有公積金，政府也與有相當的力量，然則可知公積金不僅為社員

所造成，所以現有的社員實不可有染指分配的私心。如果竟想分配公積金，則合作社將遇有兩種危險：一為公積金集有成數時，各社員因恐別人加入分配，而竟拒絕他人加入合作社，關閉合作社的門戶，使公開的組織，淪為少數人操縱的團體；二為公積金集有成數時，社員因想染指分配，不惜解散合作社，以便解散後能得分配公積金，這樣公積金反成為合作社的致命傷了。所以修正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解散合作社
對公積金的處理方法

公積金既不可分配，合作社解散時應作下列任何一種的處置
一、經社員大會決定在儲於

主管機關認可的金融機關，以為

日後同一區域中組成新合作社時贈與新合作社為公積金。

二、經社員大會決定贈與本社所加入的聯合社作為聯合社的公積金，聯合社有促進其區域內合作事業的使命，所以可接收這種贈與。

三、經社員大會決定作為本在區域內公共事業之用。

習題

- 1、雷式信用合作社對於社股金有何特點？
- 2、社員出社後社股金能否立刻退還他？
- 3、合作社能輕易的運用公積金嗎？
- 4、農村信用合作社可用甚麼方法去積極增加公積金？

第十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

集資金——存款與

儲金（上）

這裏所說的自集資金指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與儲金而言。原來存款與儲金本和借入款一樣同是

合作社的負債，但性質上却和借入款不同。合作社收受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與儲金是站在主體的地位收受的，而一切存款與儲金的章程，都根據合作社自身的需要所抉擇。至於合作社向外借入款則大有不同那是要站在客體的地位聽從放款機關的一切放款的章程與條件了。自集資金對合作社的需要很重大，凡沒有相當自集資金的信用合

作社則難希望有健全的業務發展。

合作社辦理存款與儲蓄業務須有適當的政策而不可但憑衝動。但憑衝動所舉辦的存款業務不但

絕難達到合作社自集資金的目的，並且對合作社自集資金反形成爲阻礙，甚或根本沮喪了存款的業務的基本精神。農村信用合作社自集資金的政策應有下列各點：

一、視合作社自身對資金的需要而決定收受存款與儲蓄條件，勿但圖鼓勵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致使合作社蒙受損害。

二、重視存戶的便利，勿濫用外力壓迫或非限制提款。

三、存款與儲蓄，利息不過高，須以優良週

務作發展存款業務之基礎，而不可但以給付高利爲誘餌。

四、存款與儲蓄的運用，應求安全第一，其數額應與合作社自有資金成一適當之比例。

五、存款與儲蓄到期前，應預先妥爲準備，到期時應能準期提付。

六、發展存款業務時，應同時在地方上普遍地提倡節約風氣與革除浪費惡習。

修正有關合作社存款業務之規定
合作社法之規定
定有下列各條文。
第三條第四款：「爲謀金融之流

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第五條：「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

，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三十八條：「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根據上列條文，我們知道法律規定一般的信

用合作社，祇能收受「社員」的存款——儲金爲式存款方之一種。當然包括在內。假使收受「非社員」的存款，則必須先早准主管機關的核准，這是因爲「非社員」不能像「社員」一樣地參與合作社的行政對於合作社的內容自難悉底蘊，但主管機關對合作社的內容是知道的。凡內容不十分妥當的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則不能准許其收受「非社員」的存款，藉以保障公衆的利益。此外並且限制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的總額，須不超過一定限度。例如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所收受「非社員」的存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這也是爲了保障公衆的利益而使信用合作社經營有儲業務不違反有效經營原則的原故。至於信用合作社以外

的他種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經營他種業務的則部
根本禁止收受「非社員」的存款。因為收受公衆
存款，是受人的信用，根本屬於信用業務的機關
，始能經營安全。否則業務繁雜，風險浩大，外
界復難以監督那便對公衆存款的安全，不易保障
了。最後對經營存款業務信用合作社的理事們，
加以連帶負責清償存款的責任，這長為防止職員經
營存款舞弊起見的一種規定，雖則對職員們加了
一種嚴重的責任，但存款業務若因職員們感受這
種嚴重責任而權慎經營，則也不至使職員們，因
此受累。

●●●●●
●●●●●
●●●●●
●●●●●
●●●●●
●●●●●

農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與儲金業
務的舉辦，往往被一部份人認為
不可能；同時又往往被另一部能

人過加奢望。其實一地方的存款與儲金的可能性
及其限度往往視各該地方的經濟生活而定，殊難
加以絕對的判斷。在農村的經濟生活裏，常有二
種經濟生活的狀況，或者就常有三種不同經濟生
活的人：

甲、借款度日。

乙、勤儉糊口。

丙、澀飽有餘。

甲種經濟生活的人或在甲種經濟生活狀況的
人，非得借款不能過活，這種的人，想要他存款
與儲蓄，實在出於他的能力之外。乙種經濟生活
的人，或在乙種經濟生活狀況的人，完全靠勤儉
始能糊口，如果忽視了勤儉，那末他的生活便不
維持使要降為甲種生活，如米更加重勤儉以求

除了維持生活之外，就可有餘。這種人要叫他存儲便在可能與不可能之間了。最後丙種經濟生活的人或丙種經濟生活狀況的人生活過飽而能有餘，本就早已儲錢積穀，以備萬一。要他存蓄自屬十分可能。山此便可知道農村中的人民有能儲蓄的，也有不能儲蓄的了。

不過在甲種生活的人正需要節約訓練，事實上雖不得強迫他儲蓄却可利用小額儲蓄的方法，使他一點一滴的餘資，也不致浪費，這不在乎錢的多寡，而在養成節約儲蓄的習慣與恆心。乙種生活的人節約程度的深淺，原無限定，正應用存儲的方式去增高他勤儉的程度。丙種生活的人生活優裕，止應有儲餘資以備萬一的需要。

農村信用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不僅著重在金錢數額上而尤著重在訓練及養成善良的習慣與風氣上。故不論任何時地，合作社均有帶辦存儲業務的需要但辦理存儲業務事實上却免不了有許多困難。

此等困難可分為屬於環境的及屬於合作社本身的兩類。列舉如下：

甲、屬於環境的困難：

一、地方節約風氣，人民忍饑憊神，須靠一般社會教育力量的發揮，這不是一朝所能達到的。

二、有一部份鄉村，治安不靖盜匪出沒土劣橫行，區保行政黑暗，捐稅繁重，疾疫蔓延；

凡此種種使民不聊生，朝不保夕，縱有餘資，亦多到手到口，不顯存儲。

三、戰時物價步漲，貨幣價值步落，未免打擊存儲之心理。

乙、屬於合作社本身的困難：

一、合作社社員有對職員不能信任，職員亦有經手銀錢不清或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的，遂使合作社存儲業務不易舉辦。

二、記帳及算息手續的困難，成為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技術上的阻礙。

三、鄉間交通不便，存款及儲金集聚後的保管與運用，常感困難。

習題

1、試述用高利誘餌存款與儲金之可能的弊

害。

2、試思關於合作社收受存款的規定尙有須待補充者否。

3、時常有人對合作社來舉辦存儲業務大家詬病，其理由何？是否充分？

4、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屬於環境的困難，試補充擇述之？

第十一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

自集資金——存款與儲蓄(下)

款與儲蓄(下)

合作社在目前辦理存儲業務

務既有其困難，那末在辦理的時候有或實際的問題，就不可

辦理儲蓄業務應注意之點

不加注意：

- 一、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除少數特殊環境者外，似不可存不切實際的奢望。例如奢望社員存儲資金至超過社員經濟能力以外，或奢望合作社完全倚賴存儲資金供給放款業務：：等等。
- 二、合作社辦理存儲業務，除着重在金錢的意義外，應同時着重社員的訓練及地方上一股節約風氣的倡導。
- 三、社員存儲款額不在多，但一定要能按時繳納且能持久不衰。
- 四、存儲款項的進出，必須有清白的記帳。
- 五、存儲業務宜與放款業務分開計算。例如，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應按時歸還，而

不可隨便用存款抵償。

- 六、社員存儲款項，合作社應盡可能範圍給以相當憑證。
 - 七、社員應有依章在必需的時候，提取存款的權利。
 - 八、舉辦存儲業務應有適當的章程，而此章程須確經社員大會的討論與通過。蓋非如此，則不能使衆社員明白存儲的辦法。萬不可但憑少數職員一時的興奮，隨意作主；否則，存儲業務必然難見成效。
 - 九、存儲款項的處置，必須要經由理事會的公意作主，不可由一二職員私下處置。
- 以上各點，是辦理存儲業務時所應注意的最低限

度。倘此最低限度也未加注意，那就恐難有若何成就，或雖然有一時的成就而亦難持久。

•••••
•••••
•••••
•••••
•••••
•••••

存款與儲金的方式，各地

存儲方式
名目繁多，要皆因地制宜，各有其適應性。但就存儲本身的性質試為選別，我們以為下列幾種方式較能普遍適應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環境：

甲、通知存款——活期存款，隨存隨取，頗不能適應農村的環境。因此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取一種通知存款的規定提取存款時，復於若十日或先期通知然後始得提取。這樣，合作社雖在職員為無給職以及交通不便的環境下，也就可以從容準備了。先期通知的期限又可照提款額加以聯繫。例如規定提取五十元以下的存款，須先

期半個月前（或一場前）通知；提取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存款，須先期一個月（或兩場前）前通知；•••••等等。通知存款的利息，宜與當地活期存款的利率相等，或略高。假定為年息四厘，準備率亦可相等或略低。假定每有一百元存款時，應有四十元或三十元作準備金，以備提存。其餘六十元或七十元，可以作短期貸款與社員。

乙、定期存款——滿一定的期限後始能提取的存款名為定期存款。在農村社會裏，普通最長的期限為六個月。期限愈長，給付利率可愈高。例如定期六個月者，給息六厘半，一年者給息七厘二年者給息八厘；•••••餘可類推，但最高不可超過放出的利率。定期存款，可以確知提款日期，在未到期前，自可容合作社放心運用

，但在要到期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時，也就應作相當的準備，免得臨時措手不及。定期存款在未到期前，依章除非爲了特殊原因，並且適合合作社的方便時，則不可通融提款。又在已過期後的定期存款，非經再度作存款的手續後，例不給息。

丙、特種存款——特種存款是爲特種而設的存款。例如養老（葬親）婚嫁子女教育……等等目的的存款，等到此種目的達到，即提款應用。此種存款，彷彿爲通知存款與定期存款的混合，但通常較通知存款的期限爲長而不若定期存款的期限之有一定。此種存款的利息可介於前兩種存款之間。準備率通常宜與通知存款的準備率相仿。

丁、經常儲金——經常儲金爲一般信用合作社最易儘先辦理的一種方式。這裏帶有團體強制行動的性質，故宜限於社員爲範圍。期限方面可分爲按期——例如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儲金一次及不定期——例如臨時遇機會就舉辦儲金——兩種合作社可以任擇其一或較放款利息僅低一厘。準備率則可從低。例如每存一百元存款以三十元，或二十元作準備即可。因爲此種存款限於社員，提款時又必須先經理事會知悉與同意，故合作社將不致爲難。但此種存款須有適當的規則，茲舉如下，以備參考。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社員每逢陰歷每 日儲金一次

第三條 各社員儲金數額以角爲單位每口儲金

口角欲多儲者亦可。（以各人實力大小認定）

第四條 本社各社員儲金自滿五元時開始計算

利息

儲金利息定爲年息四口。每逢合作社成立第五年第十年第十五年及五之倍數年份結算一次算息後利上生利

第五條 社員提取儲金須適合下列條件之一：

甲、出社時者

乙、依前條規定結算後者

丙、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理事會決議者

一、疾病（包括戒煙）

二、婚喪

災害

第六條 儲金非經第四條結算後提取時概不計

息

第七條 社員繳存儲金及提取儲金必須分別詳

明記帳

第八條 儲金資金得用於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放款。放款利息應與普通放款利息

同

第九條 儲金資金之貸放手續須按通常放款手續辦理。

續辦理。

第十條 各社員亦得以農村產物代替儲金備入

但合作社必須於適當時期售出農產物

並以所得金錢作爲各社員儲金記入帳

冊起息

第十一條 社員儲金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作為

合社債務之償還

第十二條 未按期儲金之社員不得向合作社借款

社口繳納儲金每遲繳口月罰金口角

第十三條 儲金資金之貸放遇有社員兩人以下同

時申請借款時得依其緩急酌定貸放之

先後其利息不得因借款人需款急迫而

顯意提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准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習題

1. 農村信用合作社如何不易辦理活期存款的業務？

2. 試述存款準備率的意義。

3. 試思如何克服合作社計算利息的困難。

4. 存儲業務為何宜與放款業務分開計算？

第十二課 借入款

信用合作社應以自有及自集

如何確定借入資金為主，供給社員的需用。不

得已時方行向外借入款，故借款

為合作社一時的現象而不是永久的目的。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之前，首先應查考社員的

需要，此種查考須在向外申請借入款至少二個半

月前行之，免得時間催促臨時來不及，以致喪失

放款與社員的時效。理事會應對社員半年以內的

需要加以查考，以作向外申請借入款的根據，如

果合作社每一社員均已自最高信用限度的決定，

那末向外借入款，就不應超過社員信用最高限度

的總和。並且因為社員不一定全都需要借款到最高限度，所以向外借入款，例可較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略低。此外如果合作社已有相當自有及自集的資金時，更應儘先用作放款的資金，如尙感不足，始宜再向外借入款。設有某社在去年六月成立，共有三十個社員，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是一千五百元，合作社在年終資產負債的狀況如下。

負債：	資產：
股 金 特 66	合作金庫股份 特 30
存 款 10	生 財 器 具 10
公 積 金 34	存 出 款 80
盈餘 存 10	共 計 特 120
共 計 特 120	

根據上列財務狀況，知道該社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是一千五百元，該社自有資金為股金、公積金及盈餘滾存，自集資金為存款。共計一百二十元，其中用作投資合作金庫股份三十元及購置生財器具十元，尚餘八十元存出款是為合作社的流動資金，可以作為放款之用。那末借入款的計算如左：

250—080=170 (社員最高信用限度—放應資金—借入款)

這二千四百二十元就是該社向外借入款的最高限度，而不是最低限度，因為前面已經講過，社員不一定全都需要借款到最高信用限度。

……借入款方式……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的方式，通常可分定期與活期兩

種分述如下。

甲、定期借入款——定期借入款是合作社最普遍的借入款方式，農業生產狀況，至少需時半年以上，故還款期限自半年以上至三年五年以下都可以。至於五年以上的借入款，在目前恐難以借入，定期借入款，並非是說，非到償還期間則不能還款。實際上金融機關通常都給予合作社隨時可以還款的便利。又倘債權人有充分理由，認為有必要時，世可不得到期而收回借款。新成立的合作社向外第一次借入款，須特別慎重，須絕對準期還款以維持信用，並且在對外信用未確立前，第一次對外舊債未償清時，不宜再向外作第二次的借款，俟對外信用確立後，則可不限於「舊債未清，不再借款」的原則。又定期借入款，

宜採取分期還款的辦法，通常可分為每半年還款一次，以便陸續清償。

乙、活期借入款——活期借入款，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活期信用借入款，即合作社與合作金庫訂立借款契約、規定借款數額限度，在該數額限度以內，隨時可以用支取而無須有抵押品。這種辦法只有基礎已固的合作社可以試行。一為活期抵押借入款，由合作社置有價證券或其他抵押品於銀行中並訂定契約，至需款時，即以抵押品的價值為限度向銀行透支，銀行因有契約在先，故不得任意拒絕。這種活期透支，經常可作為合作社存款的準備。活期借入款對合作社的利益有三，一、合作社隨時可得借入款，亦可隨時放款給社員。二、可以應付存款的提付。三、無累

存資金的損失。

……細數表
……運用……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在通行辦法下，除訂立借據外，須由合作社製造細數表，開列社員借款

數目及用途交由金融機關審查核奪。這種辦法有人加以攻擊。以為如此是使合作社職員推卸其審查社員借款的責任。因為社員借款應由合作社職員審查，而合作社借款則由金融機關審查，金融機關不應直接審查每一社員向合作社的借款，此理甚為明顯。但在合作組織未臻健全的時候，為防範經手人舞弊及合作社遺失帳表起見，細數表的辦法，目前却不可少，不過金融機關以細數表作重要的參考則可，倘以之作為放款審查的根據，並對每一社員個人借款隨便加以核減則至不可

，還是很重要的。一點。

習題

- 1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是不是一件壞事？
- 2 為何合作社借入款數額不一定即是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
- 3 為何活期借入款定要合作社基礎已固，方可辦理？
- 4 試論借入款「細數表」運用的確當與否？

第十三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

放款業務(上)

信用合作社不是放賑的機關，這是無庸贅言，但合法有效的放款確是信用合作社主要的任務。信用合作社為中產以下的平民所組織的，他們

加入組織合作社的勢初動機是希求經濟上的利益，假使合作社的放款業務，辦理不得法，那便要動搖合作社的組織，所以有一班的人譏刺信用合作社「祇知放款」又有一班人強認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是應「儲金重於放款」……等，恐均非持平之論。我們所應注意的是怎樣使得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經營得法而有効，而不忽絲毫懷疑或輕視放款業務的重要性。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要經營得法加有勁，須深切注意地方經濟及社員家庭經濟的一切有關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千頭萬緒，很難一概而論的。不過其中也有一般共理所當注意之點，現在列舉如下：

一、放款限於社員 放款以社員為限，非官

員不得向合作社借款。有時非社員存戶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單向合作社作抵押借款，那是可以相機通融的，但放款額最高以該項定期存款額的百分之九十為限。期限也不得超過該項定期存款到期的期限。

二、放款須經理事會決定 社員不可以借款為當然的權利。放款決定之權應在理事會。理事會作放款的決定時須視社員需款切迫的程度及合作社資金供給的情形以作決定。

三、用途：一切放款必需能使借款的，可得到正當的利益為宗旨。放款的用途須是生產上或生產必須的用途，並且還須有還款的肯定與保障。借款的人申請借款時須按實說明用途，例如，買牛的就說是買牛；販煙葉賣的就說是販煙葉賣

而不可但說「務農」「經商」等含糊了事。

(甲)用途分類

第一類

甲、農事生產——如買肥料種籽，僱工飼畜，經常修補畜舍及水利設備等；

乙、小貿易資金；

丙、小手藝資金；

丁、生活費用——如衣食修舍醫藥經常儀典繳學費等；

第二類

甲、製車具購牛馬；

乙、治田瘠——如置田墾地建舍改良或建立水利設備等；

丙、婚喪大事；

丁、清理舊債；

(乙)用途先後 根據用途，審核放款，關於先後的問題可參放下列原則：

甲、生產用途宜在其他用途之先；

乙、短期用途宜在長期用途之先；

丙、維持生命的生活用途宜在少時間性的生活用途（如繳會繳學費等）之先

丁、習俗方面的用途（如婚喪儀典等）的範圍及數量可由社員大會決定限制。

戊、借款去放債不能認為是正常用途

四、清理舊債 清理舊債的借款應加以特別注意：

1. 唯能有自助的覺悟，勤勞節儉的社員，合

作社方可助其清理舊債放款給他

2. 必由借款的人自出資金的一部，而不可全部依賴合作社放給；合作社放款之數，應能與他自出資金之數成某種比例，例如四與一之比；

3. 每人所欠舊債應採取逐漸清理辦法而不可輕易一次清理完畢；

4. 社員中勤儉而負債數額最少者宜儘先加以清理；

5. 合作社應協助負債社員向債權人辦理交涉，免出苛虐的條件，如停止複利，減輕利率，允許分期還款，（私人放款條件中有不允許債務人分期還款者）等等；

6. 合作社成立未久的不可輕易舉辦清理社員

舊債的放款，一則因合作社尚無放款經驗，未能知社員的信貸地位程度究屬何如，二則因多帶資金停滯於長期用途中，殊不能應付短期迫切用途的需要；

7. 謹防社員因某種不正當用途向合作社借款不遂，乃向放高利貸者借款，然後再向合作社借款還債而美其名爲清理舊債；

8. 合作社舉辦清理舊債的放款應先商量金融機關接洽借入一筆特殊款項，專作社員清理舊債之用庶不致影響經常的借款資金；

9. 凡一社員舊債已經清理者，日後不得再向高利貸者借款否則應開除出社。

五、放款數額 放款數額的決定，應注意下列因素：

甲、用途——「購牛」與「僱工」當然所帶資金不等；

乙、借款人的勤儉與信實程度如何；

丙、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如何；

丁、担保的性質如何——期限較短的放款，

可用人的担保，但長期的放款，則宜用

物的担保。
六、放款數額的限制

1. 每一社員借款不能超過他的最高信用限度。最高信用限度的決定以社員的資產進款及品格為標準。

信用合作社會計學

列	姓	號	冊田	定	冊田	定	總債	共債	共進(田)	家	信用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每年理事會在指導員的協助之下，應調查社員的資產與進款作為提交社員大會決定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參考於簿冊中。

2. 任何社員不得超過合作社流動資金的十分之一，此種限制的作用：(一) 避免大戶多借；(二) 使社員普遍受借款的利益。

3. 政府有時可補救合作社的不足，根據各地方經濟發達程度作一概括的規定，例如在某種條件規定每一社員向合作社借款不得超過二百元；在另數條件則規定不得超過百元。此種限額並可按合作社的等級而變動；例如甲級合作社每一社員借款不得超過二百元乙級不得超過一百元。丙級不得超過六十元……等

以上所講的各種限度都是指社員借款「最高」的限度，而不可誤為最低的限度，事時上社員借款須視第五節所講的因素決定數額而不是每人借款一定要達到最高限度。

習題

試以研究的態度對本章所述各點逐一批評

其得失及能適應環境與否

第十四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

放款業務（下）

七、利息 放款利息的決定應考慮兩點：

（一）從借款的人方面講合作社應供給款人以最優惠的低息資金（二）從合作社方面講放款利息須能包括（1）借入款利息（2）合作社行政費用及（3）放款呆帳的準備。合作社決定放款利息時並須考慮到與存款利息的關係。

放款利息不得太低：太低則有濫放之嫌——因為合作社是一個企業團體而非任何賑濟機關可比。

合作社應能從速建立公積金以作對外信用的

保障。保障鞏固則借入款的利息可減低，放款受利息也就隨之而低了。

目前一般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的利息通常是月息一分二厘，頗覺適當。過期還款加息四厘。以示處罰，但處罰利息僅能加在過期的還款上而不可加在事前請求展期經核准的還款上。

同社中同一性質的放款利息應一致。短期放款利息不宜特為抬高；又從自有資金中放出的款項其利息亦不應抬高，應與通常放款的利息一致。

八、放款期限 放款期限的決定須注意：放款用途成熟的期限，借款人還款最有利的時期及合作社資金周轉的狀況而定；

(1) 借款用途成熟的期限

第一類用途：凡還款來源取給於農業生產的宜定期在農業收穫期或略後償還。倘到期欲請求展期的則應抵押其農產品於合作社中。凡還款來源取給於工商業生產的，其償還期宜定為勿超過一年以內並應實行分期還款。凡屬生活費用途的借款宜以用途目標滿達期為定期，但勿超過一年以內。

第二類用途：視個別情形而定以勿超過五年為原則。

(2) 借款人還款最有利的時期。

按月有固定進款的人則可令其按月分期還款；普通從事農業的人則不能令其按月還款。又借款人須量力行事。勿但存依賴合作社做事的心理，例如無力建屋者則不得借款建屋否則到期必難

償還。

(3) 合作社資金周轉的狀況

假如合作社資金來源的期限很短則不能放出期限很長的款。反過來說，放款期限宜轉借入款或所收存款的期限略等或相等以資合作社的資金周轉不靈。

九、短期放款應先舉辦 合作社應能滿足社員一切合理的需要，但合作社不是萬能的機關，未能滿足社員一切的需要。理事會對於放款期的抉擇，宜以社員需要的「切迫」程度作為判斷的主要準則之一。短期放款多較為「切迫」的，而受高利率迫迫深的用途又多屬經常需要的短期用途，所以短期放款宜儘先舉辦。

長期放款有呆滯合作社資金危險，在合作界

礙未固時，不可造次。且長期放款。但憑入的担保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中，危險性很大。

十、擔保人 社員申請借物時，宜先覓妥担保人二人。担保人一個人不可担保他人太多。又不可互結為連環保以防狼狽為奸。理事們更不可互相作担保。

十一、發款：借據經由借款人及其他担保簽蓋妥當後，始行發款。倘未用借據，而是用的細數表時，也準此辦理。發款與社員時不宜從中扣除股金……等等以免混淆不清，反起人疑竇，又進行發款時宜當理事會人眾之面公開發款。

十二、收款：社員借款到期，職員們必需準備先期向借款人收款。收款可分為兩種：一為到期還款，一為先期還款，所收的款項應儘速解送

到金融機關存儲，以資安全，餘剩的款項也可作為新貸款。放出款但須手續嚴明，現款妥存社中，有下列的弊端：甲：虧空強盜，乙：啓職員舞弊之念，及丙：合作社中資金狀況第三者不易加以監督協助。

十三、延誤還款 社員能準期還款是合作社無大的精神資疏，延期還款的弊病足以搖動整個合作社的基礎。延期還款通常有下列幾種原因：

甲、借款用途不當，或期限不當，或款額太大，超出一定期內的還款能力；

乙、災荒匪患，使借款不能發生效益或致本命的喪失；

丙、社員愚妄，對合作缺少認識，非經壓力

不願還款：

丁、職員不負責任或私事太忙未對社員收斂

十四、展期還款 社員有正當理由不能準期還款時，亦可申請展期還款，但終以不展期為原則，並須注意：

甲、充足理由——屬於個人的過失者，不宜輕允展期；

乙、先期申請——至少在到期一個月前向理事會申請展期；

丙、展期須得担保人同意，若不同意，則須另請担保人；

丁、不可輕易全體社員一致申請展期；

戊、個人借款不可輕易全部展期，能還款一

部份者，即應還一部份。

己、合作社應向金融機關作同樣的申請展期，但合作社爲有相當資金時，仍應一方面允許社員展期，一方面設法用自有的資金準備償還金融機關的放款，以維信用。

庚、必要時應先得金融機關的同意。

十五、處置延欠者社員欠款不清償可酌採

下列步驟處理：

甲、公佈延欠者姓名於社中；

乙、警告處罰加息；

丙、警告不得再借款；

丁、警告担保入催款；

戊、除名延欠者出社，並訴訟延欠者及担保入。

習題

試以研究的態度對本章所述各點，逐一批評其得失及能適應環境否

(案)

信用合作經營論勘誤表

頁數	行數字	數錯	誤改
1下	5	11	徙 徙
3下	11	14	入 人
4上	2	9	
4上	14	17	人
5下	8	末一字	實 實
7上	4	12	形 尋

表 賬 勘 驗 營 經 作 合 用 信

9 下	9 上	9 上	9 上	9 上	8 下	8 下	8 下	8 下	8 上	8 上
2	10	9	8	1	14	13	6	1	14	8
19 20	7	8	18	9 10	4	未 一 字	21	7	15	15
鋪	所		登	損 時				放	放	邦
鋪	可	放	登	時 損	為	回	借	借	借	常

13 上	12 下	12 下	12 上	11 下	11 上	10 下	10 下	10 上	10 上	9 下
10	10	5	6	4	12	11	5	13	9 10	3
末 一 字	整 行	1	11 18	14	14	11	16	6	10 行 1 10	17
的 質	信 用 合 作 社 經 營 與 指 導	頂	何 淵 博 其 餘 問 的 老	社	換	雖	使	佳	信 用 合 作 經 營 論	強
幸	刪 去	質	何 淵 博 其 學 問 雖 不	社	換	難	便	信	刪 去	刪 去

各縣視察報告卷之月信

18上	16上	16上	16上	16上	15下	15上	14下	14下	13下	13下
3	17	16	15	6	67	9	13	3	11	11
16	218	5	11	14		11	17	16	10	518
債	蓋爲	仕	裁	關	全	意	岡	鐵	歐	等同等其視同等重視
積	刪去	任	我	刪去	金	刪去	同	銀	款	同等重視

21下	20下	20下	20	20上	20下	20上	20下	20上	18下	18上
2	13	12	7	5	4	12	3	2	8	5
617	7	8	14	18	15	5	9	11	13	13
規定		信		免	旋	之	人	蔬	衛	範
刪去	一	運	一	勉	族	三	刪去	疏	衛	節

信合作經養論助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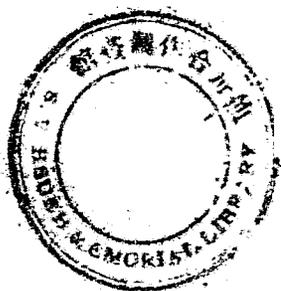
31 上	31 上	29 上	29 下	29 上	23 上	23 上	21 下	21 上	21 下	21 下
9	3	5	5	14	5	12	15	8	5	5
11 12	3	13	8 1 9	7	2	5	7	7	3	2
此的	酌	善		點	項	進	借	總	倫	四
些	的	祇	「應辦之下應加 之字」二字	點	限	速	對	刪去	信	三

43 下	43 上	41 下	41 下	39 上	36 下	15 上	35 上	33 下	32 上	31 下
7	3	11	9	13		11	13	3	4	3
5	3	2	16	8	12 16	3 4	15	18	3	17
款	親	推	成	箋	自肥私之	過超		理	名	蛙
刪去	視	準	誠	箋	肥私之事	超過	「分積之」字 「一金」字	刪去	保	姓

表誤勘論著經作合用信

55 上	55 上	54 上	51 上	50 上	49 上	46 上	46 上	45 上	45 上	44 上
9	14	3	14	7	18	9	5	7	3	1
17	2	小橫題	15	小標題	13	8	末二字	19	3	3
不	實	公橫	舍	資產	大	叙	核	大會	勺	開會四
才	實	公積	舍	資金	在	流	劾	刪去	刁	4

63 下	63 上	63 上	61 上	61 上	60 下	58 上	57 上	57 上	56 上	55 下
8	5	4	14	10	2	6	42	3	12	13
1	8	末一字	1	7	1 4	14	小標題	小標題	1	1
250-080		家		權	式存款方	在	的	折	厘	公
250-0-80	何之上加一 「在」字	加	「維字上，加 「易」字	誣	存款方式	社	刪去	配	配	刪去



供給

合

作

經

營

論

潘隆址編

消費合作社經營論目錄

第一課	概論	一
第二課	組織	六
第三課	開業籌劃和進行	一一
第四課	人事管理 and 訓練	一五
第五課	業務監督和方法	二〇
第六課	資用來源及其運用	二四
第七課	進貨	二七
第八課	售貨	三七
第九課	存貨及漏貨	四一
第十課	發票制度	四三
第十一課	盈餘和分配	五〇
第十二課	年度決算	五一
第十三課	運銷事業	五九



消費及供給合作社

有了消費合作社，

日常用品全齊備，

貨真價實全齊備，

盈餘多買多分配。

還有供給合作社，

種籽肥料與機器，

共同利用個別用，

耕種莊稼多便利。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消費合作社經營論

潘隆址編

第一課 概論

一 意義

消費合作，亦稱交易合作，合作商店。供給合作，又稱購買合作。因各國對於合作社之分類不同，故稱呼亦各異。依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合作社種類分為消費，供給，生產，公用，運銷，信用，保險等七種。若研究消費合作社與供給合作社之內容，牠性質上與組成份子並絕然不同，但其經營方法則無甚差異，故本

講義合併講述。

所謂消費合作社者，乃結合一羣消費者，以互助的方法，謀達到他們消費上的利益的團體。牠以消滅資本主義的交易制度——商業組織——並進而推倒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為其最高理想。所謂供給合作社者，乃結合一羣小產業者——工人或農人。以互相扶持的力量，謀達到他們生產費用之減低，而增加其生產上之利益。消費與供給合作社，在表面上看，却極類似



商業組織，與公司商店無甚差別，然究其內容，則迥清立現。蓋消費合作社供給合作社之顧客，即該社之主人，雖然無禁止與非社員交易之規定，但其交易之目的在宣傳合作利益，普及合作組織，而不在獲得利潤；且社員之分配盈餘，亦係依據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自與公司商店以認股多少為分紅標準者不同。

二 特質

(一)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乃消費者之結合，以購買其生活上所需要之物品，而轉售於社員為目的，其特質如下：

(1) 消費合作社乃消費者為維持其消費上之利益而組織之團體；現階段資本主義下之經濟組織，消費者對於生產之企業家和中間商人，實

喪失其發言權，甚至生死之權皆操諸資本家之手。消費者——勞動大眾——終歲勤勞，反食不飽腹，衣不蔽體。縱有少許收入，以之購買生活必需品，反受商人之層層剝削。因消費者在各個孤立之地位，絕無反抗力量，只得忍饑忍寒，低頭屈就。但消費者為維持其消費上之利益計，自有團結之必要，故消費合作運動便應運而生矣。

(2) 消費合作社可得價廉物美之貨品；消費合作社抵抗生產者之第一方法，即在利用其團結力而與生產者締結集合契約，以非買同盟為後盾，自然可得到相當的物美價廉，且可有利的歡迎某種財貨，或拒絕某種財貨。

(3) 省去中間商人之漁利；在現階段的經濟組織中，無論何種商品，由生產者之手，到消

費者之手，其間不知經過多少層中間商人，每經一層中間商人，則必剝蝕一層利益，如欲於現階級經濟制度之下，免去中間商人而無代替之組織，則必有需要不能適應供給之虞。故一回亟謀免中中間商人之漁利，同時須亟謀代替機關之設立。此種消費合作社，即最合理之機關。

因合作社可直接由生產者批購，而分配於社員，則以前商人所剝蝕之利益，今皆歸屬於社員矣。

(4) 視購買程度如何為社員分配盈餘之標準——消費合作既為消費者之結合，即由組織所產生之損益，當然由社員分受，因消費合作社之社員，既是合作社之股東，同時又是合作社之顧客，在年度終了時，按交易額之大小分配紅利，購買愈大，紅利愈多，所以社員踴躍向社交易，

而合作社之業務，因此益加發達。

(5) 廢除除帳的習慣使消費者生活安定；消費合作社出售貨物所以採用現金制度者，因為除帳實是一件很壞的習慣，在合作社與社員雙方面皆非所宜。在合作社方面，信用交易，必須準備多量資金；如果資金不足，則週轉不靈。在社員方面，買貨不要現錢，容易養成浪費之惡習，無形的增加社員負擔，使社員墮入貧困之境域。

(6) 廢除利潤抑平貨價——消費者為謀自己之消費而從事於生產，即表示廢止「買賣」之意，廢止買賣，其意即在廢止由買賣所生之「利潤」。蓋消費者如果貫徹其擁護其自己利益之主張，則必須至廢除利潤，此消費合作社必然之使命，而實亦為消費社產生之理想。

(二)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乃小產業者

「工人或農人」所組織，以批購其社員生產上所應用之原料及器械，加工或不加工而轉售與社員

為目的，其特質除具有消費合作社特質第(2)

(3) (4) (6) 各點外，其獨具之特質如左

(1)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須為小產業者！蓋

供給合作社，乃以批購生產上之原料或器械而轉售於社員為目的。如非小產業者，則自無加入此

種合作社之必要。

(2) 節省購買之時間與勞費！吾國農村距

城市鎮動輒數十里，凡購買一物，往返費時一天，其時間與勞力之消耗，甚不經濟。若各鄉村有

供給合作社之組織，則社員可以向附近之供給合

作社購買，並且合作社之定貨，定價劃一，無開

價講價之煩，又設有種種便利社員之方法，其可節省時間與勞費，自不待言。此種特質，在城市

之消費合作社雖不如農村供給合作社之顯著，然亦兼而有之。

(3) 供給合作社多兼營消費業務！供給合

作社雖以批購生產上之原料及器械而販賣於社員為原則，但現今經營供給合作社者，幾無不兼營

消費物之批購販賣，蓋其性質相近，且可以充分增進社員之利益。

上述消費合作與供給合作之特質，除供給合

作乃生產者之結合，為生產用品之共同購買，直接的減低生產費，即間接的增加其生產利益，消

費合作乃純為消費者之結合，以廢止商業利潤為

自的，兩者迥然不同外，其他特質，二者實兼而有之。

三 消費合作社之原則

消費合作社之原則，可區分為英國的羅須爾原則與蘇聯的莫斯科原則二種。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國的羅須爾地方，誕生了羅須爾公平先鋒社，該社的主要幾點原則，後來成為世界消費合作社之圭臬，其間雖經過八十餘年的寒暑，仍然奉行不背，茲將其主要原則列舉於後：

- (1) 社員公開 無階級種族宗教之分。
- (2) 民主管理 對內對外均民主化，事事取決於多數一人一票權。
- (3) 按購買額分配盈餘 多購多分，少購

少分。

(4) 政治中立 不參加政治運動，不問社員黨派及政治主張。

(5) 現款交易。

(6) 市價販賣。

但自蘇聯革命以來，蘇聯的合作者便創出「宗羅須爾呢？宗莫斯科呢？」的口號，於是羅須爾原則便發生了動搖，茲將莫斯科消費合作社的主要原則列舉於後：

- (1) 社員限為無產階級。
- (2) 對內民主，對外則須受政府之干涉，幾等於蘇維埃行政機構之一部。
- (3) 採取廉價主義無盈餘分配，即使有盈餘亦不准個人分配。

(4) 與無產階級政黨發生密切關係，不守政治中立主張。

總之，羅須斃爾原則與莫斯科原則，因二者主義各異，故其實施辦法亦根本不同，前者主張和平漸進的以達到合作共和國為目的，後者是革命的以合作為實施共產主義的手段。

習題

- (1) 試述消費合作與供給合作特質上之異同。
- (2) 消費合作社產生的原因。
- (3) 羅須斃爾公平先鋒社原則與莫斯科消費合作社原則之比較。
- (4) 消費合作社的最高理想何在？

第二課

組織

一、發起籌備 由合作思想而至組織成功，

其間必經過數種步驟。在組織之先，應從事宣傳，使民衆認識合作意義。然後在熱心之份子中，物色創立人，發起籌備。因為經營消費與供給業務，大部份帶有商業性，所以在徵求創立人的時候，又須注意吸收具有商業常識而熱心合作之人，並且創立人選擇之適當與否？為合作社成敗一大關鍵。創立人選擇得當，一般人士便樂於參加。否則；純良者便裹足不前，社務前途，難期順利發展。

至於創立人之人數問題，依我國合作社法規定、至少應在七人以上、但消費與供給合作社、為求業務發展起見，自以人數較多為宜。

在籌備期間，由籌備會推舉起草員，起草章程及業務計劃，於創立人徵齊以後，召開創立會

，將草擬章程和業務計劃，提交創立會通過。

二、創立及登記 章程及業務計劃草擬後，則須定期開創立會，開創立會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1、追認籌備員在籌備期內所辦理事項
- 2、討論通過章程及業務計劃
- 3、選舉理監事及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
- 4、收集股款

合作社在創立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依據法定手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期獲得法律與政府之保護，辦理此項成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案章程及社員名冊，

主管機關收到各項文件後，應派員調查，並於十五日以內作准否之批示。

三、社務組織

(一)社員大會 甲、種類，社員大會，普通有三種；(1)通常社員大會，(2)臨時社員大會。通常大會，在英國因一般國民慣於集會，所以有月會季會半年會及年會數種。法國大都會一年一次，或半年一次。我國合作社法規定通常社員大會至少一年一次，就我國國民一般習性而論，通常社員大會亦祇能一年舉行一次，臨時大會，乃為特殊情形而召集，我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規定：(1)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2)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提請理事會，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法國則有特別之規定，監事會亦可依據社員之請求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我國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監事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開大會之規定，蓋皆以防止理事會之操縱把持爲目的也。又我國合作社法，規定社員合法向理事會提請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通知時，社員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亦即防理事會之操縱把持也。

乙，合法人數 所謂合法人數，即社員大會應有若干人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若干人數始得決議之謂，普通一般規定，大都以社員過半數出席爲開會之法定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之法定人數，我國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亦如此規定。惟英國則例外，英國規定大會如經上次大會召開者，至規定開會時，在一句鐘內有十人出席者即可開會。

對於流會之救濟，依我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九

條之規定，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通知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

丙，職權 社員大會之職權，各國多因立法旨趣不同而異其規定。又因通常社員大會與臨時社員大會而異其規定，我國合作社通常社員大會之職權，大抵如左。

子，接受並審核社中各職員之工作報告與營業報告。

丑，選舉理事監事及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寅，承認或開除社員。

卯，處理社員對理事及監事不滿意之事項。

辰，解釋社章。

巳，規定全社進行方針。

(二) 理事會 甲、資格，普通規定。凡會員皆有當選為理事之權，在英國之當時聯合有限

責任合作社，則規定資格如下：(1) 必須持有十鎊股票者，(2) 每年與社交易在二十鎊以上

(3) 入社在一年以上者。因為理事須為熱心社務之人，其規定當選資格，須持有十鎊之股票及

每年與社交易在三十鎊以上者，即所以切斷該社員之熱心與否？原來在英國普通一般人的消費額

，皆在此水準以上，至規定社員須在一年以上始能當選為理事者，以普通社員，大概須在一年以

上方能完全瞭解該社情形，次之則可以預防投機者之加入。惟由他社轉入，且曾任理事職者，

不在此限，在消極方面，則規定如理事經營之商業而與合作社有競爭性者，或參預社中訂約之任

何團體利益及於是項團體有關者，應立即停止其理事職權。

我國合作社法對於當選理事之資格並無限制，但第三十八條第四款對於理事與本社訂約或為訴訟

時，則規定。有迴避之義務。

乙、生產方法及人數 理事之產生，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人數規定，至少為三人，每年須改選三分之一。

丙、職權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1) 聘請職員並規定其職務。(2) 準備各種營業設備，

(3) 管理各種投資，(4) 管理銀錢支付契約訂立，(5) 編制社務概況表營業報告表等(9)

(一) 依章召集各種會議(7) 執行其他一切社員大會之議決案。

丁，職務分配 普通合作社理事會，分設主席司庫文書或書記各一人，主席由理事會互推之，有總攬合作社一切行政事宜，並代表合作社對外活動之權，惟英國主席之職權較重、往往由社員大會指定之。

倫敦消費合作社，以規模宏大，業務繁多。故在理事會內，分設各組委員會，其關於各分組之事務，先交各分組委員會討論，得有相當結果，然後提交理事會。復因理事會不能每日集會，而對於日常事務，不能下有人負責處理，所以又有常務理事之設，常川駐社，處理日常事務，法國合作社亦有常務理事之設。

(四) 監事會 監事會為監督機關，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組織之，監事須為公正之社員，且

須具有相當會計專門知識，以其事務較簡，故人數較理事為少。至其職權，則以查賬為重要之任務，在英國之合作社，有於社員大會上選舉曾在政府登記之會計師為查賬員，而無監事會之設。因為欲選舉公正社員為監事頗易，但欲其能兼具會計專門知識則頗難，所以有不少合作專家，主張將合作社查賬任務，交由政府設置之查賬員擔任之。

(五) 分部 最完備之合作社，約分以下各部：(1) 總務 (2) 進貨 (3) 售貨 (4) 會計 (5) 出納各部。皆設主任一人，指揮並監督所屬部員處理各該部事宜，但均受經理之指揮。

習題：

(1) 消費合作社的分部，自因其業務大小而不

同。試就各種不同之情形。擬訂完備與簡單的分部辦法。

(2) 消費合作社的查賬工作，應如何做總算妥當可靠？

第三課 開業籌劃和進行

消費合作社在開始營業以前，應有充分的籌劃，種種準備工作，不但經營合作社有必要，即經營普通商業亦復如此。至於合作社開業前的準備工作，有幾件實際問題極得研究。

第一聘請事務員 在籌備開業的時候，應即聘請辦事員負責籌劃社中一切進行事宜，但是事務人員的好壞。關係合作社前途的成敗很大，這一點須要特別注意，至於選擇事務人員之條件，

容待下章詳細研究。

第二選擇事務所 社址乃消費合作社營業所在地，對於合作社關係極大，其標準如左：

(一) 應在業務區域之中心 社員散處於業務區內之各鄉，如合作社事務所不在業務區域的中心，則社員每感交易不便。然社員住址聚散不一，若求全體社員皆能享受同樣的便利，事實上很難，惟創始時期，應以區域為中心，較為適當。

(二) 就交通便利之地 交通便利的地方，必是社員往來最繁之地，如選擇交通要道地區，租賃營業房屋，則合作社不但在進貨運輸上有利，並予社員交易上以莫大之方便。

(三) 租賃房屋應注意之點 (1) 建築物

應相當堅固，(2)門面光線充足空氣新鮮，(3)作樣議用之房屋要乾燥，(4)租金低廉，(5)作長久居住計算。

第三節 辦事處所 關於辦事處所之佈置問題，可分下列各點研究：

甲、辦公室及會議室 合作社之辦公室與會議室，以在一室聯合辦公爲宜，如係樓房，宜擇上層，若是平房，宜在後進，房屋以幽靜爲宜，並注意：(1)光線充足，(2)空氣流通，(3)相當寬大，(4)佈置整齊，(5)用具簡單適用，(6)牆壁懸掛歷年社務業務概況、章程、社員名冊、合作格言、總理署名人像片等。

乙、業務室 業務室之佈置，應注意(1)

座位分置，辦公有序，(2)佈置整齊、徒衆便利。

丙、門面 營業之門面，雖不主張過分裝璜，仍有數點應予注意(1)裝璜與整齊，(2)配合要適當，(3)窗櫺內外要清潔。

丁、門市內部之佈置 要注意：(1)佈置均勻，(2)貨架不空，(3)令人觸目，(4)取貨便利，(5)置放乾處。

第四節 調查社員消費量 合作社要辦理進貨，須事先決定購置貨品的種類、數量、品質等問題。然此問題之決定，又須從事調查，其辦法，即由理事會印製社員需要品調查表，發交社員填報。合作社收集社員需要品調查表後，即根據社員需要品之種類、數量、等級……等條件，爲進貨之標準，表式如后：

某某消費合作社社員需要品調查表

填報者社員

名 稱	等 級	出 產 地	商 標	單 價		每 月 需 要 量	備 考
				十 元	角 分		

第五交易額之估量 消費與供給合作社業務上之成敗，以交易額之大小為其基本條件，所以在組織合作社的時候，即應對該區域內的購買

量加以調查，調查的對象，除社員外，並須包括非社員之購買量，因為農村之供給或消費合作社，無論在事實上或理論上，均須與非社員交易也

。但社員與社員交易，因受章程規定之限制，自屬可靠。至非社員是否向社交易？則難有把握，為將來處理業計，非加適當之估量，必至發生經營上之困難。

估量之方法，極為煩雜，就具體者而言，有

下列各點：

1 須明瞭全區域內之購買量。
2 附近商店與合作社供給物品何者比較方便

3 商店資本之大小與經營人才之優劣，

4 區域內之購買者與商店有無特殊關係，

5 合作社中堅人是否富有能力與信仰。

至估計交易額之標準，最高購買量，姑不必論，其最低標準，則應加以研究。所謂最低標準

者，係指合作社處理業務上之一切用費，如人工，繳用，用具拆舊，股息，以及貨物保險費，至少可從貨物成本與售價之差額上取償而有餘。比較合理的估計方法，應先計算開支，再將處理物品之種類與數量計算差額，作為收入，兩相對照。如收入能數百分之五左右之盈餘，則此項交易額。即為最低之標準。

第六資金之籌措，合作社是經濟組織，牠必須有充分的資金來發展他的業務，究其資金來源，有股金，入社金，公益金，公積金，捐款，存款，借入款等項，但在成立之初，最可靠之資金，只是股金和入社金。在此國民經濟貧乏時期，要求社員向社多認購社股，恐有力不從心之感！所以合作社在開始業務的時候，除盡量勸導社員

認股外，並須計劃向外借款，以資經營。然借入款一至規定還款時期，又須歸還債權人，如合作社本身資金，至少無營業資金十分之三以上時，則不易週轉靈活也。

習題

1 試擬供給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一年之最低開支數，並計算最低應有之交易額。

2 試舉選擇事務所之標準。

3 調查社員消費量的工作，應如何進行。

4 消費社的營業資金來源有幾？試列舉之。

第四課 人事管理和訓練

研究合作社之人事管理和訓練問題，可以分開幾點來討論。

甲組織 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在理事會之下，常設總經理，協理，分社經理。在經理之下，並分總務，進貨，售貨，發貨，會計，出納各部。至於是否需要設經理？要不要分部？合作學者，對於這些問題，各有主張，分述如后：

設立經理問題：有主張設立者，有主張由理事輪流負責支持者，其理由如下：

(一) 主張不設經理之理由：

(1) 有些社員認為合作社添一經理，即添一老闆，合作社為社員的結合，不需要老闆。

(2) 合作社有經理，則大權獨攬，難免有權力集中一人之危險。

(3) 如有經理，社內一切聽從經理指揮，便削減夥友的創造力。

(4) 合作社多一經理，即多一拿錢不做事的人。

(5) 適當經理人選不易得到。

(二) 主張設經理之理由：

(1) 社中經理並非等於店中老闆，經理對於理事會負責執行經常業務。

(2) 經理並不等於商店老闆，雖由理事會給予相當權力，但須受理事會之監督，不得濫用職權。

(3) 合作社由經理總其成，辦事有條理。

(4) 合作社業務的發展，固然在全體社員之熱心與否？但經理有無才能？亦關係成敗很大，所以經理並非拿錢不做事的人。

(5) 經理人選固然不易得，但亦可從實際工

作中養成精幹份子。

由上分析，吾人感覺合作社實有設經理之必要，並有下列數種利益：

(1) 設經理不致使社中管理人員常常變更，事務上可以得到御接。

(2) 設經理對於夥友的工作，有人負責監督。

(3) 有經理可得合理分工的效益。

(4) 可使理事不管社中日常事務，專力注意大的事務，如業務方針之確定與合作宣傳等。

至於要不要分設專人主持問題，須視合作社之規模大小而定，業務大者，自以分設專人爲較妥，業務小者，只須經理會計和一二夥友即可，茲將各部職掌簡述如下：

(1) 總務部分文書股與庶務股，文書司文牘編撰繕寫保管。庶務股司購買用具佈置辦公場所管理工友。

(2) 會計部可分簿記出納稽核三股，簿記司賬目紀錄，出納司現金收支，稽核司賬簿與銀錢的稽核。

(3) 進貨部司與批發商接洽進貨及替社員代辦貨品。

(4) 售貨部司貨品的銷售及貨物的保管。

乙、事務員 依合作社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合作社之經理與其他職員，概稱事務員，此項職員，乃合作社業務之實際執行者，茲將各職員之職權資格，待過諸問題分述如下：

一、職權 (一) 經理總攬業務一切執行設計等

事宜，其職權：(1) 秉承理事會決議辦理合作社營業，(2) 接洽進貨及指導貨品存儲，(3) 任用各種業務上職員工役並監督其工作，(4) 規定貨價檢查賬目及現金出納，(5) 編制業務報告考查分社業務。

(二) 副經理協助經理管理社中一切事務，經理不在社時，代理經理執行職務。

(三) 分社經理應為責任經理制一切業務交彼負責辦理，其職權：(1) 負責管理分社業務，(2) 向總社領退貨物，(3) 督率分社職員工役盡忠職守，(4) 按期編製業務報告。

(四) 各部主任的職權，秉承經理副經理之意旨掌管各該部門事務

(五) 夥友受各部主任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二資格 經理與副經理爲全社中之重要職員，故須富有辦事能力及對合作有信仰和認識者。詳言之：（1）要有商業經驗和辦事才能，（2）要有組織能力，（3）要有領導各職員的品德，（4）要有合作的信仰，（5）要有服務的熱忱，（6）要有會計的智識，（7）要有和藹的態度，（8）要有創造的精神。分經理亦猶當一面，亦須有相當才能。各部主任須對該部門事務熟練，夥友只求已受相當教育，有辦事才者即可。

三待遇 合作社之職員雖云以盡義務爲原則，但榜腹從公，亦是強人所難，故經常爲合作社服務之職員，多有供給生活費之規定，普通待遇給予有二：（1）俸金，（2）不給俸金，僅按銷售量之多寡，提取手續費，再按預定之比例，分配

各職員，（3）除固定俸金外，再按章程規定，在盈餘中提出若干成爲職員酬勞金。

四任用方法和期限 經理副經理分社經理和司庫，皆由理事會任命，各部主任由經理商得理事會同意任命，夥友可由經理任用惟須向理事會報告。至各職員之任用期限，未有規定。如無錯誤，以不常更調爲原則。

丙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問題，乃最繁雜之事件，惟能注意左列各項，則大致不差矣：

（1）要分折各部工作的性質，責任的大小，所需技能，應得報酬，然後始可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2）改良工作方法，減少不必要的勞作。

（3）規定工作標準，使各人能做到最低的限

制。

- (4) 啓發職員對於工作的興趣。
- (5) 合理分工使各人責任分明。

丁、夥友訓練 合作社的基層幹部即是夥友，夥友負責執行一切社務業務，如果夥友不健全？他必難負此重任，因此夥友的訓練工作，使不可少。其重要性如下：(1) 爲訓練將來新經濟組織中幹部人員，(2) 補充合作社的管理人员，(3) 爲合作社管理人員道德技術與能力的訓練。至於訓練的標準，概括言之，約有如下各點：

- (1) 思想要使徹底認識合作社的目的與任務，
- (2) 技能要使明瞭目前的商業組織與將來的趨勢，並須了解一般商品的產地產量性用途品質等級製法銷路及一般商情，價格變動需要供給

情形。要有處理會計和簿記的技能，(3) 態度要謙遜、寬忍耐敏捷。

訓練夥友的重要和訓練的標準既已明白，便要談到訓練的方法，茲彙列如下：(1) 舉行合作社業務談話會與討論會，在會中寓意訓練，(2) 舉辦夜校，對夥友施行補習教育，(3) 請名人學者或專家講演，以增進智識，(4) 對夥友施行個別指導，(5) 附設小規模圖書室，以供夥友及各職社員閱覽，(6) 參觀成績優良之合作社或有關機關團體，藉資借鏡。

習題：

- (1) 合作社應否設經理？其理由何在？
- (2) 試列舉經理人員的條件。
- (3) 試說明訓練夥友的重要及其方法。

(4) 試說明消費合作社總務會計進貨售貨各部的職掌。

第五課 業務監督和方法

我國提倡合作，以消費合作為最早，但經營失敗者最多！究其失敗原因，多由於管理無方與監督不力。其最顯著者，有下列各點：(一)營業額太小平時不能明瞭營業狀況，(二)經常開支過巨，(三)售價漫無標準，(四)貨物消耗太大，(五)職員不稱職守。

針對上列缺點，如果理事會要對合作社業務嚴加監督，又必須注意下列各點：(一)開展營業額並隨時明瞭社中營業狀況，(二)節省開支，(三)規定售價標準，(四)減少貨物損耗，

(五)實行責任經理制，茲分述如左：

(一)開展營業額並隨時明瞭社中營業狀況！合作社業務愈太，相對的開支比例愈小，則所得利益愈多。但是如欲發展業務，增加貨物之銷售額，必須一方面能使社員，益增加；同時還能吸引社員完全到社中購買物品。欲達到此目的，應注意下列各種事項：(1)合作社之佈置力求整齊清潔，引人入勝。(2)招待主顧要誠懇週到。(3)貨物品質優良，依市價出售。(4)社中盈餘提一部份充公共事業之用，其餘按社員購買額平均分配。(5)歡迎顧客對於貨物品質價格店舖佈置及招待方面之各種批評。(6)置備與合作事業有關之各種書報雜誌供公共閱覽。(7)組織座談會，演講會，游藝會，運動會，俱樂部

及學校等，爲男女老幼謀社交上與教育上之各種便利。(8)舉辦互助基金，遇社員婚喪疾病及失業時，予以津貼或救濟。

合作社理事會除努力做到以上各點，發展社務而外；並須對於社中營業狀況，隨時加以查考，使其各年各月互相比較，以資改進。表式如后：

某某消費合作社各年各月營業額比較表

全年合計	至十二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上表只爲明瞭社中各月營業之總數，如果要更詳細的明悉各部之營業狀況或每週之營業狀況，可就上表稍加變通，即能應用。

再此表可張貼於合作社辦公室，不祇是供給經理人員之參考，並能使各職員各社員皆可明瞭社中營業升降實況，共謀改進。

(二)節省開支並限制開支時營業額之百分比
 合作社之各項開支，務求合理，雖設備不應過於簡陋；但日常開支必須節省。應一方面求其營業之擴充，另一方面限制開支費用對於營業額之最高比例。如何擴充營業額？前已言之。現應明悉每月開支費用對於營業額之比例，下表即專爲適應此種需要。

某某消費合作社年度開支與營業額之比較表

月份	開		支	
	營業額	開支	營業額	開支
一月				
二月				
至十				
二月				
合計				

合作社每月之開支和營業額及開支與營業額之比例，在上表中即可一目了然，合作社如發現上表開支比例過高，即應立即補救。普通情形，經常開支，不能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至多亦應在十分之十五以內。

(三)規定售價標準及盈利率：合作社不能按原價出售，毫無盈餘，而影響社務之難以發展及各種社會事業之不能舉辦，但是要按照原價增加

若干出售，應有一個盈利率的標準，這個標準，方與到市價變動，一方要適應以下的各種需要：(一)經常開支。(二)社股及借款利息。(三)公積金。(五)互助基金。(六)按購買額分配淨盈餘金。

對於各種貨物所增加之盈利率(毛利)應有一個平均的預算，不過實際上還應隨各部門貨物之性質而異，如日用必需品之盈利，僅可在百分之十以內。各種奢侈品之盈利，可增至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或竟至一倍以上。

計算售價之公式，例如進貨原價為十元，合作社要求百分之二十的毛利，則計算公式如次：

$$\frac{100 \times 10}{80} = 12.5$$

商店中往往就進貨原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例如十元加百分之二十（二元）等於十二元，此乃計算方法之錯誤，因為如依此法計算，則對原價加百分之二十，僅等於對售價所得盈利百分之二十之百分之十六，六，合作社開支及盈餘，皆以對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預期之毛利，如不能按照同一標準計算，則自然不能達到預期之結果。故為明晰起見，尚可依如次方式計算，假如要對營業額有百分之二十的毛利，則售價一百元，原價只應等於八十元。 $100 - 20 = 80$

茲因原價為十元，故應用百分之八十除之，得售價十二元五角。 $\frac{10 \div 80}{100} = 12.5$ 。假如要對營業額有百分之十七的毛利，則售價一百元，原價等於八十三元。 $100 - 17 = 83$ ，以百分之八十三除

原價十元。應得售價十二元零四分。 $\frac{10 \div 83}{100} = 12.049$ 。故售價十二元五角，或十二元零四分九釐，方能到毛利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七。

依上計算方法，每種貨物列一貨價下序，以便考查，表式如下：

某某消費合作社貨價下片

月	年	買主	摘要	買價	捐稅及運費	售價	盈利百分比

(四)減少貨物之損耗——在店舖中往往實際售貨收入不能等於其售價應有之總數，而常有短少。例如貨價應等於一百元，然而實際僅賣到九十

五元，其中相差五元，此所差之五元，乃係售易之損耗，亦即所謂漏貨。

漏貨發生之原因有二：一為關於貨物本身方面，如貨物保管中之損耗及貨物之收縮。一為關於管理監督方面，與衡量計算，或包裝時所發生錯誤，及夥友取用貨物，未曾付款，或有存心舞弊行為。防止漏貨之方法甚多：如注意保管設備，避免寒厥潮濕。注意進貨，避弱滯銷。採用責任經理制，以便管理監督各夥友工作。

(五)責任經理制所謂責任經理制，就是由理事會委託適當人員，負責經理。以便責任專一，指揮靈活。上項經理或主任，皆須繳納保證金，假如貨物有損壞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習題

(一)試說明消費合作社經營失敗的原因。

(二)如何方能開展營業額。

(三)消費合作社的時間支，以採取何項標準較為合理，試申述之。

第六課 資金來源及其運用

一、資金來源

合作社資金之來源，有社股借款存款公積金

等，茲分述如下：

甲社股 社員入社之須認購社股，猶如公司之股東須向公司認購股本。因合作社亦屬經濟組織，如欲經營業務，自必需有資金，合作社最可靠之資金，當推社股。但基於合作社股金總額可以變動之故(合作社法第一條)，社員於必要時，依社章之規定，得由下列方式退回其股金：

(子)轉讓股 社員轉移他處，不經過社手續而轉讓社股者，謂之轉讓股，但是社員轉讓社股，係以有利於社之轉移，與受人之資格是否符，爲準，立法上頗有限制，即須經合作社之同意，而行之之，在我國合作社法第十八條，曾有規定：

「社員轉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繼受該社股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繼承人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丑)退回股 社員於轉移他處時，經一定之手續，將社股退回社者，爲退回股。

乙借款 消費合作社有基本資金，固然要由社股，但是若僅恃社員認股，不易集有巨量的資金，所以在經營業務的時候，不免仍須仰給借款，牠的對象，多半是金融機關。

丙存款 合作社的營業資金，除社股以借入款而外，並應注意吸收存款，以資週轉，然吸收存款之對象，則在社員與非社員，或機關團體，同時並可將社員應分得之盈餘，轉入其存款中，此項資金，在運用上，大有助於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丁公積金 消費合作社於盈餘中，皆須照章提存定額之公積金，此等公積金，亦可供合作社之利用，惟合作社法規定此項公積金，須存入其他銀行，表面上似不能運用，然可據以請求銀行放款，故實際上亦可利用，不過有一點須注意，即一

般銀行之存款息低，借款息高，顯不合算，故事實上仍以自己利用爲上策。

戊其他基金 (二)分紅準備金，在一般社員心理如第一年有百分之七的紅利，則希望第二第三年至少皆有百分之七的紅利，所以合作社的盈餘分配，如能超過百分之七以上時，則可將餘額貯存，以備盈餘不足百分之七時之需，(二)其他關於社員失業保險基金，教育基金，人壽保險基金等等，皆可依消費合作社資金之利用。

二、資金運用

合作社之週餘資金有限，所以在運用時要經濟，要運用得當，要能以少量的資金，發生最大的效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甲、週餘迅速 所謂週餘迅速，即在使資金之來

往次數要愈多才能收愈速之效。

乙、用途適當 所謂用途適當，就是用途得當。

丙、效用宏大 所謂效用宏大，即經濟原則中之投資少而收效大謂。

丁、有安全性 任何資金之運用，皆須適合此原則，所謂有安全性，即有保障之謂，因此不宜從事於投機事業，而須用穩妥穩打之精神。

戊、利益平均 合作社之經濟利益對於社員，應求平等，換言之合作之根本精神，即在求平等。己、適合來源 合作社所運用之資金，須視其來源爲固定資金或流動資金，而決定其運用時適當於較長時期之運用或短時之運用。

習題

(1) 合作社的基本資金是什麼？

(2) 合作社的資金來源，除股金外，還有些什麼資金可供運用。

(3) 試申述消費合作社的資金運用原則。

第七課 進貨

一、進貨之意義

進貨爲以出售爲目的而大量購進貨物之意，其特異有二：(1)以出售爲目的，(2)大量的進貨。

進貨與售貨爲消費和供給合作兩種重要的工作，進貨的好壞，影響售貨甚大，進貨如得法，則業務上可得一半之成功。

二、設立進貨部

進貨方法有兩種：(1)營業各部門按其需要各自進貨。(2)設立進貨部以統一進貨事宜。以上二法，以(2)法爲佳，集中進貨，有以下各種利益：(1)可以聘請專門人員主持其事。(2)進貨方針一貫不致改變。(3)成本可

以減輕(大量進之利)(4)集中進貨，得分工合作，事有專責之利。(5)與廠家批發商接觸機會多交易上發生友誼。進貨上感覺方便。(6)廠家批發商亦樂意歡迎買主集中進貨

進貨部設主任一人，如範圍大可按貨品種類分設專人負責，範圍小設一二夥友即可。

三、進貨要點

(1)品類的選擇 選擇貨品應行注意之點：

(1)要注意地方環境及特殊習慣 如城市需農業品，鄉村需工業品。又如城市消費社進布需精細，而鄉村需堅粗。

(2)注意品質優良，與其進便宜劣貨，不如進昂貴良貨，可事先徵詢社員意見。



避免經售奢侈品及一時流行品，就組社

特質言，消費與供給社之社員。多系經濟弱

者，如購買奢侈品，不啻增加社員之損失。

就消費社立場言，社中所購之貨，因適合大

眾需要，並隨時適應消費。若係流行性的貨

物，一過時期即難脫售，合作社必蒙損失。

(4) 滯銷貨物應特別注意少購。

(5) 經售貨物，每一種牌號數量，不宜過多。

(6) 貨品種類宜多，而數量宜少。

(二) 數量的決定，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1) 社員購買力的大小 調查社員購買力及

其需要之貨品，以為進貨的標準，方不至發

生過剩與不足之處。

(2) 調查社中存貨及過去銷貨情形。

(3) 調查市場供給的趨勢，如貨價行將上漲時，則可多進貨。

(三) 貨物的來源 普通商店皆向經紀人或批發商批發，或製造商購貨。合作社雖可直接向生產者購進為原則，然產品過遠或因購量過少，或因一時之急需，則仍有向批發商或經紀人購貨之必要，但須注意下列各點：(1) 何地貨物最多，(2) 何地貨物質佳，(3) 何地價格最廉。

(四) 賣主的選擇 合作社選擇賣主時要注意下列兩點：(1) 賣主誠實 (2) 交貨迅速。至於購買之地點，不外下列各處所：(1) 消費合作社聯合社，(2) 生產合作社，

3) 生產者或製造業者，(4) 批發商，(5) 特約商店，(6) 普通市場，(7) 特種機關。

(五) 品質的檢定 至實行進貨時，則首先須鑒定貨物之品質優劣，其鑒定方法，不外以下兩種：

(1) 依個人耳目口舌鼻等感覺及經驗之鑒定：此法最簡便易行，不過很難得精確之標準。

(2) 依科學方法之鑒定：如依度量衡比重器之鑒定：依化學藥品或化學分析之鑒定，依顯微鏡之鑒定等是；此種方法，雖稍繁雜而所得結果，則極精確。

(六) 價格的調查 調查貨品價格，應注意下列各

點：(1) 考驗其品質之好壞與成本之大小。(2) 計算運輸費及雜費之多寡。(3) 購買數量與價格。(4) 研究其定價之標準。

(七) 議價的方法 市場貨價之議定，有三種方法(1) 規定價：所謂規定價者，有由賣主規定者，有由行會公定者。

(3) 議價：議價係由買賣雙方面議，但一般商場惡習，往往有明碼與暗碼之分；所謂明碼者，即貨品之上已標明之謂。所謂暗碼者，即品貨品上標一暗號，以示價格，在賣主便能瞭然貨品之實價，而買主則則不知也。

(3) 投標：所謂投標者，即由投標方式決定賣價之謂也。

(八)批購的方法 進貨之方法，有下列五點：

(1)直接批購 即直接向廠家或批發商批購

(2)特約批購 即與廠家或批發商專約批購

(3)預約批購 特產或應時必要之貨物，屆

時恐採購困難，則宜採用預約批購法。

(4)貨樣批購 廠家常將其所出之貨物，或

新出貨物之樣品交批購者，即可依據此

種樣品，以爲批購之依據。

(5)貨名商標批購 外國極重商標，貨名亦

有詳細之區分，所以批購者，常依據貨

名與商標爲批購之標準，但須信用穩靠

四、進貨的步驟

(一)進貨的準備 做進貨的準備工作，首應

澈底明瞭貨物來源與供給情形，暨本社銷貨存貨情形，然後才能決定進貨多少？其法如左：

(1)貨源紀錄 一、收集各種貨品目錄，二

、收集各種貨品詳細說明書，三、收集

各種報章雜誌及參考資料。

(2)往來售戶一覽有帳戶式與卡片式茲將應

列項目及格式表列如下：

正面

店號	資本	地址	經理人
貨品	商標	價格	備考

背面記載本直交易情形

定單	貨名	數量	定日期	收貨日期	有無缺少	備
					或實情形	

如為帳簿式，首按貨品種類分類，次按往來戶首字筆劃多寡為先後次序。

(3) 貨價的紀錄 為貨物滯落的記載，為進

貨的參考資料。表式如下...

貨物名稱		商標	
價格	單位	日期	材料來源

(一) 貨物之選擇 應注意下列各點：(1)

貨物式樣顏色大小須合於實用與時尚。

(1) 貨物品質應選擇較好貨物。(2)

貨物的成本與其價格(定價)是否合理？

(三) 訂立契約 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為

雙方有關係者同意之表示，亦即從事某種事業之進行，共同訂立文件或不訂立

文件而共同負履行其義務之謂

契約分兩種：一爲要式契約，一爲口頭契約，凡多訂立書面文件，並須經雙方有關係者，簽字蓋章而訂立之契約爲要式契約，凡不必形之於文字，亦不須簽字蓋章，而僅憑口頭接洽者，爲不要式契約，又名口頭契約。

消費或供給合作社，向賣主訂立進貨契約必具之內容如下：(1)貨價之規定，(2)折扣之規定，(3)交貨日期，(4)交貨方法，(5)付款方法，(6)退貨。

五、進貨手續

(一)進貨單 凡設置貨棧之消費合作社

，通常皆由貨棧管理員，將欲進之貨，填發進貨單，送交進貨部，如格式一。

(二)配貨單 進貨部接到進貨單，決定所進之貨後，乃填具配貨單向廠家或批發商配貨如格式二。

此種配貨單，一經發出，即可發生法律上之責任。

(三)定貨簿 進貨部發出配貨單後，應即將所配之貨，記入定貨簿，如格式三。

(四)收貨簿 進貨部收到所定之貨，即須將收到之貨，登記於收貨簿，如格式四。

(五)回單 進貨部收到廠家或批發商發來所定之貨後，應填發回單，如格式五。

但發貨人附有送貨回單，或送貨蓋印簿者，

則不必另填回單。

(六) 退貨通知單 尚保留有退貨權之貨物，在不能銷售時，即可依約填發退貨通知單，通

知原批發處履行退貨義務，如格式六。

辦理進貨，手續之各種格式如左：

格式 一

某某消費合作社進貨客單

送進貨部

號數 _____ 年 月 日

貨品	等級	大小	數量		需要日期	配貨日期	配貨單號		備註
			原包	件數			號	號	

格式 二

號 帳 一 一 一 基 業 消 費 合 作 社 配 貨 單

年 月 日

請 將 貨 物 名 稱 填 入 下 列 各 項 貨 物 請 即 照 發 並 乞 注 意 下 列 各 件 為 清 此 致
 合 照

基 業 消 費 合 作 社 進 貨 部 簽 章

貨 名	等 級	大 小	價 格		折 扣	數 量		交 貨 日 期	交 貨 地 點
			每 件	總 計		原 包	件 數		
付 款 數 額					寄 運 情 形	包 裝		保 險	
備 註									

樣 式 三

銀 行 結 算 單 存 根 類 似

某某消費合作社定貨簿

登記號數	定貨日期	交貨日期	賣主姓名	貨品名稱	等級	大		定貨數量		折扣條件	價格		實價		備註
						原包	小	原包	件數		每件	總計	每件	總計	

格式 四

某某消費合作社收貨簿

登記號數	定貨日期	收貨日期	賣主姓名	轉運公司	貨物種類	收貨數量		空包或毀	損數	成件	成本	每件	總計	收貨人	貨單號數	備註
						原包	件數									

格式 五

某某消費合作社回單

某某消費合作社
某某消費合作社

茲接奉
貴公司發來各貨均無照數收到，列列如下，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某某公司

某某消費合作社簽章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貨物名稱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格式 六
某某消費合作社退貨通知單

號數

茲將下列各貨帶銷，特依據定貨契約之規定，將應退各貨之名稱，數量，原因等項列表如下，如數退還希煩檢收為荷此致

某某公司

某某消費合作社簽章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送貨名稱	送貨價值	退貨原因	貨單號數	日期	註

習題

- (1) 消費合作社進貨時，應如何選擇貨品
- (2) 依何標準決定進貨數量
- (3) 試述辦理進貨的步驟
- (4) 試述辦理進貨的手續

第八課 售貨

一、售價標準

(一) 按成本出售 所謂按成本出售者，非對批發價而言，乃於批發價加上合作社極合理之管理費用之謂。其優點在便利窮困社員，其缺點

在：(1) 減削合作社之盈餘 (2) 引起商人之仇視。

(二) 按市價出售，此為羅須威爾公平先鋒社之原則，現在各國消費合作社多採用此制，牠有下列各優點：(1) 可以免除商人的嫉妬與破壞。(2) 可以盈餘公積金，增加合作社財力，充實業務。(3) 年度結算，社員可按購買額來分盈餘。(4) 可以鼓勵社員向社交易

(三) 依高價出售 合作社售貨價格較諸一般市價為高，其意義在強制社員儲蓄，以備失業

或遇工時之需、其缺點、(1)貧窮社員未受儲蓄之利，即先受高價之害。(2)易引起社員之反對。(3)失業救濟可用疊積金辦法解決之。

(四)折衷辦法，持此說者，主張出售價格低於市價而高於成本，此種售價標準，有(一)

(二)兩項之優點。

二、市價的決定

市場貨價，原無一定之標準，因商人取求利潤慾望之大小不同，故難有一劃一之價格，然研究根據何種條件而變更價格，則應注意下列各點；

(丁)貨物的種類——普通情形對日用必需品，取利較低，對奢侈品，取利較高。

(2)貨物供求的趨勢——如供過於求，

貨價必跌，求過於供，貨價則漲。

(3)貨物的銷路——如容易銷售之貨，取利較廉，否則反是。

(4)一般市價——根據一般行市至於市價計算的方法列式如左：

一、批發價 = 零售價 + 批發上增稅 + 批發上貨物利息

——市價

註：零售包括：零售稅2%、批發物用品的折

舊3%、貨物的損失及減價。例：進貨原價11.5元

期利息百分即之二1.80元之貨要賣100元

$80 : 100 = 14.5 : X$

100×14.5
 $X = \frac{1450}{80} = 18.125$

三、現款交易及除欠問題

按羅須誠爾原則，合作社以現金交易為原則

。其理由在可道德上經濟上兩方面述之：

(1) 經濟上，一、如准許賒貨，則社員賒貨方便，易致浪費。二、合作社現金缺乏，週轉不靈，向外賒貨亦不得不賒欠，於是貨價來源增高，合作社與社員皆蒙損失。

(2) 道德上 如允許賒欠，則社員難免因浪費而債台高築。在年終索討時，社員無法清償債務，往往以逃賬為最後辦法，或竟因此而發生不道德行為，而使人格信用破產。

但事實上不賒欠，亦有許多困難，以農民社員實行的經濟情形，往往靠定期收入，如在青黃不接時，合作社不允其賒欠，勢必另向商店賒貨，為解決賒貨起見，特規定限制辦法如左：

(1) 除欠貨物種類數量價值付款的限制！

為類限於日用必需品，數量不得超過實際需要，除欠價值，不得超過定期收入之半數，付款應分期歸還。

(2) 兼營信用業務，由消費社兼信用業務，以週轉社員之資金。

四、售貨對象

消費合作社之售貨對象，應只限於社員，似無須討論。如德國合作社，規定合作社不同非社員交易，非社員不能享受社員應得之權利，但為發展合作社業務及顧全事實上之困難計，又不得不和非社員交易，因和非社員交易，非僅可以藉此宣傳合作利益，並且對於營業上亦有若干利益，不過社員與非社員在分配盈餘時，應有差別，即社員分得全份，非社員只能分配半數。或逕將應

分給非社員之紅利，積至相當時期，湊滿一股股額時，合作社即可通知其入社，非社員於不知不覺之中，不費一文而入社，在合作社亦可因之發達於無形其。無法分給非社員之紅利、應提充公益金。

五、送貨問題

甲、是否送貨 關於送貨問題，主張不一在贊成者之理由，以為送貨可以博得社員之好感，業務發展，反對者認為增加送貨費用，加重購貨人的負擔。

乙、送貨是否應收費 在一般商店送貨，雖然無另外規定收費，然實際送貨費用已暗中在貨價內。合作社送貨，不應有此欺騙行為，似應自白規定送貨收費辦法。

丙、送貨路線及次序之決定，按照送貨路線及時間，規定送貨，以免往來無勞。

六、自行生產問題

消費合作社之自行生產，為消費社之最高理想，因生產之利歸於消費社解決消費問題，但各國消費社之經營自行生產，每多失敗，考其原因如下：

(1) 工具粗笨。單位合作社資力有限，工具簡陋，出品不佳。

(2) 不足生產 小量生產，成本過高。

(3) 生產能力低 合作社之生產能力，往往低於資本家工業生產，其原因甚多。

(4) 技術欠缺，消費者對於生產技術欠佳，或雇用不得人，故易致敗。

合作社如欲達到自行生產，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設備充分，資本充足，
- (2) 儘可能利用改良工具或機械
- (3) 任用專門技術人員。

習題

- (1) 售價標準有幾，以何標準為最適宜，試述
困中
- (2) 消費合作社的現金交易制度，推行有無之
難？有無改善方法？
- (3) 消費社應否對非社員交易，埋中安在？

第九課 存貨及漏貨

一、存貨

消費合作社中最重要之財產即已購進而未售
出之貨物，所以對於此等貨物之保管及盤查，在
消費合作社中至為重要。茲分述如次：

(一) 存貨多少問題：存貨過多，積壓資本

，過少又有缺貨之虞，所以合作社要決定進貨之
多少，須調查市場銷貨情形，方能決定。

(二) 存貨保管問題：貨物之保管，應依其
品質，安置於適宜之處所，同時應將所存之貨分
類編號號碼，裝成存貨表，以免遺漏，格式如左

分類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1	麵粉			
1-2	麵粉			
1-3	麵粉			
1-4	麵粉			
2-1	麵粉			
2-2	麵粉			
2-3	麵粉			
2-4	麵粉			
3-1	麵粉			
3-2	麵粉			
3-3	麵粉			
3-4	麵粉			

(三) 存貨盤查問題：盤查存貨的用意：

(1) 知道各種貨物數量，以爲進貨的標準。(2) 可知滯銷貨物。(3) 可知貨物損失情形。因此故有盤查存貨的必要，但以盤查手續麻煩，常致影響營業，於是盤查工作，不常舉行，最少每年盤查一次，最多每月盤查一次，通常每季盤查一次。

盤查人員，通常由經理暨各部主任負責，在營業發達時，盤查工作更費時光，便可由各部主任互相盤查，再由經理抽查，至年終時之盤查工作，最好由監事會負責辦理。

(四) 存貨價格問題：計算存貨價格有照賣價計算與照原價計算之分。此兩種計算方法，其間相差甚大，爲顧全社中信用及穩定業務起見，

應按原價爲貨價，如貨價有下跌之勢，則應照原價打一折扣計算。

二、漏貨

(一) 漏貨之原因：漏貨之發生，原因有二：

(1) 貨物本身之原因：1、貨物損耗。2 價格跌落。

(1) 管理方面之原因 1、算賬時之計算錯誤。2、倉庫的折耗。3、售價錯誤。4、包裝上之錯誤。5、盤查的錯誤。6、收賬錯誤。7、管理不嚴密。8、職員取用貨物未付款。

(二) 糾正漏貨之方法：(1) 進貨方面應注意按貨物的性質定進貨數量的多寡，以免損耗與價格的跌落(2) 管理方面應注意：1、營業人員入社前的保證與入社後的監督。2、貨房禁

止外人滲出。3、簿記手續力求完備。

習題

- (一) 試說明盤查存貨的用意和方法
- (二) 試說明滯貨發生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第十課 發票制度

一、何謂發票制度 消費合作社的發票制度，他是一種科學的記載方法，一方面詳知合作社與社員及非社員之交易情形，以爲盈餘分配的依據，另一方面藉以明悉社中各種貨物之銷售狀況，以爲進貨查貨之標準。

二、發票制度之種類及其比較。

(一) 購貨摺或購貨簿制度。此種購貨摺簿，爲發票制最初之體式。其用法即每一社員給一購貨

摺或購貨簿，社員每購貨時，隨即交社登記，年終結算時，社員將購貨摺或簿交社計算購之總額，格式如甲乙各種：

甲 (一) 式
面 正 摺 貨 購

某 某 消 費 合 作 社			
購 貨 摺		號	
第		號	
社 員 姓 名		_____	
住 址		_____	

格式甲 (二)

內容捐貨購

				年			
				月			
				日			
				貨名			
				數量			
				百			
				十			
				元			
				角			
				分			

第十號發票制度

格式乙(二)

購貨簿背面

注意

一、此簿須於每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交本社會計部結算

二、凡過期未將此簿交本社結算者不得攤分盈餘

三、凡有塗改本簿數目者立即將其應攤分之盈餘金全數撥充公益事業之用

四、凡社員來社購買物品時必須攜

格式乙(一)

購貨簿正面

某某消費合作社

購貨簿

第 號

社員姓名 _____

住 址 _____

格式乙購貨簿內容

格式乙(三)內容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經手人蓋章

帶此簿
五、此簿須慎重保存如遇遺失即失去簿中購買額攤分盈餘之權利

合作社營業員在社內購買或購作錄上記帳後，同時並須在社員購貨方戶賬內記帳。

二、籌碼制度 由合作社用各種籌碼代表貨物價值，如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是；籌碼質料多為銅質或用各種有色硬紙印製亦可。

格 式 丙



其用法，每月由經理發出相當售貨籌碼，在社員購買貨物時，營業員收到社員貨款後，即付以相等之籌碼，社員積集若干小額籌碼再向社換取大額籌碼，年度終了時，社員持籌碼至社，以作盈餘分配之根據，格式如丙。

三、印花制度 其用法與籌碼相同，惟社員現款購貨時，營業員須給以相等之印花額，粘貼於印花簿上，至印花之種類，亦分爲一分，二分，五分，壹角，伍角，一元，五元，十元各種，如社員於購買零星貨物時，所領得之印花，於集有成數後，可向社換取整額印花，粘存於印花簿之空格內，每屆年終結算時，即憑此印花數額，作分配盈餘之根據。印花簿格式如下：

丁式格式
(一)

消費合作社	
消費印花簿	
社員	_____
第	號

(正面)

丁式格式
(二)

格式丁 (內容)

注意

- 一、社員將現款換取與購貨價格相等印花之後，即粘貼簿內，妥爲保存。
- 二、零額印花得換取整額印花
- 三、此印花簿須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交本社會計部計算。
- 四、凡過期未將此印花等交社清算者，不得攤分盈餘。

四·三聯式發票制度，此種三聯發票制度，可稱為最完善之制度，採用者頗多，其實施方法如後：

合作社於每一社員均給以一登記號數，當其向社中購物付款時，只須口報其入社之登記號數，營業員即將其號數與貨號開入發票。發票一式三張，疊訂成簿，各種記載內容，完全相同，營

業員開發票時，須先將複寫紙二張，分別裱隔於發票之第二紙及第三紙，複寫即成。第一紙撕下交社員執存，第二紙撕交會計部查核後隨送發票部，按社員的號數整理，以便核算應攤還社員之盈餘，第三紙不撕下，即留存簿上為存根，以備錯誤時查核之用。格式如戊：

分號			總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分				
分				
分號			總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分				
分				
分號			總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分				
分				
分號			總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分				
分				

戊
現賣

第 頁共發票張共計法幣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正

式噴
合作月
格費
消費
某某年

分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經手			

分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經手			

分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經手			

分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經手			

分號	社員金額	貨號	數量
經手			

上項三聯式發票，一頁共計十張，每百頁訂成一冊，第一紙各分發票之間，可打小洞，以便撕下。至於填寫方法，總號記載發票簿之號數。分號記載發票號數。社員欄，記載社員證號碼。金額欄，記載售貨價格。貨號欄，記載貨物號碼，數量欄，記載貨物數量。經手人欄，記載經手人姓名。

五、各類發票制度之優點與缺點

一、購貨簿或購貨摺缺點：一、社員到社購貨時如忘記帶摺則購貨摺之效用失去。二、社中仍須置備售貨簿與社員購貨簿同時記載。二、籌碼制缺點，一、籌碼置備費用相當高。二、籌碼易於遺失。

三、印花制缺點：一、易於遺失。二、易於損壞。

四、三聯式發票制優點：一、內容完善。二、

記帳簡便。三、保管方便。

總上各種發票制度比較，以三聯式發票爲最適宜，故各國消費合作社多採用之。

習題

- 一、試說明發票制度的效用
- 二、試述發票制度之種類
- 三、試述各種發票制度之優點和缺點

第十一課 盈餘和分配

一、盈餘的意義 凡一切營業的總收入減去支出所剩下的餘額，叫做「盈餘」。何以發生盈餘？因爲合作社的售價，是採用市價，市價與實價之差額減去開支即發生盈餘，此種盈餘乃因多收社差的貨價而產生，所以要在年度終了時按照各社

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發還，與商人將營業純益作爲企業報酬分給股東者不同。

合作社之所以要有盈餘者，因合作社經營上必須有開支，此項開支，在開始營業時，自難完全估量準確，所以不能不採市價標準。以維持其生存與發展，因此遂產生盈餘矣。

一、盈餘的重要，一般辦理消費合作社者，多數主張有盈餘，其理由可分經濟方面與社會方面來研究，在經濟方面：一、有盈餘可使合作社資金增加，業務充實。二、使社員於不知不覺之中得到儲蓄利益。在社會方面：一、可使社員改善生活。二、可以補助救濟事業。

三、盈餘的分配 按我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之規定。提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

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計算方法，乃以合作社本期銷貨總額，除純利總額，以求出兩數間之百分比，然後再以此比例來乘各社員本期購買總額，即得各該社之分配額。例如：

銷貨總額 卅 3000元 (從本年正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純利為 卅 300元

$$\frac{300}{3000} = \frac{1}{10}$$

設甲社員購買總額為 200元

$$200 \times \frac{1}{10} = 20 \text{元}$$

習題

- 一、消費合作社應否有盈餘？
- 二、試舉例說明消費合作社盈餘分配

第十一課 年度結算

一、業務年度

合作社經營業務到了一個相當時間，必須作一次結算工作，以期明瞭該期之營業盈虧狀況及其原因所在，這一時期，便名為業務年度。

所謂業務年度，並不一定依一歷年為度，即不必從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最好以依據人民經常商業習慣為原則，我國合作社章程準則規定合作之業務年度，從正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一

年度者，乃規定一種原則而已。

在年終結算的時候，理事會應協同經理暨各職員，計算賬目，檢査現款，核對賬簿，整理文據契約，製成計算報告書，以便提交社員大會審查，在此結算時期，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 資清負債是否確實？凡屬於合作社之

財產或權利，無論已收或應收未收，都是資產。

凡屬於他人的財產或權利，無論已付或應付未付

都是負債。合作社在結算時，對於資產與負債的

計算要求其真確，並名實相符。

3 屬於合作社之其他財產或權利，格式如後：

某某消費合作社財產目錄

資產類：

(一)

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二) 損益計算是否正確？所謂損失就是一

切支出，或應付的利息開支等。所謂利益，即是

一切收益或應收的利息及進貨折扣等，如損益計

算錯誤，則盈虧計算便不正確。

二、計算報告書

(一)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乃表示合作社

財產狀況報告書，財產目錄中應記載下列三種事

項：

1. 屬於合作社之動產不動產。

2. 屬於合作社之債權。

共	(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計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簽名)
(蓋章)

司庫

(簽名)
(蓋章)

事務員

(簽名)
(蓋章)

以資對照，而報告於社員大會，使得知合作社之資產與負債適合與否。表式如後：

責任		某某消費合作社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負債類：		資產類：									
(一)	借入款	國幣	圓	(一)	現金	國幣	圓	角	分		
(二)	應付未付利息	國幣	圓	角	分	(二)	存貨	國幣	圓	角	分
(三)	公益金	國幣	圓	角	分	(三)	除賣	國幣	圓	角	分
(四)		國幣	圓	角	分	(四)	器具	國幣	圓	角	分
(五)		國幣	圓	角	分	(五)	未繳股	國幣	元	角	分

負債總計	國幣	圓	角	分	(六)	國幣	圓	角	分
資本類：					(七)	國幣	圓	角	分
(一) 社 股	國幣	圓	角	分	(八)	國幣	圓	角	分
(二) 公 積 金	國幣	圓	角	分	(九)	國幣	圓	角	分
加 本 期 盈 餘	國幣	圓	角	分					
減 本 期 虧 損	國幣	圓	角	分					
資 本 總 計	國幣	圓	角	分					
合 計	國幣	圓	角	分	合 計	國幣	圓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司庫

事務員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三) 損益計算表，損益表即是收支結算，即將一年度內各項損失記載於另一方面，將年度內各項利益記載於另一方面，以求出利益和損失兩部之差額。如利益部合計數大於損失部之合計數則為利益，反之則為損失。表式如後：

責任		某某消費合作社損益計算表		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益類：		支損類：						
買賣損益	國幣	圓	角	分	銷貨折扣	國幣		
進貨折扣	國幣	圓	角	分	利息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開支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純利益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四)業務報告書，即將合作社本年度內所發生經過之重大事項，逐項詳細報告之書類、這種報告表，可以究明合作社本年度經營上成功或失敗之原因所在，以供次年度營業上之改良，其應報告之事項，可略舉如左：

- 1 社員人數之增減及變動情形。
- 2 社股增減及盈餘撥充額。
- 3 借入款及其償還額。
- 4 公積金及各項基金額。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圓	角	分	國幣	圓	角	分
合計 國幣	圓	角	分	計國幣	圓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司庫

事務員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5 進貨及售貨之總數量及價格。

6 存貨之數量及保管。

7 社員大會決議案撮要。

8 業務狀況：（本年度內業務之順逆及經營方針之變化等。

9 合作社一年大事記。

5 盈餘處分，即依損益計算書，由總利益中減去總損失，有盈餘時，則應按照章程或社員大會之議決案作成盈餘分配案，表式如後：

盈餘分配案

應減除		摘要		百分比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1 累積損失	2 社股股息	本年度盈餘總額			本年度社股已繳金額為〇〇〇〇〇圓〇角
		（內）上年度累積盈餘包括			
		千	百		
		十	十		
		圓	圓		
		角	角		
		分	分		
		百分	比		
		分	比		
		備	註		

				餘
				額
	1 公積金			
	2 公益金			
	3 職員酬勞金			
	4 盈餘分配金			
以本年度營業額○○○○圓○角○分計 算得盈餘分配率每圓為○○分○釐				

習題

1 試述年終結算時期、理事會應辦之事項

2 試列舉消費合作社之資產負債損失進益各科賬戶之名稱

3 試擬一消費社盈餘分配案

第十二課 連帶專業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除供給社員生活必需品

外，並須注意社員生活之改善，學問之增進，道德之修養等問題，以謀社會之根本改進。茲將英法各國消費合作社經營之連帶專業，略述於後：

一、英國

一、舉辦教育委員會 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從盈餘中提取百分之二、五為教育基金，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購置圖書，興辦

學校，供社員及社員子弟享受，其他各社多競爭倣效。

二、舉辦人壽保險 由合作社與保險公司訂結契約，規定每年從社員與社交易總額內每鎊抽取二便士作為保險費。嗣後該社社員即均為受保險之人，既不須受身體檢查，又不直接繳付保險費，祇須社中證明。即可請領償金，法至簡便，其保險金之發給法如：

(一) 夫死者，按前三年與社中營業總數之一年平均數，每鎊發保險金四先令，但最多以四十鎊為限。

(二) 妻死者，按前二年與社中營業總額之一年平均數，每鎊發保險金二先令，但最多以二十鎊為限。

(三) 死者為未婚婦者，或寡婦錄夫，而在死者未死前之五年，未曾與其夫或其婦請領保險金者，得照死者前二年與社中之交易總額，按鎊發給保險金五先令，最多限於五十鎊。

二、法國

在法國較大之消費合作社，多設合作事業委員會，於每年盈餘中提出若干成作基金，以巴黎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為例：

甲、社曾事業委員會，該會由巴黎合作者聯合之總委員會委員，互選二十七人組織之，專營連帶事業之實施，並於委員會下分組委員會，其工作如下：

一、宣傳及教育委員會 (一) 組織宣傳教育區。(二) 到各區巡迴視察。(三) 舉辦各種

遊藝會及訓練班。(四)辦理圖書館。

二、節日體育會——(一)主持各種紀念節日紀念。(二)組織旅行隊。(三)辦理體育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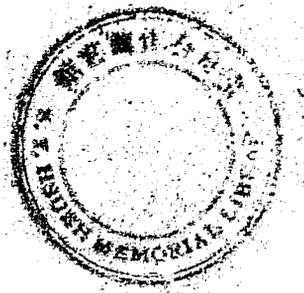
三、合作兒童訓練會——凡社員子弟，皆歡迎加入該會之目的，在防衛，教育，看護全國兒童，而對於合作社社員之子弟，戰後合作者之遺孤，尤為特別保護。

乙、連帶事業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該會乃由社會事業委員會互選六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并推祕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其任：在保管基金並處理社員請領連帶準備金事宜。

習題

- (一) 試述消費合作社經營連帶事業之意義。
- (二) 推行消費合作社將使社會發生若何影響？
(供給消費合作經營論完)

論 震 經 作 合 給 供 費 消



生
產
合
作
經
營
論

譚王
傳作
福田
編

生產合作經營論目錄

第一課 概論	一
第二課 生產合作之意義及效用	八
第三課 生產合作之範圍及分類	一七
第四課 生產合作之組織	二七
第五課 蘇聯集體農場及丹麥農業合作社	三二
第六課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上)	三六
第七課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中)	三三
第八課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下)	四一
第九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上)	四五
第十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中)	五三
第十一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下)	五八



生產合作經營論

目錄

生產合作社

貴州土地荒廢多，

有了生產合作社，

肥料種籽得改良，

棉花桐子遍地有，

沒錢墾種奈他何，

趕快加入莫錯過，

生產技術求精當，

五谷雜糧收滿倉。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生產合作經營論

王作田編
譚傳福編

第一課 概說

一 抗戰後我國生產事業的動態

我國是一個天然資源蘊藏極厚的國家，因為各部門經濟事業——尤其是生產事業，缺乏近代組織與管理的方法，還停滯在十八世紀的半封建的形態，所以我國過去的因貧而弱，不是得天不厚，而是人謀不臧，就是所謂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致近百年來，內受封建勢力之摧

殘，外遭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號稱以農立國，但是，農業生產，一蹶不振，農村經濟，日趨崩潰，更談不到樹立自有的民族工業的基礎，甚至原有的小工業，也日趨沒落。國家日益貧困，而啓強鄰日本軍閥之狼子野心，肆其吞併我整個中國之迷夢。日閥一向主張：「工業日本，農業中國。」其用意至爲狠毒，因為立國於今日之世界，缺乏原料品，固是國家前途之暗礁，縱有豐富的原料而無完備的近代工業基礎，則時有遭受高



度工業化的國家侵略而滅亡的危險。當此抗戰建國時期，如何增加生產，充實經濟力量，以加強我們抗戰勝利的把握，實為目前當務之急。茲先將抗戰後我國生產事業之動態約略述之：

甲、農業

第一、因為華北及瀋海各省之淪為戰區，農業上受着很大的損失，以耕地來說，原可七、六七二、五〇七、〇〇〇公畝中，就有四、〇六四、二四三、〇〇〇公畝的農田生產（約佔耕地二分之一以上）遭受摧殘，以牲畜力來說，損失的耕牛，達八百餘萬頭（約佔全國總數五分之二弱），以作物收穫量來說，縱然後方各省，都幸豐收，但戰區各省，特別是小米、小麥、大豆、高粱、棉花、花生六種，減收的數量更多，如以民

國廿五年為基數，則廿八年之生產量，小米只有百分之二十，小麥只有百分之四十五，大豆只有百分之三十四，高粱只有百分之二十三，棉花只有百分之二十九，花生只有百分之四十二，其他如稻谷，減少了百分之十九，大麥減少百分之四十二，甘薯減少百分之廿六，煙葉減少百分之三十一，從這些數字裏，我們可以看出農村一般的損失，如農史邁博士在江甯等四縣的調查，無辜被殺的人民達四萬人，每一農家的損失（包括房屋、牲畜、農具、糧食、農作物等），平均等於其全年收入的四分之三，這種流離破產的情形，顯示着我國目前農村的一個動盪。

其次，敵人不但在戰時儘量摧毀農村且在淪陷區實行無恥的掠奪，如河北日餅浪人，到處強

佔土地，江南浙西一帶，敵人以掠掠來的法幣，或發行軍用券，收買棉花、蠶繭、芝麻、雜糧等。特別昂棉花，去年一月至十一月，被敵壓運去的，達一、二九五、五六一公担，較戰前增加五倍，這種農村經濟的損失，又是如何的重大！

第三、因為戰區的擴大，交通的困難，農產品價格，也起了極大的變化，在出產地的農產品價格，因滯銷而狂跌，而消費地或輸出口岸的價格，因求過於供而高漲，這有少數的不肖商人，乘機囤積居奇，這種供需失調的反映，不用說一般農民及工資勞動者，當然要蒙受重大的打擊。

第四、據云日寇帝國主義產品之輸入，我國手工業因而破產，農村之貧困亦愈趨深刻，抗戰以後，因為交通運輸之阻滯，竟迫使農村走入自

給自足之路。同時政府對農業資金之大量供給，認為是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如中、中、交、農四行及農本局，都儘量擴大農貸。就當前的事實，這些流入農村的資金，雖不敢說十成地到達農民手中而完全用於生產的用途，但是，政府及銀行的這種傾向，無疑的是提高農村生產力的一個重要條件。

第五、從農村生產的勞動力來看，在戰區，在敵入直接摧毀下的農村，農民之大量死亡，固不用說，即在後方有些地區，因為下層政治機構未臻健全，少數的貪污豪劣份子，難免不有藉捐款抽兵等機會而營私舞弊，造成了農村壯丁之逃亡，甚至有棄傭的現象；農村生產勞動力，便因此而受到影響，好在這種現象現在已漸漸的減少。

了。

乙、工業

一、我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民族工業，過去差不多都建立在帝國主義侵略的經濟支點——沿江海的現代商埠上，因為戰區的擴大，平、津、京、滬、青、濟、蘇、錫以及漢口廣州之相繼失陷，建立在這一帶而不及遷移的工廠，便不免於遭罹浩劫，而受着空前的鉅大損失，以佔全國工業二分之一的上海來說，「八一三」以前，華商工廠之集中於此者，有五千二百餘家，抗戰以後，在工廠遷移委員會幫助與催促之下遷出的，不過一百五十家，其餘的五千零五十餘家，便在敵人的炮火下摧毀了，日寇不但在作戰時以炮火來摧毀我國的民族工業，而且在佔領後用最

卑鄙的手段，盡情劫掠，字林西報曾這樣報導一段消息：「日寇從匯山楊樹浦一帶搬取的並非限於鋼鐵，他們還拆卸中國人的機器，運往日本，所有各種機器，從汽鍋到馬達，都在羅擱之列。」上海導報廿七年九月間，也有這樣一段記載：「南市未被炸毀的工廠機件等，悉被敵人搬往虹口設立小型工廠，而虹口華商工廠，別悉被敵所佔，綜合上海各方被敵殘酷搶劫的損失，為數當在廿萬萬元以上」。他如江蘇華北各地較大規模的工廠，亦完全捲入敵人的懷抱，雖然損失數字沒有精確統計，然敵人對我國過去一點脆弱的工業基礎，是如何的在盡力破壞與摧殘，已可概見了。

炮火與搶劫的損失，只是這一階段民族工業

的一面，同時還有爭取發展的另一方面，也是值得我們一述的：

(一) 抗戰一開始，政府便督促並協助各廠內遷，截至十八年四月底止，東南一帶的工廠，向西移動的，有一百八十三家，機器重量達二四九，九一八七噸，迨至武漢棄守，由漢西遷廠數有三百卅九家，機器材料共五八、九〇三、四噸，戰區工廠之內移，是抗戰後工業新趨勢之一，目前內地工業建設雖還不能使人十分滿意，然就現在所有的成績看來，却已遠超過抗戰前數十年的成就。

(二) 隨着大工廠之內遷，手工業亦勃然復興。因為大都市的失陷，工業區被侵佔，交通綫又被封鎖，舶來品運輸困難，過去依靠外來的物品

如紗布等類價格都飛漲到數倍乃至十倍以上，這就便促使了內地手工業之活躍。政府對手工業者金融資本之接濟，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對手工業合作社之倡導與扶植，都不遺餘力，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更能作有計劃有系統的活動，該會主張建立三道經濟防綫：第一道在戰區屬於游擊式的工業；第二道在前線與後方之間，為合作社與現有之工業主要集中地；第三道防綫在較安全之省區內，設立並輔助已有之較大工業合作社。總之，手工業之興起，是抗戰期間我國工業發展的另一個新的姿態，是值得我們加以注視的。

二、我國劃時代的發展生產合作事業的
機會。

(一) 抗戰以後，因為舶來品來源的困難，

迫使我國國民經濟，走上了自給自足之路而時爲着保持外匯的平衡，更需要大案外銷的產品如桐油絲茶之類，運往外國，以挽回外匯的逆差。故政府當局及一般學者，莫不認發展生產爲目前當務之急。規模較大之工業，固應由政府直接經營，然爲求小型工業之普遍而迅速的發展；農業生產之集約化及其技術改進，則以發展生產合作最易奏效。此可斷言者也。

(二) 當此遺產運動發軔伊始，有一要點不可不注意者，卽必須使全國民衆，皆有平等參加造產之機會，將來始能平等享受生產之利益，我們既曉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不合理，自不能再蹈覆轍，而應該迎頭趕上，使全國生產事業，皆以生產合作爲發動中心，一般僅有勞力而缺乏資

本的勞動者，均得平等參加爲生產事業的主人翁，而完成民生建設的理想。

(三) 有人懷疑在戰時雖可乘機樹立小型工業，然至戰事結束後，恐有被大工業消滅的危險，其實不然，因爲小型工業，在產業落後的國家，固甚重要，卽在現代工業發達的國家，亦有其存在的價值，同時因係合作方式的組織，機構堅強，且可利用新的科學，隨時來充實它的內容。蘇聯於其大型工業之外，尚保持着大量的工業合作組織，其集體力量，已成爲經濟國防之最有力的武器，而使廣大之民衆，得有更充實之生活。

(四) 據現時估計，戰區逃入內地之難民，已達三千萬人（傷兵尙不計），其間熟練的技術工人，當亦不在少數，如能與各地原料適當配合

，而採用合作方式的組織，使之開墾荒地，或從事小型工業，不特可以增加生產，且使墾區同胞——因不願做順民而逃來後方者，亦不致有流離失所之苦。

(五)我們是三民主義國家，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便是三民主義生產建設的兩大原則，如果提倡生產合作，使全國生產事業——尤其是小農工業，不以個人為經營的主體，而以合作社為經營的主體，則利益的分配，可趨平等，不至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在節制資本的意義上，可謂澈底；至於平均地權，與其扶植自耕農，許耕地位為私人所有，不如以生產合作的辦法，獎勵「村田社有」，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更可進而破除一般農民土地私有之觀念，樹立土地

國有之基礎。而將其家族本位經濟觀念移植到社會方面去。

綜上所述，生產合作運動，確有積極提倡的價值與必要，況我國十數年來，農村信用合作組織，已具有相當基礎，此時正應適合抗戰需要，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發展新式生產機構，充實國家經濟力量。如能由政府作整個計劃之積極推動，儘量予以資金及技術人才之協助，則收效當更可宏大也。

習 題

- 一、我國以農立國，何以近數十年農業生產，日趨沒落？
- 二、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復興我國的農村？

三、何以抗戰後，手工業特別發達？

四、何以抗戰期間，爲發展生產合作的好機會？

第二課 生產各作之意義及

效用

一、生產合作爲近代最合理的生產制度

產業革命以後，社會生產事業，雖然突飛猛晉，可是因係資本主義制度的經營，所以利益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只有少數有產者能享受到物質文明的幸福，而大多數的工農勞動者，生活則愈趨愈下，愈感艱難，各國社會學者，對此不合理之生產制度，乃有不少革命的或改良的主張，其中最重要者，第一爲社會主義——也可以說是說

共產主義的生產制度，以爲消費者痛苦最深的莫如勞工，如果用直接的行動，革命的手段，將生產主權從資本家手裡，移轉到勞工手中，一切生產工具，都歸無產階級所佔有，而由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政府統制經營并計劃分配，則消費問題自可解決。第二爲無政府主義的生產制度，主張從事直接生產的農工，自動以契約相結合，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以期生產事業的集體化，及分配的社會化，而建設自由的，本身統治的，獨立的小團體集合而成的理想社會。第三爲國家社會主義的生產制度，認定政府可以代表消費者的利益，但從旁監督，實效甚鮮，最好的辦法，應由政府主有一切生產財富，并直接經營生產事業。第四爲新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提倡者以爲應從改

革生產者下手，使生產者經過一番道德的訓練，消除私利競爭，提高貨物品質，減低貨物價格，節制天然資源，優待勞動階級，以解決社會消費問題。第五為合作生產制度，乃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內容之一，其本質是富有革命性的，而手段則崇尚和平，為近代各種生產制度中最合理的一種，其沿用之廣，實際組織推行之速，幾為其他任何制度所不及。蓋（一）生產合作為小生產者及勞動者之組合，以集團力量，漸次生產手段社會化，社會主義者認為將生產主權從資本家轉移到勞工手中的理想辦法，可以完全達到，而又可避免「直接行動」所引起之重大的社會糾紛。（二）生產合作社係同一職業生產者為滿足共同經濟需要而結合，每一社員對社都有密切的利害關係，故其機能靈活，結構切實，生產事業上的

民主精神，得以充分發揮，而理想的大同社會，亦以此為實現的基礎。（三）生產合作係平民自動聯合，共謀經濟之改善與繁榮，而期合作社會經濟制度之完成，經營雖有一定計劃，然其活動則極自由，人類之經濟慾望既可以發展，而天賦之連鎖本能，亦不致汨沒。（四）生產合作為社員所結合之團體重正人的條件之選擇，而其權利之享受亦不因資本多寡而有所軒輊，所謂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也。

二、生產合作之定義

「生產合作，乃同一職業生產者結合起來，自集資本，自任工作，自為管理，自享權利，以謀增進全體利益的一種生產組織」。茲略釋之如下：

(一) 生產合作 生產一詞，從廣義解釋，凡對物創造其效用，諸如「變質」「變形」「轉地」「移時」，均包括之。狹義範圍，只以「變質」「變形」是更明確的生產行為之表現。依今日合作之分類，普通所謂生產合作，僅以狹義的解釋為根據，「轉地」「移時」之生產活動，每歸運銷合作，雖然，生產與運銷，並不能嚴格區分，而有其密切的連帶關係，所以凡是使財物因變更而增加其效用，以滿足人類慾望的一切事業，都具有生產性質。惟生產合作，在組織上有兩種限制，為吾人所不應忽略者；第一、凡合作者必須是生產者，第二、生產者加入合作必須親自生產。此其所以有別於資本主義方式之生產組織也。

(二) 同一職業生產者之結合 普通生產事業，大都由資本家企業家結合組織，而實際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反立於被雇用被剝削的地位。所以生產合作必須從事同一職業的生產者，自動組織，因其操業既同，則生產之技術及經濟之需要，自亦無大差異，且有自發的動機，組織始能臻於健全。

(三) 自集資本 生產合作，既是農工生產者自有自營自享的經濟組織。所以必須由勞動者自集資本，才能完全獨立，如果讓專憑資本不事工作的人加入，勢必發生三種現象：第一生產者對於負責的人仍立於被雇的地位，第二出資的人仍得專憑資本享受贏利，第三因為結合者利害不一致，結果形成勞資的對立。甚至於發生勞資

與。不過，從事生產的農工。都是經濟上的弱者，自集資本確有困難，如何救濟，後面再行討論。

(四) 自任工作 從事生產的勞動者，被雇於資本家之下，固屬不可，然而以一部份的勞動者結合起來。雇用其他的勞動者從事工作，取其贏餘，也不是合理的辦法。所以生產合作，必須社員自任工作，既不致被人侵掠亦不得侵掠他人。

(五) 自營管理 在資本主義方式的生產機構裏，管理權完全操之於資本所有者，一般雇傭勞動者，對他們的農場或工廠，簡直無權過問，所以生產合作，應由工農生產者自為管理，以防主權的旁落，而謀澈底之解放，同時，更可取得

經濟，增加閱歷，謀義務之進步及利益之增加。

(六) 自享權利 生產合作的最後希望，即在使合作社的一切權利，都歸從事生產的人們享受，所以自享權利一層，乃當然的結果。惟要獲得此項結果，則資本，工作，管理三項，應完全屬於社員，這是生產合作所必須注意的。

(七) 增進生產者全體利益的生產組織 生產合作，不但是一種生產組織，同時還是一種經濟團體，一面為謀工作的獨立，以解除雇傭制度之下的壓迫，一面是謀工作報酬的全收，以增進本身及全體的利益，所以在生產合作的組織裏，凡是參加組織從事生產的工農勞動者，都有平等享受生產利益的機會，彼此之間，也不容有絲毫剝削關係的存在。

三、生產合作之功能

(一) 增進生產之量與質 合作生產可使生產者人力財力集積運用，資本既相當充實，且可採用機器生產，以享受大規模經營之利益，關於生產技術及方法，亦可逐漸改良，而使之合理化，如是，生產效率自可提高，而劣等廢品之製造，更為合作生產所不取，因此，其產品自然精良

(二) 減少生產成本 無論農業工業，集體經營較之單獨經營，其時間、勞力、設備等項，都要經濟得多，費用減少而產量增加，生產成本當然就可減低。

(三) 改善工農生活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無論工人或雇農，其勞動價值，都大部份被人榨

取，致使生活陷入非人之境，合作生產制度，勞動者便是生產事業的主人翁，一切利益歸諸全體社員，用一分勞力，便有一分代價，同時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發生密切關係，更進而混為一體，中間人之剝削因而廢除，一般工農生活，當能改善，且因習於團體化的共同生活，可養成新時代的種種美德。

(四) 消滅勞資糾紛 合作生產，為生產者自有自營自享之生產集團，所有資本家與勞工對立，及雇傭制度之雜亂關係，並不存在，勞資既能合一，則勞資糾紛之社會現象，自可永遠消除。

以上四點，是生合作在平常時期所有之功能，當此抗戰建國之偉大時代，生產合作更具有特殊效益。蓋近代戰爭之勝負，決於國民經濟力

之能否支持，而國民經濟力之能否支持，則以生產事業發達與否以為斷。第一次歐戰時德國戰敗之因，可為殷鑒。至於利潤觀念之廢除，社會財富之增加，與夫土地問題之適當解決，完成三民主義的國民經濟建設，如以生產合作組織構構為基礎，更可事半功倍，此於第一課中已略述之矣。

習題：

- 一、試述合作生產制度較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生產制度的優點。
- 二、生產合作何以為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實際辦法？
- 三、生產合作何以能使生產者自享權利？

四、生產合作何以具有增加生產，平均分配的功能？

第三課 生產合作之範圍及

分類

一、生產合作經營之主體

合作事業的分類，本少絕對標準，而生產合作之界限，尤為含混，因而在發展的過程中，「消費者主體統制經營」及「生產者主體統制經營」兩種不同的論調，前者以為生產不過是滿足消費者生存慾望的一種手段，而消費則為生產之目的，故一切生產事業，應由消費者自己經營，在美法兩國，消費合作最為發達，由消費合作批發經營生產，以其業務管理，合理健全，備受社會

之嘉許，故一般學者，力倡生產應以消費者統制經營之說，至于德國丹麥芬蘭等國，則農業生產合作，特別發達，隨着農業生產商品化程度之進展，農業生產合作，自必成爲農民增進經濟利益之團體，所以生產事業應以生產者統制經營的呼聲，在這幾國又頗爲高漲。總之，生產合作，究應以生產者或消費者主體統治經營，在合作理論與學說上雖爲爭辯的中心問題，然此種對立主張的存在，並非發生于合作生產制度之本身，且亦爲不必要之爭論，因爲就個人生活要求言，消費與生產，並無確切的鴻溝，個人是生產者，同時亦是消費者，自商品經濟發達，分工原則在生產方面的運用，日漸廣汎，個人單位的自給經濟，因而破壞，個人所消費者，固全非自己所生產，

即個人所生產者，亦非爲個人所消費，所以生產業務，不論爲生產者主體經營，抑消費者主體經營，均應持合作真實調和的態度，謀供求雙方經濟利益之增進，而在實施計劃經濟政策的國家，政府視國家及國民的需要，限制生產範圍，實行計劃生產，生產者與消費者，同在政府統制之下，供求關係，自可平穩而調和，那麼，生產合作主體經營者的辯論，自無存在的可能了。

二、生產合作與其他種合作的關係

依照前實業部頒布之合作社法及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分合作爲生產，信用，供給，消費運銷，公用，保險等七種，而生產合作與各種合作都具有極密切之連鎖關係，尤其與供給消費及運銷業務，更幾有不可分離之勢，此種連鎖關係

之發生，可依合作者的立場分述之：

(一) 消費者之合作生產，產品專供社員之消費，毋庸運銷，然已兼收運銷之利，而加工生產事業，所需原料之購入，如由合作購買，自可得種種便利，所以消費者之合作生產，自應連帶發生供給，運銷，消費三種業務，並可作有計劃之統制經營。

(二) 生產者之合作生產，目的非為自給，所以產品必須自外推銷，推銷中第一為避免中間人之漁利，第二為使大量產品作有秩序之售出，期以獲較優之代價，在業務上連帶發生運銷事業，自為必然之勢，丹麥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大部如此，便是顯例。

(三) 工人合作社，因為工人只盡勞力，

利用自己勞力而合作生產，其目的在消滅企業家及工頭制對勞動者之剝削，故即以勞動合作目之，亦無不可。但工人自己既無充分之原料，可資利用，又非如消費合作之產品自己可以銷納，因而以生產業務為中心，乃必連帶發生供給及運銷事業之經營，我國現在許多工業生產合作社，大都如是。

三、生產合作之分類

生產合作之分類，論者不一其說，茲以狹義的直接的生產經濟活動及行為為範圍列表如下：

農	合作種類	合作業務	合作者
業	農作物、畜牧、水利、造林、	農	人

勞	務	勞	力	之	供	給	純	勞	力	者	或	技	術	工	人	技	術	工	人	業	生	產	用	品	及	生	活	製	造	技	術	工	人
																				礦	產	之	開	採	礦	師	及	其	工	人	也	礦	業

依據上表，生產合作之分類，大約可分為「農業」，「工業」，「礦業」，及「勞務」四種，茲再分別說明之：

一、農業 農業生產，亦可謂為原料生產，參加此種合作組織之社員，必須為從事農業生產之農工，其主要業務，當為農作物之生產，他如水利，畜牧，造林等事業，亦為其所經營之範圍，至於連帶經營農產品加工業務者，因其原料為社員自己所生產，無論由社員或僱用非社員（如

社員人數不得超過社員人數）從事此項事業，亦應列為農業生產合作之範疇。

二、工業 工業生產合作之業務，為由社員自集資金，購買原料，共同從事于生活用品或生產用品之製造，自為管理，自享權益，以解除廠主與雇工間之剝削關係為目的，故參加者，必須為從事直接生產之技術工人。

三、礦業 大規模之礦業生產，在實施計劃經濟之國家，大都列為國營企業，規模較小者，亦可由礦工（包括礦師及工人）以合作方式從事開採，惟我國經營礦業生產之合作組織，除應遵照合作社法外，並須依照政府頒布之礦業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礦業登記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勞務 一、採技術工人（如建築工人等）

或純勞力者，以合作方式，組織勞動團體，專為勞力之供給，對公共或私人事業締結承辦之勞動契約，從事建築或其他勞務，而以解除工頭制之工資剝削——使勞動者可以獲得勞動價值之全部，及服務社會為目的者謂之「勞務合作」，此種合作組織，亦可稱為「勞動合作」，或「互惠利益合作」，在意大利頗為發達。

以上所述，為生產合作分類之梗概，關於供給，運銷，消費等業務，就廣義言之，均為生產行為或生產程序之一部，自不必另為標列，蓋無論該工生產者，欲增進其經濟利益，則生產及生活用品之合作購買，以及產品之合作運銷，乃必然連續發生之事業也。

至於我國現行合作法規，對生產合作，並無

分類之規定，惟依經濟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無論農工礦業生產，均應稱為生產合作，並須於社名上標明主要產品之名稱，此為一般指導合作者應加注意者也。

習題

- 一、試述消費者主體經營生產合作之利弊。
- 二、生產合作，何以與供給運銷等業務有密切關係？
- 三、試述勞動者生產合作之特質。
- 四、試舉出原料生產及原料加工之實例各一種。

第四課 生產合作社之組織

生產合作之組織，在外形上一切過程及手續

與其他合作社一樣，政府合作法規的一般規定，完全適用，讀者可參閱合作理論，合作法規及合作指導技術等科，本文不贅論及，惟因其所經營之業務不同，故在內形上有其不盡相同之特質，此種特質，為生產合作精神之所繫，所以在組織生產合作社時，應特加注意。茲分述之於下：

一、社員之特質

(一) 社員經濟行為 生產合作社社員經濟行為，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組合兩種，前者多為直接組織生產合作，以謀生產利益之增進，如丹麥、瑞士等國，此制頗為發達；後者為先組織消費合作而後兼營生產，以求生產與消費相適應，如英、法等國，此制極為普遍。

(二) 社員職業 合作社社員之結合，以在

經濟生活上感覺同一需要為最高原則，故生產合作社員應為從事同一職業者之結合，每一社員對社，或為生產原料，或為貢獻技術，或為供給勞動，或為充任職員，總之，各社員之貢獻雖不盡同，然後應各盡所能，參加一事，共同活動，方為合理。此種原則，在消費者主體統制經營之生產合作，日趨嚴格依制，而在生產者主體統制經營之生產合作，社員職業則必趨同一，是生產合作，亦可謂為農工從業者之生產的結合。而隨科學之進步，職業分工，日趨於專業化，特別是農業生活，原為多角形之事業，有時雖以截然劃分，但在農業高度化之時，專業化之形態，亦日趨明顯，同業者之聯合，遂亦趨向於專業發展矣。

(三) 社員資格 生產合作社社員，必須具備二種資格：一為一般社員之資格，一為生產社「生產」上之特種資格，前者多依國家法律之規定，如我國合作社法第十一至第十三條所載之社員一般資格是，無容討論，後者為經營上之實際問題，大體說來，生產合作社之特種資格，以從事直接生產為基本觀點，為詳細分析，則須從三方面去觀察：第一消費合作社兼營大規模生產事業之勞動待遇問題。第二原料生產者大規模加工之勞力雇用問題。第三合作社剩餘勞力之吸收利用問題。此三種問題，均與社員資格發生連帶之關係，所以無論以消費者經營之生產合作或直接成立之生產合作，社員必須具備下列特別資格之一始為合格。(甲)原料生產者，(乙)實際參

加加工勞動者(技術或非技術)(丙)從事生產其部間接職務者。

(四) 社員訓練 合作事業以人為基礎，生產合作社員既限於直接生產之勞動者，而一般勞動階級大多缺乏教育修養的功夫，人的問題，最易發生，第一為社員天然限制，如年齡大小，男女性別，體力強弱等；第二為社員訓練，如技術，智力，勤惰，態度以及工作效率等，應有科學的測定；第三為工作調整，如社員工作興趣，工作能力，工作技術需要，生產性質，工作計算等，均應有通盤籌劃而作適當之分配。總之，每一生產合作組織中，必須有若干優良社員，選取核心，一面支持社運之運行，同時對一般社員，加意訓練，補救其知識修養之不足。

二、職員之選擇

生產合作，既為一般工農勞動者的聯合組織，而農工份子大都感覺知識的貧乏，專門技能如計算以及經營業務上一切手續，更不待言，且因年事已長，作業忙碌，從事練習，亦少機會，所以優良職員之選擇，比較困難，此為生產合作社經營上一大難關。我們在發起組織之先，必先考慮有無此項人材，如有此項人材，應予以充分介紹，使其他社員對之均有相當認識，而能彼此互信，則社業務之進行，當較順利，同時，生產合作社除需要幹練負責而又信仰合作的職員外，還須有一種技術人材，以為改進生產的指導，不過此種技術人員，如社員中不易選出，可以向社外聘用，惟負管理責任之職員，仍須由社員中選舉

，始為合理也。

三、業務區域之劃分

工業生產合作社，因大都採取集體經營制度，其形式與普通工廠，無大差異，故無劃分業務區域之必要，至於農業生產合作，則係同一區域之農民合作生產，社員居住區域分佈之遠近，與合作社業務處理及業務經營，均有相當關係，故在組織以前，即應根據地方環境及社會需要，以為適當之區劃，不宜過大，亦不應太小，太小則經營業務，不易發展，同時成本費用，人力利用，以及原料產品之轉運，一定不經濟而感困難，過大則社員互相接觸之機會太少，缺乏親切的聯絡，故如何折衷至當，則應因人因地制宜。

四、生產合作之聯合組織

合作社為整個社會經濟機構之一環，為謀組織之健全及業務之擴展，實有再聯合之必要。生產合作社，除狹義的直接生產，因地域關係，高級聯合之可能常受限制外，就廣義言之，供給、運銷、消費等，均為生產合作社業務之一部，則聯合之範圍愈廣，所收合作之效果亦愈大，此理至為明顯。至於聯合社之組織形態，與單位社大致相同，設立手續，合作社法亦有明白規定，惟其基本份子則為單位社或較低級之聯合社耳。

習題：

- 一、生產合作社社員何以必須為直接生產者？
- 二、生產合作社職員，應具備什麼條件？
- 三、試論農業生產合作社區域大小之利弊？

第五課 蘇聯集體農場及丹

麥農業合作社

一 蘇聯的集體農場

蘇聯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廢除了土地私有制，全國一萬一千萬公頃耕地，由國家無代價沒收，而轉移給勞苦的農民，土地問題，在表面上好像是解決了，但是接着就發生了農產品的分配問題，因為農民領得固有土地以後，每年耕種所得的產品，除去自己消費的極小部份外，大部份完全收歸國有，這種由私產會進入共產社會的突變，在富於保守性的農民，總覺得有些格格不入，加上一九二一年的大飢荒，農民對於這種制度都噴有煩言，政府也感到此制之難於通

行，爰於第四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時通過新經濟政策，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按照合作原理，組織中農及小農，推廣新農業技術和知識，使數千萬剛從封建枷鎖下解放的農民，逐漸改變小規模產業的思想與習慣，而走上集體化機械化的道路，這種組織便是集體農場。

蘇聯集體農場，有三種不同的方式。即耕種合作社，農業公社與農業合作社。

耕種合作社爲集體農場最簡單形態，社會化的程度較低，不特社員的消費是個別的，即生產手段亦不歸公有，合作社向政府領得土地後，劃分給每一農家自己耕種，生產所得，除以一部份繳納政府租稅，一部份作爲社中供給種子肥料代價外，其餘全歸農家私有，這種方式，僅土

地僅有一點共同性，其餘很少合作的意義，在蘇聯初期，曾風行一時，現因農民智識增高，而在事實上成效並不如個別經營爲大，所以漸歸於淘汰了。

其次，農業公社，爲集體農場最高的理想，社會化的程度，與國營農場相近，凡加入公社的農民，一切生產工具（包括土地、房屋、牲畜、農具等）完全歸公社所有，全無私有財產，生產的結果，由公社統籌分配，種子肥料，亦由公社供給，共同生產，共同消費，這種社會化的制度，在人們腦子裏還不能徹底肅清自私的觀念以前，是不能立即實現的，可是十年來的蘇聯農民，對此頗感興趣，已在逐漸的實行了。

第三，農業合作社（或稱勞農組合）即普通

所謂集體農場，為農業集體化過渡的基形態，蘇聯現階段的集體農場，便以此種組織為發達，它的本質是共同生產，個別消費，既適應農民傳統的心理，而又有大規模生產之利，正是由個別生產進入共同生產的橋樑。茲將其經營方法，簡略介紹於下：

(一) 土地 社員須將所屬土地境界撤去，由個人農場合併而成集體農場，但土地中一小部份，如住宅旁的附屬地，得作為社員私人使用的菜園菓園。

(二) 生產手段 一切生產工具，及經營用的建築物，農產品的加工企業等等，均歸公有，至社員住的房子，飼養的家畜，及耕種住宅附近土地的小農具等，則歸社員私有，社員參加共同

生產外，行有餘力，亦可為自己生產，增加自己的享受。

(三) 社員 凡年滿十六歲以上的農民，除土豪劣紳富農及褫奪公權者外，只須社員大會通過，均得為社員，開除社員，只須全體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四) 資金 一、國家貸與或補助資金，二、沒收富農的財產，三、出售產品的代價，四、公積金，五、社員股金。

(五) 生產收入分配 一、繳納稅款，二、以收穫百分之十五貯作來年種子及牲畜飼料，三、提出百分之二以下的公益金，四、以百分之二管理經費，五、以百分之十至十二作各項必要之開支，如添置裝具，防治病蟲害等，六、

其餘按照社員勞動日數分配。

(六) 勞動日 勞動日之計算，以社員工作之繁簡及成績之優劣為標準，農場每週將社員勞動日數登載於勞動簿上，以作將來收益分配之根據，但產婦在產前產後，均有兩個月休息，休息期內得領取平均收穫量的半數。

(七) 管理 社員大會最高權力機關，選舉執行委員會處理經常事務大會決議案，但重要事項，如社員出社入社，通過生產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仍須取決於全體會議，監事委員會為監察機關，與我國合作社之監事會相類似，農場的雇傭勞動者，須有專門知識及技能，社員勞動，則按照資歷，經驗，及體力等分配各人的工作。

(八) 集體農場中央部 農業合作社必須與

集體農場中央部相連屬，並須遵照其指導以執行業務，農場與中央部訂有契約，並訂明所應採取的生產計劃；農業合作社之成立與解散，只須經中央部的許可。

二、丹麥的農業生產合作

(一) 乳酪合作社 說到丹麥的乳酪合作，我們得首數亨牛酪合作社，該社於一八八二年成立，集合貧農乳牛四百頭，聘一名製酪師，專事製造，社章規定：凡社員牛乳除留自用外，概交社製酪，贏利之分配，以供給牛乳多寡為準，凡有牛乳供給者，即可為社員，無需現金股份，於是鮮乳供給者，以乳之多寡良窳，與自己有利身利害，故送社之乳，務必鮮美，社中所製之酪名乃大噪，質量均較素負盛名之大農家牛酪為優。隣近諸村，乃聞風興起，迨至一九一四年，全

國乳酪製造合作社，達一千二百所左右，產量亦達三百五十萬噸。

丹麥乳酪合作事業，既日漸發達，乃感有聯合組織之必要，遂由廿一個區聯合會，分三個省份，組織乳酪合作省聯合會，復由三省聯合會代表，組織一委員會，處理全國乳酪合作事宜，並設有一星期乳酪市價報告委員會巡迴指導員，輪至各製酪社指導新方法，而中央機關之外，各地合作社只自動組織乳汁評驗委員會，以檢定社員送來乳汁之優劣。

(二) 屠宰合作社 鹹肉為丹麥出口之大宗，約佔全國出口總值四分之一，其極大部份，均銷往英國，故鹹肉之製造，為各屠宰合作社之主要業務，全國屠宰合作社復組織一丹麥製肉廠聯

合會，該會重要工作有二三為設特別廉價之鹹肉水運保險，以減少各社保險費用之開支，且使不幸而遭意外之合作社，損失得與他社平均分担，不致因而停業。一為努力豕種之改良，該會分全國為七區，每區設一豕種改良處，以便農民購買良種，政府每年並撥款二千五百磅，專為改良豕種之用。同時並派有檢查員，常駐各社，檢驗豕隻有無疾病，及鹹肉製造是否清潔衛生，經檢驗後，始許裝運出口，丹麥屠宰合作社，發展至為迅速，據一九一五年統計，加入合作社者，已達十四萬一千三百家，佔全國養豕人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 雞蛋出口合作社 蛋業出口社之組織，與他種合作社微有不同，即先設立丹麥蛋業合

作總社，辦理收集，分類，打包，出口等等，而其重要工作，則爲對各社選種及飼養等之指導，並考核各社成績，予以獎懲，總社之下，有各地支社，向農民收集雞蛋，照章程規定，支社至少要有社員十人，社員所有之雞蛋除自用外，俱當供入總社，凡各地支社願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可加入總社，每年所獲贏利，除去各項開支外，以百分之五十，按供給雞蛋之多寡，分給各地支社，其餘作爲公積資本，此項公積資本，每年由總社給四厘半之年息，與應分配之盈餘，同時發給各社。各支社於必要時，並得向總社在公積資本項下借貸款項，而以該社分內應得之此項公積資本爲担保。

至於測驗合作社，在丹麥農業合作中，亦爲

極講敏而有經濟上價值之組織，推行之廣，幾普及於全國，其目的可一言以蔽之曰，在求產品之標準化。農產品之所以爲人士所歡迎者，測驗合作之組織，與有功焉。

習題：

- 一、集體農場的收入，何以社員參加勞動的日數愈多，其盈餘分配亦愈多？
- 二、聯合社的業務，有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兩種，試就各種農業生產合作聯合社中，舉例以說明之。

第六課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

營(上)

- 一、農業生產合作之土地

土地生產必備之條件，尤以農業生產，更爲

基礎要素。農業生產合作（或合作農場）之經營，必須有面積較大之土地，方能利用新式機械者，始足以言提高生產效率，完成合作生產之目的。至農業生產合作土地之來源，不外二種，一爲已有土地之合併，一爲新取得土地之合作耕種。

關於已有土地合併，因我國農民，大都固守陋習，確有種種困難之點：

（一）我國繼承分產制度，土地愈分愈碎，一人所有之土地，往往散布村之四境，甚有散在他村者，欲合併其土地而共同耕種，非加以充分之土地整理，共同合作，殆不可能。

（二）農業生產合作爲保全土地面積之完整，凡社員土地，必使合併耕種，不准返還原地，

蓋農民私有權觀念甚重，多不樂爲。

（三）農業生產合作必剷除土地舊有疆界，填塞溝渠，砍伐樹木，拆毀房屋，方能使土地改變形態，成爲一大農場，農民愛惜已業，恆於習慣多不肯犧牲。

（四）田地相接之農民，地位未必相等，半自耕農佃農與大地主，欲其加入同一合作社，共同耕作，非有精當之辦法，亦頗困難。

（五）社員之田地，面積有大小，土質有肥瘠，共同耕種之所得，如何分配，亦成問題。農民持有自己田地較他人爲優之偏見，欲使一旦化除，亦非易事。

以上所述之困難，利用合作的指導者李安陸氏，曾提出解決辦法，他主張利用合作社，應由



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所有本村土地，概由合作社承佃，共同經營管理，並由業主，自耕農，佃戶三方選擇相等人數，許訂合理租額，而後合作社資金相當充實時，遂漸向業戶收回，地主所得有限，自己樂於放棄，改其他事業投資，如是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佃，即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概屬本社社員，自不難由共同管理，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考茨基說：「無數小經營的所有者，一旦知道社會主義的大經營的利益，他們一定會樂於放棄其獨立和所有的形態。」語雖未免過於樂觀，然而土地合作經營只要一有實行的機會，是可以改變一般農民的守舊觀念的。所以我們只要一面運用合作本身之機能，一面得到政

府法制經濟之輔助，以期變更耕地制度，而加以整理，使之分配適當，擴大經營面積，達到經營現代化之目的。則上述困難，自可得相當解決。

至於一人所有土地過於分散，合併不易，則可以土地交換或收買等方式解決之。惟業主加入合作組織，其本身之不甘，姑不具論，即在合作之原理上，亦不無扞格之處，不過。我國合作組織，為建設國民經濟基礎機構，同時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工具，故為求國家土地政策之加速實現，耕者有其用之目的徹底完成，亦不失為過渡時期之良好辦法。關於分配問題，因係合作組織基本精神之所繫，較為繁難。容後再為詳論。

其次，新土地之取得，其來源有三：一為兵燹天災之後，田經廢壞，業主失蹤合作耐無償領

得之耕地，二爲田主失業或地價極低，由合作社收買之耕地，三爲公私荒地之起始開發，政府近來對合作社承領荒地開墾，力加獎掖與保護，此實合作社取得新土地之機會，土地法第一九一條規定農業合作社得爲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又同法第一九六條規定「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地耕作權。」如舉辦難民墾殖，則可依非常時期難民墾殖條例第十九條「公有墾地，分配墾民工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進行。至採用私有荒地者，應依各地情形，酌給地價，其爲租佃者，則付給租金。但安插難民，選用私有荒地者，可依非常時期難民墾殖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先由農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墾殖，逾期不

墾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依強制租賃，強制出賣，或強制征收之辦法辦理。不過，農業生產合作社如經營墾殖業務，總以採用公荒爲宜，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必採用私荒，俾可節省一筆地價之支出，而減輕社員之負擔。

再如設立土地抵押銀行，對合作社作長期低利之購置土地貸款，由培植自耕農進而達到「村田社有」之目的，亦爲實行土地合作化之關鍵，惟各村土地必先有精確之統計，及分級標準，然後土地抵押銀行之業務，始有保障，此事非由政府統籌籌劃，並籌措大宗資金，難期有濟。

二、農業生產合作之資本。

合作社之資本，爲最普通而最基本之問題。尤以農業生產合作，對此問題至感重要，蓋農業

生產合作社所需設備，工資，及經營費等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實較他社為多，且欲收更大之效益，必須經營必要之運銷，供給，及產品加工等連帶業務，如是因經營範圍擴充，資本自必為適量之增加。一般農民儲金無多，要其供給合作社大量資金，自甚困難，若向少數寬裕社員籌，因合作社資金利息太輕，難以號召，向外借款或集股。難免受債權者操縱，致使合作社踏進資本組織之危險。且農業生產合作，需要長期低利週轉週轉之資本，亦不為投資所歡迎。一般學者認為解決此種困難方法，約有三點：第一，以種種方法鼓勵社員投資；第二，發行定期債票，准許非社員投資；第三要求政府補助，或向有關機關捐募基金。此三者，當以第一種辦法為最基本最可

靠；第二種辦法若在合作社營業範圍擴大，信用卓著後，亦可試行，惟仍含有相當危險性，尤以准許非社員投資，一則怕資本的操縱，二則資本必須分紅，否則無人加入，若是按股分紅，無論其分配標準如何，則與普通資本組織無異，殊有背合作之原則；第三種辦法在他國曾有行之者，惟我國政府及國家銀行，對合作資金之協助與調劑，已極為努力，農民銀行與農本局便以辦理合作貸款為主要業務。在合作社資本未能自給以前，實較任何辦法為方便，為保持合作事業之自立性，政府亦只能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不能無條件的按期津貼，以養成合作社依賴的心理，至向各有關社團捐募基金，尤非所宜。鼓勵社員投資方法，大約不外下列四點：

(一) 鼓勵社員入股，可酌量提高股息，惟不得按股分紅。

(二) 向社員借款，按個人生產額分配貸借並提高利息。

(三) 利用社員固有之不動產，如土地、農具、設備等作為加股。

(四) 鼓勵社員定期儲蓄。

三、農業生產合作之設備

農業生產本為有機性，易受自然界限制，所以農業發明雖早，而進步很慢，要想改進農業生產，決非單純問題，除了技術部份以外，還加上不可預測的氣候和雨量，以及社會經濟關係。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設備，因各地農村需要之不同，不能憑空作劃一之設計，全賴當地之合

者，實事求是，從實際上去估量自己的力量，儘先利用社員原有設備，漸次改進，使與資本及社員勞力作適當之配合。茲僅就其主要者，略述於下：

(一) 秧田 集中秧田，為極易進行的合作生產，對於增加生產上於頗有補益，如為推廣改良種不起見，尤當進行，可擇社中較肥的水田若干（可按照全社需要秧苗計算），選種播種，分配於社員。

(二) 耕畜 畜力在農業上，確有不少供獻，南方之水牛，速率雖不及馬，因其有抵抗水濕病的能力，對於水田，較為相宜。茲就耕牛之購置及管理分別言之：，我國使用牲畜的數量甚低，加以農民經濟窮困，屠牛市場增加，耕牛實

不得不寫少，而與農村貧困互成因果，如不幸屆發生瘟疫，因防治醫藥俱感困難，死亡率自必甚大，故多數農村耕牛不敷應用，高利貸者便藉此剝削無牛的農民，有所謂「放牛本」者，其利率之重，直足驚人。故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此種設備，實為急切需要，惟所當注意者，應按照實際狀況，為全部田地而統籌，如社員中已備有耕牛者，可由社員收買，作為存款，不付現金，以免影響資金之週轉。二，合作社耕牛，應集中管理，視耕牛之多寡，或雇用成年工，或於社員子弟中，選年事稍長尚無耕作能力者數人，日間分別管理飼養，在未設備大規模畜欄以前，晚間可寄放各社員家，俟合作社經濟充裕後，再逐步設備，較為妥當。

(三) 耕作用具 我國農業上耕作用具效用甚低，無可諱言，然以土質與地形關係，在未經試用成功以前，似不應貿然採用新式農具。即如汽車裝拖犁，明知其效用甚高，然其價值甚大，農村無此經濟能力，縱有此購買力，在地勢不平阡陌縱橫之地區，亦無使用之可能。其他打穀剝細各種新式農具，莫不皆然。至於我國近來出產之改良農具，價格較低，合作社如有共同置備必要，可設備供社員使用，如開闢大批荒地者，可試用鋼犁，三齒中耕器，及圓盤肥等，惟現時製造不多，購買頗為困難。總之耕作用具，雖生產上重要工具，但總以按照實際情況，及經濟能力為設備標準。不必好高騖遠，而應徐圖改進。

(四) 灌溉排水用具 農業上三大害，以水

旱爲最，根本救濟，自以造林與疏河爲佳，然此非局部與短期間所能生效，故抽水機較爲急需，灌溉排水用具，固不限於抽水機，不過新式抽水機效用遠較舊時水車爲大，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必須置備，惟使用時，因目的之不同，而各有其先決條件：如作排水用者，第一須有堅固之堤岸：如作灌溉用者：第一須先調查天旱時，水源之蓄水量。第二應調查天旱時水位之高低，第三測量水源與灌溉地距離之遠近與地勢。第四須確定土地灌溉面積與作物需水量：以決定抽水機之機力與出水口徑。至作灌溉排水兩用者，最能合乎經濟原則，蓋一般農村，須排水者亦多需灌溉，惟機力與出水口徑，不易兩相切合，如合作社資金充裕時，固可以最大需要之機力

爲準，否則，亦可折中計算。總之，此等新式農具之設置，全以合乎經濟爲轉移，非理想所能預定也。

習題

- 一、地主加入農業生產合作，有何利弊？
- 二、農業生產合作，加允許非社員投資，有何危險？
- 三、耕牛集中管理，有何益處？
- 四、試述水利與農業生產合作之關係。

第七課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

營 (一)

四、農業生產合作之勞力

勞力在生產要素中佔首要地位，無勞力，則

一切生產不能活動，尤以生產合作，關係勞力者更爲密切，因其爲生產勞動者自身組織，勞動者卽爲生產事業的主人翁，同時亦爲其服務者，故生產合作，亦可謂爲勞力中心的合作經濟組織。以下略述農業生產合作勞力之供給，使用，計算及分配。

(一) 勞力之供給 「農會」勞力之供給，有經常勞力利用與剩餘勞力利用之分，前者常年不斷的從事於經營，卽社員終年之生產勞動，全部從事於合作方式經營，如蘇聯之集體農場是，後者則備一部份的合作，如農暇時從事農產品之加工製造或經營畜產，園藝，造林等是。「農會」勞力之供給，具有下列兩個特點。

甲、「農會」勞力非單獨供給，必與資金不

等要素聯合運用，使不致有浪費或感受缺乏。

乙、「農會」勞力，不以社員個人爲限，必要時，社員之家屬，無論婦女兒童，只要是能協助生產者，都可以共同工作。

就以上所述觀之，「農會」生產之勞力，資本，土地，實萃於全體社員本身，而以社員之勞力爲其主體，爲防止勞力中輟，致影響于經營計，不得，共訂規定一種契約，以資共守，此種契約，爲社員間一種互助公約，社員對社，義務權利，絕對平等，與地主對佃戶或雇農間所立之契約，根本異趣。

(一) 勞力之使用 合作生產勞力使用之優點有三：一，因生產規模較大，故能有合理之分配；二，經營綜合，事業分工，社員勞力得以充

分利用；三，旨趣集中，勞動者精神振作，效率因而大增。故農業生產合作社，可分為作物、畜牧、園藝、加工等部，由社員分別担任工作或管理，農忙時節，固以耕種為主要工作，秋後閒暇，又宜視各個社員之專長，使之分担農務加工或製造，如此分配，自能使社員之勞力悉數用諸生產，而不致有光陰虛度之虞。社員家內，亦應使之担任畜牧園藝等工作，或經營其他農村副業。以期增加合作社及社員之收益。又生產合作，常發生新技術之要求，故宜先計劃社員中自無此項技術訓練，若無或不具時，應注意訓練工作，務以能達到技術自給為原則。

(三) 勞力之計算及分配 勞力計算法，普通分為計時計件與包工三種，包工制不適用於合作

生產，茲不論及，工業製造，有顯明的數量，可用計件法計算，農業生產合作社，則應計時計件二法併用。計時之方法，例如以工作十小時為一日，並參照勞動者之年齡，性別，及所任工作之難易，而規定勞動單位，如成年男子一日工作為一勞動單位，婦女一日工作為其半，老幼一日工作為其四分之一，蓋為使社員家屬有參加合作經營之機會而設也。同時每一工作單位，應有工作分量（或件數）若干，亦不可不有一定之標準，藉以促進工作之效率。如每一工作單位須完成某項工作若干，其半亦即完成工作若干之規定。是為工作單位，設某項工作不便依勞動單位計算時，自應以工作單位為準。

合作生產之收穫，為社員勞動之結果，故農

業生產合作社，平時應按社員（及社員家屬）之勞動單位或工作單位，酌給工資，俟年終結算時所有盈餘，除照章程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餘額悉宜按照各社員提供勞動單位或工作單位之多寡，比例分配，至社員家屬所提供之勞力，可併入社員名下計算，分配盈餘，再對社中產婦亦應予以優待，如蘇聯集體農場，規定產婦子產前產後均有兩個月之休息，並可按照平均額之半數分配盈餘。此點頗值得倣效。惟優待辦法，可依照各地實際情形，暫予變通耳。

五、農業生產合作經營之計劃。

生產合作經營計劃之要項有三：一，經營量之確定；二，成本之預計；三，利益之把握，茲分述之：

(一) 經營量之確定 生產合作之資本設備及人工需要，都以其所經營事業範圍的大小而確定，所以在未開始業務以前，伊須有精確之預計，可是經營量之大小，用甚麼方法來測定呢？約言之，有以下四點：

甲、調查社員本身及社會的需要。

乙、規定社員供給生產原料，勞力，及產品運銷的契約。

丙、預測生產過程中，環境可能發生的影響。

丁、審查本社經營生產能力（如土地面積資金多寡，人力有無等。）

如果兼營二種以上之生產業務者，須分別「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前者應以全力經營

，求其發展，以鞏固合作社之基礎，後者可酌量實際情形，逐步推進，但其有連帶關係者，則仍應同時舉辦也。

(二) 成本之預計 成本之計算，在經營上有極重要之作用，合作社初步成立，雖然人才經費有限，此種計算似覺繁瑣，然為前途發展計，仍不應忽略，蓋生產合作之方針，以擴大生產單位，謀求生產經營合理化，為高原則，欲測度其進展，則非有賴於精確之計算，無以證信，尤以在小規模之聯合生產，經營合理之效率不易顯著，對於成本預算更須加意。

據會計學之謂：「生產成本」係指成本與間接成本之總和，亦謂之總成本。售與管理費用，均包括在間接成本。總成本減售價，其餘數即

為贏利。茲列成簡單公式以說明之：

(1) 直接原料 + 直接勞力 = 直接成本。

(2) 管理費用 + 營業間接費用 + 全部製造費用 = 間接成本。

(3) 直接成本 + 間接成本 = 總成本。

(4) 總收入 - 總成本 = 贏利。

合作社在開業之前，應週密計算，決定合理的經營計劃及概算，並須使社員全體了解，經過社員大會通過，庶免各種弊端，及不必要誤會之發生，指導合作者，在這方面更應切實注意。

(三) 利益之把握 生產合作社之一切措施，宜以穩妥為出發點，在初開業時，

漸求發展，經常開支，力求減少，一切費用，以有經濟上之價值為原則。而對於自然危險的發生

，尤應設法盡力預防，以期減少意外損失。如能有大規模之聯合組織，從事農產災害之預防保險，當更易為力。

其次，社員能澈低了解合作意義，遵守合作社一切規章，而對社務業務，均能熱心，職員為社服務，忠誠廉潔，團結互助及精誠無間，亦為合作社把握利益之重要因素。

以上所述，係生產合作社擬訂業務計劃之一般原則，茲再將貴州省安龍、坡脚村蔗糖生產合作社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摘要摘錄於后，藉供參考：

保證責任安龍縣第三區坡脚

村蔗糖生產合作社第一

年度業務計劃

廿九年二月廿日起廿九年十二月卅日止

(1) 業務科目：1. 栽蔗，2. 製糖，3. 栽桐，麻，草麻子，

(2) 理由：查自世界經濟不景之風播及我國，加以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日益加緊農村經濟隨以破產，因農村購買力薄弱，而都市亦無法恢復其繁榮，於談復興經濟者，咸以繁榮農村為先務，茲值抗建期間，尤須發展生產，乃可支持抗戰翼獲最後之勝利，本三區坡脚一帶土質氣候均宜於栽作蔗，桐，麻，草麻子等作物。甲年產蔗糖約三萬担以上，若更予獎勵改進之，前途未可限量，可以厚殖國民經濟基礎，增強抗戰力量。

(3) 辦法：業務區域分為二處：一在處法坡，甲以栽桐及草麻子，一處在坡脚，用以栽蔗

及麻，前者為此員荒地，可以租用，後者為官荒地，以領墾，1. 栽蔗：第一年擬栽蔗三十畝，每畝雇工耕耘之費為廿元，蔗種肥料之費十元，製糖設備費四元，共計卅四元，每畝可產糖六百斤，時值洋六十元，次年工資蔗種之費遞減十分之三，收穫量增加百分之二，施肥一次可收三年，估計栽蔗三十畝用款一千零廿元，可產糖一萬八千斤，值洋一千八百元，盈利七百八十元。2. 製糖：收集社員所產之黃糖百斤需洋十元，以人工製成白糖，百斤可製成六十斤，連設備，工資，製成白糖百斤需成本二十五元。時值洋五十元，有十五元之盈利，土法製造業經試製成功，本年準備購二萬五千斤，製造，連設備需洋三千元，可製成白糖一萬五千斤，約有盈利二千二百餘元。3. 栽桐

：本年預備育桐苗一萬株，至明春擇苗之秀者移植，在管理上較為便利，每株費洋五分，共需洋五百元，次年擴為二萬株，第五年收成，4. 栽藤：第一年擬栽藤十畝，一年可收穫三次，以栽藤之利栽培桐，每畝耕耘之種籽肥料之費約卅元，年收三次，共得淨藤二百五十斤，值洋一百元，十畝之地用洋三百元，得藤二千五百斤，值洋三千元，次年工資遞減，可收三年，5. 栽草藤子：草藤子可共提裝機油之中，第一年擬栽二萬株，每株需洋五分約費一千元，一年結子，每株收子一斤，值洋三角，二萬株共收二萬斤，值洋六千元，其產量逐年增加。

(4) 預定進行之階段時間及進度：第一年栽蔗卅畝，次年擴充為六十畝，第三年為一百畝

，第四年一百五十畝，第五年為二百畝，第一年栽蔗十畝，次年擴充為廿畝，五年擴充至一百畝，第一年栽草蔗子二萬株，五年擴充至十萬株，草蔗子供製機油之用，每株約費洋五分，二萬株約費洋一千元，一年結子，每株收子一斤，值洋三角，二萬株可收子，二萬斤，值洋六千元，其產量逐年增加，第一年栽桐二萬株，五年擴充至十萬株，第一年製糖一萬九千斤，次年加培增加其產量，第五年在可植範圍內擬改為機製，此為一種預定計劃，然實施後事實上，或不免稍有出入，故在時間及進度上，須視實際情形為決定，容再編造實施辦法分年呈報，慎報者附記。

(5) 預定需款總額每個階段需款數額及用途：第一階段需用栽蔗資本一千元，栽蔗資本五

百元，栽草蔗子資本一千元，栽桐資本一千元，製糖資本三千元，計第一年需用資本六千五百元，連農具牛馬之費五百元，共約七千元，第二年約需加一倍之資本，逐年遞加之。

(6) 預定還款辦法及其：估計第一年之盈餘除開支外，可還款三分之一，第三年本息清還。

習題

- 一、農業生產合作之盈餘，何以應按社員提供勞力之多少分配？
- 二、試分別說明社員剩餘勞力利用及全部勞力利用之意義，並舉例以明之。
- 三、試述擬訂生產合作經營計劃之原則。
- 四、試代住居附近所組生產合作社，擬具一年度業務計劃。

第八課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下)

營(下)

六、農業生產合作經營上應注意之點

- (一) 作物經營 1. 種收及工作以時。2. 要注意調理幼苗保護花期。3. 不惜工本，適量使用肥料。4. 事前準備，事後整理。5. 合理分配早種晚種。6. 顧全保持地方。7. 順土宜而經營。

- (二) 水利經營 1. 稻作區域應開溝，疏塘，築堰，以備蓄水。2. 麥作區域應鑿井，開渠，便利灌溉。3. 低窪積水，或河流時有汎濫之地，應從事放水，築堤工程，及每年修補堤岸工作。4. 以上三項工程較大，應由「農合」聯合組織，從事經營。5. 經營農作物生產業務之「農合」，必須製備車水機，供灌溉排水之用。6. 個別生產

之農民，如農業經營上有灌溉排水之必要者，亦可組織水利合作社，置備車水機，供社員共同或個別利用。

(三) 牲畜經營

1. 畜殖平衡，數益適度。2. 應注意品種之改良。3. 飼料適度，不宜顯惜。4. 目光空氣為天然養料，當盡量利用。5. 水是重要養料，不得缺乏。6. 畜舍保護不可忽略。7. 鹽及石灰必須充分。8. 防病重於醫治。9. 當求每單位飼料最大之生產，務使合乎經濟原則。

(四) 加工製造

1. 精確調查社員所生產之原料。2. 盡量利用社員技術及勞力。3. 加工設備，應由社設置，供給社員共同或個別利用，社員原有者，可由社收買，作為該社員之存款或加股。4. 經營此項業務，須適合社員及社會之需要。

5. 應合乎經濟原則。6. 產品須共同運銷。

(五) 農具管理

1. 農具最好能自製，最低限度也要自配自理。2. 謹慎保管，嚴防風吹日晒雨露之損害。3. 洗刷加油是農具的生命。4. 農具要濕時去泥，乾時安柄配置。5. 農具設備，要與土地，資本，勞力相適合，固不可少，但多亦無用。6. 農具愈用則愈精。7. 工作時不要忘記磨洋釘銼絲。8. 使用新農具時不要忘記修理零件。

(六) 關於種子

1. 改正「好苗不在種子」的錯誤觀念。2. 種子要純潔。3. 種子要新鮮，要熟透。4. 種子的生命在胚芽，霉菌虫害也在胚芽。5. 種子不能省用，也不能浪費。6. 要有選種滅種的常識及方法。7. 要儘量推行農業技術機關試驗成功的種子。

(七) 關於肥料

1. 肥料的要素有三：磷素、磷酸、加里。普通肥料缺乏磷酸。2. 灰要新，糞要陳。3. 肥田粉應添入灰糞，均勻施用。4. 肥料不能缺乏，但亦不能太多。5. 施肥費用不只是肥料價格，其他運肥施肥等工作費用亦該算入。

(八) 「農合」經營要點

1. 要排水。2. 要深耕。3. 要種良種。4. 要栽種經營合度。5. 要勤中耕。6. 要用合式肥料。7. 要用精利農具。8. 要行合法輪種。9. 要喂美好牲畜。10. 要努力農村副業。11. 利用農暇訓練社員從事加工業務。12. 要記載適當簿記。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農工管理

(一) 工作支配

1. 工作要分緩急，緩者在先，緩者在後。2. 工作要有計劃，一年有年，三

工作計劃，一月有一月工作計劃，一日有一日的工作計劃。3. 按社員之年齡，性別，體力，技術分配適當工作。4. 開溝築堤運物挾泥等事乃冬季休閒工作或在兩天做。5. 注意社員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不宜有害其身體及精神。6. 支配時應用科學方法，不宜稍涉意氣。

(二) 工作監督 1. 每二十或三十人為一組，每組設一領工。2. 領工要在其他農工後面。一方面工作，一面監督。3. 領工對個別農工指導，不能高聲驚動旁人。4. 點名取默點法，而不取唱名法。5. 休息時要一體休息，並要預備茶水。6. 緩急工作要事先計劃，免臨時胡亂支配。7. 領工與工作者，既不能親，又不能疏，要威而不猛。8. 要注意勞動心理，提高農工之工作興趣及效率。

(三) 工作訓練 1. 改良種子之訓練。2. 使用新式農具之訓練。3. 管理牲畜之訓練。4. 經營副業之訓練。5. 農產加工之訓練。6. 其他各項改進工作之訓練。

(四) 農工待遇 1. 可採用年功加俸法。2. 盈餘分配，必須遵照合作社法及社章之規定。3. 工資要按時發給，必要時要准許預支。4. 女工及老弱農工待遇自然較低。5. 女工產前產後應有優待。6. 加工及苦工要有額外報酬。9. 非社員工資應酌量提高，並以其提高部份工資，存入社股金。

(五) 賞罰嚴明 1. 預先製定獎懲規則。2. 賞要彰揚鼓勵。3. 過要勸導，使不生反感。4. 罰不故意宣揚。

(六) 協助生活 1. 指導衣食住使之合理。2. 戒除不良嗜好，如煙酒等。3. 嚴禁賭博。4. 提倡正當娛樂。5. 鼓勵儲蓄。6. 助其安家。

(七) 農工教育 1. 舉行早會及國民月會，提起精神。2. 附設夜校，施行文字及常識教育。3. 遇有休假，提倡團體活動之正當娛樂。4. 以優秀職員教育一般社員。5. 倡導合作青年及婦女運動。

八、農業生產合作之連帶事業

(一) 金融事業 信用合作係生產者活動金融之組織，為廣義的生產合作之一部，故亦稱為生產者的合作。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社員生活未能全部合作化以前，相互間之金融活動，仍為必要。是以連帶經營金融事業，亦為必然之要求。

(二) 供銷事業 農業生產合作，必然的為

農業生產者所主體經營。生產用品之共同購買，當較個別購買為經濟，且得優良之品質。故連帶經營供給事業，與減低生產成本有密切之關係。而既生產之物品如再能連帶經營運銷業務。又可免除中間商人之漁利，能澈底達到「勞益全收」之目的。關於銷售之方法有四：一為由政府及其他機關如公司鐵路局大學等處獲得購買之合同。二為派遣職員一人，攜帶一批慎重選擇之貨物，親赴銷售地區發賣。三為於銷售地點設立批發部。四為交由商人發賣。第三項最好由聯合社經營，第四項乃不得已之辦法。他如市場情報之探訪，確立物品定價政策，及貨物分級的標準化，亦均為運銷時所應注意者也。

(三)消費事業 節省消費，即為間接的增
加生產。我國農民生活，已為至苦，不可再責其
節約，然其在消費上被中間商人所掠取之利益，
則應設法收回，始可望其生活之改善。農民加入
合作，資金之缺乏，固乃當然，如能一面增加其
生產之收入，一面減少其消費之支出，以從事於
再生產，則農民之生產資金，自可日漸充實，故
農業生產合作連帶經營消費事業，亦有其重要性
與必然性也。

(四)保險事業 農業產品之保險，無論為
作物，為牲畜，俱感困難，因一有災害，區域必
甚廣泛，賠償與救濟，均非單位合作社力量所能
及，故由高級聯合組織，統制經營，較為可靠。
至於採取分散經營制之副業，以及社員因工作而

受之意外災害，或疾病死亡等，則可由單位社繼
營，或向聯合組織再保險，均無不可。

習題

- 一、你對所住地方的水利事業，覺得應如何
興修？
- 二、試述生產合作社訓練工作的重要及方法
。
- 三、生產合作何以須連帶經營供銷事業？
- 四、試述生產合作與保險事業的關係。

第九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

營 (上)

- 一、「五合」經營前應有之計劃
計劃一種工業之創設，必須先調查原料之來

源。製造之成本，生產之質量，產品之銷路，擬具妥善計劃，然後經營，始有希望，否則事先毫無精確詳細之計劃，一任臨時張皇失措，或原料不足，或成本過大，或產量太少，或無處推銷，均易遭失敗。此外當地之經濟狀況，及人民生活習慣，亦須顧及。關於合作生產，擬定業務計劃之要點，前已略述。茲將貴州省湄潭縣永興鎮紡織生產合作社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摘錄於後，藉供參考：

保證責任湄潭縣永興鎮紡織

生產合作社第一年度業務

計劃

自民國廿九年九月一日起至

民國卅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科目：甲、紡織乙、織布

理由：甲、本縣織布機戶至多，棉紗產量，供不應求，故特舉辦紡紗業務，增加產量，以應各合作社社員及非社員之需。乙、本縣所產布疋均係窄布用途不廣，特改織寬布以應當地需要。

辦法：甲、本年度分期購買紡紗機彈花機捆紗機收買社員棉花訓練社員自行加工紡製。乙、本年度擬購置織機收買洋紗開工製造。預定進行之階段時間及進度。

甲、第一期 自廿九年九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前期前購置紡紗機廿部彈花機一部捆紗機一部訓練社員廿二人自九月一日起開工每月約需棉花三

第九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 (上)

千斤(以每磅每日需花五斤計)可出紗二千七百斤(按九拆計)全期四個月共出紗一萬〇八百斤。

第二期 自卅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止期前增購紡紗機十部捆紗機一部增調社員十一人連前共有紡紗機卅部彈花機一部捆紗機二部作工社員卅二人自一月一日起每月約需棉花四千五百止(計法如前)可出紗四千〇五十斤(按九拆計)全期六個月共出紗二萬四千三百斤。

第三期 自卅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期前增購紡紗機十部彈花機一部捆紗機一部增調社員十二人連前共有紡紗機四十部彈花機兩部捆紗機三部作工社員四十五人自六月一日起每月約需棉花六千斤(計法如前)可出紗五千四百斤(按九

拆計)全期六個月可出紗三萬二千四百斤全年總約可出紗六萬七千五百斤正。

乙、於本年九月以前購置織機十部需工人十名自九月一日起開工每機每月約需洋紗八餅可出五丈二尺長二尺四寸寬布一十五疋十部每月約需洋紗八十餅出布二百五十疋。

預定需款總額每階段需款總數及用途：

甲、第一期 需設備費三千六百六十元(紡紗機廿部每部一百五十元彈花機一部六百元捆紗機一部六十元)製造費每月需原料費九千元(平均棉花每斤三元)作工社員津貼二百六十四元(每人十二元)管理費一百六十元(按全年度預算九月至十二月總數三分之一列入)共月需九千四百廿四元全期四個月需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元連

設備共需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正。

第二期 需設備費一千五百六十元（紡紗機十部每部一百五十元捆紗機一部六十元）製造費每月需原料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平均棉花每斤三元）作工社員津貼四百九十五元（每名十五元）管理費二百卅二元（按全年度預算卅年一月至六月總額三分之二列入）共月需一萬四千二百廿七元全期六個月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連設備費共需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元正。

第三期 需設備費二千二百六十元（紡紗機十部每部一百五十元彈花機一部七百元捆紗機一部六十元）製造費每月需原料費一萬八千元（平均棉花每斤三元）作工社員津貼六百七十五元（每名十五元）管理費二百三十二元（按全年度預

算卅年七月至十二月總額三分之一列入）共月需

一萬八千九百〇七元全期六個月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 連設備費共需十一萬五千七百〇二元正全年約共需設備費七千四百八十元製造費廿三萬六千五百元除設備費擬按七拆分期共借入五千二百卅六元外其餘所需製造費擬按第一期第一月需額之九千四百廿四元八拆借入七千五百四十元不足之數以自填資金彌補以後逐期按月週轉不須再借全年度實際向外借入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正。

乙、預定需設備費二千元（織機十部每部一百五十元零件五百元）擬按七拆借入一千四百元。

製造費每月需原料六千元（洋紗八十餘斤餅

第九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上)

平均七十五元)工資三百五十五元)工資每疋一元五角一百五十疋二百廿五元外火食平均十三十元(一百卅元)管理費一百〇七元(按全社全年度十六個月預算五千一百卅六元三分之一每月應攤數)共有需款千四百六十二元擬按八拆借入五千一百七十元不足之數以自集資金彌補以後按月週轉不須向外再借。

以上實際共借入六千五百七十元正。

預定還款辦法及期限：

甲、預定於卅年十二月卅一日日本利一次償清(本社第一期出紗一萬〇八百斤平均每斤四元信四萬三千二百元除去製造費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元可獲毛利五千五百〇四元。第二期出紗二萬四千三百斤平均每斤四元值九萬七千二百元除去製

造費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可獲毛利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第三期可出紗三萬一千四百斤平均每斤四元值十二萬九千六百元除去製造費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可獲毛利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全年可共獲毛利三萬三千五百元除去借入款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暨應付利息一千七百〇二元二角四分(七千五百四十元自廿九年八月廿一日起息二千五百六十二元自廿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息一千〇九十三元自廿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息一千五百八十二元自卅年六月一日起息每月九厘合如上數)可獲純利一萬九千〇廿一元七角六分正。

乙、預定於本年十月卅一日日本利一次償清每月出布一百五十疋每疋平均四十五元除製造費六千四百六十二元可獲毛利二百八十八元本年度十

六個月可共獲毛利四千六百〇八元應付借入款本金六千五百七十元及息金九百七十八元九角九分（一千四百元自廿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息五千一百七十元自廿年八月廿七日起息每兩九厘合如左數）共七千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九分除以盈餘四千六百〇之償還外不足之二千九百四十四元〇九角九分以紡紗業獲盈餘撥補。

二、「工合」之資金

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多為勞苦工人，在創立時，自集資金自不能十分充裕，故除盡量鼓勵社員認股外，尚有下列方法，可資籌措：

(一) 允許消費合作社為社員，或與之聯絡，以為重要之定貨主廠。

(二) 與機關學校或團體，訂立銷售契約，預支一部份貨款。

(三) 以機器房屋及原料出品，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

(四) 發行定期債票，付與社員或非社員，得向金融機關貼現。

其次資金之運用，只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 資金運用須切實——應用於有確實需要，或有水久性之工業部門。不應圖一時小利。

(二) 資金週轉須迅速——流動資金，應使之週轉迅速，出產品須注意隨時銷售，不可屆奇囤集，週轉次數愈多，獲利自必愈大。

(三) 設備及人事間接費應力求減少——除必需之機器用具設備外，關於不必要之享受設備

，及間接工作費用之開支，應盡力使之減少。

至於工業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對「工合」資金之調劑與充實，亦能表現極大之效益，且可因而奠定「工合」事業之基礎。茲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所擬之西北區工業合作金庫草案摘錄其組織及業務兩項，俾供參考：

(甲) 關於組織：

(一) 西北區工業合作金庫，採中央集權制，根據實際需要，於各中心地點設立分庫。

(二) 資金五百萬元，以總會撥付西北區之貸款基金，為提倡股本，其餘由各工業生產社盡量認購，各社每年以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五為增認股本之資金，逐漸收回提倡股本，而達於自主之境。

(三) 股息一律定為年率六厘，無盈餘時不付給利息。

(四) 提倡股本定為有限責任，合作社認購，則負廿倍之保證責任。

(五) 以各單位工業合作社認股為原則，但其聯合社亦得認股。

(六) 其社務組織，分理事會、監事會，理事定為九人，由協會選派五人，合作社推選四人，監事定為五人，由協會選派三人，合作社推選二人，協會派充之理監事，得視提倡股本之收回，而逐漸減少之。

(七) 業經設經副理各一人，由理事會推選或聘專人担任，並設總務、業務、出納、會計，稽核，調查各股辦事，經理以下人員，由經

理任用之。

(八) 合作社得分四次繳納，但於入庫時至少須繳納所認股金四分之一。

(九) 合作社應當選理監事名額，由各工業合作社推選代表選舉之，其代表以縣為單位，各縣代表人數之多寡，以其人數社員人數比例規定。

(十) 合作金庫成立後，應調協會有關人員充任職員，其薪金則視金庫之經濟能力逐漸移出金庫支給。

(乙) 業務：

(一) 工合金庫，除調劑工合社之資金外，並負責金西北區工合社供銷業務統籌計劃之實，協助各縣聯社辦理供運事宜。

(二) 工合金庫成立後，凡銀行之投資，各種關稅給工合貸款基金，及各種救濟捐款等，應統由工合金庫承受計劃分配。

(三) 工合金庫對工合社貸款，應免除目前之申請審核手續，每年度開始，由各社擬定一年之業務發展計劃，估計所需資金，與金庫分別訂立往來透支契約。在預定金額內，隨時支付，但金庫得監視其用途，及取具抵押品。

(四) 工合金庫經營下列各種業務：

1. 辦理存款及各種受信業務。
2. 辦理各種工業合作之貸款，及因工業合作而設施事業之貸款。
3. 經營根據貼現及往來透支，但以工業

社及與「工合」有關之機關爲限。

4. 經營匯兌及信託業務。

5. 經營代理收付或公共團體託辦之業務。

6. 經營倉庫業務，以工合社爲限。

7. 辦理保險業務，以工合社及其社員與從事工合運動之人員爲限。

9. 統籌全區工業合作社之供銷業務。

10. 工合社及與「工合」有關之機關請求代辦之業務。

習題

一、試擬具一皮革生產合作社之第一年度業務計劃

二、試述工合社運用資產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中)

三、勞動紀律與工廠管理

工業生產合作社，在外形上與普通工廠並無

二致，而其工作紀律與勞動效率，更應尋求經濟原則。惟因一般社員，每多誤解合作社平等自由之意義，故勞動紀律之維持，較普通工廠更爲困難。即以現在我國各省之工合社來說，也大都如此，爲什麼？工業合作社裏，不能建立共同遵守的勞動紀律呢？其原因有好幾點：

第一、社員的程度不齊，對於合作社的了解也不一致，故常見衝突，互相攻訐。

第二、社員沒有集團生活習慣，因爲過去多

半是僱傭勞動者，聽老板工頭指揮，目的只在幾個工資，養成了可憐的自私的心理，覺得開會討厭，話也說不清楚，節外生枝，公私不分，做事只顧自己，不顧別人，愛談別人的小短處，不從公共的大事情眼。

第三、領導社務的人，沒有集團領導的經驗較差的社員，缺乏領導能力。而從前做過工頭一類的社員，還帶着舊脾氣，只會以命令方式去指揮，不顧和其他社員深談而使其了解工作的意義及方法。或者工作支配不當，勞逸不均，賞罰不明，邀功諉過，以致衆怨叢生，糾紛迭起。

第四、工合社文化的教育工作，尚未建立，指導工作，未能普及於各社而深入到各社員的實際生活中，所以還不能幫助各社員負責人建立自

主自覺的勞動紀律。

然則怎樣才能建立自主自覺的勞動紀律呢？

第一、勞動紀律要全體社員來規定，開會時須將紀律與全社的利害關係詳細說明，使大家都明白爲什麼要有紀律，紀律既成爲大家的要求，自然願意遵守，如果有破壞紀律的，就是處罰也甘心。

第二、勞動紀律的規定要簡單明瞭，具體的寫出來使大家都明白，如果覺得不方便，下次開會時可以提出修改。

第三、領導份子要任勞任怨，遵守紀律，以身作則，方能取得一般社員之信仰。

第四、勞動紀律要有尊嚴，無論誰破壞了紀律，就要照章處罰，不能絲毫徇情，才能叫大家悅服。

第五、有特殊功勞或工作勤苦的人，應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的鼓勵，以昭激勵。

第六、功過必須經過理事會或社員的大會檢耐賞罰亦應從大處着眼使全體社員都能心悅誠服

第七、維持紀律，應加緊文化教育。工作下
了工，可以讀書寫字，提倡體育運動，及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懂得如何做人處世，就可以不
貪污作弊，努力向上，對勞動紀律的意義可以了
解而樂於遵守。

至於合作工廠的管理的方法，簡言之，約有以下數點：

第六(一) 爲息時間之規定，派須一律。

(二) 食宿會客之地點佈置，均應整齊。

(三) 吸食煙酒等項，必有限制，以防火災，公共衛生及公共秩序，應竭力保持。

(四) 原料貨物之保管交點必有處所和手續，不可雜亂無章。

(五) 工作的支配，要察查工務的輕重，和工人的技能知識，必各得其妥，才可少費時間，多產出品，兼免浪費材料，及出品不精之弊害。

(六) 工作器具之保管，應週到妥當，並嚴防無理的損壞。茲引列工業合作社工廠管理規則於后，藉供參考：

第六條 凡非社員及僱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責任 合作社工廠管理規則

第六條 凡非社員及僱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責任 合作社工廠管理規則

第六條 凡非社員及僱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責任 合作社工廠管理規則

第六條 凡非社員及僱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責任 合作社工廠管理規則

第六條 凡非社員及僱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社社員及僱工均須理事主席經理及

其他負責人等之指導及管理。

第三條 本社工廠工作時間訂爲上午七時至十

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半員工遲到早

退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社定爲每月之十日二十日爲休息日

至時除值日人員外一律休息。

第五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

酌予獎勵之：

(一) 在三月以上未缺工者。

(二) 告發偷竊及損壞原料產品機件

等查明屬實者

(三) 產品特別精良者

(四) 有特別心得新發明者。

第六條 本社對於幼年工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

外酌予教育並負擔其費用。

第七條 本社對於女性員工之產前產後應給假

六星期工資照付。

第八條 本社對於工資付給定於每月終照數發

給平時不得預爲支借。

第九條 本社不得僱用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幼年工祇准從事

輕便工作。

第十條 本社員工對社內廠內一切原料貨物機

件等均須愛護不得故意損壞或消耗並

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理事主席

之許可並訂限期，逾期須聲明續假否

則以曠工論。

第十二條

員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其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社員除名，僱工解僱。

第十三條

員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理事會警告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者。

第十四條

員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過一次，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二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或早退者。

第十五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審。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用社中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六)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七) 毀壞本社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六條

員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理事會議決定分別處理之：

(一) 因工疏忽致出品低劣本社因而

受損失者酌減其工資。

(二) 任意損壞物件及損壞原料其價值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三) 無理獸人致輕傷者除責令賠償醫藥外並得酌予以記過處分。

第十七條 員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查有實據者

社員除名僱工解僱。

(一) 無理獸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社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

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

時間。

習題

一、工業合作社為何建立自覺的勞動紀律？

二、試述勞動紀律與生產事業之關係。

三、合作工廠管理之要點有幾。

四、合作工廠對於婦女幼童應各何優待？

第十一課 工業生產合作社

經營(下)

四、「工合」業務經營要點

(一) 出品價格要低廉 凡「工合」所有出品，售價應較市價為低，就是說要訂定合理的價格，因為合作社，既不以營利為目的，如果定價

太高，看利太厚，根本違背了合作本意，爲合作者所不許。

（二）用費要撙節 合作社成立後，社中一切設備，除去必需者外，一切應盡力節儉，不可稍事奢靡，但應有整潔新穎的表現，掃除腐舊氣習。開支大，功效低，其前途未有不失敗者。

（三）隨時注意技術之改進 過去私人經營之小工業，多係墨守成規，不求進步。「丁合」絕不能安於此種狀態，應在工作中隨時注意各種生產工具之製造，技術之改進。儘可請由手工生產，進到半手工機器生產，再進而達到完全機器生產之理想目的。

（四）設備應切合費用 工業生產合作之設備，於工作上的便利很有關係，假如希置不當，

設備不良，工作效率必受影響。設備應注意事項有下列三點：（1）設備應儘新式，以減少工作上的勞力，而輕成本。（2）工廠的光線，工廠的安全，分部的標準，均應設計週密。（3）工作器具的位置，要便於傳遞，易於檢查。

（五）原料之管理 原料管理之原則有二：一方須顧到不可使存貨太多，致損利息，他方應注意原料的供給，不致缺乏。原料之來源，如係由社員供給，只須製定社員產品繳送手續品質分級標準及付價辦法即可。如係向社外購買，最好能與生產原則之合作組織，訂立合約，俾不致有缺乏之處，對於原料之品質、價格、付款期限及交貨方法，亦應注意，且須受預保管，謹防鼠虫之侵蝕及盜火的發生。而原料管理者更須具有豐

富的商業及驗貨常識，並有良好的性格，才可收圓滿之效果。

(六)工資之支付 支付工資之方法，可分計時(即以勞作時間的長短，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計件(即按出品的多少，為計算工資之標準)二種，互有利弊，合作社採用時，或擇用一項，或兩者兼用，可視製造品之性質而定。如係小規模，工作簡單，技術程度無大差別，可採用計時法，因其計算容易，工資確定，且便於預算。如工作複雜，且易於計件者，則以計件較為便當，且為鼓勵社員工作興趣計，可採用分級累進辦法，如每人每日工作五件為標準，其工作在五件以上者，則酌予提高其工資。惟計時應注意工作之考核與監督，計件必須注意成品之檢查，而每

件薪資之標準，亦應力求合理。

五、「工合」之聯合供銷

「以最小的勞力，得最大的效果」。是一般經濟的原則，工業生產合作社除社員同時亦為原料生產者外，大抵須向外購買，而因其所需之原料至為複雜，其產地亦各不同，是以消耗於購料之川資，運費者，為數頗有可觀，如能聯合多數社共同購買，則人力費用，俱得節省，且大宗採買，品質易於選擇，價格亦較低廉。至於產品之聯合推銷，不特可使產品集中，節約銷售費用，且對貨物品質之檢定及改善亦易為力。故每一推行「工合」區域，應設立一個聯合供銷處，組織下列任務：

(一)奠定聯合組織基礎。因為合作社聯合

之範圍愈廣，則力量自愈大，而所收合作之利亦愈多。生產合作聯合組織，除統籌供銷業務及資金之調劑外，尤以關於合作教育之實施，統一計劃之指導，以及宣傳組織監督等工作，均可從此聯合機構做起。

(二) 檢定品質改進技術 因各社出品優劣不同，必須藉集中推銷之機會，由技術員予以檢查評定，使品質劣者如何改進，優者如何獎勵，並應設工業研究室，聘請專門技術人才，對於「工合」應用之機件，如何改良，缺乏之原料（如苛性鈉、顏料、洋鹼、三醇等），如何創製，極需要而尚缺乏之用品，如何補製，已有之出品，如何進步使品質精良。成爲物美而價廉之物品，而按其推銷多寡，予以獎勵。

(三) 平衡市價使消費得廉價物品 普通產品多經中間人推銷，除製造成本及企業家之利潤外，又復增加中間人之營利，使貨物價格高漲，加重消費者之負擔，尤以商人可乘此從中操縱市面，壟斷居奇，合作社出品，如能普遍製造，聯合集中推銷，或進而與消費者之合作組織取得聯繫，對於平衡市價，確能發生極大效用。

(四) 適於社會需要之計劃之生產 現階段之工業合作社出品，但係適應抗戰需要及社會日常必需之工業品，惟社會需要程度如何，則聯合供銷處實爲其最有效之測驗，務使生產力之支配，依照社會需要性之緩急先後爲有步驟。有秩序之進行。且日常必需品，凡消費者都應有同等的享受，不能一部分人享受特多，一部分人在飢餓

線以下，假定全部社會爲十個單位，如以全社會的人口來計算時，生產布匹須佔兩個單位，食品須佔五個單位，建築住所須佔三個單位。

六、「工合」經營上的諸問題

(一) 盈餘分配問題 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廿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專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又同法第廿四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但按照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頒行之工業合作社章第五十二條則規定如下：

本社終年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作爲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撥充儲蓄，作爲彌補損失之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爲特別公積金，由社員大會議決，作爲發展本社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工業合作基金，於工業合作金庫未設立前存入聯合社內，作發展工業合作基金。

四、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議決，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五、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僱員酬勞金，其分配辦

第十課 工業生產合作之經營(下)

法，由社務會議決定之。

六、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全年所得工資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關於該會規定社員分配盈餘以工資多寡爲比例，在工業合作社中，尙能適用，蓋工資之多寡，卽爲其工作成品之多少，技術之優劣，及工作之難易的表現。惟薪水較高者如經理技術員等，則不應超過普通工資最高之社員，至職員酬勞標準，薪水較高者，亦可不必參加分配，或照最低額分配。

(二) 雇工學徒問題 嚴格的說，「工合」既爲一般直接生產之勞工所組織，凡爲同一職業之工人，均得加入爲社員，故除極少數之專門技術人員外，絕對不能雇用非社員，但爲推廣事業

計，如有願加入工作，而一般社員對之尙無深切認識者，則可准其加入爲「預備社員」，平時工資應與其他社員一視，盈餘分配標準，不妨稍低（惟不得少於普通標準三分之二），但至一年後，卽須將其應得盈餘，作爲入股金，准其入社。如經社員大會否決，或其自己不願，就應讓其退出。至於學徒問題，因我國普通一般小工業之技術傳授，大都係「徒弟制度」，故工合社因實際之需要，亦得酌量招收學徒（或訓練生），但應革除舊行會制度之惡劣習慣。而予以相當之酬勞及良好之教育，使之担任輕便而常有練習機會之工作，如係社員子弟，其應得盈餘，可併入其家長——社員——名下計算，如係在社外招收者，俟其到達相當年齡，卽應准其入社。

(三)「工合」教育問題 工業合作社因社員之知識程度懸殊太遠，故不但要給以有關合作的教育，同時還要給以技術訓練，尤以工人的心理與工作的效率，無一可以忽略，蓋一般工人，剛從資本方式的工廠裏能放出來，如何培植其自立自主之興趣與能力，爲「工合」教育重心之所在。其訓練方法，要亦不外集體訓練，分組訓練，個別訓練，與專門訓練四種，展其所長，補其所短，以引動的方式，促其注意技術之實驗。他如合作巡迴書庫之設置，合作青年運動之倡導，均爲合作教育之有效方法。不過，我國現階段之合作事業，仍有賴於指導制度，尤以工業合作，萌芽未久，更需指導人員之扶植輔助，故如何培養「工合」之指導幹部，實爲目前推行「工合」

教育之重要問題，茲將「工合」指導人員應有之修養，約述於下，以供實施「工合」教育者之參考：

- 一、要明瞭時代所賦與偉大任務，堅定服務的決心。
- 二、要樹立積極的精神與自覺的紀律。
- 三、工作要與理論配合，更須有具體的實現計劃。
- 四、要適應客觀的環境。
- 五、要認清指導的對象，而能靈活運用其指導技術。
- 六、要與社員生活打成一片。
- 七、培養廣大合作幹部，分散各社，負領導責任。

(下)營經之作合產生業工 課十第

8. 上	5. 上	4. 下	4. 上	3. 上	2. 下	負數	生產合作經營論勘誤表
3	4	5	1	3	11	行數	
9	15	1	17	8	11	子數	
穿	遺	一	過	去	納	錯	
			紗	年		誤	
掌	遺	一	過	八	約	改	
			載	年		正	

- 八、要不斷的工作，不斷的學習。
- 習題**
- 一、工業合作社出品，何以能較市價為低，而不致虧本？
 - 二、試述工業合作社原料管理方法。
 - 三、工合社之聯合組織，何以能作有計劃之生產？
 - 四、如何實施工業合作社之社員訓練？

33. 下	27. 上	26. 上	25. 下	25. 上	25. 上	18. 下	18. 下	16. 下	15. 上	10. 上	8. 下	8. 下
題	1	13	1	1	標題	10	8	14	14	14	10	4
10	3	2	12	1		15	5	10	8	末一字	6	6
加		祖	三	國	蘇聯集體農場農業合作社	事		枝	聯	面	各	
	地字下漏	担		國	蘇聯集體農場丹麥農業合作社	事	生字下漏	技	生	而	合	
如	寫「字」						「					

表 映 勘 論 營 經 作 合 慶 生

52 下	52 下	50 下	50 上	50 上	49 下	49 下	46 上	49 上	46 下	42 下	38 上	35 上
7	8	9	7	7	5	2	2	1	10	14	19	4
2	3 4	5 7	3	8	8	1 3	末 字	14	19 21	19 20	17 18	8
往	合工	水久性	共	除	三	三十八	十	一	「預定進行之階段時間及進 度」：應另提一行		在處	低
往	工合	永久性	其	應刪去	二	四十	應刪去	一	一年	一年	處在	底

64 上	63 下	63 上	62 下	62 下	61 下	61 下	57 上	56 上	55 上	54 上	54 上	54 上
4	9	13	7	1	14	7	4	4	7	9	6	8
2	15 16	19	10	2 3	8	3	19	14 15	4 5	6	14	7
與	訓練生	事		幾年	亭	繁	繁			願	團	請
與	練習生	專	業字「漏」 「動」字	年終	享	繁	警	運字上應加「 不得」二字	維持	願	團	清



運
銷
合
作
經
營
論

蔣
明
星
周
叔
雍
編

運銷合作經營論目錄

第一課	概論	一
第二課	運銷合作的功效	五
第三課	組織的條件	八
第四課	組織的範圍與機構	一七
第五課	經營的方式	二一
第六課	資金的籌劃	二五
第七課	徵集生產物	二九
第八課	檢定等級	三六
第九課	加工及貯藏	四二
第十課	包裝	五一
第十一課	南豐蜜橘運銷合作之經營——實例一	五七
第十二課	棉花運銷合作之經營——實例二(上)	六四
第十三課	棉花運銷合作之經營——實例二(下)	七〇
運銷合作經營論 目錄		



運銷合作社

生產物品運銷，

奸商狡猾計策刁，

優良產品廉價賣，

生產之人好心焦。

生產之人莫心焦，

我們合作辦運銷，

合作運銷價錢好，

生產品質均提高。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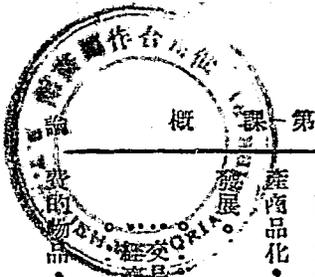
運銷合作經營論

蔣叔雍
周明星編

第一課 概論

在中國，商品生產的發展，雖然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但是這時候的商品生產，主要的還只限於工業部門和若干經濟中心——都市。至農產商品化，那是直至近代資本主義侵入後才普遍

在商品經濟的時代，生產者所生產的物品，已不是供他自己消費，而他所消費的物品，也非自己所生產的了。甚至農人的食



糧，有時還要到市場上去購買。交易的行為，在人類社會的經濟生活中，佔了很重要的部門。

交易起因於分工，社會愈進步，分工愈密，交易亦愈增其重要性。從最簡單的物物交換，到現代複雜的商業組織，中間是經過了許多的演變。這屬於社會經濟史的範圍，這裏不再敘述。

商業機構在經濟社會也自有牠的功能。調節供需，使商品發生空間（將商品運至需要牠的地點）和時間（將商品儲藏至適當時期）的效用，他提供勞力，投入資金負很大的

風險。對於商品經濟的發展曾有莫大的貢獻。但是他完全以利潤為目的，不惜以欺詐的手段，壟斷居奇，來搾取生產者和消費者。生產者出售產品，價格很低，他的所得，甚至不能補償生產費用。而消費者購買物品，出價很貴，往往超過物品原價的幾倍。在這種情形之下，國民的生活能力被迫降低，而生產者的事業，也無法擴充，馴至防礙國民經濟的發展，阻止社會的進化。

商人並不根據利潤平均法則的方左，取得商業利潤；他常憑藉自己在市場上的特殊地位，破壞價值法則，而對小生產者實行最殘酷的剝削。他剝削的方式有：

1. 加工轉賣！！小生產者，往往急於變賣產品，在不再加工。那時商人即以賤價收買，加

工出售。例如江西臨川的商人，買二·一二八石穀子，軋成白米一石，（軋費二角六分）經過南昌，九江，運往上海，加上運費，行佣，以及各種中間剝削，純的價格會從四·二五六元，加到八·五八一元！（根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2. 預買！！生產者爲了缺乏生產資本或生活費用，不得不把未完成的出品，預先出賣。一般商販多乘此時機收買，所出代價，往往只及市價三分之二，甚至二分之一，這種情形很普遍。例如買期花。（棉花）買青苗，（米谷）買隔年葉（桑葉）等等。貴州省安南等處的黃果，也都是「賣青」的。

3. 押放！！生產者有時找不到買主，或是市

價太低不願出售，同時急需用錢，只好把產品向商人抵押借款，其利息非常高；而且大多數是因為借款過了期限，產品還沒有賣去，無錢償還借款，就被商人沒收了。

4. 壟斷！——物品出產後，生產者因受經濟壓迫都急於要出賣，不能待價而沽。尤其是農產品，因受自然的限制，生產缺乏彈性，收穫又都在同一時期。所以每到產品收穫的時候，大家要出賣，市面上即供過於求，商人得抑價收買，任意操縱。因此鄉村中的糧食價格，在收穫前後，常相差半數以上。

5. 度量衡的大小！——也是商人剝削的一種方式。例如安徽祁門茶商收買茶葉，普通是用廿二兩秤，比十六兩秤要大百分之三十八，比新制市

秤要大百分之六十二。還有法幣的兌換，商人也耍非法取利。例如貴州省邊遠縣份的鄉村，一張十元票換成一元票，要貼水四五角之多！

……生產者是願意的剝削，是他所願意受的嗎？當然不是！

請是出於他不得已的。因為：1. 生產者都是小規模的，產量很少，不能與各大工廠大批發莊直接貿易。2. 缺乏週轉資金，急於出售，以償債及維持生活。3. 無力購置加工及倉儲等設備，產品不急售，易受損失。4. 產品質樣參差不齊，工廠或大批發莊不要。5. 對市場情形不明瞭。

總之，生產者因為能力薄弱，不能自己直接運銷他的產品。同時數量又少，就是自己直接運

銷，也得不到利益。所以只好忍受商人的剝削，束手待斃。

● 自救的方法
● 生產者胼手胝足，一年到頭勤苦工作，而天天處在饑寒困苦的環境裏，這對於社會經濟的

發展，社會的秩序，都將發生不良的影響。要改良這種不合理的制度，只有使生產者聯合起來，組織運銷合作社。

● 運銷合作社的意義
● 運銷合作社即集合許多生產者，組織合作社。以集合販賣，來代替個別販賣，以收大

量運銷之效；並用直接銷售的方法，以代間接銷售，免除中間商人的操縱，購置機器，加工精製，聘用專門人員，予運銷技術上種種改善。如此，產品在銷售市場方面，將不因小產業者無力直

接參與市場而受中間商人的剝削；亦不必急於出售，可以待價而沽，免受商人抑價收買的操縱；而品質及銷售方法的改善，可以使物價提高。所以組織運銷合作社，可以免去社員不應該有的損失，而增進其應得的收入。

更簡括的說，運銷合作社就是生產者依平等互助的原則，以更經濟更有效的方法，集合自己的產品，聯合運銷，以獲得最優之收入，而其組織係根據合作社法，並經登記成爲法人的團體。

● 運銷合作社的名稱
● 依照前實業部所頒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運銷合作社的名稱，須標明其所運銷之

主要品物名稱。例如：經營米谷運銷之合作社，（簡稱米銷社）不得稱米谷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不論其是否不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

業，均稱口口運輸合作社。又運輸為運銷業務之一部，其專以運輸為業務者，亦稱口口運銷合作社，不得單稱口口運輸合作社。

習題

1、要改善生產者的地位，單注意生產技術方面，能否奏效？試述其理由。

2、運銷合作社何以能免去中間商人的剝削？試申述之。

第一課 運銷合作的效能

一、運銷合作社的效能，

運銷合作是應用合作原理，聚集多數社員的產品，而為之共同銷售。其效能約有下列幾種：

○減少中間商
○人的剝削
○裏，要經過許多中間商人
○每一個中間商人，都要

分取一部分利潤，運輸的過程愈長參加的中間商人愈多，則運輸的費用愈大而生產者的收益必愈小。例如：安徽合肥三河鄉間，一石米經鄉販之手，運抵鄉鎮米行或作坊售賣，再由帆運商購運赴蕪湖經江廣行售與出口商運至廣州，要經過七層輾轉，消耗的名稱達七十二種，每石費用在五元、角以上，其中超經濟的剝削竟達三十三種（見農村合作第三卷第一期劉端生著蕪湖運銷米穀研究）故消費者出價甚高，而生產者所得甚微。運銷合作社可不經過商販之手，直接與消費合作社或大工廠大批發商交易，簡化運銷過程，減去不少損失。

..可使運銷經
 ..濟減少耗損
 ..如包裝不良，易致偷漏

運銷貨品時，因管理不良
 設備不周而致的耗損甚大
 損壞，且增加運費；貨品不標準化，即影響銷路
 與價格；對商情不明瞭，銷售能力薄弱，即易受
 欺騙；各個生產者對包裝分級加工、儲藏等設備，
 實非獨力所能舉辦，而運銷知識，更為缺乏。運
 銷合作社可雇用專門人員，改善管理及設備，使
 運銷經濟，減少耗損。

..改良
 ..品質
 ..質樣參差，不能劃一，更不
 ..知如何改進。運銷合作社收
 受社員之產品，必嚴格檢查，分別等級，使產品
 標準化，以增加在市場上之競爭能力。其品質優
 良者，售價既高，合作社再予以特別獎勵；品質

惡劣不及格者，拒絕收受。並隨時調查市場之需
 要，及消費者之興趣，報告社員，以指導其生產
 ，自可促進其對產品之改良。

..高產品價格
 ..並擴大銷路
 ..凡貨品之數量小，品質
 ..參差者，其價格必愈低
 ..銷路必愈狹，故大量

生產及產品標準化，為近代經營企業成功之重要
 條件。小規模生產者之變受不利，為經濟上必
 然之趨勢，運銷合作社收集許多社員之產品，檢
 查分級，大量運銷，自可獲得大量貿易之有利條
 件。

..調節
 ..物價
 ..生產者類多資本短少，金融
 ..周轉不靈，因受經濟壓迫，都
 ..急於出售產品，對銷售時期
 與市場，毫無選擇之機會，故商人得操縱市價，
 取出品旺盛時期，故意壓價，到青黃不接的時候

，又囤積居奇。物價波動過劇，商人獲利愈厚，而生產業蒙受不利，國民生活亦受其影響。如組織運銷合作社，可藉團體力量，向外融通資金。對社員預付代價或抵押放款以資周轉，自建倉庫，並加助製造，在商品多時儲藏。至缺乏時出售。因供需之關係，物價可趨於平衡。

二、效能的限度

運銷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它的效能也受各種經濟法則之支配，牠絕對沒有超經濟的力量，可以支配市場的交易行為。這是經營運銷合作社應該自覺之點。有人認為運銷合作是萬能的，這是很大的錯誤！

是包括不了。況且運銷過程中，各有專業，如

- 整個運銷工
- 作不必包辦
- 運銷機構為複雜。我
- 國合作業務尚未發達，
- 一個運銷合作社，實在

運銷得宜，取費合理，有時合作社自己辦更經濟，所以對於各種居間之運銷者。如運輸業，包裝業，推銷者等，有時還須借重。

運銷合作社之重要成就，乃以經濟有效之方法，行使運銷職務。如好高騖遠，務務要自己辦，機權不靈，方法不經濟，結果必致失敗。

..... 下能控制

..... 制市場

..... 價不能由生產者隨便決定

..... 要根據，消費者之嗜好購買力及有無代替品

2、產品成本。

運銷合作社如高定超過消費者願意購買之價格，必至影響銷路。同時產品成本，運銷合作社在經營上，沒有辦法可以較普通商業組織特別減少，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差不多的。祇能做到改

善運銷機構，增進工作效能，如減少不必要之費用及耗損，改進品質等，以減少有限度之成本。所以運銷合作社並不能隨便控制市場。

- 不能控制
- 供給量
- 供給量之多寡，有時為決定物價最重要之因素。但生產既由生產者自己之計劃與天

時病虫害等環境而決定。同時未加入合作社之生產者，一樣可以供給。所以運銷合作社不能直接控制供給量，並不能避免生產過剩，價格跌落。然其以市場上關於質量兩方面，供求情形，隨時報告社員，故久而久之，對於牛產方面，終能發生相當影響。

習題

1. 試舉你本鄉一種外銷的產品。(如桐油，茶，猪鬃、羊毛、紙、棉花、瓷陶器、水果、菸

葉等)詳述其運銷之過程。

2. 運銷合作對於生產者的貢獻如何?
3. 本課所講運銷合作效能的限度，是不是絕對的? 永久的? 試申述其理由。

第三課 組社的條件

合作社的業務有七種，運銷是七種業務中的一種。它組織的法定條件和手續，與其他業務的合作社相同。本課所要討論的，是關於組織運銷合作社所特有的情形。

- 有無組社的需要
- 產品，擬組織運銷合作社以運銷之，則應研究當地有無

組社的需要。第一步工作為調查以往三四年間當地場農民出售馬鈴薯之價格，然後與附近批發市

場之價格相較。但比較原始市場與該市場之價格，要注意品種等級及出售日期，同時運輸貯藏銷售等費，及貨品備藏所負擔之資本利息，亦應算及。若能收集充分之價格材料，則不難斷定農民以往曾否獲得應得之全值，假若農民未獲應得之全值，則其損失甚大，即其組織之需要較切。

如現有之運銷方法，不能使
生業者滿意，確有組織運銷合
作社的需要；即應研究合作運
銷之可能性，即組織合作社後對於運銷上果可有
何種改良。此問題固與組織之大小職員之人選，
資金之多寡等發生密切之關係。但下列各點，必
先有準確之估計。

1. 能否繼續不斷為生業者辦理運銷事宜？即
合作社是否僅在產品銷路暢達，價格高昂時銷售

，抑在市場清淡，供給湧旺，價格低落時，亦能
銷售？

2. 合作社組織成立後，其運銷之產品，在裝
運地點或終點市場；能否有更便利之貯藏設備？
或減少貯藏費用？

3. 合作社能否減低運銷成本？例如運輸費，
在交通方便，用火車汽車輪船運輸，貨量愈大，
費用愈少。但在交通不便地方，用人力畜力運輸，
因工具缺乏，管理不便，有時大量運輸，反不
如生產者自己個別運輸來得經濟。

4. 能否改良產品之分級包裝貯藏等方法
？並進而改良其品質以提高產品價值？減少耗
損？

5. 合作社之運銷方法較之非合作運銷方法能

？否更爲有效？即能否增加社員之收入？

營業數量對於營業費用，影響甚大。例如：雇船裝運棉花，每船可裝三百包

，營業數量恰够一船之容量，最爲經濟。假若只有二百五十包，則運輸費一樣，而每包所負擔之費用即增大。又若營業數量超過一船容量，兩船又裝不滿，則其費用之不經濟相同，不過一般的情形，總是營業數量愈大，費用愈省。運銷合作社最低限度之設備，必不可少，如營業數量不足抵此最低限度設備之開支，一定要失敗，就沒有組織的可能。

估計每單位產品之運銷費用，係將各項費用總額，除以營業數量即得，產品單位或以車計，或以担計，均視商業習慣而定。茲舉例以示估計

各項費用之方式：

定額費用：

貨棧及設備：

租稅，保險，利息，折舊，1,350元

事務所設備：

折舊 65

經理薪金 2,400

股員薪金 1,560

工資 2,200

文具及郵費 260

燈火，熱力，及發動力 285

電報電話 475

租金或其他銷售費用 2,000

廣告 495

雜費

560

11.250元

估計營業數量：

250車，每車30.000斤，合計7.500.000斤

估計每100斤營業費用1角5分

上述之例，每百斤之費用，是否過高？假若過高，則應減少各項開支，或增加營業數量，而不提高營業費用。

- ：：：：：○ 如客觀的環境，都適合於
- 生產者對合 組社的條件，還要考察生
- 作之認識 產者對合作的態度。因為
- ：：：：：○

主觀的認識，為決定事業成敗之最大要素。合作社是由社員組成的，社員對合作不熱心，認識不清，那末這個合作社，決沒有成功的希望。運銷

合作社之唯一目標，為集中社員產品共同運銷，如社員不把全部產品送社運銷，則合作社之營業計劃，必將失敗，運銷合作社有時並不能避免物價跌落的危險，萬一蒙受損失，社員即紛起責難，不再熱心維護，則此社必將瓦解。又社員如以運銷合作社為一種營利組織，妄想投機，對銷售處處干預，理事會及各職員將感到莫大的困難，不能運用其智能與經驗，為合作社服務，則合作社之失敗也無疑。故組成分子之合作精神，及對於合作之認識，亦為組社之必要條件。

習題

- 1、生產者在何種情形之下，始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之需要？試中論之。
- 2、試述運銷數量與運銷費用之關係。

第四課 組織的範圍和機構

●●規模要大●●
●●●●●●●●●●
●●●●●●●●●●
●●●●●●●●●●

運銷合作社的規模一定要大，——耐員多營業量大，才能維持它的開支，發揮它經濟的效用。大規模運銷社的利益，有非小規模社所能獲得者。茲分述如下：

1 產物的改進 運銷社之區域太小，產物數量太少，雖亦可實行標準分級及改善營業方法，但各量之分級及方法，不能盡同，以致在同一生產區域之合作社，鮮有品質統一之產物。大規模社可將同一生產區域的產品，採用標準之分級及一律之包裝與加工，以同一商標出售。並能使社員改良生產方法，減少不合需要之產物。

2 費用的經濟 大規模社經濟之處甚多。例

如：美國加利福尼亞水果運銷社之第一種成功，即為減少包裝費用，每箱計少美金一角。又產品標準化，包裝及營業方法之改良，可減少損失。設備及產品之集中，運費及其他營業費用，亦可減少。

3 業務的發展 大規模社能雇用富有經驗之銷售員，並能派遣雇員或經紀入至國內外市場為代表。因此能獲得準確之市價報告，及大量顧客之交易，使其業務得蒸蒸日上。

4 議價力之提高 大規模社之議價力必高於小合作社，因大規模社有完備之市場報告，對於市價及其趨勢之判斷力較強。又產物之種類品種等級及數量甚多，可資顧客任意選購，為經營小

式 中 集

業務集中，人力財力
 1 組織較簡單，
 供較經濟。
 2 集中管理，辦
 事敏捷，意忌易趨統
 一。
 3 分級加工包裝
 之工作集中，可使產
 品標準化，廉價力提
 高。

1 範圍大，組織
 不易，須有一中心策
 動點，欲其每日此少
 接近，欲其甚難，故當
 事之職責困難，故當
 2 業務集中，經
 營者之才力須備，不
 易選雇。
 3 管理範圍中，
 對較之民治精神，社員
 對社不甚關心。

式 合 聯

機能之改進，生產連鎖
 1 重於下層連鎖，
 範圍小，易於滿足社
 員之需要。
 2 聯合社之基
 為許多獨立之單位
 位時，如少數單位社失敗
 位社，不致牽累全體單
 3 頗及社員所在
 地的利益，使生產者
 自行管理其業務，此
 不僅可減輕其對合作
 社之負擔，且於社
 員教育領袖訓練及合
 作精神之發揚，均有
 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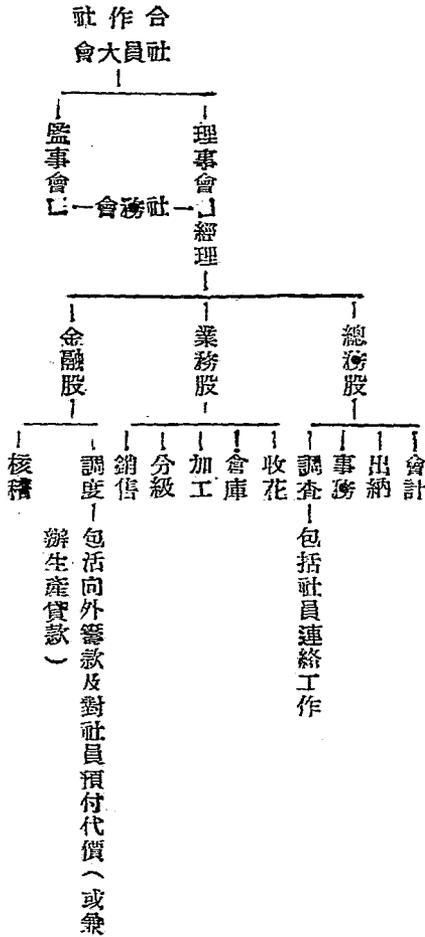
1 下層單位社多
 ，人力財力俱不經濟
 2 聯合社之社員
 易為獨立性之單位，
 意見易分歧。
 3 業務分散在各
 單位社，產品不易標
 準化，多一層組織相
 手續，辦事不易敏捷

利

點

弊

點



業務機構
 理事會對社中業務，祇決定方針和原則，必須設業務部分來負責實際執行之責。業務機構須合理，才能經營得法。至如何組織，須視事實需要而定。然一般之原則為：

- 1 組織力求簡單，使機構靈活。
- 2 開支力求節省，應量入為出。過省則業

推進發生困難，固不相宜；然過多不免浪費，必致失敗。
 普通運銷社之業務部分組織，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執行一切業務，經理之下設若干股，每股指定一人主管，並酌設員工。至於內部管理，應訂定辦事細則，明白規定組織系統及職權，不使紊亂。茲將棉花運銷合作社之業務組織系統例舉如下：

習題

一、以往我國各地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幾廣過二三百里，每社社員不過五十人，像這樣組織，運銷合作社能否適用？試述其理由。

二、按照你當地的合作環境，你認為組織運銷合作社，應採用那一種方式？

第五課 經營的方式

運銷合作社收集社員生產物後，對於生產物之處置，權利義務之關係，因其經營方式之不同而互異。運銷合作社之經營方式，可分為收買運銷，委託運銷，共同運銷三種。

- 收買
- 委託
- 共同
- 方式
- 當時批發之市價。此種方法，即等於

收買。合作社為買主，社員為賣主，雙方買賣成立之後，該生產物之所有權即轉於合作社；此後生產物之銷售，合作社有處理之全權。運銷之損益，皆與各該社員無直接之關係。但至結算時，其盈虧按照法規與社章之規定辦理，該社員應享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普通社員同。

- 委託
- 運銷
- 方式
- 乃受社員之委託，代為運銷，並非

收買。日後銷售價格之高低，完全由該委託社員直接負責。合作社既不享受利益，亦不負擔危險，僅按委託生產物之數量或售價之總值，徵收相當之手費。故售價之高低，對合作社業務之損益，實無多大之影響。各社員所委託之生產品，

應單獨計算，不能混合。至銷售之市場與時期，應由社員大會決定原則，交理事會辦理。社員在委託運銷時，並得自定一最低限度之售價，在此價格之下，合作社不予銷售。但未脫售之生產物，無論曾否運輸兜售，合作社均應按照所費手續之多少，酌收手續費。

.....
.....共同運.....
.....銷方式.....
.....物，使檢查員檢其品質及數量，

凡同種類同品質者皆混合於一處，共同運銷。至規定之時期結算一次，將本期內所得之售價。按各社員所提供生產物之數量品質，比例分配。至補算時期之長短，須視生產物之性質而定。

容易損壞之生產物。物價變動較大，不能久藏不賣，故清算之時期亦較短。水菓運銷大多每月結算一次，棉花煙草大多每季結算一次。共同運銷實在也是一種委託運銷，但產物分別等級，共同運銷，售價按生產物之數量品質，比例分配；與分別運銷，單獨計算之方式不同。合作社得不關委託社員之意思如何，有共同運銷其提供生產物之全權，對於運銷之市場時期與售價，委託社員不得單獨干涉或限定。

.....
.....三種方式.....
.....的比較.....
.....茲列簡表比較如下.....

上述三種方式，各有利弊，

收買方式 委託運銷方式 共同運銷方式

利	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續簡單 2、容易徵集社員生產物 3、合作社有決定運銷計劃之全權易售較高之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員與社之利害關係疏隔不易發揮互助精神 2、合作社業時無注補虧損 3、社員對社不關心易使少數人操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價格之變動影響合作社之業務甚小 2、社員生產物單獨計算運銷社員間之糾紛較少 3、社員限定最低價格故售價高低合作社不負責任社員亦不致責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易使社員誤會為另行徵收用金 2、單獨計算手續麻煩費用增多運銷風險亦不能分攤 3、社員對市場之趨勢缺乏準確之判斷力故其干預運銷政策易使合作社失去有利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員對及社相互間之連鎖關係較深 2、生產物之運銷計劃統由合作社決定易選擇有利之市場與時期並增大其議價力 3、運銷風險可由多數社員分攤 4、混合運銷費用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無標準化之分級社員易起糾紛並將減低品質 2、生產物由合作社全權處理責任甚重經營之人才難得 3、如品種太雜數量太少或不易分級之生產物此方式即不適用

運輸時生產物之敗壞及損失。經濟風險由物價變動時所蒙受之損失。人事風險如欺騙，舞弊，偷竊，呆帳或管理不良等是。

視上表之比較，二種方式，利弊互見。運銷社須斟酌其業務情形，及社員對社信任之程度，而決定採用之方式。

合作社之效用未著，社員對社不信任時，徵集生產物，必甚困難，只好採用收買方式。但一旦虧損，欲社員分担，甚不容易。補救之法，即與較大之公司或廠家，用「抄莊」辦法，雙方簽訂合約，訂定貨品標準價，及交貨辦法等，運銷社代為收購，祇酌取手續費，損失責任由對方負責。然收買方式合作之程度最淺，縱有必要，亦只能作為過渡辦法。

委託運銷與共同運銷僅手續不同，本質上無甚差異。合作社僅徵收相當之手續費，對售價之高低，並無盈虧之責任。不過前者須單獨計算，

社員得限定最低價格；後者將生產物分別等級，混合運銷。社員不限定價格，全權委託合作社處理。兩種方式，雖不能斷定何者為優，但委託方式不能收集多量品質相同之生產物而混合運銷之，其運銷上之利益，自然較共同運銷為小，運銷之關係亦較疏。

共同運銷實為運銷社最理想的一種方式，但必須採用標準化之分級。倘社員遞交優等生產物，而其得價與劣等生產物相同，則以後必將減低其品質，其或發生糾紛。檢本品質，最好利用機械雇用專門人員辦理，使能準確。如僅憑經驗用肉眼或其他觸覺檢查，其難確定標準。且不易使社員心服。

採用共同運銷方式，必須品質單純，數量優

他固定設備，而以此財產作為抵押。二、動產抵押借款。即將社員正在種植或製造中之生產物，或已征集之生產物，作為抵押，向貸款機關借款。茲將交通銀行之貸款辦法摘錄如下：

一、合作社添置設備，以其原有之機器，申請抵押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該抵押品現值之六成，其以機器抵押者，須先籌足貸款總額三成之現款，並由担保人担保，方得貸款。期限三年，最長不得逾五年，週息一分，每年歸還本金不得少於原額五分之一。

二、運銷貸款專供運銷社預付代價及所需流動資金之用，貸款數額，以社員交社產品市價之六成至七成為限。期限五個月，最長不得逾七個月。利率按當時情形及貸款數額隨時核定。

○：○：○ 運銷社售貨與外埠買主，在貨尚未

○：○：○ 押匯時，可開具向買主收取貨款之匯

票，言明付款時期連同承裝該貨物之輪船或路局

所發之提貨單，及保險單（連收條）發票等，央陶

保證人向當地銀行商作押匯借款。借款額視押匯

人之信用及貨物之種類而定，大約以運輸中之貨

物總值十分之八九為度。

二、支出的費用

運銷社之支出，大概可分為設備費、營業費

、及預付代價三種：

○：○：○ 運銷社購置機器及各種設備，

○：○：○ 設備費

○：○：○ 都屬永久性投資。自集資金不敷

運用，必須採用商業的習慣，始能獲得長期貸款

。例如貨倉之價值為七千五百元，自集資金僅三

千八百元，除支付其他費用外，對貨倉僅能支付三千元，此四千五百元差額，可以下列方法彌補：

一、若購置現成之貨倉，可與賣主商定分期付款辦法，先付三千元，餘數暫立期票，即以此貨倉作抵，分期償還。

二、向經營抵押貸款之銀行或合作貸款機關，申請抵押借款。

三、如新建貨倉，可將建築計劃，圖案，及與建築公司所訂之合同，送請銀行或合作貸款機關申請借款，即以此建築之工程作抵。

●：：：：：：
●：：：：：： 運銷社除了設備費外還需要營
●：：：：：： 業費，如薪工、燈火、包裝材料
●：：：：：：
●：：：：：： 運費、雜費等等，在生產物未脫售前，合作社

必需先籌款墊支，但此等費用為期不過數月，最好以自集資金充用，如不敷時，可以運銷借款充用。

●：：：：：： 預付代價可分為兩種：在社
●：：：：：： 員未送生產物前，即預付一部

分代價，稱為生產貸款。在社員交運生產物時，預付當時市價之若干成，稱為運銷貸款。運銷社對社員預付代價，其資金可向銀行借款充用。茲略舉貸款機關之貸款辦法於左：

一、交通銀行對祁門茶葉運銷社生產貸款，以合作社全體社員自種茶葉預計製成之精茶箱數為標準，每箱精茶（淨重應按祁門原用秤，平均須滿四十五斤）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二十五元。第一期預支五元，作為預定茶工，購買柴炭箱料

之用，第二期預支八元至十二元，作為購辦採製茶葉工具等之用；第三期預支九元至十一元，作為支付工資之用。還款期限為三個月。

二、河北省棉業改進會介紹棉運社生產貸款，以購買種籽肥料及其他有利生產事業，用途為限。每畝棉地借款額隨時酌定，（普通都在三元左右）每一社員借款以一百畝為限。放款分二期。一月間為第一期，以本年確有把握植棉之地畝為限。五月間為第二期，以棉苗出齊之地畝為限。八月間為第三期，以棉芽發育顯利之地畝為限。每期各借三分之一，第一期借款期限不得過十個月，第二期不得過六個月，第三期不得過三個月。

三、邵門茶運社向交通銀行申借運銷貸款時，每

箱精茶（連同副產品）一每百箱精茶，副產品約十五箱至二十五箱）作價以六十元為最高額，按七折貸款，以五個月為限，月利八厘。除扣去生產貸款本息及應納之茶稅運費保險費棧租等關稅力及其他雜費外，餘款須俟全部生產物送交該行後，方得支用。所交之生產物，統由邵門茶業改良場委託運銷機關負責代運代售。茶價由該行代收，除貸款本息及各種費用後，會同運銷機關核算清楚，匯交茶業改良場轉發。

三、資金的運用

運銷社欲使其資金運用得當，對於下述之營業比率，必須注意：

營業數量與投資數目
 以投資總額除銷貨總額，即得營業

數其與投資數量之比率。此種比率，可以表示資金運用之迅速程度。

••••• 以銷貨總額除費用總額，即得銷貨總額中費用所佔之百分率。資金運用之經濟程度，與百分率之大小成反比例。又以費用總額除各項費用，即得某種費用所佔之百分率。此比率可使各種費用隨時比較，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 以固定財產之投資數除銷貨總額，即得每元固定資本所得之銷貨額，以表示工場機器等固定財產之效力。如固定資本與營業數量之比率太大，則此社資金之運用，即不經濟。

習題

一、甲乙兩運銷社之資金各五千元，甲社每年週轉一次，乙社週轉二次，兩社之營業總額各若干？經營效率以何社為大？

二、運銷社之資金，用於固定財產的太多，是否適宜？何故？

三、棉運社購買打包機軋棉花機之費用，是屬於那一類？其自集資金不敷運用，應如何辦理？

第七課 徵集生產物

••••• 徵集生產物為運銷業務的初步工作。運銷社的業務計劃必須根據社員可以交運生產物之數量而定

在每屆業務開始之前，對於社員之生產狀況、品質、數量等、應先作詳細之調查。茲試舉棉運社調查表格式如左：

縣 棉花運銷合作社社員產運數量調查表

責任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社員姓名	本地		棉		美種		棉花總數	交運總數	附註
	收約斤	交約斤	收約斤	交約斤	收約斤	交約斤			

注 1、本表所指之該數為市畝

2、約數單位為市斤

3、該數應根據田畝實收，約數應據實估計，以免貽誤

運銷社時已調合社員之生產狀況及預擬交運之數量，但如社員不將

社員不將生產物全部交運而私行脫賣，必將影響合作社之整個業務，本來運銷社可依章程規定限

制社員交運其生產品，違反者可以照章處罰。但

在運銷社創設之初，對社員之約束力薄弱，可與

社員訂立契約，訂定社員交運數量，辦法，及定

約期限等，如故意違反，應照契約處罰。契約的

年限要短，期滿再訂，俾能適應實際情形。但我

國各運銷社多不用運銷契約，陝西棉產改進所曾

代棉運社試擬運銷契約，結果亦未通行。因我國

農民向重口頭信用，對誓面契約，多感麻煩。中

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指導之河北各棉運社係用

委託運銷志願書，規定社員交花之限制，茲錄其

格式如左：

社員 今願將個人名下出產棉花之全

部運章交由

貴社共同運銷如不得 貴社許可自行脫賣時

願認脫賣貨價自分之一罰金自立本志願書以

後除非此章出社歷年繼續有效合併聲明此致

合作社

(簽名蓋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銷契約及委託運銷志願書的用意，是防止

社員將生產物私行脫賣，但除了消極的防止外，

必須用積極的方法，鼓勵社員將生產物交運；如

注重合作教育，使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增高運銷

效率，使社員知道運銷合作的好處；徵集物之分



級過評，力求公平，使社員對社不起反感；預付代價，以解除社員經濟之壓迫；則自無脫窺之弊。

徵集社員生產物約有二法，即
 一、便社員於一定之時期，
 二、便社員於一定之時期，

各自將生產物送交合作社。此種方法，令作社雖可節省開支，但社員頗多糜費。2、由合作社派人向社員徵收，此法於社員極便，而合作社之開支則增大許多。

以上二法各有得失。在區域較小，社員住址或產地距社址不遠，同時各社員之產量甚大，自可由社員送交，無須派員收集。其區域較大，各社員之產量零星，則社員各自送交，即不經濟。但合作社如在各適中地點，設立分社或辦事處，

社員只要將生產物送至分社或辦事處，即不感困難。故收單方法，應依生產物之種類，性質，及合作社之組織，區域之大小而酌定。

徵集生產物之時期，可分為定徵集時期及臨時徵集兩種。前者即在生產物收穫時徵集；或若干時收集一次，視生產物之性質而定。例如棉花通常可分四期：第一期收霜前初期採摘之籽棉；第二期收中期採摘之籽棉；第三期收末期採摘之籽棉；第四期收霜後採摘之籽棉。在定期徵集外，遇有重要時，可臨時徵集。如米穀在收穫後，社員多需款，至次年青黃不接時，米價必高，故應定時徵集；除此兩次定時徵集外，年內遇有米價特別高昂時，亦可臨時徵集，但是物價之漲落無定，等到市價高

...

漲時再徵集，往往失去時效。故通常仍宜在生產物收穫時徵集，由合作社貯藏，等到有利之時期運銷。

……預付代價……
弱者，他們需要資金週轉，非

常迫切。故採用委託方式之運銷社，在社員送交生產物時，可按其所交生產物之品質數量，預付一部份代價，其數額不能過高，大約在市價七或左右，免得將來售價低落不能抵償其預支代價的困難。此種預付代價，實等於抵押放款，故應收相當的利息。

現在有許多運銷社，因為社員在生產物未成熟前，已經向商人作抵押借款，以致合作社徵收生產物時，發生困難；故也應酌地方習慣向社

員作生產貸款以為補救。但是運銷社因其主要業務為運銷，故對於貸款用蓋常不易監督，如其社員已加入當地之生產社或信用社，此種生產貸款仍可以由生產社或信用社辦理為宜。

習題

- (一) 試擬一茶葉運銷合作社社員產運數量調查表
- (二) 社員私行脫賣其生產物，應用何種方法防止

第八課 檢定等級

……分級的重要……
在生產物商品化的時代，分級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分

級的目的，就是要生產標準化。在從前，交易的

範圍不廣，交易的數量很小，對於標準化的要求，並不怎樣迫切。現在：交易的範圍，擴大到國際，交易的數量很大，如無標準化的分級，對於交易方面，就有很大的阻礙。在運銷合作最發達的美國，各運銷社對於社員所交運的生產物，都依照政府規定的標準，施行分級，故能遠銷國外。我國運銷社欲發展其業務，提高其生產物在市場上之地位，必須迎合經濟界的趨勢，嚴格的施行分級。

分級的利益

運銷社施行分級，有下列幾種利益：

、便利交易 運銷社能按照標準分級，凡不合標準者，拒絕運銷，一掃商人攪雜作偽的惡習，則可提高其貨物在市場上之信譽，而買者也

只要指定購買某貨某種牌號即可，不必親自看貨或寄看貨樣。又棉花糧食等，現在都用期貨，必須有標準等級，雙方始有依據，定價也就容易。

2、提高售價 貨物不分級，不能適合各級消費者的需要；尤其是工業原料，品質不齊，影響工作效率及出品成色，故其售價必較分級者為低。且優劣混在一起，優等貨物亦只能照劣等價格賣。

3、減少損失 容易腐爛的貨物，良莠混列，則好的也將受壞的傳染腐爛。又如棉花含水量太多，即易發霉，纖維中之臘質及光澤亦將減退。此等損失，如經過檢查分級，即可減少。

4、改良品質 社員所交生產物，既經分級，凡品質優良者，可得最高之售價，太劣者拒絕

收受，自可促進各社員改良其生產物。

5、儲藏的經濟。貨物經分別等級後，凡品質相同者，可混合儲藏，不必分別保管，費用比較經濟；而倉庫所填發之倉單，可書明標準等級，以之向銀行押款或脫售時，亦較方便。

決定等級的要素，往往不限於
的要素。一種。最普通的是潔淨色澤。

形狀、成分、和有無夾雜物。但事實上各種貨物，都有其特殊的分級標準，例如：稻米以大小，重量，硬度，色澤，水分，雜質，為標準；生絲以色澤，粗細，拉力，抱合力，為標準。這些決定貨物等級的要素有些可用科學的方法或物理工具測量出來，如重量，大小，水分，灰分，拉力，抱合力，夾雜物等。有些却只能用視覺，嗅

覺，味覺等直覺來測量，如色澤，香氣，滋味等

● 運銷社應視生產物之性質，預先訂立分級標準及檢定規則，公告於社員；使社員依照標準，先自行檢查一次，再送至合作社，由檢定員依照規定辦理。

商品檢驗局規定棉花所含
水分以總平均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其中每一桿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四為合格標準。雜質暫定棉子，子棉，碎葉，

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一、五為標準。棉花品級分為五級，各級間更附以半級，如比第一級稍次比第二級稍好，即為一級半。

第一級 精亮有絲光，棉絲整齊，清潔，軋棉良好輕鬆，稍見紆層。

第二級·精亮，絨光略少，微有染污，軋棉良好，葉片籽片稍顯，但尚少。

第三級 棉中頗有受氣候影響之污點。如黃染，灰染，淡染等附粘稍多，但並不趨於灰暗。軋棉平常，稍有絲團，葉片，籽屑層亮頗多。

第三級 色澤呆白，略帶灰色，各種染污顯著，使棉棉呈不潔之狀。葉片，籽屑，層亮，棉籽更多，軋斷棉絲及絲團均有發現。

第五級 色澤更形灰暗，各種染污更為顯著，並有混入地上拾起之棉。有大小葉片，籽屑層亮，及塵埃，斑點等，並發現絲團及軋斷棉絲

上述各級所含之程度，不過舉其大概。實際分級，仍須視棉棉如何而定。例如棉中之夾雜物頗少，本可分為上級，但色澤灰暗，只好降為中級。又如中級棉花其色澤，夾雜物均適合中級，

而軋工不佳，只好降為次中級。

華北合作委員會指導下各棉運處檢定標準表

棉		中		美		標準 等級	纖維 長度 (英吋)	整齊 度%	水 分%	色澤	花籽 葉 雜物 及夾
乙	甲	特	乙	甲	特						
1 2 吋以上	5 8 吋以上	5 8 吋以上	15 16 吋以上	1 16 吋以上	3 1 吋以上	特	90 以上	9 以下	潔白 精亮	無	
整齊	整齊	齊整	80 85	85 90	90 以上	甲	11 以下	潔白	無		
11 以下	11 以下	9 以下	11 以下	11 以下	9 以下	乙	11 以下	潔白	無		
呆白	乳白	光 亮 色	潔白	潔白	精亮	特	11 以下	潔白	無		
千分之 五以下	無	無	千分之 五以下	無	無	甲	11 以下	潔白	無		

級等定檢 藤

上海商品檢驗局，試辦浙

江黃巖柑橘分級，依果實

之品質，分爲特等，頭等，層果三等，復依果實

大小分爲梅，蘭，竹，菊，四級。其標準如下：

特等 屬於此等之柑橘，應具備下列條件：

1、形態整齊，具品種之固有特徵；

2、果肉成熟充實；

3、果皮平滑，光薄，顏色濃厚均勻。

頭等 屬於此等之柑橘應具備下列條件：

1、品種雜實，但形態可稍爲不正；

2、果肉成熟充實；

3、果皮可稍微粗厚，但無腫病痕跡，色澤稍可

輕淡，但不能超過全果百分之四十；

4、無病蟲害，無霉爛，無裂傷，無蟲咬之痕跡

5、因擦碰，枝刺，各種昆蟲病菌，及其他任何方法所致足以嚴重影響果實外形或風味之傷害。（暫定微帶病虫斑痕者，不得超過全

箱5%

層果 不合特等或頭等所開列之條件，或果實直徑較菊級爲小者，概列作層果；不再以

大小分級。

級稱

該級早橘之最小直徑

該級本地早之最小直徑

梅 6—8吋

4—8吋

蘭 4—8吋

2—8吋

竹 2—8吋

2吋

菊 2—8吋

1—3吋

●雞蛋分級標準●
●美國加利福尼亞家禽產銷
●合作社採用之雞蛋等列

如下：

大一號 大小一律，形狀整齊，外殼潔白，
蛋體飽滿，見，蛋白緊潔，每打平均重一
英寸，每蛋最低重僅為一又六分之五英兩，每打
平均重二十四英兩。

大二號 蛋帶褐色，清潔而堅，最大收縮力
為四分之一英寸。若蛋白稀薄如水，則最大收縮
力為十六分之三英寸，每蛋最低重僅為一又六分
之五英兩，每打平均重二十四英兩。

大三號 蛋壳不潔，甚薄，或收縮力過大不
能列為大二號者，但其收縮力以八分之三英寸為
限，其重量與大二號同。

中一號 蛋具大一號之各種特質，惟其蛋黃
過易見，而壳似薄皮，大小一律，每蛋最低重
量應在一又七分之五英兩以上，每打平均重三
十又二分之一英兩。

中二號 品質及壳與大一號同，每蛋最低重
量為一又十二分之五英兩，每打平均重二十英兩。

中三號 品質及壳與大一號同，其重量與中
二號同。

小蛋 品質與中一號中二號及中三號同，每
蛋最低重量為一又四分之三英兩，每打平均重十
六英兩。

●茶葉檢驗標準●
●前營業部公布二十六年度
●茶葉檢驗標準如下：

1. 品質 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為標準之
 紅茶為正紅，實紅，滿紅三種標準。滿紅依據
 滿紅，宜紅依據實紅。

2. 水分 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綠茶不得
 超過標準。紅茶及紅磚茶實以百分之十為合格。

3. 灰分 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以不得超過百分

限七為標準。但綠色茶及其他茶則實以百分之九
 為合格。(檢驗灰分時應以明顯茶色攪雜的
 茶葉，因為純潔的茶葉，燒成灰後，渣的質量總
 不至超過百分之七)

茲將前全國經濟委員會 農業處駐滬專門專員
 辦公處之各茶葉通銷社所交茶葉品質檢驗表如
 左：

茶葉品質檢驗表

乾法檢驗 (甲)				燒價檢驗 (乙)		濕法檢驗 (丙)			水分檢驗 (丁)		灰分檢驗 (戊)		備註
形	色	葉	雜	灰	渣	液	味	葉	水	含	灰	含	
正	綠	平	水	二	茶	七	號	珠	茶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正	紅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正	紅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實	紅	滿	紅	正	紅

習 題

- 一、分級何以能提高商品的價格？
- 二、貨物經過分級在儲藏時有何便利？

第九課 加工及貯藏

加工就是把生產物改變形態
 以提高其利用價值或商品價

值。它本是一種生產行為，運銷社因為要增加運銷效能，有時必須將社員交運的生產物加工後再運銷。加工的利益有下列幾種：

- 1、保藏耐久 富於腐敗性的物品，不能運輸至距離較遠的地方，市場範圍甚為狹小，同時急速出售，只好忍受不利的條件。俱若將其加工製造，如牛乳製成黃油，水菓製成菓汁或罐頭，即可增加其耐久性。

頭，即可增加其耐久性。

- 2、便利運輸 體積或重量太大的物品，運輸不便，不能遠銷外地，有時產量增加，不能銷售，生產者反將蒙受損失。若將其加工製造，如生蘭將其烘乾或更縲成絲，則體積重量都縮小，可減少運輸之困難。

3、擴張市場 加工可以增廣物品的用途，因之即可擴張市場。如葡萄的消費量有限，可將其製成葡萄乾，葡萄汁，或醱製葡萄酒。

4、取得工業利益 粗陋的物品，只好作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才能適合顧客的需要。而製造商常結成強有力的企業聯合組織，利用其獨占的勢力，對於原料折價收買，故製成品之市價雖高，與原料生產者無異，然運銷社對於所運銷

之原料品，自己加工製造，即可不受製造商的剝削，在原始生產利益之外，更可兼收工業利益。

5、副產利用

育幾種生產，經加工後，

其廢棄部分，還可作其他用途。如棉花軋出來的棉籽還可榨棉籽油，故運銷社實行加工，並可增加副產收入。

加工的要件

運銷社經營加工，必須具備

下列的條件：

1、生產物

加工要有一定的設備，若不充

分的利用此設備，則成本必高，不夠維持開支。

故社員所交生產物必須很多，能夠充分利用設備，才能經濟。

2 資金

加工如能利用機械，牠的效率自然

很大，但需要的設備資金也就多。運銷社應視其

資力之大小，決定其經營方針。又如碾米，在可

以利用水力地方，只要設備簡單的水碓即可；在不能利用水力地方，必須購置碾米機，需要資金就多，小規模的運銷社，即無力經營。

生繭加工的例子

蛋繭運銷社須有乾繭設備，將繭壳施以適度之加熱

作用，除殺蛹之外，在製絲時更可使絲量不減，

絲質優良，茲將述繭之乾燥法於左：

1. 溫度

華氏二百十二度以上之高溫，雖

時間經濟，但足以損害繭壳，使抽絲發生困難，

絲質亦將減色，但過於低溫，如在華氏百五十度

左右時，則乾燥能力薄弱，絲質亦將變劣。故溫

度須保持適當。但抽絲不易之繭，以低溫長時間

乾燥原則，抽絲雖佳而易於發爛者，宜高溫短時間

與普通倉庫同。採用收濕式及低溫貯藏式之運銷
此。...
。至委託雜銷式，...
保管。

力，包裝法，堆積方法，倉庫及防害蟲等。

小麥... 至十二時，...
... 不變，用...
... 變高。

... 變高。麥
... 變高。

... 變高。

之十六者，任何貯藏方法，至次年夏季，品質均

變劣，日後生霉臭；貯藏者反較發售者為劣，
... 變劣。
... 變劣。

小麥收穫期，正值麥粒發生青旺之時，若將
麥粒早行脫粒貯藏，麥粒即不其利。貯藏
... 變劣。

... 變劣。

... 變劣。

... 變劣。

貯藏小麥最忌高溫高濕，乾燥之小麥，其

避高濕之環境中，吸收外界濕氣，含水量增高，品質易變，霉虫亦極易發生。故倉庫宜擇北向陰冷而高燥之地，構造應求精堅固，俾免鼠害，材料宜用不易引火者，倉庫用雙層厚脊，並設氣窗；倉之外圍，宜植常綠樹，以蔽炎日，倉庫宜隔分若干室，以備貯藏不同之小麥。

小麥貯藏時，不可直接堆積於地面，必設木架草墊或墊麥糠。堆積不宜過高或近牆壁，倉內勿混藏其他物品，水分不同者，不可堆積一起，並不得隨意移動，致易變質。如在大量堆積時，以散藏為是，調節麥粒間之濕溼度，可用竹製氣箱，以便通氣，排除麥粒間之濕氣，減低其濕溼度，使品質不變，麥蛾亦不易猖獗，如在麥粒麥面鋪以五寸厚之草木灰，或一吋厚之石灰，麥蛾

之虫及極不易生長。雖有生長，亦極難不能繁殖。

柑橘成熟時期，往往價格甚低，迨過期後，即出重價亦不能購得。在美、盛產柑橘各地，都設有規模之冷氣貯藏庫，故終年均有柑橘供給市場，價格因之能調節，不致暴漲暴落，惟設備費太昂，非目前我國各運銷社所能辦到。貴州省羅甸、安南等處產黃果密橘甚多，惜不善貯藏，腐爛之損失甚多。茲將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本年所設計之柑桔貯藏方法錄述於左：

1、貯藏庫構造：於向陽排水良好而高燥傾斜之坡地，掘一深五尺長十八尺寬十六尺之穴，掘就後沿四周用火磚或石與砌牆，牆高八尺，（五尺

在地面下三尺在地面上，刊用挖起之土，填於牆外四周，以鞏固露出於地上部份之牆。

屋頂蓋天花板一層，厚約寸許，板上開排氣孔六個，每個面積約九方寸，方形圓形均可，圓者釘竹筒，方者則用木桶，筒高一尺左右，天花板上覆蓋木屑，草糠或稻草，厚約四五寸，上再覆砂或泥土約一二寸，天花板上披草棚，以禦雨雪。

庫之南向開門，門高二尺五寸，寬二尺五寸，厚一寸半，為兩層木板封合，中空寸餘，填入木屑或草糠。

庫內深二尺寬二寸長四尺之水槽兩個，藉以調劑庫內溫度，如過低時置水於槽中，過高時則用以排出之，槽上蓋一木板，以便工作，庫內地

面須用三和土為宜。

2、果架構造：庫內可容寬二尺高七尺之果架二十四個，每個果架由果板九層，每層相距五寸，最下一層須離地面一尺五寸，所藏柑橘自一二，○○○至一五，○○○枚，視其果實大小而異。

庫之形狀及大小，視其需要及就各地情形而異，唯柑橘貯藏時宜注意為空氣流通，與庫內溼度常能保持不變也。

3、貯藏方法

A、貯藏用果實之條件：1、凡為貯藏用之果實，須選擇果實發育健全果肉飽滿，果皮緊而無病虫害與其他傷害者。

B、採收時期：約在果實完全成熟前一星期或十日左右，於天氣晴明時行採收，採收前兩天，

亦為晴天或無雨則最好。

C, 採果方法：採果時左手套手套，右手托

果以採果剪剪果柄剪下，剪果宜小，然後將

果實輕輕度，果實一落之即開刀底面，果實

以背殼層，以手將果皮，然後將果實輕輕度

果實，(日首採果箱則更佳) 雖，底面

及四端亦須了襯紙。

D, 搬運方法：俟採果箱裝滿後，挑至貯藏庫，挑送

時宜極速。

E, 貯藏方法：將採果箱內紙或手紙放在果架之

果殼，向某時手，仍套手套，以手將果皮，

在果架內，用紙或手紙蓋一次，即行

果，取出後。

4, 柑樹貯藏時注意各點

A, 採果時宜用剪剪果柄剪下，果柄不可脫落。

B, 果實貯藏時不可壓傷或損傷果皮。

C, 貯藏以前應將果實輕輕度。

D, 貯藏時應加襯裝，包裝材料可用紅磚壳，粗

紙紙，層層墊。

E, 貯藏地點應擇底溫變化不多之處所。

習題

一、加工可以能加增生產物的消費量？

二、其速以果貯藏方法可以調節物價的理由。

第十課 包裝

「沒有一定的包裝，沒有一定的商

標，因此不能有一定的主顧。」

這是國聯機業專家特賴實尼氏的話

。可見實物的包裝，在實業上是非常的重要。我國經營貿易者，對此向不注意，所感到的損耗比損失很大。尤其出口商品，因包裝不良，不為外人所歡迎，以致國外市場逐漸萎縮，國際貿易不能平衡。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例如用竹茶葉，因茶箱破碎，茶葉重量減少，便了「修箱」、「打包」、「缺磅」、「代箱」這一切費用，並要費去倉庫，可是出了修箱的費用，對於一箱一磅的貨物並沒有多大幫助。以香江國的進口商，常購買外國茶，因國內包裝不良，而受損失。波蘭等國保險公司所不能負責的意外損失。

在英國茶葉市場，曾有禁止包裝不良茶箱進口的動議，如果實行，我國茶將有因茶箱不良而不

能輸出的危險。全美國茶商協會也曾正式寫信給我國政府，要求從速改良出口茶葉的包裝。認為包裝問題，是我國茶葉將來的生機所繫；其重要則知！

包裝的效用有下列數點：

1. 減少運費 貨物體積愈大，運費愈多。體積小，運費容易減少。

2. 減少實物的耗損 如麵粉裝於木菓箱頭等最易散漏蒸發腐爛，棉毛絲織等容易引火；包裝不好：損失很大而且易被偷竊。

3. 便利運送 包裝完備：以致標記清楚

不明，運送者無從得知收貨之人。甚至逾期或竟送不到。包裝完備，即可免此種損失。

包裝

包裝的方法，應視貨物性質，銷售

的方

地點，運輸方法而定。各種貨物

法

，並有其特性，如共麥易散逸，必

須裝袋，油類易漏，必須裝桶，棉花鬆散易引

火，必須壓榨打包。

包裝的嚴密程度，可視銷售地點之遠近而定

。距離遠者，要經過許多次裝卸，容易損壞，故

必須特別堅固，如包裝布疋（不裝箱）路近者以

淨紙襯裏外包麻布，針綫缝合即可；路遠者淨紙

與麻布中間，需加油紙，麻布外層，並需以稻草

或棕樹皮外護，以防風雨侵入。至出口貨物之包

裝，應照政府規定或買主指定的方法，或各商埠

的習慣辦理。

包裝的形狀體積及重量須視運輸工具而定。

火車汽車運貨，只要包裝嚴密，形狀體積重量

能適合車輛。容易損壞之貨物，包裝上部可作屋

頂形，以避免上面裝壓重物。至包裹運輸。鐵路

規定至重以一百二十公斤，至大以六百立方公

寸為限。公路以至重五十公斤。至大一百五十立

方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分，重不得逾三

十公斤。但邊遠地方，交通不便，運輸以駝馬為

主，包裝方法，多用包裝籬筐等，一馬可駝七十

公斤左右，視路途遠近而異。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可分包皮填補捆束

材料

密封等種：包皮材料以柔軟堅

韌質輕者為宜，紙布，麻席，竹木，鐵鏈最通用

，如綢緞布疋，須用防水及無鬆糊破洞之材料，

又加橡膠，以免虫傷。玻璃等脆弱物，為避免外部衝動，宜用有彈力之材料。填補空罅之材料，通常所用者為竹木屑，糠壳，枯草，亂紙等。捆束材料，大抵用鐵皮，鐵絲，棕索，竹籐，藤繩等。至鐵封容器之材料，普通外部堅固者，用鐵釘，火藥及有爆發性之物用螺絲釘，貴重物用鉛封，其他則用鉛封紙封布封等。

選擇包裝材料，應以價廉合用為原則。因為市場習慣，出售商品，包裝材料不算錢。至出口商品，應求堅固美觀，包裝費稍貴，究屬有限。

連同皮計算商品重量，叫總重
或手重，去包皮計算，叫淨重。
包皮重量的計算方法有好幾種：
算量的計

計算每一只包皮的重量，叫真實包皮。某種貨物

的包皮，依商場習慣的定數計算，叫習慣包皮；隨便抽出幾隻包皮，算出平均重量，再計算其全體的重量。叫平均包皮。普通貨物以十隻平均包皮為多。運銷社包裝時，對包皮重量應注意，以免吃虧。

標記
亦稱貨印或唛頭。即記載於包裝上之文字圖畫記號，以區別貨物，便於運送。照海上運送通例，船舶遭難，拋棄貨物時，先儘標記不明者拋棄，故包裝上之標記，非常重要。

於運送。照海上運送通例，船舶遭難，拋棄貨物時，先儘標記不明者拋棄，故包裝上之標記，非常重要。



貴 陽



重 慶



明 昆

No. 1

上面例舉的標記「日」「月」「星」是代表買主，數字是定貨書的號數，地名是指貨物發送

地點。如裝運多數箱件，可在地名下次註明貨箱號數，貨物到達後，號數如重複或佚失，或運送或遺失，即可查詢，包裝重量及面積，亦可在貨箱號數上註明。外箱宜有註明「注意破損」「注意潮濕」「遠離鉛鎊」「自底面開箱」等字樣，使運送者及收貨人注意。

標記不可與其他貨物之標記混同，有匠不獨過多，須一見即易識別。廣告等宣傳文化，不可總在箱上，以免混淆。

商標是用文字或圖形註冊，以彰自己及牌號之商品，以與其他商品相區別，使購買者一見商標，即能知其品質之優劣。商標經註冊後，得用二十年，期滿得續展註冊專用。我國於民國初年，加入萬國工業公

有保護同盟，故在國內註冊之商標，可受國際保護。

商標之選定，應得自由，然不可與國旗、國徽、國號、官印、勳章、總領事像及姓名、或紅十字章、外國之國旗、軍旗相同或類

似。或不可用條線秩序排列及號碼公眾之文字圖形記號，對於他國註冊之商標，或註冊失效後未滿一年之商標，亦不得與之相同或類似。(商標法第二條)

商標與牌不同。商標是代表整個企業組織之品，故其具備：膠號是使貨物之種類或品質，故當仔細考慮。例如膠粉公司之商標為五星，更可按粉品質分為三等，以松竹梅代表其

等故是。

利用商標以表彰自己之商品，博取市場之信用，實為商界上銷路獲得之要訣。如永安堂之虎標，家庭工業社之蝴蝶，大中華橡膠廠之雙龍，偏僻鄉鎮亦曉得，故銷路之廣，甲於全國。運銷合作社亦宜倣效此辦法，以推廣其銷路。

第十條 裝包

棉花包
裝法例
有正方形，長方形，圓桶形，軟

包幾種，軟包無一定的形狀，體大量輕，包紮較，不能為市基運銷之用。圓桶形之包，多為躡包，（即以極簡之木柁為範，用兩足躡力所打成之棉包），密度小，體積大，不能長途運輸。正

方形包為動力機之包裝，密度大，效率速，但機器價格昂貴，非現時棉運社所能辦到。長方形包是以人力運用螺旋，或齒輪榨包機所打成之棉包，機器價格很低，密度較大，運輸亦方便，故目前最流行。

每裝密度之大小，隨榨包機器，棉花品質，及所含水分之不同而各異。六六短絨棉最大密度每立方尺可至九十六磅，（一磅等於九〇七二市斤）一市斤等於一、一〇三磅，長絨棉不宜超過三十六磅，現市場所用之機器榨成之棉包，密度最大為三十市斤，最小為二十市斤。包裝之大小重量，各處都不相同。同為使用

人力榨包機，在陝西每包由二百二十市斤至三百四十市斤，山東每包由一百六十市斤至二百二十五市斤，河北各縣平均每包重量在一百八十市斤上下。動力攪碎榨棉包自四百磅至七百磅不等。踏包則由一百二十市斤至一百七十市斤。按普通健人之背負能力，不過三百市斤，如爲搬運方便計，二人搬運三百斤，已是最大重量。如用人力打包機器，每立方市尺密度以二十市斤計，則體積爲十五立方市尺，以高寬各二市尺計，則體積爲三尺七寸。如密度增大至三十市斤則體積爲十立方市尺，以高二尺、寬一尺五寸，則長爲三尺三

寸四，此爲最合適之重量體積與密度。

包皮材料，有席箔藤布紗布三種，席箔質粗易裂，最重髒污，普通多不採用。藤布堅固耐用，最爲適宜，但價較高。紗布有粗細之分，普通榨包用者爲十六支紗與二十支紗，紗布密度粗者每百市尺（寬二尺六寸）重三斤，細者重四斤至五斤。細密者堅固耐用，價亦高，爲經濟計，可以粗稀紗布爲包身，細密紗布爲包頭。因包身四週平滑，用繩捆束，包皮與皮棉貼附密合，破裂機會少。包頭不甚平滑，如用粗稀紗布，易破裂，且印刷商標號碼，不易清楚。

包繩有鐵皮繩鉛絲等。鐵皮堅牢價昂，動

力機棉包多使用。藤繩有平藤青藤二種，平藤堅韌而價較昂，青藤堅韌差而價較廉，人力機包每

包需繩重量以二斤至二斤半最合適，過多徒增包

裝費用。藤繩有三股二股兩種，在同重量下，

三股較二股堅韌。繩之捻轉過多者使用不便。又

麻之濕度與堅韌性有關，用繩時如少加以溼分，

可增其堅韌力。鉛絲（帶鉛質之鐵絲）較藤繩更

堅韌，使用時應每匝打結，如以一根鉛絲環繞捆

束，一旦中間折斷，勢必全包解體，每匝一結，

可免此弊。

縫包所用之線，亦有棉質麻質毛質三種：毛

質堅韌，棉質次之，麻質最劣。價格以棉質最廉

，麻質次之，毛質較貴。普通麻布包宜用手縫，

紗布包宜用棉線，席包可用麻線。

商標宜印在包頭上，顏色以刺激性大，易引

人注意者為佳。印刷字號之顏色，應較商標色稍

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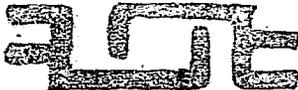
商標牌號等刷製，最好用石印。但為經濟計

，可用數塊鉛鐵皮。鑿空固定字體，銜接之字，

製為一塊，號碼可分裂，以之鋪蓋於包頭上，用

刷子蘸顏色即成。

例



第 號

美 棉 松 字 第

重 磅

河北藁縣西北區棉花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例

二

第 號



美 棉

改 字

北 平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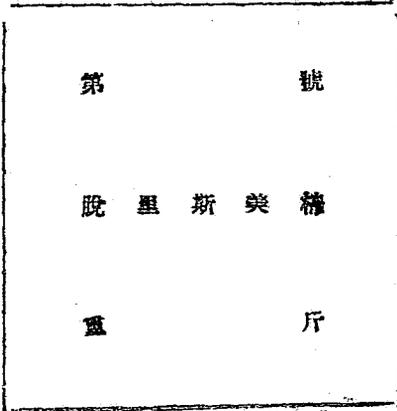
重 量 磅

茲將我國各棉運社包裝上之標識，列舉於下：

例 三



五 面



背面 (包頭之另一端)

習題

- (一) 從推廣銷路方面，試述貨物包裝的重要。
- (二) 什麼叫商標？牠有什麼效用？
- (三) 合理的包裝應具備安全美觀經濟三個條件，試述其理由。

第十一課 銷售

擴充銷路，獲得確實之需要
 獲得銷路
 地，是運銷社發展業務之要
 訣，應注意下列數點。

1、新需要地之調查 調查貨物需要供給之

狀態，見有需多供少之地，即運往銷售，如確屬有利，則應加倍努力，以樹立其銷路之信用。

2、通商調查 需要者之趣向，於銷路之獲得上大有關係。例如含有鹽分之革，所織出之布類，在空氣乾燥地方，耐久力強，價格亦廉，故甚相宜，若在潮溼的地方，即不合其趣向。既得之需要地，更宜按貨目之種類，常調查需要者之趣向，以期永久維持。

3、利用廣告 廣告種類甚多，有新聞雜誌廣告，商品目錄，定價表，樣品分送，商品陳列，野外廣告，樂隊廣告，日曆廣告，舟車廣告等等，要能以引起顧客之注意，刺激其情感，使其永久不忘為上乘。

4、降低售價改良品質 力圖生產費用之節

約，使物價得以低廉，並利用精巧之機器及熟練之勞工，改良製品，以增強市場上之信用，此為最根本之點。

售賣的方法有好多種，茲分述如下：

1、持約販賣 與批發商店訂立特別契約，凡合作社出品，皆歸其承銷。而該商店或以相當之高價收買，或其販賣價格之高低，完全受合作社之指揮，合作社並可向該商店索取押款或其他保證。採取此法，須注意選擇信用確實能為多量之交易者，方可與之訂立特約。

2、競買/分發標競賣口頭競買兩種：前者於數日前將投標之條件，並售賣物品之最低價格，登報公告，開標之後，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後

者即不用投標手續，由購買者口頭出價，而賣之於出價最高者。至投標競買之公告項目，大抵為投標之時間、場所、售賣物之說明，開標之時期與方法，交割之場所，保證金之有無，得標後不履約之制裁等。

3、聯合運銷 聯合多數運銷合作社，集合各自之貨物，為更大量之交易，有一時的聯合運銷，有非續單聯合運銷。所謂永續聯合運銷，即將一固定數之運銷社，組成聯合社。如此則商品之數目益多，議價之力愈大。

4、運銷派銷 與各地消費商供給訂約，直接代賣，不假手於中間人，此為最理想之方法。

委託售賣 委託其他合作社或商人代售

，售價由委託人自定，脫售後照售價提百分之幾——百分之二至十不等——給受託人，作為酬勞。

6、期貨售賣 所謂期貨售賣，就是物品還沒有出產，為了預防將來價格跌落的危險，預先把牠賣掉，按照約定的價格出售，到指定的日期交貨。由交易所之經紀人，徵收一定的證據金，訂立賣買契約或買付證。此種方法，對於米穀等大量交易，亦有便利，然帶有投機性質，非合作社所宜輕易採用。

價格決定
是重要。定得過高，難求顧客，定得過低，則受損失。顯示一般定價之標準如：

(1) 採用收買方式之標準，最低價格，按原價，利息，償還金，利潤而定。

一、原價：自買入至販賣所需一切費用之合計，包括：買入原價，買入及運銷時所需之費用（旅費、包裝運費等）。保管費用（堆棧費、保險費、估計損耗等）。營業費用（地租、房租、薪工、火食稅、捐郵、電消耗等）。

二、資本利息：包括借入資本之利息及賣得代價至收到時之利息等。

三、固定資本之償還金：包括固定資本及消耗、攤提、維持費、修繕費等。

四、利潤：利潤即對運銷社固有企業資本及經營之報酬。其數額須視競爭之程度及顧客之支付能力而定。預行估計，只可計算普通之利

潤。

(2) 採用委託運銷方式或共同運銷方式之標準——最低價格由社員之生產費，運銷費，手續費，利益金而定。

一、生產費：例如農產物之生產費為種籽、肥料、地租、工資、農具等。

二、運銷費：包括：包裝費，保管費，運費，加工費。

三、手續費：社員對社支付一定金額之手續費，以充合作社經費之用。

四、利益金：依照以上三項，即可決定賣價，然實際售賣時，常加以多少之利益金。利益金應視一般市場之行情而定，不可估計太多。

以上兩種標準中之利潤與利益全，是合作社及社員純益構成之元素，而此項目外之合計，即係售賣原價。

選擇顧客，亦是一重要問題
顧客選擇
運銷社之主旨，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故選擇顧客，亦須本此原則，茲舉其主要者列下：

1、供給及消費合作社 供給及消費社之目的，在置辦物品，以供社員生產上及生活上之需要，與運銷社同以廢除中間人為目的，故直接銷售與供給消費社，實為最理想之事。

2、政府 商人與政府交易，每有種種不正當行為，或參雜劣等物品，或特別提高價格，以及折扣回佣等，弊竇甚多。若與運銷社訂立契約

，直接購物，則可免此等弊害。

3、工廠 工廠是原料消費者，因國內原料種類太雜，品質不標準化，收買時又有非常之手續與費用，致不能不仰給於外國，若生產者組織運銷社，即可與工廠訂立特約，承銷其產品。

4、商人 運銷社以免去中間人為目的，然未達到全國合作化以前，仍有與商人交易之必要，不過選擇商人時，應以批發商為宜

銷售貨物契約成立時，即須委託
輸送
運輸機關送達於買主。輸送中之

危險，有由運送者或買主負責，亦有由貨主負責。茲就貨物輸送應注意之一般的事項說明之：

1、輸送工具之選定 輸送有飛機、輪船、民船，火車、汽車、人力車、畜力車等，航空運

輸時間最速。但運費最昂，普通貨物，不能利用。水運運費低廉，然保險費較高，又水路多較陸路迂迴，故需時較多。鐵路公路運輸，時間較速，但運費較高。大低工藝品嗜好品易腐品之運送，以速達為有利，不可為運費之高低所拘泥。故選擇輸送工具時，應視貨物之性質。售賣之時期，契約之要旨而定。

2、輸送顧路之選擇 運費保險費等，普通按照距離之長短而定，但船舶在歸程之際，取費較低，故應按照實際情形，選擇距離短而危險少之顧路。

我國鐵路公路之貨運規則至繁，大抵分貨物為若干等，運費依次遞減，分等之法，各路不一，普通以五金及絲毛織物等貴重品之運費為最貴

，製造品次之，消費品又次之，原料品為最低。計算重量之標準，有以整車計，有以噸計或斤計，至輕笨貨物，則以其容積計算。

••••• 運銷社將生產物運銷完竣後

••••• 代價結算

，大低是根據生產物之種類、品級，及數貴三者，此等標準，須於業務規則上詳細載明。

結算之時期，因徵集方式之不同而互異，採收買方式者，物品交付，同時即應結算代價；而委託運銷者則有下列三種時期：

1、事業年度末 例如生絲製品，通年交付不斷，故代價結算，須至年度末才能截止。

2、事業年度內 結算次數少，社員不便，故於事業年度內劃分數期，按期結算。

3、依物品之種類而定結算時期 例如農產品不可不隨季節而異其結算時期。

至結算之方法，有高低配分及平均配分兩種

1、高低配分法 按照社員所交生產物之品級及各期出賣之價格，分別結算。

2、平均配分法 按照各種品級之售價，不問出售時期之先後，平均計算。

習題

- 一、選銷社選擇顧客，為甚麼以供給及消費社為最理想？
- 二、何謂高低配分法及平均配分法？試舉例說明。

三、何謂聯合選銷及連絡選銷？

第十二課 南豐運銷作合蜜橘

之經營——實例一

南豐產橘區域，並不橘運社組織內容

其附近五里地內之瑤浦、水南、楊梅村等。二十三年成立三蜜橘運銷合作社，即郭背園社，瑤浦社水南社。茲將各社之內容分述如下：

1、性質 三社為保證責任，除瑤浦社將來擬兼營供給外，餘均專營蜜橘運銷。

2、社址 郭背園社設於城內大井頭鄧祠內，瑤浦社設於瑤浦村三仙廟內，水南社設於水南村中山民衆學校。

3、成立日期 郭背園社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瑤浦社於同年十月十九日，水南社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4、預定設立年數 三社均預定設立二十年。

5、業務範圍 郭背園社在城內及附近二里地以內。瑤浦社在瑤浦村及附近三里地內，水南社包括水南，上下楊梅。及石背寮等村。

6、社員 各社社員均以自有蜜桶出賃者為限。按桶園之所有權而論，社員可分為業戶、佃戶、自耕戶，及半自耕戶四類。佃戶交租方法有二八、三七、四六等分別，以三七為最普通。四六分法佃戶所得較多、用佃戶會先為鑿地澆苗，業主僅供給園地，將來桶苗長成，仍歸業戶所有。

。至二八分法，則因修理籬笆，農具，肥料等等，均由業戶供給，佃戶只出人工栽培。各社社員人數及業戶佃戶自耕戶及半自耕戶之分配如下：

分率	社員總數	估計	總計	水南	瑤浦	郭背園	社名		
							社員人數	業戶	佃戶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六	六一	四七	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二	一	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二	一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一	五七 ⁽³⁾	三五 ⁽¹⁾	三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	〇	二〇 ⁽²⁾	三			

(1) 內有兼業戶者二十九戶

(2) 內有兼業戶者六戶

(3) 內有兼業戶者三戶

7、職員。各社均設有理事三人，(惟水南

社有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區聯合會代表二人，皆由社員大會推選。監事會中推任監事主席一人；理事會中推任理事席主席及司庫各一人。經理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則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必要時並僱用工役若干人。此外並就社員中選任三人或五人各組織一產品評定委員會，專司評判社員所送蜜橋之品級。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予支給。

8、社股。社股金額以股幣四元，各社社

員認股總數郭背園社共二四〇股，瑤補社共六八

股，水南社共八九股。所認股金在橋質內扣繳：

9、事業年度。以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

南豐蜜橋之成熟時期，約在立冬
左右，採摘工作，必須於立冬後

三五日內一律完竣，因果實皮薄，遲則過熟，更

難貯藏運輸，故合作社之正式營業開始時期，均

須在立冬以前。二十三年各社因係創立籌備當時

，業務開始時期特早，郭背園社於十月二十日開

始業務，瑤補社十月二十二日，水南社十一月一

日，茲將各社營業情形，分述於下：

一、運銷數量。二十三年三社運銷之蜜橋數

量，共七百餘担，約佔全縣蜜橋總產額百分之四

十、發起組社之始，該縣政府原行限制全數蜜橘流由合作社選銷之議，只以當地橘戶多受經濟壓迫，橘未成熟，即將青菓預先售與商販，俗稱「賣青」。橘未結果而預售者，俗稱「拚花」，以致未能實行。此外尚有一部分係橘戶自食及餽送親友，惟為數頗少。

二、蜜橘銷路 三社各選任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一區聯合會。各社所收社員之蜜橘，均經該會主持選銷。除售與當地軍隊及零售少許外，最主要之銷路為南昌，此外九江漢口等處，亦各有數十担運往銷售，京滬亦有少數運銷。

三、蜜橘售價 去年蜜橘售價，最高時南昌每担售價至二十元，平均亦在十五六元之間。滬漢售價亦不低。惟以包裝不良，管理次週，未能

及時提貨發售，所受腐爛損失甚大。故售價雖高，仍得不償失。自五五年來蜜橘之普通售價價格如下：

年別	每担售價(元)
十九年	九.〇〇
二十年	八.〇〇
二十一年	八.〇〇
二十二年	八.〇〇
二十三年	八.〇〇

由上表可知組織合作社，對於價格之提高，頗為顯著。該縣橘樹，向有隔年結果之習性，當年結果較多，價格必跌，歇年產量極少，供給頓減，其質必漲。表中橘價隔年漲落，即以此故。

四、金融週轉 二十三年三社共向該省合作委員會借入八千元，該款於十月中旬始領到。未

領到前，暫由縣政府墊款，以作各社員之預支代價及一切籌備之用。預支代價係按產品數量分配，每担預支十元。合作委員會借款月息七厘，社員預支代價之利息，亦以每月七厘計算，結算時於盈餘之數內扣下，如遇虧折，則在攤派損失時，備款歸還。

五、運銷方法 採用共同運銷制，即各社員將橘摘下，剔去劣小後送社，經產品評定委員會評定後，隨即混合，用內熟稻草之篾簾包裝，然後轉交區聯合會，用汽車運往南昌銷售，一部分由南昌再行轉運漢京滬等地銷售，每篾計裝淨橘五十斤，去年因屬試辦，南豐自南昌間之汽車運輸，由合作委員會供給汽車，合作社只需付給汽油費。得於南昌之蜜橘，係由合作社派人向各

水菓店推銷，潯漢各埠，則委託他人代辦。

六、運銷用費 三社以瑞浦社運銷數量最多，共八、三七五斤，其開支帳如下：

項	目	總用費(元)	每担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運輸及售	賣	六一八·九四一	·六二三	五一·九
包	裝	二七一·一〇〇	·七〇六	二二·七
借款利息		一二六·七二〇	·三三〇	一〇·六
聯合會開	支	七九·四六〇	·二〇七	六·七
飲	食	四一·二七〇	·一〇八	三·五
房	尾	一一·四九〇	·〇三三	一·〇
臨時雇	工	四·七〇〇	·〇一一	〇·四
工	具	四·二〇〇	·〇一一	〇·四

維	用	三三·五六	〇·〇八七	一·一八
總	計	一·九四·四四	三三·一〇七	一〇〇·〇〇

該社所收蜜橘，概由聯合會經售，共收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除扣去一切開支，共得實價三千六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平均每担實得九元四角七分六厘，尚不敷預支代價。

該縣蜜橘運銷，舉辦伊始，不僅改進要點，社員缺乏訓練，即居於領導地位者，亦經驗不敷，故經營結果，成績不佳。下列各點，應力謀改進。

一、免除腐爛 腐爛損失，實為是年經營失敗之主因。美國加利福尼亞果品運銷合作社，初亦有此困難，後經農部研究員發現果皮完好之柑

橘，主要病菌絕無侵入之可能，各社乃銳意改良，剪摘包裝等工作，務使柑橘絕無傷損，免除病菌侵害之機會，現已屢成功。又橘皮較厚之品種，類皆貯藏較久，可以遠運。該社對於栽培，剪摘，包裝，改良品種及防病虫害，應嚴密注意，加意改良。是年該社包裝只用篾窰與稻草，一受重力壓擠，或搬運時不慎，最易損壞。且稻草未經殺菌，其中往往潛伏多量之病菌，柑橘一受損傷，病菌極易侵入。運至九江漢口之蜜橘，腐爛特多。故包裝宜改用木箱或木桶，墊物應施行殺菌手續。

二、厘定標準等級 近世紀來，各國貿易方法改進，重要商品，莫不厘定標準等級。美國加利福尼亞果品運銷社之果品，即定有標準，故

能運銷國外。今後南豐蜜橘亦應劃一等級及包裝，並原定商標，利用宣傳，廣為推銷。

三、改良貿易方法 去年運銷南昌之蜜橘，係直接售於水果店及消費者，免除橘販從中剝削，方法得當，成績甚佳。惟運往九江及漢口者，因管理運輸缺乏經驗，未能事先妥為接洽，致蜜橘運到多日，尚未接到提單，堆存貨棧，不能提取，俟提單到後，蜜橘已為後到貨物重重壓擠，一再延誤，放損失甚大。該縣目前產額有限，在蜜橘包裝等改善未有把握以前，最好暫時在產地較近之市場，由合作社派人自行推銷。嗣後產額增加，再行擴大銷售範圍，自可免於失敗。

四、增加運銷數量 年來南豐蜜橘產額，本已甚小，去年經合作社運銷者，又僅佔總產額百

分之四十。運銷數量小，平均每担之運費費用較高，且無力謀改善管理貯藏及銷售等方法。除在可能範圍內，應將全縣蜜橘產額加入合作社運銷外，亟須提倡推廣種植，增加生產。

五、加緊社員訓練 合作社草創伊始，社員缺訓訓練，合作精神未能充分發揮。在此時期，居於指導地位者，應不辭辛苦，諄諄指導，使各社員對合作事業，獲得真切之認識。一切事務之進行，務須事先預為籌劃周詳，庶可免蹈覆轍。

習題

1、該社社員所認股金，均在橘價內扣繳是否合理？

2、當地橘戶因受經濟壓迫，多將未成熟之蜜橘預賣，以致不能參加合作運銷。合作社要吸

收大量棉戶加入，應用何法補救？

第十三課 棉花運銷合作之

經營上——實例二

茲假定一採用共同運銷方式之棉花運銷合作組織，其業務經營之程序，可分三段敘述，第一段說明單位社經營棉運業務程序，第二段說明聯合社經營棉運業務程序，第三段說明聯合社及單位社清算棉價之辦法。

一 單位社棉運業務經營程序

棉花運銷社舉辦棉產狀況調查之目的，即為明瞭社員所植棉花之品種面積產量等狀況，使經營業務有所根據。但

每年棉花之生長常有變化，故合作社之調查，亦宜隨時舉行，舉辦棉產狀況調查應注意：

1、調查事項 主要者有棉田面積、棉花

品種，生長狀況，產量估計。調查時應擬具調查表格，列舉調查項目，由社員自行填報，或由職員逐戶詢問。調查表所列項目應簡單明瞭，使社員易於答覆。

2、調查時期 每年可分三次舉行，第一次在三月間，注意棉田面積及植棉品種；第二次在六月間，注意棉花生長狀況；第三次在八月間，注意產量預計。尤以第三次之調查最為重要，因距棉花成熟時期愈近，則調查結果之準確性愈大。所有當年棉運之籌備設施，宜以此次調查結果為根據。

三、防止虛報，社員對棉運合作意義，如未盡明瞭，往往故意為不確實之報告，此足以影響調查數字之準確。故合作社職員，宜隨時闡明棉運合作與調查之意義，並切實審核防止之。

棉花運銷社調查社員之棉產狀況，應受聯合社之指導，因聯合社既負經營棉運之實際責任，所有計劃設施，非明瞭社員社之棉產狀況，則無所依據。故合作社每次調查之結果，應報告於聯合社。

棉花成熟期前，即須從事本年棉運之籌備。所有籌備事項，應根據社員棉產狀況調查之結果，及聯合社之棉運計劃。籌備事項主要考有四：

1、軋花場所 棉運時期，社員所產棉花，

俱集中於軋花場所。所有收存加工等工作，至為繁鉅，籌備設有不當，極易影響棉運業務之進行。選擇軋花場所，須地點適中，其面積之廣狹，則根據棉產數量，妥慎籌劃。

2、加工設備 合作社設備加工器具，尤須根據社員棉產數量，計劃設置規模之大小，多則過費，少則不敷應用。

3、事工分配 每年棉運時期，事務繁忙，如照料軋花場，收花，運花，檢驗，收付銀錢，繕寫單據，清算棉價等等，俱須有人負責。但在小規模之合作社，勞難聘僱多數人員，惟有由合作社之職員及社員共同担任。故事工之分配，須於事前妥為計劃。

4、製訂章則 凡關於辦理棉運業務而社章

內規定未詳者，應另訂各種章則，以資遵守。如業務細則，軋花場管理規則等，但須不牴觸社章並經社員大會或理事會之通過始能生效。

收花。收花時期，宜按社員摘花時期規定之。社員將所摘籽棉，送到合作社，須由專人加以檢查，並分品級。凡與原定標準不符者，即拒絕收受。經檢查分級後，即稱其重量，由合作社據其收據。

社員將棉花送社後，若需資金週轉，得向合作社預支代價，俟棉花售出後，合作社再扣還其本息。社員預支代價，至多不宜超過所繳棉花總值之七成。

社員將籽棉送到合作社，由檢查員先加以檢查，檢查之要點如左：

1、籽花須乾燥籽瓣為合格。其法用手探摸，並將籽棉剝去花衣，取其棉籽，以齒咬之，乾即籽響，潮即不響。凡潮濕之籽棉，拒絕收受，或令其當場攤曬。

2、所交籽棉常有底面不符，優劣懸殊，凡發現此種情事，必須照所交最大籽棉之等級計算之。

3、所交籽棉，每批應以同一品種為限，以保持純種。若社員將品種混雜，如美棉攙雜中棉等，須分別揀清。

4、所交籽棉，如故意夾入石膏粉泥沙及其他物質者，應由合作社嚴厲處罰。

合作社須將籽棉製訂標準棉瓣，以作收花時之對照。使收入棉花成色，能整齊一律。且可

防止社員送劣棉，取巧牟利之弊。製訂籽棉標準。而依其類別、品級、長度、分類，茲分述如下：

(1) 類別 同一區域，往往有許多品種。故合作社收花時，於籽棉之類別，須加注意，分別收存，再加整理，使軋成品質純正之花衣，且可保持純種。如社員所植某種棉花數目過少，可使其就地出售；至於類別之標準，宜視各地棉花之品種分別。

(2) 級別 鑑定籽棉級別之條件有四：一，色澤之上下；二，夾雜物之多少；三，未成熟棉之有無；四，衣分之高低。合作社分級員應根據此四點，酌分等級，以便利收花工作。同品種之棉花，又可分為霜前花霜後花兩種。每種各分為三級。至每一品級成色之標準，須妥慎規定。

(3) 長度 籽棉纖維長度之標準，應以相差

十六分之一吋內者為一級。社員送來籽棉，其主體長度相差十六分之一吋以上者，須分別堆存，鑑定籽棉纖維長度方法：以籽棉一粒，以骨梳梳之，使纖維伸直，再置於黑絨板上，以米突尺量之。但須有十粒籽棉之平均長度，方為正確。

●●●● 軋花 ●●●● 為標準。非經去籽，不能運銷。

故軋花為棉花運銷社之主要加工工作。合作社於每季棉花成熟以前，即將軋花車及應用工具預置就緒，俟徵集籽棉至相當數量，即可開始工作。惟社員所送籽棉，不潔純潔，故於軋花前，由合作社加以預製，其主要之工作有二：

1. 檢花 棉花採摘後，雜草仍有紅花等雜

瓣、抽瓣、虫眼、及帶泥沙之壞花、雜於好花之內。若與好花同軋，所出皮棉，定難潔淨，影響棉花品質。故軋花之前，必先將壞花檢出。檢花工作，甚為簡易，又無須任何設備，婦孺即能勝任。各社應勸導社員在未送社前，先加以檢淨，再送軋花場。設社員所送籽棉未經檢淨，則合作社須派人揀擇。

2, 清花 籽棉雖經揀擇，仍不免附有枝葉土沙，必須再經清花手續，方能去淨。清花乃利用清花機攪拌附着籽棉上之枝葉土沙，河北內地多用人力清花機。俗稱攪花箱或篩子。合作社對清花工作，須認真辦理，最好攪兩遍，以求純淨。

河北棉農軋花，通用人力輾軋軋花機。單位社

範圍較小。軋花亦以採用此種人力輾軋軋花機為宜。軋花時應注意：一，軋花時地上宜鋪草席，以免棉花沾着泥土，二，軋車面及左右應樹立木板，以防棉籽跳入皮棉內，三，軋花時須謹慎，以免斷絲油污，並禁止工人以棉花拭汗，四，軋花時絕對禁止煙火，五，籽花工人應擇技術熟練者擔任，工資宜按軋花數量計算，以增進工作效率。

河北各地棉農之軋花辦法，各地不同，有以自備軋車軋花，出售皮棉為習慣者，有不自備軋車。而以出售籽棉為習慣者。合作社應斟酌當地習慣，因地制宜，規定軋花辦法。茲將各類軋花辦法，介紹如左：

一、社員自軋 在棉農自有軋花設備之區域

，因集中軋花不能立即舉辦，爲適應環境計，惟有由社員自軋，合作社僅收皮棉。此種辦法之利益有：1，合作社減省軋花場設備費用，且少管理之煩，2，社員利用農閒自行軋花，減省工資之付出。但其流弊亦有：1，社員易於濺水作偽，合作社監督困難；2，無軋車社員，脫售籽棉，不易防止，3，若推廣優良棉種，無法施行統制。

2、合作社集中軋花 由合作社設軋花場，置備軋花工具，徵集社員所產棉籽集中軋花。其軋花辦法有二：一，各別軋花，社員所送籽棉，各不相混，由社員自軋或由合作社僱工代軋。二，混合軋花 將社員所送之籽棉，分別品級，軋花時不分棉主，混合一起。

合作社集中軋花，在棉農以售籽棉爲習慣，或新闢之棉產區，行之甚易。但在棉農自有軋花設備區域，集中困難。惟此種辦法之優點有：1，容易防止無軋車社員脫售籽棉，2，合作社能統制棉種，並可監督社員，免有濺水作偽之弊，3，較社員各自軋花減省設備費用，4，使社員精神集中，促進合作社社務業務之發展。

3、聯合社集中軋花，乃由聯合社設軋花場，徵集各社社員所產籽棉，分別品級，集中軋花。在規模較小之聯合社，尙易舉辦，若在業務區域遼闊，棉田面積廣大之聯合社，則所設軋花場規模甚大，非具備下列條件，不易舉辦：一，有充裕資金，能置辦軋花之工具倉庫及一切設備，二，有學識豐富之人員，能管理軋花場之事務，

三、須購置機器軋車，俾減省軋花費用，四、有大量之籽棉，供給量並須確定。

以上所舉軋花辦法，多宜視當地之習慣，社內之實力，斟酌取捨，以便利省費為原則。

習題

1、棉銷社社員，如將棉花不送繳合作社，而私自脫賣，應用何法防止？

2、在採用共同運銷方式之棉銷社，如集中軋花，應否採各別軋花之辦法？並說明其理由。

第十四課 棉花運銷合作社

之經營實例二（下）

二、聯合社經營棉運業務情形

● 運銷棉花之數量愈大，則運費
● 設打包廠
● 費用愈省。單位社社員產棉量

量較小，故必使運銷業務集中於聯合社，經營方能有利。單位社收集社員籽棉，軋成皮棉後，即送繳聯合社打包場。

● 打包場之地點宜適中，使各社送棉便利，最好能靠近裝運碼頭。聯合社設置打包場之數目，須視運銷數量之大小，業務區域之廣狹，斟酌增減；通常以半徑三十里之區域，設打包場一處為合宜。三十里以內之合作社，送繳棉花當日即可往返。打包場須有倉庫之設備，以便儲存皮棉，倉庫之設備，須牢固乾燥，其須注意火險。

● 棉花之時運理事會可根據業務計劃
● 收花
● 觀察市場情形，認為經營有利時

● 收花之時運理事會可根據業務計劃
● 收花
● 觀察市場情形，認為經營有利時

● 收花之時運理事會可根據業務計劃
● 收花
● 觀察市場情形，認為經營有利時

● 收花之時運理事會可根據業務計劃
● 收花
● 觀察市場情形，認為經營有利時

● 應通知社員社棉花。但普通在每年棉花成熟後

，自國歷九月至十二月為最繁忙之時期。在此時

期，運銷數量大之打包場，須逐日收花。若在運

銷數量小之打包場，規定隔一日或二日收花一次

亦可。每一打包場收花人員，視工作之繁簡而增

減。通常每一打包場之工作人員，有主任一人，

管理本場一切事務；司帳一人，記載帳簿，保管

單據，司庫一人，管理銀錢之收支，文書一人，

審核過秤單，繕寫收據，填製報告，過秤員一人，

司秤兼檢驗棉花，記錄員一人，記過秤單。管

理打包場應注意下列三點：

1、當社員社送花進打包場時，先給一竹籤

，上刻號碼，檢驗時按號碼之先後為序。

2、檢驗時必須嚴格準確，凡有舞弊作偽或與

標準不合之棉花，即拒絕收受。

3、打包場須禁止煙火，進花擁擠時，司

指定專人監視，以防意外。

棉花經檢驗後，即交過秤員稱其重

量，另有紀錄員一人記過秤單，過

秤時之次序及注意事項如左：

1、收集皮棉，應用市秤，秤時務須準確公

平，勿使發生爭執。

2、過秤時按竹籤之號碼為先後，每過一包

，由過秤員高呼品級重量等，由紀錄員記於過秤

單內。

3、記過秤單務須慎重，紀錄員應將所記數

目詳細對，一有錯誤，查核最難。

4、皮棉過秤後，即按棉花品級，堆入倉庫

• 鑄包時應注意：一，棉花品質須分別清楚，勿使錯錯，二，檢察棉花內有無夾雜物為檢查時所未發現者，四，鑄包時應向上推放，切勿就近墮於地下。

聯合社於棉花打包前，應鑑定其品級，俾運銷之棉花，成色齊一，在市場易於推銷，故宜聘請專門技工辦理分級。

定棉花品級方法，有三種條件、

1、色澤 視棉花色澤之精亮潔白，或呈呆白灰暗及染污，以定等級之上下。

2、夾雜物 視棉中所有之葉片、葉屑、壳、小籽、籽屑、沙泥、塵埃之多少，以定優劣。

3、軋工 視棉中之棉絲是否光滑整齊，或發現絲團切斷棉絲等，以定其等級。

至棉花分級之標海見第八圖

聯合社於每年棉運期前，應注意檢查原有打包機有無損壞，及應添換之零件，務須預先修理添置，以免臨時誤事，並計算本年運銷數量，原有打包機是否敷用；及察覺技術嫺熟誠篤可靠之打包工人，以便僱用。

棉花包裝良否，對於運費及損耗，影響甚大，故打包須注意下列三點：

1，棉包體積要小，密度要大，俾可減省運費。

2，包裝要嚴密，縫包要牢固，可減少偷盜及水浸火焚之損失。

3，包頭刷印之號誌要堅附，以防運輸時磨擦取難辨。

打包場倉庫堆放之皮棉，至相當數量，即須包裝，不可堆存過多。因皮棉鬆散推存，易於引火，至為危險。包裝時最好先將皮棉秤好，使每包重量齊一，地上須鋪葦蓆，以免皮棉粘附泥土而減低成色，包裝之後，在棉包兩頭，刷印號誌，如商標棉別號碼重量社名等，並在棉包中腰，刷印重量，俾易於查看。包裝後，若即時不能運出，在場內堆存，可在地上鋪以木板，用磚架起，其上鋪以葦蓆，用防陰雨。

運輸為棉花運銷過程中最重要之

●●●●●●●●●●
●●●●●●●●●●
●●●●●●●●●●
●●●●●●●●●●

一階段，且運費一項，往往為各

項運銷費用中之最大者。若處理不善，損失甚大。運輸路程與水路之分。選擇路程須注意：一，運費是否便宜；二，運輸路程是否安全

；三，運輸途中有無損失；四，運輸時間是否迅速。選擇運輸路程，須斟酌情形，因時因地而不同，如河北之河路運輸，俱用帆船，運費最廉。但運輸最緩，故在銷售市場棉價平穩時用之，若銷售市場棉價變化迅速，則宜由鐵路運輸，因鐵路運輸迅速，可趁高價出售，以免跌價之風險。聯合社運輸棉花應注意下列四點：

1. 打包場若距陸路或水路裝運碼頭稍遠，僅用大車裝運時，宜選擇本地誠篤之農戶，或由社員介紹，方可交還，以防偷盜。

2. 運輸事項，可委託裝運貨棧代辦。且須事先與數家裝棧可靠者接洽，預立合同。免為商家把持，藉故要挾。

3. 經河路運輸，須擇航運暢通之時，故在

銷售市場棉價變化迅速或冬季對河期近，則以不走河運為宜。

4，河路運輸，以委託運貨棧辦理較為安全。因船戶之是否可靠，運貨棧知之最詳。

棉花銷售能否有利，為棉運合作經營成敗之重要關鍵。棉農

參加棉運，即希望獲得善價，如經營不善而致損失，則影響合作之前途甚大，銷售時應注意下列五點：

1，棉花運到銷售市場，應迅速決斷，乘機脫售；切勿觀望久存。在圖行市變化，籌謀高價，因棉花儲存，費用甚多，且棉價變幻至難推測，設逐步慘跌，損失彌大。

2，選銷場所必須選擇有利市場，勿局限於

一隅，如河北棉花，雖以天津為主要銷場，而有時上海濟南鄭州青島之市價，較運銷天津為有利，故聯合社須消息靈通，洞悉各處市場情形，俾隨時價高低，轉移銷場市場。

3，棉花在運銷過程中，有時因天氣減磅，損因人為之虧耗者亦頗多，如取持偷竊等。而在銷售市場，此種情形尤甚，故須嚴加注意。

4，銷售市場組織複雜，各種無理的勒索，磨費頗多，須力求避免。

五，棉花脫售後，所有產製清單及搬匯價款等手續，必須迅速辦理，不可拖延。

三、棉價清算

單位社與聯合社經營棉運之程序，各不相同，同採共同運銷方式，但清算棉價，則採不同之

辦法。茲分述如左：

聯合社集中社員社之棉花
 棉價辦法
 每售出一批，聯合社即

由售價內扣除加工運銷費用，及應抽之手續費，其餘價款，無論高於或少於收花時之市價，聯合社概不負盈虧責任。故每批棉花售出後，聯合社即應填製售棉清單，通知社員社，並由合作社派人領取應得之價款。聯合社之經費，即由所抽收之手續費開支。其手續費按社員社委運棉花之數批抽收，至抽收若干，應視聯合社所需經費多少，由理事會酌定之。聯合社於業務年度終了結算時，若有盈餘，則依法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後，其餘額依本年度社員社委託運花之數平均分配之。

合作社清算
 棉價辦法
 有下列三種：

1. 逐批清算辦法 聯合社徵集社員社棉花，皆分批運銷，每批之售價不盡相同，故棉價亦逐批清算。合作社接到聯合社之售棉清單，即將棉價清算，按社員參加本批運銷棉花之數量，付給社員，若有盈餘，即在此批盈餘內依法分配之。

二、分期清算辦法 合作社按社員委託運銷之日期，每月或每三月為一期，凡在此期內，參加運銷之棉花，雖非同批運銷，售價各殊，但在本期末混合清算。按平均售價，付給參加運銷之社員，若有盈餘，亦按期依法分配。

三、年終清算辦法 此種辦法，棉價清算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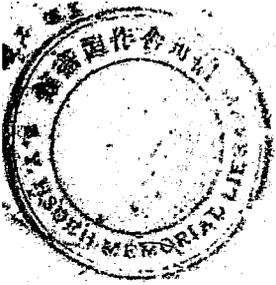
照審批等算辦法。至棉之盈餘，則至年終分配。

以上三種清算辦法，以分期清算最能發展合作運銷之作用。因社員既在合作社整個業務計劃下參加運銷，其所享受運銷之利益，自應相等，不應因運銷時期出售機會之不同，而各得高下不同之價格。故將同時期參加運銷之棉花售價平均分配，則社員之利益相等，且可收互相保險之效。但棉農因資金缺乏，每批棉花售出後，即欲獲得棉價，以資週轉，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故採取逐批清算辦法，至年終清算辦法，其棉價清算亦與逐批清算辦法相同；但盈餘至年終分配，如社員能等待，亦可採用。

習題

1. 試述分期清算棉價辦法之優點。
2. 棉花運銷合作發達後，對於我國棉產有何影響？

——運銷合作經營論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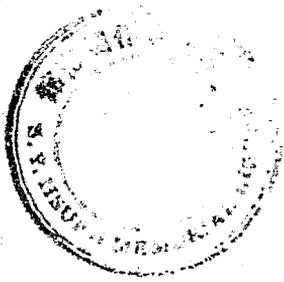


公
用
合
作
經
營
論

胡
堅
編

公用合作經營論目錄

第一課 公用合作的意義及演進	一
第二課 公用合作表一般經營原則	六
第三課 公用合作與其他合作	一七
第四課 公用合作社組織與業務	一七
第五課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與經營	二五
第六課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實例(一)	二一
第七課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實例(二)	三八
第八課 消費行為的公用業務經營實例	四三



公用合作經營論

目錄

一

合作的理想目標

- 一、社會生產的基準確立在消費上，也就是在滿足社會全體慾求上，而非現在社會的營利主義。
- 二、採取有取劃的有組織經濟政策，全部生產力統統在合作制度之下支配着，而非現社會的放任主義。
- 三、生產力的支配，依照社會生產力之大小，有一定的步驟秩序，最先是生產的必需品，次之為生產的次要品，而非現社會的紊亂狀態。
- 四、社會上的生存權受絕對的保障，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有其生存權，共存共榮，而非現社會的不負責任。

——侯哲蒼著合作主義綱領——

貴州省合作
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公用合作講義

胡 堅編

第一課 公用合作的意義及

演進

一 公用合作的名與實

「公用合作」與其他合作一樣，也是表明一種經濟活動的內容。其廣義的解釋：舉凡採用合作的組織方式，與經營原則，設置生產上，或消費上所需要的設備，供社員們共同或個別使用者，皆屬於公用合作的業務範圍。

但公用合作所代表的業務範圍，各國多不一

致，在歐美各國的合作社，以「公用」字樣，標別社名者，殊不多見。至於日本，則無論為生產，或為消費而設置公用設備之合作社，概名為「利用」合作社。依我國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合作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之公共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個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是即廣義的公用合作，當是時利用合作社之組織，亦頗流行。至二十二年合作社法公佈施行，對於合作社名稱，初無明著之規定，

以致合作社表明業務範圍之用語，極不一致，實業部有鑒及此，始制定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依說明書所列舉之業務用詞，係以經濟行為之程序，為劃定標準，並以「公用」劃歸消費的經濟行為內，即「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共事業，而不屬於生產者，稱公用合作社」。是即狹義的公用合作。

從我國合作事業發展現狀觀察，公用合作，無論在量或質的方面，均呈萎縮之象。據經濟部農本局合作指導室，二十七年十二月底的統計，全國二十四個省市中，僅有公用合作社十九社，佔各種合作社總數百分之〇、〇三、並且設在城市居多，需要最迫切的農村，却少有發展的機會。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法定的

業務範圍過於狹隘不易展開；（二）一般人民的經濟與文化水準低，不易喚起其需要和瞭解；（三）社會的輔導助力不足，一般社會文化運動——如新生活運動，衛生運動等——尙不能充分應用合作的組織方式，以推進正常娛樂，和公共衛生。上述諸因，對於公用合作事業發展前途，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瞭解和推進公用合作事業，專從法定的狹義範圍，加以探究，是不夠的，必須拓展研究的領域——從縱的歷史演進過程，至橫的社會經濟文化關係——作綜合和比較的討論。

二、公用制度的起源

人類對於共同使用工具的意識，在各個不同的時代，有各種不同的表現，但無論在任何時代

，人們當共同使用一種工具時，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和共守的秩序，譬如人類在漁獵時代共同使用一個網罟，或共同鑿成一個陷阱，其目的都是為獲得魚類或獸類，在使用時，也要商量好一種最有效的獲取和分工及分享方法——即共守秩序。到了游牧時代，共同使用的工具，已由網罟，演變為篷帳，柵欄，社會關係，已由尋我夥伴，演變為聚族而居，其共守秩序，也就由臨時締訂，演變為氏族的公約。

三、公用制度的形成

到了農業時代，人類的的生活，既不像漁獵時代那麼渙散——山邊水涯各自構築營穴，也不像游牧時代那麼流動——逐水草而居。人們居住既較集中，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又復相同，則公用設

備的需要，自更迫切，雛形的公用制度，也就從此產生。在農業時代，水的供給來源，除掉自然的江河溪澗外，便是人爲的水井，和水利設備；如井田制度中的溝洫。所謂井田，據孟子的解說：「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井田的田，雖是八家各據百畝爲私有，但是井田的水利，却仍是公用的。周官的遂人節有下列的記載：「夫（編者按：耕百畝者爲一夫即井田周圍八塊中之一塊）間有遂（按即小渠），遂上有徑（按即較小的田塍），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按即塗子）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按即最大的渠）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像這樣「井井有條」的水利設備，不但是反映水利公用的象跡，同時也在隱示着

公用秩序的當然存在。

人類的消費和生產，既利共同的設備，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社會連鎖，也自然地日趨密切，人們從日常生活的觀感中，領會到公共事業的必要，於是「天下為公」的理想，就油然而生。不過我們要知道：理想的存在，是不能立即改變時代演化的自然程序，農業時代的制度，既不能永恆不變，則人類改進社會的理想，也就隨之而演進。

四、公用制度的演變

從農業時代渡到手工業時代，人口愈集中，生活上的關係，亦愈緊密，人們對於工具的使用，漸由「……一女必有二刀一針……耕者必有一耒一耜……行服連帽者必有一斤一鋤一錐一鑿」

的各備工具狀況下，走入基爾特 (GUILD) 的行會組織道路。每種行業中，有若干個勞動單位，而每個單位的構成，又分若干等級，如師傅 (即作坊主) 職工、徒弟等。每一作坊的主要生產工具，都歸屬於師傅所有，職工雖有簡單的工具，但還不能單獨作業，徒弟是連簡單工具也沒有，生產手段，和生活資料，都具仰給於師傅。生產的結果，大部分為師傅所佔有，職工還可得一點勞力的報酬，至於徒弟，除了吃飯做工外是一無所得。不過「十年媳婦搥成婆」，徒弟們也終究有變成職工，乃至師傅的日子。在這種情況下，一般熟練的職工們，為著要掙脫坊主的剝削，常有合夥置備工具，共同使用的事實，另一方面有特殊技巧的人們，便不惜以終身的精力，從

事新的優良工具的發明。前一種趨勢，是保守的，互助的，而後一種趨勢是創造的，獨佔的。這一個新的趨勢，一方面在啓導人們對於工具的重視，另一方面又在誘發人們對於工具的獨佔慾。

五、由公用制度到獨佔制度

到了蒸汽機發明之後，社會的生產形態，便由手工業時代轉入機械工業時代，在優良工具的生產力之下，其產量之多，品質之精，遠非手工業生產所能及，工具在生產過程中，所佔的地位，也就愈加重要。但是一部蒸汽機的佔有，決不像佔有一個鎔鑪，鐵砧，及幾件鉗鉗錘鏢那麼容易。佔有越不易，則佔有者越少，於是沒有工具或僅有粗劣工具的人們，便不得不被淘汰，而淪爲佔有優良工具者的工錢奴隸。由於分工制度的

確立，每一個勞動者僅能接觸到生產手段的一部，所做的也僅是一件器物生產過程的一段，在這種情況下，勞動者不但沒有工具，同時在技術方面也失掉了獨立製造的能力，永遠被資本家壓榨，永遠掙不脫工錢奴隸的桎梏。

六、公用制度的前途

工具本來是人類所創造，供人類使用的，但到了工業時代，人類反爲工具所奴役，在這種種反理性的發展刺激下，人類爲了生存，會不斷的發動着廣泛的，爭取生產工具的革命運動。這個運動有兩支巨流：一支是受馬克斯主義所影響的社會革命運動，揭發着「一切歸生產者所有」的鬥爭目標；另一支是季特(CHALES-GIDE)教授所倡導的尼墨學派(LEGGOLF DE

NIMES)。標榜着「一切歸消費者」(編者按：依季教授特的見解消費者包括着生產者在內)所有」的合作運動；但無論是歸生產者所有，或歸消費者所有，總之應該歸公，這是無可懷疑的。

在資本主義發展到極峯，漸呈頹勢的現代，一般資本家，儘管是顧盼自豪地踐踏着經濟弱者，可是他的泥足，已經是愈陷愈深，大眾要求生產工具的公有公用，和生活資料的平等享受的運動，愈演愈烈。一方面是波爾塞維克主義者，在廣大的國土裏，建立起社會主義的新秩序，另一方面是合作主義者，到處散播着合作的種子，指導着經濟弱者，以組織的力量，去創造公有公用的生產工具，和平等分配生活資料的新秩序。這兩支鉅流流入中國，已經融匯在三民

主義的大海裏，激起了以民族解放為主流的怒濤，澎湃地冲刷着一切社會進化的障礙，將來的結果，必然是獨佔生產手段的制度崩潰，而民治、民有、民享的合理經濟制度實現。

習題：

(一) 試說明廣義的公用合作與狹義的公用合作的區別？

(二) 古代公用制度在生產技術進步以後何以演變為獨佔制度？

(三) 三民主義運動為什麼能融匯社會主義運動與合作運動試闡明其理由？

第二課 公用合作與一般經濟原則

經濟原則

一、公用合作的基本原則

公用合作，爲社會經濟活動的一種方式。在現代的社會經濟現狀中，儘管有獨佔，排他，和不由於互助互惠意識出發的生產，消費，或分配的事實存在，但一談到合作，尤其公用合作，根本就非有互助互惠的意識不可。無論公用合作的目的，是爲便於生產行爲的遂行，或是爲便於消費行爲的遂行，其大前提都是共同利用。儘管人們有獨佔生產手段，獨佔生產結果，或獨佔消費用的企圖，但在發起合作組織，以致籌措公共設備資金，使用公共設備時，必須拿定合作的決心，和立下遵守公共秩序的意願。並且自合作社組織成立，公用設備成功之後，凡參加組織者，都必然地以組織和設備爲中心，在財富的所有權，和保持公用秩序的責任上，締結了互助互惠的

經濟連鎖關係，這種關係，便徹始徹終的成爲公用合作經濟的基本原則。

二、公用合作與財富的獲得

人們爲什麼要佔有財產？因爲它能產生效用，滿足人們的慾望。社會越進化，人們的慾望，也愈擴大愈提高，而一般沒有充分財產的人，他們的慾望，便不能成爲真正的需要——所謂真正的需要，就是除掉有慾望以外，還要有誠意和能力的，爲獲得該物品提供相當的犧牲，或代價。假如沒有犧牲的誠意，和提能代價的能力，便不會有滿足慾望的可能——譬如一個鐵匠，爲了製造上的便利，他希冀能設設備一部機器，可是他沒有設備的能力，他的慾望，也就成了泡影。一個處在窮僻鄉鎮的居民，爲了生活的舒適，他希望

能裝電燈，但這種設備，決非獨立所能辦。其慾望，當然也沒有實現的可能。如果他們都能意識到公用合作的方法，組織起有共同慾望的人們，集中其可能提付代價的能力，從事滿足共同慾望的設備，則他們便不難獲得一宗共同享受的鉅額財產。由此可見：公用合作，對於經濟能力薄弱的人們，獲得財富，滿足慾望是具有很大的意義的。

三、公用合作與經濟效用

物品的效用對於人類慾望所給予的滿足程度，各因其原素，形式，與時間，空間，及所有權的不同，而所有差異，因此在某種情況之下，某種物品在甲認為是最大滿足，在乙却未必然，所以一切設備，如果是專為滿足一個人的慾望，那

就儘可隨他自己的意志，為適當的選擇，如果要滿足多數人的慾望，那就比較難於將就了。

大凡一種社會經濟政策的實施，無論在何種產業制度下，要使社會統制與個人自由完全調協，確是一樁不容易辦的事，公用合作制度，是現代產業制度的一種，當然在這個問題上，也會感到同樣的困難。對於這個困難的解決，基特爾社會主義者拉塞爾（RYSELL），曾提示過很好的意見。他說：「當着批判一種產業制度時，應該注意這種制度是否能滿足下列四項要求：（一）最大的生機，（二）公正的分配，（三）生產者相當的生活，（四）對於活力及進化給予最大的自由和刺激。」現在我們就把拉塞爾的意見為樞點，來解答上述的難題。

基於第一點的要求，公用合作社的設備，必須能充分供給效用，滿足社員們的真正需要，同時並須能以最小的勞費，產生最大的效用。

基於第二點的要求，公用合作社的設備，必須使全體社員都有利用的機會，對於使用費的繳納，應有公允的標準。

基於第三點的要求，公用合作社的設備管理及服務員工的勞務報酬，應該能維持其生活。

基於第四點的要求，公用合作社對於公用設備的含意，除掉使利用者滿足外，並須具有對於社會文化的教育效能，予社員和周圍的羣衆，以改善生產或生活的意識啓導，換言之，就是使這種設備的效能，從物質方面，擴大到精神和文化方面去。這樣做，一方面可以相當的調和個人自

我和社會統制的矛盾，另一方面，又可擴大經濟效用，使公用合作成爲最合理的產業制度。

四、公用合作與效用遞減律

效用遞減律，就是物品所提供的效用，依享受的次數或數量的增加，超越一定限度後，對於享受者的滿足程度，以次遞減的意思。譬如人們身體感覺骯髒的時候，需要洗澡，當第一次洗澡時，將感到無限的舒適，如連接再洗第二次，其舒適程度；必較第一次減少，至第三次已經不甚需要，第四次必至厭煩，甚至於惹出疾病。又如一個人洗澡，只要一桶水放在浴盆裏就足數了，假如我們用十桶乃至百桶，放在一個很深寬的池子裏供一個人洗澡，他所感到的滿足，也不會比一桶增大十倍或百倍。由此可見供給超過了需要

，無論是次數或數量的增加，其結果不但沒有使效用增加，反而有減少效用的趨勢。

爲適應「效用遞減律」，公用合作社當計劃業務時，首先要估計到全體社員實際需要之總和，並使設備的範圍，與可能提供效用的準備，與實際需要的總和相當。假如需要的總和不變，而設備範圍不斷的擴大，其效用，必然地會隨着擴大的相當比例而減少的。其次要考慮到，提供效用的方法與享受的秩序。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該使享受者得到充分的滿足與自由，同時也儘可能地使享受者一致的遵守公共秩序，因爲一個人的不滿足，也可以減少效用的總和，一個人的浪費和放縱，也會造成破壞全體的滿足與自由的惡果。

五、公用合作與報酬遞減律

報酬遞減律，是指資本和勞力投到土地或其他自然要素中，如果投資額，超過了一定的限度，其超過部份可能獲得利潤的平均比例，（即報酬率）必然地依其超過的投資額的增加，而比例的減少。爲使公用合作社的設備與經營，能適應「報酬遞減律」起見，當我們計劃爲生產而公用的業務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按最公允的標準收取使用費，但其收入必須相當於設備的投資，（包括設備、管理、投資利息，折舊，消耗，修理，工資……等費在內）

（二）是項設備可能提供的生產動力，是否相當於利用者全體所需要生產動力的總和？

（三）此種設備，在此種環境下，是否能發揮

最大的生產效能，且便於共同使用，或區別使用？

(四) 利用者使用是項設備的結果，在生產上可能增加的價值，是否大於所付的使用費？

上述第一二兩點，是為合作社的業務打算，第三四兩點，是為社員個人的業務打算。因為無論從合作社的立場看，或從社員個人的立場看，設備的本身，都是一種生產手段，或生產投資的一部份，如果在運用的結果，不能提高其生產價値，使公共設備和個人使用的結果，都有產生最高度的利潤的可能。而徒以擴充設備範圍，辦增大使用費之收入為能事，則其設備結果，無論是對於合作社，或社員個人所提供的報酬，都會同樣地隨着超過投資定量的數額之增大而遞減的。

習題

(一) 試闡述促進社會財富的累積與公用合作運動的關係？

(二) 滿足多數人慾望的設施，為什麼應比滿足個人慾望困難？

(三) 為提高投資的報酬是否專從合作社獲得利潤上打算？

第三課 公用合作與其他合作

作

一、公用合作的廣泛性與錯綜性

公用合作在一般原理原則上，與他種合作無異，同樣是以社會經濟的連鎖為基礎，而表現互助的行爲。所謂連鎖，即是於社會生活的自然需

要。人類雖具有創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能力，可是每個人對於生產和消費上所需要的諸種工具，未必都能創造，即使能，以一人之身，而操百工之業，事實上也辦不到，即使辦得到，其所創造的工具底效用，亦未必能抵償其勞費的犧牲。

人類對於工具的需要是如此，對於生活資料，乃至精神上的享受，亦無二致，因此社會分業，交易，乃至社會服務，也就隨着人類的慾望之提高而發展，每個人的動作，營養，和慰藉，鼓勵，都有賴於別人的工作，而每個人的工作，也同樣地滿足了別人的需要。所以「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句話，與其說是合作者的守則，毋寧說是人類生活的公例。

至於互助，可以說是人類在生活經驗中，所意識到的行爲法則。這一法則。在經濟生活中的具體表現，便是合作社。它不但把社會組織中固有的連鎖關係，從隱晦，澆漓中顯現，和依着理想形式重新建立起來，並且把人類生活的互助意識，從動機進爲行爲，從狹義進爲廣泛的，從單純的進爲錯綜的。

公用合作，正是代表這種錯綜的經濟連鎖，和廣泛互助的典型。因爲他種合作社所特有的作用，公用合作皆或隱或顯，或多或少或的兼備。雖然廣泛的反面，就是不專，錯綜的反面，就是不純，但我們從這個特點上，可以看到公用合作與他種合作在業務上的連鎖。

二、公用合作與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的特點，爲生產手段社會化，這個特點，公用合作也同樣具備，在爲生產而公用的設備方面，如溝渠堤閘等水利設備，即是自然的利用的社會化，共同延聘技師，即是勞務或技術的社會化，合資設置各種必要設備，即是資本的社會化。

三、公用合作與供給運銷合作

供給或運銷合作的特點，爲原料購入，或產品售出的交易價格的經濟，因低價購入原料，與高價售出產品，可以減低成本，增加收入。此項作用，公用合作亦能爲同樣的表現。因爲新式機器的使用，一方面既可以減少原料的消耗，另一方面，又可提高產品的品質和產量，例如舊式的榨油機，僅能榨出原料所含油量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新式榨油機，可提高至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舊式碾米機碾出的米，多碎顆與穀粒，且每日碾量不多，新式機器產量既大，且顆粒勻淨，能售高價。兩下比較，則公用合作的作用，實兼供給與運銷二種合作之長。

四、公用合作與消費合作

依季特教授所舉列，消費合作的特點，計有十二項之多，其中最顯著而爲消費合作所特有的，要算是「儲蓄不苦」。此項消費行爲的儲蓄意義，在公用合作方面，尤爲深刻：因爲消費合作所供給的消費品，多只有一次的效用，而公用合作所設置的消費設備，却能多次，乃至永久的提供效用。社員們不僅在消費的時候，實行了儲蓄，並且還直接增殖了一宗永久的公共財產！因

為個人的消費使公共設備的規模擴大——這種直接增殖財產的作用，為公用合作所獨具。

五、公用合作與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的主要作用，在將現社會的信用制度的本質，予以改變，——即將對財產的信用，改為對人的信用，將對個人的信用，改為對團體的信用，將剝削的信用，改為謀社會福利的信用。

——此種本質的改變，對於社會金融的流通形態，影響甚大。但金融流通的作用，不外把財貨（包括生產財與消費財）的效用增大，而財貨在生產方面的效用，不外是：（一）生產設備；（二）購入原料；（三）付給勞力報酬。第一種即所謂固定資本，第二三兩種，即所謂流動資本，假如以公用設備代替了一部份固定資本的供給，則

公用合作社，實兼具信用合作對生產資金供給的一部份效能。至於財貨在消費方面的作用，不外是購入供一次消費的物品，和設置供多次消費的設備，而多次消費的設備，又為公用合作應有之設施。由此推論，則公用合作，至少可以兼具信用合作一部分的效能。

六、公用合作與保險合作

保險合作的特點，即把個人的災殃和損失由社會來分担，對於社會連鎖的表現，最為緊密，不過這種制度，必須以嚴密的社會組織，和高尚的社會道德為基礎，否則易滋流弊。如果社會組織不嚴密，則不但無從消弭危險於事前，即危險發生後，其真象與責任，亦不易明瞭與確定。社會道德澆漓，則造災倖償之事，在所難免。蓋

因保險制度的本身，從救濟觀點說，雖屬一種積極的辦法；但從保障安全的觀點說，却是一種消極的辦法。在規模龐大的保險公司，固可為保健康災之設備，以彌縫此缺點，但在規模狹小的保險合作社，便不易辦到。至於公用合作，對於人類安全與幸福的保障，係從積極方面着手，如公共助產士，托兒所，幼稚園，健身房，醫院，殘廢院，養老院，殯儀館，公墓……等設備，其範圍實包括了人類生命整個歷程——生老病苦死——所需要的幸福保障。此外如消防隊，自衛隊，獸醫所，及防水，防旱，除蟲等設備，亦概括各種財產的安全保障。當然，公用秩序的建立，也同樣需要社會道德的維繫，可是，恰好公用秩序，就是指育社會道德的暖室。

七、公用合作與他種合作的業務聯繫

基於上述論列，我們知道公用合作業務，適應至廣，一方面是無論任何一種合作社；為着本身的業務發展，都有借助公用設備的必要。同時公用業務，亦有成為任何一種業務的主要部門的可能。另一方面，是為求公用業務經營上的便利與發展，必須借助於他種合作社的地方也很多。這裏我們且舉出幾個實例以資參證。

(一)如發電廠的公用設備，它可以提供生產，供給，運銷合作社，及一般作坊，工匠與動力，使他們對於產品的製造，和供給，運銷品的加工，得到便利。並可提供光和熱，給予消費合作社，乃至一般團體和家庭以燈光，以至烹飪，和作窯烘用的熱力。

(二)如交通工具的設備，除掉生產，供給，運銷，消費等合作社都可以利用外，一般團體和個人，也同樣地需要。

(三)如消防，自衛，衛生，防水，防旱，及消滅病蟲害等設備，在業務上，應該與保險合作社聯絡，一方給予保險合作社以被保人物安全保障，如果萬一發生了災害，公用合作社，也可以證可靠的證明人地位，提供災情真實報告，使被保人得到最有力的被災證明，消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糾紛。

(四)如公用合作社各項流動資金之保管，各項使用費收入之儲存，及其他應行委託金融機關代理收付免匯的款項，皆有與信用合作社，或合作金庫往來的必要，假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基礎穩

固，營業發達的信用合作社；或合作金庫的話，則所有出納事務，儘可與信用合作社，或合作金庫商訂協約委託代辦。

總之，在互助原則下與他種合作社建立錯綜的業務關係，正是公用合作社充分發揮其特質的最好契機，並且也可以說是它應有的義務和權利。至於建立關係的方法，是不拘一格的，訂立協約固好，臨時商洽也行，在互相需要，互感便益的情況下，交換互惠條件，在理是不會發生障礙的。

八、公用合作社與他種合作的組織聯繫
由此推論，則公用合作社的組織中，除吸收個人社員，及一般團體社員外，並可儘量吸收各種不同業務的合作社為團體社員，同時，公用合作

社，也可以團體社員的資格，加入他種合作社，於聯合社之外，另闢一途。關於他種合作社加入公用合作社，和公用合作社加入他種合作社的理由，是以彼此相互間的業需要為基礎的，例如公用合作社，為保障各種設備的安全，就有加入保險合作社的需要；為了金融流通，現金出納的便利，就有加入信用合作社的需要；為謀原料及消費品取給的便利，就有加入供給或消費合作社需要。同樣他種合作社，對於公用合作社的設備，如有利用必要與可能時，亦可加入公用合作社。這些都是很自然的傾向，因為合作組織也和自然一樣，都不是萬能的，它們在某種情況下，需要別的團體的幫助，同時它們的本身，也具有幫助別的團體的能力。

習題

- (一) 人們所需要的一切工具，為什麼不能都靠自己從事製造？
- (二) 公用合作既兼備了他種合作的特點，為什麼不能以公用合作代替他種合作？
- (三) 如何實現公用合作與他種合作的業聯繫？
- (四) 公用合作社與他種合作社發生組織上的錯綜關係有什麼好處？

第四課 公用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

組織與業務

一、組織的目的
以上各課，係依據騰義的公用合作敘述，也

可以說，稱着一般理論的敘述，太誇我們談到實際問題，對於現行法令，却應該遵守。據前實業部制頒的合作社章程準則，公用合作社，僅能經營「為消費而公用」的業務，按公用合作社章程準則所列的業務學例，有下列三項：（一）公用水井，（二）洗澡塘，理髮設備，（三）婚喪用具，診療設備，公墓等等，均屬於消費的經濟行為的設備。依此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已項規定：「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口口公用合作社。」又附註五規定：「為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為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則凡為生產的需要，而經營公用設備之合作社，應稱為口口生產合作社。準此，公用合作社的組織目的，就祇能以「經營

不屬於生產之公用事業」為範圍。

但按之說明書第二節「已」項附例，有「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等語，則給電業務，亦可由公用合作社經營，據我們所知，「給電」業務，當然是概括光，熱，與力三者的供給，此三者的效用，實不限於消費一途，在生產行為上亦復需要。公用合作社既為給電的設備，似不能拒絕生產者的要求利用，如果允許生產者的利用，則此項設備的目的，實不能指為純為消費。但有人說：生產者利用電力，在生產過程中，是消耗掉的，所以這種利用，仍是一種消費的行為，這種說法，不免牽強，在這裏，我們必須先把生產的經濟行為，與消費的經濟行為的認識弄個清白。

本項消費是使生產成爲可能，如工人必須吃飯穿衣；才能保持體溫產生勞力，生產的過程中，亦須有所消費，（如原料，燃料的消耗，與機械的損耗）所以消費與生產，是互爲因果的。然則生產與消費的界說，究應如何劃定呢？依據經濟學原理的分析是：

一、凡主觀的消費，即工人爲產生勞力而消費的場合——稱爲消費的生產，是屬於消費的經濟行爲。

二、凡客觀的消費，即生產過程中消耗原料，燃料，及器械的場合——稱爲生產的消費，是屬於生產的經濟行爲。

生產者利用電力，既係爲生產的客觀的消費，自然是生產的經濟行爲，是無可懷疑的。

編者爲此假說明，祇是爲使讀者於明瞭之後，對於法令與事實之間，知所因應，並無非議法令的所擬。假如遇有此種場合——即某種公用業的內容，概括兩種經濟行爲（生產與消費）的利用可能性——儘可依照說明書第二節所提示的「兼營社之名稱」的規定，把合作社的名稱改爲「口公用生產合作社」，似此對於法令與事實，既可兩全兼顧，「組織目的」問題，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二、公用合作社的組織條件

合作社組織的條件，應以適應當地人民的迫切需要爲第一義，公用合作社自然也如此，但所謂條件，有屬於客觀的，如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的適應，有屬主觀的，如社員之選擇，職員之

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內容之決定等。

從客觀的社會條件說，必須是社會文化相當發達，才有舉辦供電業的必要，必須是當地教育不普及，才有舉辦合作學校的必要。

從客觀的自然條件說，必須是當地飲料不足，同時附近的地層繚有水源，才有開鑿公共水井的必要與可能，必須有需要灌溉的田地，才有修築水利設備的必要。

從主觀的條件說，社員的選擇，須視業務種類為標準，如水利設備，凡有田地在被灌溉地畝內的地主，亦有被邀入社的必要，雇長則無須參加。如助產士或託兒所的設備，應注意勞動婦女的需要，僻處孤獨者流，自無須參加。

關於職員的選擇，除須具備相當的能刀與品

格外，並須注意其的處世態度，生活興趣，與

特殊技能，富於創造精神而穩健者，可充理事；公正無私者，可充監事；年富力強治事勤敏者，可充經理；長於理財確守信用者，可充會計或司庫。此外，如在給電公用生產合作社中，應使利用電光的社員，與利用電力的社員，在理監事中，有相當比例的席數。在耕地或水利公用生產合作社中，應使佃農或自耕農；在執行及監察機構中佔相當優勢，在含有教育或文化意味的公用合作社中，固宜以智分子為核心，但不可有包辦的傾向，應儘可能的培養農分子的指導管理能力。

至於業務區域的劃定，有宜於個人者，如為交通，水利，衛生，防疫等設備之合作社。有宜

小者，如爲住宅、浴室、娛樂等設備之合作社。此外，有業務上的設備，宜與事務所及社員們的住處接近者，如爲助產士、托兒所、幼稚園、學校、醫院、公共住宅等設備之公用合作社。有業務上的設備，宜與事務所遠隔者，如爲公墓、旅館，等設備之合作社。凡此種種，皆與合作的組織條件有關，決擇，因應各隨其宜。

三、公用合作社的社務

處理社務，有一定的法則。因爲合作社是一種有機的構成，所以社務本質上，也就多少含有生理作用的意味。譬如社員的吸收，與職員的選舉，是合作社組織機構構成的造端，所以在決擇上，必須有一定的標準。各種創制與變動的登記，是合作社的人路與行爲，取得法律認可的象徵。

，所以在手續上不可疏忽。各種會議，是表現合作社有組織的思考方式，所以一切重要事件的決定，必須經過一定的會議程序的議決，各種文件簿籍與紀錄，是表現合作社有組織的記憶方式，所以一切經濟議決的事件，和經收付的款項，必須有詳確的記載。資本的籌集運用，是表現合作社的有組織的吸貯營養方式，所以量的多少，用途的如何分配，必須爲恰當的調節。調查與設計，是表現合作社的有組織的活動方式，所以在事務進行之先，必須有審慎的考慮。這個組織的活動法則，在公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都同樣地適用，但是公用合作社的內容，要比他種合作社稍爲繁複些，因此它的社務處理，也就繁複些。處理繁複，需要製書公關業務的設備，好

於理監督之外，設有一「程序評定委員會」，既多一種會議，自然要多一種紀錄。又如各種設備的購置裝修，消耗折舊，及使用費的收入等項目既繁，則在簿記上自然要多一種科目和補助帳等。要把吐蕩辦好，須能以簡馭繁，先把條理弄清，程序定妥，則某事該如何處理，都有了成規，就不致於稽延和凌亂。

四、調查與設計

我們對於環境的認識，專憑直覺的估量，是不會正確的，必須採用科學的方法進行調查。公用合作業務所需要的調查範圍，不僅限口頭和書面（即表格）兩種，有時要應用到專門技術和器械測探。本文以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舉例。

從調查到設計，就是從知到行的開端，調查

所得的資料，要經過一度詳確的研究和印證，才能決定怎樣幹。至於設計的具體形式，有章程，業務計劃，業務規則，會計規則，辦事細則，各種設備的使用規則，各種契約，和各種工程圖案與說明等等，在格式上，或者不乏可供參考的藍本，但是內容則必需逐項考量，為恰當的決定，依樣畫葫蘆是要不得的。

五、資金的籌集和運用

公用合作吐的營業資金，可按用途的不同，分下列兩種：

凡作為建築房屋、堤壩、井、塘工程，購置土地，設備機噐及工具等用途者，稱為固定資金，這類資金的特點，是經一次投入後，可供多次的運用，但是不能隨意變換。例如已經用為購置

機器的資金，則此項資金的效用，便成爲機器的效用，在一次生產過程中，機器的價值不能全部轉入爲產品的價值，而變成現款。

凡作爲添購原料，及生產的消費品，與支付工資等用途的，稱爲流動資金，這類資金的特點，適與固定資金相反。在每一次生產過程中，其價值立即轉入產品的價值，在產品脫售之後，可立即轉爲現金。所以固定資金，又稱爲不變資金，流動資金，又稱爲可變資金。凡營業資金的構成，如果是固定資金多於流動資金，就稱爲高度的有機構成，反之便稱爲低度的有機構成。

公用合作社的營業資金，大半是屬於高度的有機構成，即設備費比維持費入。但是設備的種類，各有不同，其資金的有機構成高度，亦隨之

而差異，所以當籌集資金之先，應預爲詳密的籌算，爲恰當的分配。其次應當注意的，是借入金的期限，因爲用於固定資金的借款，與用於流動資金的借款，其貸款期間，每有長短不同的規定，因此，何者可能於何時籌還，亦應有精確的考量。此外，如有以實物（如土地、器械）及勞力代替股金，或作爲存款、借款，投入合作社時，尤須爲平允的折合。凡此，皆爲資金的籌集與運用上應注意的。

六、技術人員的雇聘與訓練

公用合作社對於各種技術的應用，較之他種合作社更爲廣泛。但各種專門的技術人才，未必都是公用合作社的社員，必要時必須向社外雇傭。通常對於雇傭人員的勞務報酬，是採用下列的

幾種方式：一、是議定工資，定期付給，（如按日按月按季或按年）；二、是議定工資按時付給，（如承包做到合於某種條件給若干工資，或按所做件數付給工資）；三、是於定期付給工資之外，還附帶分紅的條件；四、是專以分配贏利為勞務報酬之條件。究以採用那種方式為最宜？須視技術的種類為斷，一般，原則是：應使這種報酬的方式，在業務效率上含有鼓勵性質，及能發生最大最確實的效果。此外，技術人員的聘雇，必要時得訂立契約，載明受聘雇年限、工作時間，及雜務與報酬，以便依據課督。

為使合作社的業務基礎穩固，向以借才，殊非長策。應須儘可能選擇勤謹有為的青年社員，予以管理業務技術的訓練，以為技術人才自給的

儲備。訓練的方法，不拘一格，為求省費與便利，可隨同所聘的技師學習；為求多識深造，可資送人各種技術訓練機關受訓。但這些被造就的人才，必須對合作社為契約式的承諾，學成之後，在某種報酬條件下，至少須服務若干年。如得到合作社的允許，另謀高就時，至少須以所得報酬幾分之幾贖還合作社。由合作社所造就的人才，為合作社所用，防止利用團體為個人謀出路的傾向。三種辦法，在馬麥山合作組織中，普遍地採行，已成爲一種不成文的法律，馬麥合作業，人才之盛，與合作社之榮於作育人才，實種因此。

習題：

一、為達到公同合作社廣義的目的，同時適

應現行的法令，應該怎樣辦？

二、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有何區別？

三、決定勞務報酬方式的原則是什麼？

四、如何養成與管制合作社的業？八才？

第五課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

與經營

一、公用台作業務辨別

公用合作社的業，依據現行法令的規定，僅限於不屬於生產的公用設備，但依廣義的解釋，則舉凡採用合作方式與原則，設置生產上消費上或公益上所需要的公用設備，皆屬於公用合作社的業範圍。

就廣義的解釋來分析公用合作業，每易與

現行法令所規定的供給、生產、消費等業務範圍相界綽，因此，在理論方面，我們必須把界說弄清，同時在實際方面，也要找出一個適應現行法令的方法。關於公用業務的辨別，我們可以依據下列的標準，加以判別：

一、公用業務與供給業務的區別

甲、凡能提供多次生產効用的生產手段設備，如土地、機器、建築、工程、勞務等，供社員們使用或享受者，屬於公用業，因為在這種場合，此項設備，無論給過何人使用，還是屬於公共性質的存在。乙、凡以能提供一次生產効用的物品——如原料、燃料、種子、肥料、肥料——供給社員們取用者，屬於供給業。因為在這種場合，此項物品，一經某人取去，便屬某人私的

所有了。

二、公用業務與生產業務的區別：甲、凡為便利個別生產者之共同使用而為生產手段的設備，無論使用是共同的，或個別的，皆屬公用業務，因為在這種場合，設備的前提是共同使用。乙、凡生產手段的設備，是為共同生產而設，無論是個別使用，或共同使用，皆屬生產業務，因為在這種場合，設備的前提，是共同生產。

三、公用業務與消費業務區別：甲、凡為能提供多次消費効用的設備——如住宅、自來水、供社員們共同享受者，屬於公用業務，因為在這種場合的享受過程中，無論享受者為何人，均須以遵守公共的秩序為前提。乙、凡以僅能提供供一次効用的物品，供社員們個別消費者，屬於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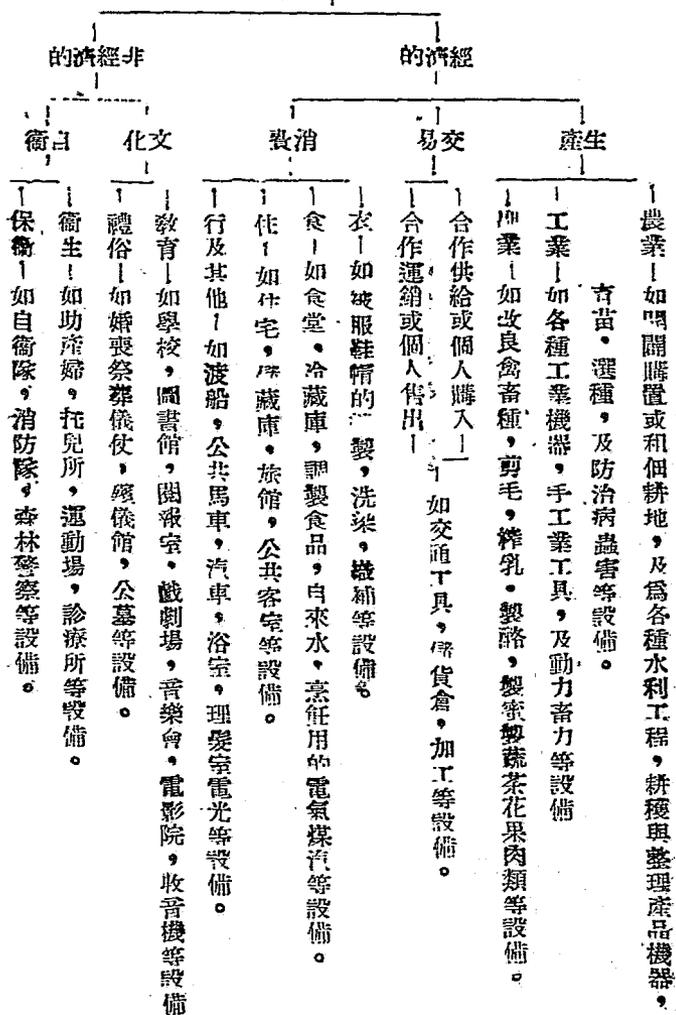
費業務，因為在這種場合中的消費方式，是由個人自己決定，以個人的自由意志為前提。

至於適應現行法令的辦法，前章已略為提及，假如公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在法令規定上，有牽涉到他種合作業務範圍時，只要依照法令的經營規定，在公用合作社的社名上，加上他種業務的名稱，使其名實相符，就不致有所抵觸了。

二、公用合作中業務的分類

公用合作業務，可分為下列二大類：一是經濟的公用，係指此項設備與社員們的經濟行為發生直接關係者而言。一是非經濟的公用，係指此種設備與社員們的經濟行為發生關係，或僅發生間接的關係者而言。且這種分類法，僅就其概略劃分，為求免於疏略起見，特可及如左。

公用合作事業分類表





所列的各種業務，係依其性質與行為關係，分別歸納，在經營上並不受門類的限制，譬如在經營公共住宅設備的業務時，如果住戶很多，成了一個獨立的村落，那麼生產，消費，文化，衛生等設備，也都有附隨舉行的必要與可能。經營他種公用業務者，亦可依此舉例隅反。

三、公用設備的檢查與保護

公用合作業務的重心在設備，設備含義，是概括貨物與勞二者而言，其檢查與保護，亦係概括此二者。

對於貨物的檢查方法不一，大致可分為三步

：一、購入，裝設，或驗收時的檢查，二、使用中的檢查，三、使用後或收貯停放時的檢查，第一步檢查的目的，在查其是否合於設備計劃與條

件，例如購進一部抽水機，須檢查其口徑與馬力，是否與訂購時的要求相符，機件有無損壞或障礙，第一步檢查，也可以說是一種指導和監督，防止使用者，有不愛惜公共設備，或由於不留心，不熟練所發生的損害。第三步的檢查，是防止設備，在貯藏靜止中可能發生的危險與損害。檢查的方法，因設備的種類不同，而各有差異，須隨檢查對象權宜酌定，假如在檢查進行中，有使對方（如售機器的商行，使用者，保管員）明瞭遵守的必要時，須為書面的說明，如與商行訂立合同，及訂定使用設備檢查規則與保管規則等。

對於勞務的檢查。換言之即技工的工作考勤，考勤的方法有二：一是督導，於工作開始或過程中行之，二是獎懲，於工作告一段落時，或定

期行之，於檢查之先，應規定標準，製訂表簿，隨時記錄，以期稽核便利，獎懲公允。

至於設備的保護，對人，應預防在工作中的意外危險，並儘可能使其生活安定，精神有所寄託，對物，應鑒於檢查修理，並須為保護設備物的設備，必要時須為設備的安全保險，以減輕意外災害的損失。

四、使用費的計算與征收

公用業產，以使用費為主要收入，其征收標準，係以精確的設備成本計算為根據，以求平允。其計算方法，通常是按左列的方式：

設備成本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所謂固定費用，係包括設備折舊，設備總值的利息（如係機器則凡買價，運費，裝設費，稅

款及試驗消耗等，皆應歸納於總值內），修理費，維護費，及保險費等項在內。至於設備折舊的計算，係以設備的壽命（例如機器的壽命平均為十年，房屋的壽命平均為二十年之類）除設備總值。利息的計算，係以利率乘設備總值。修理費依實際狀況估定之。保險費的計算，係以實付數，加實付數的利息。

所謂維持費用，係包括工資，消耗兩項。工資（即此項設備全部業務人員的工資）的計算，係以勞動日數，乘每日應付的工資，如係年工或月工，則應以年月折日。消耗（係指使用設備明內的消耗，如機器所消耗的燃料滑油，及其他配料等）的計算，係以使用期內的消耗量，乘消耗品的單位價格。

設備費的征收，有以使用時間為計算單位的，（例如房屋係按年或按月計租，旅館係按日計租）有以使用時所發生的效能為計算單位的，（例如抽水機係按灌溉畝數計算，脫粒機係按脫粒石數計算）有以使用次數為計算單位的，（例如理髮，洗澡，看戲聽音樂等）。所以當決定收費數額之先，應先估計此項設備，在一年或一月內，可能使用若干時間。（這裏所謂可能，不僅是設備本身的可能，同時須視使用者的使用可能，例如抽水機，是每日都能工作的，但不一定每日有人使用它。）以及在每一時間內能發生多大效能？實際需要的效能率有多大？（例如三十匹馬力十時口徑的抽水機，每小時能使三十畝田得到一吋深的水，每年平均可以工作二百八十八

小時，但當地只有三萬畝田，每年只須灌溉二次，現置有十架抽水機，則每機在每年中，只須工作二百小時就夠了，似此其實需效能率，僅佔百分之十四強。）估計精確之後，就可按下列的兩種公式去計算應收使用費的數額。第一式適用於按時間或次數收費的場合。第二式用於按效能收費的場合。

(一) 每日或每次應收使用費 = 設備成本

÷ 每年內可能工作的日數 (或次數)

(二) 每一效能單位應收使用費 = (設備

成本 × 每年可能使用的日數) ÷ (每日

工作效能 × 每年可能工作的日數)

公用合作社，雖然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公共產物與累積，却是它的重要任務之一，所以當精

算的等出應收費用表數額之後，仍應為足敷社務開支，及獲得相當盈餘計算，在比較使用一般獲利設備便宜的原則下，應提高使用費的實施數額，擬定標準，提經社員大會通過，使用費的徵收，以使用之後，立即交付為原則，如確有預付，或記帳的必要時，亦可擬定辦法於使用規則中說明。

習題

- 一、公用事業與他種事業的區別是什麼？
- 二、公用業務的分類係依據什麼標準？
- 三、公用設備的檢査與保險的範圍是什麼？
- 四、試擬定一鄉公用規則，計算其設備成本

與圖本使用費？

第六課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實例(一)

一、住宅公用業務

住宅公用業務，在職工、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聚集的城市中進行，比較在鄉村中進行要容易些。但是在業務設計上，我們必須注意到城市人口移動情況的適應。當徵求社員時，尤應注意基本社員的吸引，以免因社員移動頻數，影響業務的平穩發展。基本社員，須合於下列的條件：

- (一) 要有較穩定的職務；
- (二) 移動的可能性較小；
- (三) 經濟生活相當的安定；
- (四) 有維持公益事業的意識與能力。

有了相當數量的基本社員，則準備一部份社員的移動性較大，亦能因

應裕如，不致使業務進行感受困難或中途停頓。

住宅業務的資金，除以社員股金為基本外，得以住宅為担保，向金融機關借款，分期籌還。

其籌還辦法，須視借款合同所定期限之長短而定。

如在還款期內的使用費收入，不敷支付，則可

舉辦節約儲金以助週轉，不必把使用費的征收率

提高。如此辦理，其優點有三：（一）居住固定

之社員，在相當時間之內，每有人事變動，如婚

姻生育上的不測之需，能於平時儲蓄，則收支不

致有向，不致有延遲使用費之事。（二）該項性

較大之社員，每當家庭遷移時，必須一筆額外費

用，備金之退還，適足以濟其急需。（三）使用

費的征收率先後平衡，於新社員的收取較為容易

，且不致使舊社員的初期負擔過重。

住宅設備，應儘可能使建築形式與內容，在

標準化的原則之下，劃分為若干等級種類，以適

應社員們的經濟能力，與使用的便利。其公共設

備部份（如公用電話、公共招待室、會堂、及選

擇衛生設備等），應先舉辦需要普遍而迫切者，

並酌量其使用機會，使維持費的負擔公允。公共

設備的管理人選，應儘可能任社員家族中物色。

並適應當地的環境，提倡簡易的副業，舉行含有

聯誼或教育意義的集會，與正當娛樂，必要時並

得兼營消費與供給業務。總之住宅公用業務，是

一種綜合性的合作，其活動範圍及任務，不僅限

於實用社員們「住」的經濟，並且要具備促進社

員們管理生活的機能。茲分述其業務經營上應注

意之權宜次：

甲、關於資金的運用方面：一、應使個別設備數與公共設備費的支配保持適當的比例。二、

借款等還付期限與數額，應使稍有餘裕。三、使用私收入，應妥善處置，並可能在不致延誤提償用途自限度內，終究提倡副業貸款，以供給消費業之資金。

乙、關於設備保護方面：一、應有相當的消防設備並訂定消防規則。二、隨時舉行使用設備檢査。三、及時修繕。四、發售火險。

丙、關於生活輔導等方面：一、應定期舉行衛生，及衛生生活檢査。二、定期舉行嬰孩保育，家事，副業等討論會。三、隨時召集社員家屬舉行聯誼會。四、對於社員婚喪慶吊儉節及互助法籌應為合理之規定。五、提倡節約儲金及互助服

務。

至於業務應用的規章條籍，至少應有如下四種：

一、住宅使用規則 須規章申請使用及終止使用手續，使用期間之權利義務，使用費繳納方法，轉移使用手續，改裝修繕辦法等事項。二、設備登記簿——內列編號，設備名稱（如爐灶器具等），設置時間，設備費金額，修繕紀錄（內分修繕時間，修繕部分，修繕費，等級）備考等欄。三、社員使用設備登記簿——內列社員姓名，住宅種類等數，間數及附帶設備，應納使用費金額，開始使用日期，已繳納使用費（內分年份月份及繳納日期數額等格），轉移使用（內分轉移間數，承受使用人姓名，職業，人口，與使用社員關係，承受使用日期，負擔使用費金額等格）

，及便於節約粘存等項。四、使用規則：內設
使用社員姓名，住宅號數，種類及間數，宅內設
備，開始使用日期，應繳使用費，及使用期間應
遵守事項，轉移使用，終止使用，改裝，修理，
保護，賠償等項，由合作社理事會主席與使用
社員會同簽字，一式一份，一份由使用社員存執
，一份積存於社員使用設備登記簿內。

二、助產士公用業務

助產士的公用業務，在總數驟減在都市中
稍難，但鄉鎮居民對於助產士的需要，則較都市
更為迫切。假如我們在城市中舉動，只須調查有
在生有年齡內婦女的家庭，徵得其家長的同意，
即可辦手續。在鄉鎮中，最好由基礎比較穩固
的合作社兼營。關於設備費用，與助產士的聘費

，可酌量情形，採取下列二種方式：

一、與職業助產士商訂服務契約，利
用其原有設備及場所。

二、物色合格之助產士，由合作社設備器材
及場所，助其開業。

如採用第一種方式，設備費不多，但社員們
對於助產士的勞務報酬之支出，只能比通常標準
稍為低廉，服務上雖可依契約之規定，為較完善
的要求，但事實，未必能盡如規定，因為職業的
助產士，服務範圍較廣，時間與精力的支配，或
有所不及，不如專聘的助產士，能專心致志為合
作社服務。不過此種人選難於物色，如果可能的
話，當可籌集一筆設備費，採取第一種方式。但
請與報酬，亦應以契約訂定之。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合作社都是產婦與產士的關係中心。換言之，即助產士對於產婦的服務，必須合作社為之介紹證明。助產士服務之達到與否，亦由合作社負責監督之責。例如日本島根縣寶原町市原村作用購售販賣利用合作社助產士，即係採耳牙一種方式，囑託二位職業的助產士。該社員產婦每六個月以內，即向合作社協助員之預定。合作社接受申請後，即通知助產士前往診察，並指示產婦所攝生方法，以後每月前往診察一次。分娩後五日內，每日診察一次，並為照料嬰兒，及為產婦之體置。其利用費之徵收，分診察費，出診車費，助產費，產褥處置費等項。也有憑助產紀錄分發付費者，如日本關山吉備郡總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的助產士，

即係印製一種助產券，於接受申請後據交助產士，前往訪問產婦，自診察直至產褥處置止，所有經過情形，悉行分欄紀錄於助產證內，事畢，即由社員收交合作社，由社長酌量手續繁簡，與用藥多少，劃為三級，按級收取利用費。合作社對助產士的補助費，也是按等級比例支付的。這一種辦法的比較，要以後者為宜。

助產士公用業務的應用簿籍，除前述的助產證之外，至少要設置助產登記簿，分別記錄下列事項：一、社員姓名，二、產婦與社員的關係。三、產婦姓名。年齡，住址。四、申請助產日期。五、通知助產士日期。六、助產證號數。七、助產士姓名，八、嬰兒性別生育日期及健康狀況。九、產婦健康狀況，十、應繳費用及費別與

數目。十一、結算時助產服務的批評等。並預留助產證摺存儲，以備收回助產證時持有備考。

三、託兒所公用業務

託兒所公用業務的經營，比較助產士公用業務的經營，要繁雜些。尤其受託乳兒，其設備與管理，都需要合理的專門設備，從飲食起居的設備，以至教育的設備，都需要相當豐富而熱心服務的人員。要得到適當的本身，更須籌得相當的基金以資補助，不能專靠託兒費自收。因為託兒者，大半以勞動婦女，或低級職業婦女居多，收費標準適宜，殊非易宜。惟因收費不敷，而使設備過於簡陋，維持費過少，又難助其辦理妥善。所以凡此類含有公益性的業務，最好由經濟條件較富裕的合作社兼營為佳。

託兒所，如果是必須獎勵社員家屬的婦女參加勞動的生產合作社兼營，應當視為生產業務設備的一部份，其設備和維持費，可以列入生產業務的營業預算內。因為在生產業務的預算中，原可把勞工福利設備包括在內。假如在合作社的業務上，沒有設備的預算，而是由社員們的共同要求，也是由合作社全體籌設。託兒所的設備費可按全體社員的人口計算。維持費，由實際利用設備的社員，多負擔些為合理。合作前應提高公益金額，負責籌款基金，及必要時加乘收入項。除維持費外，其餘經費的經常開支，須單獨記帳，不可與主要業務的支付帳混淆。

託兒所設備，分乳兒與幼童兩種，乳兒設

備，對於營養與看護，應特別注重，幼童的設備，應照顧到生活習慣輔導，與智力體力的啓發與鍛鍊，實際上的設施應與幼稚相仿。

如果係完全的受託，還要為住宿的設備，如果僅係日間受託，則出入所的時間規定，亦應與兒童的父母的工作時間相配合。總之託兒所的効果，在使兒童的父母能在託兒的時間內，完全放心，以增進其工作效率，減輕其內心的焦慮。

在育託兒所，或助產士設備的合作社中，最好能提倡育兒儲金，無論社員或其家屬，凡有獨立生產能力，而將屆結婚年齡者，即可開始儲金，依本息積至相當數，到需要提付助產費及託兒費時，就可減輕臨時籌措的困難。

託兒所的應用簿籍，至少應設：

一、託兒登記簿，分別記載下列事項：社員姓名，現在職業與工作時間，兒童與社員之關係，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發育狀況，（包括體重，身高，舉動，習性，智力等），入所日期，有無特殊事項委託，發育紀錄（分體重，身高，舉動，習性，智力等格分月記載）疾病紀錄（分病別，程度，患明，診治結果等欄）。離所日期及原因，兒童離所攝影粘存，兒童感言與兒童父母評語等欄。

二、兒童教養週記表——按週記載兒童生活，習性，智識，體健之發動，複寫一份，以一份送交兒童父母，一份存考。如體健上有急劇變動時，仍應詳記其變動經過狀況，為緊急之通知，以供兒童父母為診察訓練之參考。

習題

- (一) 住宅公用業務，為什麼要有基本社員，及實施生活輔導？
- (二) 助理士的聘請，與助產費的征收，有那幾種方式？以採取那一種為宜？
- (三) 那一種合作社可以把託兒所的設備和維持費列入營業預算？

第七課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

經營實例(二)

一、浴室公用業務

浴室的公用設備，在居住拉市，而住宅狹小，小人口較多的家庭，需要甚切，因為城市中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澡堂，收費昂貴，又不衛生，為

求經濟衛生起見，採用合作方式為公共浴室的設備，實為最好的方法。

浴室公用的業務區域不宜過大，應以社員能發利用設備為決定的原則。如果為遷就水漂的供給，或業務上別的條件之配合，雖可稍為變通，但我們必記住，社員時間上的經濟，與享受上的滿足，就是合作社營業上的經濟，與事業上的滿足。在這個意念下的實際情形為折衷的決定，是不會錯的。

至於設備費的籌集與運用，須視設備規模大小，與營業情況的預計而定。要之，在逐日有收入的业务，主要的還是設備費。至於維持費似可無須預籌。但必須特別注意物價與勞務的合理管理，以求開支節約收益增大，使籌備設備費有更

可靠的把握。

公用浴室的內部設備，以簡樸整潔為宜，燃料水量的消耗，應力求經濟。為防止皮膚病的傳染，應另為特種設備，注意消毒。社員入浴前後，每有空閒時，在休息室內，應設備書報雜誌，及正當娛樂器具以供閱覽消遣。如屬可能，並得附設日光浴場，及室內運動器械。至於理髮室，及衣服的滅菌消毒等設備，亦有附帶經營之必要。此外對於污水處理和利用，亦應為恰當之配置，在消防設備不充分的方面，浴室的污水處理，應與消防機關商洽，略加相當儲引設備，以供消防利用。總之站在合作和公用經濟立場，一切設備均應儘可能擴大其效益，以滿足公眾需要。凡屬類似這一類事情，都是合作社所應該做的。

浴室使用費的征收標準，應該按照成本計算的結果酌定，取費越廉越好，為免除零錢收找的麻煩，最好發行一種入浴券，用小卡片製成，背面印浴室公用簡則，正面除填明社員姓名，券號及納費額外，並分割為六十小格，額為六十次使用。每一人使用一次，由合作社於格內蓋章銷號（銷號章可用新六號亞拉伯鉛字三枚組成，第一字代以月份，餘二字代表日期，如二月十日即為「10」）至六十號銷滿後作廢，發行入浴券，須備有浴券稽核簿，按所發浴券號數編列，每號為一欄，每欄記載事項，及分割小格，須與浴券正面同，銷號時亦同時銷號。如此辦理，稽核簿同時也就可當作浴室使用費收入的分戶帳用。如持券人在未用滿號以前遺失，可以掛失，此種辦

法，較之零製散券，尤爲便利經濟。且執券人，不致有因浴券磨損遺失而受意外損失。合作社稽核員記帳員在工作上亦感便當，其他附隨設備之收費與否？可酌量規定，如收費，亦可仿此辦法爲之。

浴室各部分的公用秩序，應爲簡便之規定，分別粘貼於各部公用場室，管理員隨時督導遵守，服務員工與入浴社員之間，應充分地表現互助精神。入浴社員，對於員工，尤不可有奴役的態度，與輕視的意念。對於愛惜公物，節省消費的習慣，應彼此共勉，如社員招待親友入浴，並應詳爲解說公用合作制度的特質與內容，藉以擴大合作精神的影響。

二、公墓公用業務

公墓設備，在求墓地及葬費的經濟，與管員

祭掃的便利。假如墓場園林的布置，能與自然形勢調和，並可增進城郊風景的壯麗，供散步者以遊息之所。一方面既可使死的人安，另一方面又可使活的人樂。迷信風水，破壞地利，和停柩待葬，防礙衛生的壞習慣，亦可藉此破除，誠爲一舉而數得的美事。

公墓公用合作社的發起人，須具有相當號召能力，在徵求社員的時候，最好能草擬一篇緣起式的宣傳文字，除掉闡揚公墓設備的利益外，並簡要地說明維護方法，使一般有參加此項業務需要者，量其力之所能及，慮其事之所能行，而不至猶豫不定。社員入社後，除繳股（每股金額宜稍大，必要時須由經濟能力較優的社照多認數股）之外，並應提倡定期儲金，經濟能

力薄弱的社員尤有此必要。如股金不足時，可向熱心公益人士及慈善機關捐募基金。如能收收會費或義園等公益團體爲團體社員，則基金籌集較易。

公墓的規模，視社員人數之多寡而定，但無論規模大小，墓場的擴充，均應預留餘地，以備擴充。爲適應社員經濟能力之強弱不同起見，應就擴穴地位，及形式，裝飾之差等略分等級，按級收費。擴穴排列，與外形的布置，以經濟美觀爲原則，就一一定次序分等編號。如爲使一個家族的墓位集中起見，亦得爲預定之登記，但最好，依序擴充，以期整齊。

公墓的設備，除擴穴之外，須有祭臺，或祭堂，及音聲台，葬儀室，休息室，儀仗儀藏室，公墓管理室等設備。如爲可能，可兼營殮儀館，

殮殮祭葬等儀式集中舉行，尤爲經濟便利。

爲求墓地的特別經濟起見，得商經全體社員之同意，爲騰挪墓穴，集中處置骸骨的措施。在決定爲此種措施的公墓，應預先在墓場中擇定一最佳勝地點，建築堅固堂皇的石室，上層爲公共祭堂的設備，下層闢爲深廣的地下室，室的內部築爲多層台階，以爲安置骨灰容器之所。爲此種措置原因，大致分下列二種：一、因墓主自騰出原有墓地爲新葬之用。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應允其所請，由墓主隨時將原葬棺柩出土取出骸骨焚化。二、因繼續申請入葬者多，而墓地已葬滿，有騰挪之必要。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得擇定入葬年代最久之墓，通知墓主，取出棺柩以之骸骨焚化。凡經焚化後之骨灰，應先裝以毛織

布。再貯入瓷質的特製容器，並於容器上以瓷書標明死者姓氏里居及其家族，移置於地下室。如此採用新陳謝的辦法，可在有限的墓場內，擴充為無限的骸骨歸宿地。當然，一個經營公墓公用業務的合作社，是可以設置多處墓場的，但是墓場多，則佔地廣，管理既不便，維持費亦隨之而增加，無論從社會或個人的立場看，均非經濟之道。

不過殯殮屬於禮俗方面的設備，在風氣未開之前，仍有遷葬地方風習之必要，假如前述的辦法行不通，我們還可以從另一方面想經濟辦法。例如使墓面的形式規則化，兩兩用牆於殯植的土壤，堆成相當的坡度，利用以爲花畦，既助美觀，又不怕此小地。其口等葬地均以此法辦理，務，變成生產的勞務，合作社的維持費的支三

成 有生產收入的可能。

公墓的設備費與維持費，視規模大小，及社員的經濟能力，妥爲酌定，如能發有相當的基金，則維持費可由基金利息項下支付，較之臨時征收爲便。但在經營之初，基金不足時，仍須按年征收，在較額上應使略有富餘，以增基金之累積。

公墓業務的應用簿籍規章，最重要者，爲公墓公用規則，及公墓登記簿。公墓公用規則，對於申請使用登記，納費，等手續，及合作社與社員間的權利義務，均應詳爲規定。至公墓登記簿，應備一式正副兩本，內分：一、社員姓名；二、入葬者與社員的關係（如入葬即係社員本人，三、社員姓名應註其繼承者的名姓）；三、何時

葬入，四、擴穴等級與級數，五、應納設備費維持費數額與特別捐贈，六、入葬者的簡歷經歷與行狀，七、入葬者的家族住址及概況，八、附記等欄。正本存社，副本裝藏地下室內的檔案櫥內，其他如附隨設備目錄，公墓管理規則等，並應另為製訂。

習題

- (一)浴室公用業務，除却衛生經濟外，還有何種利益？
- (二)公用墓爲什麼要聯塚墓穴焚化骸骨？及設置公墓登記簿？

第八課 非消費行爲的公用

業務經營實例

依據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公用合作社係屬消費經濟行爲的合作，僅能爲不屬於生產的公用設備。但事實上，不屬於生產的公用設備，不一定就是消費經濟行爲的合作，有時分配經濟行爲的合作，也有爲公用設備的必要。同時以消費爲目的之公用設備，生產者也有利用的可能。本課所述，即係不屬於公用合作業務範圍的公用設備經營實例，聊備一格，以供閱者參考。究竟應否仍稱爲公用業務？與及此類公用業務？應歸何種合作社經營？……等問題，均暫行保留，不加論列。蓋因將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合作社的名稱與其業務內容，必將有新的適應的規定。不過在新的規定未制頒之前，我們仍應遵守原定法令，參照本講義第四課第一節所述之業營

辦法以求適應。

一、耕地公用業務

耕地公用業務的土地來源，有購置，盤開，及承租等三種。最好能夠由合作社籌集資金，發動社員盤開荒地，或購買耕地分佃耕種。如有業戶，願將其田地租與合作社，或委託合作社分佃社員耕種者，亦可承受。當合作社於取得耕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應視社員們耕作能力，與耕地的多寡，分佃社員。

合作社所需購田或墾荒用的費用，除由社員認股外，可向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以所購及所墾耕地為担保，分若干年還還，由理事會酌量事實上的需要與可能預為擬定。承租額之多寡及利用期限，申請承租，退佃、繳租，科罰，減免

等辦法，由公用評定委員會分別評定。如果地租收入不足償債債務，可撥辦儲蓄或儲金，或酌收押租，及提前預收若干年地租以資補足，不必提高初期租額，致使前後承租者負擔不均。這些辦法，均須分別列訂於業務計劃及業務規則內，提經社員大會通過交理事會執行。

合作社對於佃出耕地之灌溉，整理，及社員們耕作或收穫上所需要的生產設備與指導，仍應切實負責，其設備與指導範圍，由理事會酌量可能擬具辦法，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合作社與社員間的租佃關係，除依照章程規定外，並應以契約載明下列事項：一、耕地所在地畝數及等級，二、承租期限，三、租額及繳納時間，四、繳租產品成色，或每石折價若干，五

、轉佃，解約，繳納設備費，及減免租額條件之規定。契約須由理事會主席，及承佃社員雙方簽名蓋章，一式二紙，一紙存社，一紙由承佃社員存執。

經營耕地公用業之主要簿籍有二，一、耕地登記簿，應載下列事項，(一)購置或墾闢，(二)購自何人，或何機關發給領墾證件，(三)坐落四至，(四)面積，(五)購價或墾資，(六)稅額，(七)適宜作物，(八)產量，(九)擬定等級及社產編號，(十)備考，二、承佃社員登記簿，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承佃社員姓名住址，(二)承佃耕地種類等級，(三)租額若干及提經第幾次評定會評定，(四)各年份耕作情況(內分：一、種別作物，二、每畝的穗量

，三、有無災害，四、有無減免，五、實繳租額，六、有無糾紛，七、應納使用設備費等欄)，(十)備考。

以上所述，係專指田合作社購置或墾闢耕地者而言，如係受業委託代管耕地，或向業主承租耕地，分配社員佃別耕作者，則在業務手續上，也應以合作社名義與業主訂立契約，載明下列事項：(一)耕地所在地畝數及四至，(二)批租期限，(三)租額及繳納時間，(四)租谷成色或每石作價若干，(五)解約，繳納設備費，及減免租額條件之規定。此項契約由理事會主席與發批業戶雙方簽蓋，一式二紙，一紙由業戶收存，一紙存社，如業戶曾加入社為社員時，應採委託代管方式，否則採批承方式，均須於契約標題

上說明之。

二、機械公用業務

機械公用業務，種類甚繁，有為農業而設備之機械，有為工業手工業，或副業而設備之機械，在經營上，雖各因機械本身與使用方式不同而稍有差異，然其一般要點。則大致相同，本節所舉實例，係專就為農業灌溉用的抽水機而言。

經營抽水機灌溉業務的合作社，其社員成份，必須都是有耕地而需要灌溉設備者，在組社之先，應先登記全體社員所有需要灌溉之耕地畝數，及在何時使用。總計在某一段時間內，需要使用若干小時，同時並察抽水機的位置與形勢，然後才決定設備抽水機的部數，及採用多大馬力的引擎。假如同一鐘頭須同時使用的時間多，則須多

設備幾部，水源的水平距離耕地的地不高，則須選擇較大馬力的引擎，水源距離耕地遠，則須裝設較長之輸水管，或另開水道。

抽水機的部數，及引擎馬力決定之後，即可購置機器。機器的種類甚多，選擇不可不慎，選擇的條件是：一、要堅固耐用，二、要効力可靠，三、要構造簡易，便於使用修理，四、要消耗節省，五、要價格合算（計算價格應包括運費在內）。

機器選好之後，就要計劃裝置，務使適當，如果社員中沒有能裝設使用的，應於購定機器時同時聘定機匠。此外如零件，修理器具，燃燒油及滑機油等，均應配備齊全，不可缺少，以免因稍遇障礙而受停工的損失。機器常常移動，易於損

壞，且費時慢事，能在一個地點裝置後，繼續使用的時間越長越好。因此合作社最好能做到下列的幾件事情：一、使有耕地在可能灌溉範圍內的農民都加入合作社；二、把由接近抽水機裝設地點的耕地通到距離最遠的耕地之間的水道修好；三、在同一灌溉區域內的農作物，及耕作時間，須約同一致；四、耕作方式能適應水利設備！

例如普通稻田，因秋後缺水，只能種一季稻子，有了抽水機，就可於稻作之外，另種其他作物。使一年內的使用時間增加，以擴大設備的效益。

至於業務上的應用規章書表，至少應增設下列兩種：一、抽水機使用規則！須載明申請使用及歸還手續，使用時注意事項，使用費計費標準及繳納辦法，損壞賠償辦法……等事項，以

資守。二、社員使用抽水機登記簿，下列分別記載下列事項：一、社員姓名，二、需要灌溉地畝數，三、作物名稱及何時需要，四、需要多少水量，四、實際使用記錄（分列第一次灌溉若干畝，深若干寸應納費若干，第二次灌溉若干畝，深若干寸，應納費若干，本年合計灌溉若干畝，應納費若干，及已否繳清，備考等欄。）以備稽核。其他如業務上的職員分工連繫，設備之管理，檢查，保護等事項，亦可於業務規則上詳為規定。業務上的款項收付，須依合作會計規則的規定，按照實際需要，確定記賬科目及增設補助帳簿。

三、副業公用業務

副業的種類很多，但通常都是規模狹小股

簡單，惟其如此，所以稱為副業。亦惟其如此完
 以畜養有數元言的公山試圖。據我的所知：如
 畜牧副業中的養雞，喂豬，及飼牛，馬，羊，兔
 等；園藝副業中的製茶，製乾果，香花，製乾菊
 ，醃菜；以及蠶，魚，蜜蜂的繁殖等，大都是就
 各地的環境所宜，與地方習慣所向，隨地而興
 起，利用剩餘時間與勞力為之，除供自己享用，
 或饋贈親友外，有餘則以出售，以補助家庭的費
 用，經營者有時雖贊助了改良設備的意念，但是
 因為需要資本較巨，使用時間不多，籌算起來覺
 得不經濟，也就只好因陋就簡，不求改良。

關於副業的收入，以一家計算，也許是微薄
 ，但就社會經濟的立場看，實在不可輕視。就簡
 陋的方法經營，已經有益家計的收入，如能為改

，善的公用設備，其收入必更有可觀。惟副業的
 公用設備種類不一，規模大小，亦各因其實際需
 要而不同。有應組設公用合作社專營者，有應由
 他種合作社兼營，或為他種公用業務之隨業務業
 者，其經營方法，不能備舉，茲僅就畜牧與園藝
 兩類，略述概要如左：

畜牧的改良，以優良畜種及獸醫設備最為重
 要，其次為皮毛之整理，肉類之調製等設備。畜
 種的公用，其方法有二，一為由合作社選購優良
 的牝牲畜種為純種的交配，俟育出純種幼畜後，
 分配社員繁殖；二，為由合作選購優良牲畜專作
 雜種交配的渡種之用。但無論採取何種方法，都
 必須有多數社員，為同類的副業經營，才能發揮
 經濟效能。合作社的畜種設備，如為數不多，可

委託動懷有經驗的社員料理飼養，如頭數多，則須專設欄廄，聘請專人管理。幼畜分配於社員後，對於欄廄設備，飼料配合，與及調護放牧等方法，應為詳細之指示，並隨時督導，及為繫豬系統的登記，以保持品種之精純。加有雜交的必要，亦須妥為選擇登記，以供改良實驗的比較研究。總之，凡屬專門技術方面的業務，悉應接受專家指導，或參考專事妥慎處理，合作社能給予示範，社員們就可仿照設施。

至於獸醫的設備，無論否為各種設備，都可舉辦。在設備上及技術上最好能請獸醫機關代為設計，並輔導設施。俟合作社自己有了技術上的把握之後，便可獨立經營。獸醫的器材設備，尚屬易舉，惟防疫血清供給，稍感困難，應預為

與防疫血清製造機關取得連絡，商洽最便利經濟的供給辦法。此外如家畜健康檢查，病畜隔離，傳染性的畜骸處理等事項，亦應有周詳的規定，執行尤貴嚴格，不可徇私害公。為求減輕社員們意外損失的担負，可兼採家畜保健辦法，酌收保健費，備充賠償損失之用。惟舉辦家畜保健，要有嚴密的管理和稽核方法，凡經保健的家畜，必須實施防疫手續。加烙印號，平時飼養照料，必須按照規定辦理，遇有疾病必須就醫，死亡時必須檢驗。至於申請保健的家畜須以價格較大，發育至相當程度者為宜，乳畜及價值在十元以下者，可以不必為保險式的有價保健，但通常的健康檢查，飼料選擇，病疾隔離，病骸處理等保認辦法，舉辦獸醫公用業務的合作社，仍有督導

展行的要素。

家畜皮毛之整理，及肉類油乳之調製等設備——如硝皮製革場所及器械，剪毛器，梳毛及紡織機，碾壓，擠乳，煉油，製酪等器具等——乃至貯藏包裝，及運銷時之裝潢，商標，並可由合作社統籌裝備，以供公用。如此辦理，可以從輔導個別副業經營的公用設備，逐漸培成產銷合作社的業務基礎，此種作用，也是公用合作社業務的特質之一，應該使之充分發揮。

其次，說到園藝副業，還是「品種第一」，而優良品種的培育與繁殖，在副業經營的場合，自然不易為大量的，標準的品種供給。如果設有公用苗圃，就可培育大量的標準果苗蔬菜，供給社員繁殖。有了標準的品種，則園藝產品，自然

會標準化。如果要為公用的防除病虫害，收穫，整理，調製等設備，也比較省費省力；研究改良，亦有較多的比較資料；集中運銷，亦有相當的數量，和標準的品質。逐漸地推廣下去，則副業，可漸近為正業，公用業務可以促進產銷業務條件之成熟。

園藝公用設備的業務經營，應從苗圃繁殖設計，及培植指導着手，漸次為防除病虫害，收穫，整理，調製等設備。苗圃應有繁殖培育的示範設施，社員們仿行是否適當？合作社的業務人員，應隨時查察指導。至於各種器材的運用方法，各種作業的進行順序，亦應為示範的演習，務求社員們都有澈底的瞭解，和熟練的技術，才能算是經營的成功。

總之凡以促進副業為目的公用設備，其業務本身，就是一種生產教育和副業推廣，並非呆板地，擺設着幾部機器，陳列着幾種品種，讓它處於被動地位，為消極的供應。所以要使業務發展，專憑設備是不成功，必須有兼備服務熱誠，與熟練技術的人員主持督導。

副業公用設備業務，即使是處於兼營或附營的地位，但其業務本身，仍須是獨立的。從資金，人員，設備乃至規章簿籍，都有單獨籌劃置訂的必要。因為一種事業有一種事業的特質，其成敗實況，及發展之遲速，均應有專為的紀錄，如果和他種事業混雜起來，就不能有明著的表现，對於改良的比較研究，就不能得到真確的資料。

四、運輸工具公用業務

在交通設備不發達的區域內，採取合作方式，設置運輸工具以供公用，確係必要。如果經營得當，對於當地的經濟文化事業，卻有很大的幫助。運輸工具的種類甚多，如舟，車，駝馬等，皆可採用合作方式經營。

經營運輸工具公用業務的合作社，團體社員愈多愈好。而以經營供給，運銷，消費，或農舍業務的合作社，為最理想的團體社員。至於業務區域，依據「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的規定，可以相當的擴大。必要時即以「一鄉為業務區域」，亦無不可。只要全線有貨物運輸出入的團體和個人全有利用工具設備的要求與可能。

當籌備舉辦運輸工具公用業務之先，應就設定的業務區域範圍內的運輸狀況，加以詳密調

查。其調查項目如下：

- 一、全年運入運出的貨物總量及運費總額。
 - 二、運入運出品以何種爲最多？
 - 三、以何月份爲旺月，平月，淡月？
 - 四、各類運入運出貨物在何地聚散？走何路線？最適當的運輸工具是什麼？
 - 五、各類運入運出貨物，合作社或合作社社員經營者佔百分之幾？
 - 六、非合作社或社員經營的運入運出貨物，有無參加公用合作業務的必要與可能？
 - 七、現下運輸狀況的利弊何在？
- 根據上述各項調查結果，我們就可以按照下列的項目擬具業務計劃：
- 一、決定適當的業務區域，及吸收社員辦法

- 二、事務所及辦事處（即設在業務區域外運輸起點或終點的辦事處）的設在地點；
- 三、設那幾種運輸工具？種種設若干部？
- 四、需要若干資金？及如何籌措，運用，及償還；

- 五、運輸路由，及起卸貨物地點；
- 六、調劑旺月，淡月的辦法；
- 七、規定使用費之征收標準。
- 八、其他屬於管理工具、監督運輸，檢查裝卸貨物，起卸點交等手續之規定。

假如在業務進行上，有與其他合作業務機關取得聯繫之必要時，亦可商請協助，或訂立協約委託代辦。

一般運輸機關，每於貨物起卸地點，設有貨倉，以謀起卸前暫時存放之便利。經營運輸工具公用業務之合作社，於必要時亦可附置貨倉。爲謀起卸之便利，此項貨倉最好設在事務所或辦事處附近在埠。

運輸工具公用業務，必須做到下列各點：

- 一、工具管理，力求合理；
- 二、起卸貨物，務求妥當；
- 三、運輸過程，力求迅速安全；
- 四、運費務求低廉；
- 五、與各使用設備的社員間之聯絡，務求密切；
- 六、運輸出入的貨物配備，務求均齊。

至於營業上的應用規章簿籍，至少應備下列各種：

- (一) 運輸工具管理規則——(包括押運員

一之管理)。

- (二) 運輸工具使用規則——(包括使用費收標準及手續)。

- (三) 設備簿記簿——(內列編號，名稱，種類，設置時期，設備費，使用費征收率，使用費收入(分攤率)等)，修理日期及費用，(分攤記載)，註銷日期及原因(如轉讓所有權，損壞之類)等欄，分別紀錄。

- (四) 社員使用設備簿記簿——(內列社員姓名，使用某種工具第某號，運輸物品及重量貨起卸地點，在運輸期，應付使用費，有無違反使用規則，及損壞賠償等欄，分別記錄。如兼營倉庫業務，則貨品之收入倉出倉，亦應另備簿籍單，並分別登記製存，以資查照)。

習題

- 一、合作社對社員及農戶的租佃關係爲什麼可予以改良？
- 二、普通灌溉公用的抽水機，應預先計劃的凡那些事項？
- 三、副產的公用業所，何以能促進產銷合作業之條件已成熟？
- 四、經營運輸工具公用業所，爲什麼是要有較大的業所區域？

公用合作講義勘誤表

頁數	版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五	上	十二	十二	[GUIDE]	[GUIDE]
六	下	一	一	[NIMES]	[NIMES]
六	七	七	十二	[陷]	[蹈]
七	上	九	十二	[以至]	[以致]
七	下	十	十二	[提供]	[提能]
十六	上	十八	十八	[紛]	[粉]

公用合作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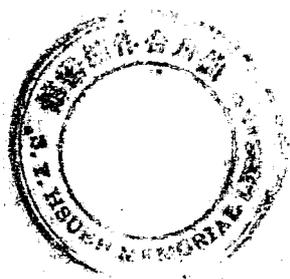
三二	下	五	八	「決議」下之「議」字應刪去
三二	上	十二	六	「兩」「雨」
二二	下	十四	二十	「用爲」下漏「購置」二字
二八	下	六	三	「是防止設備」下應刪去「」
三〇	下	六	十五	「第二式」下漏「適」字
三〇	下	十三	三	「(等號)」
三一	下	十二	九	「職業」「職務」
三二	下	九	十六	「娛樂」「娛樂」

三三	上	十三	二〇	「辦法」「法辦」
三四	上	十四	二二	「聘請」「聘義」
三四	上	十四	二二	「義務」「請務」
三五	上	四	二二	「烏根」「烏根」
三五	上	六	九	「等」字下漏「」字
三五	下	一	十七	「鎖」「鎖」
三六	上	一	九	「對」「時」
三六	上	二	四	「粘」「招」

表誤勘箋講作合用公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〇	四〇	三九
上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下
五	十	九	十四	一	十四	十四	十四
七	十四	二二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業」字下漏「務」字	「資金」「費用」	「務」字下「？」號應刪	「，」應刪去	「布」字下漏「袋」字	「員多」「照多」	「照管」「管員」	「2・10」(「1・10」)

五〇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五	四五	四五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下
五	一	一	一	八	五	四	二
四	一	二	一	十七	八	四	十六
「進」「近」	「完」「，」	「所」「完」	「資遵守」「遵資守」	「種」字下漏「一」字	「業」字下漏「主」字	「述」「述」	「設備」「設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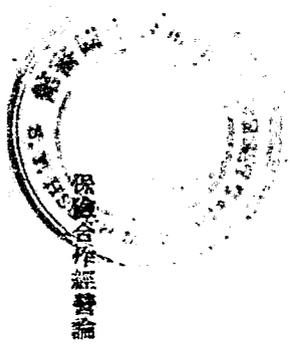


保
險
合
作
經
營
論

夏仲升編

保險合作經營論目錄

第一課	保險之概念	一
第二課	保險之經營	八
第三課	保險合作社之組織	一四
第四課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一)	二七
第五課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二)	二八



合作者的人生觀

(精白)

- 一、合作者的人生是積極的，不腐化，不悲觀，不醉生夢死，不自暴自棄。
- 二、合作者的人生是理智的，不是情感的，却以不盲從，不神祕，而是要以哲學和科學解釋一切，以百折不撓的勇氣克服一切。
- 三、合作者的人生是客觀的，現實的，所以不尚空談，務求實際。
- 四、合作者的人生是大眾的，不是個人的，所以不求個人的安樂，只圖大眾的福利。
- 五、合作者的人生是勞動的，反剝削的，反壓榨的，所以直接間接應以勞動換取生存的代價。
- 六、合作者的人生是前進的，不是保守的，所以不迷戀過去和現在，要求建立光明的未來。
- 七、合作者的人生是互助的，所以力求自助助人的發展，鞏固人類的連鎖。
- 八、合作者的人生是革命的，所以反抗一切反大眾利益的勢力，而求理想社會的產生。

——侯哲著《合作理論》——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保險合作經營論

夏仲升編

第一課 保險之概念

一 保險

保險之思想及行爲 人類爲求生存共榮，具「相互扶助」之本性。如婚喪生育之相互資助，「合會」方式之接濟親友，皆存乎中，形乎外，基於「情」之自然表現，而營共同生存之行爲。此蓋互助之本性，即爲「保險制度」之出發點也。因偶發之災害事件，吾人實無法避免，且大多不能預測，如一旦發生，親友不忍坐視其困，乃起而合力救濟，使當事者不至因危

險或特殊事件之發生，即失其生存之能力，故此種互助行爲，即爲險險制度之濫觴。惟婚喪之慶弔，合會之組合，既係純發乎情，故當事者雖獲小助，仍不能恃此收入而摒棄全部開支，或抵償其全部損失。例如某甲房屋被焚，固不能待親友之接濟而修復其房屋也。又如某乙爲一家之長，全家之生活均惟彼是賴，今一旦死亡，則親友之資助，即令足敷喪葬之費，而其身後妻室子女之生活，是必難以爲繼。因之純靠互助之情感行爲，尚不足以達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故由互助之



本性，而產生「相互保險」之思想，而創立「相互保險」之制度。

(二)相互保險之演進 危險之發生，一人承受，自然嚴重，但由衆人分担，則每人之損失即有限。如有一萬戶之城市，全體結合，定約相互火災保險，設某次有十家之房屋焚燬，每家損失千元，共計一萬元。如不辦理相互保險，則此受災之一戶，即受損失千元。今有組織，有契約，由全體分担，則每家僅分擔一元，即可彌補受災者全部之損失。於相互保險成立之後，轉諸親友之資助，收入可靠，且可抵補全部損失，此相互保險之所由起也。相互保險最初之辦法，均係危險發生後，再調查其確實損失數目，由全體平均分担。行之稍久，尋此種辦法，不厭其繁，且事

後分攤，亦不無爭執及違約者。故相互保險，乃有下列之演進。

第一步：每一危險發生，即按其損失總額，分攤保險費一次。即如上例。

第二步：於一定期內（一年或一季）將團體中所發生之危險，算出其損失之總和，再總合分攤一次。如上例十萬戶之中，一年之內共有三十家被災。損失總和為三萬元，則每家即攤三元。

第三步：根據逐年經驗，事先徵收相當保險費，事後仍照損失分攤，多退少補。

第四步：根據多年之統計數字，事先定出應

征收之固定數目，年年初先繳，不退不補。如此即成一完善之保險團體矣。

(三) 保險之定義 根據上述之起源，及演進，吾人對於保險，可下一簡單之定義。

所謂保險，即人類共謀共有其榮而組織之一種團體。在此團體之中，為防備一項或數項之共同危險；而且全體團員，各按其投保之金額，先繳納相當之保險費，籌資相當之準備金。團員中如遭此種危險而發生損失時，即由團體之準備金，如數撥出其投保金額，保險金以賠償之。此種制度即為保險。

(四) 保險之慣用語 保險事業起於晚近其慣用語甚多茲為閱者之便特將常用者提出十個

分別解釋如下：

(1) 危險：如火災，風災，牲畜，命命死亡等。

(2) 投保金額 如某甲之房屋價值一千元即請保險一千元，此一千元之數即投保金額。保險契約成立後，即為保險金額。

(3) 保險人 在保險公司為保險公司之股東，在保險合作社則為社員。

(4) 被保險人 在保險公司為請保保險之個人；在保險合作社仍為社員。

(5) 保險費或保險人繳入保險公司或保險合作社之費用。

(6) 保險金，保險公司或保險合作社賠償

被保險人之金額。

(7) 保險團體，由保險人所組織之團體。

(8) 危險團體，由被保險所組織之團體。

(9) 保險事故，被保險之對象如房屋火險，
，牲畜壽命等。

(10) 要保人，此乃要保保險之人。與被保

險人不同者要保人不一定為被保險人

如子為其父保壽險，則其父為被保險人，其子為要保人。

二、保險之特質

(一) 互助，互助為保險之用發點，前已言之，若再申述，尚不為下列三種。

(甲) 經濟上之特質 普通商業行為，其盈虧均

純歸股東或店主，故富於投機性。保險之對象為危險，被保險人，表面上雖各不相關，實則保險金之償，乃被保險人之全體之準備金。故危險之負擔，乃被保險人之全體，而保險公司之保險合作社，不過中間人代為集散而已。故收入之保險費與付出之保險金，應隨時保持平衡，方為合理。如保險合作社保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同為合作社之社員，故無異自己保險，純為互助性質。

(乙) 社會上之特質 保險之舉辦，乃為被保險人之共同需要而設。既云「共同需要」，此即「社會性」。再就時間言，上代之保險，得由其下代繼承，此即縱的連續。就空間言，各被保險人，過去不論有無關係，是否認識，今因共通保險者是相互結合，從事危險之分攤。此又橫的

連鎖。故保險實爲最自然之社會性。

(丙) 倫理上之特質 各被保險人在法律上，雖無直接關係，但已有經濟上之相互連鎖。被保險人，實際即爲保險人，故無異相互保險而形成至誠之倫理行爲。此乃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均須相互尊重信義，嚴守契約，故直接亦有倫理上之價值。

(二) 危險 因有共通危險，方有保險之組織，故危險亦保險本質之一。所謂危險，即不幸事件之發生，其發生爲無定者。此種不幸事件，事實上不能絕對避免，如人之死亡，誰皆不能免除，但何時發生，又不能預定。不過根據統計數字，尚可求出一地之死亡率。是則個人之死亡時間雖不能預定，而衆人之死亡率，則可由無定

變爲有定。根據此有定之統計，即可算出平均之損失：若此平均之損失，由衆人分担，則個人之損失，即可減輕或免除。此衆人負擔之平均數即應繳之保險費也。

危險之發生，有屬於機會者，如火災水災，有屬於時間者，如人壽命及牲畜壽命，有屬於局部範圍者，如風災，雹災，蟲災等。其發生雖不同，但以歷年之統計求之，逐年所發生之次數及範圍，仍無多大出入，故仍可以其平均數爲一「或然數」。此或然數即爲無定數所變爲之有定數矣，此種方法，保險學中，謂之「大數法則」。保險之經營，與保險費之計算，皆須用此法則。

(三) 準備 保險之組織，在謀人類之共存共榮，危險發生，即由保險準備金中提出相當之

金額，以資彌補，故保險之經營，須先行準備。發現危險之發生減少，則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亦隨而減少。準備之法：一、「儲蓄法」。此法乃準備之救濟，如人具有儲蓄之資，災患之來，其財力之。應計火災，有保險系統後，自可力備火險之設，火災發生時，其財力不致枯竭，且能以此準備，並未及上之，其損失亦不致巨額之發生。而此亦非危之預防，其至要者。一、「救濟法」。此法有救之準備。自以是法不然，其加救濟防禦工作，但危險不致發生，且亦不減少被保險人之損失，因而亦非救濟久之計也。此種救濟預防設備，更為共有共榮之要道。此外對準備尚須注意者，則為共同危險之選擇，須留心下列七項：

- (甲) 危險性質須由於自然之發生，不能為有意之促進而發生者。
- (乙) 危險之目的物應為大量，方可準備保險，否則即為投機性質。
- (丙) 所種危險，每年發生次數宜少而且不常在一短期內發生，方可保險。
- (丁) 危險之發生，得根據歷年統計，可以預測者，方可保險。
- (戊) 不幸事件之發生，須十分重要，而有保險之價值者，方可保險。
- (己) 保險費支付之標準，應以大多數人，均能負擔為限。
- (庚) 危險發生後損失之計算，對每個被保險人，不必特殊研究，不可決定者。

三、保險之分類

保險之分類，各各不同，有按目的物者，有按經營主體者，有按經營之目的者，有按營業之條件者，茲分述之：

(一) 按目的物之分類

(甲) 人生保險 如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等。

(乙) 財產保險 如火災保險，水災保險，電災保險，收成保險，家畜保險，盜劫保險等。

(二) 按經營主體之分類

(甲) 公營保險 由國家主辦，如國家經營之再保險機關是。

(乙) 私營保險 由人民自辦，如保險公

司，相互保險社，保險合作社是。

(三) 按經營目的之分類

(甲) 營利保險 其目的專為謀利，普通保險公司屬之。

(乙) 相互保險 其目的專為謀社員全體

之共存共榮，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合作社屬之。

(丙) 社會保險 其目的專為一般勞動者保障生存，失業保險，簡易人壽保險屬之。

(四) 按營業條件分類

(甲) 自動保險 被保險人係自動加入普通一般保險合作社，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屬之。

(乙) 強迫保險 被保險人係強迫加入。

如農業保險，社會保險，均採此法。

(五)按法律形式之分類

(甲)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法，保險業法，以公司法經營業者。

(乙)相互保險社即保險合作社 根據保險法保險業法及合作社法，經營業者。

(六)按被保險人單位之分類

(甲)個人保險 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

(乙)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以團體為單位

，社會保險即用此法。

習題

一、互助何以為保險思想之出發點？

二、保險費、事先預繳，與事後分攤，試比較其利弊。

三、準備中對上項危險之選擇，試簡單各述其理由。

四、試以自己所在地之五百家至一千家為單位，求出過去五年逐年發生火災之損失及五年之平均數與每家應分攤之損失

第二課 保險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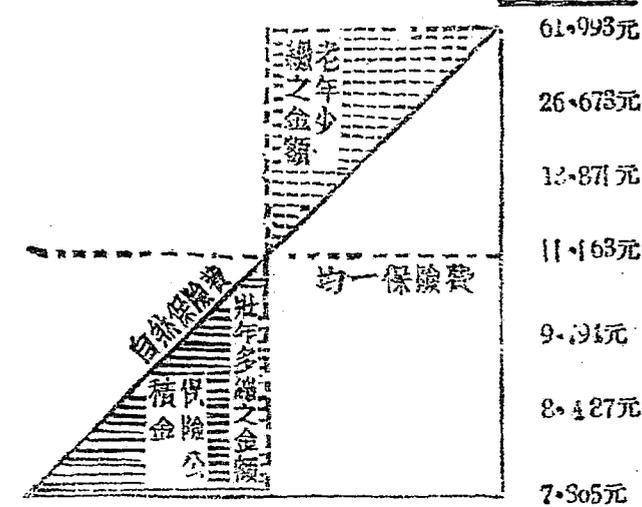
一、數理在保險經營上之運用

無論何種保險事業，必先有數理之根據。蓋各種危險之發生，各個固不能事先預定；但以歷年統計歸納之經驗，用「大數法則」，即可得各

種危險發生，每年或每時期之「或然數」。此或然數雖非絕對正確，然其去事實，亦不甚遠，故各種保險事業，必先有各項「或然數」為根據。茲以入生保險為例，說明如下：

(一) 保險費之決定 保險費必須事先繳納，以免事後分攤之糾紛，惟繳納標準，如何決定，普通人壽保險，均係根據各該地之「死亡率」。 (死亡率即死亡之或然百分數) 死亡率各地不同，蓋人之死亡，與各地之天候，環境，人事，均有直接關係，如某地天氣酷熱，瘟疫較多，某地民情好鬥，勳輒殺人放火，某地衛生設備完善，人民文化水準較高，則每年死亡之數，自有天淵之別。但就一級而論，則二十歲以前，年齡愈

小，死亡率愈大，保險團體多不保險。二十歲以後，則年齡愈大，死者愈多。照理逐年所繳之保險費，應隨年齡而增加，方可保持保險費與保險金之平衡。此為「自然保險費」。惟逐歲繳費不等，在保險機關，則計算冗繁，在被保險人，則無一定預算；同時在壯年之時，收入多而繳費少，年老之時，收入少而繳費多，亦失平衡。於是為免除此種缺點，乃採「均一保險費」；所謂均一保險費，即在保險期中各年所繳之保險費相等。將壯年多繳之數，由保險團體代為保管，以補償老年少繳之不足。此壯年多繳之費，名曰「保險公積金」。其繳法如下圖



二十歲
三十歲
四十歲
五十歲
六十歲
七十歲

上圖設某保險合作社，係按美國經驗死亡表計算保險費。某人由二十歲保險至七十歲投保千元，逐年按自然保險費繳則二十歲時僅繳保險費7,305元，七十歲時則應繳保險費26,673元今據「均一保險費」則照四十五歲之數年繳保險費為1,103元四十五歲以前多繳者，即為四十五歲以後少繳之數。

(注意)此圖乃純保險費之金額，因預繳保險費，尚應扣除預繳之利息，此外又須附加保險商帶之開支，方為應繳之保險費

(二) 死亡表 死亡率各地不同，則死亡表亦各地不同。死亡表之編法，係在某地選擇二十歲者至少一萬人，逐年登記其死亡之數，以至此一萬人死完為止，然後將各年齡死亡者占生存者之百分率，算出編為一表，此即某地之死亡表。是則編表就時間言，須七八十年，就空間言，選同年齡之一萬人，須隨時明瞭其行止存亡，則地區亦不知展開若干大。故我國各地之保險團體，

均無各地之死亡表為根據。於是有採美國經驗死亡表而自加相當之成數者，有採日本之死亡表者，甚至有採印度或其他熱帶之死亡表者，論理實為非是。美國經驗死亡表之製法，係以十萬十歲之人為基礎。逐年登記其死亡數，生存數直登記至九十五歲時，尚存三人。此處僅將四十五歲至五十歲之六年，抄錄於後，以資說明：

年 齡	生 存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生 存 率	死 亡 率
四 五	七四一七三	八二八	• 九八八八三七	• 〇一一一六三
四 六	七三三四五	八四八	• 九八八四三八	• 〇一一五六二
四 七	七二四九七	八七〇	• 九八八〇〇〇	• 〇一二二〇〇

四	八	七	一	六	二	七	九	六	九	八	七	四	九	一	〇	二	五	〇	九		
四	九	七	〇	七	三	一	九	二	七	九	八	六	八	九	四	〇	一	三	一	〇	六
五	〇	六	九	八	〇	四	九	六	二	九	八	六	二	一	九	〇	一	三	七	八	一

(說明)此表係四十五歲時，原有之十萬人，只存七四一七三人，此年又死去八二八人，所餘生存之數七三三四五人，為原存七四一七三人之九八八八二七；死亡之數為原存七四一七三人之〇・〇一一一六三，即死亡率為百分之一・一一六三。四十六歲之生存數，係四十五歲生存數減死亡數而成，以下類推。

二、保險費之計算

(一)人壽保險費之計算，保險費之計算，有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之分，其計算均係以純保

險費為準先減預繳息金後，再加保險團體之開支，即為應繳之保險費。須繳保險費應扣之利息，普通皆為週息三厘，即當繳一元者，只繳九角七分，即百分之九十七(〇・九七)，附加之費用，普通亦多為按扣實後之保險費加三成，即繳一元者，扣實只繳九角七分，今再加九角七分之二分三〇，二角九分，則應繳之數乃一元二角六分一厘，合為百分數，則為純保險費百分之二二六・一。例如某甲年滿四十五歲，請保壽險一年，保額一千元。其應繳之保險費，先查死亡

表中四十六歲之死亡率為 0.012 。則
 被保險之年四十六歲則其甲之保險費為：

$$(甲) \text{ 純保險費} = 1000 \times (1 - 1.562) = 11.562 \text{ 元}$$

$$(乙) \text{ 扣取繳利息} = 3\% \text{ 後為} 11.562 \text{ 元}$$

$$\times (1 - 0.03) = 11.21514 \text{ 元}$$

$$(丙) \text{ 附加開支} 3\% \text{ 後則為} 11.21514 \text{ 元}$$

$$\times (1 + 0.03) = 14.558 \text{ 元 (實繳保險費)}$$

$$\text{(如照} 126.1\% \text{計算則為} 100 \text{ 元} \times$$

$$0.01562 \times 1.261 = 19.871 \text{ 元)}$$

設某甲係請保險五千保險額，則自自然
 保險費如下

$$\text{第一年 (46歲) } 100 \times 14.558 \times$$

$$(1 - 0.03) = 19.871 \text{ 元}$$

$$\text{第二年 (47歲) } 1000 \text{ 元} \times 0.012 \times$$

$$(1 - 0.03) \times (1 + 0.03) =$$

$$15.13 \text{ 元}$$

$$\text{第三年 (48歲) } 1000 \text{ 元} \times 0.025 \times$$

$$(1 - 0.03) \times (1 + 0.03) =$$

$$15.76 \text{ 元}$$

$$\text{第四年 (49歲) } 1000 \text{ 元} \times 0.03106 \times$$

$$(1 - 0.03) \times (1 + 0.03) =$$

$$16.58 \text{ 元}$$

$$\text{第五年 (50歲) } 1000 \text{ 元} \times 0.03781 \times$$

$$(1 - 0.03) \times (1 + 0.03) =$$

$$17.28 \text{ 元}$$

五年共計為七十九元二角八分如用「均一保險費」
 則每年應繳保險費為一十五元八角六分。此
 即人壽保險保險費，最簡單之算法，在保險經營

率中，按保險額乘以死亡率所得之數謂之「純保費」，繳保費時所扣之利率，謂之「一元折」或「附加」。附加之開支或數，謂之「附加保費」或「保險費」，所謂「表定保費」，即預先算出，列之於營業定價表中之謂也。故

$$\text{保險費} = \text{保險額} \times \text{死亡率} + \text{一元折} + \text{附加保費}$$

(二)財產保險費之計算 財產保險亦即損害保險，保險費之計算與人壽保險同。壽人保險須有死亡率為依據，損害保險，亦須根據各地逐年是項危險之統計數字，以其平均數製成「損害表」，然後仍按上述辦法計算之。惟財產之損失有等差之分，如房屋之破壞，有全部焚燒者，有僅一

部份被燒者。故於危險發生之「或然數」外，尚須調查危險程度之「或然數」。非如人生保險，僅有一死亡而已。茲以火災保險為例如倫敦麵包業之房屋，每年被災之平均百分率為百分之〇·七五（即萬分之七十五，一萬間之中每年平均有七分五間被災）又被災之程度，全部焚毀有占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焚毀四分之一者占百分之二十五。焚毀十分之一者占百分之七十一又三分之一。設每間全部損失值一鎊，今一萬間中被災七十五間，按其危險程度之比例，其損失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甲) 全部焚} & 100 \text{ 鎊} \times 75 \times \frac{1}{100} \% \\ & 247.5 \text{ 鎊} \\ \text{(乙) 毀四分之一} & 100 \text{ 鎊} \times 75 \times 25 \% \times \frac{1}{100} \\ & 468.75 \text{ 鎊} \end{aligned}$$

(丙) 假若 $1000 \times 75 \times 71 = 5175$

$= 537.75$

合計共為一千三百五十四鎊占全部(一萬鎊)百分之二五四。(即 0.001354) 今每

一鎊之營業保險費可比較上述人壽保險

之營業保險費之公式計算之。

一、事業收益及資金之運用

一、事業收益 保險事業，在金融業中，獲利至厚。就其經營上所生之收益，普通概分為四

甲、危險差益 「實際發生之危險，往往較

預定之危險率小，如死亡中之死亡率，乃就一

般人之死亡統計而定，但事實上投保壽險者，多

為有產階級，及知識份子，對衛生之講求，比一

般人注意，故死亡率自應較死亡表中之死亡率小

。如我國之保險公司，多係照美國經驗死亡率加

成，或即探熟市死亡率，故死亡率已先有保險成

分。因危險下及預定者之多，故責任準備金，即

有結餘，此即危險差益。

乙、費用差益 保險團體附加之保險費普通

多為純保險費之三成，為數甚多，亦有結餘，此

即費用差益。

丙、利息差益 保險團體所扣之預繳保險費

利息，僅為年息三厘，而彼之投資利息，多在六

厘以上，此為利息差益，為數甚大。

丁、解約收益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如在

兩年以內停付保險費，則保險利益，即視為無條件之解約，所繳保險費純然作廢沒收。此即解約收益。又有足保險費一年以上者，我國保險營業法九十條規定，得以保險單向保險人換取所繳保險費之一部，(四分之三)或則保險費發生之後，始發還其所繳保險費之全部，發還之數，謂之「返還金」。就事實之統計，大抵半途解約者以「由保險人」，小以三分之一，故此項收益，應居保險事業收益之首位。

此外尚有投資動產不動產即產業漲價之收益證券償還之收益等。因其收益，多遠甚銀行業，故在歐美保險家之權威，何在銀行家之上。

(二)資金之運用，保險事業收入其甚豐，而保險公積金之豐額又如此其巨，如再營投機事

業，一則為法理所不許，一則決不應發生損失，而使保險中之賠償無保障。故無論何國，對於保險資金之運用均有法律之規定，我國保險營業法第十一條，對保險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甲) 銀錢業存款

(乙) 信託存款

(丙) 以保證雜費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丁) 以人壽保險中為抵押之放款

(戊) 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己)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之投資

(庚)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之三分之一。但營業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至少應以總額

百分之八十撥放於中華民國之領域以內。

總而言之，保險事業之運用，以安全確切為原則。其資本來源之利率最低，為安全確實計，應以投資於農業，較為適當與合理。

習題

- 一、設某保險合作社採用英國之驗死仁，和現百分之二附五百分。十之附。保險費，有某甲四十六歲。保壽四四。積資五百元試水其一。保費數！
 - 二、保險收益甚豐。營。保費此。諸個人，如為保險合作社，此利益如何人？
- 第三課 保險合作社之組織
- 一 保險單位

一般單位合作社之組織，社員均為個人，保險合作社之社員，則因「保險事故」不同，除個人為單位外，仍得以家庭或團體為單位。茲分述如次：

(一)個人單位 如人類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本人之死亡為對象，每一被保險人，須立一保險單，身體檢查，須分別檢驗；危險發生，須各別調查。所以在個人為單位之保險合作社其費用支出較大。

(二)家庭單位 如火災保險，風災保險，農作物保險等，均以家庭為單位。其辦法係每家立一保險單，事前詳查，與事後危險，程度之調查，亦須分別辦理。此種保險，其對象均為財產，普通多有評議會之組織。

(三) 團體保險 保險之單位為團體，如工廠，法國。每一團體，僅發一保險單，保險費之繳納，係按此團體之人數，同時對團體中之人員，並不加以體格檢查。在此團體中無論何人死亡，保險合作社均給于預定之保險金。此種保險皆為人壽保險，且大都含有強迫性質，其保險費之繳納，自由團體代為扣繳或收集者，自由團體直接代為負擔者，如美國之工廠，則多由廠主負擔其廠內工人之保險費，團體保險可節省保險單，及調查宣傳等費。保險團體之開支既小，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亦隨而減低，故可普及各團體中之人員，便人人均得有保險之機會及有投保之可能性。

二、單位社之組織

保險合作社，在保險業法中，稱為「組社」。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保險業法施行法」，其第三條規定「相互」，「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又保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基於前述條文之規定，則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組織，須同時遵守合作社法，及保業法。茲為敘述之方便，即按組社程序，分別敘列，並附述與保險業法有關各點，如左：

(一) 認識環境 組織保險合作社，須適合於第一課所述危險選擇之七項條件，而又有保險之必要者，即可從事宣傳。宣傳之道，首在提出危險損失之實例，再述補救之種種方法，而終結

於只有組織保險合作社，可能達到以互助方式減輕危險負擔之目的。

宣傳工作，發生效果之後，第二步須從事危險之調查，最少須將當地過去十年內，此項危險損失之數字調查明白，求出其近似之或然數，以爲預計保險費之依據，作其他有關設計之參考資料。

(二)發起籌備 發起籌備，須先徵求發起人。至於人數，依合作法第七條之規定，雖爲七人以上。但依保險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則應在十五人以上，保險合作社之組織，自當遵守保險業法。

發起人徵求足額，即可召集籌備會，推定社

發起草人，務擬定章程草案及營業計劃。同時尚須徵求社員。因爲保險業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故在籌備時必須徵足，方能召開創立會。

保險合作社之社章，依保險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載明，列各項，一，名稱。二，保險種類。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四，基金總額。五，贖出基金人之權利。六，基金償還之方法。七，預定之社員數。八，社員之責任。九，盈餘分派之方法。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十一，公積之方法。十二，定有成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保險合作社之發起。應遵守聯軍式之人士

志願書，載明（一）訂立章程之年月。（二）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三）基金總額及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由誰等撤回入社志願書之聲明，交由社員填寫總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俟社員人數已達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三）召集創立保險合作社之發起人在第一次基金繳齊後，應於一月之內，召開創立章程，通過章程，選舉職員，與普通合作社不同者，保險合作社創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並出席計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保險業法第五十三條）

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理事，保險業法第五十八

條規定，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但其他合作社，則限於社員，照理保險合作社之理事，應以社員為限。

（四）基金總額 保險合作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保險業法第四十九條）因基金總額至少為十萬元，故社員所應資金，保險業法中，並無限制之明文。惟依據合作社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經紀人之設置 普通保險公司，純靠多設經紀人，招攬顧客，保險合作社之顧客既係

預定之社員，論理勿須有經紀人之設置，但事實上爲求業務之進展與社員之增加，亦宜設置經紀

人之必要。惟經紀人，非向經濟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保險業法第十九條）

（六）其他組織 理事會，監事會，社員大會等之組織及召集，與其他合作社同准照保險業法第八條之規定，人身保險，尚須特設保險計算員一人。

（七）登記 保險合作社發起人須召集籌備會之後，應即向主管機關，請求核准發起，除填具呈核時之申請書一份外，並須附送下列文件各一份：（一）章程，（二）營業計畫書，（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定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五）資

金運用之方法。（保險業法第六條）

保險合作社經核准發起後即可召開創立會，照章組織成立開始業務，但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呈請登記時，即照合作社法，具申請登記書一份章程二份，呈請核准發起人之營業計劃書等各二份，及社員名冊一份，彙送主管機關，聲候調查。如無不合，即可領取登記證，取獲法人之地位而受法律之保障矣。

各保險合作社，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效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保險業法施行第六條）

（八）兼營保險相互保險業務，由其他合作社或主管機關自行兼營不另組社者甚多，如大規

模之消費合作社，多有附設保險部者，他如大工廠大托拉斯之自己相互保險章，亦係保險合作性質。我國郵政職工之養老儲金，亦含強迫保險之意味。惟此等營業保險組織之設立，其手續較之專營保險業之合作社簡便，只須由其主體將章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即可。

三，聯合社及再保險之組織

保險事業，純以互助為出發點，應用大數法則，以求危險之分担，而達人類共有共榮之目的，如單位社之人數過少，區域不大，人而遇時疫，或天災人禍，使一社之社員全受損失，則保險團體，即告破產。故必有聯合社之組織，力求其範圍之擴大，由聯合社辦理「再保為」，或合辦「相互再保險」。如事則可擴大損失法則之作用。

，于社員以重穩妥之保障，茲為分別詳述如左：

(一)再保險 所謂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 為責任保險之契約。」(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所謂「他保險人」者，多為聯合社或較大之保險團體。例如某牲畜保險合作社，對其社員之牲畜，每隻保險一百元，收百分之 之純保險費，及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之附加保險費，則每隻應收保險費為一元三角。此合作社為求安全計，將其承保之牲畜，轉向聯合社投保一部或全部。如投保為半數，則應將所收保險費之半數交聯合社，將來保險金之賠償，聯合社即負擔半數。如為全部，則留附加保險費之一部為開支外餘數交聯合社，如將來發生損失，即完全由聯合社賠償，此即所謂再保險。

保險法中，對再保險，尚有兩條規定。第四十九條，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第五十條，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兩條係對被保險人而言，後條係對原保險人而言。

再保險費，就事實及理論言，均應少於原保險費，此乃原保險人，不能不留相當之數以作開支也。但保險費係純保險費加附加保險費之和，原保險人既要留下一部份為開支，則再保險人須受少收費用部份之損失。故再保險之業務由國家經營，較為合理。

(二) 相互再保險，如上所述，再保險後，可知原保險人，實無異於再保險人之經紀人。故

為兩全其美計，有相互再保險之救濟。此乃各保險團體聯合，同立一契約訂定損失分担之比例，則可收再保險之利而無再保險之弊。蓋此種辦法，原保險人不向再保險團體納再保險費，故原保險人得自由發展，再保險人亦無損失也。例如某大都市有人壽保險合作社，彼此聯合定立相互再保險契約，各社保險金之賠償均按什一分担，則此下社，無異聯合為一社矣。

(三) 聯合社之組織 照上述再保險及相互再保險之組織，形式，各聯合社，惟就性質論，損失保險及火災保險之再保險組織，應由國家經營。人身保險，則採相互再保險或暫行再保險均可，如係強迫性質之手續，其再保險組織，仍應由國家經營。

聯合社組織，有中央及地方之分，組織系統與其他合作社之聯合社同。聯合社之業務除辦再保險外，其最重要之任務為稽核各單位社之賬目，並合發須具專門知識，由聯合社派查核員，最為適宜。

問題

- 一、試述保險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組織之異同。
- 二、再保險與相互保險之差別何在。

第四課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

營 (一)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方法，本與保險公司之經營相同，其方法已於第二課言之。但保險公司之目的在謀利，保險合作社之目的在助。因目的不同，故二者亦有顯明之差異。保險公司，須尤

顧保險人之利益，然後及於保險人之利益；保險合作社則反是，因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集團也。其次保險公司富於投機性，利潤希望獨占，股東有一定限制；保險合作社，則富於普遍性，計員多多愈善。又盈餘之分配，保險公司，係按股分紅；保險合作社，股本僅有股息，紅利係按社員所繳保險費之多寡，比例攤還。此外尚有管理方面：保險公司，最高權力屬於保險團體之股東大會，被保險人無權過問其組織及經營，形成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兩個集團，而保險人為獨裁的統治集團；保險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乃社員大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體，故為民主制。至經營方法，保險公司，按保險法，均係單營；保險合作社，則可由其他合作社兼營。依

各國實例，大抵人身保險，多由消費合作社經營；損失保險，則多係私營，以此種保險最為普遍。

保險合作社與保險公司，既有如前之差異，故再將保險合作社之經營，擇要述如下：

人身保險之經營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法七十三條) 壽保險合作社單營業者甚少，普通多由其區官作保險經營。茲將其經營方法，分述如下：

(一) 消費合作社經營之方法 消費合作社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最為普遍。因消費合作社即不標明經營保險，其連同事業。亦，保險之性質。如消費合作社始創之羅希靈爾公平乳製社之社

會公益金，即規定為彌補社員意外損失之用，其死亡之救濟，則根據其前三年購買額之平均數，每鎊領取津貼一、五先令。(至多以五十鎊為限) 此外社員生育子女，以及婚喪嫁娶亦皆定有條規，領取相當津貼。其所頒之一切損失津貼既無異於保險金也。因之，八六七年正式成立「合作保險社」(THE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此為若干消費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由其社員自由認股，每股定為一鎊，每社一萬鎊。至一九一三年改為 C.W.S. F.S.C.W.S. 兩批發合作社之保險部，乃改定章程，以其各屬社之交易額為收保險費之比例。凡交易一鎊者收保險費一辨士，保險金則每繳一辨士，於死亡時即賠償四先令。其

應繳之保險費，並可由社員之購買盈餘攤還金中扣繳。如此則社員並不直接付用保險費，而可獲保險之利益。

由上述可知，消費合作社經營人壽保險之方法最為簡單易行，故特詳述其經營方法如下：

- 1、社員 以消費合作社之社員為社員。
- 2、社股 單位社之社員不另繳股金，單位社加入聯合社時由單位社酌認股金，如再保險係由消費合作社之聯合社或批發社辦理，亦可不另繳股金。
- 3、保險費 按社員購買額比例繳納（按上例 銷等於二百四十辨士則所繳保險費為二百四十分之一在我國現況收千分之五即可）

4、保險金 按逐年所繳保險費之平均數比發給（照上例則 辨士給四先令則為保險費之八十倍我國可賠五十倍）

5、保險單 每一社員應發一保險單，載明保險契約。

6、保險費之扣繳 保險費可於購買額攤還金中扣繳，但不攤還金通知書中應載明扣繳保險費金額，並附一收條，為異日領取保險金之憑證。

7、領取保險金 社員死亡後社中即憑其已繳保險費之平均額，算出其應領保險費，通知其受益人領取。如中途退社，或三年以內即死亡者，則只能領回其已繳之保險費之一部或全部。

8、其他條件 應遵照保險法保險業法及保

險業法施行法辦理。

(三) 信用合作社兼營之方法 信用合作社

之主要業務為存款及放款。合作社之放款應以信用放款為主，此種放款，如遇借款之社員，忽遭天災人禍，甚至死亡，則還款即發生問題。因之在晉發興氏創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時，即主張由信用合作社，兼營保險業務，借以提高貧民之還款能力，而增強其可靠之担保。如此則雖貧無立維之人，只憑其保險單，即可貸予與保險額等量之信用放款。反之該社員借款若干，亦即應保壽險若干。借款期限幾何，保險時間亦應相同，如能為終身保險，既可減少保險費，又可確保其信用，故辦理信用合作社，實可兼營保險業務之必要。惟信用合作社業務發展較後，聯社之力量

亦微，故雖屬善政尙未見諸事實。今者信用合作，已普及各地，聯社又有合作金庫，為之興蓋，力量亦不可謂不大，保險業務如由省、合作金庫統籌辦理，則必大可發展。茲將其兼營方法，略述如下：

1、社員 以加入合作金庫之地位之社員為當然社員。

2、社股 不必另徵。

3、組織 由合作金庫添設 保險部兼辦。

4、保險費 可增加放款利率，不另繳費或於放款時按借款金額，照章計算，先行扣除。

5 保險金 應與借款金額相等如自願超過借款金額，則按普通壽保險方法辦理。不借款，而請其保險者，亦按普通壽保險辦理。



保險單 保社員一張或兩保險契約。此
 其他 均照保險法，保險業法及保險業
 法施行法辦理。

（生產合作社聯合營業法）生產合作社
 應一律保險此與工作時中之工，保險同
 惟生產合作社在同一地點，因業務關係不易組

織聯合社，即由各單位各自保險保險亦事所
 不能。辦理之法，可以團體為單位，加入有關之
 消費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可。採此種辦法，
 則社員之保險費，應列入合作社之經常開支中，
 由合作社負擔。若由各合作社社員負擔，則社員自
 前感痛苦，或則不願加入保險，則要求加薪
 ；故不如直接由合作社負擔，則本合作社減少盈
 餘，社員則減少分紅，但彼等目前並不感痛苦。

不過「朝三暮四」與「暮四朝三」之別耳。

習題：

- 1、試述消費合作社兼營人身保險之利弊。
- 2、試述信用合作社兼營人身保險之利益。

第五課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

營（一）

損失保險之經營

損失保險，又名財產保險，其範圍最寬。目
 有實物保險與非實物保險分。實物保險，常見者
 有：運輸保險，汽車保險，火險保險，暴風雨保
 險，收穫保險，牲畜保險，盜劫保險，鑛機保險
 ，玻璃保險，及減價保險等；非實物保險，有：
 責任保險，信託保險，（指應收賬款言）競爭保

險，罷工保險，公司債券保險，及再保險等。惟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損失保險，為賠償費出，或減失之契約」。則其實際保險，似未包括在內。

保險合作對合作組織所可經營之損失保險，其範圍甚廣，唯最普遍者，為農作物保險及牲畜保險，而農作物及牲畜保險之辦法，亦較為特殊，故本課僅舉示保險合作對農作物保險之合作經營，及牲畜保險之合作經營二例。

(一) 農作物保險之經營 農作物之損壞，有蟲害及天災之分，天災又有水旱霜雹，暴風雨之別，而保險亦應分別辦理。但各種損壞，均直接影響收穫，故又可統籌收穫保險。據事實論，亦以統籌收穫保險為宜。收穫保險，其保險範圍甚

大，蓋農作物無論因何種災害，至收穫減成或全部損失，皆應予以賠償，或助保險大災。保險總害者，亦有之。經營之法，亦如第一課所述。惟須注意下列各點。

1、地域須普遍 最好各鄉鎮辦理保險社，縣，省，中央，辦理再保險，方能將危險轉移，而可運用大數法則。

2、地位社之組織 各地單位社即由各地自行組織，但須含與迫性。大抵一地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人贊同，則其餘之人，應強迫加入（德國美國均如此）

3、再保險之組織 縣，省，中央，之再保險組織，皆應由國家經營。以農業保險，其損失之發生，非如人身保險之單位為一人；其損害單位

，常爲一村，甚而爲一縣。省或數省，如水災旱災風災即有此事實。故其賠償之數甚大。如無再保險組織，或再保險非國家主辦，實不勝其負擔。由國家經營，其利，一則可免被注此，一則可免除賑災之開支，可謂一舉兩得。

4、保險金額之確定。收穫保險之保險額，不能保十足，以防被保險人之有意破壞。歐美各國，多係將當年收穫再保險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各其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由被自己負責自可免除其不道德之行爲。所謂當年收入，一般可用過去十年之收穫平均者，有按不豐不歉之收穫爲標準者。總之先打一自己保險之折扣，較爲安全收穫保險，又有不保險收穫數量，而保險農作物收穫後之售價者，如美國小麥收穫保險之，即採

此法。此法乃保險團體取巧之道，蓋豐年收入多而價跌，豐年收入少而價貴，故農作物損害愈多而其售價愈高。保險團體，仍可逃避賠償也。反之豐年農產品之質過低，或反有賠償之可能。例如一畝，田可收穫各二百，保險二十元，今歲大半，僅收一百，則由團體有售二十五元。如保險各二百，則團體賠償一百；今保險二十元，而市價一百則售二十五元，則保險團體即不賠償分文。此法或謂其行之，後因農產恐慌（生產過剩豐收成災）農產品大跌價，各保險團體，皆以此而破產，此法方受打擊，但至今仍有行之者。

(5) 損害之評價。損失保險，其損失有程度之分。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常有爭執，收穫保險亦然。如欲解決此種問題，則須組織評價委員

會，以爲仲裁之機關。至損害之實際歸屬，則須按地疇而定。最簡單者，純按收穫量爲標準。因無論何種災害，其結果均使收穫減成，或全部損失；如每一災害發生，均須派員查明損報，不惟手續繁瑣，爭執加多，而費用尤不可預計，如以收穫爲準，則只於受災區域內，由損害評定委員會提出標準單位地面，實際監督收穫查明其收穫量，即可求出其損失程度矣。

二、牲畜保險之經營 我國農民，對牲畜頗重視，外、打罵其子女；可置諸不問；如傷其牲畜，則必起而反抗。農民如此重視牲畜，故提倡組織牲畜保險合作社，可能性較大，又因牲畜之死亡，直接使農民遭受損失，間接使耕作及肥料均受影響，如有保險合作社組織，則獸醫之

應用、瘟疫之預防等，皆可由合作社公辦對牲畜之死亡自可預防，在此種預防之下，社員之牲畜仍可損失。自須賠償。故此種組織對國計民生，裨益尤大。茲將其經營方法，擇要分述如下：

1、保險費之預定 保險費仍須按當地各種牲畜死亡率，預先算出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列表公告。茲將德國牛馬保險之純保險率介紹如下：

- (甲) 乘用馬 (即騎馬) 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五
- (乙) 材馬及商運馬營業用馬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
- (丙) 駝馬 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
- (丁) 小牛及犏牛 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

三、五

(戊) 乳牛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例如乳牛一疋，保險 千元，按百分之四之比率，則其純保費為四十元，並加百分之三十之附加保費一十二元，則此牛每年之應繳保費為五十二元。

百分之多寡，係以牲畜之年齡及體格為定。保險金額之規定，牲畜保險，最易發生道德上之危險。故保險金額，絕對不能十足；普通多以牲畜價格百分之七十為高限。蓋有百分之十由牲畜自己保險，則彼決不致有意使其死亡，以圖其取保利益。例如猪，每隻價值 十元，保險 十元，其死亡後皮、毛、肉，尚值 十元，則保費亦僅積償四十元足矣。如此則其保險，亦損失

十元，自可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矣。此外尚須於契約，規，如罹痲瘋，應立刻向本社中報告，請求救護；如未經報告即死亡者，保險契約即失效。再社社長彼此監督，宜用警察懲罰法，亦可防止不道德之危險。

(3) 保險牲畜之識別 投保險牲畜，應編號註記，同時須於牲畜身上，加以識別之符號，長短釘者，有黥法，裁耳，耳環，烙印等法。牛之識別，尚可加蓋牛之鼻紋，蓋牛之鼻紋，亦如人之指印，各各不同也。

(4) 甲保險 牲畜瘟疫發生，其傳染甚速，其病亦甚厲，如無保險之組織，則必使保險破產。再保險之組織，亦以國家經營為上。

(5) 強迫性 牲畜之死亡，最畏瘟疫之發

生。如一地有加入保險者，有不加入保險者。投保之牲畜，有獸醫診斷，注射防疫針。而未投保者即聽其自然，但瘟疫發生，仍可波及投保者。故辦理保險，當加以相當強迫性，歐美各國成例，多係凡有三分之二以上畜牲畜投保者，其餘須強迫加入。實際則亦須完全加入，方可組織保險合作社。

習題

- 1、試述農業保險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 2、試以一保為單位，調查去年牛（大小牛在內）之死亡率（死亡數÷牛總數＝死亡率）
例如某保：大牛一百頭，小牛一百頭，去歲大牛死五頭，小牛死三頭，則入牛之死亡率為百分之五，小牛為百分之三，平均為百分

之六。

總習題

- 1、歐美工商業之發展，得保險事業之力甚大，其理由安在？
- 2、保險事業，在我國過去不易發展，應如何補救，試略述之。
- 3、試就住居所在地之可能範圍內，擬一保險合作社之章程及計劃

三

三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閱者須持借閱證
- 二 借閱證須在借閱時出示
- 三 借閱證須在借閱時出示
- 四 借閱證須在借閱時出示
- 五 借閱證須在借閱時出示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閱者須注意
- 八 本館於期前不易通知

1935

00
00